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86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頁次

交通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1 ～ 9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95 ～ 162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內政部部长葉俊榮、法務部次長、交通部次長、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今年總統大選以來兩岸互動交流急凍，新政府因應作為及如何重啟官方協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63 ～ 25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长就「全民健康保險調整部分負擔以落實分級醫療之可行性暨相關配套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外交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嚴格管制日本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跨部會赴日實地勘查報告」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259 ～ 37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长列席就「我國保外就醫及特（大）赦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法務部部长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377 ～ 5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7 ～ 511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4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李昆澤 鄭運鵬 鄭天財 Sra · Kacaw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葉宜津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陳雪生
顏寬恒 李鴻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江啟臣 鍾佳濱 黃偉哲 徐永明 蘇巧慧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吳志揚 黃昭順 曾銘宗 李彥秀 盧秀燕 賴士葆 蘇震清 邱志偉
管碧玲 賴瑞隆 蔣乃辛 林德福 鍾孔炤 陳明文 羅明才 蔡易餘
徐榛蔚 呂孫綾 何欣純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高金素梅 呂玉玲 周陳秀霞
羅致政 高潞 · 以用 · 巴麟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尤美女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司 長	吳舜龍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技監室	技 監	李泰興

統計處	處 長	辜炳珍
政風處	處 長	陳康生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王穆衡（兼任）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李明慧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黎瑞德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	代理局長	胡湘麟
航港局	局 長	謝謂君
觀光局	局 長	周永暉
業務組	組 長	賴炳榮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吳玉珍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鹿潔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翁文祺
	副總經理	江瑞堂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曾大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郭添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世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陳耀維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李政安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周德利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副 處 長	吳翰彰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歐珀、鄭寶清、趙正宇、劉權豪、李昆澤、鄭運鵬、鄭天財、簡東明、葉宜津、林俊憲、蕭美琴、陳素月、陳雪生、顏寬恒、李鴻鈞、江啟臣、鍾佳濱、賴瑞隆、鍾孔炤、施義芳、高潞・以用・巴麟刺及徐榛蔚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蘇震清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定期進行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主席：處理討論事項並進行協商。同時宣讀交通部單位預算數及所有提案，委員原提案版本如有更正，依更正內容宣讀，並刊登公報。

交通部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7 項 交通部 2,535 萬 1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8 項 交通部 242 億 5,808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6 項 交通部 126 億 3,425 萬 7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交通部原列 245 億 0,865 萬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3 項 交通部 5,612 萬 5 千元。

交通部主管—交通部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537 億 8,837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5,575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252 萬元。
- 第 3 目 一般行政 7 億 6,364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6 億 1,858 萬 8 千元。
- 第 5 目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171 萬 3 千元。
- 第 6 目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6 億 1,992 萬 3 千元。
- 第 7 目 道路交通安全 2 億 7,045 萬 7 千元。
- 第 8 目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3 億 5,921 萬 7 千元。
- 第 9 目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1 億 0,575 萬 5 千元。
- 第 10 目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1 億 4,890 萬 1 千元。
- 第 11 目 營業基金 128 億 0,532 萬元。
- 第 12 目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30 億 2,035 萬 8 千元。
- 第 13 目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5 億 1,930 萬 2 千元。
- 第 1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15 目 第一預備金 1,114 萬 9 千元。
- 第 16 目 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 34 億 7,577 萬 5 千元。

關於歲入之「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歲出之「營業基金」預算除依審查結果外，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委員提案（見附錄）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交通部單位預算及相關議題，在審查預算之前向各位做個說明，委員都非常認真、專業，提出很多相關的提案，為能有效率地審查，我們進行了初步的併案。

陳委員歐珀：針對今天的預算審查，我個人有幾個看法。我在交通委員會是第 2 年，第 9 屆第 1 會期是第 1 年，交通部過去對本席提案的部分都不理睬，現在民進黨全面執政，要全面負責，就我們多年來建議的案子，交通部應該在預算面呈現出來，對本委員會的建議做一些處理。很可惜，我在你們明年度要執行的預算裡面並未看到對東部照顧的政策，就這一點我有很大的意見，如果交通部沒有妥善處理的話，我建議今天不要審了，全部退回。

主席：尊重陳委員的意見，我再請交通部……

陳委員歐珀：我再補充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歐珀：我都提出很具體的建議，都沒有解決、沒有處理，也不曉得什麼時候能夠有怎麼樣的處理，這些都沒有，一直以來交通部對我都是用一種欺騙的態度，講話不算話，大家未能互相尊重，沒有妥善解決問題，新政府應該不是這樣子！

我提出幾件事情，首先是國道平原段免收費的案子，說要兩年的時間評估，結果也沒評估出

來，現在已經是第三年、快結束了，要怎麼樣處理，到現在也沒有給我一個答案。

第二，我們過去提了一個東部鐵路的計畫，很遺憾地，現在是民間單位給我這份資料，民間站出來捍衛他們的權益，要均衡區域發展，東部需要快鐵，東部快鐵就是你們提出的計畫，很可惜宜蘭跟花蓮、臺東的部分還沒有做好。對於你們漠視東部建設的心態，我個人表示遺憾。

第三，宜蘭縣有一個三腳觀光道路的案子，講了 15 年，到現在連個樣子都沒有！到底什麼時候要做？鄉親們問我，我也不曉得怎麼辦。召委是宜蘭人，應該很清楚，三腳觀光道路的案子談了那麼久，什麼時候做？

國道 5 號側車道的部分，你們跟我說半年之內會通車，到現在 3 年多了還沒有通車，這些在交通委員會都有紀錄可以查。再來是鐵路高架化，地方上都講了幾年，現在連個聲音都沒有了。林林總總，我個人的感觸很多，如果新政府是用這種態度來處理交通問題的話，交通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宜蘭縣永遠是最塞車的地方，東部跟離島也一樣，在交通建設方面是最缺乏的。

對於交通部所編列明年的預算，我個人表達最深沈的遺憾，如果要具體審查，每一樣大家都可以來討論一下，看看這樣合不合理，大家講道理。這也是我第一次碰到賀陳部長的時候所說的，首先大家要講道理；第二是互相尊重，第三是解決問題；這三項半年來你都没做到，所以我表達最深沈的遺憾，以上。

主席：陳委員對於地方交通建設的需求頗為憂心，也以最急切的態度，希望為宜蘭民眾爭取交通部的關心。

現在請賀陳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如果像陳委員這樣，是不是針對幾個大項、原則，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就先保留下來？如此在進度上會比較快一點。

主席：沒關係，現在先讓賀陳部長簡單做個說明。

賀陳部長旦：謝謝召委和委員，剛才陳委員所表達的，我個人非常遺憾，也覺得應該要在這上面跟陳委員做更多、更完整的說明。不過，剛才所提的，特別是有幾項其實我們應該有在處理，比如國道 5 號收費部分，就我的了解，我們現在是就橫向國道是否收費的這件事情從整體來做討論，所以並沒有忽視、不管。關於東部直線快鐵的部分，其實我的了解是，交通部在可行性研究以後，現在已經在研究快鐵和直線鐵路以及與基隆這邊的改善要怎麼樣做，最近我們還去現勘，這些事情都有真正在進行，請委員了解。對於目前在貓空這一帶如何能拉直路線，臺鐵自己也已經提出一些具體的方案了，這些事情都有在進行，只是我們辦理的情形還來不及跟陳委員做比較完整的說明，屬於鐵路高架化還有三條觀光道路的部分，坦白說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好像還沒看見地方政府提出具體的建議，至少我自己沒有看見，但是如果一旦提出來，我們都非常願意再跟地方政府好好討論。更重要請委員特別留意的是，我們每一年在連續假期紓解交通的時候，都一定把國 5 特別做一些個案的處理，看公路總局和高速公路怎麼協調使得這些改道還有加裝資訊的看板，其實宜蘭地區現在都是優先在辦理，也就是說，對於剛才委員所指教的若干工程問題，在還不能完全做成建設以前，我們都優先以蘭陽平原來做為範例。各位等一

下會指教我們的智慧運輸系統裡面，也都把蘭陽平原當成是最先辦理的試點，希望這些事情能夠讓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建設還不足的時候，是否可以先進行管理的部分，希望在我們今後的工作裡面落實，再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謝謝。尤其是你們承諾卻沒有做到的，譬如國道計程收費你們二年內要檢討，但現在第三年快結束，已經 11 月了，時間上你們自己要去掌握，本來是二年內要檢討，結果檢討那麼久還沒檢討出來。其次，國 5 側車道是你們承諾半年內要執行完，但現在三年多了卻還沒執行好。另外，談到東部快鐵包括我們的宜蘭、北宜直鐵，東部人很難接受一票難求的狀況，我知道有在做，但是很多像宜蘭的部分也沒有一個起端，所以所有的民眾現在都要成立促進會了，我想這個已經 15 年了，並不是今天才跟你講，鐵路高架化也十幾年了、三條觀光道路也十幾年了，但現在講這個問題的時候卻變成是地方沒有提，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地方很多都有提，只是部長不曉得，過去中央政府一直在漠視這個部分，如果中央政府一直漠視的話，我這個立法委員是沒有辦法交代的啦！新政府應該拿出魄力來嘛！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陳委員，我要說一下，交通建設反映十幾年很正常啦！昨天院長去看的台 61 線也是講了快 20 年耶！那個沒有辦法啦！我們不是說……

主席：好，謝謝。我來做一個裁示，第一，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及相關所提議題的局長，會後來跟陳委員做說明。第二，請陳委員安排宜蘭的考察，召委會安排相關的宜蘭地區考察，實際會勘與解決相關問題。第三，如果相關的地方建設有在預算提案當中，等一下陳歐珀委員也可以更具體的發言，並請交通部來做說明。

現在繼續進行相關預算的提案審查，相關提案預算的併案，相關的說明也都交給所有在座不分黨派的委員，交通委員會都是以專業負責的態度、不分黨派、沒有意識型態來處理交通部的相關預算。現在有關併案處理的部分，第 1 案我們單獨處理；第 2 案至第 14 案歲入及歲出的第 1 目是有關中華電信釋股案；第 15 案至第 20 案是歲出的通案，包括出國大陸地區的旅費，第 20 案是凍結案；不併案的是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這些案子我們都是逐案處理；第 27 案至第 29 案是屬於第三目一般行政交通統計，第 29 案是凍結案；不併案的是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至第 35 案是第 4 目自由貿易港區管理。

接下來相關的案子就請各委員注意，現在先審查第 1 案。議事進程序先向各位說明，我們會先請委員表達意見，再請交通部來做說明。第 1 案有委員要提出說明嗎？

鄭委員運鵬：交通部有給我汽燃費歲入重新分配的數額，所以這案我沒有意見，因為他們看起來的確是達不到。

主席：現在處理第 2 案至第 14 案有關中華電信的釋股案。中華電信的釋股案，在 103 年至 105 年都沒有釋出股票，我是認為 106 年的相關歲入都可以全部刪掉。

洪處長玉芬：這個部分歷年都是配合行政院的政策……

主席：你們有編歲入，但是你們 103 年至 105 年都沒有釋出股票，所以 106 年的相關歲入都可以刪掉吧？

賀陳部長旦：跟委員報告，相對來講，交通部應該是配合行政院的作法，在政府的歲入上有不時之需的時候，可能有的時候就需要把這一筆當成是有點救濟金的味道，如果今天完全刪除的話，

我們萬一在今年歲入狀況需要的時候，反而可能會造成困擾，所以看看是不是能夠當成是不時之需的準備。

主席：不時有二種意義，一種是時間的時，一種是實在的實，這個就是不實在的一個需求。我再跟部長說明這個部分要刪除的原因，我們對預算還是要……

林委員俊憲：召委，這個應該全部刪除啦！

主席：好，全數刪除。

林委員俊憲：國民黨都不敢賣中華電信股票了，民進黨在賣……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這個不一定會賣啦！就像過去都沒有賣一樣……

林委員俊憲：不管啦！

葉委員宜津：但是預算是收支對列，所以他們不敢講啦！剛剛召委講的才是真的啦！不實是實在是會賣啦！假的是說要賣啦！

主席：好，這個就全部刪除。

林委員俊憲：全部刪除啦！

賀陳部長旦：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現在處理第 15 案至第 20 案，是有關出國大陸地區的旅費，請交通部說明。

林處長進能：關於第 15 案至第 20 案，大部分委員提出的理由是我們的計畫變更比例高，計畫變更比例高主要是因為年度的出國預算都是在上一年度編列，在執行時常因國際會展舉辦的地點或天數變更，或配合臨時新增的重要業務需求，所以要變更內容。另外，像是考察地點重複性過高，或是去大陸地區的人數過高，這也都是基於實際的業務需要而做的，所以我們是建議免予刪減。

主席：看起來是比去年刪減了大概 16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歐珀：大陸對我們非常不友善，也不歡迎、不讓立法委員過去，我們的交通委員會去考察交通，但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不能去考察大陸的交通，所以這是很奇怪的。其次，從過去到現在，交通委員會的經費都沒有用完，都剩下很多，所以有必要撙節支出，因此我個人的提案是刪四分之一。

鄭委員寶清：我是覺得以後編這個不要寫大陸地區啦！就寫出國費用就好啦！這樣也比較簡單。人家他們也不認為我們跟他是同一個國家，他們只會修理我們，拿我們的國籍還要抓去關耶！那我們還跟他們在講什麼？

主席：這個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分類。

鄭委員寶清：我們現在就反映，以後他們就去反映這個東西，說不定要把它放在一起。第二件事，本席認為，出國費用應該要刪減二分之一。

主席：部長說明一下。

洪處長玉芬：照道理而言，在我們這筆七百多萬元的出國計畫經費中，包括了人員教育訓練、出國教育訓練的二百多萬元，也就是說，出國計畫的經費大約只有 501 萬元，再扣除開會談判的 360 萬元，因此，真正考察的部分只有一百多萬元。事實上，我們為了撙節相關的支出，有關赴大陸的旅費已經比去年減少了一百多萬元。我們也知道目前兩岸之間的狀況，因此，大部分都是

航港局有關兩岸之間港口的談判問題，已經比去年減少了一百多萬元，對於這部分的預算是否能盡量支持？說實在的，先向行政院爭取這筆經費並不容易，而且之所以會有變動，因為那是一年前編列，有許多的狀況要去因應，像是 520 新政府上台之後就有許多相關狀況必須要變動，而且臨時狀況也要出去，因此，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賀陳部長旦：關於出國預算的部分，各位委員似乎認為我們常常都會有結餘，其實，結餘代表有變動的狀況時我們就會盡量不去。但是，誠如剛才所言，無論是當成現在的訓練或是開會必須要做的談判，這些部分才是我們出國費用裡的大宗。其實，出國費用本身占的比例不高，而且赴中國大陸的旅費也是大幅的刪減，因此，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體諒，我們在這個工作上並沒有浪費，請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第 15 案至第 20 案是針對出國大陸地區旅費，我們有併案處理，第 20 案是凍結案。本席在此向各位委員做個說明，與去年相比，這個部分已經減少了 160 萬元，因此，本席建議凍結四分之一，請交通部將相關出國或相關會議的具體內容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賀陳部長旦：我們真的沒有浪費，已經刪了一百四十幾萬元了。

陳委員歐珀：刪 200 萬元。

賀陳部長旦：我們自己已經刪掉一百四十幾萬元，請各位委員支持！。

林委員俊憲：去年編列多少赴大陸的旅費？

賀陳部長旦：去年是 467 萬元。

林委員俊憲：花了多少？結算多少？

賀陳部長旦：花了 3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編了四百多萬元也沒有全部花完。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並沒有浪費，而且自動刪減預算。

陳委員歐珀：起碼要刪 100 萬元，不然沒辦法交代，一千多萬元只刪 100 萬元而已，沒差啦！

賀陳部長旦：好啦！那就刪 100 萬元，希望大家對於後面的案子能高抬貴手。

主席：這個案子就刪減 100 萬元，不必凍結，等一下視額度再做相關的處理。

處理第 21 案。

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繼國：本部 106 年度新增的工程項目，主要包括智慧運輸、臺鐵電路現代化的提升、北迴蘇新瓶頸改善以及花東雙軌等，這些都是為了建構安全優質的軌道運輸網路所必須的計畫。針對提案中關切的議題，本部後續將會持續督促各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的採購案件時，應該確實考量市場，因此，我們建議……

葉委員宜津：不用講那麼多，我們就針對問題處理，本席建議先不要統刪，因為後面的案子這麼多，拜託你們就具體的說明，不要講那些沒有用的，直接針對提案，好嗎？

主席：這個案子就先不處理。

處理第 22 案。

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王主任穆衡：關於第 22 案，主要是我們科部處理的國內交控軟體研發，相對於國外而言，他們比

較缺乏我們國內機車環境的各種變動狀況，因此，我們特地在國內自主研發，由於軟體每一年都必須要新增資料，目前已經在……

主席：你們只在新竹地區試辦而已，目前都還沒有在運用較高的城市試辦吧？

王主任穆衡：我們今年開始……

主席：請你們持續提出相關的具體研究成果，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就改為凍結三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主任穆衡：謝謝。

主席：處理第 23 案。

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王司長廷俊：針對原民台 channel 的問題，事實上，行政院在 6 月 16 日已經指定由 NCC 就目前未使用的 channel24 至 26 依權責指配，因此，現在指配是屬於 NCC 的權責，並不是屬於交通部。因為我們已經完成規劃案，而且行政院也已經核定，現在是後面的監理端指配的部分，這就是必須回歸到 NCC 的權責，因此，在此建議不要刪到本部的預算，以上報告。

鄭委員天財：兩個法的主管機關都是指名交通部要會同 NCC，廣播電視法訂定得很明確，必須由交通部會同 NCC，因此，行政院在這個部分是越權了。既然是過去的行政院就算了，其實，這個法訂定得很明確，那是越權的作為。關於凍結的部分，如果你們的同仁認為凍結得太多了，本席減少，但是，一定要做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好啦！凍結四分之一。

鄭委員天財：凍結 5 千萬元。

葉委員宜津：凍結 1 億。

主席：鄭委員，這個部分是人事費。

鄭委員天財：文字可以改，扣掉人事費之後的……

葉委員宜津：只是報告而已啦！

主席：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可以聲援一下鄭委員，扣掉人事費之後，凍結部分預算，再來提出報告，這樣有什麼不好呢？排不出時間的話……

鄭委員天財：有時間啦！扣除人事費之後的一般事務費，凍結十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好啦！只有十分之一。

鄭委員天財：很少了，可能只有幾十萬元。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應該要過來報告，國民黨會自己當召委自己去排，如果沒有排就是他們沒有排。

鄭委員天財：後面一定還是會有凍結案，那麼就連本席的案子順便一起報告，有什麼關係呢？如果後面都沒有凍結案的話，本席就改成書面報告；如果有凍結案的話，那就一併提出報告。

葉委員宜津：凍結十分之一，併入未處理案，最後再做處理，好嗎？

主席：現在沒有未處理。

葉委員宜津：一定會有，本席堅持關於基金的部分，因此，一定會有未處理的案子。

主席：鄭委員，那就……

葉委員宜津：十分之一啦！

鄭委員天財：扣除人事費。

葉委員宜津：扣除人事費之後，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那就凍結 1,000 萬元，好嗎？

鄭委員天財：會不會太多？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因為鄭委員對於書面報告有意見，而且我們要尊重各個委員。

鄭委員天財：如果後面還有凍結案，那就一併提出報告。

鄭委員宜津：不能用如果來寫。

主席：如果你堅持要專案報告，也不一定要與預算結合在一起，可以另外再提一個專題報告。這個案子就改為凍結 1,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王司長廷俊：謝謝。

主席：處理第 24 案。

簡委員東明：請交通部說明。

林處長繼能：交通部所屬的 3 家國營事業機構的營運績效獎金，皆是按照行政院規定發給，事實上，現在凍結的是本部的獎金預算，也就是年終獎金與考績獎金，因此，我們建議能否免予凍結？

簡委員東明：從這個表可以看出績效制度似乎是淪為形式，不是很確實，因此，本席認為應該予以凍結。

主席：簡委員，績效是公司的問題，不是部本部。

簡委員東明：對，本席知道，這是公司的問題。

主席：簡委員認為，雖然績效是公司的問題，但是，你們部本部管理不當，應該要連帶予以檢討。

簡委員東明：對。

鄭委員寶清：無論凍結或是提書面報告都可以，但是，最重要的是你們的考績不要用輪的。第一點，每次甲乙丙丁都是用輪的。第二點，每次大家通通都是甲等，完全沒有乙等。第三點，獎金要差距化，認真的就多給一點績效獎金、不認真的就少給一點，這樣才能將績效獎金有效的利用。

主席：這個案子就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25 案。

林司長繼國：因為日月潭公路是鄉道，依法是由縣政府管養，所以我們也是建議縣府那邊是否能予以改善，等到提升為縣道時，再依法決定未來是否由公總接管。

主席：鄭委員也非常關心，針對交通部的說明，請提出你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很清楚，但是，並非沒有機會，因此，還是由你們檢討後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案子就請檢討後提出書面報告。

鄭委員天財：提出書面報告很容易，只要把詳細的……

主席：這個案子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26 案。

林司長繼國：第 26 案是否能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蕭委員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這個案子已經講了一、兩年，之前交通部編列 DRTS，也就是偏鄉的公路運輸服務，幾乎都是用 10 萬元以下規避採購法、幾乎都是 9 萬 9 的小案，成效真的是無法彰顯出來，因此，這個案子還是希望能適度的予以凍結，要求交通部很認真的處理相關問題。

林司長繼國：關於交通部的 DRTS 計畫，公總已經核定了，應該很快就會啟動。至於剛才蕭委員提到的 9 萬 9 小案，應該是中心的……

主席：蕭委員要凍結 5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蕭委員美琴：等到整個報告出來，而且開始有執行進度之後，再予以解凍。

主席：處理第 27 案至第 29 案。

第 29 案是凍結案，請大家注意一下，這是一般行政有關於交通統計的部分，請交通部說明。

辜處長炳珍：第 27 案是劉委員建議刪除郵電費 34 萬元多，因此，我在此提出說明。其實，我們每年都會定期辦理各項交通統計調查，但是，為了節省公帑，有些調查是每兩年舉辦一次。106 年是要辦理自用小客車與機車的使用狀況調查，各位也知道自用小客車的母體大概有 642 萬輛、機車大概有 1,300 多萬輛，與 105 年調查的遊覽車 1 萬 7,000 輛與計程車的 8 萬 7,000 輛相差很多，因此……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要了，因為是實報實銷的東西，好嗎？

主席：好。

辜處長炳珍：至於第 28 案的印刷費，主要是用來印製調查表件與業務簡介，而且我們也以書面向趙委員做過報告，所以他已經同意了。

主席：第 29 案。

辜處長炳珍：第 29 案也已經向趙委員做過說明，因此，這個案子是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9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0 案。

請交通部說明。

王主任穆衡：第 30 案是關於我們交通部整個部本部的電腦硬體設備，其實，這是依照年度及壽期慢慢更新，相較於去年而言，已經減少了五百多萬元，因此，是否能讓這個案子盡量維持它的基本維持？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你們這個有簽約嗎？

王主任穆衡：目前還沒有簽約，不過，我們每年在預算出現時都會辦理招標。

葉委員宜津：既然是每年招標，這個就可以刪一點。如果你們沒有什麼新的設備，應該是越來越不需要、越來越減少。

王主任穆衡：所以我們已經自行減列，像電腦設備已經使用 7 年左右才做最新更換，歷年來講，都是配合整個國家預算盡量精簡，而且都是共同採購合約，並不是一般的招標。

主席：第 30 案就按照剛才的裁示處理。

處理第 31 案。

這個案子也是凍結案。

王主任穆衡：同樣的，這也是關於我們資訊中心的預算。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2 案。

陳委員素月：關於第 32 案，在預算書中的說明是為了因應國際油價的持續波動，並紓解運價上漲的壓力，但是，近年來國際油價持續下跌，這樣的說明似乎是名實不符，因此，本席要求這個部分先凍結三分之一，再請你們提出專案報告。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關於這個補貼的部分，有許多都是用來補貼離島船舶，像是台灣到澎湖或是台灣到馬祖等等，確實都有補貼的需求。

陳委員素月：這個部分有運價上漲的壓力嗎？離島航線有這方面的壓力嗎？

主席：陳素月委員講得很有道理，這個案子就按照陳委員的建議，凍結三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謝局長謂君：謝謝。

主席：處理第 33 案至第 35 案，第 4 目有關於自由貿易港區的管理，第 33 案、第 34 案及第 35 案併案處理。

陳司長進生：委員提案自由貿易港區可能要刪減 50 萬元或 200 萬元……

主席：第 33 案、第 34 案及第 35 案併案處理。

陳司長進生：其實，自由貿易港區的績效還不錯，到目前為止一直都有在成長。

主席：不要鬼扯了！什麼自由貿易港區績效不錯？

陳司長進生：像今年的成長大約是 10% 左右，無論是貿易質或貿易量，大概都維持了這樣的成長量。

主席：鄭委員或蕭委員是否要補充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要是我們為了配合……

蕭委員美琴：你們一再表示績效很好，但是，這幾年運作下來，不只是績效欠佳，連人力及廠商都不斷減少，說真的，我們完全沒有看到整個港區因為設置了自由貿易港區而有任何的進展或變化，因此，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應該酌予刪減。既然廠商與員工人數都減少了，現在你們還增編預算，其實並不符合現實的狀況。

陳司長進生：目前廠商共有 114 家，它的主要腹地就是在自由貿易港區的商港區域內，因此，我們

有想辦法要擴增，但是，因為它已經是既有的港區，所以在既有的狀況之下，大概就會有進進出出的情況。

蕭委員美琴：事實就是廠商不斷減少，如果你們做得好的話，應該是大家擠著要進去啊！應該是大家排隊要進去啊！

陳司長進生：像去年是 114 家，近幾年都有微幅的成長。

蕭委員美琴：但是，與過去三、四年相比，其實是減少的。如果今天的成效真的很好，應該是大家排隊要進去，不過，事實卻並非如此，還是有許多閒置空間尚未妥當的使用。

陳司長進生：空港與海港大概都在七、八成以上，我們是為了創新五大產業以及新南向政策，看看是否有任何運作的 business model 而進行這個研究案，希望委員……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都還研究中，難怪會成效不彰嘛！

陳司長進生：其實，之前有許多運作模式是透過這樣的研究案而產生，譬如 MCC 這些都有在做，而且績效也慢慢的出來，因此，我是建議委員能否讓我們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歐珀：在宜蘭也有蘇澳港這個自由貿易港區，基本上，他們也有在動，本席認為，目前國家正致力於經濟發展，因此，招商引資的部分可以加強，對於預算部分，本席並沒有意見，但是，你們在業務上可以更進一步要求重視自由貿易港區的發展。

林委員俊憲：主席，現在編列的還是研究費用，但是，已經執行 3 年了，還要研究什麼？關於自由貿易港區的研究計畫，你們應該在推動之前的好幾年就已經編列了一大堆經費，現在都已經執行了 3 年，績效不好還要研究什麼？本席認為，這筆研究費用應該酌以刪除。

主席：林委員說的沒錯，應該酌以刪減。

鄭委員運鵬：基本上，他們編的也不多，只有三百多萬元，但是，這些書面研究案到底是不是編著流於形式，放在那邊做人情，該知道的八、九成以上，你們應該都知道了，因此，到底有什麼非研究不可的，既然你們要去發包研究案，現在應該都知道了，非研究不可的是什麼？你們不知道的是什麼？

主席：交通部簡單說明一下。

陳司長進生：目前五大創新產業包括新科技這個部分，在營運模式方面，譬如桃園航空城這一塊、空港這一塊，是不是有新的營運模式出來，這是我們比較希望的一個研究重點。

賀陳部長旦：根據我的了解，雖然自由貿易港區講了這麼多年，但是，在產業引進方面，一直都希望有一些調整，就像剛才陳委員談到的……

林委員俊憲：部長，要嘛就刪 200 萬元，不然就刪 100 萬元。

主席：關於第 33 案至第 35 案，剛才委員的發言都很有建設性，其實就是研究做得比績效還要好，研究做得非常多。至於第 33 案、第 34 案及第 35 案就刪減 100 萬元，3 個案子併案處理，項目必須要包含委員的提案項目在內進行調整。

陳司長進生：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的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及第 42 案是逐案處理。

處理第 36 案。

葉委員宜津：關於第 36 案，預算書第 65 頁寫得清清楚楚，在郵電司的業務中特別是電信業務的部分，大部分都已經移撥到 NCC，就像剛才鄭委員所提的原住民委員會，郵電司的報告一樣，但是，其中竟然有所謂的頻譜規劃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總共 143 萬 3 千元，而且這筆經費中有 108 萬 9 千元是出國旅費。其實，在交通科技研究發展之下也有頻譜政策規劃及產業研究輔導，業務是相同的，因此，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真的可以刪除。往後大部分業務還是歸屬於 NCC，至於交通部門的部分，大概就在交通科技研究發展之下的頻譜政策規劃及產業研究輔導與 NCC 配合就足夠了，因此，本席認為，這個科目可以刪除。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王司長廷俊：郵電司報告，第一個，在 143 萬元的費用中，確實有 108 萬元是出國費用，但是，我們參加的都是非常重要的國際會議，包括 ICANN 會籍的維護以及.TW 一年就有 3 次，而且歐亞非還要輪流去跑，另外，還要配合 APEC TEL，我們的副司長就是未來的主席，因此，我們也必須要出席。

賀陳部長旦：確實有一些電信業務是交給 NCC，大部分都是在監理方面與國內的產業，但是，像是頻譜規劃要朝 5G 邁進，該如何去研討，同時，關於 ICANN 要訂定台灣網域名稱上的爭取，其實，這些都必須要去開會處理。目前唯一留下來可以比較具國家級代表的就是 APEC 會議，因此，APEC 會議是勢必要出席的，它除了是委員會之外，還包括了一些工作會議，關於剛才提到的 108 萬元，大部分都是用於這個場合去爭取，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本案就不予處理。

本席稍微看了一下，第 37 案至第 55 案都是路政的管理業務，其實是可以併案處理，因此，本席建議併案處理。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部分都堅持！其實，那天質詢時本席就已經說過，不過，現在本席就再說一次，關於第 39 案的部分，坦白說，如同各位委員所言，現在完全執政、完全負責，因此，我們所有的壓力都來了！過去這種車輛檢驗中心的代辦引起很大的民怨，本席也已經講過許多遍，如今我們真的要負起責任。一輛進口的 BMW，不要說是通過歐盟的標準、通過美國的標準、甚至是通過全世界的標準，而且也通過自己廠內的標準，本席只是隨便舉個例子，並不是要特別置入性行銷，總之，那些進口車通過了各種的標準，但是，進來之後我們卻自己搞了一套標準，而且國產車不必檢驗，只有進口車統統都要檢驗，隨後就自己惡搞，像是收取過路費一般，所謂的此路是我開，想要進來就要繳一筆錢，非常的不好！

部長，本席要請你建立一個觀念，假設進口車的噪音太大，以法拉利為例，本席今天只是隨便舉例，並沒有特別針對哪一個，或許它的噪音很大，我們可以用分貝加以規範，只要超過標準的分貝，超過多少就課多少的噪音稅或噪音費，這是合理的作法。如果你有錢要買這種車，當然就應該多繳一點費用。譬如重機就是要在發動時發出很大的啟動聲，騎起來才會有快感、才會喜歡，但是，你們在檢驗時卻要求將它拔掉，問題是檢驗完之後，車主還是會將它裝上去

，這樣有什麼意義呢？本席認為，改課噪音稅或採取其他什麼樣的措施，才是明確可行的辦法。以跑車為例，若是硬要在它的排氣管塞東西，其實是會磨損、會耗損它的引擎。根據業者的說法，如果法拉利要符合你們的標準，大概從台北開不到高雄就已經整台車都燒掉、都報廢了，一點意義都沒有！並不是只有台灣有法拉利，全世界各國也都有，為什麼沒有人像我們這樣惡搞？然而，惡搞的結果就是繳一筆錢給這些檢驗公司、代檢中心，甚至還致使全民受害，因為我們收不到人家什麼稅，噪音卻還是由大家承受，不是嗎？

本席認為，這些事情都應該要痛加檢討，特別是檢驗這件事屬於公權力的行使，無論是車輛安全的檢驗或是噪音等等的檢驗，坦白說，實在不適合由民間辦理。過去已經行之多年，我們既沒有辦法、也無能為力，因為之前我們是少數黨，現在本席堅持，這是第 39 案。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繼國：基本上，噪音的部分是屬於環保署的職掌，並不屬於我們的車安中心，然而，我們車安中心主要是協助交通部掌握國外……

葉委員宜津：沒關係！既然是環保署，那就讓環保署去處理。

林司長繼國：長久以來，車安中心就是協助交通部，掌握國外最新的車輛安全規範與管理制度，並提供建議，包括那些新的規範要導入，也都要經過報故，並不是他們自己就可以決定，因此，本人在此還是懇請委員能夠繼續支持。

葉委員宜津：你的說法完全無法說服本席。

主席：部長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特別以最近 7 月 19 日之後的火燒遊覽車為例，後來車安中心在這個案子所扮演的角色就是立刻進行了解，目前在驗車中沒有包括的一些電信相關設備該如何處理，接下來它提出的建議再經由公路總局以及相關學者專家討論之後再做決定，作為後來處理遊覽車安檢的一些規定。車安中心並沒做單獨的決定，它在這件事情中只是扮演一個技術上的建議，之後再由我們邀請公路總局以及相關的業者，大家一起共同討論。關於這個案子，針對委員所提醒的，其實，他們到現在還只是扮演技術上的幕僚，因此，經費方面能否予以酌刪？至於委員所提醒的事情，我們也會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

葉委員宜津：對於第 39 案，本席還是堅持！第 46 案就是經費酌刪，因為你們剛才的說法真的無法說服本席，其實，那些項目在工研所或運研所都有在做研究、也都有很多報告，這是第 46 案的部分。至於第 47 案的部分也是一樣，智慧運輸系統已經做了很多年、已經做得不錯，但是，我們所做的都是屬於全國性的，至於地方特別擁擠的區域，譬如高雄，其實，高雄市政府會自行委外針對行政區域內特別常常有狀況的部分進行研究，一般都是委託各大學研究所，譬如成大，因此，再做什麼研究，你們的資料都相當的完善，光是運研所那些讓你們去落實就已經做不完了，簡單說，就是如此！

再來是第 49 案，它是比較特別一點，剛才本席已經說過，補助的部分都給，關於智慧運輸的部分，地方已經做得很多，你們做的是全國性的，地方則是做區域性的，特別是會壅塞的區域，因此，給予地方的補助，本席都沒有動。但是，在第 49 案的智慧運輸計畫中，獎補助占了 4

億 8600 多萬元，也就是說，在 5 億多之中占了 4 億 8 千多萬元，高達 86%，然而，在其他業務費 7970 萬元中，辦公室就花掉了 1500 萬元，其實，最重要的就是獎補助的部分，也就是補助給地方的部分而已，問題是一個辦公室就需要花到 1500 萬元嗎？還不如將 1500 萬元再拿去補助給地方，這樣還更好一點。

林委員俊憲：本席所提的第 50 案與葉委員的提案重複，不過，本席贊同葉委員的講法，有必要再設一個專案辦公室嗎？這個本來就是交通部固有的業務，更何況，智慧運輸也已經推行多年，此時再突然增設一個專案辦公室，根本就是疊床架屋，浪費了 1500 萬元。本席認為，1500 萬元的辦公室設置費用應該全數予以刪除，更何況，這筆費用是每年 1500 萬元，連續 4 年就是花掉 6000 萬元，根本就是浪費。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的第 53 案與葉委員的第 49 案是一樣的科目，其實，本席也認為這個部分確實是疊床架屋，這個部分原本就是交通部固有的業務，現在又要每年花 1500 萬元設置一個專案辦公室，真的是浪費資源，因此，本席也是贊同葉宜津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俊憲：如果現在通過的話，等於是連續 4 年，總共是 6000 萬元。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本席的提案與剛才 3 位委員的案子一樣，這是 106 年新增的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第一年度就編了 5 億 6600 多萬元，該案未經過行政院核定就編列，在預算法上並不符合。另外，剛才也提到成立專案辦公室，新加人力是否適合，我們也要再討論一下。這個案子這麼大，本席原來是打算全數刪除，不過，還是看看是否有這個必要性，而且聽聽部長的解釋，但是，至少有些經費還是可以刪除的。

鄭委員寶清：剛剛葉委員提到車輛檢驗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的速度很慢，進一輛車要人家等兩、三年，才要給予檢驗標準，這個部分可能要改善一下、速度要加快。第二件事情，在汽燃稅的徵收上，總共有 47 億都沒有徵收回來，卻只編列了 6 億多的徵收行政費用，光是費用就編列了 6 億多。再來就是 APP 的部分，智慧運輸與路政兩個科目都一樣，行政院已經說過智慧運輸的部分，第 55 案也是智慧運輸，那個路政管理和智慧運輸兩個科目都一樣，現在行政院說該刪的刪，我覺得這個 APP 很有刪除的空間，因為它的效果很差，我認為刪五分之一是合理的。

劉委員權豪：請教部長，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這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我看你們在裡面有辦理一個「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這個指的應該不是對外的交通，而是台東內部的交通。

賀陳部長旦：對。

劉委員權豪：你要改善台東的交通，我當然非常歡迎，但是本席非常好奇，也有很多的疑問，現在台東的交通問題不是靠電腦化和資訊化就可以解決的，因為它的量不夠嘛！不管你再怎麼智慧，那裡的公車 2 個鐘頭只有 1 班，你讓我知道 2 個鐘頭後有 1 班也沒用，它還是不便捷嘛！這個計畫坦白講，你看起來好像花了很多功夫去做資訊公開，可是這樣沒有辦法解決台東內部的運輸問題，我覺得與其這樣，倒不如把錢省下來做一些實質有幫助的事情。我和美琴委員遇到的問題是一樣的，公車 1 個小時來 1 班，2 個小時來 1 班，你再怎麼資訊公開也沒用，人家坐起

來還是不方便。

主席：我請教一下，第 52 案「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是 106 年度新增的重大施政計畫，現在行政院核定了沒有？這個計畫未經核定就編預算，是否有違預算法的規定？請簡單說明。

王主任穆衡：這是一個新增的計畫，因為新政府上台之後有統一指出這樣的項目應該是台灣未來發展的重點工作，所以在 7 月左右我們正式把這個計畫送到行政院，在行政院經過院長親自召集來聽取報告，也有邀請國發會和各單位審查，初步已經審查過第一次，那它有意見回來我們就再補充、再回覆，現在要做第二次的審查，所以它可能沒有辦法像一般計畫在去年成形的時候就事先完成了審查程序，這個部分要先向各位委員抱歉。這確實是一個新提出的計畫構想，程序的部分我們會補齊，大概這兩天就要再送到行政院，因為院長已經先聽過報告，我們預期應該會順利的完成審查，這是第一個工作。

第二個工作就是大家提到這裡面有很多細項的內容，其實 ITS 這件事情確實是世界各國目前在走新經濟一個很重要的共同趨勢，那台灣也是一樣，尤其我們後面很多 ICT 產業大概都要引進到交通這個地方來，在這一塊我們必須要和各部會來合作。

賀陳部長旦：這個案子可以說每一位委員都有指教，我先從大方向來報告，就我的理解，這個 ITS 是總統在交通政策裡面三個項目之一，因此我們很早就向行政院報告，行政院也希望借重這個 ITS 能夠把五加二很多產業做結合，特別是像物聯網這件事情，所以一直從經濟部這邊加內容到我們的案子來。剛才委員有提到原來就是交通部的業務，為什麼還要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實際上包括物聯網和大數據這些，全世界大概是在這兩年才開始真正從學界走入產業界，交通部的相關人員在這方面的人力和專業有所不足，所以我們希望在大方向上面，還有在專業上面都能夠用一個專案辦公室真正把這件事情掌握好。

關於經費方面，我們在劉委員提到的東部偏鄉地區並不是要去新加什麼項目，而是要利用現在的網路媒合，整合在地的一些白牌車來做需求反應式的運輸，雖然經費不多，但是它對於地方上一些就醫或是緊急狀況能夠做需求上的反應，幫助偏遠地區最後一哩的公共運輸，這些事情都是以往所沒有，我們希望這一次能夠來加強辦理，謝謝。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在禮拜四的考察剛好差了一點點時間，如果你和我們去下一站，你就可以看到有一個單位在智慧運輸上面做得非常好，這個單位就是國家實驗室。國家實驗室已經把台灣的交通網大數據做得非常好，我想這個東西如果交通部真的要做的話，給你們這些錢還不夠，所以這是不可能的事啦！這方面交通部沒辦法做，你不如就直接向國家實驗室買資料，簡單說是這樣，所以在這一筆預算裡面，你們要成立辦公室是不對的，用 1,500 萬元養人是不對的。

本席完全支持智慧運輸是將來的趨勢，這個計畫的方向完全正確，但是你們用人事費用和辦公室費用來占掉這個經費就非常不智慧，也非常不進步。在獎補助的部分，4 億 8,600 萬元我都沒有動，本席再強調一次，各個地方包括花東我都沒有動，但是其他的我就非常有意見，本席特別再強調一次，成立這個辦公室是不對的，你們要好好檢討一下應該怎麼做，部長可以去問國家實驗室，我現在沒有辦法也沒有時間說得那麼詳細。

王主任穆衡：我們過去這段時間除了做 paperwork 向行政院提計畫之外，還重複在做一個很重要的

工作，就是與國內包含經濟部，包含有做這方面研究的機關來做廣泛性的溝通協調，瞭解大家現有的成就是什麼。剛才各位看到有很多的執行費用，其實，我們是打算先搜尋目前已經成熟的技術，要趕快把它用到我們的生活之中，那個部分大概不會再花同步的時間去做研究。至於有些東西還不確定的，我們當然是另外想辦法去研究，但是這中間有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這些東西都不是獨立的，彼此之間要互相的整合，在這方面我們當然知道對現有的人力要多加運用，但是我們還需要很多專業來補充、來協調這些計畫，不要到最後變成只是一個發包計畫，大家各自做，但是功能都不整合。

陳委員素月：有關「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這個我在上禮拜有質詢，部長也很明確的說這個案子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目前在補程序當中，這樣子和預算法真的是不合，而且有先斬後奏之嫌，我們覺得沒有辦法交代，所以本席建議這一筆預算全數凍結，請交通部做專案報告，也調整一下細部經費的編列，像這個專案辦公室大家都有意見，是不是就拿掉或是等行政院正式核定之後再動支？

林司長繼國：在車安中心那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提一個書面報告，讓委員瞭解車安中心如何協助交通部的業務？在技術幕僚的部分，我們提一個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車安中心我沒有接受哦！

陳委員歐珀：智慧運輸系統這個計畫是新政府一個新的政策，原則上我們支持，但是經費上必須來做專案報告，而不是書面報告。這是一個很大的計畫，第 1 年就要五億六千六百多萬元，專案報告之後要刪減多少我們再做決定，好不好？

王主任穆衡：在行政院通過之後，到大院向各位委員報告是我們應該要做的，讓各位委員瞭解交通部在程序上完成了這樣的動作，這個我們會配合來做。

主席：剛才包括劉耀豪委員、蕭美琴委員和陳歐珀委員，在東部偏鄉的很多委員都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其實大家對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都是支持的，因為這對於未來大數據以及交通運輸的改善具有很重要的參考價值，也是政策擬訂的方向，但是對於台東和花蓮來說，大眾運輸的乘客率和利用率能不能夠提升才是重點，不然就誠如劉委員和蕭委員講的，他們只不過是用智慧系統知道要花 1 小時或是 2 小時才能等到車。部長，智慧運輸計畫應該要站在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的角度，尤其是東部和中南部的立委都很期待，而不是只有大台北地區，大台北的大眾運輸是中南部和東部的民眾所羨慕的，智慧運輸計畫不能只是改善大台北地區的交通而已，這個非常重要，請部長簡單說明。

賀陳部長旦：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誠如主席剛才所做的歸納，我們絕對願意在這個案子報行政院核定以後再來向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特別是幾位委員所提到的，不只是為了要改善效率而已，更要用服務來當作是對偏鄉地區的照顧，多方面的精神我們在專案報告中一定會特別強調，特別詳細的說明。

葉委員宜津：第一，這個計畫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第二，大家都有共識，我們支持「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但是這裡面補助的部分高達 4 億 8,600 萬元，占了 86%。除此之外，委辦費用高達 7,970 萬元，再加上補助款，剩下的還有什麼？為什麼還要花 1,500 萬元成立辦公室？對於

這個 1,500 萬元的專案辦公室，本委員會幾乎所有委員都意見一致，認為這個是浪費，應該要刪除。我認為應該讓他們回去參考一下各委員的意見和說法，整個計畫是不是應該要重來？我們相關的提案大概是從 36 案到 50 幾案，是不是先保留未審竣，或者是保留等行政院審核通過以後再來處理，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這個預算是針對智慧運輸系統的建置，並沒有涉及偏鄉對交通普及率的需求，普及率和這個系統應該是同時並進的，你把它全部智慧化並不會解決普及率的問題，雖然你有智慧卡，但是根本沒車可以坐，這才是根本的問題啊！你們設計這麼多智慧系統，在整體預算的支配上面，偏鄉的補助只占極少數的比例，所以對於目前缺少公共運輸設施的這些地方來說，迫切需要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現在整個計畫行政院還沒有核定，計畫的內容也不明確，召委，有沒有可能先凍結預算？做一個專案報告，或者把現在送行政院核定的計畫內容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來參考。

葉委員宜津：不要現在討論，我認為現在討論沒有結果，召委，是不是等行政院審核過了以後，在專案報告後我們再來處理這些提案？

林司長繼國：提案第 37 案至第 42 案是智慧運輸以外的路政部分，我建議第 37 案至第 42 案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提書面報告？剛才葉委員特別關心車安中心的部分，我們也願意用書面報告的方式來說明車安中心和部裡面的關係。

葉委員宜津：我向部長報告，這個部分我今天還是會堅持，因為工會準備要整理你們車安中心凌虐人家的具體事證，我要和你們對照一下，所以這個部分本席還是堅持。

賀陳部長旦：在這 6 億多裡面，有 5 億 6,000 萬元是智慧運輸，這個部分在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做專案報告。至於其他的部分，其實葉委員關切的應該是車測的部分，在車安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假手他人來收過路費的情形。以我剛才報告的案例來講，他們應該也做出很明快的決定，而且是立刻幫我們在遊覽車的安全形象上有所改進，是不是會後我們再向葉委員作詳細的報告？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 37 案至第 55 案經過委員充分的發言，也請交通部做了說明，其實還有很多預算項目需要繼續溝通，而且相關的預算行政院尚未核定，所以第 37 案至第 55 案全部保留，送至未審竣再來處理。

處理第 56 案。

陳委員素月：第 56 案是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部現在提高了直轄市汽燃費的分配方式，在這邊本席只是要求全面檢討並強化對直轄市政府所轄公路的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以預算先凍結二分之一，請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動支。

林司長繼國：我們現在已經有在做，它年度前都要提計畫，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之前的案子，要提書面報告的，也是經由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同意後」的字樣就拿掉。

處理第 57 案。

林司長繼國：有關汽燃費的徵收或催繳這個部分，事實上部裡面和公總一直都非常積極，也有不錯的成效，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8 案至第 63 案是關於道路交通安全，第 60 案至第 63 案是凍結案。現在處理第 58 案至第 63 案，請交通部說明。

謝執行秘書界田：第 58 案至第 63 案全部都是補助給各縣市的道安會報，各縣市的錢都還不夠，我們建議是不是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針對委員凍結預算的理由，請你們做個說明。

謝執行秘書界田：是。第一個，鄭委員提到的易肇事路段，這個部分在 92 年之前部裡面確實有編列，但是 92 年之後就全部給各縣市政府的統籌分配款，所以在道安經費裡面，除非是非常緊急需要才會有多餘的錢來補助。第二個，在業務費的部分，以前各縣市是隔年考核，從今年開始每年都要去考核，這是不一樣的地方。第三個就是加菜金，六都是 35 萬元，非六都只有 10 萬元，因為警察單位那麼辛苦，所以我們今年的加菜金會適度調高，但是總預算並沒有增加，以上報告。

陳委員歐珀：我補充一點，事實上這個易肇事的路段，身為民意代表都會接觸到，但是我們往往不曉得改善的情形，所以是不是能夠做一個附帶決議，針對各縣市易肇事路段的追蹤和完成改善的部分，送一份資料給各選區的立委參考？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有需要，因為大家都很重視這個議題。

主席：針對第 58 案至第 63 案，還有什麼補充說明？陳委員。

陳委員素月：我補充一下，雖然交通部有補助地方縣市政府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的經費，可是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我國道路交通事故的數量是不減反增，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交通部瞭解一下，做一個報告？交通安全的宣導確實是非常的重要，像最近陸續發生大貨車轉彎肇事，員林那一件就是在我的選區，而且那個亡者也是一個熟識的好朋友，所以我們覺得在交通宣導這個部分真的要落實和加強，本席建議預算先凍結，請交通部提書面報告之後再動支，謝謝。

劉委員權豪：現在是不是先處理凍結案？

主席：第 58 案至第 63 案併案處理。

劉委員權豪：我請教一下，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項下，其中有一筆是視導，一筆是春節的加菜金，項目都一樣，為什麼一個多出 62 萬元，一個多出 99 萬元？如果和去年比較的話。

謝執行秘書界田：那個部分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以前每年 22 個縣市的加菜金，六都是 35 萬元，非六都只有 10 萬元，那我們今年在非六都的部分要把加菜金提高。

劉委員權豪：那你們督導是督導哪些？

謝執行秘書界田：所謂的督導是每年會去考核各縣市，而各縣市非六都的部分以前是隔年考核一次，我們從今年開始為了要提升績效，各個縣市現在都會去。

主席：這個部分等一下請部長統一說明。道安的宣導很重要，其實我以前在縣政府擔任過新聞室主任，我也常常參與這種道安會報，真的是很無聊，如何有效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的宣導是非常重要的，部長現在也認為安全是你重要的施政目標，要如何讓道路交通安全的宣導更有效率，讓民眾更能夠接受？不然開那種會議都是非常無聊的。

葉委員宜津：現在都流於形式，這個道安會報的錢每一年都給，因為大家都重視安全，但是真的都流於形式，這種錢不是小錢耶！

主席：部長有什麼不一樣的政策或想法？

賀陳部長旦：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關心，安全確實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一個項目，關於各地方的道安工作要怎麼樣強化，我們現在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委員所指教的，針對易肇事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請 6 個區域中心分別去幫地方政府做分析和診斷，也要求他們參加各地方的道安委員會，去向當地的首長報告。第二，有關教育宣導的部分，我們一方面在駕訓的測試上面用路考來做，同時也請學者專家參與教育相關教材的編列，從小學開始，逐級學校的教材統統都用比較活潑的方式，希望能夠把這樣的教材融入到學校的教育，在訓練和教育方面雙管齊下。

我非常願意照各位委員的指教，在預算部分凍結之下，其實我剛才也向會計長說我樂於來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不是書面報告，我樂於向大家報告我們辦理的情形，說明我們對以上所講的兩方面如何去逐漸強化，希望各位委員支持。

葉委員宜津：我有一點點建議，說實在，我們一直都覺得你們比較專業，所以讓你們去做道安的教育宣導，但是這幾十年下來真的都流於形式，人家都純粹當作廣告無感，可以這樣說啦！不要說小朋友無感，大人也無感，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更生活化、具體化，譬如說參照國外的教育方式，針對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的短片讓他看。對於小朋友你可以用卡通，但是你叫大人看卡通，叫他看「這樣很危險哦」，什麼嘛！你就讓他看實際的車禍影片，對於年輕的族群，像高中或是國中，你就讓他看騎機車的車禍，當然影片要稍微整理過，不能夠太血腥。現在到處都是監視錄影帶，你要讓他看具體的，包括一邊拿手機一邊走路會發生什麼事，要看真實的畫面才有感，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完全同意。特別向委員報告，交通部在過去有一段時間可能沒有那麼經常去開交通道安委員會，我自己是每個月都開，而且還加開，而且我們可能也史無前例的把道安需要各部會支持的事情在行政院院會提報，我們在 9 月份有提報，12 月份準備再提報一次，要來追蹤相關部會的執行情形，所以在執行方面一定會落實。

另外，委員提醒我們應該用比較活潑的方式或是比較具有效果的方式，我們上次在行政院院的報告就是以一些肇事現場的狀況來讓每一位參與的人員瞭解台灣的道路安全原來如此的讓人擔心，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主席：應該要像葉委員所說，不要流於形式。謝執秘，日本的道安宣導是把國小學童帶到街道馬路，以實際的演練讓學生知道如果不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會發生怎樣的衝撞，他們是實際演練給學

童看。我們都是拜拜，都是形式，各縣市花很多的錢，但是實際的效果真的是有限，而且部長也一再的提示，交通肇事造成的傷亡人數越來越多，和其他國家相比，我們增加了非常多，所以這個道安會報非常重要，要如何來提升效率，不再流於形式？請部長再簡單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們真的感到非常慚愧，關於預算的處理，我可不可以做個建議？就是凍結十分之一，但是讓我們到委員會來做專案報告，再請大家繼續給予支持。

鄭委員寶清：部長這個提議我可以支持，但是剛才提到院轄市給 35 萬元，非院轄市給 10 萬元，人數不一樣，結果獎勵都一樣，這樣並沒有真正達到發獎金的效果。人數很少的給 10 萬元，人數很多的也給 10 萬元，這樣沒道理，這個評比不要用形式，都用 35 萬元……

賀陳部長旦：這些評比我們會來落實。

鄭委員寶清：你錢發下去一定要達到效果，譬如說車禍減少比較多的獎金就給多一點，績效少的就給少一點。

賀陳部長旦：確實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希望去參加道安委員會就是要讓各位首長瞭解他們在這個評比的表現。

主席：好，這個非常重要。我在這邊做個裁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經過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部長，我們會來安排相關的安全專題報告，不管是道路或是軌道的安全，這個都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大家不分黨派非常重視的。

鄭委員運鵬：我要提醒部長，如果交通部把道路安全當作施政的重點，對外當然是宣傳相關的資訊，我覺得對自己的行政同仁也要訂一個明確的目標，然後去執行措施，這樣比較好啦！不要兩年、三年後都沒有什麼成果，很難交代。

主席：每一個案子都凍結十分之一，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賀陳部長旦：好，謝謝。

主席：第 64 案到第 68 案逐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64 案。

簡委員東明：前面幾個案都是併案，第 64 案請大家看一下，助理有把詳細的資料做了一個整理，有關軌道運輸建設的計畫主要是執行率的問題，我們列了 10 項，執行率都沒有辦法達到 8 成，其中有 6 項沒有達到 6 成，顯見交通部在監督方面不是很周延，所以本席提案刪除「軌道工程興建管理」十分之一的預算，是不是請交通部來說明？沒有人和我溝通過這樣的問題，可能大家都同意刪除。

主席：我先說明，針對委員的提案，如果你們沒有和委員進行相關的討論，那麼交通部相關的部門就要深自檢討。

胡局長湘麟：首先對簡委員說聲抱歉，在簡委員的提案中，有關 10 個軌道建設的進度落後，這是一個事實，當然影響整個進度的因素滿多的，但是委員所建議的「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這個科目總共是 3 億 6,000 萬元，這是高鐵局基本的維持費，其中九成是屬於人事費，基本上並不是用在工程上面。

主席：「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這個科目有九成是人事費？

胡局長湘麟：對，所以這部分能不能不要刪？

主席：不過簡委員說得也沒錯，針對這些重大計畫的執行績效，有 10 項軌道運輸建設計畫的執行率嚴重落後，這是不爭的事實。簡委員，經過交通部的說明，這筆預算你是要刪除還是凍結？

簡委員東明：我想應該要先溝通啦！你們都沒有溝通，也沒有做說明，我怎麼知道 90%是人事費？

賀陳部長旦：好的，這是我們的疏忽，再度向委員致歉。

簡委員東明：我想還是要凍結啦！

蕭委員美琴：召委，我想請問一下，這 3 億多有九成都是人事費用，可是裡面有一些工程，例如說是台北捷運的，那捷運公司有捷運公司的人事，高鐵公司也有高鐵公司的人事，高鐵局編了這麼高的人事費用，占了 3 億多的九成，這麼多的人事不就是在做其他興建工程的管理、規劃和設計之類的嗎？不然，你們編列這麼高的人事費是在做什麼？其實，大部分的人事費應該編在捷運局或高鐵公司裡面，不是嗎？

胡局長湘麟：這裡面所列 10 項計畫中真正屬於交通部執行的部分僅有 4 項，其他都是屬於地方政府執行的部分，所以，我們剛才已跟委員說這部分是屬於我們對工程的管理費用。即由高鐵局的人員跟地方政府協調，並督辦他們相關的工程。

蕭委員美琴：照你的說法，意思是說高鐵局光就協調地方的人事費就將近 3 億元，是嗎？

胡局長湘麟：對。

蕭委員美琴：請問你們到底要用多少人去跟地方協調？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要花費這麼高的人事費？

胡局長湘麟：事實上，這是全局的人事費用。

葉委員宜津：所以，這不光是辦理跟地方協調的人事費，而是全局的人事費。

胡局長湘麟：對。

葉委員宜津：你要跟委員說清楚，事實上，有些工程根本沒有動，你們為什麼還要動用這麼多人去溝通與協調，完全沒有這回事，這 3 億乃是全局的人事費用。

胡局長湘麟：是的，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高鐵局目前到底進用多少人員？

胡局長湘麟：全部大概 270 人左右。

蕭委員美琴：這二百多人其實主要是做政策的規劃，是嗎？

胡局長湘麟：不全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因為大部分的工程都是地方在做，要不然就是委託外面的公司來做，在這種情況下，你們為什麼還要這麼多人？

葉委員宜津：當初高鐵局進用的人實在太多，所以計畫裁撤一些。

賀陳部長旦：現在高鐵局與鐵工局，部裡原則上要進行合併，所以未來這部分的人事費用，會跟鐵工局一起進行精簡。目前高鐵局除辦理政策性工程之外，還有很多是屬於交通部自己辦的工程，包括用地的取得、現場勘查與協調，統統都是由高鐵局辦理。

葉委員宜津：既然行政院已決定這兩個單位合併，請問有沒有提出具體時程表？

賀陳部長旦：組織法的修訂應該到明年才完成。

葉委員宜津：若就組織法而言，這部分暫時還不會動，所以，這部分的人事費用確實有檢討的地方，希望你們不要等組織法的修訂，自己先做檢討，之前我們沒有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考慮到這兩個單位快要整併、快要做處理了，所以，我們也就不提了，惟眼看你們在短期內不太可能再做出什麼大變革，我們認為，鐵工局與高鐵局不妨自己先整理一下，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對這部分，我們只有跟簡委員的助理做報告，並未親自跟簡委員報告，因此，對我們聯繫不足的地方，我們願意凍結十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

主席：照部長所提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葉委員宜津：這個報告應該包括我們剛才講的兩個單位。

主席：本案照部長所提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請高鐵局與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5 案。

劉委員權豪：請說明何以在人員減少的情況下，獎金卻明顯增加的原因。

胡局長湘麟：辦理這項業務的總共有 9 人，他們經過每年晉升之後目前已到年功俸階段，這樣一來，每人每年就要多領一個月的獎金。

劉委員權豪：可是這裡的人員卻是減少的。

胡局長湘麟：固然人員有減少，但現存人員還在晉級當中，其中有 9 人都已進到年功俸階段，這 9 人的年功俸一加上去，經費就要增加 5%。

葉委員宜津：這也是我一再說要提出檢討的地方。

賀陳部長旦：因為現有人員中有些職級的確已達到年功俸的位階，所以，我們必須給予其應領之支給。

蕭委員美琴：高鐵局人員的職級或位階是否比其他事業單位的人員都還要來得高？

胡局長湘麟：沒有這種情形。局裡人員每年都會按照其考績晉升，當升到年功俸不能再往上晉升時，就變成他要多領一個月的獎金，這是牽涉到人事制度的問題，連帶使人事費增加。

蕭委員美琴：高鐵局現有人員 200 多人，而每年人事費總共 3 億元，平均每個人的年薪都在 100 萬元以上，這是否顯示高鐵局人員在職等上都比其他事業單位的員工還來得高？抑或是你們所發給員工的獎金特別高？

胡局長湘麟：我們都是按照人事總處所頒布的薪津規定來辦理。

蕭委員美琴：他們的獎金是不是比較高？如果不是一般薪資比較高，那麼，他們的獎金應該就比較高，否則，怎麼會編列這麼高的人事費？

胡局長湘麟：其實，跟其他一般機關有差別的地方，就只有工程的部分，這部分多了工程加給，至於其他人員的薪資，我們都是按照人事總處的規定辦理。

葉委員宜津：有關高鐵局人事費的問題，將來跟鐵工局合併時再作整理與檢討。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66 案。

謝局長謂君：第 66 案其實已包含第 67 案及第 77 案，這筆 11 億多的預算除了偏遠交通建設費用之外，還包括所有的公務預算，航港局 106 年度的預算已經比前一年減少 7,000 萬元，剩下的經費有 8 億 1,000 萬元是屬於人事費，其他 3 億多則是我們基本業務費用，這部分可以說已經沒有再刪減的空間，請委員支持。

主席：為什麼沒有再刪減的空間，請說明。

謝局長謂君：因為這次編的 11 億多預算，已較前一年減列 7,000 萬元，而剩下的部分裡面有 8 億多的人事費，至於我們業務維持費則僅有 3 億多，確實已沒有刪減的空間。

葉委員宜津：去年他們確實有刪減 7,000 萬元，至於今年所編的預算，其實也不是航港局說了就算數，不過，去年的決算到目並為止還沒有出來，所以，我們現在先凍結一些，等去年決算出來之後，再作為我們處理的參考。

主席：李委員提議本案凍結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劉委員耀豪：本席建議應該先刪再凍結，坦白說，刪減這筆預算，對謝局長是比較難為，畢竟他才剛剛到任一個新單位，本席提議刪減預算，對航港局也是一個警惕，因為從去年我們整個貿易額看起來是下降的，並沒有達到國發會對各港口所要求成長的量，如果大家的意見是凍結一定比例的預算，我也同意不要再作刪減，因為去年他們已經先自行刪減 7,000 萬元的預算。至於凍結的理由是，我們希望謝局長到任航港局能對相關業務做個盤整，儘快找出貿易額下降的原因，當然，這些事都環環相扣，你不一定可以完全負責，但我們希望你儘快作一了解之後再好好使用這筆預算。

主席：劉委員的意見很好，請謝局長針對劉委員所提的問題與建議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蕭委員美琴：關於航港局項下業務宣導費用，過去兩年來的執行率是 0%跟 15%，而下個年度的計畫跟今年的差不多，既然過去兩年來的執行率非常低，我們今年如果繼續編列相同額度的預算，是不是有浮編預算之嫌？基於上述，本席認為這筆預算還是要酌予刪減。剛才召委提議凍結預算，但我認為，如果過去確實執行不佳，而且今年又沒有看到一些具體新增的計畫，對這筆預算我們真的應該酌予刪減。

主席：從第 66 案到 77 案都是針對航港局編列之相關業務費用所提預算刪減提案，既然蕭委員針對個別預算有刪減的提議，我們現在就逐案處理。

賀陳部長旦：誠如謝局長所說，這筆 11 億多的預算中有 8 億多是屬於人事費，剩下 3 億多的業務費，事實上，他們在前一年就已經減列 7,000 萬元，可以說所剩無多，所以建議本案在人事費之外，按照委員的意見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因為我們還是要看去年的決算報告，以作為刪減的參考，所以，我支持劉委員所提意見，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針對第 66 案，除人事費之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謝局長謂君：因為這筆預算還包括空港在內，事實上，海港才是航港局主要的業務，所以建議本案最後一句「俟交通部就自由貿易港區」下增加「海港」二字。

主席：本案文字上就照謝局長所提意見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67 案。

賀陳部長旦：本案跟相關提案併案處理。

主席：第 67 案現在就暫不處理。

處理第 68 案。

賀陳部長旦：本案除人事費之外，都已經凍結。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 69 案。

洪處長玉芬：第 69 案至第 75 案都是一樣。

主席：既然第 69 案至第 75 案內容上都一樣，現在就暫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76 案。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第 76 案也是在第 65 案的經費裡面，所以，建議併案處理。

主席：第 76 案跟第 65 案已併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78 案。

洪處長玉芬：有關第 78 案預算科目名稱，乃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要求而定的，主要是考慮到未來國際機場除桃園之外，高雄、台南等機場也都有可能升級為國際機場，所以，主計總處要求這筆預算的科目名稱為國際機場，但在預算說明中我們有指出是針對桃園機場公司增資的部分，我們同意委員提案要求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至於預算說明中的文字，請委員同意刪除。

主席：我們原來打算將第 78 案、第 79 案及第 80 案併案處理，所以，現在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蕭總經理說明第 79 案。

蕭總經理登科：關於第 78 案、第 79 案及第 80 案等 3 案，主要是配合桃園機場未來整個建設的資金需求，分四年執行，106 年度所編列的部分是第四年要執行的部分，內容包括 WC 滑行道等，因為工程上的延誤，所以，我們利用這幾個月的時間持續加強，目前落後的進度已逐漸在縮小當中，預計至明年 3 月就可以達到預定的工程進度。

有關第三航站的部分，基本設計已於 10 月 4 日核定通過，現在已進入細部設計，整個進度都已按照我們原來既定的期程進行。

至於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目前已開發 36 公頃，預計開發 45 公頃，所以現在已開發的部分已占整個面積的 80%，而 104 年的進出口貿易值也達到 3,030 億，後續我們會以營運機構持續關注整個物流發展的趨勢，包括電子商務等，希望能增加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的時間。其他方面詳細情形，請委員容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沒有聽到你們說明第三航廈工程延宕的原因。

蕭總經理登科：目前我們對第三航廈已提出基本設計，並於 10 月 4 日核定通過，現在已進入細部設計的部分，預計至 109 年完工，可以說都按照我們既定的期程進行，沒有工程延宕的情形。

洪處長玉芬：本案跟第 78 案、第 80 案所提到的一樣，就是 9 億多的部分，剛才委員已同意凍結五分之一，所以，這 3 個案子凍結五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好，3 個案子就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78 案、第 79 案及第 80 案等 3 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並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81 案。

陳委員歐珀：關於交通建設及軌道運輸，一直以來占有所有公共建設的預算比率都是最高的，可見我們很重視這個區塊的發展，但我們來看看 90 年政府為平衡東西部交通建設落差、建構全島軌道運輸骨幹特別提出「東部鐵路快速化」的方案，該方案從 90 年提出到現在 105 年，東部鐵路的輸運居然仍跟以前一樣，原來規劃從台北到台東只需要花 3.5 個小時就可以抵達，但事實上到底要花多少時間，相信各位都很清楚；本來我是要大力支持這筆預算，但現在我對東部快鐵的部分有很多的意見，今天即便各位同意不刪減它的預算，但本席認為交通部還是要對這件事負責，這也是對東部居民負責，你們必須提出書面報告，把這件事情講清楚。

本席最主要的質疑是，這個方案在 90 年提出後，今天從台北到台東為什麼還需要花 6 個小時的時間……

劉委員權豪：現在從台北到台東，如果搭乘比較快速的火車，大概只需要 3 個半鐘頭的時間，這要看民眾是搭乘什麼車種。

賀陳部長旦：目前少數的班次已朝委員所說的方向正在努力中，只是還沒有全面化而已；另外，還有其他相關改善的工程，我們也都有陸續在做，所以，希望大家支持這筆預算。

陳委員歐珀：這個計畫的第一階段是從花蓮到台東鐵路電氣化與雙軌化，但花蓮至宜蘭之間三軌化的部分，目前仍在進行中，至於宜蘭到台北的部分，你們到今天都還沒做。

劉委員權豪：原則上我贊同陳委員所指出的方向，就是交通部應該重視我們東部的軌道運輸，不過，我們在要求他們好好去做的同時又要刪減他們的預算，可能說不過去。

陳委員歐珀：我沒有主張要刪減他們的預算，而是要求他們提出專案報告，把這件事情講清楚，俾對東部的鄉親作一交代。

劉委員權豪：目前台東到花蓮的鐵道運輸仍然使用單軌，這樣的結果我們不能責怪現任的交通部長，因為這原來是二、三十年前就應該做的事情，所以，現在來做當然需要花一段時間，試問我們如何跟鄉親講：等 15 年後雙軌化、三軌化之後就可以解決所有交通問題？

因為硬體建設還是需要相當時間，所以目前要解決東部交通問題，本席認為，只能先從軟體著手，透過列車的調度，也就是剛才大家討論有關智慧排班的方式，以及票務的大數據統計，這些都是屬於短期內可以疏解東部民眾交通之苦的方案。

賀陳部長旦：有關票務方面的改善，也都涵蓋在這筆預算內，我們準備提前來做，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相關改善方案與預算，我們在臺鐵局預算進行詢答與預算處理時，再向交通部與臺鐵局爭取東部居民在軌道運輸上應有之權利，因此，第 81 案現在就不予處理；請臺鐵局於會後就如何提升東部鐵路整體運輸計畫，跟蕭委員、陳委員及劉委員作一詳細說明。

處理第 82 案。

鹿局長潔身：委員提案的內容很多，而最後那兩段話應該是針對我們明年票務系統的部分，包括臺

鐵現代化計畫票務系統的 1 億 2,900 萬元，委員提議刪減 6,000 萬元，這部分可否改為凍結五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寶清：應該要刪減才對。

鹿局長潔身：那個票務系統的案子已經標出去了，現正在進行當中，而中華電信是我們的承包廠商。

主席：這應該是第四代的售票系統，但前三代是一代不如一代，慘不忍睹！

蕭委員美琴：這個票務系統使用至今也有十幾年了，但更新系統到現在還做不出來，而且一個標案竟然也要弄個兩、三年。

鹿局長潔身：之前進行的時候，在採購的部分是有一些爭議。

蕭委員美琴：黃牛的效率都比我們快。

葉委員宜津：每次你們要預算的時候都會提到若改了以後就可以如何如何，結果就像召委說的，一代不如一代，則我們還要再給這麼多錢嗎？

蕭委員美琴：做是一定要做，但是對於執行的效率，之前是每 10 年換一次，而今已經進入第 14 年了，但更新的時程卻一直碰到障礙、問題，但你們說的複雜問題指的到底是什麼，我們一直都很難理解，因為現在科技這麼進步，連黃牛或是其他非法購票電腦系統設計的速度都比我們快，對此，為何我們沒有辦法因應呢？總之，當然是要更新，但效能上怎會這麼差、拖這麼久呢？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麼幾年下來，我們的感覺就是這樣，每次你們都說要用科技、科學的方式來遏止，而我們也給了錢，可是你們新買的這些程式，用沒二、三下就被破解，不然就是又有新的東西出來突破你們，而你們沒有加以改善，馬上又進入混亂的狀況，然後再要一筆錢想要來做改善，這樣子沒完沒了……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除了方才談的更新問題之外，還有包含幾個問題，第一，為何說台灣買不到票，但在其他國家的網站卻買得到，鐵路法修正案已經三讀通過了，現在改為處以刑責，就是偽造文書罪，所以你們可能要追蹤一下相關的狀況，像以前動輒被訂了二、三十萬張或是被訂了 290 萬張的情況是否還有出現。第二，上次我有質詢局長關於票務系統的 APP，事實上，你們的速度還是最慢的，這部分可能部長不太曉得，這明明是最簡單可以改善的，但你們還是沒有做到，那就更別提整個系統的更新問題了。

劉委員權豪：如果可以改善東部鐵路運輸的話，我們原則上都會支持，但我們不能只有花錢，然後看不到效率，所以鐵路局應該很明確跟我們說花了這麼多錢，達到了什麼目標，其實部長若有空，可以實際上網去買票或是撥個時間搭火車，如此才能了解網路上為何有那麼多民怨。據了解，這些民怨包括，一、買不到車票，二、好不容易買票上了車，卻發現有一些空位，無論這些空位是真的空位還是一個假象，這些民怨你們應該要想辦法解決才是。而且現在電腦很發達，應該去買那種聰明的資訊系統。

另外，現在因為資訊沒有更新，所以看起來那個大數據是真的，舉例來說，這次臺鐵大改點

，有的班次因為需求量少，所以才減掉，但那個需求量並不是總量的減少，而是因為現在台東到台北，民眾不會選擇那種需搭 6 個小時的班次，而是會去擠那種搭車約 4 個小時左右的班次，可是這種班次他們又買不到車票，總之，那個顯示出來的需求是失真的，這個問題請部長及局長注意。

不過有一件事情部長的決心讓我很讚許，就是部長甫上任，就針對我和蕭委員說了好多年的實名制，大刀闊斧就下去做，而且花的錢也不多，所以針對這部分你們也要有這種決心，以解決民眾的困難。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要說的就是這個，現在我有點忍不住，想要用不客氣的話來說，我們甚至質疑、懷疑你們花大筆錢去買這些軟體是有弊端在裡面，因為這些都不是小數目，動輒上億，但每次兩、三下就被破解，變成完全無效，而且這麼多次下來，每次的經費我們都給你們了，但結果呢？所以這裡面有沒有弊端呢？是不是應該查一下呢？

賀陳部長旦：關於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們也感到非常的慚愧，不過政府採購資訊系統長年下來都是有一些不足的地方，但大家所指教的，我們一定會牢記在心頭，特別是東部地區因為票務系統沒有辦法改善進而產生如劉委員所提的狀況，這些我們會特別予以要求，而將來審查預算時，再請大家給我們更多的指教。

另外，關於這個案子，因為票務部分在今年只有編列 1,000 萬元，但其他部分加在一起，確實還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所以可否斗膽的建議刪減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就刪減 500 萬元，票務部分請交通部……

蕭委員美琴：票務更新系統到底碰到什麼障礙？是碰到技術障礙還是法律障礙？可否一併書面報告？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會提書面報告，而且裡面會談到改善的方向，這是應該的。

主席：在此也提醒一下部長，有關臺鐵購車計畫要花 997 億購買新的車廂，但臺鐵目前缺的不是只有新的車廂，而是友善的購票環境、購票智慧系統、親子車廂、偏鄉、旅遊、觀光運輸提升等友善環境，這些都是要用心去做的，請臺鐵局局長要多用心一點，不要讓人覺得臺鐵只會花那麼多錢買車廂，反觀友善智慧系統、環境也是非常重要的，基本上，這不僅是偏鄉民眾返鄉的問題，也是推動地方旅遊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好，本案刪減 500 萬元，票務方面就讓交通部自行調整。

葉委員宜津：我想了解一些資料，就是近 10 年以來做票務軟體系統的經費、得標廠商、發生的問題有哪些等相關資料。

賀陳部長旦：有關票務系統的部分，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還有葉委員方才要求的，我們也會一併列進去。

主席：併案處理第 83 案及第 84 案。請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這部分分了好幾個項目，目前在進行中的就是區間客車 160 輛及 60 輛支線環保客車，其他部分則還是在檢討當中，所以可否第 83 案、第 84 案就一起改凍三分之一，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部分我要要求鹿局長，有關親子車廂，部長已經對外宣示，半年內要推動親子車廂，而本席要提醒你，親子車廂就是親子車廂，不要把所有身障者的、無障礙的、老人的座位，通通都擠在一個車廂裡，像國外的親子車廂就是親子車廂，對於身障者，則是各個車廂都有設置身障者的座位。我知道要這麼做在目前是有些困難，但我還是要求親子車廂是要獨立的，至於身障者的部分，就是讓某幾節車廂設有無障礙的座位，以上是我對你們的要求。總之，這個部分我們就凍結三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85 案、第 86 案及第 87 案。

鹿局長潔身：這裡面的項目很多，並不是只有邊坡而已，包括委員方才提到為何沿線會發生這麼多死傷、是否都是外地闖入的等等，對此，我們採取了全線做圍籬、車廂改造無階化等措施，還有，那天我們有跟鄭委員溝通過，委員建議刪減 2,690 萬元，然後我們也有跟林俊憲委員報告過，所以可否依鄭委員的建議刪減 2,690 萬元？

賀委員陳旦：這個項目很重要，請大家多多支持。

主席：第 85 案至第 87 案就直接刪減 2,690 萬元。

葉委員宜津：這 2,690 萬元是怎麼來的？

鹿局長潔身：因為這個案子中有些項目已經在進行當中了，所以那天跟鄭委員報告後，他很體諒我們……

鄭委員寶清：就是給他們 59 億 5,000 萬元去做，然後刪掉尾數的 2,690 萬元。

主席：就依方才的裁示通過。

鹿局長潔身：第 88 案就跟方才的第 82 案一併處理了，那也是針對票務系統提的案子。

主席：休息 10 分鐘，把方才處理的文字整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此向委員會做個報告，今日預算項目必須經過充分的討論，所以中午會先開到 12 點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非常抱歉今天是沒有準備便當的，但趁著中午休息時間，針對預算的整理及相關的說明，請交通部多費心一點。

現在處理第 89 案。

胡局長湘麟：這部分涉及鐵工局的業務，而這個提案的內容以及凍結的比例，我們沒有意見，只是文字上可否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89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9-1 案。

胡局長湘麟：對於本案，我們對提案內容也沒有意見，只是末段可否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

主席：蕭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書面報告還是不足，因為我們已經提了很多次，第 89-1 案跟第 90 案都是跟整

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也就是與好幾個車站的改建是有關的，第 89-1 案提的是改建期間，鐵工局完全不採納地方的意見，包括在地方辦理協調會時，民眾提出包括外觀或是車站相關的需求，但他們不聽地方的意見，然後也不接受，並表示這些都已經設計好了，不能再改了。

而第 90 案提的是這些建設都蓋完後，才發現有缺失，比方說在蓋的時候就有反映廁所太小，可是蓋完之後他們就這樣放著，也不去處理；其實在蓋的時候民眾就反映外觀設計是有問題的，新的車站比舊的車站還要醜，像玉里車站是一個新的車站，外觀卻被嫌得好像墳墓一樣；而蓋完之後地方建議用彩繪來改善，你們也不接受這個建議，然後又發生了一些具體的疏失，包括漏水等等，明明才蓋好 1 年而已，現在一碰到下雨就會漏水，然後整個車站都要放置水桶來接水，進而造成地面滑濕，這些問題你們都不去處理，然後每次要求提書面報告，本席認為，這個方式是沒有辦法去因應、處理地方提出的抱怨。換言之，你們一直不去正面回應這些問題，所以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提出相關的說明才行。

主席：這個部分由主席來向蕭委員做個報告，即這部分就由召委來辦理考察，請部長及局長直接到現場針對相關的改善措施提出具體改善的做法。

陳委員歐珀：我並不反對考察，但是我一直提到大溪車站及羅東車站的問題，還有，宜蘭車站的問題雖然有改善，但因為長年使用，所以外面的油漆都剝落了，經過時都還會看到雪花片片。

葉委員宜津：好啦！也一併考察。

陳委員歐珀：就一起考察啦！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即東部鐵路相關的改善措施，我會安排一次考察，包括宜蘭、花蓮、台東等，我們來做現場的實地會勘，也讓部長及局長實際了解東部民眾的需求以及未來如何提升鐵道運輸的安全、效能、搭乘率等。

第 89-1 案、第 90 案都先依原提案內容予以凍結，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而考察的部分，我們會在本次會期另擇期考察。

現在處理第 91 案至第 98 案。請交通部說明。

胡局長湘麟：我們過去在推動軌道工程的時候，常常會碰到國內要求的規範跟國際上是有所差別的，此外，這些要求是否能夠幫助國內軌道產業提升相關的品質，能夠協助整個軌道工程的提升，我們認為是有這種需要，所以我們建議成立軌道技術研發暨驗證中心，其最重要的目的是在做驗證、測試，然後協助技術規範的訂定，提供專業的人力，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故的調查，以上是我們設置這個軌道中心的目的，而我們在與委員溝通之後，也參考了委員的意見，在設置上將來該計畫會採取設置條例的方式，讓其成立一個公設的財團法人，所有設置上需要的相關投資與該中心的裁撤或結束，全部按照該條例的規定來辦理，也讓整個中心的運作能夠受到委員的監督。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陳委員素月：關於第 95 案，針對鐵路建設計畫成立軌道技術研發暨驗證中心，上個禮拜在委員會中我就有質詢過了，而部長除了明白的予以答復外，也知道你們的問題所在，即成立軌道技術研發暨驗證中心的經費來源還是沒有明確的定案，到底是政府捐助還是修改鐵路法等相關法律

，將收入的一定比例做為經費來源等等，部長答復說這些目前都還在溝通當中，既然還沒有定案就先編列這樣的預算，好像也不太恰當，所以本席建議先刪除這筆預算。

主席：軌道技術研發暨驗證中心計畫應該可以交給運研所負責，換言之，為避免政府組織疊床架屋，交由運研所來辦理就可以了，所以這部分預算我認為應該全數刪除。

陳委員歐珀：關於第 97 案，裡面提到該中心自償性不足，資產建設及未來營運尚須政府挹注資金及配合修正相關法令，光是成立的過程就要花那麼多的錢，所以我們真的要好好去了解其成立的急迫性及必要性，本席贊成召委的意見，應就現有交通部所有組織中不足的部分，併案來處理，而不是交通部自己另外成立一個中心，如此一來，運研所是否就收起來呢？總之，這兩個單位是有需要做一個好好的整理。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沒有什麼凍結一半或是三分之一，在還沒有釐清疑慮以前，我是不會答應的，所以建議這部分先保留，就事論事，真的需要的時候，我們會讓你們去做，但是不需要的事情，真的不要浪費，所以就先予以保留，屆時再一併處理。

賀陳部長旦：我來對這個案子的背景做兩點說明，其實國內的軌道運輸，在有愈來愈多的內需市場之下，我們必須要訂定一些國家的標準。其次，現在也因為有台北捷運、高雄捷運的成績，所以現在都可以當成新南向政策中，到東南亞去爭取機會的優勢，像在馬來西亞，最近很有可能在高鐵的部分能夠有得標的機會，像這些都是在台灣累積下來的成績，而這樣的東西就必須有一個比較能夠做長期研發，同時能夠逐漸培養驗證的機構。至於可否交由運研所辦理一事，因軌道運輸涉及的機電及自動控制的部分，不是原來運研所所能夠安排的，但是這個案子因為正在初期規劃當中，就像方才陳委員指教的，我們願意再用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來爭取大家的支持，而且在初期的時候，可能在相關的人力上也不會全數到位，所以可否刪減三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請大家支持讓這個案子繼續往前走。

葉委員宜津：我反對，因為只要有所謂的三分之一，就等於贊成這個案子的開始，基本上，在一開始沒有先把它真正可以做的事情規劃好以前，我們不應該輕易的讓他們從事這方面的工作，特別是部長方才提到進軍東南亞，通常那都是商業行為，像日本的話，就是由 JR 去做這個事情，然後再去東南亞或全世界其他國家去做鐵道工程，因此，公部門要做到什麼程度，包括驗證、測試到什麼程度、應該由運研所來做或是另外成立一個新的研究中心或是讓高鐵局來做，甚至讓高鐵公司、台北捷運來做，其實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若這麼草率地就給三分之一的經費，則是不對的，還是應該把整個架構及真正的方向定位好再來談。

主席：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確實政府和商業的角色要有所區分，然因為我們要把軌道工業在國內逐漸建立起來，此時就必須要有一個研發的機構，而其涉及的人才，並不是目前交通部運研所能夠承擔的，所以才希望成立這樣一個法人性質的中心，不過方才委員的指教，其實也是對的，如何在研發及商業化之間拿捏好，我們會在書面報告再向大家做詳細的說明。

主席：第 91 案至第 98 案全案保留，移至未審竣來處理。

賀陳部長旦：我們再向委員來特別說明好了。

葉委員宜津：我最後再說一句，如果是新南向或是其他，那真的是商業行為，這時就是廠商自己要去做的事，而不是政府幫他做。

主席：處理第 99 案至第 100 案。

林司長繼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目前正在辦理中的，包括桃園的捷運路線、台中的捷運路線、高雄輕軌、岡山、路竹等等，至於這些計畫在執行時，不免有遇到用地取得等問題，因為這些計畫都持續在推動，所以建議凍結五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99 案至第 106 案……

葉委員宜津：第 99 案至第 100 案而已喔！

主席：第 99 案至第 106 案，其實都是捷運相關預算。

葉委員宜津：這不太一樣，比方像第 101 案就有提到工安問題，而淡水輕軌一事呂孫綾委員也有特別拜託，因為她不是本委員會委員，可是她說得很有道理，包括那個吊車還翻覆兩次，即重大工安事故還發生了兩次，真的是很嚴重，所以才特別針對這部分要求來這邊報告。

主席：關於捷運的相關預算，我覺得第 99 案至第 106 案還是要併案處理，所以我的初步建議是統刪 2 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賀陳部長旦：我們願意配合，然後再來做相關項目的調整。

主席：第 99 案至第 106 案統刪 2 億。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統刪，還是要來報告一下才行。

鄭委員運鵬：也請你們向呂孫綾委員做個說明。

賀陳部長旦：關於工安的部分，我們再來做書面報告。

主席：淡海的部分就請做書面報告，也請向呂委員做報告及說明。

接下來的第 107 案至第 109 案都是偏遠地區的交通建設，勢必要做更嚴肅的討論，針對都會地區、偏遠地區，尤其是偏遠地區大眾運輸的提升，又牽涉到觀光等議題，所以我們下午 2 時 30 分之後，再來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107 案。

陳委員歐珀：我們在談偏遠地區時，都忽略東部，其實，政府已經很久沒有花錢建設蘇澳港了，花蓮我雖然不曉得，但重點是東部也應該列入啦！我要提醒部長的是，要把宜蘭、花蓮、台東列入偏遠地區。對於本項預算，我沒有意見，我剛才與陳委員雪生通過電話，他也覺得馬祖很需要，所以偏遠地區應包含東部和離島，好不好？

主席：第 107 案與第 108 案都是相同的案子，不予處理。不過我要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交通部對於偏遠地區的交通建設，包括未來規劃以及特別要注意的地方，因為這不是只針對偏遠地區的交通而已，而是要搭配觀光。有時候，我們認為偏遠地區是整體都會的邊陲，但其實並非如此，

如果能搭上偏鄉觀光發展，都是比較正面的進展。

第 107 案與第 108 案不予處理，現在處理第 109 案，本案也涉及偏遠地區的交通建設。

謝局長謂君：第 109 案同樣是針對金門與馬祖的港埠建設，補助連江縣政府與金門縣政府，但說實在的，執行率略為偏低，不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縣政府每個月提供執行月報，定期追蹤，我們也成立督導小組，希望執行率能夠提升，提前辦理。針對本案，我們與蕭委員辦公室研究過，建議改為在二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109 案改為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0 案。請問交通部向蕭委員說明了嗎？蕭委員說要怎麼處理？我們都尊重委員。

謝局長謂君：是，也是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10 案同樣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謝局長謂君：第 110 案不是我們的。

主席：第 110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11 案至第 165 案，都是相關的決議案。

請問各位，對第 1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3 案有無異議？

林司長繼國：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3 行「故要求交通部全面檢討現行」之後增加「公路」二字，因為道路分為市區道路與公路，而交通部主管的是公路，所以建議加上「公路」二字，改為「公路人手孔蓋」。

主席：第 113 案倒數第 3 行修正為「全面檢討現行公路人手孔蓋下地之情況」，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司長繼國：建議改為書面報告，也就是加上「書面」二字。

林委員俊憲：OK。

主席：本案是林委員俊憲質疑通行費之合理性，最後改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之檢討報告，並徹底追蹤管考。」，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5 案有無異議？

陳司長進生：沒問題。

主席：第 115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6 案有無異議？

陳司長進生：建議最後二字「計畫」改為「報告」。

主席：第 116 案最後一行改為「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也就是將「計畫」改為「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7 案。

陳司長進生：我們對本案的建議也一樣。

主席：第 117 案改為「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同樣是將「計畫」改為「報告」，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0 案有無異議？

鹿局長潔身：針對第 120 案，我們跟蕭委員報告過，由於涉及空間問題，可能必須與花蓮縣政府討論，所以我們向蕭委員建議，在倒數第 2 行的「研擬」之前加上「於三個月內洽花蓮縣政府」，因為這需要實地到現場會勘，以找出空間，畢竟蕭委員是希望花蓮火車站提供一些停車空間。此外，最後一句「研究報告……」要刪除，此處也向蕭委員報告過。

主席：哪邊的最後一行？

鹿局長潔身：最後一行有「研究報告請於三個月內送……」，因為必須先實地會勘，我們會再向委員說明會勘結果。

主席：那研究報告呢？

鹿局長潔身：這件事不需要研究報告。

主席：所以本案修改的是「於三個月內洽花蓮縣政府」。

鹿局長潔身：對，接著是「研擬花蓮火車站停車空間之規劃」。

主席：改為「洽花蓮縣政府研擬花蓮火車站停車空間之規劃」。

鹿局長潔身：對，因為我們必須一起會勘，到現場查看一下。

主席：那麼最後一行關於研究報告一句就不用了嗎？

鹿局長潔身：對。

主席：考察情況，我們也會列入。第 120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4 案有無異議？

胡局長湘麟：建議將「初審會議期末報告審查」中之「期末報告」四字刪除。

主席：本案修正為「……可行性研究案初審會議審查」嗎？

胡局長湘麟：對，因為這就是程序，不是針對期末報告。

主席：所以要把「期末報告」刪除，是不是？

胡局長湘麟：是。

主席：第 124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6 案有無異議？

林司長繼國：建議將倒數第 3 行「爰此，」後的「要求」二字改為「建請」。

主席：乾脆改成「拜託」好了。第 12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7 案。

鹿局長潔身：建議將期限從「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我們已向蕭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好，本案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並且將「一個月內」改為「三個月內」送交交通委員會，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8 案。

鹿局長潔身：由於第 128 案涉及 2 項計畫，我們建議改為「最新之書面進度規劃」。

主席：第幾行？

鹿局長潔身：最後一句，加上「書面」二字即可。

主席：其實進度規劃與書面規劃都一樣。本案改為「最新之書面進度規劃」，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9 案。

胡局長湘麟：我們建議將最後 4 個字「精進計畫」改為「書面報告」，其他文字維持不變。

主席：本案最後一行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0 案。

林司長繼國：本案最後一行的「檢討報告」建議改為「初步評估書面報告」。

主席：本家中「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其中「檢討報告」改為「初步評估書面報告」，請問陳委員歐珀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歐珀：好啦！

主席：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3 案有無異議？

李執行秘書泰興：我補充說明一下，交通部發包工程一年共有大約 3,300 件，其中規模 5 千萬元以上的有 400 件，金額占 93%，所以，我們剛才已經向蕭委員報告，建議將本案第 6 行「列管部內大小交通建設」改為「列管部內一定金額以上交通建設」。另外，下一行「由業管單位每週自行更新……」中的「每週」，我們建議改為「每月」，因為我們目前工程履約是以月為單位，我們剛才也已經向蕭委員報告。

主席：「列管部內一定金額以上」中的「一定金額」是指 10 萬元以上，還是多少金額？

李執行秘書泰興：我們建議是 5 千萬元以上。

蕭委員美琴：交通部大小工程有三、四千件，要全面列管確實有行政上的困難，那就對比較大的工程優先列管，我可以接受，但是在大的工程先列管之後，也要開始逐步對其他工程項目加以列管。我之所以提出本案，其實對交通部也好，因為很多時候，你們補助地方執行工程，地方非但沒有執行，還回頭怪罪交通部，所以，我覺得相關權責一定要特別清楚，哪些案子該由交通部等中央機關直接執行，要有列管標準。有一些案子是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地方政府執行效果很好，很快就解除列管，那也很好，至少可以公開接受大家檢驗。還有，對於其他比較小型、純粹是中央補助地方單位的計畫，例如可行性研究評估，如果地方單位一直做不出來或

沒有結論，交通部是不是也應該設定一些標準來處理？我想，本提案的本意是如此。所以，我可以接受交通部所提的修正建議，但是，我還是希望，未來在國家資源的運用上，不只是到處灑錢、做好人，而是要呈現出執行成果，才對得起納稅人。

主席：真知灼見！交通部現在每個月列管公共工程規模的門檻是多少錢？是 1 億還是 1 千萬元？

李執行秘書泰興：5 千萬元。

主席：好，那本案就修正為 5 千萬元以上的發包案必須列管，同時公開，每週要更新進度，也就是倒數第 4 行改為「列管部內 5 千萬元以上大小交通建設工程之資訊與進度」。還有哪邊要改？

李執行秘書泰興：「大小」二字要刪除。

主席：對，改為「列管部內五千萬元以上交通建設工程之資訊與進度」，以及「由業管單位每週自行更新進度」。

蕭委員美琴：等一下，這樣好了，剛才是因為交通部擔心件數太多，無法處理，我才同意 5 千萬元以上必須列管，但不表示 5 千萬元以下的工程就不用列管，所以，本案可否在文字上納入「優先列管」或「優先公開」的涵義？對於其他案件，交通部內部仍然要有管核機制。

李執行秘書泰興：當然。

主席：部長對相關公共建設的工程品質要求也很高，效率與品質都非常重要。我覺得，國家與政府任何工程都應該透明、公開，讓人民了解相關建設的進度，這本來就是我們的責任。

關於蕭委員提出的相關文字修正，各位還有沒有問題？請蕭委員講得具體一點。

蕭委員美琴：剛才交通部提出以 5 千萬元為額度標準優先列管。

鄭委員寶清：優先列管部內 5 千萬元以上之交通建設工程。

蕭委員美琴：優先列管，好不好？其他工程也要逐步進行列管。

鄭委員寶清：循序漸進。

主席：是，不只列管 5 千萬元以上工程。

鄭委員寶清：應該是優先列管部內 5 千萬元以上工程。

主席：還有「每週」改為「每月」，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4 案。

林司長繼國：建議將「二週」改為「一個月」。

主席：倒數第二行的「二週」改為「一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5 案。

鹿局長潔身：建議改為書面報告，並改為於三個月內回覆。

主席：對於精進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請於三個月內回覆交通委員會，請問蕭委員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這也是講了很久的案子，關於臺鐵車輛如何調度，是不是有一些該用卻閒置的車輛，即使在有需要的時段也沒有加以運用？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積極一點。你們如果要提出書面報告也可以，但很多人關心這件事，還是希望臺鐵能更積極地處理。

鹿局長潔身：我們今天已經約了，稍晚就會向蕭委員口頭報告。

主席：請部長督促相關單位，重點不在於寫報告、彷彿參加作文比賽，丟給各委員，而是要提出檢

討報告，包含相關改進措施，後續還要由相關幕僚追蹤進度。

賀陳部長旦：到時候，我們去東部考察時，大家還會當面給我們指教。

主席：好。等你們到東部考察時，不管是宜蘭、花蓮或台東，到達時就要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措施，而不是看一看之後，又承諾回來再研議，而是要帶著改善的意見到宜蘭、花東去，這是我們的要求，不可以光是去當地考察，又只回答要回來再研議，畢竟不是去看風景。

第 135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2 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們剛才都回答「沒有問題」，這樣很好。我在本案中雖然沒有具體指明達成期限，但這件事真的不能再拖，因為每次要求燃料費隨油徵收時，這個問題就會跑出來，這真的是歷史的問題，也就是報廢車輛還是在，卻收不到汽燃費，因為車輛都報廢了，車主不可能去繳汽燃費的，所以你們就應該趕快盤點，研擬一套機制，把這些消化掉，不可能繳的費用，就不要再虛列，以免老是拿這個當燃料費無法隨油徵收的理由。而且，我在提案中用的是「應」字，雖然沒有對你們設定時間，是因為我其實也不知道要設定多長，因為報廢車輛的數量到底有多少、怎麼處理，以及要用什麼樣的機制，都要由你們研究，但我沒有定期限，不表示你們就不用去做，你們不要又因為沒有設定期限，一年拖過一年，幾十年就這樣過去了！

林司長繼國：是，事實上，我們在 102 年即修改道安規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出廠逾一定年限者，包括機車在內，經過公路監理機關通知汽車所有人確認切結報廢者，就可以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註銷、逕予報廢登記，根據 102 年公路總局的統計，車齡在 10 年以上，但沒有換照、沒有接受排氣檢驗、沒有保險、沒有違規紀錄的機車，總計 224 萬輛，已通知車主辦理，其中 208 萬輛已經按照道安規則之規定完成報廢登記。

葉委員宜津：所以，就是有 208 萬輛已經切結？

林司長繼國：對。

葉委員宜津：還沒有切結的還有幾十萬輛？

林司長繼國：總數是 224 萬輛，因此未切結的大概還有 16 萬輛，我們會繼續清理。

葉委員宜津：好，請你們趕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4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5 案有無異議？

林司長繼國：建請將倒數第 3 行的「三個月」改為「六個月」，同時改為提交「書面報告」。

林委員俊憲：等過了六個月，恐怕你忘記，我也忘記了，為什麼寫報告需要花六個月？

葉委員宜津：也對，交書面報告還需要花六個月？

主席：本案維持在三個月內，但改為提交書面報告，修正通過。關於這一點，平常應該就已經有明確的政策推動了，何必等六個月？這又不是新的案件，都是交通委員長期督促，也是交通部應盡的基本責任。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6 案。

林司長繼國：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3 行「特要求交通部……」，改為「建請交通部應訂定所有大型車新車均應裝設方向燈、轉彎及倒車雷達……」。

主席：你是說將「大型車均應裝設」……

林司長繼國：修正處是新車應裝設方向燈。

主席：所有大型車新車？

林司長繼國：應裝設方向燈。

主席：那倒車雷達呢？

林司長繼國：在後面，先在「方向燈」後面先加上頓號，接著是「轉彎……」。

主席：「倒車雷達」有沒有刪掉，沒有吧！

林司長繼國：沒有。

主席：那有什麼？有沒有刪掉哪一項？

林司長繼國：就是改成「倒車警報裝置」，我們建議的修正文字就是「方向燈、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再接「；並加強宣導……」。

鄭委員運鵬：車輛本來就裝了方向燈，不需要寫吧！轉彎燈也有吧！這些都是本來就要裝設的啊！既然有，就不用寫啦！

主席：我念一下修正文字給大家參考：「建請交通部應訂定所有大型車新車應裝設方向燈……」，但是，舊車沒有方向燈嗎？

鄭委員運鵬：對啊！還是指比較大顆的方向燈？

鄭委員寶清：這是多寫的吧！

林司長繼國：重點在於打方向燈時會連控的……

葉委員宜津：應該是裝設蜂鳴器啦！

主席：我出生以來，大貨車都裝設方向燈了啊！

葉委員宜津：不，趙委員指的是方向燈蜂鳴器，不只是方向燈喔！

主席：但方向燈打了之後，也會有警示聲響啊！

葉委員宜津：對啦！

林司長繼國：就是駕駛人打方向燈時，就必須連動發出警報聲。

主席：對啊！但是你怎麼說應裝設方向燈、轉彎或倒車警報器？應該是打方向燈、轉彎或倒車時都會發出警報嘛！

林司長繼國：對，這就是倒車警報裝置，也就是「方向燈、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這些警報裝置是與方向燈等設備連動的。

主席：我明白你的語意了，是應裝設方向燈、轉彎、倒車警報裝置。

林司長繼國：對。

主席：以及行車……

林司長繼國：視野輔助系統。

葉委員宜津：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會不會太籠統？要不要直接寫「行車死角視野輔助系統」？

林司長繼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交通安全法規上的用詞。

主席：應該是專有名詞。

林司長繼國：對，是「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鄭委員運鵬：交通部建議加上「新車」，但我覺得，如果要更完整，應該在剛才的文字之後再補充文字，例如交通部應研擬舊車之安全設施輔助設備加強計畫等等，因為相對來說，新車的設備本來就好一點，但對於舊車也應該要求，只要還能跑就要要求，畢竟舊車比較危險，安全等級比較低。

葉委員宜津：有道理。

林司長繼國：報告委員，後面的第 167 案就是針對舊車。

主席：第 146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7 案。

陳委員歐珀：交通部承諾在 2 年內就要提出檢討報告，但現在已經快 3 年了，我覺得交通部要負責任，你們一直拖、一直變。

趙局長興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正在作業當中，能不能比照第 114 案，將「二個月」改為「三個月」，並且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歐珀：就維持二個月，不要再拖了。

主席：本案改為二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8 案。

鄭委員運鵬：我可以接受將本案併入上午保留的提案。

主席：那是要修正還是照案通過？

鄭委員運鵬：早上這個科目的預算保留，本案就併入該保留預算處理。

主席：好，本案併案處理。

處理第 149 案。

林司長繼國：建議將倒數第二行「因此，」後面改為「建請交通部研議推動全國版計程車 APP 統一事權管理之可行性」。

鄭委員運鵬：我建議修改為「因此，有關多元計程車管理及推動全國版計程車 APP，交通部應以統一管理及統一事權的方向研擬執行計畫」。

主席：這樣修正，文字應該很完整了吧！還有沒有問題？

林司長繼國：可不可以改為確認全國版計程車 APP 是否有可行性？

鄭委員運鵬：你們一定會說不可行啊！但我要求你們朝這個方向研擬執行計畫啊！

林司長繼國：正因為是研擬執行計畫，所以我們一定要做。

主席：我們要你研議的就是可執行的計畫啊！不然，要你研議什麼？

鄭委員運鵬：不這樣修，你們可能就會回答不可行，又把事權分散到各縣市政府。

林司長繼國：我們會盡力朝這個方向研議，但實務上是否真的可以做到在全國建置一個公版 APP，我們沒有把握。

鄭委員運鵬：我沒有說是一個 APP，其實可以設計很多個，但是一定要全國性的。部長，可以嗎？你應該了解我的意思啦！這種事情要是地方分權，絕對會失敗啦！

主席：本案照鄭委員運鵬所提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李專門委員東陽：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2 行的「可行性評估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陳委員歐珀：請部長注意這個問題，現在確實有很多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旅客想來台，卻買不到機位，交通部應該確實檢討，並且提出改善時程與可行的具體方案。

主席：本案改為「提出相關可行性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151 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152 無異議？

陳司長進生：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的「二週」改為「一個月」，「並於」改為「並向」，另外是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這是 6 月發生的事了，拖到現在，還要再一個月？應該早就調查好了吧！

主席：我先請教，你們有沒有調查？

陳司長進生：有。

主席：既然有，為什麼還要等 1 個月才能提出報告？你們打算用書法一個字一個字慢慢寫嗎？為什麼還要 1 個月？

鄭委員寶清：2 週啦！

陳司長進生：就 2 週。

主席：本案維持 2 週內查明真相，但改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53 案。

胡局長湘麟：我們建議修正兩個字，最後一行「要求交通部應儘速依法依約……」，我們建議把「儘速」二字刪除，理由是我們與廠商之間依法依約的責任其實還在爭議情況下，需要時間周旋。

鄭委員運鵬：合理。

主席：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4 案。

胡局長湘麟：第 154 案也是高鐵局的案子，我們建議修改倒數第 3 行，原本的文字是「請交通部於

年底通車前，應恢復新北產業園區……」，我們建議將「於年底通車前，」刪除，後面改為「應研議恢復新北產業園區……」。

葉委員宜津：高鐵特定區周邊道路由誰維護？

胡局長湘麟：原來開發時，高鐵車站周邊道路維護由高鐵局做，後來已經交給地方政府。

葉委員宜津：確定？

胡局長湘麟：對。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高鐵局周邊道路是由地方政府去做？

胡局長湘麟：特定區的開發屬於區段徵收範圍。

葉委員宜津：部長，大家都知道，地方政府都很缺錢，要維修的道路又非常多，而且是不間斷的，因為不斷會有毀損，現在開始有一個問題出現了，就是高鐵特定區、特別是場站附近道路開始有不堪使用的狀況，其實也是難免，既然這樣，地方政府就得維修。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想知道，是不是因為高鐵局只管軌道，路面就不太管了？這個問題如果交給地方政府，真的會愈來愈嚴重。

胡局長湘麟：依照權責，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沒有錯。最早在區段徵收會議剛開完時，其實應該分了兩次、每次為期 3 年多的維護管理費給地方政府，這也是地方政府提出來的。

葉委員宜津：我建議你們重新與地方政府商談，要嘛你們就要求地方政府，中央要撥補助款時，你們彙整一次或者去看一次場站，否則錢給了地方政府之後就難免被挪用，換成是我也難免，因為還有更破爛的道路有待修繕，而高鐵站附近的周邊道路對許多行政區域來講，恐怕反而是比較偏遠的道路，這是第一點。第二，選票壓力不會那麼大，因為使用這類場地的外地人可能比本地人還多。道路狀況如果愈來愈不好，其實也涉及門面問題，你們可不可以去研究一下，看看要如何與地方政府協調？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針對各站區區段徵收土地道路的維護情形以及權責問題，與地方政府進行通盤檢討。

主席：第 154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林司長繼國：我們建議在倒數第 3 行的「爰此」之後，將「要求交通部定期至本委員會作專案報告」改為「要求交通部提送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改為「交通部提送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吳所長玉珍：此案涉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審議、包商資格及執行管控，屬於高鐵局、路政司及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之權責，爰建議將第 5 行「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此為鑑」修正為「請交通部以此為鑑」，後面文字仍然保持「檢討強化……」。

主席：所以，本來只請你們引以鑑，修正之後也「鑑」到部長這邊了，是不是？部長要謝謝你的栽培囉！

吳所長玉珍：不敢，我事先已與部內協商過。

主席：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陳司長進生：我們建議修正文字，最後幾個字改為「檢討書面報告」，我們已經向陳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本案改為「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 案。

謝局長謂君：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倒數第 2 行原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但因為這是航港局的業務，所以建議改為「航港局應通盤檢討……」，後面也建議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改為「航港局應通盤檢討、積極研謀改善計畫，並定期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陳司長進生：「港務局」是否應改為「航港局」？

主席：對，是航港局。

陳司長進生：另外，第 3 行的「敬請」建議改為「建請」，我們已經向簡委員報告過了，他也同意。

主席：改為「建請」。簡委員是很客氣的人。

葉委員宜津：需要協調內政部嗎？

陳司長進生：我們可以自行協調相關單位。

主席：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謝局長謂君：針對第 160 案，我們已向簡委員報告，建議倒數第 4 行改為「提案交通部協調台東縣政府、海巡署、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其他部分不改。

主席：第 160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1 案。

在場人員：早上第 24 案已經要求我們凍結獎金。

主席：只要檢討報告啊！凍結歸凍結，檢討歸檢討。第 16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陳處長瓊華：第 162 案已經跟蕭委員報告過了，最後一行「二個月內研擬專案計畫書」建議改為「二個月內研擬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2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謝局長謂君：第 158 案我再補充修正一下，最後一行「並定期提出專案報告」是否可改為「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158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王處長廷進：這個案子早上有跟葉委員溝通過，本案倒數第 3 行為「爰要求交通部命令派任二協會

之董事，應依本院決議處理相關事宜，若未於三個月內做出相關決定，有違要求之人員均應依法懲處，並調離現所屬單位。」由於這個案子 3 目前正在訴訟，所以這些董事都滿為難的，有的已經口頭請辭，如果未於三個月內做出相關決定，要懲處、調離原單位，對他們而言，負擔實在太重了，因此我們建議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命令派任二協會之董事，應依本院決議處理相關事宜。」

葉委員宜津：不行，我們都要求國民黨的黨產要歸還國家，如果這兩個協會的財產不歸還國家，我們有什麼立場要求國民黨？如果這些協會的人認為早期他們有繳了一點錢，可以把他們早期繳的部分清理出來，但是屬於國家的還是要還給國家，如果你們派去這個協會的董監事不願意執行，或因為公會提起訴訟就退縮，我建議把他們調離現職，換句話說，如果你們派駐在郵政協會、電信協會的代表不願意做，就換肯做的人去。派駐到這兩個協會的人，如果未依本院決議處理相關事宜，當然要依法懲處，本席認為這個案子應該照案通過。

陳委員歐珀：交通部的說明，我實在不能接受，交通部派的代表要請辭，你們是不同意還是不忍心他們請辭？我覺得他們根本沒有在做事情，沒有辦法執行你們的命令，董監事要請辭就請辭，有什麼關係？另外派一個適當、有使命感的人去，否則本院的決議永遠沒有辦法執行。

鄭委員寶清：交通部要負起責任，被告的人，交通部要替他們提起誣告罪，交通部要強硬一點，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負責。只要做成決議，以後誰當部長都一樣。

葉委員宜津：我支持由交通部提起誣告罪。

賀陳部長旦：我們當然可以在法律上做這些處理，但他們彼此之間都是同事，所以有些人不願再擔任董事，這種情形已經發生了。各位委員是希望我們完成這個使命，手段上，是不是讓我們有一些空間，因為現在已經進入訴訟了，很多董事都不願再當了。

鄭委員寶清：我們支持你到這種程度，拿一個最大的武器給你。

葉委員宜津：對啊，我們是給你武器。

賀陳部長旦：不是這個問題，可否先讓我們有一點空間來處理這個事情。

葉委員宜津：這個提案一點都不為難，我只要求交通部命令派任二協會之董事，應依本院決議處理相關事宜，這就是鄭委員寶清所說的武器，如果他不願意，就應該換人。該提起誣告罪的就要提。

主席：第 163 案是交通委員會一個重要的決議，現在休息 10 分鐘，文字方面，請大家討論出最適當的方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會提出第 163 案，就是希望郵電、電信二協會能把屬於國家的財產歸還給國家，第 163 案保留，下次再處理。

處理第 164 案。

陳司長進生：建議本案改為研議案，這個已跟葉委員辦公室報告過了。

葉委員宜津：好。

陳司長進生：倒數第 2 行「因此交通部應於 106 年度……」中之「應於」改為「研議」。

葉委員宜津：部長，可以的，我們都會同意，我們沒有忘記現在是執政黨，但是該有的原則還是要有。

主席：第 164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6 案。

賀陳部長旦：倒數第 2 行「……考核標作全面檢討……」應該漏了一個字，建議修正為「……考核標準作全面檢討……」，其他沒有問題。

主席：第 166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7 案。

林司長繼國：倒數第 4 行「……至於舊款舊式的大貨客車，更應於法令頒佈後一定期限內立即全面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建議修正為「……至於舊款舊式的大貨客車，三個月內研議全面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可行性，……」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過了。

葉委員宜津：改為三個月，我可以同意，但一定要玩真的，不要玩假的，研議出可行性，就一定要做。

鄭委員運鵬：他們要研議可行性，如果到時候覺得不可行，怎麼辦？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跟他講一定要做，他點頭了。

林司長繼國：我們請他們於三個月內盤點哪些車型確實要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哪些可以裝，哪些不能裝。

鄭委員運鵬：「可行性」改為「執行方案」。

賀陳部長旦：「可行性」改為「執行計畫」。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部長。

主席：第 167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交通部單位預算，除委員提案第 37 案至第 55 案、第 91 案至第 98 案、第 148 案及第 163 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外，餘均處理完畢。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2 分）

附錄：

交通部單位預算

委員提案

1、

106 年度交通部編列汽車燃料使用費歲入預算數為 237 億 3,803 萬 2 千元，系依全年度以 470 億估算中央之分配數。經查汽燃費 103 年應徵數為 533 億、實徵 471 億，104 年應徵 559 億、實徵 512 億，均超過 470 億，且 104 年交通部汽燃費決算數為 283 億，106 年僅編列 237 億，顯過於保守，爰建議增加歲入 40 億。

提案人：鄭運鵬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2、

鑒於交通部目前持有中華電信 35.29%，近五年平均配息約每年可進帳 140 億元，是為每年交通部預算歲入項目最大來源。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中編列出售中華電信股票 1 億 1,101 萬 3,216 股，此舉將違反「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中華電信最合適持股 34% 的決議。並會為日後交通部歲入來源導致每年短收 5 億元新台幣。爰此提議 106 年度交通部單位歲入預算「財產售價」項下「有價證券售價」預計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億 1,101 萬 3,216 股，售價收入計 11,489,868 千元、「投資回收」項下「投資資本回收」中華電信釋股案，有關面額 10 元部分收入 1,110,132 千元及歲出部分「財務支出」項下「投資事業股權移轉」係釋出中華電信股票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55,755 千元，共三筆預算予以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簡東明
鄭天財

3、

關於交通部年年編列中華電信釋股案，僅為平衡歲入，但實際卻無釋股行為，爰提案將有關中華電信釋股案所有收入、支出均全部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4、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科目下編列超過面值部分隻售價收入 114 億 8,986 萬 8 千元及「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科目下編列 11 億 1,013 萬 2 千元，合計共 126 億元之釋股收入，惟依照現行行政院核定中華電信之最適持股比率仍維持 34%，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售中華電信股票計畫，除導致公股持股比率低於行政院所定最適持股比例外，以中華電信近 5 年平均股票殖利率高達 5.43%，與目前國庫券及 10 年或 20 年期公債利率均未及 1.5% 相較，其成本效益尚待審酌。故建議全數刪減該項預算，以維護政府未來每年穩定獲配股息之機會

。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5、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億 1,101 萬 3,216 股，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指出出售後將導致公股持股比率降為 33.86%，已低於行政院規定之公股最適持股比率 34%，實屬不當。且由於中華電信歷年來獲利穩定及財務狀況良好，出售持股之股票屬一次性收入，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平均股息紅利每股 5.14 元，出售股票 1 億 1,101 萬 3,216 股，估計未來每年喪失之潛在股息收入約為 5 億 7 千萬餘元，僅為短期之政府收益而出售優質資產，不符財務管理運作原則。爰此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歲入編列 114 億 8,986 萬 8 千元及「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歲入編列 11 億 1,013 萬 2 千元，總計 126 億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6、

目前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股份為 27 億萬股，比例為 36.29%，接近行政院所訂股權控制最式比例 34%，故不宜再辦理釋股。且中華電信獲利穩定，每年每股現金股利均在 5 元上下，政府平均一年獲得收益為 104 億元，如持續釋股等於喪失穩定獲配股之機會。爰建議刪除出售中華電信股票 1 億 1,101 萬 3,216 股，售價收入 11,489,868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7、

交通部 106 年預算編列「出售中華電信股票 1 億 1,101 萬 3,216 股」，預計每股售價 113.5 元，分別於「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科目下編列超過面值部分之售價收入 114 億 8,986 萬 8 千元，及「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科目下編列股本面值 10 元部分 11 億 1,013 萬 2 千元，合共 126 億元之釋股收入。惟查行政院核定中華電信之最適持股比率為 34%，截至目前為止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股份為 35.29%，若 106 年辦理釋股計畫，交通部持股之比率將降為 33.86%，低於行政院所定最適持股標準，且交通部平均每年獲配該公司股息收入約 140 億元，若出售持股將減少政府未來每年穩定之股息收益，減少政府穩定收入。爰此，應予全數刪除，不得辦理。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8、

交通部於 106 年度「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科目下編列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億 1,101 萬 3,216 股，預計每股售價 113.5 元，超過面值 10 元部分之售價收入 114 億 8,986 萬 8 千元。惟收回後持股比例將從 35.29%降低為 33.86%，低於行政院規定之最適持股比例 34%，且

受股收入屬一次性收入，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效果，且以中華電信近 5 年平均股票殖利率高達 5.43%，與目前國庫券及 10 年期公債利率均未及 2%相較，其成本效益尚有待審酌。爰此，建議減列整筆收入。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劉權豪 李昆澤

9、

交通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項目「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科目下編列中華電信股分有限公司股本面值部分 11 億 1,013 萬 2 千元，惟收回後持股比例將從 35.29%降低為 33.86%，低於行政院規定之最適持股比例 34%，且受股收入屬一次性收入，交通部平均每年獲配該公司股息收入約 140 億元，出售部分持股，雖可獲得一次性之處分利益，惟將減少政府未來每年獲配股息金額，其成本效益允宜審酌。爰此，建議減列整筆收入。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10、

目前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股份為 27 億萬股，比例為 36.29%，接近行政院所訂股權控制最式比例 34%，故不宜再辦理釋股。且中華電信獲利穩定，每年每股現金股利均在 5 元上下，政府平均一年獲得收益為 104 億元，如持續釋股等於喪失穩定獲配股之機會。爰建議刪除出售中華電信股票 1 億 1,101 萬 3,216 股，投資回收 1,110,132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11、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投資事業股權移轉」編列 5,575 萬 5 千元，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惟依照現行行政院核定中華電信之最適持股比率仍維持 34%，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售中華電信股票計畫，除導致公股持股比率低於行政院所定最適持股比例外，以中華電信近 5 年平均股票殖利率高達 5.43%，與目前國庫券及 10 年或 20 年期公債利率均未及 1.5%相較，其有效持有中華電信股票對國庫收益顯見優略。故建議全數刪減該項預算，以維護政府未來每年穩定獲配股息之機會。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2、

交通部 106 年度歲入預計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公司股票 1 億 1,101 萬 3,216 股，並於歲出配合編列出售股票所需之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費用，共 5,775 萬 5 千元。由於辦理釋股將低於行政院核定最低持股標準，且減少政府穩定之股息收益，恐影響政府長期穩定收入財源。爰此，應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13、

目前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股份為 27 億萬股，比例為 36.29%，接近行政院所訂股權控制最式比例 34%，故不宜再辦理釋股。且中華電信獲利準定，每年每股現金股利均在 5 元上下，政府平均一年獲得收益為 104 億元，如持續釋股等於喪失穩定獲配股之機會。配合歲入刪減之提案，爰建議全數刪除投資事業股權移轉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人：鄭運鵬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14、

交通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投資事業股權轉移經費 5,575 萬 5 千元，惟，將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後持股比例將從 35.29%降低為 33.86%，低於行政院規定之最適持股比例 34%，且受股收入屬一次性收入，交通部平均每年獲配該公司股息收入約 140 億元，出售部分持股，雖可獲得一次性之處分利益，惟將減少政府未來每年獲配股息金額，其成本效益允宜審酌。爰此，建議本筆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陳歐珀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15、

交通部 106 年度計編列 34 項派員出國計畫、764 萬 3 千元，及 14 項派員赴大陸計畫、306 萬 8 千元，合共 1,071 萬 1 千元。然據查交通部近 2 年度派員出國及赴大陸計畫 5 成以上項目與原編計畫不同而辦理計畫變更，甚動用第一預備金支應，且 106 年度考察地點重複性過高，讓外界有假考察真旅遊之疑慮。爰此，考察行程是非常嚴謹的作業，不應頻繁地辦理計畫變更，且考察地點重複性過高，交通部亦未主動解釋化解疑慮，外界觀感恐不佳，提案刪除二分之一，以保障國人權益。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連署人：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16、

有鑑於交通部 106 年度計編列 34 項派員出國計畫、764 萬 3 千元，及 14 項派員赴大陸計畫、306 萬 8 千元，合共 1,071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231 萬 3 千元，雖減少 160 萬 2 千元。但經查：交通部近 2 年執行派員出國及赴大陸計畫，5 成以上項目辦理計畫變更，計畫之規劃與預算之籌編均欠嚴謹；另 106 年度預計派員出國計畫之地點重複性過高，航港局派員赴大陸計畫之人數及天數尚有節約之空間，允宜依行政院所訂規範，覈實檢討各項計畫之必要性，出國人數及天數之合理性，以撙節公帑。爰此，擬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071 萬 1 千元之四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17、

交通部近 2 年派員赴中國大陸開會考察，主要為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之「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但 106 年度 5 項派員赴大陸計畫內容，其中 2 項預計 10 天以上、派員逾 5 人，查 105 年度曾編列有相同計畫。

加上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 34 項派員出國計畫、764 萬 3 千元；14 項派員赴大陸計畫、306 萬 8 千元，以上兩項合計竟達 1,071 萬 1 千元，宜依撙節原則，皆予以刪除 20%。

附表：105、106 年度交通部派員赴中國大陸計畫經費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數	人天數	預算數	項數	人天數	預算案數
一般行政	1	117	515	1	72	395
路政管理	2	36	379	1	18	228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1	10	94	1	10	94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	174	667	3	120	667
鐵路建設計畫	3	36	260	2	30	260
軌道工程興建及管理	1	8	52	1	8	52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7	764	2,703	5	286	1,372
合計	17	1,145	4,670	14	544	3,068

※註：1.資料來源，交通部 105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6 年度預算案「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表列「人天數」為各計畫預計天數×擬派人數之和。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顏寬恒

18、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編列 1,071 萬 1 千元，經查 103 年及 104 年度派員出國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5 成以上項目與原編計畫不同而辦理計畫變更，甚至動用第一預備金，又比較 105 年及 106 年度編列計畫，其中派員出國考察計畫 11 項中，其中 4 項係赴日本為鐵道工程、站體或觀光鐵道之考察計畫，而派員赴大陸計畫，主要為航港局辦理之「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106 年度更有 2 項計畫派員逾 5 人，預計天數 10 天，且為 105 年度有相同計畫編列，顯見交通部於「派員出國計畫」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不僅變更頻繁有欠嚴謹，且考察地點重複性高，應核實評估業務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以符合政府撙節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9、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合計編列，764 萬 3 千元，惟查 105 年度同樣編列 764 萬 3 千元，截至九月底執行數為 644 萬 4 千元，且交通部派員出國計畫費用甚鉅，應審慎評估必要性，整合相關出國計畫期程，並撙解政府財政。爰此，應予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鄭運鵬

20、

交通部 106 年度預計辦理 34 項「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764 萬 3 千元；14 項「派員赴大陸計畫」，編列 306 萬 8 千元。就「派員赴大陸計畫」部分，據查，航港局 106 年度 5 項派員計畫之內容與 105 年度部分計畫相似，實有浮編預算之虞；又航港局為辦理「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而派員赴大陸之人數與天數皆過高，實有浪費公帑之疑。爰此，擬刪減「派員赴大陸計畫」之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派員出國計畫」及「派員赴大陸計畫」各二分之一預算，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完整出國（含赴大陸）之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效，其中，「派員赴大陸計畫」部分，亦請提供近三年度全數考察報告摘要及出訪人員名單，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21、

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近 4 年來政府採購預算數與決標價每年差額均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顯見政府採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交通部 106 年起有 21 項超過 5 千萬元新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金額 10,412,962 千元，且上述公共建設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有鑑於目前政府財務吃緊，爰此，除「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目之外，其餘交通部 106 年度新增工程項目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者，統刪 3%。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葉宜津 簡東明 趙正宇
鄭天財

22、

交通部 106 年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交通科技研究應用推動計畫」652 萬元，惟查本計畫自 103 年度開始，計畫中辦理「號誌控制技術研究」目前執行情形僅於新竹地區試辦，尚無於運輸量高城市之試辦案例，研究進度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交通部應進行了解，並撙節預算。爰此，應予全數凍結，待向交通委員會進行目前研究進度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葉宜津

23、

本院委員鄭天財等人，有鑑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時，亦通過附帶決議：「爰應指配較少干擾疑慮之頻段 CH36 供原住民族電視台播送無線電視使用。」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

管機關規劃分配之。」、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等二項法律規定，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應由交通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分配及指配。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鄉鄉親收視品質權益，爰要求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7 億 6,364 萬 3 千元，應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依立法院前述決議規劃分配較少干擾疑慮之 36 頻道供原住民族電視台播送無線電視使用乙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劉權豪 簡東明 顏寬恒
陳雪生

24、

交通部所屬事業近年預決算稅前盈餘增減率與交通部所訂考核標準進行比較（附表），中華郵政公司除 102 年度盈餘增加率為 17.04%外，其餘年度均逾 20%，所訂最高績效獎金 2.4 個月之超額盈餘標準僅 4%，桃機公司近年盈餘增加率均達五成以上，所訂標準僅 5%，台灣港務公司除 104 年度盈餘增加率為 3.24%外，其餘年度均逾 8%，所訂標準卻僅 1%。交通部對所屬事業所訂績效獎金考核標準與所屬事業之經營表現標準差距甚大，導致獎懲功能無法有效發揮。交通部對所屬事業績效獎金考核標準遠低於各事業之盈餘表現，績效制度淪為形式，違反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發目的，交通部管理不當，應予檢討。因此，爰提案予以凍結交通部「獎金」80,829 千元之 20%。

附表：101-104 年度交通部所屬事業稅前損益預算達成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事業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超額盈餘標準 （績效獎金 2.4 個月）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率	
中華郵政	106.10	137.52	29.61	107.73	126.08	17.04	110.82	133.92	20.84	98.97	137.40	38.83	y ≥ 4%
港務公司	48.07	55.61	15.68	60.71	65.96	8.65	60.52	66.99	10.69	65.37	67.49	3.24	y ≥ 1%
桃機公司	20.11	43.12	114.39	28.25	47.40	67.78	36.70	56.98	55.26	38.58	71.54	85.43	y ≥ 5%

※註：1.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表列稅前損益為合併報表決算審定數。

2. 增減率=（決算數－預算數）/預算數；

y 之定義：總盈餘超過（法定盈餘比率加減政策因素）之比率。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顏寬恒

25、

本院委員鄭天財等人，有鑑於花蓮縣瑞港公路（花 64 線）跨越海岸山脈，地理位置正處於台灣北迴歸線是連結「花東縱谷」與「東海岸」的重要道路，其間有溫泉、牧場、重要茶葉產

地，產業多元豐富，同時為北迴歸線、泛舟等觀光旅遊勝地，亦為花東縱谷管理處、東海岸管理處重要管轄所在地，但瑞港公路（花 64 線）屢經颱風及豪雨沖刷而頻傳路基流失、擋土崩塌，卻因被規劃為鄉道而無法獲得公路總局管養，施工品質、災後復建技術以及資源協調，都遠不及省道；與同樣跨越海岸山脈的花蓮縣光豐公路（台 11 甲）及東富公路（台 23）均規劃為省道，皆由公路總局管養相較，突顯瑞港公路（花 64）管養困境需要重視。為瑞港公路（花 64）管養之需，並保障往來人車安全及提升工程品質，實應將瑞港公路（花 64）移還公路總局維護管理。爰此，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14 款 1 項 3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編列 1 億 828 萬 8 千元，應凍結 1 千萬元，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對於瑞港公路（花 64）移還公路總局維護管理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顏寬恒 劉權豪 陳雪生
簡東明

26、

自新政府上任以來，相關東部地區大型交通建設都已有階段性的成果，舉凡北迴多軌化、花東雙軌化、台九線南段拓寬之定案與推動，以及對蘇花改通車時程不變之承諾，實顯新政府對東部地區交通建設之重視。然而，最為貼切居民生活的大眾公路運輸系統，仍顯不足，例如需求反應式運輸系統推動進度緩慢，105 年度之計畫於花蓮地區，至今尚未實際執行；又如不經濟、不環保的現行公車運輸網絡，至今仍未檢討改進。交通部理應督導業辦單位積極辦理，諸多公路運輸缺失至今未有積極作為，難究其責。爰此，擬凍結交通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之「業務費」500 萬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與精進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鄭運鵬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27、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交通統計」項下「業務費」編列 1,059 萬元，其中通訊費 8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 50 萬元，增加 34 萬 2 千元，惟預算說明僅提及該項費用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所需郵電費，而郵電費並無大幅調漲之虞，爰此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交通統計」項下「業務費」編列 1,059 萬元應予刪除 34 萬 2 千元。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28、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一般行政—交通統計—一般事務費—印製各種調查表、刊物及其他費用編列 204 萬 1 千元，在資訊時代，多數統計數據在交通部網路上皆可以查詢，再行編列統計數據資料之紙本或手冊已無實質必要性，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鄭運鵬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29、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等人，106 年交通部在一般行政，交通統計中新增委辦費 100 萬元，作為辦理資料匯流平台之統計分析與教育訓練經費，往年皆無此項業務，且交通統計計畫內容與 105 年預算計畫內容相同，殊難得知該委辦費之必要性及成效，且歷年來對於各項交通資訊皆有作出統計資料，且已在一般事務費中有所編列，尚無增加此委辦費之需要，爰將此委辦費 1,000 千元全數凍結，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顏寬恒 劉權豪 陳雪生
簡東明

30、

針對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資軟硬體維護費 3,272 萬 6 千元，而該項經費多屬設備更新或擴充，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除現在設備需維修之經費，實際上無須另加經費支出，同時交通部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擴充經費之需要。爰針對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書 p.58）

提案人：顏寬恒 陳雪生 簡東明 鄭天財 李鴻鈞

31、

針對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費 3,000 萬元，而該項經費屬新增計畫，行政院預計分 5 年編列，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由於欠缺實質必要性，本席認為交通部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擴充經費之需要。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書 p.59）

提案人：顏寬恒 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李鴻鈞

32、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於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針對國際油價上漲，為降低載客船舶營運成本，紓解運價上漲之壓力，補貼費用編列 500 萬元。

惟近年來國際油價下跌甚多，何來運價上漲之情形？根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交通部補貼離島載客船舶應依據事實，而非恣意編造理由補貼。

爰此，建議將本筆經費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針對我國載客船舶營運之實際經營情況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33、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推動多年，招商引資等成效未如預期，審計部並已連續 3 年度於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研謀改善之審核意見，交通部應積極招商，而非用於書面研究之委託案，委託研究自由貿易港區創新營運發展課題之研擬，實屬非必要支出，爰建議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鄭運鵬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34、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自由貿易港區管理編列 337 萬 3 千元，因自由貿易港區無論招商數、廠商進駐數或是欲達成「前店後廠」機制皆未達成效，且該計畫中高達 86%係委託辦理研究，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35、

我國於 92 年 7 月公布施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旨在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至今，已有 6 海港及 1 空港核定為自由貿易港區。然據查，該政策之推動未如預期，105 年度相關廠商、員工統計數據與 101 年度相比，反而減少，其他相關績效指標亦未達預期目標。爰此，擬刪除「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自由貿易港區管理」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36、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業務，因電信業務大部分移撥 NCC，導致郵電司業務大幅縮減。然其分支計畫仍然列有頻譜規劃與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共計 143 萬 3 千元，但其國外旅費卻高達 108 萬 9 千元，此項業務幾為出國項目。且於交通科技研究發展下，亦有頻譜政策規劃及產業輔導研究，其業務大致相同，爰刪除本項費用全部 143 萬 3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37、

交通部預估 106 年度全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470 億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中央政府獲配 237 億 3,803 萬 2 千元，編列於交通部「使用規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科目。惟據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底尚有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應徵未徵數 47 億 7,451 萬 1 千元，金額相當龐大，顯見交通部未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事實上，汽車燃料使用費為政府辦理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重要財源，若有短缺，影響的是全國用路人的生命安全，爰此，為樽節預算，避免浪費公帑，提案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連署人：趙正宇 劉權豪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38、

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因車牌塗污、車牌位置被遮蔽、未懸掛車牌、車牌折曲變形等用路人因素致無法追討通行費，且該類通行費需由政府負擔，渠等無法追討之筆數及金額，104 年度共計 66 萬餘筆，434 萬 9 千餘元，顯然交通部應強化車牌管理及監理，強化用路人行車觀念。另國道計程收費 102 年度實施至今已逾 2 年，交通部應就原訂計畫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進行費率方案之整體檢討，惟目前交通部尚未提出檢討報告。。爰此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路政管理」項下編列 6 億 0,794 萬 2 千元，應刪除 5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國道計程收費提出費率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39、

一般路政管理項下，編列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 900 萬元。但車輛安全法規技術，屬路政司公權力行為，性質上完全不適宜委辦。再且衡量往年委辦結果，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對於車輛安全法規技術之解釋反凌駕於主管機關之上，路政司身為行政機關之公權力喪失殆盡，爰刪除本項委辦費全部，改由路政司自行辦理。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40、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路政管理—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346 萬元，較上年度 277 萬 6 千元，增加 68 萬 4 千元，惟預算說明關於影印機租金 45 萬元、物品 91 萬元、一般事務費 160 萬元、國內旅費 50 萬元等科目全都較上年度增加。該單位業務項目未有增加，預算說明也沒有說明增加經費之理由，爰此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路政管理—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346 萬元應予刪除 68 萬 4 千元。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41、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路政管理科目下編列「設備與投資」940 萬元，惟查 105 年度截至 9 月為止執行數為 0，且每年度持續編列汰換資訊軟硬體以及逐年汰換監理設備，為撙節政府財政，汰換上述事項時，應檢視其必要性。爰此，應予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42、

為顧全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規範道路駕駛人，應於緊急時刻進行避讓，空出車道供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

應變車通行。然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針對同向二車道以上之路段，並未就避讓方向、方式有明確之規定，致使駕駛人於緊急避讓時刻，無所適從，造成救護車輛常需蛇行穿越，延誤救援時程。對此問題，本席於交通委員會已要求主管機關修訂辦法加以補強，然主管機關路政司敷衍答覆，消極處理，除了有違交通管理主管機關之責外，亦置我國緊急道路救護之需求於不顧，爰此，擬凍結交通部單位預算第 14 款 6 項 2 目 1 節「路政管理」之「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業務精進方案及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劉耀豪 林俊憲 趙正宇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43、

有鑑於交通部 106 年度新增「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5 億 6,600 萬元，並列入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執行計畫內。經查：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宜審酌另成立專案辦公室之必要性；又 105 年度因地方政府以前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暫緩編列預算，106 年度亦未續編預算執行，交通部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控管作業，尚欠積極覈實。爰擬全數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 億 6,6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耀豪 林俊憲
鄭運鵬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44、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5 億 6 千 600 萬元，因該計畫經費中有 6 千萬元用以設置「智慧運輸推動專案辦公室」，然該專案辦公室所辦理之業務係屬交通部既有業務，原編制人員即可承辦該項業務，實無必要再行編列預算成立專案辦公室，爰提案刪減 6 千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劉耀豪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45、

交通部 106 年度新增「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5 億 6,600 萬元，列入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執行計畫，但因：

(一)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

(二)為交通部既有業務，應無另設「專案辦公室」必要。

(三)其中「獎補助費」高達 4 億 8,600 萬元（含 3 億 3,600 萬元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及 1 億 5,000 萬元政府機關間補助），但地方政府執行率多半欠佳，補助金額過高容有疑慮。

綜上，爰提案刪除「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5 億 6,600 萬元之 10%。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顏寬恒

46、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其辦理業務其中委辦費用高達 7,970 萬元，其辦理工作項目其中

有規劃各運輸走廊整合管理策略 1,260 萬元，但規劃各運輸走廊整合管理本為運輸研究所業務，其亦長期研究有關此方面計畫，故本項業務實屬多餘，爰予以刪除 1,26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鄭寶清 劉耀豪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4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其辦理業務其中委辦費用高達 7,970 萬元，其辦理工作項目其中有智慧交通安全計畫 1,460 萬元，但查此項計畫內容為汽機車安全研發、車輛安全及國際調和、大型商用車輛公共安全，此些研究計畫早經國內外研究、運輸研究所相關資料亦相當齊全，其再行研究僅為浪費預算，爰刪除本項費用 1,46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鄭寶清 劉耀豪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48、

鑒於交通部 106 年度所推動四年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其中一項是成立智慧運輸推動專案辦公室。智慧運輸之推動係屬交通部既有業務，理應由路政司進行，無須疊床架屋成立成立編制外單位，導致行政經費支出。爰此，針對 106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業務費」刪除成立智慧運輸推動專案辦公室 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簡東明
鄭天財

49、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其辦理業務其中委辦費用高達 7,970 萬元，其辦理工作項目有成立智慧運輸推動專案辦公室 1,500 萬元。但本項計畫共計 5 億 6,600 萬元，獎補助費用即占 4 億 8,600 萬元，高達 86%，實無另外成立專案辦公室之必要，爰刪除本項經費 1,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鄭寶清 劉耀豪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50、

有鑑於交通部於 106 年度新增「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第一年年經費 5 億 6,6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7 億 2,700 萬元，辦理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惟該計畫尚有諸多缺失，首先，尚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不符預算法規；其次，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施政計畫，未先行完成成本效益分析，亦違反預算法；再者，計畫經費中 6 千萬元用以設置「智慧運輸推動專案辦公室」用以辦理該計畫之推動與協調業務，其中 106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惟該計畫為交通部既有業務，另設專案辦公室，恐造成組織疊床架屋。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500 萬元，並凍結該預算 1/4，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本效益評估報告及改善方案，以符合政府撙節原則及瞭解計畫必要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劉耀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51、

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作為補助高公局、公路總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其內容包括整合公車、火車班表，公車到離站時間設備建置等。然民眾似未感受到官方有提供完善的整合系統，大部分民眾下載的大眾運輸 app，都是民間版本，且公車站牌到離站顯示器，有的還出現故障、損壞無法使用等現象，此預算是否有利於刀口，顯有討論空間。爰此，未保障國人權益，提案刪除五分之一。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連署人：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52、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一路政管理」，項下編列新增「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總經費 37 億 2,700 萬元，本年度編列「5 億 6,600 萬元」惟本案為屬 106 年度新增之重大施政計畫，迄今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此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有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欠覈實。爰此，應予以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後，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53、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於路政管理項下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費用 5 億 6,600 萬元。

惟該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尚有未合，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施政計畫，應先完成相關成本效益分析、財源規劃及資金運用等前置作業，始得編列預算，而屬繼續經費預算並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以利本院審議。但是該計畫於 105 年 8 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迄 106 年度預算案送交本院審議時尚未經核定。且又編列 1,500 萬元經費設立專案辦公室，恐造成組織疊床架屋，影響行政效率並徒增行政經費支出之疑慮。

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交通部於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鄭運鵬

54、

交通部於 106 年度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總計編列預算 566,000 千元。然而，本計畫於預算書之整體說明不慎明確，且對偏鄉之補助僅 1 億 6,800 萬元，內容卻包含許多偏鄉急需之建設項目。爰此，擬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下業務費四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回進行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55、

交通部 106 年度新增「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5 億 6,600 萬元，主要辦理(1)運輸走廊擁塞改善計畫、(2)東部及都會偏鄉交通便捷計畫、(3)智慧交通安全計畫、(4)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5)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及(6)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計畫等六大計畫，並列入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執行計畫內。惟查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依預算法 34 條之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爰此，為保障國人權益，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於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連署人：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56、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於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編列 1,198 萬 1 千元經費。為配合全國已有 6 個直轄市之現況，交通部自 105 年起將調整汽燃費之分配方式，中央政府獲配數每年預計減少高達 30 億餘元，並將補助北高二市前 3 年度之獲配短差，每年約 34.76 億元，交通部允應併予全面檢討強化直轄市政府對於所轄公路之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責，確切符合汽燃費之徵收目的。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57、

交通部 106 年度歲入預算「使用規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 237 億 3,803 萬 2 千元，主要即交通部預估 106 年度全國汽燃費收入 470 億元，依汽燃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交通部獲配 237 億餘元，惟每年應徵收汽燃費高達 470 億餘元左右，而截至 104 年度交通部尚有高達 47 億餘元汽燃費未能徵集，雖較往年高達 60、70 億元未能徵集已有所改善，但累計未徵數金額仍頗鉅，爰此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項下編列 1,198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經徵汽燃費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鄭運鵬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58、

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作為易肇事地點路段之改善、加

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使用。然而本席今年 6 月質詢時揭露，我國機車肇事率，9 年來竟然成長將近一倍，2007 年至 2015 年，每萬輛機車肇事率，件數由 79.95 成長至 143.08，成長率 79%，受傷人數由 105.77 成長至 192.11，成長率 82%，且易肇事地點排名每年也幾乎都是相同路段上榜，顯然政府各項道路安全宣導、改善，未見功效。爰此，為撙節預算，提案刪除十分之一。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連署人：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59、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1 億 2,278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 869 萬元，較上年度 708 萬元，增加 161 萬元，惟預算說明業務費 2 項支出：一、院頒視導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二、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執法及路況報導人員之加菜金。其項目都一樣，惟預算金額分別遽增 62 萬元、99 萬元，恐有浮編之虞。爰此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項下「業務費」編列 869 萬元，應刪除 161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60、

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目，編列 270,457 千元。卻多屬流於形式上補助各級機關辦活動或是宣導交通安全項目。根據統計，歷年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從民國 92 年到 104 年來看，造成死亡事件交通事故，13 年來，從每年 12 萬件成長到去年的 30 萬件，死傷人數從每年 26 萬人成長到去年的 65 萬人，顯見交通部於道路交通安全項目施政未見成效。爰此提議凍結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270,457 千元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提出道路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道路交通安全績效評量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簡東明

鄭天財

61、

交通部 106 年預算道路交通安全項下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獎補助費」1 億 1,409 萬 6 千元，惟查其中辦理「推動遵守路權相關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及辦理易肇事地點或路段之相關安全設施改善」，因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全台仍有 50 處久未改善易肇事地點仍待改善。爰此，應予凍結三分之一，待交通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鄭運鵬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62、

針對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費用高達 1 億 4387 萬 2 千元，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民眾已透過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等多重管道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大幅度編列高額宣導預算成效恐有限，並且會產生預算排擠效果。本席認為交通部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之需要。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李鴻鈞

63、

交通部 10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項下辦理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4,604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教育部、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暨相關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政府機關 6,480 萬元。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數量，由民國 100 年肇事總件數 23 萬 5 千餘件，提升至民國 104 年全年發生 30 萬 5 千餘件，顯見成效不彰。

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將相關改善計畫以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64、

依據交通部 104 年度「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計有高達 10 項軌道運輸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其中有 6 項甚至未達 6 成（詳附表），顯見交通部監督不嚴，因此爰提案刪除「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編列 359,217 千元之 10%。

附表：迄 104 年底「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之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中央負擔數)	截至 104 年底執行情形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已編列 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1.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59,337,000 (32,834,000)	11,765,773	6,626,065	56.32	5,282,000	5,365,000
2.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3,800,000 (12,967,000)	3,471,781	2,022,954	58.27	925,473	1,184,270
3.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27,613,233 (全數中央負擔)	1,030,600	589,343	57.18	743,000	3,456,300

4.臺南市鐵路地下化計畫	29,359,862 (25,689,879)	1,051,715	721,475	68.60	313,200	122,500
5.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30,844,402 (19,974,874)	2,379,772	1,500,314	63.04	700,000	暫緩編列
6.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2,727,087 (2,521,497)	2,421,497	1,823,413	75.30	未編列	100,000
7.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東延段	13,101,000 (1,657,500)	35,237	10,437	29.62	38,000	60,000
8.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	74,178,000 (20,307,000)	937,515	696,448	74.29	444,000	783,000
9.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6,537,000 (6,363,000)	3,091,329	1,801,249	58.27	345,000	744,000
10.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98,264,000 (39,744,000)	100,000	0	0	500,000	1,466,000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顏寬恒

65、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軌道工程興建管理—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編列 3 億 3,76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82 萬 2 千元，主要因為法定編制人員減少 2 人、約聘僱人員減少 1 人所致；惟「人事費」項下「獎金」編列 5,34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反增加 52 萬 2 千元，人員減少，其獎金費用反增加，殊不合理。尤其該項人事費用乃屬高速鐵路工程局，其非屬營業單位，可能因營業績效增加而編列較高之獎金。爰此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軌道工程興建管理——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獎金」編列 5,341 萬 5 千元，應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劉耀豪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66、

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之整體貿易量值分別為 881 萬餘噸及 3,233 億 2,044 萬餘元，貿易量雖較 103 年度成長 75 萬餘噸，惟貿易值卻減少 438 億 4,401 萬餘元，減幅達 11.94%，未能達成國發會 104 年同意下修的年度績效指標成長 10%。爰此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編列 11 億 4,890 萬 1 千元，應刪除 1,0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自由貿易港區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6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等人，106 年航港局約聘僱人員相較 105 年減少一人，然其所列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部分僅減少 27 千元，豈謂約聘僱一人每年僅需支付 27 千元，為避免將預算之編列流於形式，爰刪除約聘僱人員費 300 千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顏寬恒 劉耀豪 陳雪生
簡東明

68、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中，「其他業務租金」中，編列辦公室及影印機租金 4,149 萬元，較去年增加 122 萬 6 千元，卻未說明預算擴增原因，且租金應檢討是否過於高昂。爰此，應予以刪減 122 萬 6 千元，比照去年度辦理，撙節開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劉耀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69、

交通部 106 年度辦理「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總計編列業務宣導費 322 萬元，旨在進行船員及船舶航行安全之宣導。據查，航港局 104 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欠佳，分別為 0%及 15%（迄今），又 106 年度此預算之計畫與年度相似，實有浮編預算之實。爰此，擬刪除「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工作維持」下「業務費」1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劉耀豪 林俊憲 趙正宇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70、

有鑑於交通部 106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編列航港局業務宣導費 322 萬元，辦理船員及船舶航行安全宣導等相關事項。經查：航港局近年業務宣導費執行情形欠佳，106 年度編列 322 萬元預計辦理船員宣導及行銷計畫，與以前年度辦理事項相似，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有待審酌。爰擬全數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22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耀豪 林俊憲
鄭運鵬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71、

交通部航港局「業務宣導費」104 年度編列 1,798 千元（未執行）、105 年度編列 3,432 千元（迄今執行完成或已發包者僅 53 萬 1 千元，仍有 2,901 千元無具體辦理內容）。另外，查 103、105 年度已完成 2 部鼓勵青年投入船員行業之微電影，106 年度業務宣導費中卻再度編列 300 萬元辦理船員行業宣導及行銷，與過去年度執行內容相似，應無必要。

因此爰提案全數刪除「業務宣導費」3,220 千元。

附表：近年度航港局業務宣導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主要辦理計畫內容及其支用金額明細
103	31	31	1.「海運產業青年論壇」平面文宣 2 萬 4 千元。 2.鼓勵青年投入船員行列—「啟動海洋新航向（青春時光）」微電影案 7 千元。
104	1,798	—	評估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並未執行。
105	3,432	63	1.為民服務宣傳短片 6 萬 3 千元。 2.辦理中： (1)推廣遊艇活動媒體文宣 24 萬 1 千元（已發包）。 (2)鼓勵青年投入船員行列—「航海人生新紀元」微電影 22 萬 7 千元（已發包）。 (3)船員宣導短片 250 萬元（規劃中）。
106	3,220	—	1.船員宣導：預計辦理船員行業介紹之宣導及行銷等活動 300 萬元。 2.船舶安全宣導：預計辦理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及國際公約生效實施宣導等 22 萬元。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顏寬恒

72、

有鑑於交通部於 106 年度預算「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一般事務費」編列 4,381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船員及船舶航行安全宣導等業務，經查航港局 104 年度原編之業務宣導費並未執行，105 年度編列 343 萬 2 千元，迄今執行完成或辦理發包作業僅 53 萬 1 千元，其餘預算尚無具體辦理內容，復航港局已分別於 103 年及 105 年完成 2 部鼓勵青年投入船員行業之微電影，又於 106 年業務宣導費中續編 300 萬元辦理船員行業介紹之宣導及行銷活動，顯見該預算之編列與上年度執行內容相似，恐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以符合政府撙節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73、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一般事務費—業務宣導費—編列 322 萬元，因 104 年度原編 179 萬 8 千元之業務宣導費並未執行，105 年度編列 343 萬 2 千元，迄今執行完成或已辦理發包作業僅 53 萬 1 千元，仍有 290 萬 1 千元尚無具體辦理內容，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劉耀豪 林俊憲
鄭運鵬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74、

交通部 106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編列航港局業務宣導費 322 萬元，辦理船員及船舶航行安全宣導等相關事項。然據查航港局 104 年度原編 179 萬 8 千元之業務宣導費並未執行，105 年度編列 343 萬 2 千元，迄今執行完成或已辦理發包作業僅 119 萬 4 千元，仍有 223 萬 8 千元尚無具體辦理內容，預算執行情形欠佳，顯見該筆預算並非迫切的需求。爰此，為將有限預算用於刀口，保障國人權益，提案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連署人：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75、

交通部 106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編列航港局業務宣導費 322 萬元，辦理船員及船舶航行安全宣導等相關事項。

經查，航港局近年業務宣導費執行情形欠佳，不僅執行率過低，且應檢討強化航運業與海事學校間之建教合作等推廣作業，研擬全面化之海事人力招攬及培育政策，以利我國海運之健全發展。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將相關改善計畫以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76、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設備及投資」編列 6,578 萬 3 千元，相較於 105 年度預算 3,903 萬 7 千元增加 70%，惟於預算書中，不僅無揭露各項目之用途，也未陳述評估效果，使本院無從得知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恐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700 萬元，以符合政府樽節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77、

針對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航港局的資訊服務費用高達 1,981 萬元，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該筆費用編列實有斟酌必要，本席認為交通部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之需要。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書 p.78）

提案人：顏寬恒 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李鴻鈞

78、

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 WC 滑行道遷建與雙線化工程及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目前均屬進度落後情況，為督促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能夠有效改善進度落後情況，爰建議凍結預算

數五分之一，俟計畫進度改善後，始得動支。另有關科目名稱「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改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人：鄭運鵬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79、

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9 億 8,200 萬元，作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建設之用，然而據查第三航廈原訂應於今年中動工，至今卻沒有任何進展，桃園機場及交通部針對此一重大延宕案，也未主動告知外界進度落後原因及正式動工延宕時間，顯已失職。爰此，為保障國人權益，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連署人：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80、

桃園航空城計畫擬在全區徵收 3000 餘公頃，堪稱台灣史上最大區段徵收案，然徵收之上位計畫——「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完成迄今已近六年，計畫之相關需求評估應滾動檢討調整，以確保計畫符合現況、確實回應當前問題，並避免計畫因未能掌握時勢，而致開發失當、資源耗費。例如：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規劃 175 公頃之自由貿易港區，然現有桃園自由貿易港區之廠商進駐率未達百分之 50，尚餘過半之閒置空間，且計畫新設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機能業與現有桃園自由貿易港區之產業類別相互重疊，而目前國內各自由貿易港區之貿易量值亦未如預期，102 至 104 年度整體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貿易量均未達預期目標，近年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總數等未見明顯成長趨勢，員工人數並反呈減少。

就航空城建設需求評估有不符現況之虞，爰凍結 106 年度「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之經費 9,000 千元，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之主管機關再行評估開發需求，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尤美女

81、

有鑑於 106 年度我國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類編列 448 億元，占比 23.97%，仍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1,869 億元）之首，並為近 3 年來最高者。計畫經費主要編列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8 億 2,332 萬元、「鐵路建設計畫」94 億 6,710 萬元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235 億 5,325 萬 8 千元。經查：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較往年擴增，惟高達 10 項新興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允應全面檢討現行軌道運輸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督機制，以維護我國重大交通建設之長遠健全發展。爰

擬減列該三項計畫編列經費合計 448 億 4,367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劉櫟豪

林俊憲 鄭運鵬 葉宜津 李昆澤

82、

交通部 106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類編列 448 億元，占我國公共建設經費近 24%，然交通部 106 年度新增之 10 項軌道運輸建設計畫、預算共 4 億 7,410 萬元，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包括：臺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系統、臺鐵北迴線蘇新一花蓮瓶頸路段改善計畫、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基隆南港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恆春觀光鐵路建設計畫、高雄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1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其中臺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合計編列 1 億 2,900 萬元，然政府年年編列預算供臺鐵進行訂票系統優化，卻仍未見成效，本席甚至於今年初揭露「國人買無火車票，淘寶網卻可輕易購得」，顯見此預算之編列恐將再度浪費。爰此，為保障國人權益，提案刪減 6,000 萬元。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連署人：趙正宇 劉櫟豪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83、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編列 55 億 742 萬元，主要係為辦理區間客車 160 輛、支線客車 60 輛購車款，以及系統設備改善，惟該計畫為外界批評弊案叢生，且臺灣鐵路管理局過往購置車輛甚至傳出不符合營運需求。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500 萬元，並檢討現行實際營運經驗，提出符合需求之購車計畫。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84、

交通部 106 年預算案「營業基金—台灣鐵路管理局—」科目下編列「臺鐵整理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期程 104 年至 113 年，106 年續編第 3 年經費 55 億 742 萬千元，惟有鑑於國外芬蘭、日本、德國鐵路運輸皆已建置親子友善車廂，我國鐵路運輸車廂尚未有相關規劃，為建立我國鐵路友善親子環境，爰此，應予全數凍結，待臺鐵研議規劃完成，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85、

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台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預算 59 億 7,690 萬元，作為行車安全改善之用。然本席今年 6 月質詢時揭露，臺鐵近 6 年發生了 4,144 件行車事故，造成 330 人死亡，304 人受傷，臺鐵自行統計屬臺鐵「過失責任」部分的竟僅 216 件，占總事故件

數 4%，與外界認知有極大落差。事實上，歷年來皆編有預算作為鐵路安全改善使用，然每年事故件數卻未有明顯改善，該筆預算是否能見有成效，恐有疑慮。爰此，提案刪減二十分之一。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連署人：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86、

有鑑於交通部於 106 年度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編列 59 億 7,690 萬元，辦理工作主要係為電力系統、車站無障礙設施等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其計畫總經費 275 億 2,240 千萬元，期程自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惟該計畫之目的為加強行車安全，其內容包含改善預警系統，依優先順序裝設監視器、偵測系統，惟今年 10 月份曾發生自強號列車因剎車不及而撞上因豪雨造成之土石流、路基下陷、鋼軌位移停駛等多起事件，顯見該計畫之執行成效不彰，甚至遭批評面對年年遽變的極端氣候，根本毫無改善對策，顯見該計畫根本緩不濟急。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該預算 1/4，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維護民眾搭乘安全，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鄭運鵬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87、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基金—台灣鐵路管理局項下編列「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104~106）總經費編列 275 億 2,240 萬元，104 至 105 年已編列 55 億 8,100 萬元，106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59 億 7,690 萬千元，惟查鐵路事故 104 年為 618 件，較 103 年 590 件成長 28 件，105 年截至 8 月為止已發生 351 件，並無實質成效，且鐵路延線邊坡偵測系統建製過於緩慢。爰此，應予全數凍結，俟向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88、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編列預算 1,000 萬元，惟臺灣鐵票務系統不僅屢被民眾批評介面系統老舊、易被駭客程式入侵搶票，甚至發生在臺鐵官方訂票網站一票難求的情形下，竟能在中國網路購物平台輕鬆購得，票務系統之管理為臺灣鐵路局主要業務之一，卻有更新緩慢、訂票流程複雜、配票模式僵化、系統漏洞百出等問題，顯見臺灣鐵路局於該業務之怠忽職守，導致民眾使用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之不便。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 萬元，以符合政府樽節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89、

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鐵路建設計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預算 12 億元，作為各項鐵路建設

之用。其中包括高雄鐵路地下化、花東鐵路電氣化、南迴鐵路電氣化、台南鐵路電氣化等等重大建設。然而桃園身為人口移入最快速的城市，且桃園火車站通勤人口全國名列前茅，地方政府及桃園市立委爭取桃園鐵路地下化，卻困難重重，進度緩慢。嚴重傷害桃園及全國民眾之基本權益。事實上，桃園鐵路地下化之重要性，絕不亞於上述各項建設，爰此，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具突破性之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連署人：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89-1、

有鑑於鐵路系統為花東居民所仰賴且無可替代的交通選項，東部鐵路整體品質提升及改善刻不容緩。以花蓮縣為例，其各車站增軌後月台大小、數量、長度等軟硬體設施，現階段恐難因應未來增軌之需求，例如玉里車站月台因寬度太窄而無法設置電扶梯、吉安車站亦有月台及遮雨棚長度不夠長，部分列車車廂落在月台外等問題，必須重新規劃設計。此外，鐵路增軌影響整體鐵路運輸系統運作，可行性評估除了工程面之需求，更應納入使用單位意見，以期達到最有效率之規劃。綜上，花東重大鐵路建設之評估，除了應擴大評估範圍納入未來相應計畫之外，更應會同各相關單位整體通盤檢討。爰此，擬凍結交通部預算「鐵路建設計畫」項下「花東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5 億 1,860 萬元經費之 2,000 萬元，俟重新提出評估事項，並調整參與單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90、

交通部 106 年度於「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中，就新城、花蓮、吉安、志學、壽豐、玉里、富里、池上、瑞穗、瑞源、台東等車站之改善及沿線各站監造等相關工程，共計編列鐵路工程費 381,040 千元、工務行政費 134,395 千元，以及工程管理費 3,165 千元。據查，部分工程之規劃欠妥，如玉里車站廁所空間過於狹小，設計不良，不符國際標準。有鑑於相關改建工程正在進行中，為避免一味依現行規劃之設計施工，而在日後再次改建，浪費國家資源，爰此擬凍結「工務行政」費下業務費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與精進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91、

交通部 106 年預算「鐵路建設計畫」科目下編列「新增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810 萬元，惟查交通部學術研究業務，應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責，為避免組織疊床架屋，應與運研所合作辦理。爰此，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92、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鐵路建設計畫—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編列 4 千 810 萬元，因軌道技研中心之自償性不足，硬體設施及未來營運尚須政府挹注資金及配合修正相關法令，其設立之迫切性及必要性，顯待審酌，爰提案刪減 4 千 81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93、

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預定分五年捐助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 41 億 6,582 萬 4 千元，辦理興建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硬體、建置檢查及量測設備、駕駛技術訓練設備等。但查該中心成立組織型態為私人財團法人，但政府卻投入大量經費。且該中心定位不明，其功能互相矛盾，恐成步 ARTC（車測中心）、VSCC（車安中心）之後塵，反成為國內軌道產業之阻礙，爰刪除本項計畫及明年度編列之預算 4,81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94、

交通部預定未來分 5 年捐助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辦理硬體設施興建、建置檢查、量測、駕駛技術訓練設備等，所需經費 41 億 6,582 萬 4 千元（預計成立於高鐵燕巢總機廠西側，占地約 10 公頃）。

因此，交通部 106 年度「鐵路建設計畫」下新增「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4,810 萬元。

但因：

（一）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不符合預算法。

（二）「軌道技研中心」自償性不足，未來必須政府持續挹注資金以繼續營運。

（三）政府對於現行公設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不足，恐無法有效管理，並有組織上疊床架屋之虞，應先釐清政府捐助資產所有權之歸屬及管理監督方式後再行成立。

綜上，爰提案將「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4,81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顏寬恒

95、

交通部 106 年度於鐵路建設計畫項下辦理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編列 4,810 萬元。根據交通部所提供軌道技研中心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之委外研究報告指出，該中心若無政府捐助興建硬體成本，也沒有挹注常年研究發展資金，以 30 年營運期進行評估，該計畫之自償率為-85.07%，財務淨現值為-69.41 億元，其營運興建費用無法自償，營運收入亦不足以平衡成本支出。

此外，交通部貿然成立軌道技研中心，身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該資產是否計入該中心之捐助基金、資產所有權之歸屬、未經政府同意不得任意處分、該中心解散後該資產應收歸政府

，暨政府未來對於該中心相關人事、財務及業務之管理及監督方式等，均未見具體說明，未來立法院如何監督？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趙正宇 鄭運鵬 劉耀豪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96、

有鑑於交通部於 106 年度新增「鐵路建設計畫—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第一年年度經費 4,810 萬元辦理興建工程規劃與管理工作，該計畫總經費 41 億 6,582 萬 4 千元，係由交通部協調鐵路、高鐵、捷運等軌道營運機構及主要產業機構共同捐助成立，目的為建立自主軌道技術研發能量，並改善安全與技術，惟於可行性計研究暨綜合規畫之委外研究報告所示，若該計畫無政府捐助興建硬體成本，且無挹注長年研究發展資金，以 30 年營運期進行評估，該計畫自償率為-85.07%，財務淨現值-69.41 億元，復交通部捐助該中心興建硬體設施，該資產所有權歸屬、業務管理、財務監督等，均未說明，又目前公設財團法人弊案叢生，加上管理規範不足，多成為高官退休樂園。綜上，該計畫不僅營運興建費用無法自償、營運收入亦不足以平衡成本支出，且未來營運、監督管理之規範皆未有具體說明。故建議全數凍結該項預算，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必要性及監督管理具體說明報告，以維護政府權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趙正宇 陳歐珀
劉耀豪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97、

有鑑於交通部 106 年度「鐵路建設計畫」下新增「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4,810 萬元。經查：交通部將分 5 年捐助軌道技研中心 41.66 億元為硬體設施興建，惟該中心自償性不足，資產建設及未來營運尚須政府挹注資金及配合修正相關法令，成立之迫切性及必要性，顯待審酌，允應詳實評估於現行組織架構下辦理之可行性，並釐清政府捐助資產所有權之歸屬及未來管理監督方式等，以維政府權益。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810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耀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98、

交通部 106 年度「鐵路建設計畫」下新增「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4,810 萬元。該中心成立之目的包括(1)支援軌道產業發展，建立自主軌道技術研發能量。(2)改進軌道安全與技術。(3)獨立第三方機構，公正參與軌道安全相關作業。惟查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依預算法 34 條之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交通部分 5 年捐助軌道技研中心 41.66 億元興建該中心硬體設施計畫，資產所有權之歸屬、中心解散後該資產應收歸政府，暨政府未來對於該中心相關人事、財務

及業務之管理及監督方式等，均未具體說明清楚。爰此，為保障國人權益，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於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連署人：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99、

有鑑於交通部於 106 年度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35 億 5,325 萬 8 千元，包含 14 項捷運建設計畫，經查興建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5 項之預算執行率尚未達 60%，依交通部 104 年度決算，捷運建設計畫各年度累計保留數高達 186 億 5,193 萬 8 千元，又以 105 年度續編之 13 項計畫，截至 105 年度 6 月份截止，尚有 223 億餘元待執行，顯示交通部對於部分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 億元，凍結該預算 1/4，於三個月內提送檢討改善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提升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00、

交通部 106 年度為辦理「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35 億 2,825 萬 8 千元，以辦理 14 項興建計畫。據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14 項興建計畫中，有 5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60%，凸顯 105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與規劃，實有缺失。為避免本年度編列重蹈覆轍，擬刪減「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 2000 萬元，除要求交通部責令相關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本年度之計畫外，並就預算執行率偏低之部分進行檢討、說明 106 年度預算使用之精進計畫，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劉權豪 鄭運鵬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101、

淡海輕軌為淡水北海岸地區重大之公共工程建設，其興建進度、品質為民眾所關切；然近來淡海輕軌發生軌道掉落、吊車翻覆二次重大之公安事件，致使民眾對其施工品質有所疑慮。雖本工程之執行者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然其總經費為交通部與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且交通部為重大交通建設之督導單位，面臨重大工安事件發生，交通部應善盡督導之責，嚴格監督公共工程之品質。故此，爰就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淡海輕軌運輸系統」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 億 6,405 萬 8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就淡海輕軌興建進度、品質及工安檢討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趙正宇

葉宜津 鄭寶清 呂孫綾 陳素月 趙正宇

陳歐珀

102、

有鑑於交通部於 106 年度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93 億 2103 萬元，機場捷運為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對我國經濟、交通及觀光各業影響甚巨，該計畫原定全線於 104 年通車，不僅通車時間卻一再修正，迄今尚無法確定完工時程，工程也弊案頻傳，引發全國人民對施工品質之疑慮，甚至成立機場捷運監理調查委員會調查該工程之各項安全疑慮事項，此外，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皆尚未達到合約要求。綜上，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0 萬元，並檢討強化對於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審議、承包商資格限制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以維我國重大交通建設之有效推動。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鄭運鵬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103、

鑒於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 92 年度發包興建，迄今已逾 13 年，通車時間一再延展，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仍等問題未達合約要求。爰此提議 106 年度交通部單位歲出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9,321,030 千元預算，全數凍結，直到機場捷運完全通過驗收之後，依工程完工情形，重新估算應付工程款外方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簡東明
鄭天財

104、

機場捷運為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對我國經濟、交通及觀光各業影響甚巨，自 92 年度開始興建，迄今已逾 10 年，通車時間一再延展，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仍未達合約要求，並經監察院提出糾正在案，交通部對該計畫之執行及控管作業，顯待檢討。有關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06 度預算數 93 億 2,103 萬元，擬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依法依約對承包商丸紅提出求償之訴訟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105、

有鑑於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最後 1 年度工程經費 93 億 2,103 萬元。經查：機場捷運自 92 年度開始執行，多次延後通車時間，影響政府信譽及國家經濟發展甚鉅，於辦理工程最後驗收之際，除應從嚴核算政府應給付之工程款並追究承包廠商之責外，允應覈實依工程完成情形計列工程款。為確保工程品質，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93 億 2,103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106、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交通運輸系統規畫作業計畫—委辦費」編列預算 1800 萬元，於預算書中揭露雖明列出各委辦計畫名稱，惟其各項計畫之預算、計畫之目的、計畫之評估效果，皆無從得知，使本院審查預算時，無從得知其合理性及必要性，顯見該預算之編制流於形式，徒耗相關行政作業，亦凸顯委辦計畫之浮濫，恐有浪費公帑之虞。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 萬元，以符合政府撙節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07、

有鑑於交通部 106 年度「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編列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至 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 億元及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4 億 1,930 萬 2 千元。經查：近年我國國際商港營運未達預期，國內商港之貨運量亦呈衰退，交通部尚未檢討完成下一期我國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6 至 110 年）即編列預算，有違預算法規定，對於所轄港埠發展計畫之規劃及預算籌編，亦欠積極周妥，恐影響我國港埠之發展建設，應儘速檢討改善。爰擬全數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 億 1930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108、

有鑑於交通部於 106 年度預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5 億 1,930 萬 2 千元，係作為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用，包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及「金門港埠建設計畫」，惟近年我國港埠發展未如預期，首先，104 年度國際商港營運較 103 年度下降，與預期目標有相當差距，其次，自由貿易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推動核心，原訂每年 30%之績效指標，於 104 年 4 月調降為 10%，再者，以 101-104 年度國內商貨物裝卸量統計，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顯見我國港埠之發展情形，不僅商港營運未達目標、自由貿易港區之貿易量也未如預期，國內商港貨運量更逐年衰退，又該計畫內容及效益未明，不利於外界監督及本院預算之審議。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900 萬元，並審慎評估港埠發展計畫效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09、

交通部 106 年度為辦理「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930 萬 2 千元，包括金門港埠及馬祖港埠建設等計畫。惟經查，金門港埠建設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50%，又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爰此，擬凍結「台灣國內商港未來及發展建設計畫（106-110）—金門港埠建設計畫」之預算 100 萬元，並要求交通部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精進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陳素月 李昆澤

110、

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主計總處亦依稅款，以縣鄉道面積（占 50%）、市區道路面積（占 20%）、基本分配（占 30%）來進行各縣市汽燃費補助款之計算與核撥，以利地方政府進行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工作。然據查，部分縣市仍出現鄉、縣道修復工作延宕，造成地方居民交通不見的現象。爰此，擬凍結交通部「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之預算 1 億 5 千萬元，待其嚴格督導地方政府經費之運用，並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劉耀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111、

對於非都市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網路規劃，交通部應積極研謀多元化與彈性化之營運方式，強化準點及無縫接軌之交通網路，或規劃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作業。但部分囿於現行法規，致汽車運輸業無法有效利用現代科技提供良好服務。交通部應檢討現行法規，對於汽車運輸業之營運及限制均應放寬，以因應科技時代之運輸方式。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鄭寶清 劉耀豪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12、

目前對於汽車運輸業，法令上有規定特定車量必須裝設行車紀錄器，但傳統之紙盤紀錄方式，其保存不易，致稽察或事後要求提供時，而無法立即檢視或提供。建請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業者於一定期間內，逐步換發成數位式之行車紀錄器，以利相關檢察及保存，並可透過科技上傳雲端，提供相關互聯網之所需。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鄭寶清 劉耀豪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13、

鑑於現行公路法對於申挖公路用地回復路面標準並未確實規範，有違國人對「路平」期待。經查我國附設之人（手）孔蓋仍未全數下地，截至目前為止的統計資料，台電公司目前仍有 675,229 個未下地之人（手）孔蓋；台水公司未下地孔蓋數量為 429,916 個；中華電信未下地孔蓋數量高達 1,650,000 個，過往相關申挖單位未確實回填造成路面凹凸不平，不僅危及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同時嚴重損害國家形象。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者，交通部應於設置或維修後修復並確實回填路面，並訂定嚴謹之路面平整度標準，為改善機車因行駛道路標線處發生打滑之問題，更應參考國外相關數據，明訂抗滑係數應小於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實測值（British Pendulum Tester）60BPN 以下。故要求交通部全面檢討現行人手孔蓋下地之情況，並建立嚴謹的人手孔蓋「事後檢視」驗收機制，並明訂罰則，以維持工程品質，保障用路人的生命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劉耀豪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114、

高速公路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由計次收費制全面轉換為計程收費制，惟該制度實施產生諸多問題，尚未見有效配套措施，例如：因假車牌或車牌塗汙等非系統因素所致，該類通行費由政府負擔，以 104 年度為例，政府負擔之無法追討金額約 434 萬元；另外，該計畫預期藉由依路段、時段實施差別費率，以均衡路網交通流量，交通部雖曾於 103 年試辦尖峰時段加倍計費之差別收費，對於車流轉移效果，並不顯著。交通部自 102 年實施計程收費制，迄今已逾 2 年，惟通行費無法追討導致政府負擔，以及藉由差別費率實施以提升國道運輸效率效果不彰等問題仍未獲得解決。故建議交通部針對通行費率之合理性、車牌管理配套機制、差別費率未達成預期成效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完整之檢討報告，並徹底追蹤管考。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15、

有鑑於交通部為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主管機關，更為行政院列為經濟示範區計畫第 1 階段之推動核心，原訂於 102 年起連續 3 年每年成長 30%，因效果未如預期，於 104 年 4 月調降績效指標值為 10%，以入駐港區事業及進用員工人數為例，101 年度計有 111 家廠商進駐及進用員工總數 2541 人，至 105 年 6 月底之 116 家廠商及員工總數 2277 人，不僅未見明顯成長趨勢，員工人數更呈現減少趨勢。故建議交通部針對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招商策略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以提升執行成效。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16、

經查，近年我國港埠營運發展未如預期：

1. 國際商港營運未達預期目標：預期 105 年度整體國際商港貨櫃量可達 1,632 萬 TEU 至 1,782 萬 TEU 間，惟 104 年度各國際商港營運實況僅達 1,449 萬 TEU，並較 103 年度下降，與預期目標尚有相當差距。2. 自由貿易港區之貿易量值亦未如預期：自由貿易港區經行政院列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第 1 階段之推動核心，原訂每年成長率 30% 之績效指標，104 年 4 月調降為 10%，除高雄港達預期目標外，基隆港及台北港均較 103 年度衰退。3. 國內商港貨運量逐年衰退：以 101-104 年度國內商港進出港旅客人數及貨物裝卸量統計，貨運量卻呈逐年下降趨勢。

海運是我國對外貿易之主要運輸命脈，亦為臺灣企業全球運籌、布局世界策略之重要環節，近年我國港埠營運未達預期，爰要求交通部通盤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計畫。

提案人：鄭運鵬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117、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推動多年，招商引資等成效未如預期，審計部並已連續 3 年度於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研謀改善之審核意見。交通部為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主管機關，允覈實依據各港區特色及我國產業布局，審慎檢討各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目標，規劃積極之對外招商策略，俾提升執行成效，爰要求交通部通盤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計畫。

提案人：鄭運鵬 劉耀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118、

有鑑於國內外許多運輸部門在道路路面較寬的雙向多車道上，為達管制交通、增進行車效率及改善用路安全等目的，會增設不可跨越式之分隔帶。而道路規劃為了提供汽車迴轉、慢車及行人穿越，必須在分隔帶上設置缺口。根據交通部頒「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規定：除寬度 8 公尺以上之橫交道路、有行人穿越需求、備有救護車之醫院大門口、消防隊等外，原則上中央分隔帶不設開口。專供汽車迴轉及慢車穿越者，其間距不宜小於 300 公尺。惟每個區域環境及條件都不同，像村落主要出入口、學校學生通勤需求都不一致，300 公尺應是作為評估的條件之一，不該以當成唯一設置標準。爰建請主管機關研擬因地制宜制度，改善該設置要點的適當性與公平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劉耀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連署人：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119、

交通部臺鐵局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計投入經費 997.3 億，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等。有鑑於全國各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台灣鐵路管理局，於車廂打造、裝修時，即以全國各地文化素材、原住民元素、觀光景點等形象概念，主題打造。如此作為，除可節省初次塗裝成本，亦可創造亮點，營造我國鐵道觀光新契機。

提案人：蕭美琴 劉耀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陳素月 李昆澤

120、

為改善東部地區鐵道運輸，交通部臺鐵局刻正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辦理相關用地、電力系統、車站改建等相關工程。花蓮火車站為東部地區往返北部之重要交通要塞，但因花蓮縣當前之大眾運輸系統未臻完善，因此民眾必須駕駛自家客車前往花蓮車站，致使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爰此，要求交通部立即責成相關主管單位，研擬花蓮火車站停車空間之規劃，以實質創造「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劃」之效益。研究報告請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劉耀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陳素月 李昆澤

121、

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沿線 15.37 公里將會釋出 71.29 公頃的原鐵軌、鐵路設施之園道

土地，高雄市政府預定將廊帶土地規劃綠色廊帶、自行車道及水廊系統，對於整體高雄城市地景風貌將有重大影響。惟有關廊帶土地取得之問題，高雄市政府與臺鐵局尚未取得共識，為降低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要求交通部督導臺鐵局積極與市府研商未來廊帶土地取得、使用等問題，在「權屬不變」的原則下，由臺鐵局提供土地，地上園道設計則由市府設施、施工及管理維護，讓廊帶規劃能於地下化工程完工後順利接續進行。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122、

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原訂 106 年底完工，因青年路地下道路段工程發現埋有中油油管及石化管線而出現進度落後情形。經幾協調，目前中油公司已正在進行管線遷移作業，為避免影響通車時程，交通部應督導鐵路改建工程局與中油公司協商縮短管線遷移時程，並積極追趕落後進度，並於每季以書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工程進度。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123、

相較於大台北的軌道大眾運輸系統，高雄仍有相當差距，而大眾運輸路網的密集度與民眾的使用意願密切相關，目前高雄市積極推展輕軌路網，提高軌道系統之覆蓋率，改善高雄以汽、機車為主要運輸工具之運輸環境。高雄市政府已於今年 9 月 2 日函送「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至交通部，該計畫預計串連三民、左營、鳳山、鳥松地區，途經許多重要文教、商場、醫院等據點並與捷運、環狀輕軌及臺鐵互相串連，對於提升大眾運輸的便利性與城市景觀的改造具有關鍵地位。為利後續綜合規劃等階段之推動，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儘速完成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審查並轉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鄭運鵬 葉宜津

124、

鑒於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延宕多年，經交通部及彰化縣政府努力下，現已於今（105）年 10 月初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案初審會議期末報告審查，將於今年底提交交通部複審。爰要求交通部盡速協助彰化縣政府辦理，以利後續建設推動。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125、

鑑於臺鐵屏東楓港到台東鐵路長期潛藏豪雨土石流危機，10 年來發生多次火車撞土石流，至少 4 次嚴重導致火車出軌。例如：

(1)101 年 6 月，自強號列車在大武 2 號隧道口撞上土石流，車頭出軌。

(2)102 年年 8 月，臺鐵行經南迴線枋山 1 號隧道時，隧道口遇土石流，3 重傷 9 輕傷。

(3)今年 10 月 8 日到 10 日，又發生土石流、地基下陷、鐵軌位移災情。

102 年交通部雖曾宣示要以新台幣 50 億元增設邊坡土石流監視器，但須等南迴鐵路電氣化後方能施工。因南迴電氣化尚未施工緩不濟急，土石流卻日益嚴重。因此，爰提案交通部 3 個月內提出南迴鐵路土石流監視器完工前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顏寬恒 鄭天財 陳雪生

126、

交通部於 101 年 8 月公布「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旨在改善各地車站及週圍交通疏運之困境。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5 月提報「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千城車站間（暫定）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計畫，以申請交通部可行性評估研究之計畫補助，交通部亦立即允諾。然據查，自核定日起至今三年多，花蓮縣政府除召開過三次可行性研究（短、中、長期）審查會議，並在 104 年 7 月函覆鐵路改建工程局尋求意見外，尚未遞交期末報告予交通部，進行可行性研究之結案工作。交通部為該計畫補助之核定機關，理應盡監督之責。爰此，要求交通部立即就此案（及全國各地相似計畫案）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程序，避免因相關報告、程序之延宕，而影響地方交通，造成居民通行上的不便。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127、

為促進東部地區鐵道觀光之發展，並有效利用現有之車輛資源，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台灣鐵路管理局，研擬將年限未到，但因車廂老舊、設計不符現代需求而導致旅客搭乘意願不高之車廂（如長編組之莒光號與復興號列車等），進行內裝整修，以提升舒適度，吸引旅客搭乘意願；並針對東部地區鐵道觀光之需求，進行主題式打造，以期提升東部觀光產業之發展及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收益。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128、

臺鐵北迴線鐵道使用率於尖峰時段已達 95%，導致載運量無法提升，一票難求之現狀無法有效解決。為提升臺鐵北迴線、東部幹線之運能，爰要求台灣鐵路管理局，加速「臺鐵北迴線蘇新一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計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之工作，儘速完成花東雙軌之建置，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最新之進度規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129、

今年六月，東部幹線鐵道因作業管理、鋼軌本身等因素，造成 2 起列車出軌意外，同年九月，又因豪大雨造成路基流失，導致列車延誤、停駛，耽誤旅客行程。種種意外、天災事故，皆凸顯臺鐵花東線現行單軌運輸的侷限性。為保障東部地區民眾之交通權利，並健全我國環島鐵路網絡，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鐵路改建工程局，加速「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之工作，儘速完成花東雙軌之建置，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速本案辦理進度之精進計畫。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130、

鑒於鐵路屬低碳運輸，可響應節能減碳，符合環保趨勢，而高鐵具有快速安全優勢，應大力提倡這個公共運輸，來落實綠色運輸政策！現在恆春機場從前年九月至今沒航班起降，搭乘人數掛零，淪為「蚊子機場」。目前還留有航警五人、機場人員二人、消防隊員七人與總台人員二人共十七人，職員比旅客還多，去年營業收入主要為航空公司的場地租金，僅有一二五萬元；但營業支出與折舊合計多達四千七百多萬元，等於一年虧損四千五百萬元。交通部應儘快同意高鐵延伸屏東案，給了地方人士交代，也較能順利關閉恆春這個蚊子機場，避免國家資源這樣無限的浪費下去。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增進地方繁榮發展，也避免無謂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131、

依採購法之規定，超過 10 萬元之標案，需進行公開招標。也因為如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5 年度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今年度更名為「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時，竟然出現 9 萬多塊的計畫案。有鑑於每一個計畫案所需之時間、人力、費用皆不貲，爰要求交通部於今年度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相關計畫時，應採更彈性之作法，如因區域之差異與需求，改採用限制性招標等等。相關改善及精進方案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132、

有鑑於大型車輛因受到其車輛體積、重量以及承載乘員人數等影響，發生意外事故所造成之傷害較為嚴重，若與小型車輛發生事故，小型車輛受損程度通常較大。因此許多先進國家對於大型車輛已研發許多安全措施，且近年來新增了許多大型車輛行車輔助系統法規，透過各類型車輛安全先進技術之輔助，提供大型車駕駛與乘客更進一步的保障，惟交通部已強制規定大客車須加裝「大型車輛行車輔助系統」相關設備，建請交通部儘速研議「大貨車」比照辦理，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葉宜津

133、

交通問題為新政府在東部地區最需著力的施政要點之一，基礎的交通設施之建設與改善，亦是花東居民的基本權益。新政府上任後，多項花東交通建設之執行與決策，已有明顯的進展與成果。有鑑於東部相關交通建設項目的權責單位不盡相同，又有心人士常以交通建設之問題進行操作、扭曲事實、抹煞施工人員之辛勞。爰此，要求交通部仿工程會、國發會，列管部內大小交通建設工程之資訊與進度，設置專屬進度回報網頁，由業管單位每週自行更新進度。如此做為，除可有效監管交通工程進度外，亦是政府資訊公開、向國人負責之表現。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134

蘇花道路改善工程將於 108 年前陸續完工、通車。然而部分台九線蘇花公路路段，其免設超高曲線半徑的標準值及最大縱坡標準值皆在標準之下，再加上不定期落石等因素，致使行車安全仍有疑慮。爰此，要求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積進行東澳至南澳、大清水至崇德等路段之改善需求評估。相關辦理規劃與時程表請於二週內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135、

東部地區因自然環境等因素，對外交通不便；亦相關公路改善工程仍在，遂使鐵路交通成為往返西部地區的主要模式；而近年來，更因觀光發展，導致外地遊客與花東返鄉居民搶訂有限車票的現象。為保障花東居民通勤權利並確保東部觀光產業穩定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臺鐵局，立即強化、活絡、革新「調度機制」以提升整體運能，並依據不同類型旅客（如花東居民、一般旅客、陸客／團客）之需求，立即研擬「旅客分流」之計畫，以完善各類型旅客往返東部之需求。改善、精進專案報告請於一個月內回覆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136、

台 9 線南迴公路為台東地區對外聯絡道路最主要幹道之一，惟近年來南迴公路因為海岸線退縮、強降雨不斷，面臨前所未有危機，尤其近兩年情況加劇，遇颱風就引來大浪，多良、大武、南興等臨海路段，因海浪沖刷導致路基流失、坍塌愈來愈嚴重，南迴公路多次因海浪打上路面而封閉。學者專家提到 2006 年之前的 50 年間，台東縣海岸退縮 100 至 300 公尺，加上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南迴公路臨海路段，最快 50 年可能會被海水淹沒。爰此交通部應儘速研議

解決方案，擬訂相關計畫，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改善台東對外聯絡交通。

提案人：劉權豪 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137、

鑒於近年政府對大眾運輸事業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之補貼經費甚鉅，而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各地方政府執行政府補助其辦理服務性及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業務，經查核發現存有部分地方政府未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或辦理相關考核作業等缺失意見。隨著高鐵、都市捷運交通建設之陸續完工投入營運，輔以智慧交通系統之建置，交通部允應全面重新審視現行對於偏遠或離島地區等公共運輸服務網絡規劃，積極研謀多元化與彈性化之營運方式，強化準點及無縫接軌之交通網絡，或規劃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作業等，期以提高大眾運輸事業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之自償性，逐步降低政府之補貼負擔。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俾發揮政府補貼效益。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138、

101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每年對於大眾運輸事業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之總補貼金額約介於 13 億餘元至 16 億餘元間，金額甚鉅未見減少（詳附表 1），106 年度編列 16 億 7,603 萬 8 千元並較 105 年度增加，其中以公路汽車客運業為最主要補貼對象，約占總補貼經費近半數，另 105 年度起為因應離島航線業者引進新機，營運成本增加，致對民用航空運輸業補貼金額亦隨之擴增。

101~106 年度中央政府對於大眾運輸事業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線之補貼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1 決算	102 決算	103 決算	104 決算	105 預算	106 預算案
1.市區汽車客運業	270,598	417,452	565,897	464,269	466,693	466,693
2.公路汽車客運業	846,134	716,846	722,595	682,957	710,000	710,000
3.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	40,092	47,423	52,711	66,110	44,045	44,045
4.民用航空運輸業	182,755	174,247	160,474	151,399	444,433	455,300
合 計	1,339,579	1,355,968	1,501,677	1,364,735	1,665,171	1,676,038

離島及偏鄉地區由於大眾運輸不夠普及、搭乘人數不足等因素，補貼大眾運輸業者以維持營運係為保障人民的基本權益，然而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各地方政府執行政府補助其辦理服務性及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業務，經查核發現存有部分地方政府未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或辦理相關考核作業等缺失意見。爰此，交通部應善盡主管機關之職責，監督預算之使用，避免遭到浪費影響國人權益。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連署人：趙正宇 鄭運鵬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139、

有鑑於交通部預估 106 年度全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470 億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中央政府獲配 237 億 3,803 萬 2 千元，編列於交通部「使用規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科目。

惟據交通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底尚有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應徵未徵數 47 億 7,451 萬 1 千元，雖較以前年度下降，惟金額頗鉅，仍待積極處理，以維政府權益。

另詢據交通部表示：以前年度未徵數均依規定辦理催繳，催繳後仍未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未徵金額之主要原因為尚在執行程序中，或因繳納義務人名下無可供執行財產而取得債權憑證，就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於有效執行期間內，每年將再清查是否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如查有所得或存款，再移送強制執行。

綜上所述，汽車燃料使用費為政府辦理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重要財源，特要求交通部針對未依規定繳納者積極依法辦理催繳並定期檢討相關稽徵作業，以維政府公權力，並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140、

目前「汽機車燃料稅」乃以汽機車引擎排放量為基準，作為徵收標準，以作為道路養護、修建和安全管理經費。但汽燃稅課徵之目的乃是「燃料使用所造成的社會成本」，例如空汙、噪音、碳排放等等，課徵標準應以「使用燃料多寡」為標準，例如同為 1,800C.C 汽車，每年使用的汽油（或柴油）量，可能相去甚遠，立院過去曾提案修正《公路法》汽燃費由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用越多繳越多」，但因政府「研議開徵能源稅納入汽燃費」而暫緩推動，迄今仍無進度。因此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以此為修法方向儘速推動，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顏寬恒

141、

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未徵數額頗鉅，唯其中所占有相當大比例係已報廢但未辦理報廢車輛所致。因汽車有未定期檢驗即予註銷車牌之規定，其情況尚不嚴重，但機車因未有相關規定，導致年年產生鉅額無法徵收之燃料使用費，主管機關應針對此點建立機車註銷牌照制度，避免此一情況一再循環累計。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42、

鑒於交通部預估 106 年度全國汽燃費收入 470 億元，中央政府獲配數 237 億 3,803 萬 2 千元；另為利北高二市分階段調適 105 年度新實施之分配方案，將於前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補助其短少數，106 年度編列「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計畫 34 億 7,577 萬 5 千元。經查：為配合全國已有 6 個直轄市之現況，交通部自 105 年起將調整汽燃費之分配方式，中央政府獲配數每年預計減少高達 30 億餘元，並將補助北高二市前 3 年度之獲配短差，每年約 34.76 億元，交通部允應併予全面檢討強化直轄市政府對於所轄公路之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責，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俾確切符合汽燃費之徵收目的。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143、

有鑑於 101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每年對於大眾運輸事業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之總補貼金額約介於 13 億餘元至 16 億餘元間，金額甚鉅未見減少，106 年度編列 16 億 7,603 萬 8 千元並較 105 年度增加，其中以公路汽車客運業為最主要補貼對象，約占總補貼經費近半數，另 105 年度起為因應離島航線業者引進新機，營運成本增加，致對民用航空運輸業補貼金額亦隨之擴增，特要求交通部針對現行營運及虧損補貼方式，積極研謀改善策略，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144、

鑑於大眾運輸事業經營偏遠、離島路航線補貼經費逐年不斷增加，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將補助細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補貼對象：現行交通部僅對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等虧損進行補貼；臺鐵、高鐵等公民營鐵路運輸業並未辦理補貼。

2.補貼經費來源：屬中央管理者，由中央政府負擔；屬直轄市政府管理者，中央政府負擔 1/3、直轄市政府負擔 2/3；屬縣市政府管理者：中央政府負擔 1/2、縣市政府負擔 1/2。

附表：101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對於大眾運輸事業經營偏遠、離島補貼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1 決算	102 決算	103 決算	104 決算	105 預算	106 預算案
1.市區汽車客運業	270,598	417,452	565,897	464,269	466,693	466,693
2.公路汽車客運業	846,134	716,846	722,595	682,957	710,000	710,000
3.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	40,092	47,423	52,711	66,110	44,045	44,045

4.民用航空運輸業	182,755	174,247	160,474	151,399	444,433	455,300
合 計	1,339,579	1,355,968	1,501,677	1,364,735	1,665,171	1,676,038

※註：1.資料來源交通部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

2.自 102 年起因部分公路客運路線移撥至直轄市，原補貼移由縣市政府申請，改列於市區汽車客運業。

3.各項補貼計畫之預算編列單位：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交通部公路總局。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交通部。民用航空運輸業：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顏寬恒

145、

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各地方政府執行政府補助其辦理服務性及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業務，經查核發現存有部分地方政府未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或辦理相關考核作業等缺失意見。惟近年來國內交通建設變化快速，暨隨著高鐵、都市捷運交通建設之陸續完工投入營運，輔以智慧交通系統之建置，交通部允應全面重新審視現行對於偏遠或離島地區等公共運輸服務網絡規劃，積極研謀多元化與彈性化之營運方式，強化準點及無縫接軌之交通網絡，或規劃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作業等，期以提高大眾運輸事業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之自償性，逐步降低政府之補貼負擔。故建議交通部全面檢討現行營運及補貼方式之妥適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提交報告，積極研謀改善策略，以提高偏鄉民眾對大眾運輸之使用率，有效發揮政府補貼效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46、

有鑑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新北市三重發生大貨車因視線死角，撞死一名騎腳踏車的婦人；同年 10 月 24 日，新竹發生聯結車因視線死角而和騎機車的婦人相撞；時隔不久，10 月 28 日，彰化員林再發生飼料槽車因視線死角，撞死一名騎機車的婦人，婦人送醫不治等多起大型車因視線死角，造成車禍事故，受害人致死的案件，為防止前述事故再次發生，特要求交通部應訂定所有大型車均應裝設車子倒車雷達、方向燈蜂鳴器、倒車蜂鳴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加強宣導機車、腳踏車等騎士應與大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之觀念。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47、

鑒於我國自 102 年底實施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制，迄今已逾 2 年，然有關通行費率之合理性、假車牌或車牌塗污等非系統因素所致通行費無法追討問題、差別費率未達預期成效及收費員安置爭議等，諸多問題仍待政府研謀良策因應。由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攸關民眾生活甚鉅，亦屬交通建設之重要資金來源，交通部允宜儘速提出具體完備之檢討方案，以維護該制度之健全運作。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俾儘速建構合理妥善之國道

收費制度。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148、

我國推動智慧運輸系統多年，近年交通部亦賡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辦理，如 102 年度開始執行「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原訂總經費 8 億 8,750 萬元，分 5 年辦理（102-106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智慧交控系統；迄 104 年度合共編列 3 億 1,15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3,295 萬 6 千元，預算僅執行率 74.79%，因此，105 年度暫緩編列預算。然而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獎補助費高達 4 億 8,600 萬元（包含 3 億 3,600 萬元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因此，交通部宜檢討強化各項補助控管機制，爰要求交通部一個月內提出強化對地方補助計畫之控管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149、

有關交通部推行之多元計程車方案，應推動「全國版計程車 APP」，整合全台 8 萬 6931 部計程車加入，包括車行、運輸合作社、車隊和個人車輛等，聯合各家業者讓消費者手機裡只有一個 APP，在全台各地都能叫計程車，除傳統計程車外，也包括多元化計程車，透過 APP 叫車外，建立司機評價機制，可以將不好的計程車司機淘汰。因此，有關多元計程車管理及推動「全國版計程車 APP」應統一事權，由交通部統一管理。

提案人：鄭運鵬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150、

鑒於新南向政策是蔡政府力推的政策，而新南向政策在近期開放試辦來台觀光免簽措施部分，南向國家來台旅客大幅成長，已見到初步成效，交通部應儘速評估在不危及國家安全前提下，開放擴大試辦；尤其面對許多的南向航線班班客滿情形，交通部應督促民航局在南向航線適度調整或增班，如加開台中、高雄或國內其他航點與南向國家的航班，一來可分散桃園機場流量、帶來旅客也可促進這些地方的發展，並且舒緩目前擁擠的載客量。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以確保我國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效益，有效提升我國的經濟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151、

台東航空站為當地對外觀光之重要門戶，惟站區內整體空間利用無法令觀光旅客感受到舒適、具有地方特色之感受。爰此交通部應儘速指示所屬單位研議台東航空站重新考量空間配置，並配合當地特色做整體規劃，以吸引觀光人潮，促進觀光發展。

提案人：劉權豪 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152、

鑒於今年六月桃園機場大淹水、挖破水管、停電、漏水等問題不斷，多指向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監工不當，惟交通部僅要求撤換其現場施工人員並給予罰款，顯無成效。因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係屬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的子公司，中華顧問工程司又為交通部投資成立，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台灣世曦監工不當一事於二週內查明真相，並於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鄭運鵬 李昆澤

153、

機場捷運為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對我國經濟、交通及觀光各業影響甚巨，自 92 年度開始興建，迄今已逾 10 年，通車時間一再延展，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仍未達合約要求，並經監察院提出糾正在案，交通部對該計畫之執行及控管作業，顯待檢討。又於該工程辦理最後驗收完工之際，除應覈實依工程完工情形，合理估算應付工程款外，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依法依約追究承包商之責任，以維國家權益。

提案人：鄭運鵬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154、

桃園機場捷運目前進行系統穩定測試，通車時程一再延宕，原預計今年底通車又拖延至明年三月，通車必需達到安全無虞為前提。機場捷運的特色，在於主要車站設有預先辦理航空報到窗口，旅客可先在車站將行李預辦手續，再輕車簡便前往機場登機。原先規劃具有托運行李功能的直達車，停靠台北車站 A1 站、新北產業園區站 A3 站，然而實際上僅台北車站 A1 站設有報到窗口與相關設備，以及航警、桃機、桃勤人員進駐，新北產業園區站 A3 站卻暫不提供預辦行李服務，只有預留空間而無設置相關設備。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統計，自桃園機場入境出境旅客分布在台北市和新北市，占全國旅客總數的最大宗，另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顯示，每 100 位入境觀光旅客中，造訪臺北市有 86 位，新北市有 60 位。新北市的入出境旅客數非遠低於台北市，機場捷運的報到窗口設置上不應有差別待遇，建請交通部於通車前，應恢復新北產業園區站 A3 站設置報到窗口與相關設備，以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確實照顧新北市及週邊民眾。

提案人：鄭天財 簡東明 陳雪生 李鴻鈞 顏寬恒

155、

交通部 106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捷運建設計畫）計編列 14 項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235 億 2,825 萬 8 千元，然而其中大部分計畫執行率都過低。事實上，針對上述 14 項計畫，有 5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尚未達 60%，包括：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計畫（48.11%）、臺北捷運系統萬大線計畫（50.41%）、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發展計畫（0%）、臺北

捷運系統三鶯線開發計畫（7.39%）、安坑線開發計畫（10.79%）。各項計畫執行率低，背後定有許多因素，包括土地取得、居民陳情抗議、中央地方財務負擔比例等等，然交通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當有責任扮演溝通者角色，積極和地方政府溝通，並化解民眾疑慮，否則年年編列預算，相關建設進度卻未有起色，將讓納稅人權益嚴重受損。爰此，要求交通部定期至本委員會作專案報告，覈實檢討各計畫之年度預算需求，以避免鉅額預算保留，影響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連署人：趙正宇 劉櫂豪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156、

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最後 1 年度工程經費 93 億 2,103 萬元。該項計畫經多次修改，通車時間一延再延，多次經監察院糾正，迄今竟尚無法確定完工通車時間，影響政府信譽及國家經濟發展甚鉅，爰此，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此為鑑，檢討強化對於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審議、承包商資格限制及計畫執行之控管機制，以維我國重大交通建設之有效推動。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連署人：趙正宇 劉櫂豪 葉宜津 林俊憲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157、

為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於 92 年 7 月公布施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迄今經行政院核定之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6 海港（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 1 空港（桃園航空）等 7 大港區。經查：入駐港區事業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明顯成長；區外委託加工之「前店後廠」機制，也未發揮具體成效；又貿易量值之成長率更未如預期。顯然招商引資等成效未如預期，審計部已連續 3 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研謀改善之審核意見。交通部為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主管機關，允覈實依據各港區特色及我國產業布局，審慎檢討各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目標，規劃積極之對外招商策略，俾提升執行成效。爰要求交通部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櫂豪 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58、

交通部 106 年度「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編列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至 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 億元（計畫總經費 46 億 9,416 萬 1 千元、中央負擔 38 億 5,678 萬 3 千元）及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4 億 1,930 萬 2 千元（計畫總經費 22 億 4,722 萬 5 千元、中央負擔 21 億 8,958 萬 4 千元），預算費用所謂不低。然近年我國除港埠營運發展未如預期外，自由貿易港區之貿易量值亦未如預期，最嚴重的，國內商港貨運量逐年衰退（如下表）。爰此，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通盤檢討、積極研謀改善計畫，並定期提出專案報告。

單位：千人；千公噸

年 度	布袋港		澎湖港		金門港		馬祖港		合計	
	旅客	貨運量	旅客	貨運量	旅客	貨運量	旅客	貨運量	旅客數	貨運量
101	229	571	313	1,192	1,460	2,076	181	632	2,183	4,471
102	301	492	390	1,044	1,355	2,430	173	297	2,219	4,263
103	361	409	437	987	1,515	2,450	161	256	2,474	4,102
104	440	391	543	1,037	1,765	1,746	150	215	2,898	3,389

※註：1.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連署人：趙正宇 劉耀豪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159、

交通部港務局、港務公司負責「觀光遊輪」業務，但其靠港卻只限高雄、台中、基隆港口，為能促進屏東南部原鄉觀光旅遊深度，敬請交通部、港務局、港務公司共同規劃觀光遊輪停靠屏東後壁湖，並以接駁方式讓旅客登岸暢遊屏南觀光景點，以增加遊客認識屏東南部原住民部落機會，並將相關研議措施做成書面報告，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顏寬恒

160、

為維護台東蘭嶼飛魚祭文化資產，台東縣政府 101 年公告「蘭嶼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每年 2-7 月除了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在蘭嶼沿岸三浬海域內採捕飛魚，更禁止十噸以上的漁船，在六浬海域內採捕飛魚。但蘭嶼達悟族人仍時常受到外來漁船侵擾之苦，今年（2016）6 月甚至又發生「水上摩托車」違法闖入蘭嶼漁場事件，蘭嶼居民雖不斷要求海巡署於飛魚季進駐查緝巡防艇，海巡署卻以「交通部航港局未於開元港規劃泊地」為理由拒絕，因此爰提案交通部會同海巡署、農委會漁業署於飛魚季時於蘭嶼設置查緝艇泊地，以維護蘭嶼居民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顏寬恒

161、

鑒於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考核標準遠低於各事業之年度盈餘增加率，績效考核未發揮獎優懲劣功能而淪為形式，導致部分國營事業無從達到績效指標而欠缺競爭力，顯有違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之目的。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俾澄清外界疑慮及民眾不佳之觀感。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耀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162、

自民國 93 年起，外交部開始與各國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定，截至今日，簽訂之國家已達 15 國。據查，93 年起辦理至今，我國青年前往簽約國累計為 22 萬人，而簽約國青年來台人數卻僅有 4,800 餘人，比例嚴重失衡。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訪之意願，滿足其需求與期待，實為關鍵。而來台打工度假之青年，是為最便利、唾手可得之人才，亦即，利用來台青年的觀點與角度，來創造符合其國情之需求與期待。爰此，要求交通部責令觀光局，妥善利用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之政策，依據花東地區觀光發展的方向，來盤點各產業、各類型人才之需求；並依調查之結果，由觀光局提供相關資源挹注，亦或向花東基金提案，以專案模式辦理，吸引簽約國之青年來台。請於二個月內研擬專案計畫書，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連署人：林俊憲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陳素月
李昆澤

163、

交通部所屬郵政、電信二協會，本院早已決議該二會應將所屬財產歸還國家，至於其是否繼續存在，經費如何取得，則待交通部進一步規劃。但其目前僅決議將部分不動產歸還國家，而不願全部歸還。現仍有 NCC 等國家機關，還必須繼續向二協會支付租金，利益卻無回歸國庫。交通部所派於二協會代表早已達重要決議門檻，卻仍無法依本院決議歸還國家財產，顯見交通部所派代表問題叢叢，爰要求交通部命令派任二協會之董事，應依本院決議處理相關事宜，若未於三個月內做出相關決定，有違要求之人員均應依法懲處，並調離現所屬單位。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64、

交通部轄下所屬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其掌有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三成以上股權。交通部長長期透過航發會管理華航，但航發會功能不彰，導致近來發生華航員工抗爭事件，交通部均無法有效掌握，進而損及旅客權益。且當初華航股份寄列於航發會有其歷史淵源，現應回歸正常，因此交通部應於 106 年度內將航發會所屬華航股份全數收回，俾加強對於華航公司之管理。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陳素月

165、

106 年度交通部所屬事業合共編列經營績效獎金 57 億 6,165 萬 2 千元（包含考核獎金 36 億 0,081 萬 8 千元及績效獎金 21 億 6,083 萬 4 千元）。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 6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考核獎金依工作考成結果發給；績效獎金須有盈餘始得發給，然實際上國營事業考績根本淪為形式，並沒有真正落實，反而是輪流給乙等，讓每位職員都能拿到績效獎金（如下表），無法提高國營

事業經營績效，嚴重侵害納稅人權益。爰此，要求交通部確實監督，各事業單位應落實績效考核，並依實際績效給予不同的獎金。

單位：薪給總額月數

事業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考核	績效	小計	考核	績效	小計	考核	績效	小計	考核	績效	小計
中華郵政	2	2.4	4.4	2	2.4	4.4	2	2.4	4.4	2	2.4	4.4
港務公司	2	2.4	4.4	2	2.4	4.4	2	2.4	4.4	2	2.4	4.4
港勤公司	-	-	-	-	-	-	2	2.4	4.4	2	2.4	4.4
桃機公司	2	2.1	4.1	2	2.4	4.4	2	2.4	4.4	2	2.4	4.4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連署人：趙正宇 劉權豪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166、

有鑑於交通部所屬事業近年考成成績均經行政院核定甲等，考核獎金均核發二個月；至績效獎金之核發，除桃機公司 101 年度因用人費率限制，績效獎金未核發至上限 2.4 個月外，其餘事業因超額盈餘均達交通部所訂最高限標準，均核發最高限 2.4 個月之獎金，惟交通部所屬事業近年預決算稅前盈餘增減率與交通部所訂考核標準進行比較，中華郵政公司除 102 年度盈餘增加率為 17.04%外，其餘年度均逾 20%，所訂最高績效獎金 2.4 個月之超額盈餘標準僅 4%，桃機公司近年增加率均達五成以上，所訂標準僅 5%，至港務公司除 104 年度增加率為 3.24%外，其餘年度均逾 8%，所訂標準卻僅 1%，績效考核制度恐淪為形式。故建議交通部針對所屬事業績效獎金之考核標作全面檢討，以達到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之目的。

提案人：林俊憲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167、

交通部擬頒佈之『車輛安全檢驗基準』明訂 106 年 1 月 1 日後新產新型號的大客車皆要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直到 108 年才會要求新產的大客車加裝該輔助系統，顯有非常的不合理。有鑑目前全國大客車貨數量為 33,890 輛、大貨車為 165,695 輛，若交通部僅對新產新型的大客車做約束，根本無視目前滿街跑的舊款大貨客車，儼然成為該項法律規範的漏洞。本席建議，交通部應儘速修正該項車輛安全檢驗基準，要求無論新產新式、新產舊式，都應該立即要求全面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至於舊款舊式的大貨客車，更應於法令頒佈後一定期限內立即全面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交通部相關單位應嚴加督導稽核，同時明訂相關罰則，以維國人行車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168、

交通部 106 年度編列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2 億 7,045 萬 7 千元，作為易肇事路段改善、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使用。然我國機車肇事率近年不斷成長，顯然此項道安維護工作未見落實。爰要求交通部應將各縣市易肇事路段道安改善執行情形，每年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鄭寶清 劉權豪 趙正宇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9 分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39 分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2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議瑩 黃偉哲 陳明文 孔文吉 徐永明 張麗善
蘇治芬 高志鵬 王惠美 管碧玲 邱志偉 蘇震清 蔡培慧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徐榛蔚 陳怡潔 鄭天財 Sra · Kacaw 蕭美琴 鍾佳濱 盧秀燕
吳志揚 林俊憲 鄭運鵬 林德福 劉世芳 賴士葆 陳歐珀 羅明才
黃昭順 顏寬恒 蔣乃辛 莊瑞雄 黃國書 賴瑞隆 陳亭妃 陳賴素美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何欣純 郭正亮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蔡易餘
高潞 · 以用 · 巴鱓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劉權豪 姚文智 葉宜津 蘇巧慧
曾銘宗 李彥秀 吳焜裕 陳曼麗 鍾孔炤 馬文君 呂玉玲 余宛如
劉建國 黃秀芳 林淑芬 施義芳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人員：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添枝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經濟部常務次長 楊偉甫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智慧財產局局長 洪淑敏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組長 林健豪

能源局組長	翁素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吉仲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農田水利處簡任技正	李耀旭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漁業署副署長	王正芳
林務局副局長	楊宏志
水土保持局局長	李鎮洋
農糧署副組長	饒美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長	王清海
法務部法制司主任檢察官	宋文宏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歐陽漢菁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曹啟鴻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時間」加註「105 年 10 月 27 日(四)議程因故取消」後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贍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報告後，委員廖國棟、邱議瑩、黃偉哲、徐永明、孔文吉、王惠美、蘇治芬、高志鵬、張麗善、管碧玲、蘇震清、邱志偉、蕭美琴、郭正亮、徐榛蔚、高金素梅、蔡易餘及賴瑞隆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簡東明、徐榛蔚及蔡培慧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9 案：

一、104 年行政院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責成各相關部會及國發會彙整提出「消費提振措施」，實支數逾 55 億元，惟對整體經濟助益有限，鑑於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爰建請國發會未來協助行政院研擬相關政策時，宜以國家長遠之建設發展進行規劃，避免治標不治本之短期政策，以維持經濟及社會永續發展。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黃偉哲 邱志偉

二、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期藉由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俾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104 年度補助案屬區域間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應加強推動辦理，爰要求國發會研擬改善對策，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邱志偉

三、有關雲林縣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區建構生態廊道之土地利用模式及其可行性評估計畫，其中提到當地現有氣象站與空氣品質監測站僅能提供點源之觀測資料，無法顯示溫度、雨量及空氣品質在不同空間位置之變化狀況。爰建請國發會應偕同環保署，就我國現有氣象站與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數據收集與應用，研謀改善以提升數據應用分析效能，並於 2 個月內送交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黃偉哲 邱志偉

四、依照國發會的人力推估報告，養豬業人力不足肇因於學用落差，新進人員所學之知識無法應用在實作上，代表農委會針對技術教育訓練之補助成效上仍需加強。爰要求國發會應持續就養豬業人力培訓議題與農委會持續研商改善方案，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方案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黃偉哲 邱志偉

五、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針對國民黨黨營事業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召開首場聽證會，俟黨產委員會確定中央投資公司為國民黨附隨組織後，恐移轉中央投資公司資產為國有。鑑於國發基金與中央投資公司目前有許多共同投資關係，若黨產委員會確定中央投資公司為國民黨附隨組織後，國發基金未來恐有被牽連凍結之疑慮，國發會應全面清查國發基金所直接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公司和創投公司的股權結構、董監事名單，並洽黨產委員會了解是否與國民黨相關黨營企業有關，且與黨產委員會商議進一步處理方式，於 1 個月內提出初步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六、鑑於東部地區發展有其特殊性、阻礙性，而連接台東與屏東唯一交通要道的南迴公路，

近年由於海岸線退縮、強降雨不斷，面臨前所未有危機，學者專家預言，在天災、人禍夾擊下，根據近日報導指出，最快五十年南迴臨海路段將消失，為了避免台東成為台灣陸上孤島，建請國發會督促交通部規劃新南迴公路計畫，同時並建立南迴公路地區具特色風格之道路景觀，使新南迴公路發展成為安全便捷的特色道路；並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加強海岸防護，以利於台東與屏東公共運輸發展，促進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提升醫療救援速度、確保防災救護路網的完整性等。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七、台灣東海岸位於大陸棚邊緣，具有地理位置之優勢，所以臺東擁有優越深層海水資源。經濟部為整體性推動深層海水資源開發利用，特擬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並於 98 年 7 月動工興建「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完工啟用。然 101 年 5 月發生取水異常後便無法取水，時至今日仍無法解決，不僅影響業者投資意願，更打擊臺東縣的產業發展。為促進臺東地區的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提高臺東地區民眾整體收入，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主動協助經濟部與農委會，徹底解決臺東深層海水布管取水問題，促進東部的產業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八、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計畫「支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12 億 1,220 萬元辦理補助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建設、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等計畫與措施。由於僅編列科目，並無執行項目與金額，實過於簡略，完全無法顯示執行方向與預期成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完整計畫與預算執行細項，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九、有關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此兩個計畫對於原鄉地區的建設與發展影響甚鉅。然而，目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將於 105 年終止、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地方配合款提高，未考量地方預算不足。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兩週內主動邀集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賡續編列或增加預算方式，以促進原鄉地區之發展與建設並扶植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十、台積電公司董事長張忠謀日前在工商早餐會指出，創新與分配有矛盾，創新其實是分配問題的罪魁禍首，新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三大主軸，但創新和分配有矛盾；要是沒有成長，就業問題非常難解決，引發各界的討論。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回應此議題表示：1.我們需要創新來驅動成長，創新、就業、分配，談的就是成長跟分配，也是經濟發展最原始的兩個議題。2.目前台灣需要有創新性與就業成長，物聯網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台灣產業的核心還是在資通訊，像是台積電公司市值已經快要超過英特爾，也是台灣賴以競爭的基盤，但是需要產業與更

多的應用跟生活相結合，才有辦法帶動創新，物聯網就是答案。但馬雲日前表示，「電子商務」一詞很快就會被淘汰，未來「新零售、新製造、新金融、新技術、新能源」五大創新將會深刻影響世界。整體來看，新零售、新製造、新技術及新能源都是將「網路數據」運用在傳統的零售及製造產業中加以創新，以適應網路時代。未來商業的變革，愈來愈仰賴新技術的創新；在人工智慧、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IOT（物聯網）等新技術的發展下，如何擴充商業的應用情境，進而推動新的商業模式產生，將是未來發展的核心問題。爰要求國發會以實際作為帶領相關部會做跨部會整合，針對「零售、製造、金融、技術、能源」和人工智慧、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IOT（物聯網）等新技術結合的創新創業發展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一、有鑑於台積電公司董事長張忠謀日前於工商團體早餐會後指出，新政府之政策既談「創新」又談「分配」，卻未解決兩者間的互相矛盾；因為創新畢竟只有少數人達成，並非絕大多數人普遍享有，這將使得分配不均更為嚴重。張董事長甚至直言「創新是分配的罪魁禍首」，新政府顧創新產業，也應兼顧既有產業。為確保資源有效利用以及合理分配，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產業資源分配、輔導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十二、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時就曾提出成立類似主權基金的國家級投資公司。在新政府上台後，國發會提出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該投資公司募集的創投基金規模初期以一百億元為目標，預計年底前上路，國發基金占四成，其餘六成為民間出資；然而，包括前行政院長陳冲在內等認為台灣已經有國發基金，且運作經驗非常豐富，除非是不想接受任何監督，才要成立另外一家。為確實釐清國家級投資公司之權責、業務以及投資規劃，避免資源浪費，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國家級投資公司監管機制、投資效益指標等規劃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十三、今年全台用電量比去年平均成長 2%，反映各行各業用電需求向上調升，而且在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之後，台灣不能再過度仰賴出口，作為經濟成長率的主要命脈，台積電公司董事長張忠謀也說：「新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三大主軸，但創新和分配有矛盾。創新其實是分配問題的罪魁禍首」；「即使新產業成功，也補償不了老產業因不注意的衰退。要有成長，要是沒有成長，就業問題非常難解決。」因此，唯有鼓勵企業長期投資，才能維持、加碼這股經濟成長動能。爰要求國發會針對台灣有「五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與「六失」（政府失能、社會失序、國會失職、經濟失調、世代失落、國家失去總體目標），於一週內提出因應策略與方針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十四、世界銀行所公布的 2017 經濟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7）評比，台灣在 10 大評比項目中的變化，其中「跨境貿易」、「取得信貸」，以及「破產處理」皆下滑，請國發會於 2 個月之內，針對此三項排名下滑的評比項目，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策略作法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十五、國發會負責研擬、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以及蒐集研判國內外及兩岸經濟情勢變化進行研析及對策研擬。金融全球化環境下，人民幣續貶將產生龐大的「外溢效應」，影響其他國家。尤其預期因素的發酵，更會催化資金流動的速度，拉大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對台灣而言，人民幣貶值在實質面，首當其衝就是台灣出口產品被中國取代的機會提高，對我國出口將產生更大壓力；另外在金融面，人民幣貶值可能引發資金外逃，導致資金撤離新興市場，可能導致我國金融市場的波動，請國發會於一個月之內針對人民幣貶值對我國經濟實質面以及金融面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影響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十六、國發會自 2009 年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請各部會提送屆期完工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檢討報告。然而比較公共建設計畫評估機制較偏重預算執行及進度管控，辦理實地查證數量偏低，也缺乏「計畫再評估」以及「退場機制」，致無法適時修正或停辦不具效益之計畫，計畫屆期後又未就後續年度運用情形加以考核追蹤，也未能即時發現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建設以及公共投資，請國發會就現有公共建設投資效率以及使用情形的考核評估機制確實檢討，並會同工程會研擬一套「有效監督」、「有效管理」、「有效查核」的機制，「有效控制」公共設施的閒置及低度利用，於 2 個月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十七、2015 年來台的外人直接投資（FDI）為 47.6 億美金，2013 年則為 53 億美金，2014 年為 57.5 億美金，外人直接投資的金額逐年減少，每況愈下。然而 2015 年全球 FDI 總額為 1.7 兆美金，比起 2014 年成長 38%，創下 2007 年以來的新高，其中中國 FDI 高達 1,356 美金、新加坡也有 652 億美金、印度有 442 億美金、印尼有 155 億美金、泰國有 108 億美金、越南有 118 億美金，台灣的 FDI 可謂是敬陪末座。FDI 的多寡與投資環境有很大的關聯性，請國發會針對我國 FDI 逐年減少的原因及改善方案，以及如何改善我國投資環境，增加 FDI，於一個月之內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十八、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為破除過去過度依賴中國市場導致我國經濟發展失衡現象，協助各項產業進軍東協市場之重大政策目標。因高雄市具地理環境、交通等優勢，可成為新南向門戶。因此，中央政府應積極協助高雄市進行產業轉型升級、招商、開拓東協市場。目前高雄市特色產業為金屬扣件、航太、船舶、觀光、農業及海洋等產業，皆具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發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高雄市現有產業發展情況及未來潛力產業、新創產業等發展趨勢，並盤點現有資源，與東協國家之市場供需、法規發展及產業競合等資料進

行整合研析，協助高雄市政府規劃政策方向，請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十九、針對國發會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之雲林縣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區建構生態廊道之土地利用模式及其可行性評估計畫」，報告中提到本計畫範圍內的六輕工業區是潛在環境污染來源，雖無法證明當地民眾健康與六輕存在的關係，但是仍可能對遊客到訪意願帶來負面影響。因此進行生態旅遊規劃時需配合其他子題的工作成果瞭解污染狀況和遊客到訪意願。短程可配合適宜性分析，發展出不同污染等級的土地，可以產生的生態旅遊類型和強度；長程則仰賴六縣市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串聯宣示「禁燒石油焦、生煤」等相關環境政策之落實。當污染受到控制時，也能成為深度學習的另類觀光景點，以極端車諾比核災區為例，在數十年後當輻射污染降至較為安全的程度時，在專業導遊帶領之下，亦能開放供另類的生態旅遊—深度黑暗旅遊（dark/black tourism）/悲情旅遊（grief tourism）。爰此，建請國發會應針對雲林沿海土地利用之空間與產業布局政策研擬規劃，並於一個月內送交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邱志偉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提案說明後，委員黃偉哲、廖國棟、蔡培慧、徐永明、陳明文、邱志偉、蘇震清及管碧玲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麗善及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一）第九十八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偉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委員蘇震清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九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百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

偉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均照案通過。

(二)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偉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1. 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除增列第二項：「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2. 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均照案通過。

3. 第四十七條之四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4.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偉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1. 第五十條之一條文，除增列第二項：「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2. 第五十條之二及第五十條之三條文，均照案通過。

3. 第五十條之四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4.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偉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1.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2.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偉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1. 第三十四條條文，照案通過。

2.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偉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1. 第三十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2.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偉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滯洪池對於易淹水地區的防洪發揮很好的效果，高雄市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闢建完成之後，有效減少水患及淹水情形，然而寶典溪 D 區滯洪池的闢建將會有效解決岡山、梓官、橋頭等區的水患。請經濟部協調水利署、台糖公司就 D 區滯洪池闢建的土地需求、預算編列，以及執行期程於一個月內提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二、今年夏天，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重創南臺灣，對高雄沿海地區基礎設施造成嚴重破壞，而各區漁會包括梓官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所屬的漁民都受到嚴重影響。請農委會漁業署於二週內至上列四區漁會舉行座談，了解漁民、漁會的災損情形，並全力協助及補助各區漁會的災損，同時於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三、全球暖化已是全球必須面對的課題，其所造成極端氣候已是無可避免，近年來侵台的颱風強度越來越大，頻率越來越高，隨之而來的強風暴雨也愈來愈頻繁，平地區域淹水難以避免，山區、原住民部落所面對的豪雨及土石流的風險也越來越大；極端氣候不但衝擊農業與農民生計，也使得住在海岸邊、山坡上的民眾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原住民部落首當其衝！最近幾次颱風造成台東延平鄉紅葉部落跟大武鄉愛國蒲部落，發生大規模土石流災情，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傷害，超乎想像，為了避免事後救災疲於奔命，不如事先防範做準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集其他部會，進行全台原住民部落安全檢測，並劃分風險區域圖，使極端氣候可能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讓原住民部落不至於孤立無援。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管碧玲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啟鴻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偉哲、邱議瑩、王惠美、廖國棟、陳明文、徐永明、邱志偉、管碧玲、張麗善、高志鵬、蘇治芬、蘇震清、蔡培慧、施義芳、鄭天財、江啟臣、余宛如、陳亭妃、陳曼麗、高金素梅、吳焜裕、蕭美琴、徐榛蔚、鍾孔炤及林淑芬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啟鴻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劉建國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39 案：

一、請農委會儘速釐清檢討現狀政府、農藥商與農民三方之間的農藥管理關係，並於一個月內（105 年 12 月 2 日週五前）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二、畜牧廢水富含植物所需氮、磷、鉀元素，亦含有未經消化吸收的金屬元素，尤其以銅元素最多。國外土地大，灌溉後有稀釋作用，國內土地小則有濃縮作用，沒有好的配套措施，將來恐衍生其他的危害。農委會應調查畜牧廢水有那些成分，其中那些成分將來可能會影響土壤或隨著食物鏈影響生態？政府因應措施為何？以書面報告於兩週內（105 年 11 月 17 日週四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三、農委會 104 年 7 月的缺工統計，茶、果樹、菌菇、蘭花、飼育及屠宰行業總共是 6,870 人，而勞動部今年 1 到 9 月媒合從事農業勞動力，總共是 320 人，所以整體人力缺口還有 6,550 人。農委會應就補充農業缺工問題，提供「科技研發替代役」及外役監從事農務推動進度，並研究運用「微罪」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從事農業的可行性，提出解決農業缺工計畫書，並於一個月內（105 年 12 月 2 日週五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四、為因應氣候變遷、颱風、寒害等天然災害，以及農藥殘留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政府為穩定蔬菜供應穩定，避免外在因素造成菜價飆漲，建請農委會評估輔導設置「植物工廠」（含全人工光源型及陽光利用型）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105 年 12 月 2 日週五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五、目前台灣允許使用之農藥只有 310 項，不到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允許 700 多項一半，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105 年 12 月 2 日週五前）針對此一現象做出分析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六、農委會設立多家財團法人有其時空背景，惟部分法人之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或員工數少於 5 人，顯已無法達成法人設立之功能，農委會應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以及立法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時程。另外，數家法人之高階主管為退休官員轉任，支領月薪高達 10 萬元以上，屢遭外界質疑為酬庸組織，農委會也應一併檢討及改進人事任用與薪資制度，並於一個月之內針

對退場機制、時程、人事任用與薪資制度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七、今年初的大寒害，造成養殖漁業如石斑、虱目魚皆大量死亡，造成漁民重大損失。另有多項水果也因寒害造成農民損失，農委會研擬農漁業保險專法，目前執行進度為何？預定何時立法完成？有無配套措施？請農委會於一個月之內，針對農漁業保險專法的立法進度以及相關配套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八、有鑑於今年 9、10 月接連受到颱風侵襲影響，導致國內菜價自 9 月起即居高不下，惟農委會於風災前並無抑制受預期心理導致漲價之相關作為，於風災後亦未採取必要調節措施，顯見農委會在相關管理上明顯有所缺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避免農民承受哄抬菜價之不公之冤，爰要求農委會 2 週內提出風災來臨前後如何抑止菜價飆漲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九、有鑑於漁季將至，往常我國漁民都會前往沖之鳥海域捕撈鬼頭刀、旗魚和鯊魚等，以作為生財來源；然而，根據台日漁業對話結論，必須等日本針對沖之鳥周邊海域捕魚等漁業合作成立工作小組，到明年春天漁季來臨再作協議，屆時不僅漁期已過，亦讓漁民出海捕魚安全堪慮。為保障漁民權益，爰建請農委會應確保漁民於沖之鳥礁公海範圍進行捕撈業務時，不受日本片面宣示主權之干擾，並提供必要協助。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十、有鑑於蔡英文政府上台後，台、日積極磋商解除日本核災區食品輸台禁令；即便福島核災區農產品是否已經全然安全仍有待釐清，且國內多數民眾對於開放核災農產品尚有疑慮，惟政府亟欲開放相關農產品，其考量點竟是為了避免與日本貿易協定卡關，而非已確保相關農產品安全無虞，如此理由，實為荒謬。農委會身為我國最高農政機關，理應在專業、中立的前提下，保障國內農民權益，捍衛全民健康，爰建請在未確認福島核災區農產品安全無虞前提且未經專案報告，不得宣布進口福島核災區農產品進口。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十一、有鑑於日本福島核災食品解禁與含瘦肉精美豬也將開放輸台的傳聞，近來甚囂塵上，令消費者與農民憂心忡忡，執政黨執政以來，從中央到地方都提出要民眾接受美國豬肉含有 10ppb 萊克多巴胺的國際標準，甚至為了加入 TPP 取得日本的協助而同意日本福島核災食品輸入台灣引發民眾疑慮，爰建請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對含萊劑美豬案，提出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與對動物影響之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十二、有鑑於學者提出不論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是川普或是柯林頓當選，外貿政策都會走向保守，因此 TPP 的進程尚不明朗，但美方對於台灣為了加入 TPP 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卻不會鬆手，包括指出開放美豬就是台灣加入 TPP 的入場券，若台灣政府認為，美國政府還在商量該拿 TPP 怎麼辦的時候，台灣可以爭取到更多時間準備，並非壞事，那就是澈底的「阿 Q」心態。爰建請農委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美國含瘦肉精豬肉，提出提高養豬產業競爭力相關配套措施與完整評估報告、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十三、有鑑於莫蘭蒂、麥勒卡、梅姬等風災接續而來，造成農民的溫網室受損嚴重，地方大缺工，溫網室找不到人修理，機械播種太搶手、機具調度難，連人工播種達人也搶手，至少要一週前預約，但還不一定排得到，爰要求農委會針對台灣從事農業之嚴重斷層，經驗沒有傳承，產生嚴重農業缺工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改進方案、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十四、菜價居高不下，民眾、輿論都表達了強烈的不滿。連執政黨高層都說農政單位的表現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必須檢討政府是不是真的已經窮盡了一切力量，來解決人民的焦慮。爰要求農委會針對災後因應標準程序提出相關檢討，包括滾動倉儲、超市平價專區、啟動專案進口蔬菜及密切查價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改進方案、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十五、菜價居高不下，總統蔡英文喊話加上行政院啟動全國狂抓菜蟲後，台北果菜市場 11 月 1 日每公斤平均蔬菜批發價格回漲為新臺幣五十一點九元，竟然比前天四十七點六四元還上漲四元多。顯示農委會蔬菜調節機制完全崩潰沒有作用，有學者建議必要時可規範限制農民搶種或休耕等。為免農民無所適從，積極復耕卻被農政單位指為搶種，若干時日價格會崩盤，豈不預留未來價格失穩後的理由，爰要求農委會針對限制農民復耕之相關措施，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評估報告、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十六、根據農委會農糧署統計十月上旬復耕面積兩百八十六公頃，比配合市場需求應種一百八十公頃多一百公頃，高麗菜栽種後第五十天起，就可提早採收，只是比較小顆，加上冬天農藥用量少，不會有農藥殘留問題，每公頃約可收四十公噸；種六十天後採收，每公頃可採收五十公噸，種七十天採收，每公頃可採收六十公噸；不用等到八十天滿才採收。推算十一月二十日起，可開始提早採收十月上旬復耕的五十天期高麗菜，供應目前市場所需，既可讓高麗菜價因為供應量增，回穩到每顆一百元以下，也可避免集中在十二月下旬才採收，造成供過於求，爰要求農委會提出菜價調節改善計畫，以免農民面對天災遭受損失，積極復耕又被說搶種，農政單位之調節計畫又不明，天災與人禍併至，農民將無所適從。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十七、有鑑於我國對於旅客或短期居留之外籍人士所攜帶的寵物並不友善，不論寵物是否擁有晶片，是否具備完整檢疫與相關檢查紀錄，一律要求須留置於檢疫場域 21 天，殊不合理。在科技已經如此發達的現代，台灣號稱科技強國卻還採行最落後的 21 天隔離作業方式，寵物晶片上已經有很多資訊，如果一隻毛小孩已經做完所有防疫工作，為什麼還要在防疫所隔離 21 天？難道台灣的科技做不到讀取晶片資訊的能力，也因此往往造成台灣無法召開全球高端會議的原因之一，爰要求農委會於一週內針對外籍旅客之寵物友善入境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報告與積極有效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十八、有鑑於日前首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甫結束，我方是由漁業署、海巡署、科技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外交部派員組團與會，亞東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擔任顧問。台日雙方就沖之鳥經濟海域爭議仍然沒有共識、徒勞無功，包括歸還我國「東聖吉 16 號」漁船 170 萬元保釋金也無下文，甚至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沖之鳥附近海域仍屬捕魚「高風險區」，希望漁民不要前往，此舉引發全國漁民反彈，琉球區漁會總幹事蔡寶興聽聞會議結論，激動表示，難道以後漁民都不能去作業了嗎？日本高興就放漁民進去作業，不高興就抓你，漁民能怎麼辦？爰建請農委會於 2 週內針對我國漁民在沖之鳥經濟海域之風險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評估報告與積極有效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十九、鑑於臺灣有機種植面積第一、二名分別是花蓮縣（1,273.45 公頃）與臺東縣（566.53 公頃），再加上花東整體自然與低污染的環境，非常合適里山倡議的自然農法，再者花改場也要在壽豐成立有機農業中心，協助輔導花東的有機農業栽植與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推廣，足可證明里山倡議適合在花東推廣。為促進花東有機產業發展，並使農產業結合地方地景與生物多樣性，維護花東獨有低污染自然風貌，爰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研擬評估花東地區里山倡議自然示範農業區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二十、鑑於今年 10 月 31 日於日本召開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政府從頭到尾談判態度都走友好路線，未達到有利於我方漁民之成果，據聞談判過程，我方代表「軟弱無力」、「漁場各表」、「應付了事」，最後結果導致一個沖之鳥「礁」，至今是礁還是島政府仍舊不敢開口明說，該海域日本並未擁有專屬經濟海域權，該海域是公共漁場，我國漁民也能進去捕魚。政府怯懦的行為，未能守住漁民權益，即將到來的捕魚季，我國漁民究竟能不能到這個海域安全捕魚，至今仍有疑義！台日雙方對我國漁船是否有權在沖之鳥礁海域作業，未能達成共識，會議結果各說各話，漁民受損權益無處可討，政府無能，百姓受害。爰此建請政府未來再次進行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時，必須指出「沖之鳥礁」是礁不是島，並於台日雙方尚未達成共識前，我國必須加強該區域的護漁工作，以維護我國漁民於沖之鳥礁捕撈權利。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二十一、有鑑於過去三個月來，菜價高漲貴的離譜，民眾、輿論都表達強烈不滿，蔡英文總

統才說「農政單位的表現，的確是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昨天十一月第一天，菜價又漲破五十元。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坦言，沒有做好產銷資訊完全整合，包括在颱風來之前四大類蔬菜的產量資訊、颱風來之後受損的情況以及因應機制等。已經 11 月了，菜價還是讓小老百姓難受、想哭，買不下手！針對失控的蔬果產銷情況，有學者建議為多數利益政府應介入產銷，也有農民表示颱風後就該釋出進口蔬菜，都可看出今年颱風季節的蔬菜產銷和調節出了大亂子，經不分藍綠的立委連翻炮轟下，主事的農委會官員坦承失職！經查 106 年度農糧署關鍵績效指標就列出 1.加強農情調查 4,800 次；2.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調查 220 次作為評鑑依據，而 106 年度預算都已包括農糧作物投入產出成本調查、航遙測與測繪技術應用於農作物調查之研究、農產品市場交易供應行情多元應用計畫、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農作物面積調查系統 APP 擴充、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保費補助、輔導農民團體改進蔬菜生產、採後處理與集運貯藏設備、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產地宣導及產銷預警措施、穩定產銷平衡、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作業、建置冷凍蔬菜平價供應體系等，可見經費編列上已針對蔬果產銷進行規劃！又林全院長針對平穩菜價問題要求：必須運用資訊管理系統，掌握蔬果生產、進口、產銷價格和庫存等各項資訊，作為穩定價格的決策參考；檢討現行的產銷調節機制，有完整的追溯和流量監控。爰此，要求農委會於二週內針對蔬果產銷調節問題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江啟臣

二十二、對於日本籍公務船於沖之鳥礁之公海海域強扣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對我漁民上鏑、脫衣檢查並強索 170 萬元保證金，違反海洋法公約公海自由，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立法院朝野黨團先前已簽署共同聲明，表達強烈譴責及抗議！對於日本政府於公海上多次強扣我漁船，危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已嚴重影響雙方關係之正面發展。對此，前政府均要求海巡署、漁業署及海軍組成之中華民國護漁船隊進入沖之鳥礁 200 浬範圍內保護我國作業漁船安全，然新政府至今都是政令宣導無實際動作！有鑑於農委會及漁業署日前參與「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為營造台日友好氛圍，導致台灣漁民權益遭到刻意淡化，最受矚目的「沖之鳥」議題最後我方代表僅能應付式表達立場，軟弱無能，無法護衛主權及漁權。總統蔡英文口口聲聲表示最關心的漁民權益問題，更證明只是用來欺騙漁民。爰此建請新政府必須於「沖之鳥礁海域漁汛期間」，持續執行「沖之鳥礁附近公海巡護任務（200 浬範圍海域護漁任務）」，以貫徹捍衛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和漁權的使命、維護中華民國國格主權尊嚴。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二十三、鑑於蔡英文總統就職典禮時說過人民最期待的就是「解決問題」，並邀請全體國人同胞一起來，扛起這個國家的未來，言猶在耳。國家發展研究院就針對進口瘦肉精美豬做了一份民調，有超過 7 成的民眾不贊成開放瘦肉精美豬；對於民進黨的態度由「零檢出」轉為開放，超過 5 成的民眾都表示不能接受，若以經貿發展為由，仍有 56% 的民眾不同意，各種調查在在顯示國人表達反對的態度。雖然日前美國在台協會（AIT）新任主席莫健表示，若台灣真有興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就必須接受以科學為基礎的「瘦肉精」國際標準，但目前美

國兩位總統參選人對 TPP 之推動均處於未定之天，為此，台灣若貿然同意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但無法保證順利加入 TPP，尚須面臨國內現有八千多戶養豬業者失業、占畜牧產值約 1,686 億元之鉅大損失、養豬產值 769 億元損失及從事畜牧相關產業人數減少 5 萬人的巨大衝擊，對台灣整體經濟勢必定造成雪上加霜、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嚴重後果。台灣人不是二等公民，我們不要吃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為保護養豬產業、維護豬農權益、維護國人健康，爰建請農委會在未進行科學證據風險評估之前，不得同意開放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二十四、鑑於食用含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健康、壽命與生育有很多方面的危害，國民黨將全力捍衛國人健康，不能容忍政府及執政的民進黨自失立場，因為這也會影響國內廣大豬農權益與生計。嚴格監督政府是國民黨責無旁貸的責任，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會努力盡監督之責。高雄榮總台南分院心身醫學科醫師蘇偉碩提出「瘦肉精的健康風險」，說明了食用含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健康、壽命與生育有很多方面的危害。在民國 101 年馬政府有條件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就一直堅持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本於科學精神與理性態度來維護國人健康，並堅守「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等原則。民進黨口口聲聲說瘦肉精對人體是否有傷害還沒有定論，必須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後才會定案，但若是如此，為何中國大陸、歐盟、俄羅斯等都禁止瘦肉精進口？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會危害國人健康，尤其首當其衝的是每天吃團膳的學生與軍人；而且新政府轉彎程度、速度，比髮夾彎還要彎、比賽車速度還要快，「選前說一套，選後不同調」。美國是賣方，應該要求美方提出科學依據、人體實驗，證明瘦肉精是安全無慮的，而非由買方的台灣提出人體實驗，來證明對健康有害。農委會不能有兩套標準、一國兩制，同意進口的美國豬能含瘦肉精，台灣豬卻不能用瘦肉精，這無法讓人接受。日前美國在台協會（AIT）新任主席莫健表示，若台灣真有興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就必須接受以科學為基礎的「瘦肉精」國際標準。「人民健康不能交換」，希望蔡英文總統不要黑箱作業，不要有暗盤交易，拿國人健康做為交換條件，我們在乎的是二千三百萬國人的健康。爰建請農委會在未進行科學證據風險評估之前，不可同意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不可同意養豬飼料可添加乙型受體素。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二十五、有鑑於政府先前開放美牛進口時，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多豬少牛」，採取「牛豬分離、安全容許、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原則，但當年在野之民進黨卻抗議霸占議場長達五天，要求全面「零檢出」。目前台灣已開放無瘦肉精（不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出口歐洲、俄羅斯、中國大陸之美豬亦未含瘦肉精，為何民進黨執政後，首場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會議，對於瘦肉精美豬來台議題，在美方一再重申應以科學為基礎，符合國際標準，希望台灣能接受時，台灣軟弱無能的談判代表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只能轉述毫無應對能力；又身為農民大家長的農委會主委曹啟鴻更表示，國內不少豬農都已做好調整，告訴美方，是否開放瘦肉精美豬，得由台灣獨立的食品安全委員會評估，農委會只是管理單位，更是無能、卸責。讓國人高度懷疑蔡英文總統先前赴美時，台美雙方已有黑箱暗盤交易。再就農委會將從各方面協助豬農，建

構台灣國內外豬肉完整區隔的系統、提高育成率、阻斷疫病傳播、加強育種、要豬農積極利用 106 年度增加競爭力的補強計畫等預算，更可見「開放瘦肉精美豬」是小英政府既定的政策方向。民進黨政府選前選後如九彎十八拐般「髮夾彎」快速轉變的政策，讓全體國人無法接受，有被詐騙之感受。為此，爰建請農委會基於捍衛國人健康，為食品安全把關，堅決反對政府在未進行科學證據風險評估之前，為加入 TPP 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犧牲國人健康、養豬產業、豬農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二十六、由於雲林縣是全台養豬第二大縣，該府農業處、衛生局、肉品市場提出瘦肉精美豬專案報告，肉品市場表示，若瘦肉精豬進口台灣，雲林的養豬戶、肉品市場都將消失不存在。農業處長張世忠、衛生局長吳昭軍、肉品市場總經理李謀仁均認為，縣府應堅決反對瘦肉精美豬進口。吳昭軍表示，全世界大部分國家都禁止含瘦肉精的豬肉屠體，歐盟更嚴格禁止，台灣在 2012 年立法院通過牛肉允許含瘦肉精 10ppb 以下，其他肉類仍不得檢出。李謀仁指出，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後，若瘦肉精豬允許進口，因無 12.5%關稅障礙，美國、墨西哥、智利的豬都會進口，屆時雲林將「沒有養豬戶、也沒有肉品市場」。農業處統計，104 年第四季全台計 550 萬頭豬，產值 780 億元，自給率達 90%，10%進口。雲林縣養豬戶 1,200 多戶，共飼養 140 多萬頭，是全台四分之一，產值 187 億元；其中飼養 1,000 頭以下的多達 769 場（占總數 6、7 成），若美豬進口首當其衝。雲林縣政府三局處長都表示，與民眾站在一起堅決反對，會向中央強烈反應拒絕瘦肉精豬進口。爰建請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對含萊劑美豬案，提出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與對動物影響之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江啟臣

二十七、對於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在 2013 年 2 月 4 日指出，「政府當初以『牛豬分離』說服豬農與國人。如果政府違背諾言，要不要有人下台負責？養豬產業產值高達 750 億元，如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後果很嚴重，政府『打死也要擋』」。如今上任為重要農委會副主委卻改口表示：1.站在國家、農民的立場思考所有貿易自由化議題。強調處理該議題須「有層次」，要「先做風險評估」才知結果。2.不管開不開放，重點在於如何讓豬農提高收益。規劃沼氣與太陽能發電，以減低豬農的養豬成本、提高收入，未來也將推動屠宰分級，讓品質好的豬肉提高價格、增加效益，而且不管有沒有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都要調整產業結構體質。3.台灣人其實所吃豬肉 90%為國產，進口牛肉市占率則逾 9 成。目前已開放含瘦肉精牛肉進口，吃到瘦肉精的機率，可能高於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又於 2013 年多位民代表表示，「總統馬英九曾公開宣示『牛豬分離』十六字箴言，……農民只要求政府信守承諾，這是最卑微的請求。開放政策不僅影響農民，也影響台灣每個人」。時至今日，雖表達反對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但卻主張應進行科學調查與驗證，作為政府未來談判加入 TPP 的依據，可見並不是真正站在國人及豬農立場。爰建請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對含萊劑美豬案，提出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與對動物影響之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二十八、鑑於美國對豬肉的食用習慣，係將豬肋排等好的部位留下來，自己食用，劣質品卻要賣來台灣，生意人見成本低，將美豬作成餃子、肉包等加工產品，混充國產肉，要台灣人買單，不但罔顧國人健康，也會讓大家對豬肉失去信心。台灣目前無立法要求肉包、水餃等加工品廠商明列產地，屆時，大眾無法分辨產地時，將寧可改吃雞、鴨、牛肉，如此一來，勢將拖垮台灣豬肉市場。目前，台灣養豬自有率達 95% 以上，自己養就夠國人吃，不需進口！爰建請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對含萊劑美豬案，提出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與對動物影響之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二十九、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部分農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占有率亦逐漸被中國及其他國家所取代，整體農業發展競爭力潛藏極大隱憂。農委會應深入檢討分析及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並應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對東協國家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岱樺

三十、無人機除應用於農藥噴灑，亦可掛載高解析度照相機，收集土地圖資，有助農損實際情形鑑定，可大力促進災損補助作業效率，甚可主動提供災損資訊，不需農民自行準備，曠日廢時。爰此，建請農委會應積極推廣無人機於農損資訊之應用，並大力宣導，提升民眾之信任度。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岱樺

三十一、無人機因噴灑霧化農藥，其農藥本身濃度較高，其用水量僅為人工噴灑之五百分之一，除可減少用水量亦能友善環境。爰建請農委會就無人機適用之高濃度農藥建立相關資料庫，以促進研發空中噴灑之專用藥劑。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岱樺

三十二、針對無人機有關法規，民航局就民航法之修法方向擬排除自然人可購置。鑑此，我國代噴業者為適合操作無人機之對象。然而，無人機操作無人機噴灑作業有其技術門檻，抑制傳統農藥代噴業者使用無人機設備意願。爰此，建請農委會就輔導傳統代噴業者升級設備及鼓勵新創無人載具公司投入代噴業務等面向規劃相關方案，於一個月內將規劃方案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岱樺

三十三、無人機之應用可促進農業噴灑效率及農藥利用效率，並可減少環境污染，另由於無

人機之購置費用高昂，為提高農戶使用意願，普及無人機於我國之使用，爰建請農委會評估納入無人機於農機補助或農機貸款之項目，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評估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岱樺

三十四、有關近日菜價波動，農委會坦承產銷資訊並未完全整合，包含颱風來臨前大宗蔬菜、葉菜、根莖類、瓜果等四大類產量資訊，以及颱風過後受損情形、因應機制，未來皆必須全面盤點；另因應菜價漲跌之標準作業程序諸如滾動倉儲數量、平價蔬菜通路、啟動專案進口時機，以及聯合檢調抓菜蟲等作為，亦存有改善空間。爰此，建請農委會於 2 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岱樺

三十五、農糧署目前正在辦理的「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鼓勵農友引進農糧產業適用且國內無產製之國外農機，經審查通過者，補助以購機價格三分之二為原則，最高每臺補助 600 萬元為限。該計畫立意良善，但補助對象過於狹隘，僅以「大專業農、百大青農、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為補助對象，一般農民卻遭排除在外，爰建請農委會將一般農民納入該計畫補助對象。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六、農村缺工與農村高齡化就是目前農業發展的主要問題，其中又以農業缺工問題更為嚴重，若缺工的問題不解決，台灣農業將會面臨無以為繼的狀況，爰建請農委會參考鄰國日本解決農業缺工問題的政策方案，儘速研議農業領域開放外籍勞動者的可行性。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林岱樺

三十七、鑑於近期南投蟻患成災，部分農作物因螞蟻群聚而影響農民作業。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具體提出減蟻計畫，並針對蟻群特性積極來減少農田內蟻窩，同時請農改場透過農民講習會宣導蟻害防治要點。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林岱樺

三十八、鑑於台灣農村從業人口老化及面對貿易自由化挑戰，為顧及台灣農業永續糧食生產安全，以進口替代糧食、有機農業、設施農業為方針，確保農民福利、提高糧食自給率，以糧食安全體系並兼顧循環經濟價值為考量，爰請農委會針對台灣農地安全規劃、非基改雜糧生產區，於一個月內提出大糧倉計畫專區初步規劃評估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林岱樺

三十九、農業雙軌訓練為結合國內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讓訓練生成為企業的核心專業人力。鑑於我國農業就業人口快速下滑及人力老化，農業勞動力發展需要有創新的思維。如何讓有意願從農之人由被動接受者，轉為有願景及積極投入農業發展者為當前任務。爰此，建請農委會應與教育部、勞動部及有關產業公會研擬合適之人才培育系統，建立強化師徒制精神之農業雙軌訓練模式，及種子師資培育等方案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將初步規劃方案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林岱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現在進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本部主管 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 106 年度預算案編製內容簡要報告如次：

壹、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施政透過「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等 17 項施政策略推動，已獲致多項具體績效，有關 10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5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58.19 億元，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1.84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90.23 億元之 90.70%，執行情形正常。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590.01 億元，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76.24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406.88 億元之 92.47%，執行情形正常。

貳、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6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214.6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58.19 億元，增加 56.46 億元，增幅約 35.69%，主要係新增「中鋼公司釋股收入」75 億元，減列中鋼與台船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1.28 億元及「台糖公司股息紅利繳庫」6.59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部因應經濟新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拓展經貿布局及能資源永續管理，以創造有利

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環境。106 年度以「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為整體發展願景，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

本部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554.6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90.01 億元，減少 35.36 億元，減幅約 5.99%，主要係減列「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補助」18.86 億元、推動產業創新部分有關科技發展相關經費移編科發基金統籌運用 13.40 億元，及水利公共建設部分因應計畫進度調整 1.66 億元等所致。茲就各項施政計畫預算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一)產業創新研發：

1. 亞洲·矽谷，主要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智慧手持裝置核心技術攻堅」、「電子光電產業科技發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及「亞洲矽谷試驗場域」等 33 項計畫 75.82 億元。

2. 智慧機械，主要辦理「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及「製造智慧化關鍵技術躍升」等 3 項計畫 28.29 億元。

3. 綠能產業，主要辦理「能源產業技術發展」、「智慧電動車輛產業推動」及「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等 8 項計畫 13.94 億元。

4. 生技醫藥，主要辦理「生技醫藥產業科技發展」、「創新診療暨影像醫學用醫療器材關鍵技術開發」、「生物經濟產業發展」及「生技蛋白藥開發」等 9 項計畫 21.11 億元。

5. 國防產業，主要辦理「資訊安全人才培育」及「重型運輸產業發展推動」等 2 項計畫 0.45 億元。

6. 高值材料循環專區，主要辦理「石化產業高值化系統技術與應用發展」、「材料與化工產業科技發展」、「再生水資源創新膜材及系統開發與驗證」及「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等 10 項計畫 13.25 億元。

7. 其他係辦理「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與產學研價值創造」、「創新前瞻技術研究」、「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工業基礎技術深耕」及「機械與運輸產業科技發展」等 60 項計畫 118.88 億元。

8. 綜上，產業創新研發編列 271.74 億元，占本部主管預算規模之 48.99%（如加計納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相關政策推動經費 38.28 億元，106 年度規模可達 310.02 億元）。

(二)創新創業育成，扶植中小企業：

主要辦理「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國庫撥補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及「產學育成加速卓越」等 20 項計畫 33.68 億元（不含已納編「產業創新研發」項下有關中小企業科技研發之經費），占本部主管預算規模之 6.07%（如加計納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相關政策推動經費 7.41 億元，106 年度規模可達 41.09 億元）。

(三)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

主要辦理「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綠能產業）、「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及「服務業能源管理與技術輔導」等 4 項計畫 1.89 億元，占本部主管預算規模之 0.34%（如加計分別納編非營業特種基金及營業基金預算之相關政策推動經費 99.84 億元及 402.45 億元，106 年度

規模可達 504.18 億元)。

另本部因應非核家園之終極目標，除積極致力依法妥尋核廢料之相關處置場所外，也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持續編列對蘭嶼地區辦理睦鄰、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案，並強化相關安全措施新增辦理第一、二、四類 55 加侖廢棄物桶重裝作業共計 3.50 億元，另台電公司亦持續免收蘭嶼地區自用住宅電費 0.19 億元。

(四)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

主要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海岸環境營造」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等 22 項計畫 120.05 億元，占本部主管預算規模之 21.64%（如加計納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相關政策推動經費 73.77 億元，106 年度規模可達 193.82 億元）。

(五)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

主要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及「亞洲生產力組織綠色卓越中心」（綠能產業）等 10 項計畫 24.15 億元，占本部主管預算規模之 4.36%（如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 65.18 億元，106 年度規模可達 89.33 億元）。

(六)改善投資環境：

主要辦理「推動商業現代化」、「工業減碳領航」（高值材料循環專區）、「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經濟資料整合服務」、「系統孵育整合出口」（亞洲·矽谷）及「產業永續發展」（高值材料循環專區）等 31 項計畫 20.82 億元，占本部主管預算規模之 3.76%（如加計納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相關政策推動經費 98.59 億元，106 年度規模可達 119.41 億元）。

以上內容，查與行政院「創新產業計畫」範疇所列十大項內涵之相關經費編列情形，其中有七大項與本部業務直接相關，本部共編列 76 項計畫 174.48 億元，占整體計畫總經費 461.94 億元之 37.77%。

(七)一般政務：

主要包括人事費 65.38 億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63 億元、「離島用水差價補貼」3.86 億元、「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 3 階段計畫」1.33 億元及「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經費」1.12 億元等合共 82.32 億元。

三、「新南向政策」之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預算，已納入前項本部各項施政計畫預算編列內容中，共計編列 1.21 億元，包含辦理「系統孵育整合出口」、「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技術服務業發展」、「東協在地資源連結」、「建置『臺灣窗口』」及「電子商務兆元推升之南向推廣工作」等 15 項計畫，占行政院整體計畫總經費 21.1 億元之 5.73%（如加計納編非營業基金預算之相關政策推動經費 14.10 億元，106 年度規模可達 15.31 億元）。

參、結語

以上本部主管 106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均係配合行政院整體施政，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分配與運用，並致力追求加速經濟轉型升級，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及厚植產業發展潛能之

目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前援例做以下宣告，因為下午的會議需要有空檔處理早上會議的議事錄，所以今天會議將會做特別處理。本會委員會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針對五加二產業當中的其中一項—國防自主，國機國造跟潛艦國造跟您討教，請問國機國造應該由誰來主導？部長可能會很疑惑，本席為什麼會提出國機國造要由誰來主導這個問題，因為 10 月 2 日有兩則新聞曇花一現的出現，之後也就沒再出現過相關新聞，一則是國防部國機國造尚未簽約，中科院院長跳過董事會直接啟動。另一則是 IDF 戰機研發人才退休迫在眉睫，中科院增設第四副院長統籌辦理國機國造。中科院才發布這樣的新聞，就直接升任一位副院長主導這件事情，中科院的董事長是誰？是國防部長，他在 10 月 2 日發布這個新聞，也在 9 月 9 日到中科院聽取簡報並視導各業務時，在對內場合也隻字未提要由中科院擔任國機國造的主合約廠商，關於這則新聞，不但中科院沒有白紙黑字，國防部也沒有白紙黑字說主合約廠商就是中科院。本席就非常納悶，漢翔的角色在哪裡？不知道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如何？這只是放風聲嗎？為什麼要放風聲呢？部長可要講清楚、說明白。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發言。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國機國造到底應該由哪個單位做主合約廠商，到現在至少以經濟部的立場是還沒有定案，但是目前國機國造的架構的確是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主要部分是配合國防部，但是經濟部的政策跟整體目標是認為這樣的政策在往前推動時候，台灣的相關產業應該能夠提升技術，同時利用這個機會進入國際的供應鏈。

林委員岱樺：部長，您剛剛後半段的回答，本席是百分之兩百舉雙手贊成，但是如果源頭不對，下面是不可能產生產業效益。站在經濟部的立場，如果你不力主由漢翔公司做主合約廠商，而是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主導的話，從這張表你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在執行能力上的比較分析，就以 10 項評比當中的第三項為例，漢翔的各式航太認證有 1,160 件，中山科學研究院只有極少數。如果今天由中山科學研究院拿到的話，不好意思，他沒有製造能力耶！他沒有相關認證專業技術，更沒有實質廠區來製造，主導權由中山科學研究院拿去後，若要落實國機國造，在國內要給誰做？他還是要發包給漢翔，這樣能夠主導嗎？你覺得國防部會有這樣的產業思維帶領所有中下游業者嗎？本席不認為！所以為了達到你所說的產業效益，我認為這個新聞非常地詭異，僅只口頭放風聲，部長並沒有對內、對外的白紙黑字，你身為經濟部長，至少要有個主張，但他只是放風聲而已。本席深憂小英政府希望國防自主帶動所有產業的效益最後還是化為一場空，這個太重要了！我們再看下一頁，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哪裡出來的？它不過是從漢翔航發中心移出之一部分，這點部長比我更清楚。中科院一所只能提供一部分工作，包括風洞測試、疲勞測試、應力試驗、模擬機試驗等，然後改制後，這四項工作全部仍由中科院一所負責。再者，政府要推動國機國造政策，標準流程是這樣，因為漢翔航公司曾經自行設計與製造 AT-3 教

練機與 IDF 戰機，此項計畫應由漢翔公司為主合約廠商，負責主導，接續與使用需求單位（空軍司令部）討論高教機性能的需求，發動機型別、規格與相關資料等，之後將決定結果報請國防部批准，再由空軍司令部與漢翔公司正式簽約，這才是標準的流程。反觀，我們看到中科院一所沒有設計、製造、測試及試飛飛機的經驗與能力，本席認為中科院一所不宜、不該主導及負責此項專案計畫。部長認為，你應否向行政院說明並爭取由漢翔公司主導此案？

李部長世光：報告委員，由於相關業務是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則是站在輔導臺灣產業發展的立場，如同委員方才所指出的，我們會極力為臺灣相關產業爭取國機國造……

林委員岱樺：經濟部能否於兩週內給我們答案？部長應該向行政院說明，否則你會讓大家感到人心惶惶、打擊士氣，漢翔公司所有的事情根本就不用做了。如果今天經濟部部長沒有硬起來，表明自己是站在經濟部的立場，國機國造就是要由漢翔公司主導，如此你才能安頓台中及高雄岡山廠所有工作人員。如果你在兩週內都沒有積極地向行政院院長表達，這個主合約廠商就是由漢翔公司來做，所有與漢翔公司配合的中、下游業者只能自謀生路。如果部長沒有很堅定的向國會與全國人民報告，對於所有國機國造的主合約廠商就是漢翔，你對此要有很堅定的意志；反之，如果未來這部分的業務交由中科院一所負責處理，那麼今天你所講的績效根本不可能產生。我再給部長一次說明的機會，你認為要如何說服行政院，以爭取國機國造的主合約廠商就是漢翔公司？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在整體規劃上確實已經正式向行政院提出我們的報告，同時我們認為對於這件事情要讓臺灣整體相關工業供應鏈能夠有最大的……

林委員岱樺：好，請你於兩週內以白紙黑字向本委員會清楚載明，國機國造的主合約廠商為漢翔公司，這部分稍後我會提出臨時提案。

接續我要討論國艦國造的問題，這與國機國造都有同樣的問題，這部分要由誰負責主導？本來我們大家都看好由台船公司負責，台船公司確實是國內最大的造船廠，早期也是依賴美國提供設計圖建造巡防艦，歷年協助海軍建置 116 艘各式艦艇，但是台船公司缺乏設計相關軍用艦艇合約設計的經驗，僅有細部施工設計及建造的經驗，講白了就是他們沒有建造整艘船規劃設計的能力，人家在完成整體規劃設計之後，他們只做細部的修改，這部分並沒有問題。本席之所以對此問題感到憂心，係因數字會說話，台船為海軍所建造並尚在服役之實績，譬如武夷號，我們來看合約設計單位，船舶中心就占了 3 件，另外還有美國 Westinghouse 與海發中心等合約設計單位。從台船為海軍建置到現在尚在服役的廠來看，所有合約設計單位，5 件中就有 3 件是在船舶中心，而且連續 4 年承接國防部所委託的潛艦評估案，並配合海軍的部分，專長明顯與台船隔閡。本席擔憂的是，原訂於 7 月 28 日船舶中心與台船要完成首次合作協商會議，結果在 9 月 27 日暫緩簽訂該項協議，不知是台船公司董事長得了大頭症，還是有其他的問題？台船公司董事長居然把國內唯一具有整體建造能力的船舶中心撇在一旁，說要自己做，我不知道台船公司竟有如此大的能力，簡直是換了董事長就換了腦袋，換了腦袋是應該的，但他得了大頭症才是最可怕的。部長認為，台船公司董事長應否將船舶中心排除在外？

李部長世光：我們再以書面報告向委員做詳細說明。

林委員岱樺：好的。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確實很辛苦，因為你要掌管全國經濟事務，其範圍非常的廣大，連我們在質詢時也不知應選擇哪個適合的焦點與你對話，本席所提出的問題都是非常的窄小，如果部長知道答案，就請您直接說明；反之，若部長不知道，就立即轉請幕僚人員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好的。謝謝。

廖委員國棟：我這個人真的很仁慈，但我提出的問題很尖銳。再生能源是經濟部最新的規劃，甚至影響所及為臺灣未來能源，包括巴黎協定的相關責任。但是如果沒有土地，無論太陽能或離岸風力恐怕都不容易做處理，我知道你們在離岸風力方面，好像福海公司已經架設示範基地。因為我追蹤此問題已經有一個任期，我們很高興看到示範基地終於架設完成，但這距離完成離岸風力發電恐怕還是好久以後的事情，而不是明、後兩天就可以看出成效。請問部長，你們認為離岸風力如此難以達成，如果你們把一些重點都放在太陽光電，但是從去年起我們就一直提醒經濟部，你要找到土地才能夠架設太陽光電，但你們找到的卻是偏遠地區、鹽害土地或地層下陷等地區，甚至有些地區非常遙遠。第一，你們都還沒有想到輸配電如何執行的問題，當太陽光電無法與主要輸配電線相互聯結時，成本勢必會非常的高。我不知道你們光是土地問題就無法解決，而你們卻說要規劃在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到 17GW，而你們可用之土地約有八千多公頃，但是你並沒有告訴我們，總共需要 2 萬 5,000 公頃的土地才能夠達到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7GW 之目標，對於其中的差距，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的垂詢，首先有關配線的部分，台電已經規劃 18 區，也就是我們盤點出 8 千多公頃的土地，他們預先做各種配線的規劃和布置。同時新的再生能源廠可以用梯接的方式接進去，換句話說，我們提升這些新的能源廠可以快速進入電網結構。

第二點，有關離岸風電廠的部分，我們在上禮拜六去視導海洋風電公司，也就是上緯科技。目前的規劃是，他們在離岸 3 公里處設 2 個風機，現在已架設完成，然後是電接上岸及變電所最後階段的工程。經濟部能源局持續在跟他們……

廖委員國棟：現在海事工程是哪家公司承做？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是……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過去主席一直關心的大陸的工程公司來參加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目前主包廠商是歐洲的一家公司，根據上緯董事長表示，中間其實有台灣相當多的技術進去，例如地震和颱風……

廖委員國棟：那是我們特別有經驗的。

李部長世光：台灣有公司直接加入這部分。

廖委員國棟：在太陽能光電部分有一個很怪異的狀況，就是高雄市推行沒有建照及使用執照的學校

建築、違建，如果裝設太陽能板可以就地合法，部長有沒有聽過這件事？

李部長世光：有。

廖委員國棟：可以這樣就地合法嗎？

李部長世光：它不是單純的就地合法，高雄的做法是指在整體設計上如果太陽光電的板子放進去之後，結構安全等等經過審視，就可以發給雜項執照……

廖委員國棟：用雜項執照來過關？

李部長世光：讓它可以進入再生能源的補貼，但是整體建築安全還是要由內政部營建署來……

廖委員國棟：跟現行法規有沒有扞格之處？

李部長世光：沒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合法的？

李部長世光：我們跟內政部溝通過這部分。

廖委員國棟：好，可是大家還是有疑慮，這明明是違法的東西，沒有建照，你們還讓它就地合法，只為了達到相關的目的，這樣不行的。

李部長世光：它不是就地合法，而是整體符合才發給雜項建照，在這個部分其實是合法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們已檢視相關法規，認為沒有問題，那我們也支持。但不能讓民眾有疑慮，覺得這個可以合法，那個卻不能合法，完全是自由心證。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的指教。

廖委員國棟：第三點，有關商業司的登記，在民國 35 年到 39 年政府遷台這段時期，因兩岸的劇烈變化，有很多土地的權屬到現在都搞不清楚。民國 38 年時有家上海公司在雲林虎尾買了一塊土地，經過了 70 年，土地仍登記在這家公司（我們稱之為 A 公司）。這家公司 70 年來經過多次的易主、更名，最近想要處分台灣的土地，必須重新申請土地所有權狀，必須重新作公司的商業登記。可是它本來就有登記，只是因為大環境的混亂造成公司產權不清楚，到現在為止這家公司的相關認定還是有很多困難，就像黨產會要認定國民黨的黨產一樣地困難。明明困難重重，但是黨產會有尚方寶劍，而經濟部要處理民國 35 年到 40 年之間所造成的商業登記問題，有沒有其他案例可以解決？

李部長世光：我推測委員所指的是上海三明紡織，我們稱之為 A 公司好了，它屬於陷區公司，在台灣並沒有商業登記，所以……

廖委員國棟：當時還是屬於中華民國啊！

李部長世光：現在在商業司的商業登記之下，它在台灣並沒有商業登記。

廖委員國棟：他們說有啊！

李部長世光：我們的資料顯示沒有。

廖委員國棟：你們查了之後，他們事實上沒有在台灣登記，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沒有。

廖委員國棟：在大陸有沒有登記？當時中央政府在大陸。

李部長世光：我們查了之後再向您報告，我不知道它在大陸有沒有登記。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查到它在大陸有沒有登記？當時兩岸之間非常混亂，屬於內戰時期，很多公司在開放之後發現在台灣明明有土地，想要爭取所有權的時候才知道沒有登記。他們說有登記，你們說沒有登記，那怎麼辦？

李部長世光：我們只能依我們的業管範圍和法規登記的權狀來認定，他們在台灣沒有登記，即使在大陸有登記，我們商業司也無法給予認證。

廖委員國棟：透過海基會、海協會來認證嘛！有沒有可能？商業司有沒有這樣要求？

李部長世光：目前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那你們怎麼知道這個案子？還是說有很多這樣的案例？有人向你們陳情，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報告委員，是地政單位來問的。

廖委員國棟：可是公司登記是在你們的商業司啊？

李部長世光：地政單位來問，商業司查詢，沒有辦法給它證明。您剛才問的問題，我們回去再請教陸委會，看看他們怎麼處理，因為大陸地區不屬於商業司業管範圍。

廖委員國棟：事關民眾權益，所以你們要非常認真，而且從良心出發，不可以說那是大陸的事情就不管。

李部長世光：不會啦，經濟部還滿有良心的。

廖委員國棟：真的啊，那就好。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1 月 4 日的巴黎協定之後，全世界已進入減碳的競賽，台灣在這方面還遠遠落後。根據國際能源總署的統計，2014 年台灣的年總排碳量高達 2.5 億公噸，在全球排名高居第 20 名，比中國還要高。部長是否認為台灣在內需市場的開發，在再生能源的開發其實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我們需要持續的努力，跟全球的數字來比，我們屬於偏高的國家。

邱委員議瑩：那你們有沒有什麼更積極、具體的作為？

李部長世光：我們從 2006 年開始就在逐級推動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累計減碳量大概是 11.6 個百萬噸的二氧化碳，但即使是這樣，它的數字也還沒完全符合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的。因為溫管法屬於環保署的業管範圍，總期程在他們那裡，所以我們正在跟環保署商議，請他們將那個部分分配到各部會來執行，但是在分配的過程當中，我們也看到不同產業的排碳百分比是不同的，所以我們會持續進行規劃。

邱委員議瑩：本席進一步請教部長，10 月 10 日有一則和電動車有關的新聞報導，我認為在排碳工作方面，推動使用電動車應該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可是電動車免徵貨物稅明年 1 月就要落日了，不曉得經濟部在這方面的進程處理得如何？是不是會延長免徵貨物稅的期限？你們說會在今年年底報請行政院同意，請問進度到哪裡了？是不是能夠更積極、更主動、更快速？本席建議電動車永久免徵貨物稅，請問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李部長世光：因為貨物稅屬於財政部的業管範圍……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但是你們必須提報這個政策，表達經濟部希望推動電動車永久免徵貨物稅嘛！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對這件事情的立場很清楚，的確就像委員提到的，我們也持續在跟財政部商議。

邱委員議瑩：本席希望能夠更積極。

李部長世光：我們正在研擬更清楚的方案，預計在到期之前行文財政部，也跟行政院報告這件事情。

邱委員議瑩：所以現在還沒有行文，也還沒有報告？

李部長世光：沒有，因為通常要商議到一個階段才能行文，不能先行文再商議。

邱委員議瑩：我期待政府對於電動車的推動能夠更積極一些。

接下來是綠電認購的問題，部長應該知道為期 3 年的綠電認購計畫即將到期，對於目前綠電認購的成效，您個人感覺如何？

李部長世光：今年大概是 2.6 億度，以目前我們所擁有的政策工具來看，大概是還好。

邱委員議瑩：還好喔？可是根據你們綠電認購網站上的資料，目標達成度已經是百分之百了。其實我不太瞭解你們的計算基準，部長剛才以「度」來回應，但是經濟部能源局設立的網站上寫的是，今年預計要銷售 4,000 戶，目前銷售 7,080 戶，所以已經完全超標，額度都達到了。你認為還好，可是你們的網站認為已經達標了，超過百分之百，所以請問，綠電認購到底是以戶數為基準，還是以度數為基準？

李部長世光：就像委員剛剛提的，我們原先所訂的 KPI 值是以戶數做為評審的標準，所以就戶數來說的確超過標準，可是真正能夠達到最大的效益其實是要以認購綠電的度數來看，而這個部分其實是沒有達標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現在其實還少 7 億多度的電。

關於綠電認購，我到現在還有一些地方搞不清楚，包括綠電是什麼時候發電？如果我認購了綠電，怎麼知道自己現在用的是屬於綠電的發電範圍，還是一般核能發電的範圍？我覺得從這些數據上看不出來。另外，綠電認購的錢被投入再生能源基金，可是本席查了一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其實是規定要根據非再生能源的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綠電是再生能源，相關的錢卻被撥入再生能源基金，這樣不是於法不合嗎？部長，這不是非常奇怪嗎？而且我們到現在都還不清楚這些綠電到底是用在哪裡？何時用？沒有一個很明確、很清楚的數字展現出來！

李部長世光：委員所指出的問題也是我們要修電業法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是以現在的結構並不會有超額認購的問題，因為目前所有的再生能源都輸入台電的電網，所以台電賣出來的綠電整體上不會超過所有再生能源的發電量，那也是台電在主持控管的部分。在那個架構底下，我們能夠確認它所賣出來的綠電不會超過總額度，現在只能做到這件事，並沒有辦法像委員剛剛所提的，知道自己現在所用的這一度電是綠電還是核電。

邱委員議瑩：全部 mix 在一起了，所以只是多付一些電費，表示自己支持綠電，就是這樣的意思而已嘛！

李部長世光：比這個積極一點點啦！

邱委員議瑩：你說「比這個積極一點點」，請問是多了哪一點點？

李部長世光：它鼓勵綠電認購，同時提升全民對於綠電的認知。

邱委員議瑩：所以只是在鼓勵認購綠電嘛！我想知道的是，現在綠電有沒有發到 10 億度？

李部長世光：有，現在綠電有發到 10 億度。委員剛剛所指出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按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這筆錢為什麼會轉撥到那裡去，其實我們在計算的時候，那一部分的錢是扣出來的，所以台電並不會因為綠電認購而多領到這一部分的錢。

邱委員議瑩：環保、減碳和發展再生能源看起來應該你上任之後主要的工作，所以你每次到經濟委員會來，包括本席在內，大家都會跟你談到電的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更加積極主動，包括我剛剛談到的電動車免徵貨物稅的部分應該加速進行，透過跨部會的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讓財政部持續推動電動車免徵貨物稅，儘量幫助臺灣早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的期許。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巴黎氣候協定才剛剛簽署，請問部長，我們臺灣有跟氣候大會提交承諾書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偉哲：請說明是什麼樣的情形。

李部長世光：我們到 2025 年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我是問什麼時候提的、哪一個會員國幫你提的、大會採納了嗎？大會的反應是怎麼樣？抑或是從秘書長辦公室的門縫底下塞進去的？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

黃委員偉哲：正是因為這樣，我才好奇你們是怎麼遞交的。

李部長世光：按照我們臺灣各部會的結構，是向環保署提報，由環保署彙整之後，直接送到國際上去，一開始是 INDC，現在……

黃委員偉哲：INDC？說清楚一點，講中文！

李部長世光：叫做……

黃委員偉哲：好，沒關係，就 INDC，然後呢？

李部長世光：INDC 是國際自願減量承諾。提進去以後，因為我們不是會員國，所以其實沒有被處理；我們有提報進去，但是並沒有被單獨地……

黃委員偉哲：我們是「我本將心托明月」，所以我們自己說要減碳，但是大會上並沒有宣讀，人家也沒有當做一回事，這樣到時候人家會說是臺灣自己承諾的，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世光：比這個強烈。

黃委員偉哲：強烈哦？

李部長世光：對，不管我們有沒有提，因為現在變成 NDC，已經不是自願減量的時候，雖然目前台灣不在裡面，但是將來在全球計算排碳的時候，台灣一樣會被要求。

黃委員偉哲：那其他國家的承諾呢？剛才講過程，現在要講內容，台灣的承諾是怎麼樣？2030 年要比 2005 年減多少？

李部長世光：減 20%。

黃委員偉哲：2050 年要比 2005 年減多少？

李部長世光：50%。

黃委員偉哲：這是台灣的承諾，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黃委員偉哲：那日本有沒有承諾？中國有沒有承諾？中國的承諾是 2030 年要比 2005 年減 60%。

李部長世光：對。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中國大陸做得到嗎？

李部長世光：我沒有辦法評估中國大陸能不能做到。

黃委員偉哲：他們用了那麼多會產生溫室氣體的發電方式，包括用煤或其他的，還能夠比 2005 年減 60%，那就說來聽聽吧！

李部長世光：大陸提出很高的……

黃委員偉哲：能源局有沒有數字？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大陸提出這麼積極的數字，剛才部長也提到我們很難去評估能不能落實，但是大陸以往都會用這種方式在國際上做一個比較大的聲明。

黃委員偉哲：做一個「sakura」就對了，做一個「外省仔場」。不過說真的，人家這樣講，會不會達到我們不知道，但他們是有步驟、有策略的，什麼步驟策略？他們每年要增加 8 座核電場，這樣就會引起一個情形：既要非核又要減碳。請問部長，我們的承諾做得到嗎？你要老實說，要不然老實樹會倒下來。

李部長世光：台灣的承諾以目前的結構來看，如果我們現在所推的所有政策能夠順利往前的話，現在的計算是可以達得到。

黃委員偉哲：你的前提預設、你的步驟如果能夠百分之百實現的話，2030 年就會比 2005 年減碳 20%，姑且不論人家的標準和我們的標準如何，就以我們的標準和我們的承諾來比是可能的。

李部長世光：現在可以。

黃委員偉哲：到時候你可能不是部長，說不定你是院長，因為 2030 年我們都看得到，所以還是必須把它作為一個目標，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黃委員偉哲：更不要提 2050 年要比 2005 年減 50%了。

李部長世光：是。

黃委員偉哲：2030 年和 2050 年離我們比較遠，另外一個問題是離我們比較近的，明天美國就要選總統了，不管是希拉蕊·柯林頓當選或者是川普當選，我們有準備好 18 套劇本應變了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是 18 套劇本，我們做了各種沙盤推演和分析，目前的情況比一般的思考更複雜一點，因為除了總統改選以外，他們的國會……

黃委員偉哲：第一個就是 TPP，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TPP 會有影響。

黃委員偉哲：川普是大影響，柯林頓是中影響，但是終究會有影響。

李部長世光：是。除此之外，還有國會，國會也會成為一個影響的因素。

黃委員偉哲：我們有準備因應了嗎？「做最壞的打算，才能做最好的準備」，所謂最壞的打算，譬如說 TPP 沒了，還有，你有沒有注意到川普今天講到台灣？

李部長世光：有。

黃委員偉哲：他說台灣搶走了美國人的工作機會。

李部長世光：對，不過他不是只有講台灣，他也講大陸，他對大陸的說法更強烈一點。

黃委員偉哲：台灣的产品在美國的市占率節節敗退，已經到 2%或是 1%了，是嗎？

李部長世光：對。

黃委員偉哲：那現在搶走了什麼工作機會？你們要不要有態度？要不要藉這個機會澄清說明一下？

李部長世光：我國對美輸出最高的是 ICT 產業，我們和美國相互的投資其實是互補的，以台灣的製造業來說，搶走美國人工作的情形並不明顯，而且那應該不是搶走美國人的工作，因為我們和美國的民眾在這件事情上面是交互受惠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是川普在吹牛嘍？因為中國製的产品在美國的市占率一直在提高，對於美國的产品是排拒的，台灣的产品是比較少哦！

李部長世光：台灣的产品不只是比較少，台灣的产品和他們是互補的。

黃委員偉哲：什麼叫互補？互補是相對而論的，以歐巴馬要把製造業回歸美國來講，某種程度就會受到衝擊，所以你要說清楚。

李部長世光：我們台灣的製造業協助，譬如 Apple 這個公司，還有 Apple Store 等，其實他們也做過分析，如果直接完全由美國來生產，成本就會變得太高，除此之外，台灣的市場……

黃委員偉哲：同樣的道理人家也會印證到中國啊！人家也會說因為中國的人工比較便宜，中國的土產比較便宜，中國的勞力比較怎麼樣，所以東西放在美國製造的成本比較高，你這個台灣的故事和中國的故事不能夠相提並論。

李部長世光：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不能一概而論。

李部長世光：對，而且在那個過程當中我們協助他們的服務業，提供很多服務業的製造機會，同時我們的市場對他們是開放的。

黃委員偉哲：身為經濟部長，你認為川普和希拉蕊·柯林頓哪一個對台灣比較不友善？以經濟的層面來講。

李部長世光：以經濟的層面來看，川普的……

黃委員偉哲：經濟政策比較不友善嗎？

李部長世光：比較不清楚啦！可能他的影響會更大一點，以目前看的話。

黃委員偉哲：人家都說你搶走人家的工作機會，你還講那麼含蓄幹嘛？

李部長世光：那畢竟是別的國家的元首選舉。

黃委員偉哲：人家說你們台灣人搶走我們美國人的工作機會，這是選舉語言嗎？

李部長世光：他的部分是選舉語言。

黃委員偉哲：他講這句話是選舉語言嗎？還是他認真研究過台灣的經濟？

李部長世光：我相信沒有這麼詳細啦！就他過去在選舉發表的言論來看，他認為全球化對於美國的製造業是不利的，那個部分很清楚。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要替台灣講句話，台灣沒有搶美國人的就業機會。

李部長世光：對，台灣沒有搶走美國人的就業機會，完全沒有。

黃委員偉哲：那依你來看，杜特蒂和川普哪一個人比較狂？

李部長世光：畢竟是其他國家的元首。

黃委員偉哲：批評自己的元首不行，批評其他的沒關係，加減批評。就經濟層面來講，菲律賓在南海仲裁上對台灣很不友善，杜特蒂在整個過程也發表了很多對於種族和性別的歧視，對不對？在經濟上他也要把 TPP 廢除掉，然後對台灣有講這樣的話，你覺得哪個比較狂？

李部長世光：他們在檯面上的報告是一回事，實際的經濟政策推動常常……

黃委員偉哲：你在講什麼？什麼檯面上的報告和實際上不一樣？我覺得講的話是一回事，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所因應，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主席：本來我就不喜歡川普，現在更討厭川普。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經濟部書面報告的第 9 頁提到智慧電動車輛產業推動，當然這是放在綠能產業裡面，8 項計畫總共 13.94 億。蔡總統在 3 月的時候也談過，希望透過智慧電動車把很好的技術、好的零組件整合起來，甚至能夠進軍海外。其實在工業局下面是有個辦公室在做這件事，從 99 年開始做。可是最近市面上大家在談的電動車可不是工業局的「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大家是在講 Tesla，百貨公司都是啊！甚至還號稱訂單已經進來了，明年可以開始了。

部長，如果綠能是我們的方向，智慧電動車應該也是重要的對象之一，你們有沒有檢討過？從 99 年到現在，我從資料中發現光是這個「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已經拿了 7 億多，每年大概是 1 億多的錢，結果只輔導電動小客車 337 台、電動大巴士 82 台。至於充電站，充電站還不錯，比車子多，有 476 座。部長，Tesla 是國外在台灣設點，人家把它設為整個大中華策略的一部分，它的團隊其實是從中國那邊來台灣設的，新聞鬧，他們的股價漲，那台灣呢？我們也做了好幾年，目前的情況怎麼樣？老實說，7 億只是一部分，相關經費其實拿了 32 億多，到底

要不要繼續做？它的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的計畫在電動車的部分同時也包含汽車電子，以全球的分析來看，汽車電子占整個車輛營收的百分比超過 23%它是逐年在成長的，所以補助台灣 ICT 產業進入國際供應鏈和競爭是重要的，最近國際的投資到台灣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是說零組件這一塊，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在汽車的部分，剛才您那張投影片的最後一行是正確的，在電動車最需要往上再增加的時候，除了原先的技術和產業的補助以外，的確就是充電站的擴充，現在有相當多的國際公司，還有目前經濟部在推動的策略也在談怎麼樣進一步擴充充電站，這部分是有在進行的。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剛才講的是零組件，本席為什麼會關心汽車這一塊？因為這個和台灣中南部的空污，和大城市的空污是相關連的，現在國外廠商進來能帶動風潮，我們的電動機車最近也很夯，在工業局這邊所講的智慧電動車輛可能是 focus 在智慧這一塊，但我們電動車輛的政策方向是什麼？資料上面講「小客車推不動，改推大客車」，小車的部分現在有國外廠商進來，那大客車是我們要做的嗎？我認為政府的政策是可以做，可以協調地方政府和客運業者來做這件事情，我講的不只是產業這一塊，所謂的綠能應該不只是產業，綠能還包含環保。如果照部長這樣講，電動車輛好像不是一個主要的方向，因為還是著重在電子零組件這一塊。

李部長世光：在小客車的部分，讓我們的產業進入全球的供應鏈產業政策，讓產業能夠進入那個部分；同時這樣的車輛到台灣來的時候，支持電動車在台灣運行是我們的綠能政策，而進一步的發展的確是擴充充電站。在大巴士的部分，的確就像您指出來的……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我會強調大巴士？因為這個是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更快介入的，我相信小客車現在已經很難和 Tesla 這些公司競爭了，大客車的部分我們可以做，其實它的污染還是滿嚴重的。

李部長世光：是，我們向不同縣市政府的首長請教過這件事情，他們都希望能夠進一步推展這部分。

徐委員永明：你們說 10 年內要成長 1 萬輛，其實現在的數量並不多，可能還不一定有 100 輛，有辦法在 10 年內成長 1 萬輛嗎？我看台北市的數量是最少的，台北市應該更有條件推動。

李部長世光：目前的確只有兩百多輛而已，因為大客車在推動的過程當中需要和縣市首長做進一步的配合。

徐委員永明：我發現交通部或地方政府還有在補助柴油車，政策不能整併一下嗎？一方面還在補助柴油車，現在油價又比較便宜，大家當然就會往這方面走，不能協調一下政策嗎？電動小客車可能沒機會了，但至少大客車和巴士可以作為未來政府的政策方向，就和地方政府協調。我們來看中國純電動車城市，它講的是「公交隊伍」，也就是計程車，有 97%的出租車更換純電動車。我當然知道以台灣的环境不可能這樣做，以我們的政策環境和政治環境不可能這樣做，本席的意思是中國在這方面已經追上來了，我們很多電動巴士、大客車搞不好還是中國車咧！經濟部對此沒有看法嗎？

李部長世光：有的。先回覆您剛才垂詢的問題，有關交通部在柴油車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直有向交通部提出，過往就提過，柴油車的確是高污染車輛。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政府可以先做，民間的卡車或是客運車可能有他的經濟考量，可是政府在這上面可以有個政策方向，經濟部應該可以和交通部協調，如果綠能或是智慧電動車是未來的方向，到底工業局或經濟部對於大客車 10 年內要成長 1 萬輛這個政策方向是不是很確定？還是在那邊搖擺，可做可不做？雖然大家都在談綠能，可是還是 focus 在零組件這一塊。

李部長世光：我們都談綠能沒錯，不過我們的汽車產業因為沒有足夠的內需市場，所以整車的競爭力是不好的，可是我們的汽車電子產業以及相關供應鏈在全球是有相當的地位。

徐委員永明：我瞭解你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整車可能很難和人家競爭，我前面也講了，小客車的部分大概就放棄了，對不對？以後台北市在路上跑的可能都是 Tesla，對於這個市場我們可以自我安慰，說它的馬達還是用我們的，可是至少在大客車的部分可以做吧！其實車測中心輔導台灣很多廠商長達 6、7 年，23 億做不出幾台車來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在整個電動大巴的確補助不少國內廠商，我們也希望那些廠商在整體使用本土製造的……

徐委員永明：我是說大客車或是巴士是政府的政策可以做的。

李部長世光：是，那個是經濟部的政策。

徐委員永明：至少把柴油補助取消，再提高各地方政府的動能和誘因。你前面講充電站不足，以後小客車如果變多了，可能不是我們的品牌，這部分也會是個問題。你看台北市和香港，現在台北市的電動車大概有 100 台，我相信明年可能不只這個數目；香港的電動車有六千多台，兩地的人口差距雖然有，不過香港充電站的平均密度是每 100 平方公里 125 座，對比台北的 6.3 座，這就是政府把產業環境和使用環境做出來，經濟部有在想這件事嗎？

李部長世光：有的，我們目前對充電站的設計有相當多新的規劃，同時也 and 台北市政府有進一步的協調，在談這件事情。

徐委員永明：部長應該很瞭解，Gogoro 是台灣之光，你看那個數字成長得非常快，我的意思是電動機車已經有機會了，電動小汽車可能沒有機會，可是電動巴士不只是產業、不只是綠能，和我們的環境也有關係。6 年花了 23 億，經濟部工業局是不是可以好好把這件事情做出來？如果真的是 10 年要成長 1 萬輛，那就確實去把它做出來，民間的 Gogoro 也可以做到這個地步啊！前面講的充電站可以承諾嗎？

李部長世光：目前對充電站的規劃和設計的確在推動，那個部分目前看起來，……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的意思是說以後這個需求會大啦！

李部長世光：會。

徐委員永明：你們應該要去預期，雖然這個動能不是來自我們自己的產業，而是進口的，可是民眾的使用需求會出來，如果讓它變成一個生活的型態，對於台灣的空氣品質、對於台灣的环境都是很大的改變。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我們會和交通部、環保署一起來研議。

徐委員永明：車測中心的預算要不要好好檢討？如果花 23 億做出這種成就，還需要繼續做下去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已經有在分析那一段。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我們預算再來談。

主席：在張麗善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上任之後，我覺得經濟部的政策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可以說是置若罔然，幾乎沒有改變。本席隨便舉個例子，上一次我在這邊質詢能源局有關太陽能發電以及風力發電是否能在原住民地區設能源專區，後來我接到能源局的公文表示受制於土地利用，那個公文就只是一張文而已，並沒有一個具體的計畫。本席已經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去研究有沒有可能在原住民地區產生太陽能發電或風力發電，結果你們只說受限於什麼法的規定，用 2 頁紙來答復我，對於太陽能或風力發電還有對國土的利用，你們完全沒有規劃嘛！原住民地區有沒有放在裡面？沒有啊！部長，明年的太陽能發電編了多少錢？你們的再生能源在 117 年要達到 20% 對不對？你們明年要怎麼用太陽能發電的預算？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在 2025 年要達到 20%，是 114 年，不是 117 年。我們的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陽能，在兩年內會有一系列的專案推動。您剛才指出土地到底使用哪些面積，以經濟部的立場，我們是盤點所有可用的土地和面積，然後鼓勵所有相關的再生能源業者在這些土地上做進一步的開發。事實上在雲林的地層塌陷地區已經有一個雲豹電廠，第一個地面電廠已經完成。至於委員指出的原住民地區，這個會牽涉到原民會和內政部的土地規劃。

孔委員文吉：對，那個公文就是局長講的嘛！說受限於土地利用，你們都沒有把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太陽能發電或風力發電裡面。

李部長世光：我請能源局局長做更詳細的說明。

孔委員文吉：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如果要用專區推動的話，確實是受到土地使用容許的規範，我們分析如果要加速推動的話，現在能源局有一個很好的推動計畫，譬如說我們用 FIT，就是躉購保障收購價格，然後結合太陽光電或離岸風電廠商，直接在適當地點設會比設專區更快，所以當時回應您的公文是這樣寫的，因為設專區要洽土地的容許使用，整區處理是很緩慢的。

孔委員文吉：明年度你們準備花好幾百億經費在再生能源，因為你們要趕上進度，但是經費要怎麼使用？有沒有在原住民地區？這是一個例子，但你們現在完全沒有計畫。第二，你們忽視原住民的意願，我現在舉個例子，花蓮萬里水力發電廠在 2010 年的時候叫西寶水力發電廠，現在要水力發電有沒有和當地馬太鞍溪那一帶的民眾溝通？在 2010 年的時候地方也是反對啊！要經過環評你們現在要蓋水力發電廠，要重啟這個計畫，有沒有兼顧到當地原住民的意願？花蓮縣政

府是反對的哦！你們這個要怎麼推動？

李部長世光：那是一個評估案，我們在盤點所有可能的再生能源來源，萬里發電廠當年曾經做過分析，在當時也停下來了，可是在今天的情況之下，我們在新的技術、新的政策下重新評估，但是並沒有立案，只是先開始評估，在過程中當然會和縣市政府還有原住民來討論。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重啟這個水力發電，有的是在原住民族地區，那有沒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來做？為了再生能源現在要蓋水庫，對於縣政府和地方的意願也沒有給予尊重。我舉這兩個例子，第一個是再生能源並沒有原住民地區的計畫；第二個是你們要蓋水力發電廠，在原住民地區你們也沒有尊重當地的意願。可見經濟部部長真的還不夠用心，沒有去考量對於原住民地區要怎麼樣照顧。你們現在準備蓋多少水庫？

李部長世光：現在沒有任何水庫在蓋，都是做評估而已，目前真的放入政策的是小水力的部分，就是川流式的發電機。您剛才所說的原住民地區那些大水庫都還在評估，一旦開始評估就會做進一步的協調，經濟部不會直接就進去，尤其是台電公司不會直接進去建電廠。

孔委員文吉：好，那現在花蓮縣政府反對，你們要去和他們協調一下。我覺得當務之急是現有高山水庫的淤沙量太嚴重，好比說萬大水庫，在霧社那個地方，本席在這邊多次建議你們要有水庫清淤計畫，我不是說再蓋什麼水庫，再蓋什麼發電廠，而是現有高山地區水力發電廠的淤積要先處理，因為發電量也不像以前了，我覺得應該從這個方向去考慮，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那部分其實我們持續在做，也一直有編預算，的確像您講的，目前從分析來看，清淤出來的沙石和累積下來的結構，大致上進度還可以再改進，不過，目前來看，這些淤積還不會影響到發電量。

孔委員文吉：現有的水庫淤積要清除，這個反而比較重要，而不是要重啟萬里發電廠計畫。

李部長世光：兩者我們覺得還是要平行進行。

孔委員文吉：部長，後年開始核一、核二廠要相繼除役，備轉與備用電力的容量幾年後會低於現在的最低標準？

李部長世光：那就是為什麼我們有做各種新的政策在做相關的處理，包括最嚴峻的情形萬一出現應該要怎麼因應，目前的規劃就是要避免您剛才提到的情形發生。

孔委員文吉：對啊！後年可能就會低於這個需求，如果核一、核二廠真的相繼除役的話，備轉和備用的容量夠不夠？可不可以用再生能源彌補核能發電的不足？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的規劃不是只靠再生能源，還有很多其他相關方案在推動，如果我們什麼事都不做就一定面臨缺電的情形，其實經濟部所屬的所有同仁，包含台電公司都對這個部分都有各種規劃。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你們對於銜接電力的需求要做一個很精確的評估，不要從後年開始全台灣就要限電、停電了。

李部長世光：以目前的狀況，我們每一個禮拜到兩個禮拜就開電力供應的分析，同時也對行政院做詳細的報告，所以不會坐以待斃，不會有這種情形。

孔委員文吉：剛才我提的是不是請能源局再研究一下？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結果你們只來了 2 頁

公文，沒有一個很完整的計畫。最後，本席要特別提出來關於吉安鄉南華電廠路線問題，昨天會開協調會，本席已經為這件事情努力了 6、7 年，現在是針對路線，高壓電塔往後山方向走，明天下午 3 點會開一個協調會。工業局給我一份資料好不好？就是在花蓮秀林鄉和平給地方政府的回饋金……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您是指和平港嗎？

孔委員文吉：和平港。

吳局長明機：好。

孔委員文吉：把火力發電回饋金怎麼樣回饋給秀林鄉公所的資料提供給我，因為我聽說秀林鄉公所使用回饋金不當造成地方的民怨，請把相關資料給本席一份。

吳局長明機：好，我們會儘快整理。

孔委員文吉：相關法令規定也提供給我，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繼 1997 年京都議定書之後，上個禮拜（11 月 4 日）巴黎氣候協定已經公布生效，目前台灣二氧化碳排放量總額為 2 億 8,300 萬噸，全球排名第 21，人均排名第 19，請問部長，目前這樣的成績你覺得滿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不滿意，我們還會再努力。

張委員麗善：CO₂ 排放量最大的部門就是能源部門，都是屬於經濟部，尤其工業部門的排放量目前占 47.8%，服務業占 18.4%，住宅占 12.6%，政府減碳政策也在去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擬定在 2050 年溫室氣體減少要以 2005 年為基準，大概要減少一半。還有一個是環保署加碼提出的，在 2030 年要降到 2005 年的標準再減 20%，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積極作為，環保署設定了這個目標，甚至又擬定 200 項具體減碳方案，說實在的，很多產業界都覺得聽起來很可怕。以經濟部的立場必須說明，在這個情況之下，所有產業界如何因應這一波的巴黎氣候協定？經濟部是最大的一個部門，當然還包括農業部、環保署和交通部，每個部門都要想出因應的計畫，我想聽聽經濟部的看法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的確，我們最大的排碳部門是能源和工業，這些的確都是經濟部業管範圍，但是我們在分析這件事情的時候，必須同時兼顧經濟發展，那也是經濟部的業管範圍，所以我們思考的不僅僅是排碳總量，還要思考這些排碳所產生的生產力和整體的經濟價值，兩個部分必須同時兼顧。以目前來看，工業的領域對於 GDP 的貢獻是很大的，百分比大概是服務業的 3 倍，所以我們一方面在協助工業做減碳的規劃，一方面在整體分析的時候也向環保署反映必須兼顧生產力。

除此之外，目前工業局和工總已經形成一個溫管法產業因應小組，底下設有 7 個不同的小組，包含石化、鋼鐵、水泥和紡織等，分別做各種分析以及各種產業推動的政策。所以，我們一方面在制定政策，一方面和業者做進一步的溝通和協調，因為在推動過程中，業者有很大的顧

慮，擔心我們只是單純的減碳，而忽略了產業的貢獻，經濟部必須嘗試著平衡這兩部分，在排碳的部分我們會和環保署做進一步的協調，因為那部分是環保署在總期程。

張委員麗善：部長，我聽到你說要下修電力排放係數，不曉得這個部分要怎麼樣下修？

李部長世光：在電業法的規劃當中，用電力排放係數計算是希望在這樣的設計之下能夠讓製程技術提升，可以讓我們有更多元能源使用的可能性，同時也參考國際上相關國家的設計，譬如說法國的每一個國民都可以上網看這一瞬間每一度電排放多少二氧化碳，也就是說，電力排放係數是即時公布在網路上的。目前這樣的設計是每一度電排多少二氧化碳都可以被檢驗，而新技術可以被放入系統當中。

張委員麗善：這個係數是一個公式，而公式是制定的，那公式要如何下修？假設這個公式都能夠下修的話，那麼減碳係數也有可能造假，是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我們要求電力排放係數改進是我們引入綠能，有新的技術產生，所以二氧化碳能夠去除，就像您剛才提出來的，在這張圖上有一個線損的降低，這部分技術都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所以電力排放係數是我們管制用的一個係數，它是可以被精確計算的。

張委員麗善：你說這個係數要下修，本席認為這是不可能的啦！你還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達到減碳的目標？應該是這樣講，而不是去調整這個公式。

李部長世光：不是單純只調那個公式，而是在生產電的部分，當然我們還有和其他部會相關的架構，一部分牽涉到怎麼樣降低需求面，所以這一次送到大院的電業法修正草案中有包含所謂的集成業的這些設計等。

張委員麗善：我想整個排碳部門經濟部算是一個最大的部門，當然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營建署都有提出他們的計畫，譬如說交通部希望大眾運輸能夠翻倍，大家都來搭大眾運輸，然後電動機車能夠普及；農委會也提出透過造林或是推動沼氣的利用；經濟部則說要非齊頭式的減碳責任。當然，有的能源部門認為本身承擔了最多的減碳責任，好像也不合理，工業局又說暫緩執行比較好，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經濟部各個部門都沒有一個正確目標和方向，而且把責任推來推去。

雖然你們現在有一些政策目標，譬如說要再生能源，但是再生能源目前也面臨很多危機，就說風力發電，現在架了兩個離岸風電，如果要達到 20% 再生能源的目標，大概需要風力發電機 600 支以上，那現在才 2 支，對不對？目前有遇到什麼困難你知道嗎？

李部長世光：知道。在離岸風電的部分，包含漁權、土地應用、交通船的設計、補償金、現場海岸線的探勘以及居民的抗爭等，所以有相當多的部分，包括工程技術……

張委員麗善：我想這個都是我們內部要去協調的問題。目前是哪一個國家的工作船來配合這個作業？

李部長世光：目前是歐洲的工作船在配合，但我們現在的確有在規劃，希望臺灣至少要有 3 艘工作船。

張委員麗善：你們是要透過國艦國造由台船製造嗎？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還要再分析。

張委員麗善：時程需要多久？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計畫是在 108 年執行，事實上我們現在的分析是，一部分國際公司先期船隊的已經到台灣來了，他們也將船隻移來，希望利用這個機會能夠讓台灣可以成為亞洲地區的先驅。

張委員麗善：部長也知道，離岸風機最重要的時程大概只有在 4 月至 9 月才可執行，一年當中並不是每個月都可以做，只要東北季風來就沒有辦法做，所以的工作期是有限的，再加上本身基本配備條件又不夠，坦白說，現在要靠國外支援，但現在兩岸之間的關係非常緊張，大陸的船也無法支援我們，自己要製船還是要有一定的時程，至少要兩年至三年，所以要達到你們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經濟部要如何因應這個問題？

李部長世光：我們分析過要達到 600 艘大概需要 3 個艦隊，3 個艦隊所指的是施工船的船隊。如果 3 艘船都由國內自己製造的話，時程上恐怕會來不及。歐洲的確有一艘工作船到台灣來，在過程當中，我們……

張委員麗善：聽說現在已經回去了。

李部長世光：就像您剛才所言，台灣現在進入東北季風。那種船在台灣一天的費用高達 800 萬元，所以在我們的設計上必須自己能夠擁有這部分的能力。不過現在全球造船業不景氣，其實現在也是推動的最好時機。

張委員麗善：部長很辛苦，我們一方面要達到減碳的目標，另一方面又要推廣再生能源，兩者都還有努力的空間。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部長上任以來，我常常與部長電話溝通，在此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肯定部長，因為我發覺你也是想要積極做事的人。但經濟部這麼龐大的團隊，包含國營事業，大家都是一邊觀察一邊看，到底新任部長在短時間，甚至在未來的長期規劃中，能為臺灣的經濟貢獻多少心力？在此一方面勉勵部長，另一方面也希望部長能再加強。

請問部長，經濟部的預算配置是否有落實行政院의 施政方針？落實政策是非常重要的。我來自南部屏東，身為南部子弟所感受到的就是，每次預算的分配比對南部真的非常不公平。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你知道經濟部現在所編的服務業之創新研發計畫中，北、中、南的補助比例相差多少嗎？這是比較細目，或許你不一定曉得，在此向部長簡單報告，在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比例方面，103 年度北部占 55.47%，中部是 25.78%，南部則是 15.63%。104 年度北部占 57.95%，中部是 23.86%，南部一樣維持在 15.91%，連 16% 都不到。北部接近 60%，南部則連 16% 都不到。部長，這樣如何能平衡區域發展？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得到的資料，在新的預算資料審查，以 SBIR 計畫等等來說，其實是南部比中部多，中部又比北部還多，已經有調整了。

蘇委員震清：就如同我講的，103 年度和 104 年度的預算配比南、北差距那麼大，105 年度和現在所編的 106 年度預算如同部長所講，現在政府開始重視南部的發展，這就是我現在要強調南、北差距的問題。以前我們看到的是，南、北預算差那麼多，心中都沒有南部，現在我們好不容易看到中央政府對南部的重視，我在此也要期許部長，除了重視以外，還要實際落實與推動，誠如我剛才所言，要帶動經濟部這麼大的體系確實很不簡單，現在大家都在問我一個問題，我也希望部長能正面承諾，你覺得我們真的能夠落實綠能產業的目標嗎？

李部長世光：以現在的規劃與整體推動的政策，以及預算的編列來看，目前完全配合讓綠能目標可以達成。

蘇委員震清：部長不可以隨便回答說可以達成綠能目標。我不知道各單位到底有沒有對你講實話，各部會、各部門之間的聯繫，包含相關法令的解套，我覺得橫向的溝通存在著很大的問題。因為有很多廠商向我們反映，他們要向政府部門申請，得到的答案都是千篇一律。所以我在此向部長提出建議，希望能夠成立單一窗口，因為能夠具體落實才能跟時間賽跑。但我們現在害怕的是，各單位之間存在著相互矛盾的問題，這才是現在最重要的目標。你希望能達到綠能的目標，當然這是理想，但在各部會之間的協調才是未來時間會卡住的重要因素。針對這個問題，希望你們各單位真的要很謹慎，也要有因應的方式，不然各部會在互推責任時，你怎麼辦？怎麼處理？

李部長世光：如果是單純投資，包含綠能投資在內，現在是有單一窗口，由投資事業處專責處理。但裡面很多工作的確與能源局和工業局有關，那部分現在是每週呈報所有相關投資的進度，這是有單一窗口。另外，在再生能源的推動方面，我們與各縣市首長有很多的合作，所以已將一部分權力下放到縣市。

蘇委員震清：我們真的希望短期間內能看到成績。現在能源局的業務量越來越多、越來越大，我在 9 月份的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修正及土地使用管制法規檢討協調會上，前前後後協調了好多次，包含營建署、能源局、農委會，甚至還邀請行政院法規會列席，前前後後最少協調了 5 次。好不容易達成共識在 9 月 20 日有了正式的協調紀錄，我肯定能源局局長很樂意協助解決法律問題，加油站業者希望能在加油站設置簡易型便利商店，這樣是符合時代潮流，也是給民眾方便，當初都講好了，也沒有做，我還是要肯定能源局願意重視現在加油站業者的心聲。但從 9 月 20 日協調至今，都已經通過了，也有結論了，還是不見下文。所以加油站業者又來問我到底要怎麼做，業者都是被動的。就像我剛才所講的，是不是現在能源局業務量太多？連協調會作成的結論都無法實行，部長，針對這個問題，多久時間能有具體答案？

李部長世光：簡易便利商店的確可以立刻開始推動，部內已經完成分析，能源局所有能夠放鬆與執行部分都做好了，其實委員也協調了很多部會，但因為其他部會的法規還有一部分卡住，我們也正在協調當中。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卡住！營建署都已經同意了，而且我還請法規會劉文仕主委親自草擬法規，都已經沒有問題了，怎麼還沒有執行？從 9 月 20 日就作成的會議結論，到現在仍不見下文，是不是能源局的業務太多？否則 9 月 20 日就作成的決議，至今仍沒有執行？我們在跟時間賽跑，我肯定能源局願意解除法規問題，也好不容易與相關部會協調了 5 次，最後達成共識，並於 9 月 20 日協調出結果，但到現在卻不見下文？這就是我要向部長強調的，我們一直在跟時間賽跑，要如何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積極的腳步及態度，這才是重要的，要從小地方看大方向。時間已經過了這麼久，最近加油站工會理事長也打電話問本席，已經協調好這麼久了，到現在還是沒結果？

李部長世光：我們回去後會調查。

蘇委員震清：有功勞也會變成沒有功勞！你們要去瞭解一下。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蘇委員震清：我接下來要講的事情也很重要。現在有很多產業創新計畫，包含科專補助計畫，現在專利越來越多，實際運用如何？

主席：越來越少。

蘇委員震清：召委也說越來越少，而且保管費越來越多，從原本的四千多萬元累積到現在達一億多元，應該將不合時代的都汰換掉，上年度我們在此也提過，現在執行情況如何？保管費越來越多，從原本的四千多萬元累積到現在上億元，顯然不合實際，部長如何積極處理這部分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那部分已經在做各種積極的推動，的確誠如剛才委員及召委所指出的，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有產業應用的效率，但過去我們也發現有很多例子是隔了幾年之後才出現真正的應用。目前是有一套機制在推動，看哪些專利可以被放棄，這部分已經在執行了。

蘇委員震清：雖然你剛剛講有些專利可能幾年後才會正式被運用，但這套機制真的要落實。從我手上的資料顯示，高達數千件獲證多年都沒有被市場專用，從原本四千六百多萬的管理費，到現在已攀升到一億二百多萬元，這真的是不對的，不要浪費那些錢，如果有落實，該汰換的就汰換掉，費用才不會呈現倍數成長，而且這不是第一次提出這個問題，在很早以前就已經講過了。希望部長務必在最短的時間，把不需要浪費的錢，且不符合時空環境的專利，該汰換的就要汰換，不要再浪費管理費了。針對剛才提到在加油站設置便利商店一事，都已經通過決議，應該很快就能執行，為何時間過了一個多月仍無法執行？

李部長世光：我請同仁查一下，也請能源局同仁向委員報告。

蘇委員震清：總之希望部長能多盡點心、多用點力，臺灣的經濟需要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在改善投資環境部分編列 20.82 億元，占經濟部預算比例也不算很高，才 3.76%，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則編列了 98.59 億元，加起來也有 119 億餘元，金額並不是很少，但我不瞭解為什麼前幾年臺灣都無法吸

引外資到臺灣投資？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分析起來，一部分是法規與投資環境的影響，也就是有相當多的人才到臺灣來之後，一部分是因為稅率，一部分是因為簽證等等，還有相關法規……

陳委員明文：根據聯合國發布的世界投資報告資料顯示，很遺憾的，2015 年臺灣的外資投資全球排名是第 206 名，就是倒數第 5 名；在全世界 211 個國家中，臺灣排名第 206 名，看到這個排名實在很難過，我們只贏過北韓和巴基斯坦。過去臺灣有亞洲四小龍的美譽，包括香港、新加坡及韓國在內。現在暫且不談香港和新加坡，就以韓國來講，現在我們竟輸給韓國 3、4 倍，這個數字看起來很恐怖，部長是否這麼認為？

李部長世光：委員提出的是中央銀行公布的數字，中央銀行公布的數字是外國人到台灣來投資額減去我們到國外的投資額，而經濟部的投資事業處及其他相關局處所做的分析則是有多少錢是真正投資到臺灣來，包含融資等等，今年 1 月至 9 月投審會已經通過的來台投資案已經超過 100 億元，這個數字一直也是我們跟……

陳委員明文：超過 100 億元的部分是不是包含美光併華亞科的這筆 33 億元？

李部長世光：對。

陳委員明文：當然在數字上今年會比較多一點，我們也瞭解，不過我提出這個數字是想讓你瞭解，這是在國民黨政府時代所統計出來的數字，事實上本國人的超額儲蓄已達到 2.72 兆元，臺灣並不是沒有錢。但現在不僅外國人不來臺灣投資，連本國人都不投資，可見我們整個投資環境確實有問題。我只是要提醒你，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該怎麼辦？你已經上任 5、6 個月了，應該要提出一個積極引進外資的作法，但到現在為止並沒有看到。

李部長世光：其實在過去的幾個月當中，3 位次長中的楊次長都還在國外，還有投資事業處、國合處及工業局等等都到國際招商。我們一方面招商，另一方面則積極協調解決土地與其他相關法規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我在此期勉部長，經濟發展是國人最關心的，從臺灣指標民調來看，我們發現經濟與產業是民眾最關心的，占了 73.5%。所以我們希望臺灣未來 1 年在經濟上有亮麗的成績，更期待部長積極引進外資，也要促進國人對臺灣的投資意願，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但到現在為止，我們看到的是臺灣政府沒有很積極的作為，要和新加坡、韓國相比的話，以新加坡來講，事實上很多廠商願意到新加坡投資就是因為他們會為廠商做客製化的服務，反觀臺灣政府未必會如此做，因為會害怕被指控是圖利，被冠上圖利罪，所以大家都很害怕。但我們看到新加坡一年可以引進 600 億美元投資，這個金額非常龐大，而他們所提供的服務確實值得我們學習。我希望你們努力研究如何在法律上予以鬆綁，以及在租稅上如何寬鬆、如何提供土地，這些都是引進外資非常重要的課題。在此期勉部長，我們非常期待臺灣的經濟在未來一年能夠有具體的成績，這是部長必須面對，也是非常重要的挑戰。

李部長世光：瞭解，謝謝。我們再努力。

陳委員明文：另外，今天我們要審查預算，經濟部今年度歲入編列 214.65 億元，最大宗是要賣中

鋼的股票，為什麼經濟部每年都編預算要賣中鋼股票？原因何在？在過去國民黨時代，經濟部每年編列預算要賣中鋼股票，每年都被經濟委員會刪掉，包括 103 年度、104 年度，甚至 105 年度預算都被經濟委員會刪掉，為什麼今年你們還編？原因何在？難道中鋼股票放在經濟部會長跳蚤？否則為何你們這麼痛恨到非賣掉它不可？中鋼一年股利有 18 億元，4 年就高達 72 億元，結果今年要賣 75 億元，看起來，這是算數問題，為什麼你們非賣掉不可？原因何在？到底你對這項歲入編列有沒有意見？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意見，也有向主計總處分析，經濟部認為這項預算不能放在裡面。不過，我們協調結果認為這部分放進去之後，對於整體歲入和整體預算的平衡有好處，但是每年你們都刪掉……

陳委員明文：這個就叫虛列歲入，其實你們是希望我們刪除預算，沒有錯吧？你的意思就是如此，編歸編，但希望經濟委員會來刪，我想你也不會傻到幹掉金雞母。但我感到奇怪的是，這是我們每年都會刪的預算，但你們每年還是照編。如果今年我再提出來討論，還以為我們是在唱雙簧，事實上我們對於你們要賣中鋼股票的作為非常不贊同，也不瞭解為什麼？是不是有人要把中鋼私有化？

李部長世光：沒有。

陳委員明文：到底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做？這裡面有沒有什麼問題？

李部長世光：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推動綠能產業，中鋼占有極重要的地位，以離岸風電來看，基座整體海事工程的設計，中鋼占有最重要的地位，同時……

陳委員明文：既然你都這麼認為，所以我覺得經濟部裡面一定有人想要將中鋼股票賣掉以後順利掌控中鋼。

李部長世光：賣股票還要經過我的同意。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很奇怪。

最後，有關歲入部分，經濟部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礦產權利金大概有八十幾件，今年收入是 4.65 億元，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

李部長世光：有的。

陳委員明文：我在此要提醒你，事實上 4.65 億元太少了。我不瞭解為什麼才 4.65 億元？現在礦產權利金計算方式是礦產物生產數量×礦產物價格×繳納比率。繳納比率有的是 5%、3%、2%或 10%不等，像石油礦、天然氣礦都是 10%，一般金屬礦為 5%，其他礦產物則為 2%，為什麼我們的礦產權利金金額這麼少？最主要是數量問題，因為你們的數量並不是以 EPS 來算，他們報多少就算多少，防君子不防小人，所以都是尊重。像這種計算方式，你們覺得有問題？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你們一直都沒有按月總量的查核機制，這個問題在哪裡？

李部長世光：應該有，而且還有橫向勾稽。

陳委員明文：有嗎？

李部長世光：有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發現有很多都是挖多報少，所以你們的收入才會這麼少，照正常而言不應該是這

樣子，沒有錯吧？這個禮拜我們要審查預算，屆時我們會將這個問題提出來。預算的審查一回事，但在作法上，礦物局要好好檢討，我只是將問題再次提出來，局長也在場，都有聽到，希望經濟部能好好督導。謝謝。

李部長世光：好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度預算中派員出國計畫，包括進修、研究、實習及談判等等會議，其中進修部分主要是駐外人員的語訓，語訓要花 1,150 萬元。我看了一下，你們規劃前往的國家，包括美國、西班牙、日本、韓國、法國、德國、約旦及土耳其等等，但沒有一個國家是東協國家，那你們的新南向政策是講假的？推動新南向政策，首先人才要到位，要培養他們對當地語言的瞭解，為什麼語訓部分完全沒有東南亞國協的國家？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才在調整相關駐外經濟組的人事以及相關的組織，必須配合外交部政策同時平行在做。

邱委員志偉：你們派 11 個人前往 9 個國家就要花 1,150 萬元，平均一個人要花 100 萬元，你們的新南向政策早就應該要規劃了，不可能到現在預算審查時還看不到任何對語言人才的培養。

李部長世光：駐外人員一旦到當地之後，我們的預算會直接補助他們在當地學習語言，所以……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新南向政策要有實際的內涵、作為和預算，不能像空包彈，也不能喊爽的。從你們對預算的編列來看，就覺得你們很沒有心。基本上各館處都有國貿局的人員，包括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甚至連緬甸都有設處，也積極在柬埔寨、越南設處，主要還是以經貿人員為主，卻沒有任何預算，而一個人還要花 100 萬元。

李部長世光：我們那筆預算是放在各駐外人員到當地之後的補助，並不是在 1,100 萬元裡面。譬如緬甸語等等的培訓……

邱委員志偉：有這筆預算嗎？請部長重視這個問題，並且要瞭解這個預算是怎麼編的？從你們編列的預算來看，顯然你們不重視東南亞語言人才的培養，還是一樣傳統的思維，集中在過去的歐洲及美、日。

李部長世光：其實是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抽空到我的辦公室來討論，到底你們是編列在哪裡？

李部長世光：好的，屆時再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們花了好多錢到國外考察、談判或者是參加會議，中國的部分編了 330 萬元，總共有 18 項到中國的計畫，要會見的單位包括他們的官方機構、國台辦經濟署、發改委、工商行政總局、商標專利總局及投資主管機關等等，如果按照你們這樣的計畫，這些出國可以成行嗎？現在在兩岸官方中止接觸的情況之下，這些會議可以順利成行嗎？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經濟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榮順：主席、各位委員。這都是相關單位根據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邱委員志偉：如果未來兩岸關係的官方互動仍無法打破僵局，這些出國計畫根本就無法成行。

李部長世光：如果不能成行，預算會被保留。

邱委員志偉：而且我認為你們的出國計畫跟傳統並沒有兩樣，對東南亞不夠重視。你們對於東南亞 ECA 和 FTA 談判是三、四十年前的東西，你們要 renew、更新和談判。應該一國一平臺，再編列一定的預算，各國 ECA 的檢討都沒有反映在你們的預算之中。

李部長世光：我們的確在過去幾個月已經開始調整各種預算。

邱委員志偉：但在你們送來的預算中，我都沒有看到你們對東南亞國協談判或會議有特別重視。

李部長世光：我們詳列清單後，再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新南向政策真的要腳踏實地去做，當作國家戰略的一部分，用國家充分資源的挹注，導引全球的布局。而不是喊得很大聲，結果做得偷偷摸摸的。

另外，日本工商會每年度都會向國發會提出建言，其中我看到比較有趣的是，針對新政府提出的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日本工商會認為臺灣當局應以中長期角度，以振興內需及建立更具魅力的投資環境為主，間接否定五加二政策，認為它是虛的，是沒有辦法實質擴大內需的，部長對此有何感想？

李部長世光：整個五加二政策並不是虛的，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出的，在全球外資投資情況在變化時，本土內需產業的增加的確是最快，而且是我們與業界討論過最有效的做法，也是他們最希望投資的。在五加二的產業當中，以綠能為例，目前所談到的產業，他們願意投資的金額超過好幾千億，事實上，到臺灣的國際投資也是以這部分為最大宗。例如我們於上星期六去看福海、海洋風電公司等等，該項投資金額以及其可能造成的國際連結是非常大的。

邱委員志偉：五加二是內需導向嗎？

李部長世光：它不是完全內需導向，但是內需裡面的確有相當多的產業……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們在外貿遇到瓶頸和困難，所以應該擴大內需市場，因此他們建議，臺灣面對中國在國際社會的打壓，不管是政治、經濟或社會等等，都受到很嚴重的制約，以致無法與其他國家簽訂 ECA、FTA，或相關的經貿協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外貿當然會受到限制，全球消費又不振，所以才需要有內需市場。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一方面是讓內需市場被建立，另一方面要讓臺灣產業的競爭力同時被提升，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邱委員志偉：另外，他們還提到前政府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可行的，為何我們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可行？

李部長世光：我們認為原來的政策有很多都沒有考量得更完整，包含相關的法規，我們的產業真正能從中獲得多少利潤，同時臺灣的產業或一般民眾又能獲得多少利益，這些部分有再進一步……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完全不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案子已經死了？

李部長世光：我們認為要做整體的修正才有機會進一步推動。

邱委員志偉：是修正還是廢止？

李部長世光：修正之後就不是原來的法案了。

邱委員志偉：過去馬政府執行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有一段時間，可能有些累積，而你們現在說要廢止，對過去參與這些計畫的外商當然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由國發會在做總期程之分析，我們也在配合國發會做調整。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注意，不見得前朝政策就完全不能用。

李部長世光：瞭解。

邱委員志偉：因為過去執行一段期間，投入資源也有一定的積累，可能也有部分外商參與，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你們貿然將整個中斷，恐怕對外商是一種傷害，對我國的投資環境也是一種傷害，應該要有適度修正的空間，讓政策配套能夠更完備，這樣上路才能降低風險性。

李部長世光：我們曾與業界及外商談過這件事情，他們認為經濟政策持續延伸是……

邱委員志偉：外商有沒有向你們抱怨，為何自由經濟示範區突然停掉？

李部長世光：他們有告訴我們，他們認為他們的投資案不應該受到政策的改變而影響到已經投資進去的金額。

邱委員志偉：外商有這種抱怨，就代表他們對於政府的投資政策沒有辦法有連續性，覺得公信力不足。

李部長世光：因為那部分牽涉到非常多跨部會的協調，所以我們會將這部分的資訊再向國發會報告，也會與國發會一起協調與調整。

邱委員志偉：最後，針對轉投資民營事業連續三年虧損的部分，你們如何處理？

李部長世光：如果轉投資民營事業持續虧損，我們會和他們的董事會做進一步協商，有幾個產業的確已經有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轉投資的 38 家民營事業每年都要定期體檢，你們要制定退場機制，也要有賞罰機制。

李部長世光：有的，有幾家公司已經在執行退場機制了。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連署一項提案，呼應陳明文委員的主張，不要賣中鋼的股票，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們會處理，也有共識。這是第一點。第二，部會要領導這麼龐大的團隊，有很多事情做著做著，如果不把它放在心上，做到一半就會把它丟掉。立法院在 104 年 12 月 18 日有通過一項決議，由標準局主政對於中國大陸產品的安全性，我們要有持續的通報與示警的機制，部長可能還不知道這件事情，因為當時你還未上任。決議通過了以後，經濟部也來函表示自己很認真，也有做了。事實上我們之所以會在 104 年做這樣的提醒，是因為本來你們在 102 年及 103 年都還有報告，而且通報的案件也有數百件之多，可是到了 104 年的時候績效不彰，所以我們特別給予提醒，結果你們在 105 年 1 月 29 日的時候回函給立法院，告訴立法院現在很認真做，然後你們就有一個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這樣的專網，如果

人民想要知道兩岸的商品，包括來自中國大陸的商品安全性，什麼商品是安全的、什麼是有問題的，這個專網很好，其中有一欄叫做「中國大陸進口不安全商品資訊」，就是有一個這樣的專頁放在專網裡，你們在 1 月份的時候就照做。結果本席現在上去看，這一頁已經沒有掛這個網頁，你們已經不把它放在這個專網了，如今這個網頁就放到標準局的官網，打散成為和標準局有關業務主題網中之一；所以人民在檢索兩岸不安全商品資訊時，上這個專網反而看不到。請問，什麼人會去標準局的官網點索？很少吧！人民還要知道查閱商品是否安全還要從官網下手嗎？首先，檢索上變成更不便了；部長，更嚴重的是，每一個點進去都是空的。中國大陸的商品這麼安全嗎？還是你們放水？

李部長世光：委員，我們回去查一下。誠如您所說，上次調整時，最初的確有個專網，內部同仁有向我報告過。

管委員碧玲：有專網，你們就好好維護，表示這個工作有放在業務上的重要性。

李部長世光：是。後來好像是因為大院的決議，覺得那裡還是不夠清楚，所以我們同仁好像就……

管委員碧玲：我們大院的決議之後，你們才在那個專網上掛著，你們還來報告說掛好了，結果現在卻跑掉了，而且裡面還是空的，部長？

李部長世光：我回去查一下，這個部分我的確沒注意到。

管委員碧玲：這個業務就這樣丟掉了，我覺得你們太放水。很顯然是這件事情在你們的工作當中並未責成專責專人處理，不可以這樣，因為這種通報是非常重要的。

李部長世光：是。

管委員碧玲：大陸來台商品安全性的通報系統非常重要，但現在卻整個掛掉了，整個空掉、不見了。

李部長世光：我來查一下，通報還是持續在做。

管委員碧玲：不必查了，就是看不到了。通報就是要讓人民知道，結果那個通報卻完全不見了。

李部長世光：我查一下的意思就是那個資料送哪裡去了。

管委員碧玲：今天也有很多委員關心南北失衡的問題，我做了一些統計，剛剛蘇震清委員也有談到。我們的法人研發成果移轉件數逐年降低，103 年是 1,065 件，104 年還不錯，有 1,151 件，到 105（今）年 8 月為止只剩下 234 件，大概只有前年的 1/5。以金額來講，103 年大概有十二億九千多萬，將近 13 億，104 年移轉金額大概是十三億四千多萬，到 105 年的時候剩下三億九千多萬，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你們統計到 8 月為止，只剩下 1/3。換句話說，技術移轉的成果逐年在下降；沒有錯，很可能技術移轉沒有辦法源源不絕，說不定會有個週期，大概研究到一個地步可以有一波移轉，接下來下一波移轉可能就需要等待，對不對？這種落差是不是因為這個樣子？我替你們講話了，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謝謝，不是。

管委員碧玲：那是為什麼？

李部長世光：因為我們有滿多個法人……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看旁邊幕僚一直點頭。

李部長世光：不是，他點頭的意思是……

管委員碧玲：好，請說。

李部長世光：當然，研發會有週期，但是因為經濟部下屬有 41 個研發法人，所以平衡結構還是會逐步出現，委員可以看到 103 年、104 年持續在增加，以我們過去的法人統計資料來看，最後一季才是繳交技轉金報告……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預期 105 年會怎樣？

李部長世光：不應該比去年更低。

管委員碧玲：會增加是不是？確定喔？好，那沒關係……

李部長世光：但是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持續……

管委員碧玲：本席接到的訊息是減少很多，但沒關係，接下來我要看的是南北平衡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法人分布狀況，我們南部非常少，高雄只有 1 個法人，整個技術處的法人研發經費就是只給法人，所以我們高雄永遠得不到這塊大餅，就只有那麼一個金屬中心，金屬中心能夠分到的只有一點點。但你看整個國家南北平衡的狀況，在法人研發成果移轉方面，北部超過 5 成以上。以這個表來看，105 年的結果是東部最可憐，如果說東部本來就不以工業布局為主，但是也相當弱，而且服務業的資源也沒有到東部去；南部還不到 20%。我們來看這個統計，法人研發成果要共享，北部縣市 103 年占 53.15%，104 年 55.86%，到 105 年 8 月的時候已經有 62.82%了，中南部、花東都未滿 4 成，這當然是技術處給法人的法人科專。我們再看學界科專和業界科專的部分，以業界科專來看，北部地區 103 年 76.6%，104 年 69.8%，105 年 60.4%；學界科專在 103 年是 57%多，104 年是 53.75%。本席曾經創造一個，最後技術處也做的在地加值型產業學界科專補助計畫，當時就要求中南部加起來一定要占 50%，就是 50%、25%、25%，至少中南部加起來一半一半，結果幾年下來卻越來越失衡。以工業來講，你們可以說主要工業都在桃園、新竹等地，所以沒辦法；可是你看服務業也是高度失衡。以服務業來講，受補助總共有 327 家，這幾年看下來，北部還是占 55.03%，服務業的人口主要在南部，可是連服務業的創新研發補助也是南北失衡，北部超過 50%，達到 55.03%。這 5 年來服務創新研發計畫的執行，就以單項來講，你看看中南部只能拿多少？102 年到 105 年每年輔導 6 到 8 案，4 年總計經費一億四千多萬，商業輔導結果則是南部只獲 8.3%。工業集中在北部還有話說，服務業和商業輔導的部分，你們眼中也完全沒有南部，這個我沒辦法接受，數字歷歷在目，沒有什麼好辯解。

李部長世光：我沒有要辯解。

管委員碧玲：那你是要道歉，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不是，我要跟您報告的是，那個數字是舊的數字，我們現在在推動的……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全部罰站，為什麼委員調查的數字是舊的數字？這什麼意思？

李部長世光：不是，我所謂舊的數字是你看到的是過去年度的數字，在新的年度，我們在……

管委員碧玲：我們看到的是到 105 年 8 月份。

李部長世光：但我們在新的案子推動下，目前手上得到的數據，往前看的時候，中南部地區的確在

大幅增加。

管委員碧玲：中南部有沒有增加到一半？

李部長世光：學界科專是過半，其他部分已經在加強。

管委員碧玲：其他都沒有？

李部長世光：其他還沒有達到過半。

管委員碧玲：其他完全沒有！

李部長世光：那部分會加強。

管委員碧玲：學界過半也只有一點點，50%？

李部長世光：過 50%一點點，是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學界哪能跟法人比，學界占全部就那麼一點點，也只有學界達到 50%多一點點。

李部長世光：所以在新的……

管委員碧玲：有關整體南北失衡，我希望新政府不要讓我們再為這些事情年年追，然後都追不完。

李部長世光：好的。

管委員碧玲：永遠都改不過來。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一部分的法人結構在調整。

管委員碧玲：最後是有關國機國造的問題，兩邊是不是搭起來了？國防自主和國際產業對接這兩派是不是搭起來了？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認為國機……

管委員碧玲：要做產業對接？

李部長世光：對。

管委員碧玲：國防部要強調國防自主，從最上游的規格就會不一樣。

李部長世光：是。

管委員碧玲：就完全不一樣喔！

李部長世光：會有一些對接和設計、組織結構的不同。

管委員碧玲：完全不一樣，什麼時候會解決？我知道這兩邊已經爭議很久，有爭議就會卡住，

李部長世光我：上禮拜部裡有到院長召開的會議上報告，那部分還在做進一步的……

管委員碧玲：哪一邊占上風？

李部長世光：這沒有什麼上風、下風的問題，而是……

管委員碧玲：比較傾向於最後會做什麼決定？也就是說，如果要產業對接，我們所發展的型號、走的路線，將來就有可能拿到美國的訂單，然後在過程當中成為產業鏈的一環，將來我們在這個產業上很可能就會有外銷的機會，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國防部要自主，不論是我們的教練機或 IDF，在過去的人才、經驗之下再提升、再發展，在這種情況下就要百分之百國造，百分之百國造的時候就沒有國際市場，這是兩個路

線之爭，是很重大的，也值得討論。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委員指出來的問題完全正確，不過，經濟部分析全球航太業，不管是軍機還是民機，沒有任何一家公司是 100% 自己製造。

管委員碧玲：對，沒辦法百分之百。

李部長世光：是不可能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國防部和經濟部這兩大路線之爭，你們趕快有一個整合好不好？因為這太重大了。

李部長世光：是。

管委員碧玲：其實台灣的航太工業能力是不錯的，我們在路科都有替法國製造引擎所有零件的技術。所以，我們在這種精密機械部分的技術和價格，對全球來講是平衡很好的一個國家，就是說，其他國家也許價格很低，可是技術不好；台灣雖然價格高一點，可是技術很好；所以剛好是技術和價格一個平衡點的好選擇，我們有這樣能力的時候，這是一個關鍵。

李部長世光：是，也是我們智慧機械很重要的領頭產業。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的數字應該是最新的吧？現在要審明年度預算，中小企業預算較上年度減列不少，減列 1 億 9,468 萬元，今天我想跟部長探討一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對台灣的國力或對台灣的民心是部裡要特別注意的，我們的眼光不可能只看到大企業，大企業很強、大企業很大，但是部長要多關心中小企業。

截至去年年底我國中小企業家數總共有 138 萬戶，占全體企業多少比例，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97.69%。

蘇委員治芬：對，將近 98%，所以如果有 100 家企業，中小企業就占了 98 家。我們國家對中小企業有一個界定的界線，就是什麼樣的營業規模會被界定為中小企業，我覺得這很好。中小企業的銷售值也有 11 兆 8,031 億元，占全部企業的 30%，這是很龐大的。就業人數將近有 876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所以，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的？

李部長世光：原動力。

蘇委員治芬：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我們都希望投資中小企業，然後可以把中小企業帶動起來。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治芬：部長自 520 上任至今是否找過中小企業處檢討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李部長世光：有，我們討論的不只是這個方案，其實主要是預算。

蘇委員治芬：部長不覺得應該找他們來檢討這個實施方案嗎？因為有好多面向需要檢討。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治芬：行政院國發基金挹注多少錢？

李部長世光：大概 100 億左右。

蘇委員治芬：分 4 期辦理對不對？每一期執行時間是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則是進行處分（就是股權出售）；以小孩子來說，就是把他們帶大了，他可以自己走，政府就不必再要公司的盈利，這就是我們主要的目的。

李部長世光：對。

蘇委員治芬：從民國 96 年到現在（105 年）分四期辦，總共累計投資案件有多少件？部長知道嗎？再加上投管搭配。

李部長世光：185 萬。

蘇委員治芬：部長，從民國 96 年到 105 年，累計投資 272 案次，投資家數有 244 家，國發基金總共投資 72 億，再搭配投管投資金額 68 億，72 億加上 68 億總共是 140 億，扣除重複投資家數，總共投資 224 家中小企業，也就是 140 億投資 224 家。部長，你該不該和他們檢討？為什麼需要和他們檢討，你知道嗎？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以 104 年度來講，連續虧損 2 年的有 104 家，連續虧損 3 年的有 75 家，104 家加上 75 家總共是 179 家，除以 224 家，占了幾成？

李部長世光：8 成。

蘇委員治芬：對，占了 8 成。

李部長世光：有關中小企業投資部分，我們都是投資 early stage，有 51% 都是 early stage，1 到 3 年當中，一般來說成功的百分比本來就會比較低，大概是第 4 年到第 5 年……

蘇委員治芬：對，要慢慢才能夠回收回來。

李部長世光：但那時已經處分掉了。

蘇委員治芬：對，到目前為止，你們處分掉的有幾家？因為是從 96 年開始，可能開始開辦時還沒有長大，所以我們要慢慢陪他，再慢慢扶植他。

李部長世光：我不知道，等我查明之後再答復委員。

蘇委員治芬：部長大概需要和中小企業處好好檢討，就這個數字來說，我是覺得不好看。還有就是投資區域分布的問題，有北區、中區、南區，你認為哪個區處投資的會最多？所占家數會最多？

李部長世光：目前還是北區最多。

蘇委員治芬：北區不只是占最多，占多少比例你知道嗎？就是分為北區、中區、南區，只是我不知道雲林被你們界定為中區，還是南區。但是不管中區或南區，投管包括國發基金投資進來的，大概差不多比例。

李部長世光：差不多 7 成。

蘇委員治芬：84.93%。所以有 80% 是集中在北區，中區才占了 7.35%，南區占 7.72%，就是這樣輕南重北，數字會說話就是這個意思。

李部長世光：公司登記在北部，工廠在南部。

蘇委員治芬：還要再講下去嗎？還包括投資成本的金額。在這部分，部長是不是就要好好檢討？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詳細檢討，然後再把資料送給委員看一下。

蘇委員治芬：我會在臨時提案請部裡檢討為什麼重北輕南，為什麼連續 2 年、3 年？到目前為止，

實際投資金額將近 73 億，目前回收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因為前面的回收期……

蘇委員治芬：會拖得比較久？

葉處長雲龍：對。

蘇委員治芬：目前回收多少？

葉處長雲龍：現在上市櫃大概還有幾家慢慢會回收回來，但目前我手上沒有資料，會後再給委員。

蘇委員治芬：你們這裡投資 72 億多，投管投資將近 69 億，投入 140 億，到目前為止中小企業處大概回收 11 億多。

葉處長雲龍：回收金額的部分，在認列損失或投資虧損，我們就不給管理費了，投資這麼差還要收管理費，所以大概 6、7 年以後進入處分期的時候，如果有認列損失……

蘇委員治芬：處長，可以把投資的 272 案次公司資料提供給我嗎？

葉處長雲龍：我再按地區及產業屬性……

蘇委員治芬：中小企業處都是重北輕南，我記得過去在當縣長的時候幾乎和中小企業處完全沒有什麼接軌。

葉處長雲龍：委員在當縣長的時候嗎？

蘇委員治芬：對，都沒有什麼往來。

葉處長雲龍：有啦，現在……

蘇委員治芬：處長對中小企業的用心和關照的程度到底在哪裡？請部長特別交代處長一下，說到中小企業，其實農業現在都在轉型，中小企業處要不要有點新的型態考慮農業部分？

李部長世光：好。

蘇委員治芬：其實對於農業，部裡也要特別關照。農業大部分都是合作社，但是因為現在也要繳稅，所以會慢慢轉成公司型態，針對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極力宣傳？

李部長世光：會。那部分因為新農業政策的結構，我們用產業級的想法在分析。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福島食品解禁，聽說有一個評估小組，除了農委會與衛福部外，經濟部也在內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我要請問部長對於開放福島核災產品進口，經濟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的立場和衛福部、農委會的立場一致，基本上都認為民眾的安全和身體健康、食安是最重要的。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剛剛聽到衛福部食藥署官員講的，我嚇了一大跳，陳宜民委員在質詢過程說檢測到有輻射怎麼辦，衛福部表示如果這兩條魚被檢測到就把這兩條魚銷毀，如果是 100 斤茶葉

有，就銷毀 100 斤，這要如何確保民眾的安全？為什麼我要問部長的立場，因為開放與否應該是和經濟、政治議題相關，尤其亞東關係協會邱義仁會長說，對於福島等地食品輸台，他承受日方不少壓力，所以是不是為了台日友好關係，為了台日未來的經貿？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在這個部分，台灣有台灣的標準，經濟部……

王委員惠美：但他就是講這樣啊！我嚇了一大跳，他說銷毀就好，而不是以後要怎麼加強稽查，只是把查到的東西銷毀掉就沒事了。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的立場是一方面思考全民健康以外，同時分析的是全世界哪些國家對於這些東西有……

王委員惠美：我想你們急著開放的原因大概是有不少台日經貿談判被卡住了，對不對？到底有哪些經貿這麼嚴重、這麼重要，可以把人民對食品健康的疑慮在還沒有釐清前就急著開放？你們把人民的健康當白老鼠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從來沒有把人民的健康當做白老鼠來看，我們同時也在分析全世界其他國家對於委員剛才垂詢的部分，例如福島地區的……

王委員惠美：你的立場呢？開不開放？

李部長世光：就像我們剛剛講的，衛福部和農委會在分析的是食安部分，經濟部做的是經濟政策與外貿相關規定，我們分析的是全世界哪些國家對於福島食品還有禁止，他們又是怎麼禁止的，那部分是我們在分析。

王委員惠美：很多人都屈於經貿，或者我們要抱人家大腿，沒關係，知道部長的立場就好。

另外，我看這次預算的編列，中鋼要釋股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剛剛很多委員垂詢了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沒錯吧！

李部長世光：大概也過不了。

王委員惠美：那你是又抱著僥倖的心態想著現在新政府成立了，大概有機會了是不是？不然的話，民國 93 年立法院就有一個決議，政府要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繼續持有中鋼股份 20% 以上，若有變化要經過行政院의 決議。你們明知還提出來？根本是藐視立法院。

李部長世光：沒有。

王委員惠美：沒有？還是試試看？還是因為你們的歲出編列很多，這樣編列歲入可以膨風預算，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世光：不是這個意思。您剛剛提到的那個決議，其中所謂的 20%，如果真的釋股成功，經濟部整個持股大概就是百分之十九點多，差一點點才是 20%……

王委員惠美：所以違反決議了。

李部長世光：如果沒有全部釋股就不會違反。

王委員惠美：那你還在想？

李部長世光：沒有想了，因為剛剛已經被很多委員問過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還在想喔！不好喔！這等於和立法院對幹喔！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才不敢跟立法院對幹。

王委員惠美：不敢啊？

李部長世光：開玩笑！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要給你良心的建議，中鋼一直都是金雞母，中鋼轄下還有三十多家子公司，很多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獲利還不錯，放著還有錢可以拿，賣了就沒了，而且我也滿擔心的，你們現在把中鋼當做南向很重要的左右手，是要隨著你們南向去打拚的。

李部長世光：對。

王委員惠美：如果輕而易舉把它賣掉，你們連控制都沒辦法控制，我有幫你們算過，隨便一家財團只要能夠拿出 600 億收購中鋼股票，我們就沒戲唱，整個控制權就不在我們手上，別再空思夢想了。

李部長世光：不會啦！

王委員惠美：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可以。

王委員惠美：再來要請教部長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看法怎麼樣？到底有沒有這個必要性？

李部長世光：有關這部分，我們再和國發會做進一步報告和協調。

王委員惠美：還沒協調好？

李部長世光：沒有，因為……

王委員惠美：行政院說要廢掉，在答復許毓仁委員的時候就說要廢了，怎麼會這樣？現在是行政院說了算嗎？你們幕僚的消息都還沒上去，行政院就做決定了？

李部長世光：不是，那個部分因為涉及外商投資等經濟政策的延續，所以是由國發會在總期程向法院報告。

王委員惠美：和你沒關係，你的意見還沒被蒐集？但就已經掛了。

李部長世光：不是，我們和國發會……

王委員惠美：中小企業和所有企業都在你的管轄下，你的意見還沒表達，行政院就已經說要廢掉了，嚇死人！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

王委員惠美：之前在推自由經濟示範區，連當時的非執政黨綠色縣市長都爭取得要死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王委員惠美：爭取不到還氣得要死，結果現在還沒有一個妥善規劃就宣布要廢掉。

李部長世光：關於那個部分，就像剛剛報告的，我們有反映到國發會去。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用？你的 power 夠不夠大？你的聲音能不能到達總統府？不然沒用。我們這些嗷嗷待哺的縣市怎麼辦？

李部長世光：部會的聲音當然會呈報到院和府。

王委員惠美：當時要設立最主要是跟世界接軌，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一部分是因為這樣。

王委員惠美：但你們現在又大轉彎，我還擔心我們的彰濱工業區。站在經濟發展的立場上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最主要是讓彰濱工業區及中部地區的人流、物流、金流能和世界接軌，現在這樣一搞我們就完了。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我們一方面反映那部分，但是那部分的政策以及經濟部所規劃的彰濱工業區等等，不管是外商投資或者是人才培育、人才留才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用特法嗎？

李部長世光：現在有一部分法規行政院已經通過了，所以有一部分不用特法……

王委員惠美：我最近去參加一個工業會表揚大會，在縣長有約裡面我聽到兩個訊息嚇死了。坐在我旁邊的上市上櫃公司老闆告訴我：我感謝現在的政府，我覺醒了。外界都說他是親綠的，奇怪他怎麼會這樣講，結果他說本來預計在彰濱工業區再投資 5、60 億，但是現在清醒了，不要了，決定要出走，這是第一個案例。第二個案例是廠商在彰濱工業區投資了兩甲多土地，廠房都蓋好了，需要人力一千二百多人，招了好久，他請縣長幫他解決問題，因為來的人力只有十位數，等於最多還不到 100 人，這怎麼辦？部長，解決一下吧，這要怎麼辦？

李部長世光：關於人才培育及招工的部分，我們有積極協助，但有一部分是牽涉到一般勞工的工作意願，關於那部分，我們再和勞動部進一步配合。

王委員惠美：我們還是希望你們在認真推廣五大產業過程中不要忽略過去最挺台灣、創造台灣經濟奇蹟的這些小尖兵，你們務必要將這些中小企業考量進去。

李部長世光：當然。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創造一個好的投資環境給人家。

李部長世光：是。

王委員惠美：張忠謀董事長提到創新是分配的罪魁禍首，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也說，從所得概念來看，確實是有所矛盾。部長，徐國勇發言人有說要從這兩個矛盾點找到平衡點，我想再請教一下，我們這邊的平衡點找到沒？我們怎麼做？

李部長世光：創新才會造成產業成長，產業成長整體營收增加的時候，我們不希望因為這樣造成貧富差距變大，在那個過程當中，這樣分配的結構才能逐級落實下來。所以在這部分其實追求的是均富，而不是像一般所誤解的，因為創新造成結構不成長等等，不是這樣的事，而且分配造成不成長不是對的想法。

王委員惠美：還有一點，最近的備載容量低得太離譜，到 2%、3% 的時候你們都會跟企業講要準備因應，嚇死人家了，在這部分，你們還是要重新評估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

主席：部長對於中鋼的事，要像鋼鐵一樣硬起來。臨時提案都清出來了，就是不准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台灣的 FDI 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按照中央銀行的計算，是二十八點幾億元。

曾委員銘宗：沒錯，只高於北韓與蒙古，請問部長怎麼辦？

李部長世光：這個數字是中央銀行用對外投資與對內投資的差額在計算的，但經濟部在計算時是以整體外資進到台灣的總額來算的，所以這部分的數字會遠遠高於二十八點幾億……

曾委員銘宗：也差不了多少。

李部長世光：差很多。

曾委員銘宗：和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還是相對低。請問今年上半年國內企業對外的總投資是多少？是 82 億元，成長了 82%。

李部長世光：這是對外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外資不來本國企業卻拚命往外跑，請問部長怎麼辦？

李部長世光：對外的數字是八十點幾億元，但是投審會今年統計 1 月到 9 月進入台灣的投資其實已經超過一百多億元了。

曾委員銘宗：以上是前言，現在要向部長討教的是，國內的企業拚命往外跑，顯示整個投資環境有五缺，既缺水又缺電，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台灣未來幾年到底會不會缺電？

李部長世光：依照現在的規劃，我們每一到二個禮拜就會召開電力供應平穩的會議。

曾委員銘宗：開會無法解決問題，像半導體這個產業是連一秒鐘都不能停電的，當能不能停電成了不確定的概念，這個不確定就是個風險。就在部長無法保證，或在無法令人相信你的保證之情況下，就只能任以為台灣會缺水缺電的國內企業拚命往外跑，其實很多企業會做中長期的規劃，你們的保證是沒有用的。比如核能現在占了 18%到 19%，要怎麼替代這一塊的用電？2025 年要實現非核家園，但現在的綠能與水力發電請問是占了多少？

李部長世光：假如是連水力發電一起算的話就是占百分之四點幾。

曾委員銘宗：這個部分有辦法 cover 嗎？

李部長世光：在 2025 年之前，供電最大的困境是在未來的一到兩年之中，這個部分其實是因為我們在往前做的時候，再生能源整體的量還沒起來，但是在因應核電廠逐漸除役的方面，主要的供電來源其實是來自燃氣發電機組的偵測。

曾委員銘宗：綠能主要是來自太陽能和風力發電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這兩個是最大的……

曾委員銘宗：但是這兩項電力來源是非常不穩定的，尤其是台灣的颱風一來，吹吹就不見了。

李部長世光：委員指的是不是颱風一來就會把整個太陽光電的東西給吹……

曾委員銘宗：有可能，或者是海上的風力發電萬一遇上超級颱風或強颱把這些綠能產業摧毀後，要如何找到替代能源？

李部長世光：在未來的兩、三年內，這樣的百分比還是不高的，而且以我們與全球的分析來看，颱風來襲時我們於地面所建的太陽能電廠面對颱風的存活率其實相當高，並不是大家以為的風一吹就會全都不見了的，只有施工不良的才會如此。

曾委員銘宗：當然，但我講的是超級颱風，台灣很有可能會出現超級颱風，假設能源要全都要以綠能替代占了 18%到 19%的核能，如果沒有備援或備援不足的話，不騙你，未來不論國內投資還

是國外的投資，企業經評估就會認為風險很高而不敢投資了。

李部長世光：在整體規劃時那個部分其實已納入考慮了，所以委員對於業界擔心是否會缺電的部分，我們在供電的各種機組以及新電廠的加入等方面都做了相應的規劃。

曾委員銘宗：但是民間對政府的規劃真的沒有信心，所以才會覺得未來會缺電、限電。就像今年的上個月，都已經秋天了卻差一點限電，我再問你，明年夏天會不會限電？

李部長世光：目前的計算是，新電廠與各種相關措施進駐後就不會限電。目前的規劃……

曾委員銘宗：你敢保證明年夏天不會限電嗎？

李部長世光：以現在的規劃是不會限電。

曾委員銘宗：這只是規劃，但做得到嗎？

李部長世光：對，這是規劃與政策，所以沒有是否做得到的問題，而是一定要做到。

曾委員銘宗：就怕你做不到。

李部長世光：只有我的 promise 沒有用，這必須是全體……

曾委員銘宗：對，就怕你做不到。日本與德國在推動綠能的時候還同推動了燃煤發電做為穩定的基礎，請問我們以後是不是也要推動燃煤發電？

李部長世光：在燃煤的發電機組方面，台電是規劃把現有的燃煤電廠改成超超臨界，同時又提出環保的要求，而這個部分也列入了下個階段的規劃中，除此之外，燃氣電廠的建置也在計畫中。大家一直以為只靠再生能源就能立刻彌補核電的想法，並不是在未來的兩年內就能直接完成的，還是要靠燃煤與燃氣廠去處理其他部分。

曾委員銘宗：您的規劃或作法要確實落實，而且要讓企業界有信心，如果他們對你有疑慮的話，中長期的投資是不敢進來的。

李部長世光：我們瞭解，所以整體的規劃會朝這個方面去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世光：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現在正在處理返還占用工業區土地的案件，我在 10 月中看到了一項統計，在全國七十幾個工業區中，你們指控占用且已移送警方處理的部分，案件量最多的是高雄的臨海工業區，第二名就是花蓮的美崙工業區。對於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案件要對簿公堂，甚至是以竊占國土為名移送，我也做了一些瞭解。

請部長看到投影片上的圖，你們指控竊占國土的大概就是圖上紅色的線，在很多廠房後方有一長條區塊，這個區塊不可能獨立租用或做其他使用，這些廠房亦多次表達願意依照工業區相關的管理規定或租或買或設定地上權以解決占用的問題，但是工業局卻不這樣處理。行政院公告的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了許多其他的途徑，如果對方不租也不買的話可以協調騰空返還，也可以提起民事訴訟，但是你們都不走這些路徑，就直接把他們移送警方處理。

部長，我今天講的不是個案，我要講的是態度的問題，政府的存在在服務人民，要解決問題

，而不是製造問題。今天依照工業區相關的管理法規，工業局對這些沒有經濟價值的土地是可以以租用或租售的方式去處理的。鄰近紅線地區的廠房，有的還歷經了二、三手，許多甚至不知道那裡還有一條屬於工業區因過去沒有任何規劃而閒置的空地，就突然間被當成小偷般對待。我現在質疑的是政府應服務人民的態度，可以合法解決的途徑有這麼多，但政府都不走便直接進入要消耗很多司法資源，甚至是用國家資源進行訴訟與移送的方案與途徑，但這樣能夠解決問題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並不是只有委員指出來的這幾個案件，這是審計部利用內政部的空拍圖指出這些部分是……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在全國所有的案件裡，這樣的案件各縣市都有，但我今天關切的是花蓮的部分。為什麼我們會有這麼多筆，而且移送的數量還是全國第二高，僅次於高雄的臨海工業區？

李部長世光：對於審計部所有要求處理的案子，我們都與這些業者溝通過，也詢問過他們是否願意承租（亦即委員剛才指出各種相關的法案，包括設定地上權等，我們都做過了），對於未於期限內完成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說都已事先詢問，也走了其他途徑，或以租售或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處理嗎？

李部長世光：對，但這些……

蕭委員美琴：但是被移送的人卻說從來沒有做，如果你們認為這些途徑都走過而沒有用，到最後才採取不得已的手段去擾民的話，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把過去曾經洽談過的紀錄提供本席？

李部長世光：好的，我們會提供給您。

蕭委員美琴：本席今天質疑的是態度的問題，既然你們已將其他可以解決問題的便民途徑走完，希望政府是為民而存在的，要服務人民、解決問題，而不是在製造問題。

李部長世光：完全同意。

蕭委員美琴：今天我們要處理預算，我特別看了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多年來存在的宗旨，主要就是在輔導中小型或微型產業的轉型與升級，當然，這個角色非常重要，我們所期待的是讓錢花在刀口上，而且還要能發揮實質的效能。但檢視過去的預算，這部分已消耗了 1 億 5,000 萬元左右，就整體的效能而言，只創造了一百多個新的工作機會。我今天不是反對，但我質疑政府採取的方法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因此無法充分發揮其效能。

以輔導玉里鎮璞石印染文創產業的補助為例，在預算上花了 600 萬元，但在結論上，增加的營額卻只有 170 萬元，等於我們是在做賠錢的輔導，政府花了 600 萬元，但人家的產值卻只增加了 170 萬元。這樣的案例還不只一個，隨便一看，在所有案例中大概就有四分之一左右是我們花出去的比產值實質增加的還多的。

東部沒有大型的開發案，也沒有其他的替代產業，大多數都是這些中小型或是微型的產業，甚至許多負責人還都是比較弱勢的人，包括原住民族的部落，他們亟需進行農產加工或其他領域的轉型。政府在輔導他們的過程中，我們消耗了這麼多的資源，但其效益卻很有限，所以我們對整體的策略是不是要有所檢討？這樣的輔導模式是不是已產生了一些問題？

李部長世光：的確就像委員指出的，花蓮地區內部的預算主要是透過石材中心在推動的，大部分都是微型企業或弱勢產業，所以一般公司的人數的確不高。對於委員指出該如何提升效益的那個部分，技術處已進行各種分析，也因此工研院派駐了新的團隊到美崙工業區，就是希望能利用工研院過去推展這些產業發展的經驗……

蕭委員美琴：你們派這些團隊與專業的人士去輔導是好事，可是如果輔導的結果是我們花的錢比產業增加的效能還要多，甚至是多出好幾倍的時候，就表示我們的輔導方式是有問題的，所以要重新檢討編列的預算。把錢拿去送人都還比輔導、撒錢但成長效能卻非常有限的方案值得時，政府真的就要深切地重新檢視，所以不管是東產中心還是石資中心，對於過去使用的方法與輔導的方案有沒有重新檢討的空間，能不能以專案的方式重新檢視？

李部長世光：可以。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國昌、鄭委員天財及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時間其實非常短，我想先從 COP22 開始講起。在國際的參與上，我們在能源的部分一直都是進口國，所以台灣每年進口的能源大概就要花掉 2 兆元，其實是滿多的。我們主要使用的能源大概就是油與電，台電和中油在這部分大概花了很多，但我們卻看不到台電和中油在減碳上的績效。國際上都一直強調要有減碳的績效，像是在召開 COP21 的時候也提到了減碳基金，裡面大概有 1,000 億美金，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好像沒有搭上這班列車。其實，民間也有人開玩笑地提到中油和台電，一個是賣油，一個是賣電，所以在這兩個部分都做得不太好。如果我們今天要求中油和台電去做這樣的工作，就會感覺非常消極。我們會把中油和台電的重點放在內部的改善，我不曉得是不是要把從事減碳工作的層級拉得更高，不能只是把它放在台電和中油內部努力，否則就看不到其中的前瞻性？你在經濟部部長的位置上，我希望中油和台電的作法能更有前瞻性，像中油居然認為節能減碳就是要種樹，雖然種樹也是需要的，但感覺上卻太消極了，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在這方面我們還有沒有更前瞻的作法，好讓這兩大單位能去進行？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種樹只是其中一種作法而已，我以中油為例，在整體的設計與規劃上，除要提升煉油的整體效率以外，在跟中油的其他使用者的配合上，也在做進一步的協調。

陳委員曼麗：他們會跟國際的做法作更緊密的連結。本席想提供部長作參考，德國為了達到減碳的目標，決定在 2030 年停止生產燃油的車輛，不燃油可能會用到電，所以他們發展很多綠電。韓國則把社區變成一個環境能源的城市，發展很多氢能產業。而台灣不論是中油、台電或是經濟部的許多園區，包括航空城、沙崙綠能園區、中油五輕、苗栗大埔，中興新村現在也要發展中科五期高等研究園區。我們的目標出來了，但是要如何才能讓別人覺得台灣好棒，值得到全世界作宣導，請問部長在這部分有沒有一些前瞻性的指示？

李部長世光：每個國家因為地理環境跟產業發展的現況不同而有不同的做法，以德國來說，他們在

2030 年要停止燃油汽車的使用。我們在上禮拜曾和德國經濟部相關的次長做過詳細的討論，他說他們比台灣提早了 20 年左右推動綠能，我們請教他們在過去 20 年遇到的問題，他所指出的每一項問題在結構上都和台灣相似。至於要如何讓我們的綠能產業快速跟上國際的趨勢，的確是我們面臨的最大挑戰。從投影片指出的幾個廠來看，綠能產業的規劃都已經在進駐，相關的條例、我們補助的躉購電價等等也都作了進一步的修正。這部分不僅僅是中油和台電在做，事實上是整個經濟部所屬的所有單位都同時在推動。

陳委員曼麗：以部長的高度，我對部長有很高的期待，請問能源能不能異業結合，例如跟農委會結合？台灣的海洋能源、海洋保育其實可以創造雙贏，例如漁業署管理的流刺網和台電在鹽田做光能漁塭，兩者可以相結合，我們可以找到更多雙贏的策略，要不然就會常看到很多的抗爭，讓經濟部的政策停擺，這是非常可惜的。既然我們已經有個目標，希望部長能跟不同的部會作跨部會的結合，讓該做的事情都有好的結果。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跟其他部會作進一步的協商，養水種電是農委會在極力推動的工作，我們也配合他們思考要如何讓漁塭或鹽田能建置出綠能產業，這一直是經濟部和其他部會溝通的重要的思考途徑。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部長。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劉委員權豪、吳委員焜裕、蔡委員培慧、陳委員怡潔、鍾委員佳濱、江委員啟臣、李委員彥秀、林委員德福、吳委員志揚、徐委員臻蔚、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昭順、賴委員瑞隆、陳賴委員素美、莊委員瑞雄、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林委員俊憲、姚委員文智、黃委員國書、何委員欣純、顏委員寬恒、高委員金素梅及 Kolas Yotaka 委員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 10 年來雲林地區地層下陷的數據，部長有概念吧？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建國：上會期總質詢時我特別問院長，院長說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會有具體作為來改善。

11 月 5 日水利署到雲林地區舉辦守護地平線、地層下陷成果發表會，水利署水文技術組組長簡昭群表示，地層下陷最嚴重的雲彰地區經多年的努力，從過去沈陷面積 1,000 平方公里減少到今年 106 平方公里，總平均地層下陷量也從原來的每年 7 公分縮短到 3 公分，可喜可賀！經過和院長的總質詢之後，馬上就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這是具體的作為。

李部長世光：不是，這是長期的努力，水利署有相關的措施，一步一步地達成。

劉委員建國：我在總質詢特別提到，100 年時我們推動防治地層行動方案，隔了兩年又推動雲彰防治地層行動方案。104 年雲林總下陷面積是 658.6 平方公里，103 年是 307 平方公里，102 年是 106 平方公里，101 年是 155 平方公里，100 年是 397.6 平方公里。占全台比例，101 年是 64%，

102 年是 93%，103 年是 94%，104 年是 80%。從 104 年來講是整個台北市的面積 2.5 倍大，下陷比例雲林縣是第一名，怎麼會以這麼快的速度就從 1,000 平方公里縮減到一百多平方公里？這代表 100 年和 102 年推動的行動方案都是無效的，現在你們是推出什麼樣的方案，可以講清楚一點嗎？

李部長世光：地層下陷和當年度的水文情形有很大的影響，去年是 134 年來最乾旱的一個年度，地下水的抽取以及表面水回注到地下的情形也是最不好的，所以去年下陷比較嚴重。今年因為水的情況還好，加上水利署做了相關的措施，使得下陷的……

劉委員建國：什麼樣的措施？

李部長世光：我請水利署做進一步的說明。

劉委員建國：之前的兩個方案搞了 4 年，還是讓地層下陷的面積擴大，現在是什麼樣的措施可以讓下陷面積從 1,000 平方公里縮小到一百多平方公里？這個數據是依據什麼樣的作為做出來的？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地層下陷的工作是持續在辦理，目前抽取地下水的部分，不管是工業用水、農業用水或是公共給水，在過去幾年已有顯著地減少。

此外，我們必須意識到原本地表荷重的狀況，在高鐵沿線部分我們已拆除掉一段路堤，所以高鐵的地層下陷也獲得控制。

再者，對於現有水井的管控，過去普查的結果，雲彰地區大概有 31 萬口井，到今年年底可以全部普查完畢，明年可全部納管。

劉委員建國：這 10 年我們經歷了那兩個方案，但是前一年地層下陷的面積還是擴大，並沒有趨緩，但是今年卻趨緩了。你剛才說明的理由和狀況，我有點無法理解。另外，高鐵局做出來的數據和你們的數據是否相近？或者他們還在做？到年底前應該有具體的結論，但相關數據卻還沒有提供出來。或是你現在就可以直截了當地說，經交叉比對之後，水利署和高鐵局做出來的數據是一致的？

李部長世光：我先請水利署回答，我再回答一部分。

賴副署長建信：這部分兩個單位平日都有相互做檢核，最新資料在今年年底就會出爐，我們可以看到雲林地區地層下陷的狀況確實獲得控制。委員垂詢為什麼今年的數據和去年的差距這麼多？事實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相對關係是顯著的，去年少雨，補注在地層的水量就會減少。我們每年都會作水準點的控制，在雲林地區的控制點相當地綿密，我們幾個單位也都互相作連結。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看這個表格，94 年是 557，95 年是 557，96 年是 551，97 年是 580，98 年是 413，99 年是 267，100 年是 397，101 年是 155，102 年是 106，103 年是 307，104 年是 658，你能預測 105 年是多少？現在應該可以預測出來吧？

李部長世光：現在是 104.9，原因就是去年是最乾旱的一年，那一年的地下水位降低，使得負載容量變不好，下陷也因而變得更加顯著。當然，我們作整體水井的納管也有幫助。

劉委員建國：水井納管是從當時推行動方案就一直在做，100 年和 102 年都有推動方案，每推一個方案一定有相關的預算在支撐。推了 4 年之後，到了 104 年，下陷面積因為乾旱而擴大到一倍

以上，這是很恐怖的數字。

李部長世光：今年乾旱情形變少，所以今年下陷面積只有一百多平方公里。一方面是有新的措施，一方面是受水文情形的影響。

劉委員建國：你們在 11 月 5 日召開的會議沒有通知我們，這也沒有關係，可是我以為是林全院長神威顯現，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讓地層下陷立刻獲得改善。過去兩個行動方案花了多少錢，這短短幾個月比過去 4 年的兩個行動方案更有具體的效果，真的是可喜可賀！從你當部長之後，馬上可以有這樣的改善，你對底下人應該多多鼓勵。但是你們的處理方式是什麼，也應該讓我們知道，因為這不只是雲林地層下陷的問題，還牽涉到高鐵行車的安全。因此我們想了解，除了有水源挹注之外，還有什麼原因讓問題改善？

最後，明年如果雨水豐沛，是不是同樣可以減少地層下陷的面積及高度？萬一明年的狀況不一樣，你們到時要如何說明和解釋？

李部長世光：包括 11 月 5 日的分析在內，所有的資訊都是公開的，我們也會把資料呈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哪有公開？本席辦公室向你們討資料，你們還不給呢！

主席：請在一個禮拜內提供給委員。

李部長世光：好的。

劉委員建國：雲林鄉親希望本席能了解這個問題，可是問了 6、7 年，你們說現在可以減緩，卻是自己開會開爽的，我們都不知道。

李部長世光：下次不會這樣，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所以請在一個禮拜以內給委員完整的報告。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許多委員詢問，管委員也特別提到，政府對中南部經濟的發展是不是能有更多關愛的眼神？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幾位委員垂詢這部分，我們在科專有超過 50% 的預算分配，再往下走，新的政策……

鍾委員孔炤：管媽擔任多屆立委，一直非常關心中南部的勞工朋友，尤其是就業率。就業率不完全是勞動部的問題，也與經濟部有關，經濟部在編列預算時是不是能多關注中南部的弟兄朋友？

李部長世光：當然，新的五加二的園區，像是星期日院長去開幕的沙崙園區，裡面有四分之三左右的工作和經濟部的工作相關，甚至台糖公司內部挹注的土地和人力……

鍾委員孔炤：世界上最容易做的工作就是拖延時間，這樣最不費力。剛才劉建國委員說他已經質詢了六、七年，但是都不知道經濟部在做些什麼。

李部長世光：他很清楚，只是覺得經濟部做得不夠好而已，所以我們會再努力。

鍾委員孔炤：他認為你們經濟部做得很好，但卻不知做得有多好。

李部長世光：我們做得不夠好要再進步。

鍾委員孔炤：不是，他的意思不是這樣。

另外，在工業局編列的預算中有一個永續發展組，其中的項目有幾項？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能支援節約輔導和廢棄物處理的……

鍾委員孔炤：總共有 17 項，其中特殊廢棄物處理，包括工業廢棄物的推廣輔導、工業減廢的示範推廣輔導、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相關機構的管理輔導，請問這些和環保署有無業務上的重疊性？

吳局長明機：就事業廢棄物來講，過去行政院分工在特殊的事業廢棄物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管理，所以過去工業局負責輔導北、中、南三個有害廢棄物。依據廢清法規定，回收再利用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

鍾委員孔炤：現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或環保署？

吳局長明機：工業產生之廢棄物為工業局主管。

鍾委員孔炤：工業產生者歸工業局管？那麼我剛剛所提到的那些統統屬於工業局管？

吳局長明機：對，但麻煩的是……

鍾委員孔炤：電弧爐煉鋼產業煉製廢五金屬於何種產業？

李部長世光：貴金屬的回收產業。

鍾委員孔炤：該產業可以作為循環經濟利用嗎？

李部長世光：是。

鍾委員孔炤：未來可經由煉鋼、提煉做循環再利用？

李部長世光：國際上稱此為城市礦山。

鍾委員孔炤：部長知道現在面臨何種問題嗎？

李部長世光：委員是指爐碴問題嗎？

鍾委員孔炤：對，現在有幾座電弧爐爐碴工廠？

吳局長明機：目前大概有 16 個電弧爐鋼鐵廠。

鍾委員孔炤：這些工廠生產什麼？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以鋼筋等產品為主……

鍾委員孔炤：碳鋼？

吳局長明機：碳鋼與不銹鋼。

鍾委員孔炤：所以是用於營建與公共工程上？

吳局長明機：對。

鍾委員孔炤：電弧爐煉鋼是否為永續再利用產業？

吳局長明機：是，因為產品基本上是從廢棄鋼鐵提煉而來的。

鍾委員孔炤：我想告訴兩位的是，健全產業與勞權提升間關係密切。鋼鐵業的從業人員非常多，像中鋼，經濟部迄今仍握有 28% 的股權。但如果整個產業面臨窘境，甚至不具工業局所規範的循環再利用價值的話，那麼對產業及勞工的衝擊有多大？所以管碧玲委員才會特別提出臨時提案

，因為不安定的產業，將無法改善廣大勞工的勞動條件，甚至會產生失業問題。

吳局長明機：我們也注意到這問題，事實上，與回收再利用產業有關的勞工其年齡都偏大……

鍾委員孔炤：你們與勞動部就此做了何種橫向聯繫？

吳局長明機：我們與環保署將儘快完成前端的管理工作，先讓他動起來，讓回收再利用可以……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是把責任放給環保署，你們在後端？

吳局長明機：管理辦法……

鍾委員孔炤：經濟部也該擔負起自己的責任吧？

吳局長明機：是，所以我們非常積極在處理這部分問題，但因為後端很多管理法規都屬環保署所管……

鍾委員孔炤：部長，預算書中有提到將提升循環生產再利用產值達 670 億，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鍾委員孔炤：對於廢棄物的再利用可以達到 80.6%？

李部長世光：現在規劃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這是規劃，可是執行呢？規劃是這樣，但是執行……

吳局長明機：目前已超過八成，我們最大的困擾在於，社會輿論及有些團體對於廢棄物能不能再生存有疑慮，以致我們在做進一步提升的……

鍾委員孔炤：有關焚化爐底碴再利用，其實環保署李應元署長也曾特別提到未來會針對這部分做處理，包括填海在內……

李部長世光：不只是填海，還有公共建設的使用，不過這有百分比限制。經濟部在這部分有詳細的……

鍾委員孔炤：主管機關是環保署或經濟部工業局？

吳局長明機：焚化爐底碴的主管單位是環保署，這畢竟屬於廢棄物處理，所以是環保署主管。

鍾委員孔炤：廢棄物由環保署管？那麼我剛剛所提到的那些是廢棄物或……

吳局長明機：所以說廢清法的架構很複雜！處理業基本上由環保署主管，至於再生利用卻又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過廢清法的相關處分規範又是在環保單位手上。

鍾委員孔炤：所以依舊無法釐清主管機關是誰？

李部長世光：如果是被視為廢棄物就由環保署管……

鍾委員孔炤：如何認定其為廢棄物？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認為某些東西，如循環再煉鋼等不該屬於廢棄物，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回歸由經濟部主管。

鍾委員孔炤：吳局長，大家都稱你為點子王，所以你要多花一點心力，讓電弧爐煉鋼廠可以做好循環經濟再利用工作，並創造更多價值。

吳局長明機：謝謝委員，我們會積極朝此方向努力。

主席：部長和局長應該都知道鍾委員關心的是什麼。現在條文之所以卡在立法院，是因為認定權變成百分之百在法官，這會讓制度面臨非常大的困難。你們不要讓這一切卡在這個不確定性上，

應該善加協調，趕快有個定論，好不好？現在就卡在這裡，沒人處理。

李部長世光：（在台下）有，我們有在聯繫，我們也不希望這變成廢棄物！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關能源這議題的討論度很高，除了之前送到立法院審議的電業法外，小英總統的五大重點政策、五大創新產業的其中一項就是綠能科技，希望藉由發展綠能科技來帶動台灣產業，同時因應世界潮流，走向低碳高質化生活。為此，你們擬定相關計畫也編了很多預算。經濟部 106 年有三個綠能計畫：能源產業技術發展、智慧電動車產業推動及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預算共有 13 億多。過去 LED 照明與太陽能發電被稱為光電雙雄，其推動已有一段歷史，產業鏈也夠完整，並在全球市占率上擁有一席之地。正因如此，如何持續推動光電雙雄當然是重點！但我們將之視為綠能產業的領頭羊，其產值卻於 103 年達到顛峰之後開始往下降，104 年 LED 光電年增率從 9% 變成負 9%，太陽光電產值也從 18% 變成 8%，掉了整整 10%，兩個都往下跌，其中，LED 光電是因為上游廠商外移中國，受中國供應鏈影響。但我認為重點在於這些產業附加價值比較低，均為代工模式，以致出現這種影響。不可諱言，造成影響的相關因素還很多，包括明年產能開始供過於求，中國持續刪減對太陽能產業的補貼，以及英國脫歐的影響。在這幾個變數以外，部長，你知道現在還有一個最大的變數會在兩天後出現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志鵬：究竟是什麼？就是美國總統大選，而且誰選上、誰沒選上都會造成影響！

李部長世光：當然。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可以跟我講比較希望誰當選嗎？畢竟你們花了這麼多預算來執行小英總統政見，目的就是為了推動綠能產業。其實這是我們的預算，也是我們的政策，而且還有三個方案，假設你有投票權，應該可以告訴我你支持希拉蕊，對不對？現在兩人針鋒相對，希拉蕊說會延續歐巴馬政策，推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等；川普說這太貴，還說頁岩油是值得發展的。很多分析師說，如果川普當選的話，會取消所有補助。川普還說，巴黎協議無須遵守，這就是川普的意見，所有的減免與政策統統不算數，全部重來！這個影響夠大吧？而且即將在這兩天論輸贏！以部長現在的立場，應該支持希拉蕊吧？

李部長世光：其實不管誰當選，對我們都有影響。委員提到 LED 產業年增率下降這問題，其原因一部分在於中國大陸過度生產，另外一部分是臺灣代工產業價值必須進一步提升。在過去一年，經濟部推動新產業結構，像智慧照明、路燈設計、新農業等，我們……

高委員志鵬：要提高附加價值？

李部長世光：我們必須讓產業的附加價值能提升。

高委員志鵬：代工因為沒有附加價值就很容易被取代。

李部長世光：代工在一定時間內會有附加價值，但現階段怎麼提高附加價值則是產業轉型的當務之急，所以我們的政策也會朝此方向推動。因此，我們希望能持續全球化，畢竟臺灣是一個以出

口為導向的淺碟型經濟。委員問到美國總統大選到底誰贏對我們比較有影響？簡單來說，支持全球化者對台灣產業來說會比較友善。

高委員志鵬：這不是全球化的問題，且即便是美國的能源政策，兩人也完全不一樣！倘若川普當選，之前美國所做的一些免稅之類的鼓勵政策統統沒了，甚至也不會遵守巴黎協議，他會發展石油及頁岩油，這樣當然會有影響。

部長剛才說臺灣以出口為導向，經濟屬淺碟型，但是否曾回過頭想一想，我們的內需市場真的飽和了嗎？是不是鼓勵所有公家單位與大型企業都換置 LED 燈？到底內需市場是否真滿了？抑或還有空間？是否需要以政策來推動？

李部長世光：就需求面降低這問題來說，經濟部能源局針對中央機關與所有企業推動一系列的節能減碳方案……

高委員志鵬：不只 LED 燈，包含太陽能電池在內，這方面我們的市占率原本是全球第二，現在也受到景氣影響，難道國內市場都飽和了？你說台灣以出口為導向，但是否曾回頭想過到底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加強，甚至發展內需產業？

李部長世光：不論是 LED 產業或智慧照明，我們都有……

高委員志鵬：我認為產業有附加加值，業者才會想辦法研發，結果你們想的都是出口，當然會受到訂單影響往下走。如果臺灣本身有競爭力，政府又給予鼓勵，業者自然就會做各種附加價值的研發，兩者間難道不是相輔相成嗎？就光電雙雄來說，我們的內需市場是否還有推動努力的空間？

李部長世光：就照明、路燈之類的來說，我們有相關政策在推動，至於光電，由於因為太陽能電廠的設置，會使得我們過去以出口導向為主的太陽能電池在台灣得到一個全新機會。這部分臺灣是個處女地，所以其他國家都非常有興趣，問題在於我們如何讓台灣產業由此得到練兵的機會，進而能在國際上……

高委員志鵬：我覺得很奇怪，我們在這方面的市占率是全球前幾名的，結果臺灣自己竟然是處女地？

李部長世光：因為我們過去用得很少，所以才會制訂這方面的新政策。

高委員志鵬：我們自己是處女地，但我們的產品統統出口了，以致市占率全球前幾名，這和遊艇一樣，我們本來是遊艇出口大國，但是買遊艇的人比例少到可憐！

李部長世光：是，這也是我們正在調整的政策。

高委員志鵬：大家都知道人才的重要性，也知道創新的重要。前幾天林全院長出席工商協進會早餐會與企業界探討經濟發展議題時曾提到，國內整體環境不易吸引國外優秀人才留在台灣，這是創新產業進一步發展的障礙，應加以排除，這點部長知道吧？臺灣人才危機已經是個國安級問題了，可惜大家沒能注意到！坦白說，立委也是推波助瀾的兇手，常常罵人家肥貓，動輒就要修理人，可是罵一罵人才就不來了，畢竟他在臺灣所領的錢可能只是國外的幾分之幾，只是為了報效國家才回來的，既然被罵肥貓，為什麼還要繼續做呢？我認為立法院也必須為此檢討。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中心所發表的人才報告來看，海外高科技人才嚮往度，臺灣

在 61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 47，屬於後段班，落後韓國與新加坡。其實不僅人才不願意來，連資金都不願意來。據 OECD 統計，臺灣研發經費是 OECD 會員國的最後一名，2013 年只占了 0.14%，2014 年剩下 0.12%，本來就已經很少了，居然還繼續減少！換句話說，我們的研發環境與國際化程度非常低。為吸引國際人才與跨國新創公司來台深耕，請問經濟部到底有何辦法？你們應該都知道問題何在，請問你們的作法與進度為何？法令方面又打算如何修正？

李部長世光：有關留才與簽證等問題都在做修正，不過這不僅止於經濟部，尚須與內政部、國發會配合。在協助投資方面，為使企業能與單一窗口接觸，經濟部已經設計了單一投資窗口。至於改善整體投資環境，尤其是吸引國際研發團隊到臺灣設置研發中心這件事情上，工業局與技術處都有相對的補助方案。

高委員志鵬：我認為這是重大危機，希望你們能好好想辦法解決。新政府強調創新就業與分配，但創新的問題卻出在分配。眾所皆知，中小企業占了台灣整體企業的 97.69%，影響了 78% 的就業人口，因此所謂的創新究竟是照顧中小企業或大型企業？畢竟在就業上的差別已經這麼大，雖然中小企業的數量占比近 98%，就業人口占了 78%。在工業局每年補助企業創新與轉型所編列的預算方面以去年的決算數來看，補助中小企業的總額是九億多，與 101 年相較雖增加了 11%，但與對大型企業 44% 的補助而言，兩者相差四倍，顯然政府對大型企業補助比較多。這或許只是預算數，但令人擔心的是，心態上是否亦如此？既然強調創新就業與分配，那理當分配得公平些，不要獨厚大企業，說不定中小企業更需要研發創新上的補助！這數據誠或粗淺，一個成長 11%，一個 44%，但已讓人覺得政府獨厚大企業。倘若中小企業更需要政府在創新研發方面的照顧，那麼心態上是不是也應該以中小企業為重，不要像數據一樣！我一直覺得臺灣之光是中小企業，臺灣就是靠中小企業起家的，所以政府應該以中小企業為重，畢竟大企業往往有其自身的規模及預算。部長，心態上是不是應改過來，以中小企業為重？這點是我最後要提醒部長的。

李部長世光：是。

高委員志鵬：這點是不是應該要注意？

李部長世光：有，這部分的政策也在改變。以目前所看到的統計數字來說，中小企業已經提高至 59%，所以我們會做調整。

高委員志鵬：謝謝部長。

主席：本席說一下今天主持會議的感想。今天大半天聽下來，我們看到委員問題十分龐雜，包含各行各業各領域，問題非常多樣，部長雖有業管幕僚從旁提示，但從部長的回答可以看出，即使問題龐雜，部長對所有問題，無論是宏觀的政策方向或微觀的政策個案，都有很廣泛深入的掌握，這點頗讓我感到欣慰，也看得出部長是國家人才，這是我要給部長的勉勵，至少我認為相當值得肯定。

今天有好幾個委員提到川普，在此我要與大家分享一點感想。無論立法與行政，只要是政府部門的一份子都該知道，一個在世界上如此強盛的國家，怎麼突然有一天會需要這麼一個狂人來表達強烈民怨，甚至得到那麼多的迴響？這給我們很大的警惕，我們真的要與人民同聲呼吸

，不能離人民太遠！如果我們離人民太遠，當民怨累積到如此強大時，就進而讓這樣一個人成為美國總統候選人，去進行一場可能讓國家暴露在很大風險中的選舉！我們很希望這種狀況不要在我們國家發生，因為我們不會知道那種風險有多大！如同英國脫歐公投，事先也沒人知道兩種結果竟是如此勢均力敵！當國家的好人才為我們做事時，我們必須永遠謹記在心，大家一定要努力，民怨所在之處，就是你們要很積極作為時，但凡拖延、延宕，甚至一念之間的不願意承擔，任由事情擺著，此時，我們就對不起國家了！

以上與大家共勉，包括我們自己在內都必須很警惕！

詢答完畢，蔡委員培慧、劉委員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提供本會全體委員。

蔡委員培慧書面質詢：

本院蔡委員培慧，經濟部「科技專案」項下編列國內法人團體補助費達 16,161,115 千元，占預算比例高達 80.5%。然而，經濟部未盡提出整體政策藍圖之責任，缺乏整合補助各法人團體推動各項計畫的方針，導致各法人團體間缺乏橫向連結及整合機制，不但造成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所缺漏，更使部分計畫內容高度重覆。此外，經濟部的科技專案計畫竟未與其所屬機關工業局年度計畫內容整合，科技專案計畫與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計畫多有重疊。經濟部為國家經濟的主管機關，應積極改善現行總體經濟政策缺乏整合的情況，以避免浮濫補助，撙節政府支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編列「科技專案」預算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共 20 個法人團體。
- 二、由於各法人團體都是獨立運作，有各自的組織章程，因此法人團體間缺乏水平連結與整合的機制，往往會有各自推動相似計畫的情況發生。經濟部的預算分配予各法人團體時，應提出整體性的政策藍圖，避免相同計畫內容重覆補助。
- 三、本席要求經濟部應善盡其責，避免讓各法人團體各自為政，甚至發生與工業局之計畫推動內容相似之情形，恐有預算重覆編列之嫌，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各法人團體計畫補助重覆編列情況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於一個月內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 四、另，經濟部將大部分預算委外辦理的情形，造成經濟部提出之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所缺漏，全國經濟均衡發展的推動、衰退地區的振興、民生經濟實際處境的解決、在地經濟支持等經濟發展議題，經濟部皆無相應之政策推動，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檢討改進預算委外辦理、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所缺漏之情形，並提出專案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有鑑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廠區擴大，廢汙水處理事項是亟待辦理之課題。查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相關工程包括民間投資機構與政府應辦事項，截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進度如下：一、民間投資機構部分：（一）污水處理廠：施工完成並開始營運。（二）污水管網

：已佈設 108 公里，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25 公里。二、政府應辦事項包括：(一)既設污水管線整建工程：施工完成。(二)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已完成約 24,500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於 104 年 6 月著手辦理，預計施工至 107 年可完成約 9,000 戶。合先敘明。

復「楠梓 BOT 汙水附屬事業代處理楠梓加工出口區廢汙水」乙案各單位協商概略如次：104 年 2 月協商結論請示內政部民間投資機構是否符合「促進民間參與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附屬事業容許項目」中之「環保事業」；同年 3 月協商結論請民間投資機構進行 MBR 模式之財務評估；同年 4 月協商結論由民間投資機構擬具計畫書並送審查。至本年 2 月，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文表示，延長附屬事業營運期之方案卻認為不可行；本年 3 月之協商會議，則為民間投資機構費率計算、再生水回收事宜；本年 7 月之研商會議結論，則需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確認民間投資機構所提之攤提費率等財務計畫。

綜上所述，此案經一年餘之協商，卻尚未有具體之結論，實須改進。經查楠梓加工區兩個園區可出租面積達 770,988 平方公尺，出租率達百分之百，是故建置適法、環保、財務可行之廢汙水處理模式，乃刻不容緩之事。建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協助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儘速妥適辦理，以利楠梓加工區之營運發展。

主席：針對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各位同仁如有修正動議，請於明天（11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送至經濟委員會辦公室。

本日議程處理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6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37 分

下午 1 時 45 分至 6 時 53 分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姚文智 黃昭順 賴瑞隆 莊瑞雄 洪宗熠 李俊俤 徐榛蔚 陳其邁
Kolas Yotaka 趙天麟 吳琪銘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江啟臣 鄭天財 簡東明 葉宜津 蕭美琴 鍾佳濱 廖國棟
趙正宇 陳歐珀 黃偉哲 李昆澤 劉櫂豪 林俊憲 徐永明 蘇巧慧
吳志揚 盧秀燕 李彥秀 曾銘宗 賴士葆 林靜儀 邱志偉 蘇震清
林德福 蔣乃辛 鍾孔炤 陳明文 羅明才 蔡易餘 陳雪生 何欣純
陳賴素美 高金素梅 顏寬恒 呂玉玲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陳 瑩 尤美女 王惠美 劉世芳 張麗善

委員列席 43 人

請假委員：林麗蟬 陳超明 楊鎮浚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委員

參事兼主任秘書

蒙事處處長

藏事處處長

總務處處長

參事室現況部門參事

林美珠

覺安慈仁

陳明仁

海中雄

娥舟文茂

郭玉琴

徐桂香

人事室代理主任	林翠玲
主計室主任	謝秀琴
政風室代理主任	林廣明
編譯室主任	潘小琴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長	楊子葆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政務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 Tibusungu'e Vayayana
政務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社會福利處處長	王慧玲 Iling Dawa Panay
經濟發展處處長	王美蘋 Akiku·Haisum
科長	李康寧
公共建設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秘書室主任	宋麗茹
人事室主任	毛進益
主計室主任	李錫東
政風室主任	林衛民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曾智勇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 Bukun Ismahasan Islituan
執行長	拉娃·谷倖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另增列列席官員「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方昇茂」。

二、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林美珠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蒙藏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 1 案。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

三、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四、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五、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六、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七、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

八、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九、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管收支部分。

十、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十一、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案。

十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十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

（本次會議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林美珠、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長楊子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李俊俤、賴瑞隆、莊瑞雄、洪宗熠、黃昭順、陳其邁、徐榛蔚、Kolas Yotaka、簡東明、鄭天財、姚文智、蕭美琴、高金素梅、林靜儀、廖國棟、高潞·以用·巴鱖刺、蘇巧慧、陳歐珀、趙天麟、陳瑩、吳琪銘等 21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林美珠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林麗蟬、陳怡潔、陳超明、江啟臣、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

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蒙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章嘉紀念館規劃計畫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四、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8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8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5 項 蒙藏委員會 24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1,593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蒙事業務」30 萬元、第 3 目「藏事業務」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共計減列 6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533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06 年度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費」7,413 萬 2,000 元，職員預算員額 53 人，較 105 年 7 月底現有員額增加 7 人。鑒於蒙藏委員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且為避免該會寬列人事費，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爰凍結 2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賴瑞隆

二、106 年度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蒙事業務」凍結 12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蒙藏委員會裁併是政府政策，且列為第一梯次裁併機關，裁併後原本蒙事業務是否仍須繼續執行無法確定，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蒙藏委員會確定於明(106)年不會裁併，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預算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徐榛蔚 黃昭順

(二)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蒙事業務－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計畫編列 57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3 萬元，增加 385 萬元，增幅達 1.99 倍，新增「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415 萬元。

經查，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起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期能建立兩岸稀土產業交流合作平臺，104 年度「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原編列預算數 350 萬元，本院審議預算案時刪減該計畫 150 萬元，嗣後該會又自行調整刪減該科目，迄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實際經費共計 69 萬 1,000 元，與 104 年度預算案原規劃經費 350 萬元差距甚大。顯見計畫執行效率不彰，更有浮濫編列之虞。

又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更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僅剩一年時間，大幅增加預算似非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過去 2 年執行「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三)第 2 目「蒙事業務」編列 1,940 萬 4,000 元，其中「推動與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之「業務費」，原列 352 萬 3,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其確屬業務需要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俤

(四)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蒙事業務－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計畫編列 498 萬元 7,000 元，其中包括辦理環境整修之「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以及「設備及投資」187 萬元，賡續將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與因應典藏功能等裝修費用。

惟該計畫 105 年度截至 8 月章嘉大師故居環境整修、陳展室裝修工程等預算執行率僅 10.57%，明顯偏低。

現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更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計畫應與文化部合作研議整合資源，或交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章嘉大師故居整修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調歷史建物保存及文物典藏之規劃情形與進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五)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編列 498 萬元 7,000 元，其中包括辦理環境整修之「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以及「設備及投資」187 萬元，賡續將蒙藏文化中

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與因應典藏功能等裝修費用。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年底辦理預算保留的機會偏高，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六)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編列 1,940 萬 4,000 元，其中分支計畫「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編列「規劃專業館舍之裝修工程及蒙藏文化中心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等費用 150 萬元」。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前揭裝修經費非急需項目，爰予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徐榛蔚 陳怡潔

三、106 年度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藏事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蒙藏委員會裁併是政府政策，且列為第一梯次裁併機關，裁併後原本藏事業務是否仍須繼續執行無法確定，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蒙藏委員會確定於明（106）年不會裁併，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預算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徐榛蔚 黃昭順

(二)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216 萬 5,000 元。蒙藏委員會為臺灣主管藏事事務之機關，然查其長期對中國政府打壓與迫害藏人情形採消極作為，未予受害藏人適時關懷與提供協助；次查網站「西藏觀察」，乃為蒙藏委員會根據立法院多次決議後始設立之西藏人權資訊專區，然該網站架構簡陋，內容僅以新聞剪貼方式羅列相關訊息，且新聞蒐集對象僅限中國，對於在臺藏人、近日滯臺藏人基本人權受侵害之相關新聞付之闕如，實有待改善之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三)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21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 105 年 6 月 29 日前滯臺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認定其藏人身分完竣，將認定結果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四)第 3 目「藏事業務」項下「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之業務費編列 255 萬 5,000 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160 萬元，然對國內藏族的聯繫輔導及協助係蒙藏委員會的核心業務之一，卻長期委由蒙藏基金會辦理，似有疊床架屋之嫌，過去迭有藏人權益受損卻求助無門，顯見本計畫的功能及效益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四、蔡政府一再宣示將裁撤、整併「蒙藏委員會」，並弱化相關機能；然依據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顯示，預算員額 63 人甚至較本（105）年度增加 7 人，與政府宣示之施政方向差距甚大；蒙藏委員會應合理審酌人員配置，確實檢討減列該會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徐榛蔚 陳怡潔

五、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行政院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規劃逐步調整各部會組織。日前，行政院長林全已於院會接受質詢時表明，蒙藏委員會的整併盼能在年底前解決，蒙藏委員會儘速規劃組織、業務調整及現職人員移撥案相關事宜。由於蒙藏委員會裁併在即，惟業務移撥仍莫衷一是，要求蒙藏委員會於本會期結束前，就業務及人員整併移撥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俔 洪宗熠

六、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方案，提出「兩階段組改」規劃，第一階段處理共識性較高的部分，包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和經濟部組織法修正，以及蒙藏委員會的裁撤，蒙藏委員會裁撤後，未來其業務會交由合適的相關部會來承接，爰要求蒙藏委員會應於本會期結束前完成整併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陳其邁

連署人：吳琪銘 李俊俔

七、有鑑於蒙藏委員會已列為第一階段裁併機關，為加速組改速度，蒙藏委員會應於本會期結束前，將組改所需人員規劃、業務組織合併等規劃方案送至行政院人事總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俔 賴瑞隆

八、蒙藏委員會辦理「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期間，應邀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外交部等機關共同參與規劃及執行，並於下年度轉請經濟部負責後續之工作推動事宜。

提案人：黃昭順 趙天麟 陳其邁 徐榛蔚 莊瑞雄

五、「106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1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305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 萬元，照列。

六、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蒙藏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二）蒙藏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三）蒙藏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四）蒙藏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七、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4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5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八、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共建設業務」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動支。

九、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固定資產投資」之「機械及設備」建置戶外轉播 EFP 設備凍結 7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本案准予動支。

十、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6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0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7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9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69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64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6 億 3,888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200 萬元（含「大陸旅費」43 萬 5,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 億 3,488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有鑑於國立博物館類別眾多，惟獨欠缺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亦為彰顯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應設置「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專責原住民族文獻及歷史文物之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故特別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的四年期間，積極質詢文化建設委員會（後改制為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院長十餘次，召開四次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協調會議，更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制定「博物館法」時，特別增訂第六條規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作為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法源依據，終於促成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同意「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 105 年 3 月提出選址報告書。惟政黨輪替時，本案因列為交接事項而暫緩辦理，迄今計畫辦理進度仍停滯不前。考量集結前述諸多努力，才讓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有了興建契機，不論原住民族委員會有何考量或想法，均應為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共同努力，避免歷時五

年的努力功虧一簣。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6,526 萬 2,000 元，爰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延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後續推動計畫，儘速完成本案選址、規劃、用地及經費等作業，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進度之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Kolas Yotaka 鄭天財

二、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4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4,399 萬 6,000 元，主要業務為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法規，惟原住民族委員會遲至今日仍尚未將「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原住民委員會制定相關辦法（子法）制定完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賴瑞隆

(二)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4,399 萬 6,000 元，其中真正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僅 140 萬元整，如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費。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新聞稿指出預算中 833 萬 9,000 元整均用於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實際上 693 萬 9,000 元預算之計畫內容為歷年所舉辦研討會、說明會、國內旅費及車資等費用。依據蔡總統公布的原住民族目標及主張，提出 32 項政策、80 個工作事項，全面性展開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推行，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草率辦理，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無實質改革及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決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重新提出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其「綜合規劃發展」中，其計畫內容包含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還有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然要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其須配套制定之子法，尚有四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律尚未制定完成，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制定延宕之合理原因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徐榛蔚 黃昭順

(四)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相關法令之制（訂）定，然該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1 年，部分子法及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卻仍於研擬或研商階段，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應制定相關子法，且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律者，尚有 4 項未完成，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均仍於研擬階段；如加計法規命令、行政規

則及其他機關主管之法令，則有 15 種法令尚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顯見主管機關法制作業延宕，且未確實依據立法院決議辦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主管機關完成法令研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李俊侶 洪宗熠 陳其邁 尤美女

(五)凍結「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畫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之立、修法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站首頁增列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子法項目及修正進度每月一覽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侶 洪宗熠 陳其邁

(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104 年—106 年）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八)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4,399 萬 6,000 元，其中「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凍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侶 洪宗熠

(九)鑒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是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5 日預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

而該會 106 年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治經費僅編列 693 萬 9,000 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落實原住民自治、法治、保障原住民身分等業務，相較 105 年度預算 827 萬 3,000 元，減少 133 萬 4,000 元，然《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施行在即，卻因相關預算減少，部落公法人面臨公告施行時就斷炊的窘境，不僅不利推展原住民自治，更是公然打臉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討預算編列方式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十)凍結「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部分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原族民族相關法規之立、修法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十一)鑒於現在原住民族面臨許多不平等法律，諸如：國家公園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礦業法、漁業法及溫泉法等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在傳統文化、習慣上之行為，舉凡狩獵、採集森林產物、礦物等各種自然資源皆受現行法律之約束。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法公布增列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該條文公布迄今已 1 年 4 個多月，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機關均尚未依前揭規定解釋相關修法亦尚未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乃全國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且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中亦以充實原住民族法規為其目標，然並未見其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各法律中應修正之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做出相關解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徐榛蔚 鄭天財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 280 萬元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98 萬 4,000 元，共計 378 萬 4,000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通過後，應於三年之內，對相關法令予以修正、制定或廢止，惟自該法通過迄於今日已 11 年，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未全數完成，顯見法制作業之進度嚴重落後多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失職，至為明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十三)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 280 萬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98 萬 4,000 元、保障原住民身分 55 萬 5,000 元及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260 萬元，共計 693 萬 9,000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通過後，應於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自該法通過至今已 11 年，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未完成，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失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三、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3 億 8,597 萬元，其中於「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

化創意經費」分別編列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3 年至 106 年）計畫」經費 3,020 萬元、2 億 7,250 萬 3,000 元、4,129 萬 7,000 元，合計 3 億 4,400 萬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就是項計畫所達到的產值與就業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二）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 2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另依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及其預算書均載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墊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於 107 年度撥還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徐榛蔚 鄭天財

（三）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3 億 8,597 萬元，主要業務為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培養原住民競爭優勢，辦理原住民技藝研習訓練等。蘭嶼四面環海，原鄉文化意涵深重，島上獨有的達悟族土地風俗與自然景點，近年來成為觀光勝地，蘭嶼亟欲發展特色伴手禮，助其推展原住民特色產業，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特色原住民產業，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侶 賴瑞隆 陳其邁

（四）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外牆整體美化工程，以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經費計 235 萬元。經查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中心之年平均營業收入僅 7 萬 5,000 元整，恐不利永續經營之原設置目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計畫經費 410 萬元。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對文化之傳承與保留實屬具有重大關係，此項經費卻只論述將委託專業訓練團隊規劃執行，而其具體施行內容未具體表列與陳述，以致不知施行內容為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楊鎮浚

(六)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攸關文化之傳承與保留，但「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計畫經費」僅說明將委託專業訓練團隊規劃執行，而其具體施行內容未具體明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四、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編列 8,944 萬 8,000 元，主要業務為促進部落土地合理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惟有蘭嶼地區之公共建設如環島公路等品質堪慮，遲未見政府部門關注。行政院長宣布：未來政府計畫投資新臺幣 1,000 億元，改善東部道路與鐵路交通，並兼顧當地自然與人文景觀，惟蘭嶼並未在列。蘭嶼因地方制度上劃屬臺東縣蘭嶼鄉，其道路維護計畫受限於行政科層組織，多次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表達其困難，仍未見其協助制訂專案工程。近年來多有觀光客於環島公路受傷事件頻傳，蘭嶼因四面環海，醫療救援不易，若能安全整建環島公路，居民及觀光客之安全更有保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完成環島公路整建計畫概算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俤 賴瑞隆 陳其邁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回復原住民族保留地中，成效始終不彰，且原住民族保留地遭賤租或違法占用情形嚴重，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辦法，為維護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政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徐榛蔚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經費 8,944 萬 8,000 元。經查，總統於今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承諾今年 11 月 1 日起將開始劃設、公告傳統領域，然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傳統領域履勘作業」等經費不增反減，實有礙政策推行之虞。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土地管理利用作業年度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陳其邁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之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制定，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至少各 1 場次之說明會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俔 洪宗熠 陳其邁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之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完竣並刊登行政院公報發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俔 洪宗熠 陳其邁

(六)原住民保留地私下違法轉租、轉讓情形，業經 105 年監察院糾正在案。按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為，造成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情況更加嚴重，不利於文化之保存與傳承。再者，此舉亦背離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惟多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未積極查處，導致土地流失情況愈發嚴重。經糾正後，亦只見新聞稿乙則，欠缺具體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七)依據監察院 105 年 6 月 3 日 105 內調 0043 號調查報告，坐落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之立原砂石場違法侵占原住民保留地，並於大武溪行水區內盜採砂石案，鄉公所雖於 83 年 1 月 1 日續訂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然未依規定報送臺東縣政府及前臺灣省政府審核，擅自越權核定續租，悖離規定，又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對於租期屆至之租賃案件，未能積極函知承租人於期限內辦理續租，遲延行政作業，均有不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未積極督促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依法行政，僅消極函轉，難辭監督不力之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八)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自申請、審查至核定程序皆無公開透明機制，申請人難以得知辦理情況，致有被詐騙的情事發生。資訊公開揭露乃政府職責，應使民眾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案件辦理情況。原住民族委員會雖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教育訓練」，然關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資訊系涉及人民權利之重大事項，應公開周知，避免族人受騙之情況再度發生，容應檢討使相關資訊更為透明。爰此，凍結部分預

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第四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 2,169 萬 9,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完竣並解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列管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十)傳統領域調查為回復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權利的重要措施，但原住民族委員會逐年編列通訊費、辦理研討會、協調相關部會等項目預算，至今仍未見成果，侵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事件不斷發生。而於 105 年度編列 985 萬 3,000 元預算執行，106 年度僅列 500 萬 2,000 元，減列 485 萬 1,000 元。在減列近五成預算的情形下，又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的保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之委辦費，編列有「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32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刊登行政院公報發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種子教師人數及相關學經歷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俤 洪宗熠 陳其邁

五、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 8 億 2,890 萬 2,000 元，主要業務為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樑，改善原住民族基礎環境等等。惟有蘭嶼地區亟需政府協助其公共建設之推展，如當地之環島公路、簡易汙水處理廠等，蘭嶼鄉現有之環島公路等品質堪慮，遲未見政府部門關注，而蘭嶼家戶因缺乏簡易汙水處理過程，水汙染日益嚴重。蘭嶼鄉多次向政府表達其困難，仍未見其協助制訂專案工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輔導蘭嶼完成環島公路及簡易汙水廠之建設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俤 賴瑞隆 陳其邁

(二)「公共建設業務」之「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3,067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查全國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 72.6%、都市原住民自有住宅率僅 57.8%，都較全體國民 87.9%低

了很多，顯見推動不確實，恐有浮編預算之虞，未能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及加強提供多元居住服務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原住民族委員會難辭其咎，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是項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三)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年至 106 年度）」5 億 2,890 萬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是項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四)查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針對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業務編列有 1,503 萬 9,000 元。然鑒於不論是因風災而強制遷村，或因都市計劃開發而規劃遷村，部落老人因為新村落選址與其原本所處生活環境相差過大，發生集體適應不良、生病甚或死亡之情形時有所聞；或因國宅機能規劃未配合原部落風俗與習慣，造成族人生活品質低落之狀況，種種情形突顯政府對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業務，事前並未做深入調查，事後亦不見調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六、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1 至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 101 學年度之 2 萬 4,230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2 萬 5,974 人，約成長 7.20%；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 3.79%至 4.20%間，國中小階段介於 3.27%至 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 2.91%至 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 1.79%至 1.95%間，顯示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然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提升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之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推動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然經查發現，大專校院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 51.60%，明顯低於一般學生之 84.81%，差距高達 33.21 個百分點，顯示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仍屬偏低，且顯著落後於一般學生，顯示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推動培育原住民人才上，尚有很大努力空間。為讓公帑能獲得有效運用，爰凍結

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提升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之政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陳其邁

(三)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明定，董監事選舉應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再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然而，今年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選舉並未依法公開徵選，外界根本無從知悉候選人被審薦或排除的理由，實難以擺脫政治力量的介入和干擾，亦無法維持其獨立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重新補正相關公開程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四)查教育部統計處 105 年 5 月「104 學年原住民教育概況分析」，原住民學生各教育階段，發現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有 51.60%，明顯低於一般學生 84.81%，原住民族委員會允應深入調查關鍵性因素。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皆為普及原住民族教育、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之政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五)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目下，編列「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430 萬元。其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9 萬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1 萬元。然我國位於直轄市之原鄉僅六個，位於各縣市之原鄉數目為四十九個，數目相差超過八倍，經費補助卻不到三倍，加上民族教育經費使用不當，造成各鄉鎮內學校推行民族教育資源不足、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六)查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培育原住民人才」編列 2 億 3,241 萬 6,000 元，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獎學金、工讀金，其中提供就讀大專院校原住學生獎助學金為 1 億 7,041 萬 6,000 元。然上開培養僅針對非語言之人才培養，對於語言文化的傳承與深造並無相關獎勵措施，且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領取之資格限制，不要求學生對其文化與語言須有一定了解，造成某些領取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並不了解其文化與語言，卻仍享有此優惠措施，使獎勵淪為同化之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七)「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振興原住民族語言」項下，針對「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具及數位化」編列 1,250 萬元，其中補助辦理族語著作出版、大學開設族語課程及相關族語推廣等活動則僅編列 300 萬元。惟查現今高等教育缺乏民族教育的培養，線上族語學習資源錯誤率高，相關語言教材亦僅分派於各國中小，造成原住民高等教育學子難以獲得適當教材學習，而使學前至高中階段所為之族語學習效果無法持續精進加深。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八)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說明 5 辦理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 4,20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數位素質提升情形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其邁 陳怡潔

Kawlo · Iyun · Pacidal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經費 4,200 萬元，惟此計畫與該會現行所推動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內容具有高度關聯性，應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避免資源虛擲。

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浯 徐榛蔚

(十)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部分經費內容與民族教育相關性薄弱，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未符，允宜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及規定，妥謀改進。查「原住民教育推展—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項下編列「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共 5,000 萬元，卻未說明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關聯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相關性與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十一)106 年度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科目，編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 500 萬元。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原則同意「國立

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時，初步選址於新北市三鶯新生地，惟該會刻正辦理原住民博物館重新選址作業，此推動計畫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無法進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十二)106 年度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科目，新增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3,516 萬 7,000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先期推動計畫之期程顯已延遲，又興建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該計畫之預算，違反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十三)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原則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原決定選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落腳。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要求暫緩相關計畫之辦理，6 月 2 日並要求相關選址作業，應儘速廣納原住民文化、博物館經營與財務計畫專家學者意見，重新評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盡速進行選址作業，並提出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必要性，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台灣歷史博物館、台灣史前博物館等文化園區、博物館功能重疊解決辦法等相關議題評估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俤 洪宗熠

(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九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劃項下，編列「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畫經費」500 萬元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 萬 7,000 元。然查，依據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辦理原住民博物館重新選址作業，又若按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期程，105 年應已完成整體規劃、用地取得及變更開發許可計劃等作業，106 年則開始辦理籌備處政策研擬及執行、園區建築空間設計等項目，目前之執行進程顯已嚴重落後原計畫之預期進度。又本計畫係採綜合規畫（興建計畫）及可行性評估（先期推動計畫）2 階段核定方式辦理，惟其在先期推動計畫尚存不確定性及興建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之情形下，於 106 年度已先行編列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經費，與計劃預算之精神未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重新評估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相關期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陳其邁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於「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

計畫科目項下，編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3,516 萬 7,000 元。據立法院相關決議，該會刻正辦理原住民族博物館重新選址作業，先期推動計畫之期程顯已延遲，又興建計畫尚未經核定，即已先行編列 106 年度相關預算，恐有未能如數執行之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偲 賴瑞隆 陳其邁

(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編列 14 億 2,201 萬 4,000 元，其中新增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3,516 萬 7,000 元，查該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前揭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查與預算法第 34 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20 條規定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不符。前揭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為考量後續執行恐受影響暨計畫施行成效，避免又成蚊子館、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林麗蟬

七、總統府於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要任務包含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導致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對原住民族受侵害權利，規劃回復或賠償措施；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並提出修改建議；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等。於此同時，行政院下所設立，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支應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亦負有規劃、審議、協調與推動與原民基本法相關之民族自治、教育、語言文化與傳統領域土地等內容，查該上提二會之設置目的，與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原住民族委員會任務多有雷同。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通盤檢討其與上開總統府及行政院下設二單位之任務分工與相關業務規劃，俾利原住民族事務順利推展運行。

提案人：李俊偲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八、鑒於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發表之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應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各民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

是以，為加速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早日推行原住民自治，落實原住民基本法規定，爰要求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會期結束前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69 萬 3,000 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通過後，本應於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自該法通過至今十年，其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至今仍未完成，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立法院亦多次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採取因應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待改善之處。次查，肩負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目標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惟該會自 95 年通過設置要點以降，迄今十多年僅舉辦過三次會議，且該會必須提供之各年報告書部分更是付之闕如。綜上，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通盤檢討並擬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制定時程，定期將推動會開會後之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每半年就《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案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俾利原住民族事務順利推展運行。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投入鉅資建造文化公園等公共設施，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亦在計畫興建中；查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轄可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及園區計有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原住民族東埔活動中心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 4 處，該 4 處公共設施原始建造成本共計 5.78 億餘元，若加計自啟用後迄今至 104 年底之運作費用總額及相關軟體設備增（修）購經費投入已高逾 37.21 億元。次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將持續對 4 園區投入軟體設備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共計 8,397 萬元，然上提 4 處公共設施平均營運收入僅 2,003 萬 8,000 元，其中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之年平均營業收入僅 7 萬 5,000 元、技藝研習中心平均參觀（使用）人次不足 1,000 人次，恐不利永續經營以達原設置目的。為求資源有效利用及文化園區或設施永續經營，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視 4 園區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經營策略，俾利有效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之存續。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十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雖設有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於系統中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異動或相關清查結果逐一建檔，對於租金收益等亦於系統中進行管理，然該系統對於租約租期即將屆滿乙節，尚無法提出預警。

依監察院 105 年 6 月 3 日 105 內調 0043 號調查報告中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因全國各地租約資料龐大，並牽涉各地方政府相關行政程序及作業等，未來將會納入資訊系統整體檢討時一併評估，顯見該系統亟需改進。

為妥善運用資訊系統主動預警、有效列管及定期清查，以減少人為錯誤或疏失之發生，確保原住民土地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完成系統修正工作。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十二、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公司土地，係原屬於原住民祖先遺留而使用迄今，但因該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非公有土地，致使用人無法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特於 95 年 9 月 1 日核定「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及價購完成，且土地管理機關已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然時至今日花東縱谷地區仍有大片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土地未依照該法價購，例如光復的噶馬蘭部落世居於此，因日本人強佔土地喪失了傳統領域，而後土地輾轉入台糖之手，時至今日部落族人仍無法取回傳統土地，危害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甚鉅。

為落實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土地權益的保障，同時加速推展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土地政見，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盤點目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台糖土地面積，盤點後擬定相關價購計畫送行政院核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十三、鑒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花蓮秀林鄉太魯閣族狩獵祭，臨時喊卡；原因是花蓮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公告准許他們獵殺穿山甲，讓太魯閣族背負罵名。穿山甲名列世界瀕危動物紅皮書最高級，縣府竟核准原住民獵殺，外界紛紛指責「野蠻」的罵名，使得從不獵殺穿山甲的太魯閣族消受不起，乾脆連狩獵祭都忍痛割捨。

該事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則坦承，因委託學術單位執行之原民傳統文化調查尚未完成，致使該法未能及時修正，讓泰雅族蒙受莫須有的罪名。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最高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理應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卻因怠忽職危害族群聲譽，致使泰雅族背負破壞生態的罵名，明顯失職。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除於一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相關辦法外，並就各項委託研究案檢討改善，避免類此案件再發生，危害原住民族名譽及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十四、根據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居住於都會區者從 95 年之 39.1%，逐年增加，至 102 年已達到 45.3%；居住於平地鄉者雖變動較小，亦有逐年緩慢下降的趨勢；反之，居住於山地鄉者有增快降幅之勢，從 95 年的 33.6%降低到 102 年的 30.3%。

再進一步從年齡別觀察，青壯年人口漸往都會區遷移的結果，使得留在山地鄉，普遍以中老年人為主，歷年人口結構 65 歲以上人口居住在山地鄉所占比率甚高，隨著年齡下降，人口占率逐年降低。反之，都會區原住民族居住的年齡分布，以 0-14 歲人口居住比率最高，依序為 15-44 歲、45-64 歲，最少為 65 歲以上，顯見原住民青年族群移居都會區已是常態，惟目前都會原住民相關扶助計畫、法令均未完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邀集各部會盤點都會原住民地區所需資源，擬定完整性的都會原住民發展計畫及法規，改善都會原住民族的基礎生活。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十五、根據衛生福利部公佈之老人重要死因統計，65 歲以上老人死亡人數由 98 年的 96,426 人（占總死亡數之 67.7%），上升至 101 年的 105,907 人（占總死亡數之 68.8%），死亡人數增幅為 9.8%，粗死亡率由 98 年的每十萬人口 4,062.1 人減至 101 年的每十萬人口 4,130.2 人，粗死亡率增幅為 1.7%。長期而言，因老年人口數增加，老年人口死亡人數逐漸增加。

對比原住民族的老年人口變化及死亡情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原住民族老人人口數為 32,657 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 6.2%，死亡人數為 1,657 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194.3 人。雖然原住民族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低於全國之比率，但粗死亡率卻高於全國老年人口，顯見原住民地區不僅醫療資源缺乏外，老人照護工作更是未來應著力的重點，為強化對原住民族老人醫療資源與照護工作，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擬定適合原住民地區的長照計畫，增加原住民地區老人照護資源與人力分配，保障原住民老人的健康。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十六、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2 年原住民族死亡人數 3,757 人，男性 2,161 人，女性 1,596 人，較上年總死亡人數少 78 人。全體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08.2 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787.6 人，較全國每十萬人口 435.3 人，高出 352.3 人。

該報告又指出，102 年原住民族十大主要死因以死亡人數（粗死亡率）排序為(1)惡性腫瘤 748 人（每十萬人口 141.0 人）；(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447 人（每十萬人口 84.3 人）；(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30 人（每十萬人口 62.2 人）；(4)腦血管疾病 328 人（每十萬人口 61.8 人）；(5)事故傷害 291 人（每十萬人口 54.9 人）；(6)糖尿病 290 人（每十萬人口 39.4 人）；(7)肺炎 172 人（每十萬人口 32.4 人）；(8)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38 人（每十萬人口 26.0 人）；[SC9]高血壓性疾病 138 人（每十萬人口 26.0 人）；(10)敗血症 115 人（每十萬人口 21.7 人）。探究其原因，主要係醫療資源不足，致原住民死亡率及惡性腫瘤均較一般國民高，有鑑於此，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盤點統計目前無醫療資源之原鄉部落，並於三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解決計畫，保障原住民醫病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十七、據內政部統計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101 至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比率資料顯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由 101 學年度之 2 萬 4,230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2 萬 5,974 人，約成長 7.20%。

然以原住民學生占各級學生之比率觀之，幼兒園階段介於 3.79%至 4.20%間，國中小階段介於 3.27%至 3.49%間，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介於 2.91%至 3.05%間，大專校院階段則介於 1.79%至 1.95%間，顯示原住民學生比率隨著教育層級之提高而下降。

又 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然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並妥謀改善對策。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侶 賴瑞隆

十八、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的家庭自有住宅率占 73.20%，與 99 年調查結果的 72.6%相較沒有顯著差異；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較我國全體家庭的 85.34%為低。山地鄉及平地原鄉的自有住宅率接近 9 成，而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不及 5 成 4，然在原住民族持續移居都會區的情況下，未來都會區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恐持續下降，不僅無助於都會區原住民落地生根，更容易衍生出其他社會問題，為提高都會區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應偕同內政部擬定提升都會原住民安居相關規劃，並編列預算補助，協助原住民族在都會區安心成家。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十九、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有 36.29%的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專案貸款的業務，而有 63.71%的經濟戶長不知道。知道者中，有 35.03%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的需求，而有 64.97%的經濟戶長未來沒有申請專案貸款的需求，除沒有需要者外，擔心還不出貸款的比率占 16.36%，顯示部分經濟戶長其潛在仍有申請貸款的需求，但礙於貸款還款壓力，而不會申請。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僅應加強宣導借貸業務外，還應考量原住民族普遍收入均較一般人低，還款能力較不足，擬定利息較低的優惠貸款措施，協助原住民族解決資金籌措問題。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研擬原住民族低利貸款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及原住民族籍委員。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二十、保障原住民族之教育權向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之一，然查 105 年 8 月之原住民 18 歲至 21 歲人口數約占全國同齡人口數之 3.29%，惟 10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佔受教學生之 1.95%，顯著偏低。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了解原住民族學生於高等教育面臨之困難並妥謀改善方案，並於每年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達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原住民青年高等教育受教率之目標。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二十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第一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有 98.54%參加社會保險，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比例最高，每百人次 58.63 人次，其次為「

勞工保險」，每百人次 23.88 人次；第三則為「國民年金」每百人次 5.48 人次；但仍有 1.92%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調查全國未參加社會保險者是否係無力付擔，如係無力負擔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補助，協助原住民加入社會保險，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二十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第一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9,530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36.07%；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3.46%；再其次為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占 12.56%。較 104 年 12 月的 28,934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雖增加 596 元，相較國家發展委員會 6 月公布的平均實質薪資為 5 萬 7,157 元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顯見原住民族薪資收入情況較一般人低屬實。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又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政見寫明「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實踐原住民轉型正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勞動部於一個月內訂定原住民就業薪資改善政策，提升原住民平均工作薪資，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二十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當時設置基金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的經濟發展，基金用途應當僅限於相關領域，不應無限制的使用。今年 1 月頒布實施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是為了處理長久以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在此背景下通過該條例。政府落實該條例規定，實施禁伐補償回饋，相關財源應當另行籌措，不該直接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挪移使用，此舉明顯違反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成立該基金的精神。爰此，未來編列禁伐補償回饋經費時，不得再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撥補，所需財源應另外籌措，財政及主計單位應配合辦理。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二十四、依據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公布已逾 11 個月，至今尚未發布相關子法。

有鑑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應完成發布。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發布前開辦法，透過宣導機制，協助及輔導各部落透過部落會議，依其傳統規範，整理並明文化其部落組織章程，以利前開辦法發布後，盡速確立各部落之公法人資格。

提案人：黃昭順 李俊侶 姚文智 陳怡潔 鄭天財

二十五、鑒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避免原住民族之部落傳統制度繼續面臨崩解危機，厚實部落自主治理能力，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使部落得取得公法人地位，進而恢復並重建部落傳統制度，於 105 年 5 月 5 日預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然該法公告迄今，各方正反意見不斷，尤其針對部落公法人預算補助問題，至今仍未明朗，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有意將補助鄉鎮公所之基本設施維持費中的 15% 給予部落公法人，然此舉卻遭部分地方公所反對，致使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迄今仍未公告。

為解決地方政府疑義，避免地方與中央之間衝突持續擴大，同時推展落實部落自治，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除再與對地方鄉（鎮、區、市）公所座談會外，另為避免該法公告後面臨無米之炊的窘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半個月內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補助部落公法人之相關經費，以落實原住民族部落自治的工作。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二十六、為回應原住民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之潮流，行政院於 85 年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幾經改制後成為現今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我國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

為了保障原住民參政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除明訂主委及至少兩位副主委限定為原民身分者出任，為協調各族群事務，規定「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名」，並隨主委同進退，稱為族群委員。

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8 月 10 日公布新任 16 位族群委員時，引發部分族群像是賽夏族、卑南族、卡那卡那富等族群反彈，認為不具代表性，非由內部傳統機制產生人選，指責原住民族委員會破壞基層自治與傳統協議，賽夏族人更於 9 月 17 日在各氏族長老、代表率領下，齊聚五峰重新啟動「賽夏族民族議會」，抗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破壞族群自治精神，更違背該族南、北群長老訂下輪流擔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的慣例，任用南群族人打赫史·達印·改擺創，取代依例這次該由北群推舉第十二任委員的共識。

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理應遵照原住民基本法規定，協助族群自治，尊重各族內部自主建立的慣例，不應聘任與族群共識相違背的專任委員，爰要求原住民族

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依據各群族族群慣俗檢討修正族群專任委員聘任辦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徐榛蔚

二十七、行政立法分立，立法監督行政，此為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本院委員為善盡監督職責及問政所需向行政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限制提供者外，行政機關不得藉故推延、規避監督，政府捐助比例過半之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亦同。（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亦同）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多次延滯提供資料，應予譴責並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說明如附件）

提案人：Kolas Yotaka 黃昭順 趙天麟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俍

附件

五權分立，平等相維。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能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再者，本院調查權乃本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然而，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本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例如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以及有關正在進行中之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等，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本院自當予以適當之尊重，查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可稽。因此本院委員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檔案法之規定，法務部亦多次函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動之界線，行政機關自不得藉故推延、規避監督。

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公開於網站之資料，已經顯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甚高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主管津貼；然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基層員工之整體薪資，卻又遠低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因此有必要釐清個別職位之基本底薪、職等、專業加給、年資、是否因內聘外聘有所差別待遇，至於個別人員誰屬，自始均非所問。再者，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節目資料均公開於電視、網路，自屬公開資訊，併與敘明。

再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亦多次延滯、虛與委蛇，歷時半年未能完整提供「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部分資料；未能掌握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進度；自原基法施行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判斷「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者僅 7 件，查有該會 105 年 7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0956 號函可稽。因此本院內政委員會業於 105 年 4 月 21 日通過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從速啟動及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同意權機制」。甚至迄今未曾提案送交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處理審議小組進行討論、做出決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藐視國會之作為，不但無助於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之伸張，亦難解

原住民族人倒懸之苦。

爰此，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另請爾後除有依法應不公開之資料外，請從速配合本院委員。

十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管收支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 億 8,359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置有文化發展中心及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除耗費鉅資建造外，每年度尚需投入數千萬元辦理相關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惟該等設施近年來均存有營運收入或參觀（使用）人次未盡理想之情況，恐有礙原設置目的之達成，為利文化園區或設施永續經營，允宜重新檢視其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策略，期能增加相對營運收入與參觀（使用）人次，俾發揮該設施應有功能。

爰凍結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提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觀（使用）人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二、106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該計畫係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8 日核定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年—111 年）中長程計畫」分為 7 項子計畫：(1)文化資產與歷史之保存維護；(2)推展文化數位典藏與永續運用；(3)推展傳統樂舞與工藝藝術之保存與傳承；(4)輔導升級原住民族文化館發展；(5)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6)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宣導；(7)發展文化園區委託研究。

鑒於該計畫主要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推展、充實與再造，惟查該分支計畫預算編列仍以設備及投資為主，整體預算 7,739 萬 2,000 元中，超過七成經費為設備與投資，然該項計畫經費除園區設施充實與維護外，仍應著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展、研究、保留與傳承，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分配運用，針對該分支計畫項下有關「設備及投資」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肩負娛樂、休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原民文化保存與典藏等功能，今年新增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六年預算首期，然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將啟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兩者恐有功能重疊，資

源重複浪費之疑慮，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文化發展中心提出效益評估報告與說明，避免大興土木卻再造蚊子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俤 洪宗熠

(三)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分支計畫編列「運輸設備費 1,400 萬元」，係購置遊園車輛 2 部；1,400 萬元（700 萬元×2 部）。惟查該會文化發展中心於上（105）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已編列預算新購遊園車輛 2 部，574 萬元（287 萬元×2 部），再查該會文化發展中心 106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項內卻未顯示上（105）年度購置遊園車 2 部紀錄，僅列有 106 年度編列新購遊園車 2 部紀錄。爰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項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分支計畫編列「運輸設備費 1,40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三、有鑑於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轄可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及園區計有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原住民族東埔活動中心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等 4 處，迄至 104 年底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轄之文化園區等公共設施已耗資逾 37 億元，甚至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投入 8,397 萬元辦理轄下公共設施之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

惟近年來其營運收入或參觀（使用）人次未盡理想，恐有礙原設置目的之達成，為利文化發展中心或設施永續經營，允宜重新檢視其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策略，期能增加相對營運收入與參觀（使用）人次，俾發揮該設施應有功能。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俤 賴瑞隆

十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原列 18 億 5,376 萬 7,000 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18 億 5,426 萬 7,000 元。

(二)業務總支出：原列 29 億 7,763 萬 4,000 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9 億 7,663 萬 4,000 元。

(三)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2,386 萬 7,000 元，減列 5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2,236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一)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6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經費 6 億 6,522 萬元，其中辦理就業服務相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就業服務人員進用訓練及考核等相關一般服務費計 7,160 萬元。

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自 101 年 8 月 23 日開站後，陸續媒合成功求職求才 1 萬 3,381 人次，惟其中長期穩定就業人次分別僅占求職人次與媒合成功人次之 19.84%及 52.60%，且該資料庫 102 至 104 年度之瀏覽、求職、媒合及穩定就業人次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二)106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服務費用」編列經費 4,301 萬 5,000 元，係委託專業金融機構執行貸款業務；惟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有「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各類貸款配置、契約內容及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有未臻周妥情事」等缺失，依審計部審查報告 10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貸款整體逾期未清償比率為 9.42%，遠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本國銀行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逾放比率（介於 0.23%至 0.43%）。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陳怡潔

三、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300 萬元。截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尚有 7 個徵收機關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溫泉取用費，允應持續追蹤繳納情形。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四、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 5,000 萬元。

根據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貸款之逾放比率達 10%以上時，本會得暫停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貸款餘額 9 億 6,653 萬 8,000 元，逾期放款金額 9,875 萬 6,000 元，逾放比率高達 10.22%，已超逾該基金得暫停受理該項貸款申請之逾放比率標準 10%，顯示是項貸款之風險甚高，已超出可容受限度，亟待速謀改善對策並加強輔導及管控機制。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五、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不含信用保證業務）共計 5 億元，其中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 5,000 萬元，比重高達 7 成。

除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間，生產用途貸款略高於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外，其餘年度均以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至 104 年度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金額已達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金額之 76.2%，且占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各類貸款金額之 54.7%。

考量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主要目的，係為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之融資管道，以協助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然目前卻係以辦理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與該基金之設置意旨未盡相符，允宜持續檢討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六、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各項貸款業務之手續費為貸款餘額之 1.4%至 2.96%，惟預算表達及估列方式有重複計算手續費之虞，故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宜檢視各項貸款業務手續費表達及估列方式之妥適性，並檢討部分貸款業務手續費高於利息收入之合理性。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七、有鑑於政府近年來持續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該基金具有充裕之資金。預計該基金 106 年底之現金餘額 84 億 6,766 萬 3,000 元、基金餘額 100 億 1,762 萬 1,000 元、淨值 97 億 7,629 萬 1,000 元。允宜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檢討繳庫。並應強化基金運用效益，俾達財務效率性。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俔

十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3 億 5,000 萬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4 億 0,107 萬 7,000 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5,107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文化行銷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於「文化行銷業務支出」編列刊物出版（包括雙月刊雜誌等）委辦費 420 萬元（尚不包括出版品之授權費用及銷售或轉贈之運費等）。

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編印原視界雙月刊、年曆及年報、原住民族傳播學刊、神話有聲繪本等刊物 24 項計 8 萬 5,000 本，相關產製成本 1,349 萬餘元，累計贈與高達 8 萬 3,668 本（98.43%），僅銷售 119 本（0.14%），尚留存 1,213 本（1.43%）。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98 年 9 月 8 日設立後，歷年來均有 95.4%至 99.91%之收入係仰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以支應其營運所需經費，又近年來該基金會實際營運均為短絀情形，預計 106 年底之累積短絀將高達 1 億 7,617 萬 3,000 元，然該基金會每年仍印製大量出版品供贈送用途，為撙節不必要之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侶 賴瑞隆

(二)依原住民族電視臺 103 及 104 年度之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知道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一般民眾（非原住民）則下降（由 69.78%降為 65.09%）；惟無論是否為原住民，沒看過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均有增加；104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臺整體滿意度調查較 103 年度略有下降。

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對原住民族電視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仍待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率及觸及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二、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之預、決算資料觀之，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均編列收支賸餘，預計賸餘數約在 25 萬元至 454 萬元之間，實際營運結果，並未能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

連年均為收支短絀，實際短絀數則在 531 萬 2,000 元至 3,346 萬 1,000 元之間；又該基金會自 104 年度起，由賸餘預算轉為短絀。

104 年度短絀預算數 2,350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短絀預算數，均擴增至超逾 5,000 萬元，顯示該基金會財務結構已益形惡化，亟待研謀改善，俾利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侶 賴瑞隆

三、原住民族電視臺（以下簡稱原民臺）自 94 年開播，原於 96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製播經營權回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經查原民臺開播至今，其收視比率雖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 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一般民眾（非原住民）之收視比率則下降（由 69.78% 降為 65.09%）；次查無論是否為原住民，從未看過原民臺者之比率均有增加，且以「沒特別想去看」者占比高逾 4 成，而看過又以 13-19 歲年齡層收視頻率最低，顯示原文會對原民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仍待改進，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有待檢討。爰此，要求原文會就原民臺製播內容與行銷策略進行整體檢討，俾利該臺達成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使原住民族優質文化深耕臺灣之目標。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陳其邁

四、依原住民族電視臺 103 及 104 年度之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知道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 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非原住民的一般民眾則由 69.78% 降為 65.09%；且以「沒特別想去看」者占比高逾 4 成，而看過者又以 13-19 歲年齡層收視頻率最低。

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網頁顯示之未來願景，使原住民族優質豐富的文化深耕台灣，從邊緣走向主流，讓族人因文化而自信，讓臺灣因原住民族文化而驕傲。是以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製作必須要讓一般民眾了解原住民文化，而非僅是讓原住民族知道，爰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原住民族電視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研擬相關措施，提高一般人收看原住民族電視臺的比例。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怡潔 林麗蟬

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而成立，且有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並經營原住民族文化传播媒體事業之意義與目的，其社會責任非一般商業電視臺可比擬，有義務向社會大眾公開周知一級主管薪資、補助情形及經費運用，並登載於網站。

提案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陳其邁 鍾佳濱

十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 1 至 6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 1 至 9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1 季補助地方政府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十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所屬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附屬(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第 3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 10 至 12 月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第 1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第 2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十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蒙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十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管收支部分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十八、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十九、106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十、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五案、第十二案及第十三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會議議程。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內政部部長葉俊榮、法務部次長、交通部次長、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

今年總統大選以來兩岸互動交流急凍，新政府因應作為及如何重啟官方協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今年總統大選以來兩岸互動交流急凍，新政府因應作為及如何重啟官方協商機制」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一、政府兩岸政策立場堅定一貫，致力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總統 520 就職演說與雙十國慶文告一再重申，尊重 1992 年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及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等既有政治基礎，處理兩岸事務與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本會 10 月公布的民調顯示，政府堅定的立場與務實的作為，獲得絕大多數民意的支持，並符合國際社會的期待與肯定。

二、中共堅持「一中」原則及反對「臺獨」，採取對臺限制性作為：中國大陸重申對臺大政方針不會改變，將堅持「一中」框架的「九二共識」、反對「臺獨」上升到歷史與民族高度，強調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要求我方對兩岸關係性質明確表態，並以停滯兩岸官方互動、限縮雙方交流、任意將我內部發展作為刻意擴大解讀為「臺獨」、阻撓我國際參與等施壓對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設置障礙。

三、近期兩岸交流互動情形

(一)兩岸官方互動趨緩，協議合作事項延遲運作：面對中國大陸刻意停滯陸委會、國臺辦與海基會、海協會制度化聯繫管道，政府仍持續就兩岸重要互動與緊急事項主動與對岸聯繫。另 21 項已生效協議的聯繫通報及資訊交換持續進行，惟各協議工作組會議及相關交流合作等，呈現延期、暫停舉辦及降低層級情形。此外，陸方官員來臺人數減少、層級降低，我部分機關赴陸交流也遭到推遲及降低層級。

(二)兩岸民間交流出現不同態樣，中共區隔對待引發爭議：近期陸方加大對臺灣青年及基層民眾的交流互動，對我縣市首長赴陸交流設置政治前提，近期邀請我泛藍八縣市及推出 8 項交流措施，採取區隔對待操作，並舉辦國共「兩岸和平發展論壇」與公布未來將持續進行的兩岸交流項目。另陸生來臺學位生部分，今年入學人數約 9 千多人，比去年減少 6%，今年 1 到 9 月的研修生則減少 1.5%。此外，中國大陸媒體及網民抵制我藝人演藝工作，點名要求公開表態政治立場，引發外界負面批評。

(三)陸客持續減少，陸資來臺投資件數與金額成長：5 月 20 日至 11 月 1 日陸客總入境數減少約三成二，大陸「十一」長假期間，陸客入境數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三成一，其中團客減少約六成三。今年中國大陸民眾來臺整體情形有減少現象，到 9 月底約有 284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7.7%。另今年 5 月到 9 月陸資核准來臺計 67 件，約 1.7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 件、9 千 6 百多萬美元。

(四)中共強化「一中框架」，限縮我國際空間：中國大陸在國際上堅持「一中框架」，與其友好國家發表聲明支持其「一中」原則，要求相關國家及組織不能與我官方互動，並以政治力

介入與干擾我國國際參與及參加區域經濟整合等；520 以來打壓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等活動，升高兩岸對立。

四、政府作為

（一）推動一致性、可持續性兩岸政策，建構友善有序的交流環境：面對中國大陸的限制性作為，政府以積極態度、善意作為證明我方的努力，包括提出建設性論述、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儘早完成立法，以利後續協商；同時基於人道考量與人權價值，推動陸生比照外籍生及僑生納入健保體系，以及關懷陸生與陸配在臺就學及生活權益，及強化陸客來臺旅遊的安全品質，並在對外經濟佈局上提出願與中國大陸合作發展等，以累積雙方互信。

（二）維繫官方互動管道與落實協議執行，保障民眾權益：本會業召開跨部會會議就兩岸互動與 21 項已生效協議執行情形進行研議，並持續定期檢視；另分別就兩岸意外事故、陸客減縮、我海外電信詐欺犯遭強押至對岸等，與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對策；並持續、主動就相關事項與陸方積極溝通，維繫管道暢通，以保障國人安全與權益。根據本會民調顯示，有 8 成（80.7%）的民眾認為兩岸官方應透過協商及落實協議執行，來保障民眾權益。

（三）推動兩岸正常健康交流，評估陸方區別對待之影響層面：對於中國大陸採取區別讓利作法，政府呼籲陸方應與臺灣開展全面、多元的交流互動，不應有政治考量及差別對待，才能促進兩岸人民的瞭解與認識。根據本會民調顯示，近 7 成（67%）民眾亦認為兩岸各項交流不應設置政治前提。本會並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加強互動，聽取意見並掌握相關交流狀況，以評估可能影響及凝聚共識，建構中央與地方良性協作關係。

（四）採取積極政策作為，建構友善的交流環境：鑒於中共持續加大對我青年統戰及吸引我人才，本會將協調主管機關對青年學習、創業與就業等，規劃留才、攬才方案，適時檢視相關法令及措施，調整國內就業市場及勞動環境之條件。同時將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努力，提升臺灣影視音產業能見度，協助拓展多元市場。另政府持續關懷我赴陸學生就學及臺商投資經營等情況，提供協助。

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是雙方共同的責任，對等尊嚴及互惠互利的兩岸交流，才能促進和諧與互信。我們認為，唯有兩岸官方透過建設性對話、化解分歧、解決問題，才能真正保障兩岸民眾福祉，建立良性友善的兩岸關係。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請海基會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報告。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今年總統大選以來兩岸互動交流急凍，新政府因應作為及如何重啟官方協商機制」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海基會是接受政府唯一授權行使涉及兩岸公權力事項的機構，在大陸工作體系下扮演積極角色

海基會是目前「唯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4 條「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的事務」的規定而成

立與運作的機構，接受政府的唯一授權與委託，直接與中國大陸方面就涉及公權力行使的事務進行聯繫與協商，是政府大陸工作體系中重要的一環。

依據政府設計的大陸工作體系所賦予海基會的定位角色，海基會具有「協商、交流、服務」三大功能。今年 520 後，兩岸情勢的變化的確影響兩岸兩會交流互動及協商工作進行，但在協商中斷期間，海基會仍然依據政府的委託與人民實際的需要，持續與中國大陸有關機構與團體保持聯繫，為民眾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服務，而協商的經驗傳承與預備工作也持續在進行，為未來恢復協商做好萬全準備。

貳、520 後海基會的服務與聯繫工作持續在進行

520 後，雖然兩岸協商停滯，官方往來互動中斷，大陸學者來訪人數下降，但綜觀 520 後海基會的服務案件數，包括文書查驗證、人身財產安全糾紛協處、諮詢服務、司法及行政協助等，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顯著減少。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依舊是兩岸民眾尋求緊急協助的唯一管道；而在聯繫工作方面，兩岸兩會的管道亦持續運作當中。今年 520 後，兩岸陸續發生包括雄三飛彈誤射、肯亞案、福客旅行社福建旅遊團遊覽車遭土石流沖倒翻覆、遼寧觀光團遊覽車桃園火燒車等重大事件，海基會皆透過致函或致電等方式與大陸海協會進行通報與聯繫，而今年夏天河北及長江中下游洪災、尼伯特颱風侵襲福建，海基會亦先後致函慰問，對方也表達感謝之意。可見 520 後，雖然兩岸協商工作暫時停止，交流活動也減少，但為兩岸人民的服務工作卻未曾停歇。

參、政府已持續在論述及作為上釋放善意與彈性

蔡總統在就職演說及雙十國慶文告中，一再強調將努力維持兩岸間的對話與溝通機制，充分展現善意與彈性。作為兩岸第一線的互動聯繫窗口，海基會也盡全力維持聯繫管道的暢通，持續透過海基、海協兩會的溝通聯繫機制保障兩岸民眾的權益。據了解，陸方對於我方提出的協處需求均有進行後續處理，可見在涉及兩岸民眾的權益事項上，兩岸兩會均有默契，不因政治干擾而有所懈怠。

肆、維護兩岸民眾的權益是兩岸共同的責任

政府已多次重申尊重 1992 年兩岸會談歷史事實與在既有政治基礎上推動兩岸事務，這是我方竭盡所能的善意堅持，是不會改變的承諾。維護兩岸民眾的權益及福祉是兩岸共同的責任，雙方應放下歷史包袱，相互釋放善意，透過建設性溝通對話，化解歧見，尋求可能的共同認知，以建立穩定和平的兩岸關係，海基會也將繼續在政府授權下，做好兩岸第一線的服務工作，協助解決民間交流互動中所遭遇的問題，並依據陸委會之政策指示，就待協商之議題，適時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溝通協調後續處理事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海基會張副董事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李委員俊佺質詢。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特別安排這個議題一兩岸急凍，未來怎麼辦？首先請教主委，現在兩岸官方的往來，看起來確實有減少的問題，這部分是因為我們台方

不要跟他們往來嗎？不是吧？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李委員俊俔：事實上是因為政治的因素，因為中方強調政治的因素，所以要減少往來，是這樣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因為他們設定了前提跟條件。

李委員俊俔：請教主委，我們是否有減少對中方的善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

李委員俊俔：一直以來，包括蔡總統、林全院長以及立法院，我們都認為對中方要適度的持續釋放善意，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我們來看一下，事實上包括 520 就職演說、十月四日華爾街日報蔡總統受訪，還有十月十日的國慶演說，蔡總統一而再、再而三的對中方釋放善意，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俔：這些講的都是我們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也就是在既有的基礎之下發展兩岸事務，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我們繼續往下看，這是我從經濟部投審會調來的資料，中國對台灣的投資在今年並沒有明顯的減少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

李委員俊俔：事實上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是加倍，就數字來看，今年比去年了增加 100%，可見中方對台灣的投資並沒有減少，因為這無涉於政治，錢還是要賺。

接著我們看第二個數字，這是我從國貿局調來的資料，台灣產品在中國的市佔率也沒有減少，差不多維持衡平，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也差不多。

李委員俊俔：其實不管是中方也好、台方也好，在經濟上的往來，我們並沒有要讓它 calm down，我們也不希望兩邊往下降，就繼續持續往來，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俔：再來，根據主計總處的調查，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現在是微幅成長，並沒有因為我們對中方減少依賴而衰退，這都是很具體的數字，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我們看起來形式上只有兩件事情，第一個是官方的往來減少了，第二個是中國旅客確實比去年減少，這是事實。我想請教主委，這所謂的官方往來減少或是陸客減少，究竟是政治目的，還是有其他原因？

張主任委員小月：的確，因為他們設定了一些前提跟條件，刻意的減少了……

李委員俊俔：其實真正的問題在於中方設立政治前提，必須要接受這些前提，他才願意跟你官方往

來、他才願意解除限制中國旅客來台，所以一切都是為了政治，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俤：最近洪習會開完以後，國民黨一直主張要讓國共論壇成為第二軌道，你知道這個說法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俤：我想請教主委，根據陸委會以及根據我們法律上的限制，國共論壇有沒有可能成為第二軌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只有政府授權才有可能處理。

李委員俊俤：我認為如果要成為第二管道，有兩點很重要，第一是至少要有法律上的依據，第二是至少要有人民的授權，我們來看洪習會、國共論壇有沒有符合這些條件？大家都知道八縣市首長到中國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原則，而洪習會接受了習近平所講的一個中國框架。問題來了，洪習會落入一個中國的框架，八縣市首長承認九二共識、一個中國，他們更倒楣，張志軍日前說要差別待遇八縣市，但這是不可能的，他似乎有說過這樣的話，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承認這些前提，其實意義不大，這些只是政治動作，我向來依法行事，因此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法律上的依據為何？我們就來檢驗它有無政府的授權或是有無人民的授權？如果沒有對等的尊嚴，這樣的往來是否要繼續下去？要否讓它成為取代海基會的第二軌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清楚規定必須要有陸委會的授權，亦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你們依照第四條設立了海基會，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俤：第四條之二也講得很清楚，一定要有官方的授權，也就是一定要有陸委會的授權，我想請教主委，現在的國共論壇有沒有陸委會的授權？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沒有。

李委員俊俤：意思就是它不是合法的管道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

李委員俊俤：所以它不可能成為第二軌道，雖然沒有官方的授權，但有人會說它代表民意啊！我們就來看它有沒有代表民意？2016 年總統大選，蔡英文跟朱立倫差了 300 萬票，在立法院的席次是 68 席對 35 席，這樣看起來，國民黨也沒有代表民意、也沒有受到民意的肯定，那麼如果沒有政府的授權、法律不許可、它也不代表民意，憑什麼國共論壇要成為所謂的第二軌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不可能的。

李委員俊俤：不論從法律或從人民的支持度來講，大家都不同意國共論壇變成第二軌道，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俤：我們繼續往下看，根據最近的民調，81.2%的人支持政府在尊重歷史事實及既有政治基礎上與中國展開良性互動，這其實就是蔡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所講的，並有 81.2%的民眾支持

，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俔：還有 74%的民眾支持總統「推動兩岸和平穩定的承諾和善意不會改變」，大家也認同這樣的說法，我們的態度非常清楚，我們沒有不跟中方往來，我們也沒有要降低彼此的經貿往來，但是唯一的問題是中方任何事情都以政治前提做考量，所以造成現在官方的往來減少，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完全正確。

李委員俊俔：但是除了這些，它也不可能成為第二軌道，因為往來減少的原因是中國設定政治前提。再看第三個問題，最近國民黨拼命往中國跑，我很擔心這已經涉及違法，我們就來看有沒有違法？我們看到歷屆國共論壇產生了很多的建議及合作事項，過去 8 年，馬英九都依照國共論壇的決議去做，反正他已經卸任，我們就不管了，我們要看的是八縣市與洪習會是否違反我們現有的法律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都清楚說明，如果要跟中國談判、要跟中國建立任何的共識，都必須有陸委會的授權，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俔：那麼包括這次的洪習會、包括八縣市首長，有沒有經過陸委會的授權？

張主任委員小月：八縣市首長去中國大陸，是有經過一個聯審機制。

李委員俊俔：他們有經過聯審機制，但不是你們授權去的，你們只是核准他們可以去，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俔：看起來八縣市首長跟中國有合作形式，結果現在中國打臉說沒有差別待遇，洪習會則接受一個中國框架，這些其實都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沒有錯吧？主委，我今天不是在幫你們護航，我在這裡還要指出一個你們最大的問題，根據陸委會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函釋，第三十三條之一所謂的合作行為，必須要有分工的動作，就是中方做了什麼事、台方做了什麼事，才叫做合作行為，但是我認為這個函釋跟原來立法的意旨不一樣，三十三條之一的原意不是這樣，所以我在這裡要求主委趕快將函釋廢除，這個函釋已經不合實際，不能說有分工才叫合作，任何形式的合作都是違反三十三條之一，主委的看法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既然委員提出來，我們會來加以檢討。

李委員俊俔：請你們兩週內完成檢討，可以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我們儘快來檢討。

李委員俊俔：不能說有分工才是合作行為，分工還得了啊！如果依照現在的匪諜叛亂，這個問題就大啦！三十三條之一原來立法的意旨就是告訴你可以合作，但要有政府的授權，所以關於函釋的部分，請你們兩週內完成檢討。另外，馬英九最近在東吳有一個演講，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在報紙上有看到相關的報導。

李委員俊俔：馬英九在這場演講裡面，他提到在馬習會事前會議上，一分鐘內他們就同意雙方互稱先生，同時他們也同意 10 月底要通知美方這樣的合作形式。請教主委，馬習會先前的準備內容

，是不是陸委會認定的國家機密？

張主任委員小月：馬習會是國際社會非常關注的事情，台灣社會也非常關注，所以陸委會在事前、事後都有開記者會，也有跟貴委員會提出相關的報告。

李委員俊俔：我只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前任主委夏立言在內政委員會說過，雙方的連繫都是密件，不可以對外公開，我還提出質疑，說這是國會的要求，至少要對國會議員公開。他說不行，這就是機密，如果是機密，為什麼馬英九可以在東吳演講的時候把這件事講出來？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在馬前總統……

李委員俊俔：這部分可能你不方便評論，我這樣問好了，在陸委會的認定裡面，馬習會的準備工作是不是一項機密？

張主任委員小月：涉及機密的部分我們會列密，但是因為它是準備工作……

李委員俊俔：你們到現在也認為是密件！我要告訴主委，到現在為止，包括前任陸委會主委、包括你們現在的公文，都認為馬習會的準備工作還是機密，如果有人對外公開機密，或是在演講的時候對外宣布，他們一分鐘就講好雙方互稱先生，同時在 10 月底通知美國，這不算洩密嗎？洩密不僅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還涉及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洩密罪，我在這裡正式檢舉馬英九先生違反法令洩密，請陸委會來認定馬習會的籌備工作是不是一項機密？我今天要談兩件事情，第一，我希望主委確定兩岸的往來，不應該設定任何前提這個原則，這部分主委同意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同意。

李委員俊俔：不能以要求台灣必須接受九二共識、一個中國為前提，中國才願意跟台灣往來。第二，我們任何的談判都應該回歸制度化的協商，也就是我們剛才所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所訂定的，所謂的第二軌道也是由海基會來做，不是由國共論壇來取代，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這也是我們一向堅持的說法。

李委員俊俔：最重要的是任何台灣跟中國的往來，我們都應該尊重民意，民意其實非常清楚，我們要確立這個原則。最後，我要請陸委會注意兩件事情，第一個是函釋兩週內要完成檢討，第二個是馬英九的洩密有沒有違反陸委會所說的這個部分是機密，我們會正式提告，也會正式檢舉，也已經有人去提告了，現在唯一的問題是陸委會認為馬習會的籌備工作，到底是不是一項機密？如果是機密，那就觸犯洩密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定，請主委立刻處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當時洪習會的時候，主委有沒有在辦公室盯場？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有在關注洪習會。

陳委員怡潔：那你就有在辦公室盯場嘛！在你看來，到底洪習會有沒有踩紅線的地方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認為兩岸的交往不應該有前提，也不應該有條件，他們所主張的九二共識、一中原則，與我們現在的政府的政策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怡潔：那洪習會之後，你覺得兩岸關係到底有無任何的變化？

張主任委員小月：那是一個政黨交流，目前為止，對於兩岸關係，我們沒有看到相關的影響。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沒有進步、也沒有退步？

張主任委員小月：到目前為止看不出來，他們有提出一些結論，這部分我們還在觀察。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在洪習會之後，兩岸關係一樣還是停滯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看不出來有什麼變化。

陳委員怡潔：ok。那你認為洪主席的表現如何？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如果有一天必須要雙張會了，主委你認為可不可以做得比她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相信我一定能夠達成任務。

陳委員怡潔：那我不懂，為什麼今天海基會田董事長可以不出席，我不知道是沒有臉，還是不屑？因為他當時說過兩岸關係要死不活，我不知道現在是自己放棄了，還是怎麼著？因為今天要談的是新政府如何因應政策，或是重新兩岸的協商，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們說國共論壇、洪習會都不可以取代，既然是不可取代，自己卻不來了，當然國民黨今天排這個案子，感覺好像是說你們做不到，我們來做，可能國民黨要藉著洪習會來告訴政府，營造出海陸兩會見不到的人、做不到的事我們都做得到的氛圍，當然我們不予認同，但是既然要談兩岸之間如何發展的機制，卻又看不到你們的人，這說得過去嗎？最後會不會「公親變事主」，你們海基會真的被取而代之？

張主任委員小月：董事長有跟召委請假，由於董事長是無薪職，他來海基會……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支不支領薪水的問題，本席的意思是今天討論的是這麼重要的議案，而你們又不斷說國民黨想要取代海陸兩會或溝通機制，本席就不瞭解你們為何不到會。何況你們的專案報告中不斷強調陸委會、海基會「就此一家、別無分號」，又三次提到「唯一授權」，那麼你們現在的作法不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嗎？現在兩岸政府的一軌已經呈現全面窒息狀態，可是你們又說兩岸交流不能中斷，那麼本席要請問你們現在到底持何種態度？

張主任委員小月：海基會田董事長無法出席今天的會議，但他有跟召委請假，完全沒有不重視海基會業務更沒有藐視國會的意思。

陳委員怡潔：請問你們不斷強調「只此一家、別無分號」及「唯一授權」是持何種心態？意思是我们有認證，別人說的都不算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尤其是涉及公權力的部分，一定要由政府出面或授權，海基會的工作是交流、服務與協商，這些都唯有由政府出面才可能做到。我要強調的是，雖然田董事長未能親自到會向委員提出報告，但他對海基會工作的投入完全沒有任何折扣。

陳委員怡潔：自己就是官方，還要一再向你們所謂未認可的、民間的交流機構強調他們說的都不算數，我才是本家，這樣可不可笑？

張主任委員小月：董事長對海基會的業務……

陳委員怡潔：本席問的是主委的態度，你們不斷在報告中強調唯一認證，你認為在專案報告中出現這樣的字眼，可不可笑？恰不恰當？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很恰當的，是表示……

陳委員怡潔：你們強調「唯一」是很恰當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因為兩岸事務非常敏感、非常重要，一定要由政府或官方出面，才有辦法解決問題，推動兩岸關係，我們也贊成和鼓勵民間交流，但那絕對無法取代政府和官方的功能。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似乎是已經踩到了你們的紅線，所以你們才要特別強調你們是唯一，民間交流本來就代表民意，並不是如同你們說的未經官方授權都不算，所謂的民間交流也包括藍八縣市的交流，其實綠色縣市也想賣水果啊！大家都想有交流啊！你們怎麼可以說未經官方認證的就是未經授權？本席認為這其實也代表民意，可是在洪習會之後，主委認為已經踩到了你們的紅線，所以才要不斷強調「我是唯一」。主委是不是覺得被踩到紅線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這中間提到所謂的和平協議、停戰協定等等，但這些唯有政府有資格出面處理，其實對一般的民間交流，我們都是持鼓勵、支持和贊成的態度，他們遇到問題時，政府也很樂意出面協助解決，但我們還是主張交流與互動不能有前提和條件，比如委員剛才提到的藍營八個縣市……

陳委員怡潔：主委說的本席都很明白，但在洪習會後，執政的政府或陸委會覺得已經被踩到紅線了，所以要告訴大家「我才是唯一」。

主委不斷的說你的任務就是要讓兩岸關係「走向春天」，請問你認為現在是否已經走向春天了？經過你的手之後到底有無妙手回春？因為雖然你說兩岸要持續交流，但是就我們看來，兩岸關係除了窒息之外還病入膏肓，除了抗議對岸的打壓外，政府到底做了什麼？有哪些實質的作為？比如國際刑警已經確定不能去，又比如氣候變遷第 22 次大會，昨天先遣部隊已經出發了，環保署人員也將在星期四前往，請問屆時現場是否會有意外遭到打壓的情況？

張主任委員小月：針此，我們再次呼籲北京當局，參與國際會議、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是我們的權利也是義務，尤其是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多年來我們都有參加，且我們的出席對國際社會有正面的貢獻，所以我們呼籲對岸不要有任何的打壓和破壞。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預期會發生打壓狀況？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所有的狀況，我們都應該要有……

陳委員怡潔：先遣人員已經出發了，他們應該會回報有無打壓可能的資訊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政府在處理此事時，會預先模擬各種相關狀況，做好萬全的準備。

陳委員怡潔：本席希望主委能有實質作為，先提出一套不傷害國家主權尊嚴的兩岸交流政策，而非只是在本委員會不對的說要維持兩岸交流，不斷的說我們才是唯一，這除了讓人有「此地無銀三百兩」的感覺外，完全看不到你們有任何實質的作為。洪主席在洪習會中表示「要探討以和平協議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的可能性」，請問主委認為這個方向有無問題？我們認為如果針對這樣的發展進行民調的話有可能會過半，你是否也認為如此？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和平協議涉及的層面非常廣，在國內也引起很多討論，尚未達成共識，所以我們認為現在談這個問題是言之過早。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並不是時機也不具成熟的條件？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時機完全不成熟，現在談這個話題太早了。

陳委員怡潔：請問主委認為何時可重啟與國台辦主任張志軍的熱線？其實重啟熱線具有的象徵意義比較大，顯示的是對岸願不願意給執政黨一個面子，現在看來，沒有熱線對實質兩岸事務性協商的影響並不大，而最糟糕的就是現在這種情況，如果能在中斷之後又重啟熱線，就表示對方相對的讓步，所以本席要請問，到底你與張志軍的熱線有無重啟的可能？

張主任委員小月：未來所有的可能我們都不會放棄，而且我們已經做好隨時重啟對話和溝通的準備，並呼籲北京當局，唯有溝通、對話才能解決問題，這是國內民眾與委員關心的議題，也是我們要持續不斷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怡潔：主委在藍綠執政時都擔任非常重要的職務，請問主委認為在兩岸政策方面，藍綠到底要如何達成共識？不論是民間或官方，其實大家都對兩岸關係正常發展給予高度肯定，但若有某一政黨希望藉著某種會面取代政府一軌協商談判機制的話，本席相信民意不會支持，基本上民意願意支持政府領導下的兩岸關係，但若執政黨缺乏執政黨的高度，不給予祝福就算了，還每天潑冷水、多加阻礙或酸個二、三句，這樣就無法讓民眾認同甚至會被人見縫插針，而這都非我們所樂見。既然主委在藍綠執政當時都擔任重要的職務，因此本席要請問到底藍綠要如何才能能在兩岸政策上達到共識？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想法是這 2,300 萬人都居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應該要風雨同舟，共同合作，而最大公約數就是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就是總統一再強調的……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現在藍綠兩黨這種一個想營造可以代替政府一軌氛圍一個只會酸言酸語的態度是正面的嗎？對推動兩岸關係有幫助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就是認為最好不要有藍綠，或者各種基於政黨不同的立場，其實還是有公約數，就是中華民國憲法，在這樣的基礎上，大家……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這樣的對立，或刻意去製造、營造這樣的氛圍都不是樂見的，也不應該這麼做，或酸言酸語都不是執政黨應該有的高度。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認為不管藍的也好、綠的也好，或是其他不同的政黨，大家都應該攜手共同合作。

陳委員怡潔：謝謝主委。接著我要請教經濟部，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有說，兩岸經貿互動交流現況，貿易的部分在 105 年 1 到 9 月，我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是 515.8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7%，現在已經下半年了，是減少，還是增加？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陳副局長答復。

陳副局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近的……

陳委員怡潔：以及自中國大陸進口總值 321.43 億美元，減少 4.38%，這個部分下半年的數據是什麼？我想瞭解一下。

陳副局長正祺：我們提出的報告就是我們目前統計最新的數字。

陳委員怡潔：那下半年度都沒有預估的數據嗎？

陳副局長正祺：沒有預估，但是我們還在不斷有更新的數字出來。

陳委員怡潔：目前已經 11 月了，因為 520 之前是藍執政政府的，520 之後是不是相對減少？

陳副局長正祺：我們的觀察是，這個牽涉到整個全球經濟貿易的趨勢，目前中國大陸國際上評估其貿易有趨緩的趨勢，所以兩岸貿易也同時受到國際大局勢的影響。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兩岸的貿易下半年會相對悲觀？

陳副局長正祺：不是悲觀，而是整個國際趨勢有一個循環，目前是比較趨緩的趨勢。

陳委員怡潔：所以會比 7% 更少嗎？

陳副局長正祺：這個我們現在不敢預測。

陳委員怡潔：不敢預測，但是應該比 7% 更少，應該是沒有錯的。自中國大陸進口值總計是 321.43 億美元，減少 4.38%，那麼下半年的數據呢？

陳副局長正祺：我們也不願意預測，但是觀察現在我國的對外貿易……

陳委員怡潔：可是現在已經 11 月了，你應該有相對這兩個月的數據，以及長期的報告，所以我問你，相對是會減少、趨緩，還是怎麼樣？我希望瞭解一下。

陳副局長正祺：我們認為今年的貿易，就今年局勢來看，是比較趨緩的，這是整個國際上都趨緩。

陳委員怡潔：你說較上年同期減少，是減少哪些產業別？譬如減少 7%，一定有幾個最主要的產業別有相對比較大的影響，是哪幾個產業別？

陳副局長正祺：比方說石化產業、或者因為油價下跌……

陳委員怡潔：除了石化，還有沒有其他產業？

陳副局長正祺：具體的資料，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怡潔：你會後送一份書面到本席辦公室。

陳副局長正祺：好，是。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陸委會張主委、海基會張副董事長、刑事警察局紀副局長、衛服部蔡次長、國貿局副局長、還有農委會黃副主委、金管會黃副主委、原能會黃副主委。我先請教張主委，香港人民所選出來兩位青年新政黨的議員，因為在整個宣誓的風波裡，現在被中共列為宣誓有港獨跟陸中的字眼，所以中國的人大常會也透過港府表示，已經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排入今天的議程，也就是說，香港人民所選出來的議員，中共有意見，所以香港人民也發起萬人示威的活動，不曉得張主委對這樣的事件看法、態度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關心香港的自由跟民主，而且我們也覺得中國大陸應該信守自己的承諾，當初承諾說要港人治港，要高度自治，顯然今天的發展完全是背道而馳，所以我們要再度提出呼籲，希望北京不要忘記它自己的承諾。

莊委員瑞雄：本席看了今天這麼多單位列的報告，其實張主委是非常有肩膀的，在整個書面報告裡面，當然妳也表達了很多強悍的看法，兩岸之間的關係、交流，到底是不是急凍，或是在夏天

時看起來很有涼意，進入了秋天，看起來又是冷颼颼？本席就覺得怪了，今天排這樣的一個議程，可以看得出來陳召委超明一肚子的壞水，腦袋瓜裡面想的，受到整個中國國民黨一中惡靈的驅動之下，企圖在今天這場委員會裡面傳達，似乎兩岸之間沒國民黨來幫忙不行。剛才陳怡潔委員開宗明義就點出主席的陰謀，主委應該受到譴責，到底按照我們中華民國的法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機構、團體有幾個？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處理兩岸事務方面，唯一的就海基會。

莊委員瑞雄：海基會，陳超明你有聽到喔？接著我要來請教海基會副董事長，我今天若來拜託你事情，我來請託台商的服務案件，我來請託海基會，請你來幫我服務，或者請求政府部門來服務民眾，回函你是回給陳超明，莊瑞雄來請託你，你的答覆回給陳超明，你心裡頭做何感想？

主席：請海基會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答復。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莊委員的身分，你一定會非常不舒服。

莊委員瑞雄：什麼我的身分不舒服？在座所有人都不舒服！我請教，520 之後海基會去函海協會協商台商的糾紛案件，海協會有沒有服務？有沒有回答？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海協會就……

莊委員瑞雄：都沒有對吧？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服務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沒有就說沒有沒關係，沒有正面回應對不對？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有延緩的狀況。

莊委員瑞雄：沒有正面嘛！你知道嗎？回函的傳真傳到哪裡去了，你曉不曉得？你說，沒關係，在國會殿堂大膽把它講出來，傳到中國國民黨的兩岸人民服務中心去了，這像話嗎？今天這個召委刻意在洪習會結束以後，安排這一場會議，要來凸顯國民黨雖然在野，但是還是很厲害，那叫做壞心！陳超明聽好，按照法律的規定，接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就只有一個地方—海基會，我替你講，你不用跟他講嗎？當召委多大，「黑白」排？海基會我知道有口難言，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看張主委一定心有戚戚。張副董事長，就像我講的，什麼我們跟中共說，中國，服務我們台商一下；沒有回答你，回答到中國國民黨那邊去，我莊瑞雄請託，你回答給陳超明，你要讓我們兩個吵架嗎？所以中國處心積慮，就是要跳過目前我們這樣的政府，刻意要去低貶我們現在政府處理兩岸事務的能耐，召委今天跟著唱和，實在要接受譴責。雖然海基會的功能目前是弱化，但還是要加把勁，因為你們的人算很多，人事費用還是很高，我們去年就在講，其實海基會跟陸委會很多功能是重疊的，所以我在這邊期許，你們要加把勁，畢竟協商、交流、服務這一些都是現在進行式，副董事長你都只是在講未來，不要這樣子，好像現在都沒有事情做的樣子，要加油好不好？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是。

莊委員瑞雄：請問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兩岸交流現在停頓了，你們站在那邊的全部都是男人，只有陸委會張主委一個女人的肩膀挺在那裡，在國會裡面也有為有守。我剛剛問到海基會，幾乎所有臺商的糾紛案件海協會都沒有給我們正面回應，都轉到國民黨那邊去，請問有關打擊刑事犯

罪的部分，跟刑事警察局的管道暢不暢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副局長答復。

紀副局長明謀：主席、各位委員。情資還有在交流。

莊委員瑞雄：都交流哪方面的情資？

紀副局長明謀：我們有請他們協查一些犯罪，像我們的人到他們那邊犯罪……

莊委員瑞雄：跟以前比較差很多，對不對？

紀副局長明謀：是有點……

莊委員瑞雄：連刑事也變成這樣，這很大膽你知道嗎？像是在中國大陸犯罪的部分，他們整個治安似乎也沒把刑事警察局放在眼裡。

接著請問農委會副主委，現今我們內政委員會都被講成口水委員會，只會講政治，我在本委員會問你一個問題，本席的選區包含農業及漁業，臺灣海峽、巴士海峽及太平洋都屬於我的選區，所以抓魚的人特別多，他們在 520 之後哀鴻遍野。據你所知，我們的水產到中國的出口量差了多少？有很難過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最大的減少應該是石斑魚。

莊委員瑞雄：石斑魚，再來是午仔魚，我們都沒有辦法嗎？是什麼原因？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石斑魚主要減少這麼大量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有自己的品種出來。

莊委員瑞雄：所以跟 520 之後兩岸關係急凍毫無關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方面目前我認為關聯性不大，主要是品種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關聯性不大，那麼現在我們跟對岸農漁產品貿易的管道暢不暢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看起來是暢通的……

莊委員瑞雄：暢通喔？你們透過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講的是原來已經有進去的品項還是持續進行……

莊委員瑞雄：所以他們沒有特別干擾？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某方面是有的，譬如我們有進去一批竹筴魚，他們要求我們更改出口地跟進口地的中華民國字樣……

莊委員瑞雄：所以沒有受到過度干擾？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從……

莊委員瑞雄：講有沒有就好。只有你們農委會最厲害，都沒有感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當然有影響，我剛剛講有幾項……

莊委員瑞雄：有啦！關於 520 之後，我們的農漁產品出口到那邊數量的增減，請給我一份書面資料。

接著請金管會黃副主委，雖然這樣一個共產國家在政治上對臺灣極度打壓，但是請問整個金融監理方面有沒有受到影響？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監理主要是銀行的部分，最近他們才同意我們的合作金庫銀行設長沙分行，所以我想這方面還是繼續維持……

莊委員瑞雄：好，金管沒問題。

接下來請問原能會副主委，你們管的東西算是最毒的，既然原子能委員會今天列席了，請問你們這個部門跟中共的交流在 520 之後有沒有受影響？

主席：請原能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慶東：主席、各位委員。兩岸之間的會議及參訪有受到影響，但是就實質方面緊急事件的通報，因為那邊核能電廠相當多……

莊委員瑞雄：也是正式管道嗎？

黃副主任委員慶東：是正式管道，是在 100 年 10 月份簽署的合作協定。

莊委員瑞雄：張主委你看看，中國也是很怕死的，我們每個單位都敢打壓，就只有原能會不敢打壓，因為他們管的東西太毒了。請問張主委，你對中國大陸設立一個海峽兩岸仲裁中心的看法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一部分……

莊委員瑞雄：請問海基會張副董事長，本來民間貿易是公司對公司，我們都是律師，很清楚當事人自主原則，當產生糾紛時，我們可以自行選擇仲裁人，我們可以選擇國際仲裁機構，也可以選擇北京的。然而，中國現在在福建省的平潭設置一個海峽兩岸仲裁中心，就把這部分限縮了，請問張副董事長對此的看法為何？中國針對臺商政策的片面化，指定單一的仲裁機構，把我們所有臺商當事人的自主意識都給剝奪了，請問你的看法是什麼？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這對我們不公平，剛剛經濟部貿易局談得很清楚，我方對中國大陸及他對我們投資的比例非常懸殊，臺商到那邊及他們到我們這邊做投資經營的比例都非常懸殊，所以由他們單邊在中國大陸指定他的仲裁機構為唯一仲裁機構，對我們國家及臺商是不公道、不公平的。

莊委員瑞雄：這樣一個海峽兩岸仲裁中心，根本就不是我們兩岸簽屬的投保協議裡仲裁條款所指定的仲裁機構，中國現在就是片面指定，若是臺商發生問題只能找這 4、5 個而已，其他的都不可以，這很嚴重啊！我們應該怎麼辦？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這部分主要權責還是在陸委會，因為海基會基本上只是做事務性的處理，我現在雖然是海基會的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但是因為我在陸委會有督導法政處關於這些仲裁及經貿糾紛的處理，進來後我有發現一些問題，我也希望經濟部能夠就這方面做進一步的處理。

莊委員瑞雄：我給主委及副董事長看一張圖，從 105 年 1 月至今，臺商經貿糾紛案件的統計數量急速下降，服務案件愈來愈少，你們覺得這是好事嗎？這是壞事，不只是服務案件變少，還有刑事的部分也全部都一樣，520 之後案件數量節節下降，讓人感到有點憂心，我們都期待兩岸的春天趕快來臨。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聽到莊委員瑞雄對我的指控，其實現在整個台灣有個主流的意識是，如果民進黨執政，如何能開啟跟大陸兩岸的關係？我今天開的會是「今年總統大選以來兩岸互動交流急凍，新政府因應作為及如何重啟官方協商機制」，我是在為國為民，是擔心台灣的政治前途、台灣的發展，卻被執政黨的委員好朋友這樣惡意的抹殺、不實的指控，我常說當家不鬧事，天天表面說一回事，實際又做另一回事。張主委，我在講他，你可能沒有注意聽喔？

洪習會以後，總統府發一篇新聞稿是怎麼寫的，我念給你聽，你看我對執政黨的每份文件我都讀得很清楚。洪習會後，新聞稿寫道：「所有的政黨應秉持對內良性競爭，對外團結一致的基本原則」，現在這個會議一開，執政黨就攻擊我們，說這樣是不當的！一開始就抹紅、抹黑、抹醜，什麼都來了！這樣的兩岸關係怎麼好？怎麼能說對內我們有良性的競爭，對外卻是這樣的態度要我們團結一致？我不是講給你聽，是講給你的總統聽，說你們出來的委員都是這樣的水準！所以當家不鬧事，永遠記住這個原則，這個話如果讓大陸聽到，你們就是講一套做一套嘛！所以我常說，沒有九二共識，你改為九二共識也不要這樣講！

其次，莊委員瑞雄所講的，他說他請託的案件，中國大陸回給我陳超明，當然莊委員瑞雄會很不爽。主委，雄三飛彈誤射事件你們先向美國報告，然後再透過美國將消息轉給大陸，大陸會不會爽？民間小事、國家大事，那更不爽啊！所以不要一直罵別人，卻不想反省自己，天天說三道四、說東道西的，我要先說這件事情。

我沒有像民進黨在當初國民黨執政時那麼惡劣，拿著照片就問你認不認識這個人，不認識就消遣你，我很簡單考你，他們現在都在下面笑，他們以前以修理陸委會、海基會為榮，把他們當成消遣的對象，但我不跟他們一樣，我是要考你們有沒有資格當陸委員主委和海基會的董事長、副董事長。

第一個問題，請馬上將大陸中央權力機構的 7 位常委背給我聽，你們兩位可以由其中一位回答。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習近平、李克強、俞正聲、劉延東……

陳委員超明：不用了，這樣我就了解了。

第二個問題，請問中國大陸 4 個直轄市的市長是誰？我考的問題很簡單，我之所以問你 4 個直轄市，因為那是他們非常重要的權力中心。答不出來嗎？你們自己看，你們執政黨派出來的主委是這個樣子！再來，台商最多的 5 個省分在哪裡？從第一名說起。

張主任委員小月：福建、廣東……

陳委員超明：你只懂得這些，我來告訴主委，是江蘇、廣東、浙江、福建，再來還有一個應該是……

我雖然想不出來，但是你比我還差！

再問你一個問題，最近中國大陸開了一場很重要的會議，你曉得是什麼會議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六中全會。

陳委員超明：第幾屆？

張主任委員小月：第 18 屆。

陳委員超明：內容是什麼？請用一分鐘簡單告訴我。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要是從嚴治黨，強化他自己的習核心……

陳委員超明：好，你只得到 20 分。第一個，他建立習核心；第二個，他通過兩條非常重要的法律；第三個是全面法制、全面治黨，還有把人民代表會都納為監督的單位，這裡面非常重要，你應該要隨時去注意。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要問你這些問題，是因為就我看來，你們準備的不充足。

再請教一個問題，常常聽到蔡英文總統說什麼主流民意，請告訴我台灣的主流民意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維持現狀，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的現狀。

陳委員超明：你們所講的主流民意是指選票，蔡總統得了 689 萬票，國民黨得了 381 萬票，但是你們要曉得宋楚瑜得了 157 萬，和國民黨的票數加起來是 538 萬，蔡英文總統多了 150 萬票，大概是 8 到 9%，這個叫微主流民意。其實宋楚瑜競選總統所得的票，那都是國民黨的票，大家以為這些票數是國民黨對大陸的政治錯誤，其實是因為被亂罵、天天被講經濟不好，才導致民眾被誤導。你們現在說民調出來有 83.3%是同意你們的，請問這份民調從何而來？主委，今天陸委會和海基會所寫的報告，可說是在自彈自唱、自吹自擂，沒有那個意義。我聽到李委員俊俤說，有 83.3%的民眾都支持你們，你們可以到鄉下去聽、到都市去聽，現在聲音都在轉變之中，因為執政黨沒有辦法調和兩岸的關係，未來對你們的執政、對台灣的影响非常重大，我就點到這裡。

另外，海基會的田董事長說，最高階層還沒有答應，中國對大陸、台灣還沒有定調。和跟張志軍在對話時，有沒有過這樣一句話？

主席：請海基會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答復。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主席、各位委員。他的意思是，張志軍的話不見得可以代表中國……

陳委員超明：他说不見得可以代表，是因為最高層還沒談話嘛？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對。

陳委員超明：中共最高層的習近平總書記在洪習會裡面談話了，我問你幾個問題，請主委好好回答。剛剛很多民進黨、執政黨的人都擔心，國民黨和共產黨在中國大陸彼此交流，你們很怕他的權限被奪走，其實我們都很聰明，我們是希望兩岸繼續維持和諧的關係，既然你們關閉了談判空間，我們去做的時候，你們又一直說東說西的，難道國民黨會自作主張去簽協議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跟委員報告，針對兩岸的關係，我們這邊很努力，當然北京方面也要有相同的回應和善意……

陳委員超明：別人做得好，你們應該是要鼓勵、要學習，但是你們卻沒有這麼做。

其實這裡面已經產生一個很大的變化，你說不要有政治框架，那美國和臺灣的來往有沒有包含政治的現實利益？日本和臺灣的來往有沒有政治現實和利益考量？為什麼你不說他們，只認為中國大陸和臺灣來往就是政治問題？你當過外交官，哪一個國家的來往不是和政治有關係？

你為什麼會說你們有善意、有彈性？

張主任委員小月：每一個國家都會從自己的角度出發，我們在處理兩岸事務的時候，也是要從臺灣的利益、臺灣民眾的福祉來考慮。

陳委員超明：還有，本席覺得你們執政黨現在都在亂來，你不要說那些官話，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為什麼八縣市的縣市長到中國大陸就有問題，可是你們綠軍的縣市長和中央民意代表到日本朝貢就沒有問題？這也是交流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我們非常鼓勵，也支持交流，但是我們覺得不應該有藍綠之分，或者用這種方式讓國內造成更大的對立。

陳委員超明：張主委、張副董事長，其實你們現在的工作完全停滯了，如果你們說話再這麼強硬，或者用這樣的消遣語氣，只會破壞兩岸的關係，你們並沒有做到謙卑、謙卑、再謙卑。習近平說過一句話，若讓臺灣獨立，中國共產黨會被人民推翻，這邊說不能涉及政治現況，他們說你們在準備臺獨，兩邊的歧見要怎麼解決？你們的智慧、彈性在哪裡？因為他們把這件事情當成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政策就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相關的事務，至於其他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本席曉得你又要重複播放錄音帶內容了，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去思考，因為兩方各有堅持的立場。最後，我們國民黨的洪秀柱主席在中國大陸說要「求一中原則之同，存一中涵義之異」，也就是要求同存異，你們執政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認為交往時不應該有先決條件，不要設定一個……

陳委員超明：你們只希望自己贏，沒有考量到別人的立場，這樣談判怎麼進行呢？你們應該學習國民黨在幾個原則之下處理事情，就是在臺灣繁榮發展、兩岸和平的原則下處理事情。你們常常說到政治，難道和日本來往就沒有政治現實考量嗎？和美國來往就沒有政治現實考量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因為兩岸……

陳委員超明：還是你們怕臺獨黨綱拿掉的話，選舉就不會贏了？本席支持以和平政綱對應你們的臺獨黨綱，本席要說一句話，剛剛你一直指責國民黨去談和平政綱，其實我們是去探討和平政綱的可能性，這個可能性是可以探討的，但是你們卻這樣抹黑我們，說我們要去談判、簽協議，這些事情你們應該要說清楚。

張主任委員小月：目前不適宜談所謂的和平協議，因為國內並沒有共識，大家還有很多不同看法。

陳委員超明：怎麼會沒有共識？很多人都說能夠不要戰爭是最好的，只是國民黨不能代表官方去談，但是我們可以討論可行性的問題。你們說臺灣沒有共識，好像是你們代表了六百多萬票，所以你們的意見才是意見，其實也才差了一百多萬票而已，這樣你們就是主流民意嗎？我們上次競選輸了，其實不是因為中國政策的問題，而是經濟的問題，所以你們不要自我膨脹，好像選舉贏了，就覺得全世界都屬於你們，臺灣都屬於你們。

現在怎麼會沒有共識？大家都說能夠不要打仗是最好的，而且和平協議又沒有牽涉到主權，在一個中國裡面，不管是中華民國的憲法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因為現在一中有兩個憲

法，兩個憲法組成一中，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你們為什麼要故步自封，只認為自己說的才是對的。還是你們怕把這個部分拿掉之後，選舉就贏不了，以後就沒有辦法執政，所以才會那麼堅持？但是這樣會害死臺灣的未來，不然我們拭目以待，你等著看，到時候就會曉得影響和結果。

本席提出來的這些問題，你們自己要去 touch、要去思考，你可以從頭再看一次國民黨的意思，其實洪主席帶到大陸的訊息是一種正面的能量，既然你們不做，那就由我們來做，由我們來做這些服務的工作，但我們不會簽任何合約，也不是像莊瑞雄委員一樣，只要一說到中國大陸就開始抹黑、抹紅，這樣大陸方面怎麼會想做服務的工作？如果是本席，那本席也不做，更何況大陸的遊客來臺灣，還要被這種執政黨天天消遣，如果本席是習近平總書記，就不讓我們的人去臺灣，看你們臺灣有多行？不要自吹自擂了。

本席提出的問題都很實際，因為這些都是你們說的，如果本席是他們的總書記，就算有機會，本席也會說不要去，沒必要去那邊消費還要被別人消遣，你要永遠記得這一點，你們這麼做的話，兩岸關係怎麼會好呢？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剛剛陳超明委員和其他國民黨委員有提到鬧事這件事情，請教張主委，包括陸委會在內，現在的新政府有沒有在鬧事？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沒有，我們完全是秉持善意來處理兩岸關係。

賴委員瑞隆：你覺得這樣的鬧事說法從何而來？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其他委員個人的意見，我沒有評論。其實現在蔡政府是非常務實、理性的，我們是採取善意的態度，也希望兩岸關係能夠和平、穩定。當然，我們也不會在對岸的壓力之下屈服，我們是用這樣的態度和立場，雖然是善意，但也會有所堅持，我們是用這樣的立場來推動、處理兩岸事務。

賴委員瑞隆：就本席看來，其實就某種程度來說，目前兩岸都有點克制，希望達到兩岸的最大利益。目前臺灣政府是儘量以善意的方式、克制的方式在處理事情，反而是有些特定的政黨在刻意分化，甚至刻意製造一些衝突，本席覺得這對兩岸是非常不利的。主委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同意，其實我們應該以大家都在同一條船上的精神，一致對外。

賴委員瑞隆：對，臺灣的人民都在同一條船上，本席認為任何政黨都不應該刻意去分化，或者期待製造衝突，這對臺灣、對兩岸絕對沒有任何益處。所以本席也要再次呼籲，任何政黨都不應該試圖去製造衝突或者分化，本席認為這是必須受到譴責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在這段期間，維持現狀一直是新政府上台之後的基調，包括尊重 1992 年兩岸會談的歷史事實，包括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行事。本席想請問一下，目前新政府還是採取維持現狀的做法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賴委員瑞隆：請教你，誰的主張是不要維持現狀？現在這樣的變化，是誰不主張維持現狀？

張主任委員小月：問題是出在海峽對岸，出在北京當局。

賴委員瑞隆：就兩岸的說法來看，其實兩邊發言人所說的內容都存於對方的一念之間。本席個人認為，包括蔡英文總統在內，其實在她就任之後表現了相當大的善意，不管是維持現狀，或者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立場，本席認為全都是為了維持現狀，這段時間並沒有任何改變，本席認為臺灣這邊沒有做任何改變，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正確，而且國際社會也非常支持我們的兩岸政策，他們認為我們的總統是非常務實、理性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改變的是大陸那一方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賴委員瑞隆：他們要求臺灣要做某些論述或某些承諾，才願意再做進一步的交流，是這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可是這並非我們的主流民意，也不是我們的民眾所能接受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是對岸在做一些改變，他們希望改變現有的一些做法，才會對兩岸的交流造成一些影響，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例如協議的執行等等受到影響，工作小組的會議也延後召開，例如大陸的觀光客來臺灣，這部分他們也做了限縮。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也是我們要呼籲的，目前臺灣的蔡英文政府其實就是維持現狀，沒有任何改變，本席也要呼籲國民黨的朋友們，你們不應該在這裡面做文章，甚至是試圖分化。

包括剛剛大家提到的，其實海基會扮演的是官方授權的單位，是一個合法授權的兩岸溝通單位，本席認為任何一個單位都不應該試圖去取代這樣的功能，因為這是違法、違憲的，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事實上是是不可能的，也沒有效益。

賴委員瑞隆：本席現在想要請問主委，我們這段時間不只是維持現狀，其實在某些政策上也有釋出一些善意，包括對陸配、陸生、陸客，我們都有釋出一些政策上的善意，主委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張主任委員小月：例如陸生納保這個部分，現在已經非常確定，就是陸生可以比照外來學生，包括外籍生、僑生，一體納入我們的全民健保，這就是我們的善意。例如陸配的部分，前幾天我們用函釋的方式放寬他們在公家機關服務的限制，只要不是列在公務機關的人員名冊裡面，例如臨時人員的部分，現在陸配也可以從事這些工作，例如學校的廚工、停車場的管理員等等，我們也開放讓陸配可以擔任，我們對陸配的生活面照顧還是在繼續加強，並且加以落實。

賴委員瑞隆：所以新政府上台之後不只是維持現狀，其實可以釋出的善意及其他能夠做的，新政府也努力在做，希望讓兩岸關係更加和諧，讓雙方有一個比較友善的發展。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這也是我們持續在努力的。

賴委員瑞隆：最近有傳出所謂的熱對抗，不知道主委對熱對抗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並不覺得兩岸有所謂的熱對抗。其實我們最主要的責任就是一定要讓海峽兩岸維持一個和平、穩定的局面，同時在整個亞太地區，我們也希望能夠和平、穩定，這部分我

們做到了。雖然交流的部分有一些延後、遲緩，但是就整體環境來說，兩岸的和平、穩定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賴委員瑞隆：主委，臺灣政府會去挑釁或是做熱對抗這種引起衝突的動作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完全不會，我們的政策就是要和平、穩定，所以我們不會做任何的挑釁，也不會製造任何的衝突、矛盾和不安。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部分是非常清楚的，臺灣政府是採取比較友善、溫和的做法，對於這樣的熱對抗議題，有心人士也不要刻意去炒作，因為這對臺灣、對兩岸的現狀都沒有任何實際上的幫助。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沒有任何幫助。

賴委員瑞隆：再來，本席要關心一個問題，之前曾經提過對岸有一些比較強硬派的說法，他們說兩岸關係會地動山搖，好像前一陣子也有從國民黨中央聽到這樣的說法，因為好像有人向大陸方面反映為什麼還沒有地動山搖，為什麼沒有發生？主委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這是有心人士提出的，其實就我們的立場來說，我們因為……

賴委員瑞隆：主委，如果真有人做這件事情，真的透過關係去煽動大陸說為什麼，小英沒有配合你們的想法和政策，為什麼沒有地動山搖，這個作為可取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非常不可取，也違背兩岸人民的福祉。

賴委員瑞隆：本席認為這部分必須強力譴責，如果有這樣的行為，試圖煽動、挑動兩岸之間的關係，本席覺得這是把臺灣內部的政治競爭擴大到整個兩岸關係，真的非常不可取，如果有這樣的行為，本席認為朝野政黨都應該共同譴責，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完全同意。

賴委員瑞隆：再來，這一次洪秀柱去大陸有拜訪習近平，他們也有提到八個縣市的事情，本席看了一下之前的報導，因為各家媒體報導都有提到，其實國臺辦對這件事情是保留的，針對來臺灣旅遊只走藍色執政的八個縣市這件事，他們對這個部分是有保留的，主委，是這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以我們的立場來說，觀光根本就不應該分藍綠，我們也不容許北京用分化的方式，造成我們內部的分裂。其實臺灣每個地方的風景都非常優美，我們歡迎大陸觀光客來臺灣，不要只是到藍營的八個縣市，我覺得任何地方都應該去走走、看看，不應該用藍綠來加以區隔，分化我們內部的社會，這是政府絕對不能容許的。

賴委員瑞隆：其實就某種程度來說，對岸還是有一些比較理性、務實的聲音，本席比較擔心的反而是例如洪秀柱主席這樣的行為，因為他們不斷去刺激對岸，甚至希望對方採取一些分化的做法，例如到藍營的八個縣市觀光。其實在幾家媒體的報導當中都有提到，當洪秀柱向習近平提這件事情的時候，張志軍的臉色變了一下，因為他之前也說過，他認為這是不恰當的，也不好執行。

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和前面討論的事情是一樣的，如果把內部的一些爭執，或者政黨之間的一些競爭擴大，甚至影響到臺灣的利益，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恰當的，而且應該受到譴責。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完全同意。

賴委員瑞隆：本席認為其實現在國民黨應該要扮演一個忠誠反對黨的角色，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很多做法，本席覺得國民黨，包括洪主席，他們的一些做法看起來並不是完全以臺灣的最大利益來做思考，本席認為這對臺灣是一個非常大的危險，因為他們不斷去挑動兩岸之間的一些敏感問題。

本席剛才說了，主委也提過，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後，其實我們的政策就是維持現狀，希望兩岸關係持續穩定的走，同時也釋放了一些善意。本席認為大家希望的兩岸關係應該是越來越和緩，但是就本席現在看到的，他們不是扮演一個忠誠反對黨的角色，而是在中間煽風點火、見縫插針，甚至刻意製造一些衝突，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恰當的。

例如來這邊旅遊還要分成藍營執政的八個縣市或是綠營執政的縣市，難道臺灣內部要分化成這樣嗎？例如現在民進黨執政，以後補助款就不給國民黨執政的縣市，這樣的做法行得通嗎？其實這是大有問題的。所以本席認為政黨的競爭應該是在內部進行，不應該把這樣的競爭外擴到整個兩岸關係，主委同意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的確，我完全同意。我們覺得在國內不同政黨可以有不同的立場，但是臺灣只有一個，針對兩岸問題，各政黨應該要有一致的立場，大家應該團結一致，共同尋求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和發展。

賴委員瑞隆：本席看到洪主席這次去大陸時有提到，目前的官方溝通管道堵絕，所以國民黨責無旁貸將協助民間，看來國民黨是想要扮演海基會的角色。如果兩岸持續這樣下去，如果國民黨是一個忠誠的反對黨，是一個成熟的政黨的話，他們應該要協助兩岸緩和關係、打通溝通管道，而不是試圖扮演這樣的角色，本席認為這麼做不只是違法，而且是傷害臺灣的最大利益。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其實海基會的功能是不可能被其他單位取代的，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因為它是政府唯一授權處理兩岸交流服務、協商業務的機構，我們也呼籲社會各界及不同的政黨，請大家一起支持政府，共同努力推動兩岸關係往正向的方向發展。

賴委員瑞隆：請教張副董事長，之前田弘茂董事長有提到兩岸關係要死不活，甚至還會走下坡，因為董事長今天沒有列席，張副董事長是否要做補充說明或修正？

主席（陳委員超明）：請海基會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答復。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向委員說明田董事長不是說「要死不活」，他說的是「要死要活」，可能是記者聽錯了。他描述的「要死要活」這個概念，是指兩岸現在的關係是一種冷和的狀態，隨時都有可能改善，所以如何在他任內讓兩岸的互動回到正常化的溝通機制，這才是他的本意。不管是記者下的標題，或者是裡面的內容，我看都有……

賴委員瑞隆：所以董事長向你提過要澄清、更正，其實他的說法是「要死要活」。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而且他有把這一段錄音內容，包括錄影的內容，全部都放在海基會的官網上。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未來陸委會、海基會還是要持續扮演強化溝通的角色，兩岸關係的和諧發展，對臺灣長期來說其實還是有利的，我們希望兩位持續努力，謝謝各位。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質詢之前要先向你提兩個建議，第一、以後如果來參加的官員特別多，請主席換一個會議室，因為我們剛才一進來，發現連委員的位置都沒有了，本席覺得這樣不對。第二、海基會田董事長這個位置何等重要，我們沒有理由讓海基會的董事長缺席，因為他們是我們在兩岸關係當中的唯一官方代表，立法院開會他怎麼可以不來？本席認為這是不可以的，當年江丙坤董事長沒有出席，就被民進黨譴責過很多次。

包括剛才田董事長說過的話，不管是要死要活或要死不活，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有來開會的話，就可以在這裡說清楚，讓大家更了解未來到底要怎麼做，請主席務必針對這件事情做處理。另外，經濟部次長也請假沒有出席嗎？本席覺得這樣不對。主席，本席要提出嚴正的抗議，經濟部次長不來是很嚴重的一件事，因為我們要討論經貿協定的部分。

從早上聽到現在，本席覺得有點難過，民進黨委員和官員幾乎是在網內互打，就是彼此做球打來打去，只會批評國民黨而已。剛才他們提到國民黨有幾個縣市首長到對岸，但本席要提醒民進黨政府，當家的不鬧事，鬧事的不當家，前兩個禮拜民進黨邀集十三個縣市首長參加長照 2.0 會議，當時一樣沒有邀請國民黨八個縣市的縣市首長，這個議題何等重要，那是我們國內重要的內政，更何況是兩岸的關係。

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未來民進黨能夠當一個真正的執政黨，身為執政黨，做這些事情時就應該要有泱泱大度。接下來本席想請問幾件事，首先，百分之七十幾的民眾希望我們能夠維持現狀，陸委會主委應該同意本席的說法吧？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對大部分的民眾而言。

黃委員昭順：幾乎將近 80%的民眾都這麼希望。民進黨所謂的維持現狀和國民黨所說的維持現狀，兩者有什麼不同？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一個政治框架和前提，就是對於所謂的九二共識有不同的解讀。

黃委員昭順：關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我們國民黨黨團說的非常清楚，一中各表就是一中各表。陸委會主委剛才回答的不三不四，本席要提出嚴正的抗議，因為我們沒有在一中的框架下做什麼事。關於一中各表這個說法，大概是從八年前一直延續到現在，現在你們把這個現狀拿開，所以才會發生很多問題，當然就本席來說，本席也不希望發生這些事。

本席有幾件事要請教你們，先請教農委會黃副主委，在你們的報告第 3 頁提到，本席剛才也有聽到你的口頭報告，因為最近農產品銷到中國大陸有些問題，當然，龍膽、石斑等等應該不是那個原因，是因為產品發生了問題。你們在第 3 頁提到，要透過非官方的管道去做溝通，這是你們的報告寫的，請問你們所謂的非官方管道是指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不清楚。

黃委員昭順：你們的報告是這麼寫的，這件事情有誰清楚？農委會說要透過非官方管道溝通，請問

陸委會知道這件事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個案我不知道，但是兩岸之間雖然……

黃委員昭順：這個是個案？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這一點你剛才不是一直強調嗎？請問海基會張副董事長，他們有透過你們去談這件事嗎？

主席：請海基會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答復。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黃委員昭順：那農委會是不是違反我們兩岸關係方面的法律規定？請陸委會主委回答。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處理臺商所面臨的問題時，我們有很多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透過什麼非官方的管道？還是你們有密使？請你們告訴我們。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之間並沒有密使，但是對臺商的服務，其實我們有很多方式。

黃委員昭順：請農委會黃副主委回答，之前應該有很多人向你們反映這類的問題。所以換句話說，如果要透過其他的管道，只要向你們報備即可，但是農委會也沒有向陸委會或海基會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非官方管道，就是透過檢驗檢疫協會這種……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向陸委會或海基會報告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還沒有。

黃委員昭順：沒有報告？那就是密使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不是密使，因為兩岸的事是由兩岸自行決定。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是什麼意思？因為按照現在的機制就是這樣，對不對？你們不要一直在這裡網內互打，還把所有的責任都推出去。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陸委會張主委，在你們報告的第 4 頁提到，希望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儘早完成立法，請問陸委會的提案在哪裡？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我們是列為優先法案。

黃委員昭順：對，那你們的提案在哪裡？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行政機關沒有提案，因為在……

黃委員昭順：行政機關沒有提案？兩岸關係不只是民進黨應該要關心，包括國民黨也一樣，這件事應該不分朝野。上個會期本席擔任召委，當時民進黨說要認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結果卻連一次會議都沒有安排，這是第二個會期，你們在報告裡面說要把它列為優先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你們已經補了很多行政院의 提案到立法院，例如內政部的住宅法草案也送過來了，但是陸委會連案子都沒有送，卻告訴我們希望儘早完成立法，這是說給誰聽的？你們每天在這裡說三道四、網內互打、互相取暖，這樣就能夠改變兩岸的關係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站在陸委會的立場，我們一直覺得監督條例非常重要，所以這個……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們連案子都不送過來。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提案並不表示……

黃委員昭順：到今天為止，只有民進黨和親民黨提出六個案子，原來的行政院版本已經被你們撤回，520 以前提的案子都已經被你們撤回了，但是現在你們卻不提案，所以本席就在想，這到底是

怎麼一回事？包括你們自己說過的，要評估陸方區別對待的影響層面，你們現在是評估哪個部分？請你告訴本席。

張主任委員小月：例如像……

黃委員昭順：例如針對藍營執政的八個縣市，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如果他們做差別區隔對待的話，這是我們不能允許的。

黃委員昭順：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評估報告？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就是長期觀察，基本上我們覺得，事實上這件事情也提供……

黃委員昭順：請問你，你們多久可以提出評估報告？一個月還是兩個月？或者是三個月？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就要看事情的發展。

黃委員昭順：主席，本席具體提出意見，從 520 到現在已經將近六個月的時間，他們的報告就是隨便寫一寫，民進黨只會在這裡彼此取暖、在這裡網內互打，所以本席請你等一下做一項決議，我們希望他們在三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然後再到立法院做一次報告，讓所有民眾知道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事，可以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問題，因為我們一直很努力。

黃委員昭順：主席，今天經濟部次長沒有出席是很嚴重的事情，因為兩岸服貿協定主談的單位是經濟部，我們不知道當時所談的這幾項協定，現在是否會按照原來的規劃進行，或者你們會有所改變？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要等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之後，再根據新的監督條例來……

黃委員昭順：請教經濟部國貿局陳副局長，原來所談的內容，現在全部要停下來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陳副局長答復。

陳副局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兩岸服貿協議已經談完了，目前是在等待大院審議。但是依照大院的決議，我們會等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

黃委員昭順：所以沒有那個監督條例，事情就完全停滯。請問你，剛才農委會說要透過其他非官方管道去談的事情，是我們以前就談好的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不是非官方的管道，它是兩岸檢驗檢疫協會下面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的報告是這麼寫的，這是農委會的報告，在第 3 頁寫得很清楚，還是說你們這個報告是拿來騙立法院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連來立法院報告都可以這麼草率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原來的協議裡面，本來就有一些對口是民間單位。

黃委員昭順：所以那個部分不會違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嗎？請教張副董事長，你剛才不是說所有的管道都必須經過你們同意，他們有經過你們的同意嗎？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海基會是受陸委會的委託。

黃委員昭順：陸委會剛才已經說過沒有委託其他單位。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對，再向委員報告一下，所有……

黃委員昭順：所以主委，你們不要有兩套標準，這很顯然就是有兩套標準，你們就是想抹紅什麼單位，可以這麼做嗎？不要每天只會在這裡說三道四。本席再請問你，昨天蕭萬長前副總統在金門舉辦一場會議，你們陸委會有掌握狀況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我們有關注。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派人過去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陸委會有派基層科員去做一些行政方面的協助。

黃委員昭順：哪幾位？能不能告訴我們？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兩位科員級的同仁。

黃委員昭順：主委，兩岸企業家峰會這個會議是從 2013 年開始舉辦，今年是第四屆，這個會議集結了兩岸的中小企業，包括在大陸努力工作的臺商。本席想請教你，昨天蕭萬長前副總統特別提到，臺資應該比照陸內資的待遇，你同意這樣的做法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不清楚詳細的狀況，可能需要更多的資訊，還要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

黃委員昭順：你不清楚詳細的狀況？請教張副董事長，你同意臺資在對岸投資時，應該比照陸內資的待遇嗎？你同意蕭副總統所提的建議嗎？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那是要求中國大陸對我們去投資放寬限制，它的內涵是希望臺資受到和中國大陸企業一樣的對待，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聽到他的說明了，你連這麼重要的事情都不清楚，這是所有臺商都非常重視的議題，你們只派兩個科員去參加，然後告訴本席你不清楚內容，主委，你有虧職守。蕭萬長前副總統所提的這五項建議，都是多年來我們非常努力在做的，希望所有在對岸投資的臺商都能夠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你剛才說除了經過海基會同意的，其他的都不用談，這是我們應該有的態度嗎？這是現在政府的態度嗎？我們希望能夠清楚知道這一點。

你們有必要每天在這裡用抹紅的方式處理兩岸關係嗎？其實你們所有的抹紅動作都不能改變目前的狀況，我們希望臺灣能夠往前走，不只是一中各表、相安無事就好，其實努力向前才是我們的目標。主席，如果農委會提出的報告是在唬弄我們立法院，我們應該要提出譴責案。

主席：本席完全了解，你說的完全正確，本席是以公正的立場說話。憑良心說，其實本席今天也有很多話要說，你們不要隨便回答什麼官方管道、第三管道等等，因為本席發覺現在在臺灣辦理的任何和中國大陸來往的活動，其實你們都不聞不問。

黃委員昭順：他們只派兩個科員去參加，每天只會在這裡網內互打。

主席：本席認為如果他們希望把事情做好，他們就要自己去溝通，要不然就算我們現在告訴他們，他們還是不當一回事。

黃委員昭順：還好剛才張副董事長是這樣答復，不然本席真的要翻桌了。

主席：本席告訴你啦！張副董事長一定要說樂觀其成，因為那是對我們有利的，其實他們對內容也不是很了解。

黃委員昭順：主席，至少他敢說樂觀其成，因為陸委會的主委不敢答復，這是何等可笑的行為，本席要提出最嚴重的抗議。

主席：因為本席擔任主席，所以立場應該要中立啦！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主委，相信你也很了解，不管是陸配或是外配的權益衡平，本席對這些議題一直都很關注，因為我們在法令上有很多差別待遇，所以本席今天要和主委討論陸配的工作權問題。

外國人或大陸人士取得中華民國的身分證之後，他們就是我們的國民，但是根據目前的法令，無論是國籍法的第十條，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第二十一條，對他們仍然有所限制，包括限制 10 年的參政權，不能擔任政務官或政府機關的首長以及參選民意代表，這些都不行。除了這些參政權以外，本席也有注意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連不涉及機密業務的廚工、清潔工也都不行，你覺得這樣的差別待遇跟禁止合理嗎？也就是說，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後，最快也要 6 年才能取得身分證，然後還要再等 10 年，也就是說最快要 16 年後才能擔任學校裡面的廚工或是清潔工，連擔任清潔隊裡面的清潔工都不行，你覺得我們這樣還是號稱人權立國的國家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兩岸關係有它的特殊性，所以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這部分的人我們是有比較嚴格的限制跟規定。

林委員麗蟬：長期以來，不管是新住民團體還是法界的專家對於，國籍法第十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關於新住民的參政權跟工作權的規定都有深度的批判。就實務面來看，本席上任以來也接到過 3 個陳情案，主要是針對工作權的部分。本席在全國舉辦過很多場有關新住民的座談會，包括上一次我們去金門舉辦有關新住民的座談會時，也有很多的新住民提到，我們連廚工、清潔工都不能做。本席也多次的跟你談到過為什麼會這樣，這是因為在西元 2007 年扁政府時代，陸委會有函釋：「禁止地方政府、學校單位聘用設籍未滿十年的大陸人士。」就是因為那兩次的函釋讓陸配在臺灣必須要等 16 年後才能真正擁有就業的權益，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陸配的孩子也在學校就讀，有很多的新住民、陸配媽媽也都在學校裡擔任志工，難道要拘泥於這項規定而叫他們不能來學校看小孩嗎？你覺得這樣子合理嗎？連工友、廚工、清潔工都不能做，這樣子的限制、函釋，你覺得需要被撤掉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我們有放寬一部分的規定，就是如果不是在機關的常任人員名單裡面，而他是臨時人員的話，這部分陸委會是有一個新的辦法、新的放寬，未來針對臨時人員的部分，相關機關其實是可以聘請他們來擔任這種短期的、臨時的人員，像是廚工、停車場收費人員、看護員、照顧服務員等，就是只要不是機關正常、一般常態性的、長期僱用的人員就可以了。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覺得你們已經有去函就可以了，那表示之前的這個函釋就沒有作用了，也就是

西元 2007 年扁政府時代禁止的這個函釋沒有作用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新的函釋就要根據新的函釋，所以相關的機關是可以聘用陸配來擔任臨時人員的工作，這是可以的。

林委員麗蟬：如果是這樣，依照本席長期以來的訴求，我也感謝陸委會這邊有小小的放寬陸配的工作權，但是我覺得，雖然你們的函釋放寬了規定，但是地方政府長期以來因為西元 2007 年扁政府時代的那 2 個函釋，讓各縣市政府在進用陸配時受到很多的限制，陸委會這邊能不能好人做到底，在全國舉辦幾場說明會，告訴地方政府他們可以聘請陸配，也就是聘請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陸配來擔任臨時人員，不要限制他們 10 年不能擔任臨時人員，這個部分陸委會可以做到嗎？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你們一定要去做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還是要根據相關的法令，當然跟地方縣市政府的座談我們也很樂意來進行，如果他們能夠聘用陸配的話，像臨時人員這部分，我們也很樂意來跟縣市政府加以說明。

林委員麗蟬：你說要根據相關的法令，本席在這裡要提出來，這個不是只有函釋、命令要放寬而已，而是應該要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裡面去做放寬。這次進行大法官資格審查時，我質詢黃昭元大法官的時候，他也表示這部分是非常不合理的，應該要放寬，所以這部分你不可以做長期的考量、往長期的放寬去進行修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我們會根據國家的安全狀況，適時來加以檢討，我們也很樂意舉辦相關研討會，我們會根據國家的安全跟陸配的需求以及社會各界的看法來做檢討。

林委員麗蟬：修這個法會涉及到國家安全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要看是做哪一方面的工作。

林委員麗蟬：你們既然已經放寬這個規定了，那可不可以乾脆好人做到底，我要強調的是行政院版一定要趕快出來，因為我身為新住民的立法委員，我必須要針對這方面提出修法，所以我希望當我提出修法的時候，陸委會這邊也一定要有一個對案，謝謝主委。

接下來我要請教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司長，最近蔡總統說陸生要納保，針對這個議題教育部不應該躲在後面，這個議題除了陸委會要表示意見之外，教育部也應該要站出來表示意見。我們看到媒體這幾次的報導，林全院長在跟民進黨的委員召開便當會議後決議，只有有學籍的陸生才能納保，不管是學士生或是碩博士生都必須要有學籍才能納保。次長，你覺得你需要為這個事件出來做個說明嗎？就本席的了解，到民國 105 年 11 月為止，來台灣留學的陸生大概有 24,775 人，請問次長，這當中有多少是學籍生，有多少是交換生？

主席：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司長答復。

楊司長敏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陸生來台主要分為兩大類，一類是來台讀學位的學位生，這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另一類我們稱為研修生，這一類的研修生是用專業交流的身分來的，跟學位生是用陸生來台就學辦法取得入學許可後來台的身分是不一樣的，這些研修生來台停留的時間大部分都是在 6 個月以內，因為這一類研修生他們的停留期限只有 6 個月。

林委員麗蟬：那交換生呢？

楊司長敏玲：交換生、研修生這一類的學生，整體我們都是稱為研修生。

林委員麗蟬：他們都是只停留 6 個月以內嗎？教育部沒有放寬他們可以停留超過 6 個月嗎？

楊司長敏玲：是，他們可以申請停留一年，但是我們只有 2,000 個名額。

林委員麗蟬：這表示我們的放寬只做了一半，我們的放寬只是喊口號而已，只有 2,000 名以內的陸生可以停留一年，也就是說，這些交換生、研修生就算來台超過 6 個月，也沒有辦法享有這方面的福利。

楊司長敏玲：報告委員，我們針對研修生來台有一個辦法，其中已經要求學校要讓研修生加入醫療保險跟商業保險、意外險，所以事實上這些研修生在商業保險下已經有一個完整的照顧了。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覺得他們無需納保？所以蔡政府只開放讓學籍生納保做修法而已，並沒有開放讓研修生跟交換生納保，這樣子算公平嗎？本席發現不管是僑生還是外籍生或陸生、不管是交換生還是研修生，現在全部都不能納保，但之前是有的，你們的放寬好像只是在喊口號，要用陸生的名義來限制外籍生跟僑生，現在連外籍生跟僑生的研修生或交換生也都不能納保了。

楊司長敏玲：報告委員，陸生納健保事實上是按照權益衡平性的情況來比照僑生及外籍生來納入健保。

林委員麗蟬：你覺得這有放寬嗎？你們好像是藉由放寬這個名義來限制在台的僑生、僑外生？陸生的部分也沒有做到照顧，我很懷疑新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但又提出要限制外籍生跟僑生的納保資格，這樣子的新南向政策是教育部提出來的的新南向政策，還是退步的新向政策呢？

楊司長敏玲：報告委員，僑外生納健保的資格是沒有任何改變的，我們在新南向政策上面也有……

林委員麗蟬：可是你們上面有說要居住滿 6 個月，而且要是學籍生才可以，這表示如果身分是交換生或研修生，就算在台灣住超過一年也是不行的，所以在這個規定裡面，你們已經限縮相關資格了。

楊司長敏玲：報告委員，僑生跟僑外生如果居住超過 6 個月以上，取得居留的身分後，他們就可以納健保了。

林委員麗蟬：那為什麼僑生跟外籍生可以這樣子，但陸生就是不行？所以這一塊你們是矛盾的，為什麼要做卻又不一步到位，要做卻又限制這、限制那？這真是亂七八糟、歪七扭八的修法，又有點要把僑生、外籍生一起拉下水的感覺，但卻又在這邊解釋是因為他們怎樣又怎樣，對此教育部不用出來講話嗎？

楊司長敏玲：報告委員，陸生納健保事實上在整個僑外生、境外學生學習權益的衡平性上已經是一個很大的突破了，教育部也有配合衛福部跟陸委會一起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麗蟬：教育部有去問過在台的陸生、僑生還是外籍生嗎？他們有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嗎？全額收費之後，又限制了很多，這是放寬的福利嗎？

楊司長敏玲：報告委員，我們針對這些僑外生的納保還有一些配套的措施，要整體配合衛福部的修法來進行更細緻、更完善的配套措施，希望能夠在境外學生學習權益衡平性的考量下，照顧到所有類別、所有來台灣學習的境外學生。

林委員麗蟬：其實台灣的高等教育在國際上的排名已經輸給新加坡了，你覺得如果我們在這邊限東限西的，學生還會選擇來台灣嗎？

楊司長敏玲：報告委員，事實上，台灣高等教育的能量是非常充沛的，尤其對於新南向國家正在做進一步的改進，他們非常需要技職人才的培育。

林委員麗蟬：雖然我們已經開始在喊新南向了，可是你們在這邊藉由放寬陸生納保的名義，限制只有學籍生可以納保，交流生是不可以納保的、是沒有醫療人權的，我們的國家只提供學籍生納保，然後外籍生那邊又全額收費，這好像是叫他們不要來研習、也不要來交流，因為我們統統都不歡迎，我們只歡迎他們的學籍生來而已，你們的態度是這個樣子嗎？教育部不用出來講話嗎？

楊司長敏玲：報告委員，教育部一直有配合衛福部在做修法。

林委員麗蟬：你們一直在配合，是一直在配合限縮嗎？

楊司長敏玲：不是，我們非常鼓勵僑外的同學能夠到台灣來，事實上，我們也有擴大招收境外的學生，像是新南向政策，這都是整體的在鼓勵僑外生能夠到台灣來學習。

林委員麗蟬：所以是整體的在限縮嗎？你是在打臉蔡政府嗎？你們怎麼可以在這邊限縮那麼多呢？

楊司長敏玲：我們相信透過陸生納健保的這個政策可以整體兼顧到境外生的權益。

林委員麗蟬：那你可不可以承諾有關修改境外生納健保的部分，你會站出來為境外生說話，因為你是教育部的官員，你要為我們的僑生、陸生及外籍生講話？不管是學籍生、研修生還是交換生，你都要站在他們的醫療立場去為他們著想，可不可以？你一定要站出來講話。

楊司長敏玲：好的，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研擬配套措施，一定會按照委員的提示儘量照顧到所有境外學生的權益，謝謝委員。

主席：我建議一下，大陸生是「停留」，但僑生跟外籍生就是「居留」，為什麼我們要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張主委卻不同意？因為他怕功勞被我們搶過來。第二，你剛剛講的沒有錯，為什麼只有來這邊唸書的人可以納保，如果是交換生就不可以？執政的民進黨話都講得很好聽，但其實暗中都有招數在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剛剛談到陸配的工作權，張主委說已經有新的函釋出來了，那就你請他拿出來，請他把那一張拿出來就好，但我判斷是沒有的，你不要被他拐了，好不好？主委，請把你剛剛講到的那個新的函釋拿出來。

林委員麗蟬：主委，請把那個函釋拿出來給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們。

主席：不然我聽到你講國家安全……

洪委員宗熠：（在席位上）現在是主席在質詢嗎？

林委員麗蟬：因為連主席都不知道有這個函釋。

洪委員宗熠：（在座位上）主席就主持就好了。

主席：好啦！我只是稍微了解一下，這樣我也可以把服務做好，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主委，你有的函釋都應該要送交給內政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包括主席都不知道有這個函釋，陸委會主委你真的很失職，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一下海基會張副董事長，今天早上有很多

委員都有問到，海基會是目前唯一接受政府授權與委託去處理我們跟對岸有關事務的單位，是不是這個樣子？

主席：請海基會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答復。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主席、各位委員。涉及公權力的部分，海基會是唯一的機構。

洪委員宗熠：我想在 520 之前，你們是唯一的機構，到目前為止，也就是在 520 之後，你們也是唯一的機構，所以應該是沒有變動的嘛！在 520 之前，也沒有其他的單位可以取代你們，是不是這樣子？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之前跟之後，法律都沒有變更。

洪委員宗熠：法律都沒有變更嘛！所以我想應該還是以你們講的為主。副董事長，有很多人質疑 520 之後你們的服務有減少，但是本席看過你們的業務報告，你們上面寫道：業務沒有顯著的減少。這部分你可以具體的說明一下嗎？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基本上，海基會區分為文教處、法律處及經貿處這 3 個部分，他們是負責實體的業務處理。因為今天是要我們以總統大選之後，也就是 1 月到 9 月的業務量來做分析，基本上我們分析的結果，大致上是沒有什麼大的變動。

洪委員宗熠：我想應該是這樣子。你們有一個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你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質詢唸一下這個專線的號碼，讓全國的民眾都可以知道？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我們有一個緊急服務專線，透過這個緊急服務專線，我們 24 小時都可以來做處理。跟委員報告，這個緊急服務專線分為 2 層，第一層就是第一線直接服務打進來的電話，但如果問題比較複雜，我們就會接給第二線來做處理。

洪委員宗熠：這個緊急服務專線的號碼是不是可以唸一下？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我們的緊急服務專線是 2533-9995。

洪委員宗熠：外縣市要加 02，國際要加 886，要讓全國的民眾知道，海基會是有一個專門在服務的專線。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我跟你報告一下，如果不是一定要 4 個數字為一組的話，我們的緊急服務專線是 2533-9995，我們的法律服務專線是 2533-5995，我們的台商服務專線是 2533-7995，後面 3 碼都是 995。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這在你們的網站上面都有公告出來。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是。

洪委員宗熠：副董事長，謝謝。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謝謝。

洪委員宗熠：接下來我要請問陸委會張主委，今天會議的主題是要求你們針對今年總統大選以來，兩岸互動交流狀況提出報告，我想不管是 520 之前或 520 之後，我們都可以拿出來討論。本席整理了一張今年大選之後的概表，包括 3 月份發生甘比亞與中國建交事件、4 月份我國加入亞投行的爭議、4 月份在肯亞遭陸方強制押走我國嫌犯的事件、4 月份比利時鋼鐵會議我國代表團被迫離場、5 月份世界衛生大會聯合國所提決議文的問題、7 月之後有雄三事件、9 月份有亞美尼

亞電信詐騙事件、9 月份柬埔寨的詐騙案。另外，在你的報告裡有寫到，9 月份發生國際民航組織大會事件、10 月份發生原民會退出他們舉辦活動的事件、10 月 26 日國台辦發言人發表「台灣不是一個國家」的言論、11 月份國際刑警組織大會拒台參加。從這一連串的事件看來，中共都是在強化「一中」的框架。它一直強調「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如果它一直強調這些事件，是不是會讓兩岸的關係更加複雜？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顯然在今年 1 月 16 日大選之後，我們就感受到中國大陸對待我們的態度已有相當的針對性，對我們參與國際組織打壓破壞，像過去合作很多的司法互助、所謂的在第三地，比如說電信詐騙犯，他們也堅持要送去中國大陸，那些都是對我們非常不友好、非常不友善、很有針對性的作為，我們也是感到相當的不滿、相當的遺憾。

洪委員宗耀：你上任之後，其實都一直在表達我們的善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洪委員宗耀：10 月 28 日貴會做了一個民調的統計，本席認為這是主流的民意。它包括四個部分，你可以再說明一下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說，我們的政策其實非常清楚，一定要維持現狀、和平穩定，而且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樣的一個政策是獲得絕大多數民意的支持，也反應了 1 月 16 日選舉結果所代表的最新民意，這並不是蔡總統她本人所可輕易加以改變的。事實上，政府執行政策本來就是要依照民意，我們正是根據這樣的民意基礎來執行政策。最重要的就是我們還是主張兩岸一定要交往、要對話，可是我們的民意認為這樣的交往和對話不能夠有前提、不能夠有條件。

洪委員宗耀：有 67%的民眾認為兩岸的交流不應設置任何政治前提，有 85.2%的民眾認為中國大陸應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洪委員宗耀：有 86.3%的民眾認為台灣的國際參與不應受政治干預，應有尊嚴與有意義的參與，還有 72.9%的民眾認為，兩岸互動若涉及政治議題或公權力事項，應該由政府來處理，也就是說，應該由陸委會和海基會處理才對，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我們這次委託調查的單位是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公司，由他們來做的這樣一個民調。我想，這個民調的準確度非常高，也反映了民意的立場。

洪委員宗耀：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就是現階段的主流民意，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確實是主流民意的看法。

洪委員宗耀：我認為召委今天是因為國民黨主席洪秀柱從中國回來，所以才排定這個議程，想讓全國鄉親大家一起來檢視。我記得在洪秀柱要去訪問中國之前，11 月 1 日陸委會曾發表四點聲明，你有印象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所謂的「洪習會」，我們的看法是：第一、中國大陸應該要正視中華民國以及尊重台灣的主流民意；第二、我們認為兩岸應該有對等尊嚴以及多元的發展，才有助於雙方

真正的瞭解；第三、我們認為兩岸議題要回到制度化的機制，由政府主導方向與節奏；第四、尊重九二會談、歷史的事實，雙方透過建設性溝通來化解我們不同的立場。

洪委員宗熠：「洪習會」是在 11 月 2、3 兩日舉行，3 日洪習會結束之後，陸委會副主委邱垂正隨即召開例行性記者會，他在記者會上強調，兩岸關係的改善存乎中共的一念之間，目前兩岸不存在熱對抗的情形。我想陸委會當然不希望這是一個熱對抗，你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我們並不認為兩岸有熱對抗的狀況，因為我們一向主張要和平、要穩定，而且我們也表達善意，希望跟對岸溝通及對話。從大的局面看起來，兩岸現在也是維持一個和平、穩定的狀況，應該說是冷和，這比較符合現在的實際情形。

洪委員宗熠：不管是國共論壇或是本席認為的國共交流，其實我在高中的時候就一直在讀這段歷史，本席也整理了一下 1945 年至 1946 年國民黨與共產黨兩黨交手的紀錄，整個看下來全部都是國民黨被騙。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洪委員宗熠：我們的歷史書裡面就是這樣寫的嘛！國民黨就是節節敗退，然後轉進到台灣來啊！它每次跟共產黨交手都是失敗的，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過去是這樣。

洪委員宗熠：所以本席也是很擔心，當然也要提醒國民黨，洪主席到中國去，我們不會認為它不是一件壞事情，但是我們希望國民黨小心，不要重蹈歷史的覆轍。

另外，我想主委應該知道，2015 年本院國防委員會有一份 104 年中共軍力報告書，裡面寫到中共對台飛彈從 1,400 枚提升到 1,500 枚了，若中共不放棄這些飛彈，我想台灣的民眾對他們是不會有好感的，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他們的飛彈部署對我們的威脅一直都存在著。

洪委員宗熠：這個威脅都是一直存在的，我們希望有一個好鄰居，當然也希望你們繼續加油！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Kolas 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妳辛苦了！妳擔任外交官三十幾年，已經是相當資深的外交官了。坦白說，我國人對妳相當地景仰，妳待過英國、美國、澳洲、荷蘭等國，看盡中國和台灣在不同國家裡面的角力，還有彼此在國際舞台上的較勁。在妳個人三十多年的職業生涯裡，應該看到台灣與中國兩國關係的起起伏伏，妳能否簡單描述過去三十多年來，兩國關係比較友好的狀況是在什麼情況之下？比較緊張的狀況又是在哪些時期？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兩岸關係真的是有高有低，也就是說，高低起伏這樣的狀況一直都是存在的。當然，在冷戰時期兩岸是完全互不往來的，那個時期在金門幾乎每隔一天對岸就會有砲彈發射，所以冷戰時期應該算是兩岸關係最不好的時候。後來，發射到金門的砲

彈結束了，在 1987 年解除戒嚴以後，兩岸開始有一些探親和一些互動。然後，隨著我們民主化的發展，再隨著中國大陸自己的開放，接下來的部分差不多是從 92 年開始，兩岸雖然對基本的問題與立場有不同的想法和看法，但還是覺得要互動；所以就開始了兩岸的一些互動。大概到 2000 年之後，互動有一些新的狀況；2008 年到 2016 年又是一個新的情勢。現在 2016 年，新政府上任以後又是一個新的狀況，所以中間是有高有低、有起有落。

Kolas Yotaka 委員：的確，因為妳擔任外交官非常多年，我來抓幾個時間點，妳看我講的對不對：比較緊張的時候，第一次是 1996 年台灣直選總統的時候，第二次是 2000 年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現在 2016 年又進入了相對緊張的關係，因為民進黨的總統又再次執政，而且我們發現中國加倍地要威脅台灣，這是目前台灣人民很普遍的感受，妳認為為什麼現在中國要這樣威脅我們？

張主任委員小月：很遺憾地，就是因為它對兩岸交往設定了一個前提和條件，但這個前提和條件是不被我們大部分的民眾所接受的，所以兩岸交往受到了限制。

Kolas Yotaka 委員：之前原民會前往中國杭州參加文創展，結果我方被中國官方強迫要求把原民會的官銜拆下來，還要求我們把所有「原住民族」的字眼全都改為中國官方的稱呼，叫「少數民族」。我們發現 2014 年北京博覽會的時候以及 2015 年的天津博覽會，中國都還讓「原住民族」這樣的字眼放在展場裡，可是到了 2016 年，尤其是今年的 10 月 10 日以後，幾乎是懲罰性的全面封殺，要求我們不能出現「原住民族」這樣的字眼。一、兩年前還可以，可是今年 10 月 10 日之後就強硬要求我們不能出現「原住民族」這個字眼。妳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和立場是什麼？妳在發生這個事件的時候，有沒有代表政府向中國抗議？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我們覺得「原住民族」這個稱謂是對我們原住民族的一種尊重，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則是我們的一個正式官方機構的名稱，不應該被他們這樣單方面就拿下來，所以我們表達不滿和遺憾，我們也呼籲北京當局，應該要重視這個問題。其實這本來是一個很好的原住民族文化交流和互動，不應該設置這樣一個前提和條件。我們認為，這樣的做法是非常不恰當、不友善的。

Kolas Yotaka 委員：妳知道中國有多麼不講理嗎？他們不只要求撤除印有官方名稱的牌銜，而且媒體那幾天也都只報導這個消息而已。事實上，他們連現場張貼文宣裡面的文字都要求修改，本席取得當時我方跟對方爭執文宣的字要怎麼改的一個群組裡面的對話。大家可以看到，對方竟然強勢地要求我們刪掉這個改掉那個，聽說我們這些文宣資料其實 8 月的時候就已經寄到了，可是到 10 月 10 日他們聽到蔡總統演講完之後，就抽出來說他們要改。

我們看第一張圖片，這上面提到，因為我們的人員裡納入了對方一位台辦官員，我們就告訴他某一面牆我們要張貼「台灣是一個位於亞洲太平洋的美麗島嶼，原居住著各種族群，其中原住民族含有多少人、多少族，對台灣而言，原住民族是歷史與文化重要的根源。結果對方杭州市台辦副主任吳隆劫說：「不管是哪個單位，都不能出現『原住民』三個字，大陸規範的稱呼就是『少數民族』，這就是台灣族群割裂的原因。」然後，台灣全國商業總會就說：「吳主任，我們都在互相體諒，希望你不要挑起這個感覺，我們趕快就事論事來討論吧」結果吳隆說：

「是啊！我解釋一下為什麼不能提『原住民』，可能在台灣也不一定意識到這個字後面隱藏的危害，我們要如何讓您知道這後面隱藏的危害呢？」接著，就連結了一個中國官方媒體的報導。這個媒體報導有好幾段，基本上它是說 2016 年 9 月國台辦表示如何又如何，大陸方面將採取八方面的措施，推動跟台灣新北市、新竹縣、苗栗市、南投縣等八個縣市交流。措施的第一條就是歡迎支持台灣八縣市，到大陸舉辦農特產品展售最後還提到大陸市場對其而言非常重要，對方同根、同源、語言文化相同，與消費者溝通也很順暢。這就是在這一整個過程當中，我們發現的許多問題，這是透過經濟來綁架政治的手段，然後混淆民眾的視聽，強迫我們改自己的名字。本席要跟大家說，中國的媒體甚至還改我的名字，因為台灣這個國家比中國進步，而且我們的法律修正了，所以原住民可以回復傳統名，以我為例，原本是 3 個字的漢名，法律修正之後，我就改回我的名字叫 Kolas Yotaka。結果現在中國的媒體要報導台灣的立法委員，當報導到我的時候，他們不稱呼我現在的名字，而是刻意地稱呼我的漢名，說我是漢人，剝奪我作為台灣原住民族血脈相連的個人身分認同。

在這一起強拆原民會牌銜的事件之後，原本浩浩蕩蕩到中國想要跟中國交流的台灣原住民工藝師，為了維護民族尊嚴，就悻悻然地離開中國回到台灣了，相信這整個事件主委都非常清楚。令人遺憾的是，發生自己的國民被人羞辱的事件之後，我們看到國民黨主席跟中國共產黨的國家領導人見面時眉開眼笑，甚至還說：「全體中華民族的共同利益，我們要一起手牽著手實踐民族復興。」才發生我們自己的國人被羞辱、被強拆牌銜的事件之後，國民黨的黨主席非但沒有為最支持國民黨的原住民講話，反而還出現這種景象。主委，如果妳現在有任何機會可以跟中國的官方代表見面，妳願不願意當面向中國表達抗議的立場，並要求對方以後不要再強拆牌銜、不要再羞辱「原住民族」這樣的稱呼？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我一定會做。我們認為應該讓文化歸文化、政治歸政治，兩岸的交流要相互尊重彼此的文化，而不是強加自己單方面的想法在我們身上，這樣才真正能夠達到文化交流的目的，也只有這樣的交流，才能夠拉近兩岸人民之間的感情和距離。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主委您的回答，我們的處境其實很艱難，但是我們不斷告訴國際社會，我們要維持現狀、我們其實也很有善意、我們是要和平、我們是願意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之下來跟你交朋友，我們甚至願意親自到中國杭州參展，就跟以前一樣，我們的善意沒有改變，甚至更多，對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是這樣的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我們完全沒有改變。

Kolas Yotaka 委員：那如果是這樣，中國為什麼要這樣對我們？連我們的身分認同都要剝奪呢？您作為這麼資深的外交官這麼多年，又是現任的陸委會主委，您覺得這樣離譜行為背後的原因，真正的動機到底是什麼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它認為它比較大，它的經濟是全世界第二，但是我們認為兩岸的交往，應該是要在公平、對等、尊嚴、相互尊重的立場上來交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委您說的太好了，台灣的人如果不靠中國，會餓死嗎？我們經常聽見跟中國很友好的政黨政治人物，跟著中國來恐嚇我們自己的人民，說如果不聽中國的，台灣就沒救了、台灣人就要餓死了，其實沒有讓所有人民知道的就是，不是我們很需要中國，而是中國很需要我們。今天經濟部的代表有在這裡，如果根據今年 9 月為止的資料，台灣這個小而美的國家，是中國的第七大貿易國、第六大進口來源，中國跟台灣的貿易額占中國總體貿易額將近 5%，是中國需要我們，不是我們大量依賴中國。中國到現在拚命把它的積體電路板、記憶體晶圓、印刷電路板、處理控制器、磁碟機等等全部都賣到台灣來，除了帳面上我們看到的貿易量，在中國當地的工廠，為當地中國的人民創造多少的就業機會，是中國需要台灣，不是台灣只能依賴中國，請問主委同意我的說法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其實在整個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過程當中，台商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有我們相當的優勢，包括技術、資金、管理能力及人才等等，所以我們其實有掌握相當的優勢。另外一方面，台灣也處於亞太地區非常重要的位置，所以我們覺得兩岸要和平往來、交往的話，最重要的是應該要用公平、對等，沒有前提、條件，並相互尊重、相互釋放善意。

Kolas Yotaka 委員：我最後再問主委一個問題，您覺得台灣人民要不要怕中國？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不必怕，其實我們有很大的優勢，我們有自信不管在經濟、社會、文化、科技等各方面，我們都是遙遙領先的，台灣實力在全世界也是排在 20 名之內。

Kolas Yotaka 委員：感謝主委，您果然是外交官，因為您的 comment 跟所有我在台灣接觸過的其他國家外交官、還有駐台經濟文化代表處的說法是一模一樣的，我們認為台灣是非常美的國家，也謝謝您今天的回答，謝謝。

主席：本來要休息了，但是國民黨和民進黨各有一位委員都要下鄉服務，所以等二位質詢完以後再中午休息，請各位官員勉為其難一下。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報告第一頁的前言有看到，中國大陸為全球第 2 大經濟體，世界各國都相當重視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中國大陸是我國第 1 大出口市場，也是第 1 大進口來源，是我國最大的投資目的地。其實剛才委員有提，這不是誰靠誰的關係，而是我們要去爭取市場的關係，因為現在全球所有國家統統在爭取中國大陸這麼大的市場，何以我們要把它放棄呢？這不是台灣不行，而是我們不能放棄，為了 2,300 萬的人民，我們不能放棄這個這麼大的市場。報告的前言寫得非常好，也非常正確，現在全球跟我們真的不能漠視中國大陸，也不能放棄這個市場。

因此，本席想請問一下交通部次長，有關現在兩岸的急凍，我相信對於國內無論是各個產業、經濟以及觀光、農業的衝擊都非常大，有個數據其實是一直以來大家都在引用的，也就是我們從 520 之後到現在，已經減少了二十幾萬的大陸觀光客，原因我想大家大概都可以很理解。2008 年到 2016 年 4 月，兩岸的交流是非常頻繁的，也創了 1,116 萬陸客來台的佳績，但是在 520 之後，相信對所有產業界的衝擊是哀鴻遍野的。民進黨稱為是最謙卑以及傾聽民意的政府，但是屢屢的陳抗團體不斷地接二連三在總統府、立法院前、各鄉鎮及蔡英文總統所到之處去陳

抗了，所以我們很難想像。本席也覺得陸委會的主委很委屈，因為他只是一個窗口。

有關觀光的部分，請大家來看看花蓮的狀況，花蓮現在已經面臨 20 年來最慘最慘的狀況，花蓮是雙主軸的發展，以農業和觀光為雙主軸。農業的部分，中國大陸原來是台灣第一大的農業出口國，但是現在，在 520 之後每況愈下，所以花蓮受創非常嚴重。至於觀光產業，現在全國的 30 家遊覽車業者開始連聲倒閉，年後或者是今年年底，我們的民宿、飯店等所有產業，也開始要慢慢關門。我相信交通部一定知道，所以在 912 觀光產業大遊行之前，林全院長說要釋出 300 億來救觀光，請問這 300 億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答復。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剛剛委員講的，確實從 1 至 9 月的陸客……

徐委員榛蔚：只要回答這 300 億在哪裡？

祁次長文中：我們在 11 月 4 日有公布一個擴大國內旅遊措施……

徐委員榛蔚：多少錢？

祁次長文中：依據觀光局所擬的短期方案，政府是挹注 3 億元先來優先補助……

徐委員榛蔚：300 億變成 3 億，差了 100 倍，這個 300 億，原來是說要用 106 年的第二預備金，請問第二預備金的用途是什麼？

祁次長文中：交通部的 3 億剛剛有大概跟委員報告，而 300 億是國發會那邊的，另外還在進行當中。

徐委員榛蔚：所以這 300 億是編列在哪一個科目下面？

祁次長文中：不在交通部，是在國發會的國發金裡面。

徐委員榛蔚：那現在你們怎麼編列呢？交通部的部分就是觀光局的 3 億，然而這 3 億核定了嗎？你的辦法在哪裡呢？

祁次長文中：這已經核定了，具體內容我們可以會後提供給委員，主要是針對補助陸團旅行社運用原有的產業合作模式，來推出一些包裝的行程，預估大概可以有 6,600 個國內旅行團會受益。

徐委員榛蔚：你是說國旅的部分嗎？

祁次長文中：這 3 億主要是補助因為陸客來台旅客減少……

徐委員榛蔚：所以是針對國旅嘛！是不是？

祁次長文中：對象是陸團、旅行業，讓它轉型到國旅。

徐委員榛蔚：就是國旅嘛！就是島內旅遊，就是我們國人在島內旅遊嘛！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只是把中央的錢挹注在地方上，然後讓所有的觀光產業有錢，然後再回來，但是你真正要創造我們本身的稅收，這是要外地的客人進來國內旅遊才有辦法真正的挹注啊！所以我們這麼講，不管是 300 億什麼的，反正現在林全院長講的都不算了，從林全院長講花東的災後農損從優、從寬、從速，還有我們所有的建設從優、從寬、從速，到現在農委會也跟他打臉，台東的災損有給了嗎？台東的農損有給了嗎？三個月了，尼伯特颱風的也還沒撥啊！本席剛才才打電話，也還沒撥啊！後來的三個颱風，花東兩縣的農損也還沒有，什麼都沒有，所以

林全院長也被你們架空了，你們就是各部會大家自己玩自己的。祁次長，念您跟我們是同鄉人，所以我們大家一起為台灣來努力、一起為我們國人來努力，3 億能振興國旅，真的是杯水車薪，根本就是騙人、幌子，這真的能增加我們中華民國的稅收嗎？你只是左手右手換來換去而已嘛！

現在世界上消費能力最強的就是陸客，來到台灣消費能力最強的也是陸客，排名第二的是港澳，第三是新加坡，再來是日本的客人，這才是真正能促進觀光、真正能提振中華民國稅收、真正能提振國內所有經濟景氣的繁榮指標，所以連日本都說地球最大人口移動，全世界大家都嘖嘖稱奇的時候，日本還特別開了一個窗口來對大陸人士做旅遊，另外還有頒獎，法新社也報導法國人是怎麼歡迎陸客，但是我們卻把陸客排斥在外，講這個真是很「噁氣」。

祁次長文中：其實我們也是很歡迎陸客來台，剛剛所講的 3 億只是紓困，針對受創最深的三千多家旅行社予以協助。

徐委員榛蔚：我們來講歡迎陸客來台好了，各地方政府為人民的生存找出路，城市的外交年年都有、國共論壇年年都有，也是常年都在辦的，為什麼一定要把它拉升到政治議題呢？你們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嘛！完全的扣帽子。地方政府身為人民的父母官，看到所有產業哀鴻遍野的時候，它能不有所作為嗎？到大陸去也是做兩岸的觀光行銷，也是做城市的行銷啊！為什麼老是會被扣帽子呢？你們一貫的政府不大有所為、不寬容大度，而是這樣子小鼻子、小眼睛，難怪我們的國家走不出去、難怪我們的國家常常被封鎖。我們來看看，你們根本就是兩種看法、兩種態度、雙重標準，陳菊市長 98 年到大陸北京做高雄世運觀光行銷的時候，陳市長也去了，也是城市行銷啊！犯了什麼法？有沒有犯法？這 8 個縣市為什麼犯法？這個應該要問陸委會。

拜託交通部振興國內的觀光旅遊，請跟國內的觀光旅遊產業坐下來好好談一談。

祁次長文中：會，我們會持續努力。

徐委員榛蔚：謝謝，請到東部來。主委，很不忍心責備您，因為您也只是一個窗口，最重要的是我們總統的態度，就是這樣而已。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談，您只是一個窗口，只是希望透過您這個窗口表達一下，我們真的不能有雙重標準，8 個縣市今天做城市外交，去做觀光旅遊、文化交流，為什麼會被扣帽子？剛才從第一位質詢委員到 Kolas Yotaka 委員的質詢，就一直不停被扣帽子，我真的是聽不下去。另外，我們來看陳菊、賴清德和柯文哲，也統統都去做城市外交啊！國民黨政府時代有扣他們帽子嗎？沒有嘛！大家只是為人民發聲，為人民做基本文化交流。賴清德還講所有對市民有利的事他都會做，不會推辭，今天 8 個縣市的縣市首長初衷也是如此啊！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有利於兩岸人民福祉的，我們都表示支持跟贊成，但是在人民交往的過程當中，我們覺得觀光旅遊不應該有所謂的藍綠來做區隔。

徐委員榛蔚：8 個縣市有這麼表達嗎？是貴政黨不斷地在酸，是不是？在酸 8 個縣市，說不能有政治的考量，可是 8 個縣市有什麼力量能做政治的考量？難道他的縣市裡面就沒有民進黨員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8 個縣市沒有……

徐委員榛蔚：8 個縣市為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而是對岸他說……

徐委員榛蔚：我們不管對岸的態度，但是我們為人民爭口飯吃、為人民爭個出路，難道有錯嗎？在民間交流如此暢通的時候，陸委會應該要給予重視，還有多加鼓勵和支持。因為您的大老闆沒有辦法這麼做，也沒有辦法讓您這麼做，讓您到對岸去做任何的交流，所以您對於民間的交流是應該給予支持、鼓勵和協助，而不是去酸他們或去扣帽子，一個泱泱大國，要有大胸襟、大格局。

在這裡謝謝主委，辛苦您也委屈您，知道您不能做什麼，我瞭解所有的態度都在蔡總統，但是本席還是非常鄭重且沈痛要請所有的部會，今天有很多部會首長都有來，希望能以 2,300 萬國人的利益為最高目標。每一個人都要生存下去，花東鄉親或是務農的，沒有人可以坐在辦公室領薪水耶！沒有賣出去是沒得吃的，生活不下去耶！請苦民所苦，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來以為今天是部長會來，所以原來的題目也跟兩岸交流有關，當我們在談兩岸交流趨緩的時候，我還很關切國境安全管制，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請問次長，您最近去美國在入境時，有沒有臉部照相及按指紋呢？

主席：請內政部次長答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很久沒去美國了。

鍾委員佳濱：最近出國去其他國家時，有沒有做這些動作呢？

花次長敬群：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外國人到台灣，在入境時也要擷取臉部的照片及指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的資料將近有 1 萬 5,000 多筆，在治安機關拿到這些資料後，你們會有什麼用途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副局長答復。

紀副局長明謀：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在移民署，沒有在……

鍾委員佳濱：你們會不會有這種資料的分享？

紀副局長明謀：沒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刑事警察局，這些資料會拿來怎麼用？

紀副局長明謀：如果有外國人在這邊犯罪，這是一個線索。

鍾委員佳濱：其他國家在邊境不是只有臉部辨識，還會用虹膜來辨識。關於個人身分的辨識，包括臉部、聲音、虹膜、指紋、唾液及血液的 DNA，您覺得外國人及本國人的適用應該有哪些差別及考量呢？

花次長敬群：我並不是很清楚。

鍾委員佳濱：本席幫你介紹一下，過去內政部主管一項業務，就是國民身分的管理，過去製發國民身分證時，對於要留取國人的什麼資料，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有解釋，指紋是屬於高度人別辨識功能的個人資訊，由於指紋會碰觸留痕的特質，因此有開啟完整個人檔案鎖鑰的地位。如果國家透過身分確認，比如換發身分證而蒐集個人的指紋建檔，就足以形成並得以監控個人的敏

感資訊。其他國家的外國人來時，我們可以留他們的指紋，誠如副局長所說，如果他們在境內有犯罪的話，我們就可追查。然而對於本國人來講，我們不能將每位國人都視為潛在犯罪嫌疑者，因此國人對於取指紋這件事情都是很敏感的。不過臉部及虹膜就不太一樣了，拍照片有沒有侵犯個人隱私呢？如果為了辦身分證，你覺得拍照片會不會侵犯隱私呢？

花次長敬群：一般的概念，還沒有到……

鍾委員佳濱：身分證上總是要有照片，不然要怎麼知道你是誰啊！現在的電子數位大資料庫，只要你的臉部特徵留下來，就可以透過各種閉路監視器找到你的行蹤。然而虹膜是不可能這樣的，必須面對面才能取得，如果一離開也不會留下痕跡，不過指紋就可以追查到痕跡。現在包括指紋、DNA 及臉部辨識等都可以作為治安上的工具，可是虹膜或語音就不太容易，因為這部分是跟著人走的。接下來我要告訴次長，戰後台灣經過 8 次人口普查，上次是在 2010 年，接下來內政部是不是要進行人口普查？

花次長敬群：10 年都會辦一次。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打算換發國民身分證？

花次長敬群：現在還在規劃討論中。

鍾委員佳濱：有預定的時程嗎？

花次長敬群：還沒。

鍾委員佳濱：上次我已經向部長作過建議，可是內政部後續沒有很審慎去研議。我的建議是因時代科技的進步，當我們在進行人口普查及身分證換發時，不只是留下照片，還可以留下比照片侵犯人權更低的虹膜紀錄。現在可以用指紋來開手機，未來只要有攝影鏡頭的個人裝置，就有辦法透過虹膜來辨識你的身分。未來的科技如果達到每人都有手持的行動裝置，也能透過虹膜來確認個人身分，內政部是不是及早利用人口普查及身分證換發，將這種個人身分特徵保留下來呢？如果 2018 年要換發國民身分證，首先有沒有必要發身分證，這是可以商榷的，可不可以附帶在健保卡上，以減少國人攜帶身分證的困擾呢？何況目前已經有很多國家都不使用身分證了，但是他們有駕照、健保卡及社會福利卡。本席請內政部審慎評估，我們是不是還要保留使用身分證呢？現以德國為例，他們的身分證有很多的內容，因此我們在登載事項上也可以重新評估。

本席是從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來，有其他委員要求文化部，如果真的要發行新版的身分證，請做得漂亮一點。雖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決議不到你們這裡，但是我會在此再提出一項決議，希望未來你們在發行新版身分證時，是不是要找文化部商量一下，也能徵求國民對新版身分證的看法呢？

花次長敬群：之前我們有收到這樣的訊息，我們會與文化部好好合作。關於虹膜的部分，確實會涉及比較敏感的生物識別……

鍾委員佳濱：我已經講過，虹膜比起臉孔辨識的侵入性還低，因為不可能從閉路電視看到你的虹膜，但是可以看到你臉部的特徵，包括眼鏡或眼睛大小等，可見外貌比虹膜更容易被追蹤。未來虹膜在各種身分辨識上會非常方便，比如以前大家覺得行車紀錄器很貴，可是現在你看看，有

一家電視的一半新聞都是行車紀錄器拍來的。請您將剛才的發言再想一下。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帶回去好好評估及考量，這部分確實值得思考，但也有人權上的一些議題，所以還要綜合來評估。

鍾委員佳濱：我已經幫你講那麼多了，還有人權上的考量嗎？如果不考量虹膜，是不是連照片都不要拍呢？

花次長敬群：我們一定要跟社會再做溝通，如果可行當然就會樂觀去推動。

鍾委員佳濱：過去警察要查贓車，都要打電話去問，現在用手提電腦就知道是不是贓車了。

紀副局長明謀：M-Police 就有這種功能。

鍾委員佳濱：未來警方的工具也會有數位相機，在確定人別時就不需要請他拿身分證出來，只要透過虹膜照相就知道他是什麼人，屆時假冒身分證的情況就可能不再發生了。針對相關的資訊及設備，請警政署應該趕快去查訪一下。

紀副局長明謀：好的，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

主席：上午的質詢結束，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鎮浚質詢。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中午休息得還可以吧？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

楊委員鎮浚：我擔心你中午沒休息好，等一下又不來開會了，你身體比較不好，自己要多注意一點。上次海基會副主委來開會的時候說，中午不能叫你來備詢，因為你身體不好要休息，其實本席對你的私事沒有太大興趣，只是關心、提醒你。說到這個，本席順便提醒你，前幾天有一個外國的記者朋友問我，他覺得疑惑，你做為中華民國的重要閣員，行政院官網與陸委會網站上你的英文名字怎麼不太一樣？我對你的私事沒有什麼興趣，也不想多說，但我要提醒你的是，這樣容易造成國外朋友的混淆，最好是說明或調整一下，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謝謝委員。這兩個都是我的名字，沒有錯。

楊委員鎮浚：現在我們回歸主題，今天陸委會的書面報告，主委都看過了嘛，這是由你核定的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楊委員鎮浚：所以這份報告應該是代表主委與陸委會的態度與立場，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楊委員鎮浚：本席要奉勸主委，我們看以前行政機關的態度並不會這麼充滿敵意，不管政黨是怎麼樣的一個語言、不管政黨是怎麼樣的一個立場，身為中華民國行政院的文官，陸委會為行政院的單位組織之一，我想你們在用詞遣字上還是要力求慎重。在這個報告裡面，本席看到除了很

多不斷重複講的內容之外，還看到了很多充滿挑釁跟對立的語言，譬如也呼應了其他委員的講法，說甚麼「泛藍八縣市」，其實這些語言在媒體傳播的時候都是很低級的雙關語，我們很少看到在以前的官方文書裡面會寫到「泛藍八縣市」這種文字。

其次，我們也看到媒體多次的報導，這次兩岸和平發展論壇其實是由 20 個民間團體所組成，但是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大刺刺地就寫著這是國共聯合舉辦的國共論壇，完全無視於實際的狀況。我想這些或許是小事，但是從這裡面可以反映出你們充滿對立的語言、充滿對立的心態，表面上看起來好像不挑釁、不會去做一些積極的對抗，但是從本席的觀察，這一段時間以來有許很多的行政單位都充滿著這種挑釁與對立的感覺。

早上有委員一直問你贊不贊成第二軌，我記得委員問的時候，你也是反對的，你也說這樣是不行的，但是主委在受訪的時候也提到，所謂的和平發展論壇或者洪習會都是屬於一種民間交流，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政黨交流。

楊委員鎮浩：我記得看到你是說：洪習會屬於民間交流活動，沒有政府授權，不能簽署相關協議。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涉及到公權力的部分。

楊委員鎮浩：所以本席要提醒的是，要敞開心胸，不要一直懷著這種對立的心。不管你們在言詞上如何的掩飾，其實現在應該是要團結一致，一起為臺灣創造更好的出路，不能因為你們自己被綁住了、你們自己被困住了、你們自己沒有能力突破了，而當你們看到別人有做，你們就很酸的在那邊講東講西的。事實上，如果是像你所說的它是民間交流，那麼不管是第三軌、第四軌、第五軌還是第一百軌，它都是對臺灣好啊！它有達成任何的協議嗎？沒有嘛！它有做出任何對臺灣人民、對我們臺灣不好的事情嗎？也沒有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只要交流是對臺灣人民有利的，我們都非常支持、鼓勵、贊成，我們也會提供相關的協助。

楊委員鎮浩：本席是要告訴你，我們還是應該採取比較正面的態度來看待所有一起為臺灣而努力的事情。另外，我也看到陸委會在書面報告第 6 頁中寫道：「鑒於中共持續加大對我青年統戰及吸引我人才，本會將協調主管機關對青年學習、創業與就業等，規劃留才、攬才方案」，請主委具體說明，針對中共對我青年學子的統戰，陸委會作出甚麼因應的留才、攬才方案？

張主任委員小月：政府有好幾個單位在處理這件事情，包括經濟部、國發會及科技部，針對青年創業、就業提出都很多具體的做法，在 13 個相關部會有 48 項計畫，總共投入約 27 億元。

楊委員鎮浩：主委說的是既有的，還是新增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未來還會持續不斷地來努力。

楊委員鎮浩：本席認為這凸顯幾件事，第一，過去政府對青年朋友的照顧或重視是否不夠？第二，比較荒謬的是，這個時候鑒於中共對我青年統戰，所以陸委會將協調相關部會規劃留才、攬才方案。本席猶記得看過一篇新聞報導，臺灣有位大學生參加福州海峽青年論壇，記者問他怕不怕被中共統戰？你知不知道來這裡是中共具有統戰目的？那位青年朋友講了一句話很好的回答

，他說：他們想什麼，我們知道，但是他們要我們的軟實力，我們要他的市場，大家各取所需。主委，從那位青年朋友講的這一句，我要坦白說，陸委會還比不上那位青年學生的成熟。我們要用宏觀、開放的角度來看待兩岸關係，如果我們對自己有自信，如果我們以往對青年朋友的重視程度很高，有提出各項的輔導方案，包含你說的留才、攬才方案做得夠多的話，又何需忌憚中共對青年進行統戰？請主委說說看，何謂青年統戰？他們具體做了些甚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我們很贊成青年……

楊委員鎮渥：你在報告中寫到中共持續對我青年統戰，請主委說明，大陸對我國青年做了哪些統戰工作？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太陽花學運之後，中國大陸對我國青年的工作加大了它的力度……

楊委員鎮渥：318 太陽花學運發生迄今已經事隔兩年多了，有哪些具體的作為？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們現在總共有 53 個國家級的兩岸青年創業基地……

楊委員鎮渥：如果依照你的邏輯，中共扶植青創是為了統戰，設立青創基地也是為了統戰，擴大青年交流也是為了統戰，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如果是正常的公平、對等、有尊嚴的交流，我們都是非常……

楊委員鎮渥：陸委會的報告寫得很清楚，這些都是大陸對臺灣青年進行統戰，對不對？本席要你列舉統戰的實例，你卻舉出這些例子，這代表你認為這些都是大陸對臺灣青年的統戰。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它的背後總有目的……

楊委員鎮渥：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我們知道在……

楊委員鎮渥：方才你回答我說，中共具體統戰的實例就是這些，你在報告中也白紙黑字寫明了，「白紙黑字」正是張副主委的名言。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有很多例子，譬如對演藝人員的……

楊委員鎮渥：我不跟你在這裡玩文字遊戲，你白紙黑字寫：「中共持續加大對我青年統戰」，現在我要你舉出實例，你舉了這一些，但你卻又不敢承認這些就是中共對我青年的統戰。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希望它是沒有……

楊委員鎮渥：你說中共設立青創基地，它是不是青年統戰？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對此感到有懷疑的，因為……

楊委員鎮渥：依照你的說法，那麼目前大陸所提出的惠臺政策都是統戰，因為任何交往都不可能是沒有目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他們的目的就是有一個政治前提與條件，所以我們認為……

楊委員鎮渥：好的，沒有問題。我們回歸今日的會議主題，這些在你們來看全部都是因為對岸懷有目的，所以全部稱為統戰。早上有委員質疑主席安排今日的議程到底是要凸顯什麼？我告訴你，這就是朝野一起為臺灣找出路，在 520 之後，你們陷入了困局，你們做了什麼？你們只有兩張牌，我告訴你是哪兩張牌：對外是「消張」的張主委、對內是「囂張」的張副主委。你的「

消張」不用我多說，大家都知道你消極，你們很為難，也做不了什麼。對內的「囂張」是指什麼？就在這個會議室裡，黃昭順委員擔任主席時，他詢問陸委會相關官員為何未列席？張副主委的回答是：因為中午很累需要休息。甚至我們在審查法案時，他也回答黃昭順委員說：我們在審查會時都已經表述過了，我們的立場與審查會一致，不用再多說。最嚴重的是，陳怡潔委員詢問時，他拿起審查資料對著陳委員說：白紙黑字就寫在這裡。我相信他這種行為是對立法院的踐踏，也是對本委員會的踐踏！今天是甚麼讓你們來立法院時可以用這樣的態度？委員是讓你們針對審查法案進行說明，如果今天大家對條文沒有歧異的話，還需要你們做說明嗎？還需要協商嗎？他竟然拿著審查資料對著我們說：白紙黑字寫在這裡。這是什麼態度？

主席，本席建議以後審查陸委會的預算或法案時，官員也不必到場，就直接把資料丟過來說：白紙黑字都寫在這裡。這樣就好了！這是什麼態度啊？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有改進的空間，請委員接受由我代表陸委會表達誠摯的歉意，至於……

楊委員鎮浚：自有立法院以來，大概還沒有一個官員敢在立法院囂張到這個程度、踐踏立法院到這種程度！難道立法院真的已經變成立法局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我們會加以改進，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鎮浚：如果是這個樣子，以後你們都不用來了，就直接把資料丟過來，交給我們自行閱讀就好了。所以我才會說，要你們做事情沒半步，在那邊「答嘴鼓」、囂張跋扈、製造對立挑釁倒是很厲害。陸委會有兩個張，一個是「消張」的張主委；另一個是「囂張」的張副主委。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將來在兩岸議題方面，我們是……

楊委員鎮浚：那天他還有更多囂張的表情、動作與語言，只是我沒有逐一列舉出來而已，我要奉勸的是，不要因為執政就傲慢，對朝野政黨還是要有應該的尊重，特別是對立法院。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會做改進。

楊委員鎮浚：請教主委，你可知道海基會田董事長兼任多少職務？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確實是有一些兼職。

楊委員鎮浚：你知不知道他兼任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我知道。

楊委員鎮浚：你可知道他兼職的這些公司之業務內容？

張主任委員小月：嗯……

楊委員鎮浚：我記得在海基會前董事長林中森要下臺之前，大家就在這個地方質疑他，說他募集基金要去做一些事情，以往大家也質疑江丙坤有兼任一些董事，如今田弘茂也兼任一些董事，該家公司還從事與大陸有關的業務，甚至還努力在擴展大陸的業務，請問這樣適合嗎？請你以同樣的標準回答本席。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看看過去幾位海基會董事長，有兼任相關的業務……

楊委員鎮浚：他們有兼任在大陸有業務、甚至在積極擴展中之公司的董事嗎？我們不要講過去，對於現在田董事長這麼做，你認為適不適合？

張主任委員小月：關於他所兼任公司的性質，我們會再做瞭解以後……

楊委員鎮渥：我就告訴你，康舒公司在大陸經營電動車相關零組配件，而且他們還發布消息，指稱以擴大大陸市場做為利多，你去查，田弘茂就是康舒公司的獨立董事。你認為這麼做適合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他所兼任獨立董事公司的性質，能否容許我們再做詳細的……

楊委員鎮渥：倘若事實確實如我所述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必須經過詳細瞭解之後，才有辦法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鎮渥：你需要多久的時間？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儘快。

楊委員鎮渥：你說「儘快」是指多久？你不要講「儘快」講了一年，卻像放錄音帶似的一直說「儘快」。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會儘快。

楊委員鎮渥：給你們一週的時間，有沒有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可以的。

楊委員鎮渥：好的，謝謝主委。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擔任陸委會主委的職位要很冷靜、有耐心，而且還要非常的內斂、要有堅持，根據本席長期對你的觀察，不管你是在擔任外交官或陸委會主委時，基本上你都具有上述 4 項特質，也就是冷靜、有耐心、要內斂、要堅持，以上這是我對你所做的觀察，特別與你分享。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

邱委員志偉：中共六中全會剛開完，確定了「習核心」的地位，此後他的對臺政策會加大力道嗎？鷹派會不會因此而抬頭，對臺灣國家安全及國家主權的壓力會愈來愈大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基本上，中國大陸在 520 之後對我們的施壓一直都存在，但是我們認為真正對臺政策還是要到明年中共十九大之後，情勢才會更明朗、更確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的壓力不外乎來自於國內政治上的壓力，以九二共識、一中的框架來逼新政府承認。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邱委員志偉：在經濟上的壓力就是減少讓利，運用窮臺政策，讓臺灣經濟陷入困境。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邱委員志偉：此外，以對東南亞國協的影響力來施壓東南亞國家，讓我們的新南向政策受到影響。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邱委員志偉：對臺當局運用「三中一青」的方式施壓，以形成臺灣社會對新政府不滿的壓力，所以中國是從經濟、政治、社會、國際方面施壓，在國際上對臺灣的打壓完全不手軟，從 520 開始一路走來，對臺灣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中國沒有一項是不打壓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邱委員志偉：在面對本席所述的這 4 項的壓力，影響臺灣主權、經濟安全、社會安全，陸委會有沒有比較完整的因應方案，以有效紓解壓力？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在大原則上不會放棄我們的堅持，也就是說，對岸一再希望壓迫我們接受他們所謂一中原則的九二共識，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堅持立場。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是繼續堅持我們的立場。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我們會堅守分際。

邱委員志偉：另外，主委要如何發揮你的耐心？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持續主張並呼籲兩岸應該秉持善意，在對等的公平基礎上，雙方應該開啟溝通與對話。

邱委員志偉：請問主委，現今可操之在我的政策工具多不多？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我們也有我們的籌碼與利基，譬如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對岸也是有嫌疑犯逃到臺灣，這就需要我們的合作，其實兩岸互相都有需要協助之處。我認為我們有我們的籌碼與利基，這也是我們所掌握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被動因應的比較多，而他們掌握的政策工具非常多，他們要強要弱是自己控制，在面對如此困境之下，我們應該要更冷靜去規劃對中國大陸的政策，而且要有耐心的釋出善意，當然，我們絕對要堅持底線。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從 520 到現在，針對兩岸僵局我們已經釋出我們最大的善意，所以我個人認為中國大陸要負很大的責任。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僵局在未來一段時間，比如半年後，就您個人的觀察，這個僵局會越來越僵還是會事緩則圓、水到渠成？

張主任委員小月：此事需要兩岸共同合作、共同努力，我們當然期待這個僵局能儘快打開，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努力，我們也呼籲北京當局能從兩岸人民福利的角度去出發、考慮。

邱委員志偉：這個壓力的感受是很客觀也很主觀的，當全體人民覺得壓力很大時，壓力自然很大。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認為在未來一段時間之內，他不會停留在原地，他會持續地再加壓。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會持續地增加，對。

邱委員志偉：有可能剛開始時它是輕度颱風，然後變成中度颱風，後來變成強烈颱風，對於這種狀況，我們要有不同的防颱思維。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相關的狀況，我們也做過很多沙盤推演。

邱委員志偉：我最憂心的是，他無限上綱地把這個壓力提升到使其他的對話都中斷了，經濟作為也全部封殺，甚至上升到軍事的威脅，是否存在這種可能性？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在過去 20 多年來已經過這麼多的交流，也搭建了很好的橋梁，我們很難想

像對岸北京當局會單向地把整個橋都拆掉，我們覺得這是難以想像的事情，不過的確北京當局在十九大之前為了鞏固內部的人事，確立習核心的領導，我們認為他一定是寧左勿右，一定是會……

邱委員志偉：為了鞏固習核心的地位，他的對台政策一定會越來越硬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硬的部分當然我們並不感到意外，這方面我們能夠做的，我們會盡力來做。

邱委員志偉：我只是要確定如果他硬到底，我們有沒有相對應的劇本可以應付那種狀況？

張主任委員小月：相關的狀況都在我們的掌握當中。

邱委員志偉：另外，討論到東海局勢的變化，南韓政局的紛擾，韓國總統的政權岌岌可危，美軍在朝鮮半島部署的薩德系統可能會遇到一些問題，加上北朝鮮的核子武器的問題，所以美韓軍事協防的力道恐怕不如之前。美菲過去在艾奎諾三世當政時是堅強的夥伴關係，菲律賓新任總統杜特蒂（Rodrigo Duterte）上台之後比較偏向中國，所以一夕之間美國的亞洲再平衡戰略就出現了東北亞的南韓缺口跟東南亞的菲律賓缺口，台灣有沒有可能在美國亞太再平衡的大戰略中取得戰略的利基？

張主任委員小月：台灣在整個東亞地區原本就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像台灣海峽就是所有船艦必經的重要通道，這也是為什麼美國、日本等相關的國家都非常重視跟台灣的交往，因為這是一個戰略上非常重要的地位。

邱委員志偉：台灣對美國的重要性遠甚於以往，所以未來對美國的政策要能夠更積極，許多兩岸之間的問題可以透過美國對話來解決，陸委會有沒有嘗試用這個管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與兩岸相關的狀況，我們都會努力掌握，國際社會上我們也爭取到美國、日本、歐盟、東協等相關國家對我國的支持，對內我們也希望各界能夠團結一致，對中國大陸的情勢，我們也持續努力去掌握。

邱委員志偉：最後送主委 8 個字：冷靜、耐心、內斂、堅持。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主委辛苦了，現在國家希望你來承擔這個大任，再辛苦也要勉力為之。這個辛苦當然不僅在於精神上、時間上或身體上，而是這個辛苦是你面對非常敏感、非常複雜、各方面的壓力。當然中國方面的壓力是最直接的，但是在這個過程中，面對台灣不同政黨的競爭，各種勢力的角逐，這些你都要更努力，更加油。作為執政黨，我也只能這樣提醒。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

姚委員文智：你要注意像我們的召委，他自稱鄉下人，看起來很「古意」，但是你知道他是政大畢業的耶！你看他早上問你的問題多「奸巧」，所以要小心，要做足準備。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

姚委員文智：他說他跟我們學的，沒錯，我也是政大畢業的。

我真的要提醒你，像剛剛邱委員所提的，不管是整個南海後續的發展，或是杜特蒂訪問中國之後，中國跟菲律賓以及牽動的中國跟美國以及整個太平洋島鏈，還有整個南海的發展，這也是你必須立刻掌握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姚委員文智：再例如中國政治局 7 名常委，這個你當然要掌握，其實有些小細節，像楊委員鎮浚兄剛剛所提的中國的統戰，就我的立場，我認為沒錯，中國的統戰無處不在，但是它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它的形式有沒有更動，你在對立法院報告時就要先做準備。如果對岸的青創基地提供完全無擔保免息，先給你 100 萬人民幣，讓你吃好的、住好的、用好的團隊，超出一般設想的新創的孵化器或加速器的規模，而且限定台灣青年或者限定要認同中國，比如只能嘴講內地，比如過去臉書從未支持過太陽花，從未支持過民進黨，從未支持過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起不了底的，其實這就是統戰。主委，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充足的準備，才好把「統戰」一詞寫在給立院的報告裡；同時，不管列席立法院的各種會議，也應該要充足的準備。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這就是被楊委員抓到毛病了，以後不要再被他抓到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謝謝委員的提醒。

姚委員文智：另外，請問你同意今日召委所設定的題目，認為兩岸互動交流「急凍」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並沒有急凍，我們看到……

姚委員文智：你如何描述或界定這幾個月來兩岸的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應該是用「冷和」比較恰當，亦即官方的溝通連繫機制不像過去那麼順暢、頻繁，兩岸的交流的確比較遲緩，21 項協議照樣執行，可是工作組的會議，對方也是一直延後召開；又比如對岸自行限制到臺灣的觀光客人數等等，這些當然也是兩岸關係的新狀況。

姚委員文智：今天早上新任國安局長在外交委員會的回答，你知道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說內弛外張。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外弛內張。

張主任委員小月：外弛內張。

姚委員文智：其實就是記者前面寫外弛內張，後面寫內弛外張，所以我必須再確定他到底知不知道，到底是怎樣？你知道嗎？你們有對過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因為我也是看到報紙寫他講內弛外張，我還想不知道他現場講的是什麼。

姚委員文智：是你問的喔？謝謝江委員。所以是外弛內張。你同意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方對我方的打壓、迫害一定會持續不斷地進行，這一點在我們的預料當中，他也會壓迫我們接受他所謂的政治前提，可是這部分我們有我們的堅持，我們絕對不會接受。

姚委員文智：所以其實是我方外弛內張，我們基本的核心信念會改變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核心信念絕對不會改變，我們既有的原則……

姚委員文智：換言之，不管中國共產黨習近平再怎麼講，他再講一次「地動山搖」也好，或者洪習會再怎麼講，說沒有透過國共這樣的管道，雙方都沒有辦法再溝通，我們絕對要堅持核心價值

，有沒有時間表？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此一政策立場一定會持續堅持下去，兩岸政策必須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大的原則不會有任何改變。

姚委員文智：謝謝主委。關鍵就是要堅持這樣的信念，不管召委要怎麼形容，稱做「急凍」，你也完全不同意，事實上主委剛剛已經說了一部分，很多都是錯誤的認知，事實上兩岸許多交流其實是持續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交流都還持續在進行當中。

姚委員文智：過去所威脅的，其實目前看來也不見得，大家如果記得過去的威脅，叫做「地動山搖」，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再來是上任之後，我們所有的邦交國都要骨牌式的斷交，事實上這麼大的動作，我也不認為會在這個時候發生，但是當然我們堅持信念以外，我們所有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也持續地釋出善意。

姚委員文智：我們所有的努力，我們所堅持的那個韌性，還是要繼續。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姚委員文智：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主委，我讓你看一段影片，看看你有什麼感想，好不好？這是今天早上的新聞。

（播放影片）

姚委員文智：很多媒體報導了這個新聞，這是給小孩子玩的玩具，它有一個播放器，播放之後就會出現剛才影片中的聲音，就統戰到小朋友身上，這個玩具說：台灣島是中國最大的島嶼。你對於這樣無所不用其極，甚至想要禁錮、污染我們孩子心靈的玩具，你有什麼看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認為這是非常不恰當的作法，首先，內容方面完全是錯誤的主張，台灣從來就不是中國大陸的一部分，尤其是對小朋友，更不應該用政治方面的統戰企圖去影響他們的心靈。

姚委員文智：請問經濟部陳副局長，這應該是從對岸進口的玩具吧？您知道這個消息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陳副局長答復。

陳副局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我現在才看到。

姚委員文智：類似這樣的玩具，坦白講我覺得很不可思議，我們會去檢查進口玩具所唱的童謠、吟詩的內容嗎？

陳副局長正祺：報告委員，目前我方對中國大陸進口物品有幾項規定，基本上若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以及產業和經濟安全，透過一定的處理程序，我們可予以限制或禁止，但我想這是一個單獨的個案。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有什麼相關的法規可以禁止嗎？還是就任由他為之？家長若買到，回家後自己把它摔壞就好了？

陳副局長正祺：會後我們將跟陸委會會商，因為我們國家有整體的作法，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整個貿易的管理有一套制度在處理。

姚委員文智：主委，請你們兩個單位回去後瞭解看看，好不好？我現場也沒有東西，但是很多媒體

朋友在問，如果連一個小小的玩具都可以夾帶各種不同的文攻武嚇，不同的統戰思想，那真是無所不用其極，相關的法規如何抽檢或者如何管理，希望陸委會跟經濟部及其他相關單位能夠協助、瞭解。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

主席：姚委員，你很厲害呢！所謂「中國」，我們的憲法中華民國，「中國」也是台灣的，有一個叫做中華人民共和國，你去問大陸的人，問他那個玩具指誰，看他能不能回答。

姚委員文智：（在台下）你要支持我們啊！

主席：我支持你。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國安局彭局長的确是回答目前兩岸的現狀是外弛內張，這個我非常確定，因為是我問他的，他回答是外弛內張，請問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他如何形容外弛內張，不過兩岸的關係在 520 之後跟 520 之前的確不一樣了，我們也看到它對我們採取了一些限制性的作為，官方的溝通管道不像過去那麼暢通，很多都是中斷的，所以……

江委員啟臣：其實他也間接承認一件事，包括你也講了，你說 520 前後兩岸關係已經不一樣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就違背小英總統自己講的要維持現狀，因為現狀已經改變。另外國安局局長還講了一件事，他說接下來的兩岸關係，官方交流會更加嚴峻，這是他講的，我問他時他親口講的。你們是官方喔！現在他講會更加嚴峻，實際上就是指陸委會跟大陸官方的交流，還有其他部門的交流，包括海基會，都會更加嚴峻，你怎麼看？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的確現在在官方交流這部分，兩岸並沒有溝通跟對話，訪問的層級也降低，很多……

江委員啟臣：所以短期之內，主委大概也看不到春天，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不預期短期之內會很快的改善。

江委員啟臣：今天才剛立冬，從局長的談話跟你剛才間接講出來的話，我看春天大概不會馬上來。但是亞太和平基金會的董事長許信良先生，他說洪習會洪秀柱把兩岸關係的冬天趕走，帶來春天，貢獻很大。這是許信良講的，你怎麼看？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許先生個人的言論，我沒有……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個人言論，第一個，他是亞太和平基金會董事長，亞太和平基金會是誰的基金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國安局的一個基金會。對於他的論述，我們沒有特別的評論。我們希望兩岸的……

江委員啟臣：你是否認為冬天趕走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大家都期待兩岸關係……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跟你剛才講的相違背，你剛才講的和國安局局長講的都是說實際上更加嚴峻，所以我要問許信良所講的冬天趕走、帶來春天到底意涵是什麼，尤其是國安局的外圍基金會，他看得相對地樂觀，但是海基會董事長田弘茂提到貿易又說是「要死不活」，所以我實在搞不懂現在整個政府對兩岸關係的定調是什麼，還是說你們也搞不清楚現在狀況是什麼，也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未來兩個月、三個月的情形，你能夠預測嗎？你能夠預知嗎？還是說，你能夠穩定地告訴大家，到底未來三個月後春天是不是真的會來？還是不會？現在節氣剛到立冬，這個冬天可能還會持續很久。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關係我們當然都是往樂觀的方向來期待，不過我們比較理性和務實，以現在的狀況，我們很難期待未來兩個月或三個月兩岸關係會有非常明顯的改善。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看起來還是不樂觀。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短期之內我們不會……

江委員啟臣：短期內還是不樂觀。既然不樂觀，我真的覺得陸委會、海基會不需要那麼多人，尤其明年，內政委員會審查你們的預算，現在陸委會一個主委、三個副主委，其中一個還是特任官，你們三個人加起來一年要 1,000 萬的年薪，但是你們做了什麼事？我們看不出來。海基會更不用講，一年編了一億三千七百多萬的薪水。

張主任委員小月：短期內不樂觀並不表示永遠都是不樂觀，因為兩岸情勢隨時都有可能發生變化。

江委員啟臣：那你覺得什麼樣的狀況底下會轉變為樂觀？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現在還是在十九大之前，習核心要鞏固領導……

江委員啟臣：十九大之後還是習核心啊！習核心不會變，未來 5 年內都是習核心。

張主任委員小月：現在正好在換屆，是人事更迭的時候，所以……

江委員啟臣：主委，如果你這樣回答，我覺得你對兩岸關係的見解應該還不夠深入。其實習核心的確立已經很久了，未來 5 年也不可能改變，有在觀察兩岸關係的人應該都可以看得出來，絕對不是現在在鞏固。你既然說短期內也不會有什麼樣子的變化，那我要問你：你認為什麼樣子的變數最有可能逆轉兩岸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跟整個國際情勢、我們自己國內的情勢及對岸的情勢都有關係，所以……

江委員啟臣：能不能講一個確切的變數？你既然講到國際的關係，美國總統大選之後兩岸關係會改變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要看誰當選……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誰當選會造成兩岸關係改變？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

江委員啟臣：誰當選會往好的方面發展？誰當選會往不好的方面發展？假如川普當選，你認為對兩岸關係有加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他的外交團隊我們現在還沒有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因為他是一個無法預知的人。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的亞洲政策還沒有非常明確地出來。即便是希拉蕊當選，他的亞洲政策我們還

是要再……

江委員啟臣：其實川普已經對外講得很清楚，如果他當選，全部都要撤軍，在菲律賓、日本、韓國都要撤軍，難道臺灣有辦法去彌補嗎？可以去替代他們的地位嗎？不可能嘛！在那種情況底下，其實兩岸關係不會更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應該是說美國總統選後不一定會照選舉時的政見來走，所以還是要等到選舉結果底定之後，要看他整個外交團隊的成立……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希拉蕊當選，會不會比較容易預測一點？畢竟他是民主黨，而且過去是國務卿，長期在政治圈，他的行為應該比較容易預測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他提出了亞太再平衡的戰略。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他當選，他會期待兩岸是什麼樣的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一再強調，他對臺灣有很多肯定和稱讚，比如說稱讚臺灣的自由民主及對人權的重視，他還提到臺灣是一個非常可靠、可以合作、可以信賴、非常重要的夥伴。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比較希望他當選？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對於美國的政治仔細觀察，來看看……

江委員啟臣：反正明天就揭曉了。我的意思是說，兩岸關係和美國的內政當然不能說完全無關，會有一些關係，可是陸委會在兩岸關係的著墨上，還是必須回到兩岸自己本身，因為美國也在看兩岸本身怎麼走，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美國新任總統走向孤立主義或保護主義，兩岸關係在他們的內政就會慢慢邊緣化，美國會以自己國家的利益做為最重要的考量，所以我們不能完全把兩岸關係寄託在美國如何看待或如何期待，甚至期望美國來介入，我覺得未來在美國內政裡，這個趨勢和這個機會越來越渺茫，所以我們必須要準備。新的總統不管是希拉蕊還是川普，你去注意目前美國的內政，其實美國走向保護主義或孤立主義的趨勢越來越明顯，你長期當外交官，應該很清楚，有辦法去分析這一點才對。陸委會必須有所準備，如果你們又一樣沒有作為，那我建議把你們的薪水砍掉，人員也可以縮編。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次我在總質詢時就比較過蔡英文政府跟以前馬政府，馬政府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上任，不到一個月兩岸就簽訂了 24 項協議的第 1 項和第 2 項協議，最重要的是，一個是包機直航，一個是陸客觀光，現在你們已經上任幾個月了？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五個多月。

孔委員文吉：五個多月，一項協議都還沒有簽署，這是事實。馬英九總統上任不到一個月，24 項協議的第 1 項和第 2 項就在一個月之內簽訂了，你們可以去查，一個是包機直航，一個是陸客觀光。現在的陸委會跟以前的陸委會真的不能比，因為人還是同樣的，只有主委和副主委換人，關鍵的差別在哪裡？就是九二共識，大陸非常堅持的，就是蔡英文沒有承認九二共識。

主委，這次我有機會陪同洪秀柱主席到北京去，我們沒有參加洪習會的會談，我們是參加兩

岸和平發展論壇，我是被分配在文化組，我有一份報告，在這份報告裡，我特別提出二項建議，第一個是請陸委會和國台辦為了兩岸的原住民族，簽訂第 25 項協議，就是農業合作、經濟發展、文化交流的合作協議，因為現在兩岸的少數民族、原住民的交流非常頻繁，這個之前我也向前任主委江丙坤建議過，這是可以去考慮的。第二個，因為我在文化組，所以我針對文化，提到我們臺灣申請世界文化遺產，幾乎沒有一次被聯合國核定，當時文化部長龍應台是說，我們的世界文化遺產必須透過大陸那邊來幫我們申報，申請列為世界文化遺產，也要陸委會和國台辦合作。我在文化組提這兩項建議，但是我們聽到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說的話，還是一樣，就像你們報告寫的，就是堅持一中原則、反對台獨及堅持承認九二共識，他們的發言都是這樣。我們要如何重啟官方協商機制，你們報告的主題在這裡。主委，你有沒有什麼建議？在這個報告裡我看不出來你們要怎麼樣重新啟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很樂意跟對岸來開啟溝通和對話，但是對於大的原則也是有所堅持，也就是說，我們不可能在對岸所設定的一個前提與框架之下來對話，像您剛剛有提到，申遺還要透過北京當局來幫我們提出，我們就認為這是非常不好的事情，因為畢竟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要申請世界遺產的話，也是應該由我們來提出，而不是由對岸來幫我們提出申請……

孔委員文吉：你這個跟前任文化部長龍應台講的就不一樣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不一樣。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要怎麼申請？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

張主任委員小月：所以我們覺得整個問題就是出在北京當局對我們的打壓和破壞，這樣子的話，也是讓民眾對於對岸產生反感的原因，也對兩岸關係的改善沒有任何幫助，所以我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不要有這樣子的政治前提，兩岸……

孔委員文吉：這是我們希望中國大陸承認我們中華民國的存在。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這是一方的希望而已。現在他們說要承認九二共識，反對台獨，這是他們的底線，他們不會退讓，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現在要怎麼樣做？你剛才說希望不要設定政治的前提。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怎麼推動？

張主任委員小月：所以我們說兩岸的問題兩岸都有責任，我們不會因為要申請世界遺產而就去承認它所強加在我們身上的「一個中國」原則，這個我們是絕對不會接受的，如果這樣接受的話，我們覺得就是牛排換薯條……

孔委員文吉：那現在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做法？是不是請國民黨當第二軌道來促成兩岸對話？

張主任委員小月：所有的交流和對話，只要對於臺灣人民有利的，能夠增進兩岸和平穩定的，我們都贊成，我們完全都不反對。不過，我們覺得交流對話不應該單方面接受中國大陸所設定的條件，否則就不是公平對等的交流。

孔委員文吉：現在大家都談不出一個共識，你知道我肯定洪習會哪裡嗎？就是因為兩岸僵局無法打

破，由洪秀柱主席領軍，帶領將近 200 位民間人士及國民黨中常委過去，是希望兩岸交流不要中斷，洪習會達成幾個具體成果，第一個是國共論壇要繼續辦理，第二個是民間交流不會中斷，第三個是保障台商權益，你說像什麼和平協議、國際空間的拓展，那邊的訊息很清楚，如果沒有九二共識，要做到和平協議和國際空間的拓展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其他交流，像民間交流及泛藍八縣市的縣市長與大陸的交流，那邊是有肯定的回應，所以洪秀柱主席這次去並不是沒有成果，還是有一些成果，我們最主要是要傳達兩岸的、民間的、文化的交流是不能中斷的，要不然到現在為止陸委會和國台辦還是用 LINE 傳訊，有去無回。如果陸委會不行，我覺得可以找第二軌道或第三軌道，來跟他們進行對話，一定要有對話，要有溝通，否則我們在參加國際組織活動時都會一直被打壓，包括這次國際刑警大會也是一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民間的溝通和對話我們並不反對，但是若涉及到必須要由政府來處理的事情，還是要由陸委會、海基會來出面，也不可能由國共論壇或地方的、民間的機構來處理，這還是我們政府的既定立場。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你們的報告沒有提出重啟官方協商機制的辦法，你們只有設定一個原則，應該要想一些非正式的軌道及辦法出來。

張主任委員小月：問題就是出在北京政府。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致政、徐委員永明、曾委員銘宗、廖委員國棟、劉委員世芳、盧委員秀燕、吳委員志揚、李委員彥秀、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張委員麗善、陳委員明文、劉委員權豪、呂委員玉玲、蔣委員乃辛、林委員俊憲、蕭委員美琴、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顏委員寬恒、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知不知道斯斯有幾種？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您的問題是？

陳委員其邁：就是感冒藥斯斯有幾種，你知道嗎？不知道，這是國民常識，顯然主委很少買成藥。斯斯有 3 種，分別是感冒、咳嗽和鼻炎用的 3 種。其實我今天要講的不是斯斯，是在講九二共識，因為國民黨一直宣稱 1992 年香港會談達成了九二共識。2015 年 5 月 4 日朱習會，朱立倫見了習近平總書記，提出兩岸同屬一中但內容涵義有所不同的九二共識。而馬習會中提到海峽兩岸在 1992 年 11 月就「一個中國」原則達成共識，簡稱九二共識，這是馬總統講的九二共識。洪秀柱所講的是在今年的 11 月 1 日，在 1992 年達成的共識，並且以求一中原則之同，存一中含義之異的智慧。九二共識就有 3 種，當然我不是在問主委，九二共識到底是哪一種，或者九二共識存不存在？我問的問題是，這 3 種有何不同？就好像感冒有不同的處方，要開什麼藥？去藥局就要買感冒、咳嗽或鼻炎的。就主委的認知，這 3 種有哪一部分有什麼差異，這種敘述表達的方式有什麼不同？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可以看出來……

陳委員其邁：這個像感冒一樣普通……

張主任委員小月：大家對於九二有很多不同的立場、見解和看法，沒有辦法有一致共同的理解。

陳委員其邁：假如我講兩岸同屬一中，與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這樣有什麼程度上的差異，不管是在主權或意涵上有什麼不同？就你的認知、判斷。

張主任委員小月：還是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我現在在問你，你是陸委會主委，我又不是陸委會主委。我只是不曉得，這 3 種到底有什麼不同？就我們主管機關的認知，因為國共雙方談了什麼事情，或過去政府談了什麼事情，譬如馬總統談了這些事情對於兩岸政策的影響，或者對於我國主權與兩岸關係互動不同程度的影響，一定會有所差異，就你的評價來講，你不能告訴我這 3 種都一樣。假如今天洪秀柱去說兩岸同屬一中，陸委會的態度一定要有所表達，所以我請主委評價這 3 種有什麼程度上的差異，不管在主權的意涵、兩岸關係的互動，或對於雙方之間未來的政治基礎，有什麼不同？你總是要告訴我，不能都不回答。

張主任委員小月：像兩岸同屬一中，可是大家對於一中的解讀，每一個人的看法、想法都不一樣，國際社會的認知也都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是覺得避免涉入所謂一中的爭議。

陳委員其邁：兩岸同屬一中，但一中含義有所不同，跟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這兩種含義、表達的意思有什麼不同？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同屬一中大家有不同的解讀的話……

陳委員其邁：你的解讀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我們也是為了避免爭議，通常對外我們不要針對它的立場加以解讀，我們的政策是堅持遵循中華民國憲法，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這樣的方式來解讀……

陳委員其邁：所以馬總統講的原則，假如國民黨的領導者講兩岸同屬一中，跟習近平見面談了這些，陸委會的意見？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完全不符合主流的民意，從我們的民意調查就覺得，並沒有解決兩岸之間的爭議，反而會引起更多的紛擾。

陳委員其邁：主委並沒有直接回答我的問題，但是很清楚，當時國共雙方或過去的馬總統、前政府所涉及九二共識所談的內容，在主權意涵、兩岸互動上有不同程度的表達方式，即便是九二共識就有不同的含義，九二共識到底是哪一種？是雙方各自在解讀，不是中方解讀，也不是臺方解讀，甚至國民黨內部不同的人士、不同的階段，都有不同的表達方式。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陳委員其邁：這是我要表達的重點。我要回頭講，在 104 年 11 月 9 日當時我同樣在這個位置上，問了夏立言在講馬習會的部分，當時馬總統到馬習會就講，海峽兩岸在 1992 年 11 月就「一個中國」原則達成的共識叫做「九二共識」，你知道馬總統要講這一段話嗎？後來夏立言回答了這些問題。我問，總統要講這一句話是不是你的劇本？如果有一些改正，那原來的是什麼，為什麼後來變成是「一個中國」原則達成的共識？夏立言說，原來就是「一中各表」能夠完整的說

出來。所以原來有劇本，馬習會的劇本是什麼？原來就是一中各表能夠完整講出來。後來我就問他，總統講出來所謂的一中原則，沒有講「各表」，你完全不知道總統把各表拿掉，你都不知道嗎？夏立言答說，我不知道他會用什麼方式、什麼具體的文字來表達；後來我又追問，你們所有的劇本裡，有關「九二共識」都是「一中各表」？夏立言說，是的。這是當時完整的講法，換句話說原來馬習會的劇本是有一中各表，怎麼表達？也許在當時陸委會或國安會開會的會議紀錄是有這些文字，但是後來馬總統沒有講這些話。

我現在的問題是，上個月我去函要求陸委會，能夠提供當時有關馬習會籌備會議的資料，跟後來協商過程相關的文件。請教主委，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你們現在已經核定為國家機密，你當了主委應該很關切馬習會會談的過程，你不要告訴我，都不知道馬習會，沒有很好奇拿來再看一次，你有看過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看過一部分資料。

陳委員其邁：陸委會所有馬習會的檔案你都看過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跟陸委會有關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們後來把這些內容核定為國家機密，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一部分是國家機密。

陳委員其邁：假如是國家機密的部分，你就不用回答我；假如不是國家機密的部分，你回答我，裡面有沒有講到所謂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劇本，你告訴我？假如是在國家機密保護的範圍，你核定了，我就不追問，假如沒有核定的部分，請你回答我。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是不是我們會後來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我現在在國會殿堂你要留下紀錄嘛！主委，我講得很公道吧！你回答說，國家機密保護法有核定，核定的部分我就不問，我現在問你，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沒有核定的部分。馬總統有沒有講到一中各表？本來要講一中各表，後來馬總統沒有按照劇本演出。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知道夏前主委一直有這樣的建議，就是要……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在講劇本，一定要有文字，哪有大家隨便講一講，除非你有紀錄不能告訴我，你就直接告訴我，因為國家機密保護有核定，所以你不能講。

張主任委員小月：相關的，我們在……

陳委員其邁：主席，她現在在思考，占用我的時間，你要多留一點時間。

主席：給你多一點時間，把這個問題查出來，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主委，你有實情老實告訴陳其邁委員，不然他會很兇喔！

陳委員其邁：假如主委有核定，你一定看過，要是我當主委，我一定會看，很好奇馬習會當時到底講了什麼？現在黃帝穎律師又去提告了，這個內容我就不追問，你核定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這部分是涉及到國家機密。

陳委員其邁：一中各表的劇本在核定的機密事項有沒有？你不知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所有的講稿都設定為國家機密。

陳委員其邁：講稿裡面有提到相關的劇本，有嗎？你要看清楚。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講稿本身設定為一個機密。

陳委員其邁：講稿裡面有嗎？

主席：主委，你要好好回答，你的話都要留下紀錄的，你不要一逼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不追問你，我不是在追究你的責任，我是在追究馬總統的責任，請陸委會主委，就我剛剛詢問的事項，你回去再把所有資料仔細看一遍。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

陳委員其邁：你書面答復我，到底馬總統在原來的劇本裡有沒有提到？我不過問當時劇本討論的過程，這個機密核定我不過問，假如你看完資料，這個劇本沒有，請你回復我，說這個部分當時沒有列入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的事項，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我們查了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第二個，在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法律的規定裡，我提醒主委注意，你依照第七條核定了，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所以核定的範圍必須愈小愈好，在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講得更清楚，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我也拜託主委，假如核定的內容部分，馬總統已經到處對外講，交涉的過程幾分鐘裡面互稱先生，什麼時候要告訴美國，他都可以對外講啊！這個還有什麼保密的必要呢？不是這樣嗎？所以我要求主委，你回去看一看這些相關協商的內容，假如沒有保密的必要，你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應該以最小範圍為之，你必須去解密，不重要的，假如是流水帳的、報紙已經登了，我要求主委要解密。我再重複一次，假如是流水帳或者眾所皆知之事，根本沒有核定機密的必要，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一部分我們會再加以解釋。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在國會監督整個馬習會的過程，理應受到國會的監督，不是黑箱作業，結果國會議員在國會詢答的時候，主委都拒絕陳述，結果馬總統到處「趴趴走」，把馬習會所有的過程都在外面講，我們完全無從瞭解，當時馬習會的過程到底是馬總統說的算嗎？我要相信馬總統的話嗎？是這樣嗎？所以我拜託主委，原來核定的部分請主委回去檢視，沒有保密必要就公開給社會大眾知道，也讓我們國會知道，到底馬習會當時的過程是怎麼樣，可以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

陳委員其邁：最後我還是要表達關心，人大釋法的部分，臺灣跟香港到底是什麼關係？我們跟中國大陸是兩岸關係，按照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架構的兩岸關係，我們跟香港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也是用一個港澳條例。

陳委員其邁：人大釋法、香港萬人示威，你說我們跟香港互動有港澳條例相關的規定。我提醒主委注意，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在解釋基本法權利事項，本條第二項講得非常清楚，必須在終局判決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相關法條作出解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條款時，應以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換句話說

，它解釋的條件是什麼？是在終局法院判決前，可以聲請人大常委會解釋，今天香港發生的狀況不是這樣，是打破是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由特首跟香港特區的人大委員直接在香港人大常委會提出要求聲請解釋，已經破壞原來香港基本法對於終局法院聲請解釋的權利。你去看它的紀錄，包括建制派、民主派的議員都反對，在終審法院做出判決前人大常委會逕自做解釋，它的動機是非常清楚。基於言論自由的尊重，我希望陸委會必須表達嚴正的立場，關心香港整個民主的發展，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我們支持香港的自由民主，我們也呼籲北京當局，應該信守它原來的承諾，就是所謂港人治港，要高度自治。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我剛剛聽了，你當主委現在要很小心，當然你的委員只要一逼下來，我看你以後的處境很困難。第二點，中華民國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為什麼現在你們把不正常的國家保護得那麼好？我實在沒有時間再問你，我覺得互相矛盾太多。

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陸委會張主委，早上我看你們的報告，你說，民眾認為兩岸官方透過協商、落實協定、執行保障民眾權益的高達百分之八十幾；67%的民眾認為，各項交流不應設置於政治前提。本席過去曾經兩次要求陸委會，跟中國大陸不管在協商或溝通，包括熱線交流一定不能斷，在這種情形下，你們所做出來的報告，表示民眾還是高度肯定，協商、溝通橋梁絕對不能斷。在目前的情形下，你對本席所說的看法如何？請主委來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我們覺得，兩岸關係大家都非常重視，我們也希望，兩岸關係能夠有正常的互動與交流，但是不要有前提、條件。陸委會身為負責兩岸事務的機關，我們也持續不斷地釋出善意，希望跟對岸能夠早一點恢復溝通、交流、對話，我們不會去挑釁中國大陸，也不會製造任何的意外或矛盾，我們還是希望兩岸關係追求一個和平、穩定、和諧的雙邊關係，所以未來我們還會持續不斷加以努力，也會持續不斷地釋出善意，當然也是需要對岸有相應的回應。

吳委員琪銘：我們都很清楚對岸，臺灣已經釋出很大的善意，但是對岸的協商大門都關起來，這種情形本席非常清楚，所以洪習會之後，陳超明召委趕緊安排今天的專案報告，用意大家都很清楚。包括陸委會中止官方的交流、很多民間交流有的也是有中斷，但是有一點主委要瞭解，雖然官方中止交流，但是有的民間經貿交流絕對沒有少，我有一個數據給主委看一下，這些都是官方的數據，包括中國大陸在臺灣的投資，1 月到 9 月還增加了 116 件，漲幅還有百分之五點幾，跟去年度相比較，還增加二億多美元，表示民間的交流、投資是沒有減少。現在中國大陸官方與官方搭的交流中止而已，民間的交流還是一樣活絡，尤其面對大陸台商有一百多萬人、學生一萬多人，交流的部分陸委會要加快腳步，跟中國大陸搭的熱線絕對要通、溝通管道一定要通，這樣是保障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的權利。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我們也是覺得，兩岸的民間交流非常重要，陸委會也非常贊成、鼓勵，需要我們來協助的地方，我們也都樂意提供協助。方才委員提到雙邊貿易的總額，在投資部分並沒有因為兩岸政治情勢的變動而有不同的變化。的確，在兩岸往來過程中，有很多屬於我們的利基與優勢，我們也覺得兩岸應該在沒有前提、沒有條件之下，持續進行經濟、貿易、科技、文化等各種交流。

吳委員琪銘：主委，本席身為民意代表，在地方上有許多的旅遊業或店家都表示，因為陸客來台人數大減，導致大家都沒有生意可做，事實上有許多廠商告訴本席，陸客不來，但是東南亞或歐美等國家來台旅客人數增加很多，何況東南亞或歐美等國家的旅客消費能力都很強。有許多人會罵陸委會沒作為，一直讓陸客人數減少，本席想要透過相關數據讓主委瞭解，事實上東南亞或歐美等國家的旅客人數正持續成長之中，這就是未來我們行銷台灣景點所要努力打拚之處。

我們看到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9 月止，日本來台旅客人數成長一萬多人，韓國與東南亞來台旅客也成長兩萬多人，甚至歐美國家來台旅客人數也持續成長，由此可見，台灣也是非常適合觀光旅遊的景點，這正需要我們共同努力。我看到陸委會所編列的預算，雖然兩岸之間互動逐漸減少，但是兩岸互動與協商項目編列 380 萬元，你們是因為這項經費太少，還是不知如何運用這筆 380 萬元？請問張主委，你們有沒這個問題？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這樣的問題。因為兩岸關係並非固定不變的，我們當然還是期待未來兩岸能夠繼續開啟協商與對話，陸委會也正持續努力中。雖然兩岸溝通、交流、對話已經有延後的現象，但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希望明年兩岸之間能夠溝通與對話，所以我們還是會持續編列經費進行兩岸對話與交流。

吳委員琪銘：兩岸交流、溝通與互動都非常的重要，本席絕對支持陸委會。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這些都非常的重要。謝謝委員的支持。

吳委員琪銘：這畢竟事涉兩岸人民的權益，尤其有關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權益。謝謝主委。

其次，請問海基會張副董事長，針對前一陣子田董事長在演講中提及，兩岸交流機制是「要死不活」，我在上次會議中已經提出質詢，本席認為，身為海基會董事長應該謹言慎行，絕不可有任何的差錯，否則會讓媒體產生很大的不良效應，而讓執政黨受到外界的攻擊，對海基會而言，這些都不是好事，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海基會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答復。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天欽：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0 月 26 日田董事長以國策研究院院長的身分，在「探討亞太安全形勢變化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政策研究」座談會中所提到的是「要死要活」，而不是「要死不活」，他的本意是說，現今兩岸關係處於「冷和」的狀態，但支柱仍然存在，所以兩岸關係是有改善的空間，重點在於如何讓兩岸互動回歸正常的溝通機制，有關記者誤寫、標題誤下的部分，我們不但在國策研究院與海基會官網上都有播放那一段錄音內容，也有標示相關文字。

吳委員琪銘：張副董事長，田董事長的發言遭到媒體記者誤導，以致大家對海基會產生不良的印象，這部分一定要特別注意，並要求海基會所有同仁的發言必須非常謹慎，大家都要謹言慎行。

再者，請問交通部祁次長，行政院提出振興觀光產業方案，預計有 3 億元補助款……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答復。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紓困方案。

吳委員琪銘：對，政府提出振興觀光產業的紓困方案，但觀光業者對於這項紓困方案無感，請交通部研議要如何協助振興觀光產業。方才我詢問陸委會張主委，相信你也有聽到，東南亞、澳洲等國家來台旅客人數有成長，唯獨陸客來台人數減少，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交通部針對振興觀光產業的經費要如何做好廣告行銷，讓台灣再次湧現觀光人潮，請交通部再行研議。

最後，交通部已經取消端午節高速公路夜間收費，造成許多民眾的反彈，尤其中秋節、雙十節等連續假期均已取消高速公路夜間收費，本席非常關心明年春節假期取消高速公路夜間收費的政策會不會又轉彎？

祁次長文中：由於這件案子已經委託運輸協會負責研究，他們會進行民意調查，目前還在審慎研究中，尚未定案。

吳委員琪銘：本席給交通部同仁的建議是，凡是攸關百姓的權益，新政府絕對要符合民意，過去良好的政策就要延續，所以國定假日與連續假日夜間免收費政策一定要延續。謝謝。

祁次長文中：好的。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說明。

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

1、

鑑於自今年 520 後，兩岸官方協商機制陷入停滯，惟我國與陸方已簽署 23 項協議且其中 21 項已生效，已生效之協議皆與兩岸人民權益息息相關，尤其目前約有 200 萬台人在大陸工作、經商、求學。為有利國會監督及讓國內民眾了解政府作為，爰提案要求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就 21 項協議自 520 後辦理進度，及政府因應停滯後之相關會議資料（敘明議題、參加單位、人員）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浯

2、

鑑於海基會為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的規定成立與運作之機構，接受政府唯一授權與委託，直接與中國大陸方面涉及公權力行使的事務進行聯繫和協商，又海基會法定基金總額為 21 億 4,300 萬元，政府捐助 16 億，比例高達 76%，實有受國會監督之必要，爰提案要求海基會田弘茂董事長日後應列席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楊鎮浯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經過我方才詢問本會及相關部會的結果，我們一定會

盡力配合辦理，但是因為有些資料可能涉及機密，未來提供相關資料時，能否以密件的方式處理？

主席：本席除了要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外，我也要提醒陸委會，這些密件一定要註明清楚，而且要據實提供，自 520 之後你們所有的開會資料，譬如經濟部有沒有邀請陸委會人員開會？有哪些人員參加會議？這些細節都要交代清楚，因為我們要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也就是說，在兩岸如此困難環境之下，你們有沒有持續進行溝通？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 2 案。

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2 案，我們建議未來邀請田董事長列席貴委員會，可否限定於兩岸簽署相關協議時，再邀請田董事長親自列席？其理由如下：第一、因為海基會田董事長並未支薪，也就是說，他完全是義務性的職務，所以我們建議比照過去的方式辦理。我們看到過去幾任的海基會董事長，譬如海基會前董事長林中森為專任有給職，所以他必須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另外無給職的前董事長包括辜振甫、江丙坤等人，他們都是在兩岸有簽署相關協議時才會赴立法院報告，至於其他包括預算審查等事項，都是由秘書長前來報告，因此我們建議可否比照辦理，當兩岸簽署協議時，再邀請海基會董事長列席報告，至於其他事項，則由秘書長前來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張主委的說明，海基會董事長要在簽署協議時才列席立法院本委員會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李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海基會董事長應否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其實以往我們做過非常多的討論，依照過去的結論，如果海基會董事長為無給職就不必赴立法院備詢，從頭到尾唯一例外的只有前董事長林中森，事實上他的承諾非常清楚，因為他擔任海基會董事長有支薪，所以他必須前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我想現任海基會田弘茂董事長並未支薪，但事實上，如果事涉簽署協議或兩岸會談，我們認為董事長親赴立法院確實有其必要性，因此本席具體建議臨時提案第 2 案文字修正為：「……實有受國會監督之必要，爰提案要求海基會田弘茂董事長日後於兩岸會談前後或簽署協議後，應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為了今日會議的和諧，這也是過去的案例，因此本席建議做上述文字修正會比較完整。謝謝。

主席：針對李委員修正意見，即海基會田弘茂董事長日後於兩岸簽署協議之前與之後，都應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請問各位，對李俊俤委員的文字修正內容有無異議？

楊委員鎮浚：（在席位上）還有會談。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在會談前後及簽署協議後，應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否則在簽署協議前要他來做什麼？

主席：以往你們都是在簽署協議之前就要來報告，現在怎麼改了？以前在國民黨執政時，你們要求海基會董事長在簽署協議前後都要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以前你們的監督就很嚴格，現

在你們也要嚴格監督。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沒意見。

主席：林委員麗蟬等人臨時提案，句末修正為：「……爰要求海基會田弘茂董事長日後於兩岸會談前後或簽署協議前後，應列席本院內政委員會。」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楊委員鎮浚：（在席位上）那預算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席位上）預算審查由秘書長列席。

主席：我記得是由海基會副董事長列席，當初我們才會建議前董事長林中森不要支領薪水，來這裡讓立法委員糟蹋。我說的事實，你們現在比較聰明，讓他能夠安然閃過。

洪委員宗熠：（在席位上）要多鼓勵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42 分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林靜儀 吳焜裕 劉建國 吳玉琴 陳曼麗 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黃秀芳 鍾孔炤 王育敏 陳 瑩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蘇巧慧 鍾佳濱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廖國棟 鄭天財
王榮璋 黃偉哲 王惠美 陳賴素美 徐榛蔚 邱志偉 張麗善 羅明才
邱泰源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林奏延
	政 務 次 長	呂寶靜
（上午）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下午）	副 司 長	蔡閻閻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國民健康署副	署 長	陳潤秋
疾病管制署	簡 任 技 正	池宜倩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李伯璋
	主 任 祕 書	沈茂庭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組 長	許朝凱
勞動部	政 務 次 長	郭國文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施貞仰
	組 長	龔桂蘭
教育部技職司	司 長	楊玉惠
高教司	專 門 委 員	譚以敬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署 長	吳蓮英
國庫署	專 門 委 員	張麗惠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組 長	高文婷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簡 任 技 正	張順勝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陳梅英
學者專家：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	助 理 教 授	日宏煜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就「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整體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會就「長期照顧 2.0 整體規劃事項、長照據點 A、B、C 試辦籌備進度與失能身心障礙者之服務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委員陳瑩說明提案旨趣，並由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勞動部郭政務次長國文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洪慈庸、林靜儀、吳焜裕、陳瑩、吳玉琴、劉建國、蔣萬安、李彥秀、陳宜民、黃秀芳、蘇巧慧、王育敏、陳曼麗、鍾孔炤、曾銘宗、王榮璋、林淑芬、楊曜、邱泰源、高金素梅、廖國棟、徐榛蔚及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暨各相關主管、勞動部郭政務次長國文暨各相關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暨各相關主管、教育部楊司長玉惠等即席

答復，並經臺北醫學大學日助理教授宏煜列席說明。)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一)「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醫事放射師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心理師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助產人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決議：

(一)「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均照案通過。

(二)本 7 案業已審查完竣，合併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瑩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2 案：

一、按「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補助基準表之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雖有其立法目的。惟全然未考量特殊原因或例外狀況，一律要求民眾須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及核定後「始」能購買輔具，如有急迫或特殊原因先行購買者，事後縱使評估及核定確實有必要，一律不予補助，是否過於嚴苛？導致政府補助身障者使用輔具，使其能自立發展並減輕經濟負擔之美意落空。再查母法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亦僅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輔具經費補助，並未要求民眾須經評估及核定後「始」能購買輔具。據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針對「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10 條研議具有特殊原因或例外狀況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專案協助方式先行購買使用，並依照評估或核定結果給予補助，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二、長照 2.0 預計在全臺灣培植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469 處、擴充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829 處、廣佈 C 級（巷弄長照站）2529 處，預計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試辦。由於長照 2.0 攸關我國社會安全體系是否完備，民眾老年生活能否獲得妥適照護，應周詳規劃並隨時檢視是

否達成目標。據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將 A、B、C 據點階段設置期程、預算及人力需求等資訊規劃完善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李彥秀

三、有鑑於立法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中提及，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惟衛生福利部並未於本會期業務報告時遵照辦理，顯有怠惰之實。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一週內，彙整第九屆第一會期迄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送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始得進行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國會資訊透明，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四、據查日本照護管理專員個案比為 1：50，台灣目前各縣市政府執行現況平均為 1：400，可見現行照護管理專員案量過重、難以負荷，亟需增加人力，惟衛生福利部尚未清楚說明 106 年度各縣市照護管理專員的分配員額，造成縣市實際聘用困難。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三週內拍板 106 年度各縣市照護管理專員分配員額，以利維持各縣市照管人力之充足穩定。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五、有鑑於長照 2.0 試辦計畫已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路，第一波試辦的九鄉鎮將啟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然仍有部分縣市所提出之申請單位，被列為「規劃列入第二階段辦理」，惟衛生福利部並未清楚說明該審查結果，造成提案單位與縣市執行困擾。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週內詳細說明各該提出試辦縣市被列「規劃列入第二階段辦理」之理由，以利各縣市賡續配合推動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六、急性心肌梗塞休克只有黃金急救 2~3 小時，加上「偏鄉原住民族地區」緊急醫療資源嚴重匱乏，就醫路途遙遠，急性心肌梗塞休克經常造成病患嚴重之死亡結果。惟據衛生福利部公布「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之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的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之 AED 分佈圖，國內 AED 多設置在「都會區」、「人潮擁擠聚集之處」，又是一個以台北看天下的例子。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部落族人一聚集處」為設置點，研擬公告原住民族地區 AED 設置之公共場所並於一年內完成設置，另應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對當地族人進行宣導及訓練。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七、鑒於行政院業已函請本院審議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擬調增菸酒稅之菸品應徵稅，然對於菸品稅捐調高後，將產生抑制菸品消費之效果，進而減少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收取，影響

菸捐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等社會福利用途，衛生福利部是否有研擬相應之措施，以維繫原有社會福利規模及品質，不無疑問。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妥適精算菸品稅捐調高後，對於菸捐收入之衝擊，擬定對策以資因應。

說明：

(一)查行政院已於本年 10 月 21 日函請本院審議「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擬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之財源籌措，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由現行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為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其修正理由明揭「菸品課徵之菸捐與菸酒稅均為抑制菸品消費之政策工具，基於以價制量，維護國民健康」，足證菸品稅捐調高後，將對於菸品之銷量產生相當影響。

(二)惟按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菸品健康福利捐承載一定之社會福利能量。菸品稅捐調高後，勢必連帶影響菸品健康福利捐可得收取之金額，故而損及前開社會福利政策之實行。

(三)是以，於菸酒稅法修正之同時，衛生福利部自應審慎精算可能對菸品健康福利捐產生之影響，積極尋覓財源補足可能產生之社會福利缺口，俾利維護社會弱勢之醫療照顧

提案人：李彥秀 陳 瑩 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八、鑒於牙體技術師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執業內容與口腔健康息息相關，惟目前牙體技術師卻仍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管理，而非由職司口腔醫療服務專業人力管理之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負責，應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劃牙體技術師改隸由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管理之可行性。

說明：

(一)牙體技術師為我國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牙體技術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究其工作內容實與口腔健康至為相關。

(二)又按牙體技術師法第 3 條規定牙體技術師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現由該部之內部單位醫事司管理。然揆諸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1 款，衛生福利部掌理「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故設有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負責口腔健康事項，而牙體技術師執業內容與口腔健康息息相關業如前述，是否仍應由醫事司管理不無疑問，甚可能受限於機關內部分工職掌，致損及國民口腔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劃牙體技術師改隸由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管理之可行性。

提案人：李彥秀 陳 瑩 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九、有鑑於長照 2.0 已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試辦上路，然，根據衛生福利部日前公布「社區整

體照顧模式審查結果」，不論已通過審查之九個試辦單位或是其他十四案需修正審查計畫等，呈現出顯著城鄉差異。雖現衛生福利部已給予照顧服務員保障月薪三萬元，但衛生福利部並未考量城鄉差異所帶來之交通成本影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鄉、原鄉等交通不便之處，予以交通補貼，以增加偏鄉、原鄉照護服務員就業意願。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十、原住民部落長期以來缺乏合法、合宜的長照機構，老人老化速度越來越快，願意回到部落服務的人越來越少，要如何在原鄉補充人力進行老人照護，甚至做出老人傷害事前預防，都需要長期的投入，需要的是在地人、在地化組織、在地溝通文化。現在有些推動原住民長照的組織，也有些部落青年想做部落家托服務，除了這些新興單位組織，舊有的教會、儲蓄互助社、其他在地組織，他們都願意投入長照服務。衛生福利部正在推動長照 2.0 計畫，推動一鄉鎮一日間照顧中心，落實社區照顧及在地老化，此美意在一般區域或許能完成，但是原鄉部落卻難以達成。長照應該是身體照顧為主，文化照顧為輔的服務，不該僅從身體照顧思考長照，忽略了內在精神及文化層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針對原住民部落長照服務設計合於原鄉部落的長照計畫，並讓教會及基層社區組織能夠參與其中，以利原鄉部落長照系統的建立。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廖國棟

十一、有鑑於原鄉、偏鄉地區人口結構與長照需求和一般都會區有顯著不同，現行 A、B、C 級照護機構均未必符合在地需求，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殊性，予以因地制宜措施，尤其居家護理照護所設置規定更是不符合在地特性。而衛生福利部於今（105 年 11 月 3）日公告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修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原鄉、偏鄉進行居家護理所需求及增設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涉長照財源，建請委員會作成決議，請院會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聯席審查。

提案人：吳玉琴 鍾孔炤 林淑芬 陳 瑩 王榮璋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全民健康保險調整部分負擔以落實分級醫療之可行性暨相關配套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外交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嚴格管制日本輸入食

品之衛生安全—跨部會赴日實地勘查報告」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席這次安排相關議程，主要是因為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0 次會議，有委員要求政府部門就日本食品考察回來之後，應該提出專案報告，始得作為放寬日本五縣市輻射食品輸入臺灣之決策依據。這是上會期王育敏委員、蔣萬安委員，以及陳宜民委員的臨時提案處理的。再者，5 月 30 日有非常多位委員，對日本食品安全的議題表示關切，因此我們特別請衛福部及五個相關部會，就考察後的結果進行專案報告。

另外，有關以調整部分負擔來落實分級醫療之可行性一事，因為衛福部最近有提出政策看法，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再進行說明，很多委員都非長關心這個議題。我們請衛福部先報告健保部分負擔，再就日本實地考察的狀況進行報告。

請衛福部何次長報告，時間為 12 分鐘。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關於「全民健康保險調整部分負擔以落實分級醫療之可行性暨相關配套措施」，本部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一、依醫療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

二、為推動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達到醫療分工及合作之目的，除於醫療法明定醫院辦理轉診相關規定外，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8 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處理能力分級評定；醫院應依評定等級提供醫療服務，不得無故拖延，前項分級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之種類訂之」。醫院整體處理緊急傷病患之能力，將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為「重度」、「中度」、及「一般」。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係以提高財務負擔，以推動分級醫療，但門診部分負擔自 94 年調整後，迄今 10 餘年未調整。但自付費用過高，恐影響經濟弱勢之民眾就醫權益。另同法第四十四條明定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以促進預防醫學，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落實轉診制度。台灣實施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已超過 10 年，因係採自由參加，參與基層診所共 3,042 家，占率 29%；照護之民眾約 260 萬人，涵蓋率約 11%。

貳、落實分級醫療配套措施

為推動分級醫療，本部擬定「溝通與論述」、「促進醫療體系合作」、「導引保險對象就醫習慣」及「法規面配套修正」等 4 項策略。為擴大溝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本（105）年 8 月 19 日及 8 月 23 日，邀請醫界代表、健保會付費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討論及諮詢會議，並於 10 月 20 日於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推動健保法四十三條分級醫療」公聽會，邀請醫界、學界、付費者代表、立法委員、健保會委員及關心本議題民眾共同參加，聽取各界意見，約 130 人參與

。為推動分級醫療，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壯大基層醫療實力

1.開放基層表別：將原限定由醫院實施的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項目，放寬多數可由基層診所實施，讓民眾不會因某些檢查、檢驗或處置因限制於醫院執行，而僅能至醫院就醫。為藉由開放基層表別，壯大醫療實力，提升基層服務能力，106 年基層總額已協商編列開放表別經費 2.5 億元；另考量配合分級醫療政策，預期基層醫療服務量將成長，亦於基層總額協商增編 6 億元。

2.擴大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擴大社區醫療群服務量能與品質，結合居家醫療與院所間垂直與水平合作，落實在地化、社區化的全人照護與醫療，以促進分級醫療。規劃 106 年擴大基層診所組成家醫群、增加收案對象及服務內容，本項亦增編 4 億元，全年預算達 15.8 億元。

二、維持醫院重症照顧之量能

為提升醫療品質建立分級醫療制度，本部自 75 年起推動醫療網計畫，將全國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17 個二級醫療區及 50 個醫療次區域，合理分配醫療資源提供民眾適切之醫療服務，並依醫療法第 28 條辦理醫院評鑑，迄今全國近 500 家醫院中，共評定醫學中心 19 家、區域醫院 81 家及地區醫院 324 家，提供在地醫療與分級轉診之基礎架構。另外，為確保急重症患者於緊急狀況時能及時獲得適切之照護，爰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八條，自 98 年起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目前全國共指定有 195 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全年 24 小時之急診服務，其中含 36 家重度級醫院及 82 家中度級醫院，可提供急性心肌梗塞、腦中風、重大創傷及高危險妊娠等重大疾病處置，而全國 22 縣市（含離島）中，已有 19 縣市具有全中度級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爰此，在壯大基層的同時，須考量維持大型醫院適當營運，以逐步轉向提供重症醫療為主。依 106 年總額協商結果，設定醫學中心初級照護服務量不得超過 105 年的 95%，超過部分，不予分配。因此減少初級照護之費用，則用於調整重症支付標準。106 年醫院總額非協商因素 89.7 億元，其中 60 億元用於調整重症支付標準。

三、導引保險對象就醫習慣

1.調整部分負擔

適度調整定額部分負擔，以紓解醫學中心門診服務量及落實健保法第四十三條精神：

(1)門診部分負擔

A.經轉診至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就醫者，調降門診部分負擔，醫學中心由 210 元降至 170 元，區域醫院由 140 元降至 100 元。地區醫院維持不變。

B.未經轉診至醫學中心就醫者，調高門診部分負擔，由 360 元調升至 420 元。區域及地區醫院維持不變。

C.其餘維持現況。

(2)急診部分負擔

A.至醫學中心急診：經檢傷分類為第 3 級、4 級、5 級者之部分負擔，由 450 元調高至 550 元

；經檢傷分類為第 1 至 2 級者之部分負擔，維持現況 450 元。

B.其餘維持現況。

2. 鼓勵民眾自我健康管理

分級醫療的成功，民眾就醫習慣也占很重要部分，為導引民眾就醫行為，除加強民眾宣導，提供各項就醫資訊，建立社區照護網絡。另提供各項健康資訊供民眾參考，並推出「健康存摺 2.0 版」，鼓勵民眾自我健康管理，以預防疾病為未來推動全民健保之新方向。

四、建立以社區為中心的整合性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模式

1. 透過醫療網計畫，由衛生局主導評估轄區健康資源與人口需求，統籌調度轄內衛生所、醫療、社區資源與人力，促進社區內衛生、教育及社會各類資源之整合，發展適切之全人健康照護服務對策與服務網絡，及以社區人口為單位之服務績效追蹤機制，使各層級社區健康照護資源能發揮其最大服務效能。

2. 結合基層診所及社區資源，連結醫院出院後服務及社區長期照護資源，發展自醫院至社區的分層、分工之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模式及服務網絡，強化出院轉銜機制，以及基層醫療院所於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之角色。

五、就生活圈、就醫流向與醫院緊急醫療能力等級，將全國急救責任醫院規劃為 14 個急診轉診網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各網絡之基地醫院，提供特定緊急傷病患之綠色通道，提供急診病人向上、平行、向下無縫接軌之急診轉診服務，落實在地醫療及分級就醫，並建置電子轉診單，使各醫院急診轉診資訊透明院際間轉診溝通與互助更為順暢，並以此為基礎，逐步擴大至住院及加護病房病人之轉診。

六、開發轉診資訊系統

為鼓勵醫療的垂直與水平合作，讓病人至基層診所就醫後，如果需要轉診，可以透過資訊平台將病人及其病情資料等，轉介至接受轉診的院所，促進醫療資訊之暢通，亦減少不必要之反覆檢查與醫療處置，提升效率與安全。

七、法規面配套

以上措施涉及法規修正部分，將依程序修正。目前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已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外部研商會議，預定 11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完成內部研商會議，綜整後近期將召開外部會議；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刻正研擬修正草案，將擇期召開研商會議。此外，為提升健康照護之可近性與加強民眾之自我健康管理，除已鬆綁醫事人員提供居家照護之報備支援規定外，亦將研議檢討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遠距醫療之法規限制，進行修法。

參、執行進度

一、為落實並逐步推動分級醫療，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會權責，本案將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會進行報告。

三、為強化基層醫療品質及服務量能，並落實各層級醫療機構之功能定位與分工，本部已積極規劃第 8 期醫療網計畫，期藉由區域醫療體系之運作，結合相關策略之整合模式與給付制度變革，提升健康照護體系之效能，達成分級醫療之目標。

肆、總結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對業務推動之支持與協助，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第二部分就嚴格管制日本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跨部會赴日實地勘查報告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衛生福利部應於赴日實地勘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貳、我國對日本輸臺食品管制措施現況：

一、自 100 年 3 月 25 日起，暫停福島、群馬、櫛木、茨城及千葉等五縣之所有食品輸入報驗，五縣以外之行政區所生產之 9 大類產品，輸入時採逐批查驗。

二、檢附雙證明措施：

本部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針對日本實施所有食品檢附產地證明，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檢附輻射檢驗證明之兩項輸入管制措施。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為止，日本輸臺食品檢附產地證明共計 19 萬 1,675 批；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共計 5,230 批，以上輸入產品檢測均符合規定。

三、我國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

105 年 1 月 18 日全面加嚴修正我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碘 131 乳品及嬰兒食品為 55 貝克/公斤，其他食品下調至 100 貝克/公斤；銫 134 與銫 137 總和在所有食品下調至 100 貝克/公斤；乳品及嬰兒食品訂為 50 貝克/公斤；飲料及包裝水訂為 10 貝克/公斤。輸臺食品均應符合我國標準，始得輸入。目前輸臺之日本食品輻射檢測均符合規定。

四、各國對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管制措施與各國與我國輻射標準比較表詳如附件。

參、我國對日本輸入食品檢測及監控：

一、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概況：

(一)本部食藥署自 100 年 3 月 14 日起，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日本輸臺食品之輻射檢測，且自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每日公布輻射檢測結果。

(二)迄 105 年 11 月 2 日止，共計檢測 9 萬 3,431 批日本輸臺食品，其輻射值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及日本食品放射能基準值。

二、我國同時關注與監視日本國內輻射檢測結果：

(一)本部食藥署持續監視日本厚生勞.省官方網站公布之「日本全國食品放射能檢測結果資料

」，以瞭解日本食品輻射檢測情形。101 年日本國內共檢測 25 萬 2,783 件，合格率为 98.85%；102 年日本國內共檢測 33 萬 2,969 件，合格率为 99.63%；103 年日本國內共檢測 32 萬 1,440 件，合格率为 99.82%；104 年共檢測 33 萬 5,060 件，合格率为 99.88%。

(二)105 年 1 月至 9 月輻射檢出情形：日本國內共檢驗 22 萬 8,114 件，合格率为 99.80%。

肆、跨部會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衛環委員會臨時提案要求赴日實地勘查之摘要：

一、政府於 105 年 8 月 21 日至 105 年 8 月 29 日期間，由外交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派員，並邀請食品安全領域專家及核子醫學科醫師，共同組成跨部會實地勘查團隊。

二、本次勘查係就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管理體系、中央及地方監測計畫制定及輻射檢測方法等實地了解。

三、勘查對象包括日本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農林漁產品生產場（廠）、食品加工廠、輻射檢測實驗室及福島第一核電廠、民間團體及醫師等。

四、跨部會勘查摘要：

(一)核能災害對策本部：日本中央設有核能災害對策本部，由首相擔任最高長官，參與機關包括厚生勞.省、農林水產省、環境省、食品安全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職責為制定輻射監測指導方針、基於「食品衛生法」訂定日本食品放射能基準值，及制定全國食品流通販售之管理原則。

(二)輻射監測計畫：核能災害對策本部依據各地方政府執行監測情形訂定食品監測指導方針，及針對特定產品進行檢測之範圍。目前有 17 個都縣（包含福島五縣及其他 12 個都縣）針對特定產品進行監測。除中央要求之監測範圍外，地方政府也可自行決定增加監測品項與範圍。此外，各地方農業團體（農漁業協同組合）、食品工廠及日本各地生活協同組合等民間團體，亦進行產品自主檢測。

(三)輻射檢測件數與結果：以日本農林水產省提供之 104 年監測資料為例，包括栽培類農產品、野生類農產品及初級加工食品之檢測總數共計 26 萬 538 件，其中檢出超標者共 279 件（約 0.1%），包括稻米 2 件、豆類/雜糧類 3 件、野生菇類 16 件、野生蔬菜類 63 件、野生鳥獸肉類 166 件、淡水水產品類 14 件、初級加工產品（柿子乾）15 件。

(四)實地勘查福島第一核電廠：日本東京電力公司仍持續採行多項措施，處理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

(五)實地勘查日本賣場：福島等五縣之生鮮農產品與加工食品，均有販售實績。

伍、結語：

本部以國人健康為第一優先，持續嚴謹執行日本食品輸入管理並嚴密監控。

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國際及各國食品輻射容許量 (碘 131 及銫 134+137)

附件 1

105.11.4 整理

核種	食品種類	我國	日本	CODEX	加拿大	歐盟		美國	韓國	
						其他	日本進口		其他	日本進口
¹³¹ I 碘	乳品	55(含乳製品)			100	500			100	
	嬰兒食品	55		100		150		170	100	
	其他食品	100(含飲料及包裝水)		100	1000	2000 液態食品:500			300	
¹³⁴⁺¹³⁷ Cs 銫	乳品	50(含乳製品)	50		300	370	50			50
	嬰兒食品	50	50	1000		370	50	1200(臨時強化基準)	100	50
	其他食品	100(飲料及包裝水:10)	100(飲料水:10)	1000	1000	600				100 (飲料水:10)

我國業已修正加嚴標準，日本食品輸入時，於邊境查驗採取從嚴認定(九大類-逐批；其餘-抽批查驗)，應符合我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以下簡稱輻射容許量標準)」，始得輸入。

單位：貝克/公斤

各國對日本輸入食品之現行管控措施

附件 2

105.11.4 整理

	管控措施	國家
一	停止輸入特定縣「全部」食品，並要求其他食品提供證明 (2)*	中國大陸、台灣。
二、	停止輸入特定縣「部分」食品，並要求其他食品提供證明 (2)*	韓國、黎巴嫩。
三	要求日本之所有食品提供證明 (13)*	印尼、阿根廷、法屬波利尼西亞、法屬新喀裡多尼、汶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蘇丹國、卡塔爾、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埃及、剛果民主共和國、摩洛哥。
四	部分日本食品停止輸入或要求檢附證明 (8)*	新加坡、香港、澳門、菲律賓、美國、巴西、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俄羅斯。
五	加強檢驗 (6)*	烏克蘭、伊朗、巴基斯坦、土耳其、以色列、模里西斯。
六	已完全解除邊境管制措施 (19)*	加拿大(100年6月)、緬甸(100年6月)、塞爾維亞(100年7月)、智利(100年9月)、墨西哥(101年1月)、秘魯(101年4月)、幾內亞(101年6月)、紐西蘭(101年7月)、哥倫比亞(101年8月)、馬來西亞(102年3月)、厄瓜多(102年4月)、越南(102年9月)、澳洲(103年1月)、泰國(104年5月)、伊拉克(104年10月)、玻利維亞(104年11月)、印度(105年2月)、科威特(105年5月)、尼泊爾(105年8月)。

*國家或地區數

主席：謝謝何次長。農委會這次也有去日本考察；有關未來的因應措施，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衛福部、農委會、外交部、經濟部 and 原能會於 520 之後辦理日本食品輸臺事項的討論進行專案報告。

首先，這是一個風險議題，也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涉及五個相關部會，在此由我進行統一報告，因為我同時也是食品安全會報的副執行長，所以我們很樂意就這個國人關注的高度風險議題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風險溝通。

其次，今天的報告有三個重點，一是 2011 年福島核災事件發生之後，日本本身對核災食品的處理狀況；二是世界各國對於日本核災食品的管制現況；三是今天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要和所有委員溝通的事項，即我們擬改變目前的管制措施，這個改變是剛剛衛福部何次長所說「加強管制，安全輸入」的大方向，其中相關細節要和委員進行報告。

最後，我們認為更重要的是國內的相關配套措施要如何執行，以確保國人的食品安全。在此還是再次強調，風險分析絕對有三個步驟，包含風險評估、風險溝通和風險管理，如果評估和溝通沒有完成，最後的風險管理措施也就無法立刻執行。就日本核災食品這個議題，現在我們還在執行風險溝通，我們絕對會往方才衛福部所說「加強管制，安全輸入」兩個方向進行。

談到日本核災食品輸臺和經貿有沒有關係，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情。請各位看看這個統計數據，2010 年是福島核災事件發生之前，當時我們從日本進口八大食品，共計約 16 萬公噸，去年則約有 25 萬公噸，成長將近 50%，進口值也增加 2.1 億美元（27.6%）；由此可知，即使國內管制福島等五縣的八大食品進口，我們和日本之間的貿易一樣正常往來；各位或許會思考，既然如此，為何日本政府還是這麼在乎我們管制福島等五縣食品的進口？這個議題應該回到參與國際貿易組織的會員國應該在既有的國際規範遊戲規則下進行，這要特別和各位報告。

2011 年福島核災事件發生之後，日本管控他們食品放射性物質的組織架構如這張圖，他們的中央對策本部形同我們的行政院，召集人是首相，他們針對所有核災管控的議題進行完整盤點和解決，而食品是其中一部分。厚生勞動省則等同我們的衛福部，負責所有食品的輻射檢查工作。這個組織架構還有「食品安全委員會」。如果各位了解全世界的食品安全委員會，便會知道做得最好的大概就是歐盟和日本。這個組織架構還包含各都道府縣，他們要執行所有食品風險的業務。此外，如果食品和農林水產省有關，譬如我們今天關心的八大食品，除加工食品之外，其他七個食品都和農產品有關；此時，農林水產省依相關職責要執行核災產品的檢驗，甚至當土地有輻射劑量的污染時，該土地便不能生產農產品。關於各個部會的職責，各位可以參考簡報檔。

接下來，有一個特別的資訊要和各位報告，日本對於國內的上市產品還是有管控，所以有些產品因為其產品特性或受輻射劑量污染而不能上市；舉例說明，他們限制福島等十四縣部分地區的特定農產品在國內上市，包含群馬縣的野生菇類、千葉縣內利根川下游的鰻魚等等。他們是針對高風險產品進行這樣的管理，反觀我們國內目前是實施區域管制，只針對福島等五縣。不過，由於這樣的調查報告，我們想到，如果未來要加強管制，對於在日本國內都不能上市的

產品，我們也不能讓其輸入，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含義。

另外，剛剛何次長已經報告過整個考察團的報告，我就不再贅述。接著特別說明，這裡隱含著重要的數據，媒體曾經報導，日本中央的對策本部委託各州縣針對特定食品進行輻射監測，調查共計約 26 萬件，結果超標者有 279 件（0.1%），這些超標的產品主要集中在野生香菇、野生蔬菜、野生獸肉，真正的農產品並不多，這隱含野生蔬菜、野生獸禽肉比較容易受到輻射影響。其實野生蔬菜橫跨好幾個州縣，而目前我們只針對五個州縣進行管制，這也讓我們思考未來是否應該針對野生蔬菜或野生肉類進一步管制，這就是我們加強管制的原因。

現在我們看看各國對於日本核災食品的管制和後來的調整。以稻米為例，2011 年 5 月，全面禁止福島或福島附近四縣進口者有 15 個國家，至 2016 年 10 月，只剩兩個國家，各位或許知道，就是中國大陸和我們。各位可以逐一檢驗這八大類產品，譬如蔬果，目前全面禁止者只有四個地區，即港澳、大陸和台灣，這時我們要捫心自問一個問題，在可以確保食品安全之下，我們是不是要同時遵守國際規範？否則，為何其他國家不禁止進口？難道他們不注重食品安全嗎？我想歐盟和美國都同樣具有高規格的食品規範。我們可以很快看看各國對於日本核災食品的管制現況，以稻米為例，全面禁止福島縣者只有我們兩個國家，全面禁止其他四縣者亦然；而大部分國家的作法要不就採產地證明，要不就採輻射證明。對於日本核災食品的輸入，未來我們的作法除採產地證明、輻射證明之外，進入邊境時，還有衛福部的抽驗，若是高風險食品，甚至可採逐批抽驗。以日本福島為例，去年他們的稻米生產 1,000 萬包，執行管控的方式是逐包抽驗，俟完全沒有問題，才能上市。這個作法隱含未來我們共有三個關卡可以層層把關。以下資料為各國對日本核災食品的管制現況，包含稻米、蔬果、茶葉、藥用植物、牛奶及乳製品、肉類、水產品和加工食品，提供各位參考。

最後，我想報告各位，其他先進國家針對日本核災食品的管制措施都已經從地區性的食品管制改為風險性的食品管制，也就是說，我們今天針對五個州縣做這樣的管理，對消費者的食品安全能夠更加確保嗎？按照我們剛剛對日本國內狀況的分析，其實這樣反而不一定。

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是不是可以針對高風險性的部分進行管制，管制的方式就是剛才說的加強管制和安全輸入。也就是說，高風險的部分其實就不應該讓它進口，至於低風險、不受輻射污染的，就透過產地證明、輻射證明、邊境抽驗來防止。

如果還擔心會有其他問題，我們甚至可以採取兩個階段的做法，也就是說，第一階段我們先用短期觀察的方式，看看它有沒有影響，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可以在第二階段進行調整，如果不行，我們當然可以做更嚴格的管制，這個原則就是今天來立法院溝通的主要目的。

最後向各位報告，所謂的加強管制，例如剛剛提到的十四個縣市，日本國內不能上市的，我們也不應該讓它上市，那麼包括野生的菇類、野生的蔬菜、肉類等等，這些是不是也不應該進口？這部分是我們之前沒有考慮到的，站在消費者的食品安全立場思考，這部分是我們應該要放入的，如果大家還是擔心福島的產品有問題，那福島產品的部分仍然可以維持現在的管制措施。

至於安全輸入的部分，如果是屬於這四個州縣，因為他們有一些是高風險性的產品，例如我

們剛才說的，包括茶葉，各位可以看到，其實茶葉就某些程度上來說，它是比較容易受輻射影響的，所以茶葉、野生的水產品、嬰兒奶粉等等，是不是也應該比照規定不讓它進口？至於管制其他產品進口的方式，我們就是用所謂的雙證來處理，包括產地安全證明、輻射安全證明。

至於其他四十二個州縣已經進口的部分，剛剛衛福部已經報告過，過去從這四十二個州縣進口的九萬三千多件抽驗完全符合規定，如果完全符合規定，其實只要附產地證明，我們就可以確保它不是從其他州縣進來的。

最後就是我們可能的配套措施，我們絕對會完整執行這樣的查驗，也會要求完整的產地證明和輻射證明。更重要的是，衛福部和日本也在積極進行兩個國家的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剛好透過這樣的議題，讓兩個國家共同面對食品安全的疑慮。最後要向各位報告的是，在政府部門工作，最重要的就是讓資訊完全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狀況，這樣做決策時大家就會很清楚原因，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陳副主委的報告，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滿多的，所以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臨時提案請在中午 12 時以前提出，詢答全部結束之後再來處理臨時提案。今天中午繼續審查，因為今天只有答詢，所以中午不休息。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請教衛福部何次長和農委會陳副主委，為什麼本席要把兩位請上台？因為本席發現在今天的簡報裡面，其實你們兩位的報告內容重疊度滿高的，所以本席有些問題兩位可以一起回答，或者協調一下由哪一位回答。

剛剛在陳副主委的報告裡面有說到，其實臺灣人還是滿喜歡日本食物和食品，所以雖然經過福島事件，但臺灣從日本進口的數量還是增加了 50%。你們剛剛也有提到，日本不能上市的，臺灣也不能進口，這樣的大原則應該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本席到現在還是搞不懂，為什麼我們要在這個時間點調整相關的管制措施？其實臺灣一直都有一個管制系統，是因為現在情況或條件有些改變，所以才要做這樣的調整嗎？

在進行這樣的決策程序時，例如我們 8 月份去日本訪查，當我們要做這樣的決策，甚至是進行預告的時候，當然有些人會有意見，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針對意見的蒐集，或者是不同的意見表達，做出一個相對應的處理？或者在之後的決策程序當中，是不是還有可能再做一些調整？你們進行決策之前會不會再召開公聽會？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問題，為什麼會在這時候到社環委員會報告？為什麼要調整、改變對日本食品的措施？其實這裡面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剛剛何次長已經報告過，就是上會期的召委要求我們一定要到委員會報告，並且要進行溝通、說明。其實這部分也是因為政府掌握了很多資訊，有必要在第一時間讓委員們和國人了解所有的訊息，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比較科學性的部分，原能會蔡副主委也在現場，2011 年發生福島事件之後，因為輻射會有半衰期，就我們掌握的資訊來看，其實日本國內的輻射劑量已經大幅度減少，在這樣

的情形之下，我們針對福島五個州縣的全面管制政策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這是第二個理由。

第三個部分更重要，如果我們去看 WTO 的紛端解決機制，其實之前日本就有到 WTO 控訴韓國違反正常貿易的手段。至於臺灣，我想委員也知道，我們的經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國際貿易的部分。所以我們認為，只要做到百分之百的防範工作，在產品安全無慮之下，是不是也應該按照國際組織的規範進行？以上三點說明，其他部分請何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各國的管制措施都會隨時進行檢討，例如美國，過去針對米的部分，其實他們是不考慮的，可是現在已經拿掉限制，他們也解除了一些管制。另外，我們應該配合這次的實地勘查，針對相關管制措施做整體的檢討，我們衛福部當然是以不犧牲國人的健康為原則，也就是在保護國人健康的前提之下，進行加強管制、安全輸入等政策，同時也要符合國際上的一些做法。

陳委員曼麗：因為現在民間還是有不同的聲音、不同的意見，你們還會再召開公聽會廣納民間的意見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到立法院溝通之前，當然要和關心這個議題的消費者團體溝通、和學術界溝通，也要和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其他委員溝通。關於您提到的民間團體部分，我覺得應該討論的議題不只是和食品有直接相關的部分，針對整個福島輻射的問題，因為核能災害所引起的各種可能問題，我覺得這些都是民間團體更需要知道的，他們也會想要積極參與。

舉例來說，就我所知道的，其實我們有很多民間團體樂意和日本的民間團體共同關心，因為在核災之後，例如身在福島地區的農民，當他們經歷這樣的過程之後，他們的想法是什麼？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跨國合作議題，無論是未來要舉辦所謂的座談會、公聽會，甚至是雙方的意見交流，站在政府的角度，因為我自己以前也在學術界服務，對於彼此的交流，我們絕對非常樂觀其成。

至於您所關心的，國內對日本食品的措施調整有不同的看法，其實我們是在溝通告一個段落之後，才會提出改變管制措施的政策，如果沒有獲得共識，我們當然要持續溝通，相關的溝通管道包括座談會、公聽會等等，我知道您在這方面非常專業，也熟識很多國民團體，如果委員願意的話，我們也很樂意配合委員辦理。

陳委員曼麗：謝謝。接下來本席要提一個問題，這也是民間團體非常質疑的，就是有關改標的問題，因為過去幾年在臺灣也有發現改標的情況，就是業者把產地改掉。針對這個部分，政府在管理上會怎麼做？

何次長啟功：我們在 104 年 2 月查獲改標事件以後，從 4 月 15 日開始，我們就規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需附產地證明，以及經過特定檢驗的輻射安全證明，就是要有雙證才能進口。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有在持續加強查緝，目前並沒有發現改標的狀況。

陳委員曼麗：所以從去年發現之後到今年，也就是發現那件事情之後，到現在都沒有再查到改標的情形？

何次長啟功：對，沒有。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們現在要針對產地管理具有高風險的產品，所以我們想要了解，這個高風險的依據是怎麼產生的？哪些是高風險的產品？哪些是非高風險的產品？這樣的依據是怎麼制定的？另外，臺灣進行何謂高風險產品的評估時，是不是也會和日本合作？

例如日本國內有做健康風險評估，但是臺灣這個部分做的並不多，所以本席想了解一下，我們風險評估這個部分會怎麼進行？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第一個，日本本身不允許的東西，當然就是所謂的高風險，剛剛陳副主委也有特別提到，我們這次去訪查的時候，發現很多野生菇類有問題，基本上這部分就會被列為所謂的高風險。另外還有所謂的高敏感性，例如嬰幼兒的食品，那就是屬於高敏感性的，所以我們也是把它列為高風險。

另外，針對所謂的高風險，我們不是一旦認定之後就不會做改變，因為它也許會有些改變，同時我們也會參考各國的例子，被他們列為高風險的部分，我們也會納入做整體考量，這些是我們把握的重點。

陳委員曼麗：去年檢驗的所有樣品當中，大概有千分之一超標，也就是 279 件，對於超標的部分，我們當然會予以處理，可是未超標的就一定安全嗎？我們現在有一個殘留容許量的標準，例如銻 134、銻 137 等等，我們訂了一些標準，可是日本有些地方政府訂了更嚴格的標準，不光是地方政府，還有民間團體也提出建議，像日本東京市就有 50 貝克/公斤等等的限制。

我們也看到日本有些 NGO 提到一些建議，如果你每天吃 20 貝克/公斤，看起來好像是低於輻射標準，可是經過三代之後，它的風險就會移轉到子孫。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沒有一個讓大家可信服的研究，不管是臺灣的研究或是國際的研究，那我們就無法提出一個科學數據，因為我們經常說要做科學的研究。

以本席個人來說，本席就會提醒大家不要固定吃某種東西，要不然的話，不管是在國內或國外，都有可能因為偏食造成自己體內的某種物質增加。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不可以特別請求，在調整管制措施之前，是不是要先確保國人的身體健康，並且讓大家有充足的資訊能夠做判斷？

還有，一些高風險的產品，包括現在已經提到的水產、飲用水、嬰兒食品等等，我們希望能夠嚴加管制。另外，在管制措施形成的過程當中，我們也希望能夠讓大家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對於不同的意見，你們應該要妥善的處理。針對這些部分，可不可以請兩位特別關注一下？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委員，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都會充分去執行。另外，剛剛說到我們針對日本進口的產品進行檢測，其中有二百七十幾件超標，但是從國內過去檢測的九萬多件來看，其實檢測數據是呈現下降的趨勢。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從今年年初開始，即便是符合國內的標準，如果被檢測到有輻射劑量，我們還是以退件、銷毀為處理原則。

另外，關於日本產品的相關管控，其實在產品進入臺灣之前，我們就先予以管控了，加上我們訂定的一些查驗措施，在這兩個管制措施連動之下，防範的嚴密度會更高，這也是我們一貫的原則。另外，剛剛提到要讓所有機制透明化，所以我們今天和農委會已經一起上網公告赴日

的報告。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兩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我們要加强醫療分級轉診，落實分級醫療轉診制度，這個部分本席全力支持，我們社環委員會的委員也都支持。今年，也就是本席之前質詢的時候，其實也有提到健保的給付制度應該要做一些處理，包括大型醫療院所的合理門診量計算方式。上次我們提到，它是用醫師的人數、床數等等去計算，所以只要逐年增加醫師人數，就能逐年增加門診量，門診給付也可以一直往上調。

如果是基層醫療院所，40 人以下是所謂的合理門診量，這是指每天的門診量。所以簡單的說，我們國家認定的是，基層醫療院所一天看 40 人是合理的，至於大型醫院，例如名醫，光是一節門診就有 80 人，您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我個人認為，大型醫院或是醫學中心其實應該有不同的使命，對整個臺灣的醫學教育或是醫療品質，事實上他們也有一些責任，所以針對整個醫療照護制度進行構思時，我覺得這部分還是需要做調整。

林委員靜儀：所以站在健保署的立場，你們覺得國內民眾生重病的比例很高，因為我們的邏輯就是在大醫院看重病，大醫院的一節門診，隨便一個早上或是下午就是 80 人，這樣是合理的，但是基層診所的看診人數卻是 40 人才是合理的。

李署長伯璋：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民眾能夠了解一件事，就是醫學中心負責的是真正的重病，也就是以急、重、難、罕為主。

林委員靜儀：這樣更應該要落實轉診嘛！對不對？

李署長伯璋：對，一般來說，如果不是這類的情形時，應該以基層醫療為主，其實每一個專業的醫療人員都經過不同背景的訓練、要求。

林委員靜儀：這部分是否可能做修正？署長，因為這是健保署的規定，既然我們要做醫療分級，那麼配套措施也要做的完整一點，如果你們現在還是認為基層醫療院所一天看 40 人叫做合理，只要超過，健保給付的點值就會一直下降，這樣一來，即使你們希望讓病人回流到基層醫療院所，其實還是一樣做不到。對不對？

李署長伯璋：對。

林委員靜儀：例如診所只要看完 40 名病人就可以休息了，為什麼要看到 80 名病人？那這些病人要去哪裡就診？當然還是到大型醫療院所嘛！所以這個部分會不會做修正？就是你們所說的合理門診量。

李署長伯璋：我想應該會修正，當然，我們也希望民眾的醫療教育能夠做的更澈底，例如生病的時候可以經由家庭醫學科的醫師診斷，讓他知道是否需要到大醫院看病，這部分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另外，其實不只是這些部分，例如前幾天我碰到了一個朋友，他說他們醫學中心的總額已經滿了，如果改成一例一休，到時候醫生都要固定放假。

林委員靜儀：滿好的，我們也鼓勵大家放假。

李署長伯璋：但是這樣醫生的看診量就會超過，不過有些病人的確不需要到醫學中心看診，這部分應該要做適當的調整。

林委員靜儀：本席相信多數的病人其實都應該先由他的家庭醫師看診，判斷他應該接受什麼樣的治療，如果真的是基層醫療沒有辦法處理的才幫你轉診，對不對？這樣對病人也比較好。

李署長伯璋：對。

林委員靜儀：署長，不曉得您是否清楚一件事，大概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我們的基層醫療院所曾經在健保會向健保署提出要求，給付方式可不可以不要做那麼嚴格的限制，因為我們現在要求基層醫療院所每個月要提供 25 天的診療天數，但是他們認為，因為有時候還要看夜診，所以幾乎是從早上一路看到晚上，在這樣的狀況下，你們又要求他們一定要看診 25 天，所以那時候他們提出建議，希望改成 22 天。

不過當時的署長在會議中的說法是，付費者無法接受，因為有錢的就是大爺啦！所以叫你看 25 天，你們就要看 25 天。本席相信這一次應該有機會可以改善，因為剛才署長也提到了，我們接下來是希望讓這部分的從業人員也能受到勞基法的相關保障，例如診所的護理人員、診所的藥師等等，讓他們有一個比較好的休假制度，而且現在如果把醫療的需求慢慢的引導到診所，診所的業務量也可能會增加。

健保署是不是也可以同時評估一下，如果你們的給付不要侷限在 25 天，而是彈性改成 22 天或 23 天，同時協同各縣市醫師公會，讓各縣市的診所不要每一家都是開星期一到星期五，有的開星期一到星期五，有的是星期二到星期六，或者是星期三到星期天，或者有一些晚上有看診，有一些白天看診，請大家把資源稍微均衡一下，這樣就不會出現民眾說的狀況，例如晚上或星期六、日無法看病問題。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調整？

李署長伯璋：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個意見，這也是我一直在和同仁構思的，其實我們現在的醫療服務不是很均衡，所以可以像您剛才提到的，透過醫師公會的協助，讓醫師自行選擇要在何時看診，例如假日門診的部分，因為假日時很多診所都關門，所以很多病人都到醫學中心看診，這樣等於是加重了他們的負荷，所以針對這部分的醫療給付，事實上我們也考慮予以彈性的處理。

林委員靜儀：要做一些彈性處理啦！

李署長伯璋：對。

林委員靜儀：儘量讓民眾到基層醫療院所就診，因為現在有很多人抱怨，你們要我們做分級醫療，可是我們附近就是找不到地方看診，尤其是週末和晚上。所以健保署是不是也可以針對給付的部分，邀請醫師和你們一起討論，讓他們有一點彈性啦！好不好？因為從 100 年那份會議紀錄看起來，當時署長只說了一句話，就是付費者不會接受，即使大家說的口乾舌燥，但他都不理會。

李署長伯璋：其實健保署的同仁也有在討論，例如討論偏遠地區或離島要怎麼加強醫療服務，包括要做適當的醫療給付，以及自我標準要怎麼改變等等。

林委員靜儀：有啦！署長，本席有看到你在努力。再請教你一件事情，你知道有人專門幫忙到臺大、長庚掛號嗎？你知道有這種服務嗎？

李署長伯璋：我知道，就和買電影票一樣，有些人會幫忙買，但是價碼會高一點。

林委員靜儀：就是掛號黃牛嘛！你知道需要多少錢嗎？

李署長伯璋：我記得上次有看到報紙報導，好像是 1,000 元吧！

林委員靜儀：要 2,000 元，本席昨天才找過資料而已。我們這麼說好了，對民眾來說，為什麼他願意付這筆錢？這件事能夠運作，民眾願意花 2,000 元請別人幫忙掛號到臺大看病，這和你們現在的分級醫療相比，如果沒有經過轉診直接到醫學中心看診，部分負擔要調高為 420 元。本席當然知道，花 2,000 元請人代掛號是極端的事情，但是這也顯示一件事，其實對民眾來說，你們調高 100 元的象徵意義比較大啦！因為對民眾來說真的不會痛，您認為是不是這樣？只調高 100 元會讓民眾有感嗎？

李署長伯璋：當然啦！我們也知道這種狀況，但是我們的目標也不是要讓民眾痛，並不是要靠這個部分改善健保的財務。

林委員靜儀：當然不是。

李署長伯璋：其實我們也是希望用同理心，請大家一起為臺灣的醫療改革努力。所以我覺得，假如不是重症，但是一定要到醫學中心看診，就算多花 50 元也是有感覺的。不過我們的目的還是希望做到分級醫療，其實這也是一種宣導，讓民眾就醫的習慣改變。

林委員靜儀：健保署或者衛福部有沒有相關的軟體可以讓民眾查詢？例如我們現在在濟南路，要查詢濟南路方圓 3 公里之內有多少診所禮拜二晚上有開，你們有沒有這樣的系統可以讓民眾查到相關訊息？

李署長伯璋：有的，委員和媒體都可以試一下，我們健保署有一個健保快易通的 APP 軟體。

林委員靜儀：是在健保署嗎？

李署長伯璋：對，在健保署，那個網站有好幾個欄位，其中一個就是就醫資訊，點進去看就可以設定地方，查詢附近有什麼診所，這個軟體也可以下載到手機。

林委員靜儀：可以下載嗎？

李署長伯璋：對。不過我們也要承認，這部分的確還是有不足之處，最近我們同事一直在全力維修，希望能夠把它做的更友善，讓民眾使用起來更快速，因為我們最近針對寬頻網路設備進行很多改善。

林委員靜儀：是啊！署長，那天本席上網 Google 的時候，找到的是私人網站，並不是健保署的網站。

李署長伯璋：當然，我承認私人的有時候效果是比公家的好啦！不過我們是希望自己能夠做的比私人還要好，這是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靜儀：努力一下啦！好不好？

李署長伯璋：是。

林委員靜儀：其實剛才也有說到，你們之後要提升民眾的自我健康管理，還要做健康存摺 2.0，這

部分本席一定要反映一下，就健康存摺 2.0 來說，其實到最後是造成診所員工的困擾啦！因為衛福部要衝業績，所以就要求醫院要衝高病人的健康存摺量，但是七十幾歲的患者不會上網，所以覺得不好用，到最後他們是怎麼衝業績呢？就是叫員工自己做，還有員工家屬也要登錄。所以這個部分也要麻煩你們注意一下，不要反而變成大家的壓力，好不好？

李署長伯璋：我懂，委員請放心，一開始的時候，我們並不需要做雲端資料或是健康存摺，讓員工好像是在揪客一樣。

林委員靜儀：沒有，員工是在衝業績。

李署長伯璋：而且我們也不會依照那個業績來核刪或處以罰金等等，我們不是走那個路線，我們是要讓民眾自己去感受，使用健康存摺的雲端資料對他來說是一件好事，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靜儀：好啦！請你們儘量釋出資料，也讓民眾負起一些責任，就像我們剛才說的就診 APP，其實現在很多長輩都會使用 Line，例如傳懶人包或長輩圖之類的，健保署可以做個長輩圖給大家，讓大家多去使用，好不好？這個部分應該會拓展的比較快。

李署長伯璋：好的。

林委員靜儀：最後還有一件事情，剛才何次長有說到，醫學中心的急診，如果檢傷分類是第一級、第二級，這部分的負擔沒有影響，但是第三級、第四級就要加 100 元，本席覺得這樣被打的醫生會更多耶！尤其是負責檢傷分類的護理師。經過檢傷之後，第二級和第三級雖然只差一級，但是要收 100 元，有的家屬可能會打人耶！怎麼辦？

李署長伯璋：對啦！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內部一直在討論，也有一些急診專家告訴我們不要這麼做，直接全部都加 100 元就好了，不過這部分我們還沒有定案，事實上我們內部在討論時，也覺得這是一個方向。但是每個醫療人員也是要有一些擔當啦！當你在評估的時候，假如你覺得病人都是屬於一、二級的話，到最後醫學中心的一、二級人數還是會急遽增加。

林委員靜儀：對啊！我們都知道這樣一來，到時候一、二級的人數就會增加，但是如果處於第二級和第三級之間，結果卻把他分在第三級，可能就會被患者打了。其實應該這麼說啦！如果是歸類在第四級、第五級的，我們就不建議他看急診，這部分要公告清楚，讓民眾可以查得到。

如果全部都要加 100 元，那麼屬於第四級和第五級的人就會想一想，自己要不要多花這 100 元，讓這個責任回到民眾身上，不要讓檢傷的人去承擔這個壓力，本席相信負責檢傷的人會受不了，因為差一級就差 100 元，他們真的會被打。這部分拜託署長，好嗎？謝謝署長。

李署長伯璋：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身體不適，所以沒有出席，但我們今天要討論分級醫療的議題，本席記得第一次碰到部長是在他還沒就任之前，在一場討論分級醫療的研討會，不管是民間團體或是當時的部長，其實那時候已經有共識了，就是要推動分級醫療，新政府上任之後，這部分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重點。

今天我們看到這份報告，今後未經轉診就直接到醫學中心就診，這部分的部分負擔要調整，這個政策已經確定了嗎？還是像剛才李署長說的，只是方向確定而已？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身為政務官當然一定有想法，也會提出想法和社會溝通，就像上次的公聽會也是這樣，因為大家對每件事都會有不同想法。今天我們提出這個想法，是因為我們內部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向，不過這部分也要看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可以列入參考。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還沒有定案，還在討論當中？

李署長伯璋：對，提出想法之後，並不表示一定會這麼做。

洪委員慈庸：所以也還沒有確定實施的日期，不是明年就可以開始？

李署長伯璋：對。假如大家都有共識的話，因為這本來就是我們推行整個醫療改革的重要政策，所以假如社會有共識，我們就會儘快實行。

洪委員慈庸：好，那你們什麼時候會確定？

李署長伯璋：就像委員說的，如果大家認為這個政策很好，那我們很快就可以實施，假如委員一直打我們的臉，我們就知道這個政策並不好推動，那狀況就不一樣了。

洪委員慈庸：站在本席的立場，本席非常支持推動分級醫療，因為我們要解決健保的問題，還有醫療的相關問題，所以本席個人是非常贊成的。根據過往的一些民調，其實大部分的民眾也都支持推動分級醫療，但是大家認為最理想的狀態，還是應該要回到健保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最好還是用定率的方式，而不是現在的定額。但是在這當中可能還是會有一些困難，包含家醫制度的部分也需要和轉診制度互相配合。

問題是現在轉診的誘因非常少，如果我們用部分負擔的調漲方式做配套，本席想要請問一下，就現在這個調漲部分負擔的配套方式，以健保署和衛福部的評估，這樣的效果是否顯著？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任何一個調漲，剛開始一定會有效果，但是效果可以持續多久，恐怕還需要後續的觀察。

洪委員慈庸：你們拿來做檢視的目標數據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任何調高收費的措施，例如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調高 100 元，一方面是考量到這樣會對一些民眾產生影響，另外我們也會估算過去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的比例，大概有多少人會因為這樣而不去急診，如果能夠加強區域醫院或者地區醫院的信任度，再搭配家庭醫師照護制度，這樣應該可以達到它的效果，最後才估算出這個額度。另外更重要的是，不要讓民眾認為增加部分負擔會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影響。

洪委員慈庸：但是如果沒有讓他有感的話，他還是會依照以前的行為去做。

何次長啟功：對，那當然。

洪委員慈庸：本席想要問的是，除了調漲部分負擔之外，針對分級醫療，我們在轉診的部分還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嗎？

何次長啟功：剛剛我們有特別針對門診的部分說明，如果醫院上轉下或者下轉上的量是不合理的，我們當然會調降它的費用，這是指醫院本身申請的健保費用，這部分請李署長再稍微做個說明

。

李署長伯璋：的確，這是整個臺灣醫療體系的結構，委員也知道，事實上我們很多基層的醫療人力都是從大醫院訓練出來的，他們本身都具有相當的條件和能力，但是在現實的競爭之下，因為醫學中心設備多、醫師人力多，所以就有它的優勢，再加上醫學中心也會進行看診，所以會不斷的吸收病人。

剛才次長有代表部長做過報告，未來我們會對壯大基層的部分投入很多資源，例如跨表，有些檢查不一定只能在醫學中心做，假如基層可以做的話，我們就盡量提供他們這樣的資源，另外像家醫診療群的建立也是我們需要努力的一個目標。

洪委員慈庸：何次長、李署長，我們現在推動分級醫療的成效不彰，其實還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同病不同酬，本席相信兩位應該都很清楚這個問題。根據 103 年的資料，就一般的感冒來說，醫學中心可以拿到 1,386 點，區域醫院是 1,110 點，地區醫院是 886 點，診所是 450 點，所以呢？醫學中心比區域醫院多拿了四分之一，比地區醫院多拿六成，導致醫院一直想要升級，因為升級之後能夠拿到更多點數。

當它升級之後，它卻反過來經營輕症的門診病人，本席相信衛福部對這個問題非常清楚，大家都知道有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過去一直存在，本席想問的是，針對這樣的問題，你們認為這是一個市場機制，所以不需要管？還是因為這裡面有龐大的利益，所以不能管？是什麼原因？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現在是同病不同酬，在醫學中心看感冒的費用是比較高的，對醫學中心來說，如果一直照顧感冒的病人，其實也會分散他們照顧重症病患的能量。可是如果把它打成同病同酬，那病人會不會覺得到醫學中心看感冒更便宜，所以就特別到醫學中心看病？這部分可能必須要去做一個考量，其實這是一刀兩刃，怎麼完成這些事情才是比較重要的。

之前我們也曾經考慮過，醫學中心的部分是不是就著重在重症，至於門診看輕症的給付就是一個定額，總額度就給那麼多，多出來的就不給付，鼓勵醫學中心往重症、住院、加護照顧等方向努力，這部分也曾經考慮過。所以針對不同的解決方式，其實衛福部或健保署都有充分做過考量，但是每一個措施推出來的時候，都會碰到我們民眾就醫太方便這個關鍵問題，如果民眾對這些錢不計較的話，結果就會出現問題。但是就醫院來說，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同病不同酬，是不是利用其他給付的總額進行管制，這部分我們未來要做進一步的討論。

洪委員慈庸：其實本席覺得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也覺得這是必須解決的問題。如果本席沒有記錯，其實今年有很多民眾向我們反映，很多中大型醫院會派專車到鄉下接病人，而且掛號費是比照診所。從這裡你們就可以看到，其實很多中大型醫院是這樣招攬生意的，衛福部對這種行為的看法是什麼？

李署長伯璋：我想很多時候不同層級的醫院會有不同的經營策略，剛剛委員提到的，大醫院有些項目的給付比較高，其實這會牽涉到很多問題，例如支付標準不一樣等等，其實在大醫院裡面，醫師用藥、開藥的部分也會比較多，所以到最後會造成醫療資源的不當使用，導致很多不必要的醫療浪費。

至於你剛剛提到的，醫院用專車去載病人，這也是我一直在和我們同事溝通的，說實在的，例如有的病人變成固定三個月做一次胃鏡或是超音波檢查，看起來醫院的服務好像很好，但問題是很多醫療行為都是不必要的。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也開始在研擬醫師法，思考該怎麼杜絕這樣的行為。假如區域醫院一直做這個部分的話，對一般診所來說是不利的，因為他可能會覺得到區域醫院接收的醫療給付會更多，這樣問題永遠都沒解。

洪委員慈庸：這個問題本席還是要反映給衛福部知道，尤其是在我們鄉下經常看到這樣的狀況，我們不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行為，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對這樣的行為多加關注，如果有醫院一直從事這樣的行為，你們也要特別去了解一下。

最後，本席要提醒你們，84 年健保開辦的時候，臺灣有 629 間醫院，但是去年只剩下 479 間，減少的大部分都是地區醫院，從 568 間減少到 370 間，總共減少了三分之一。現在醫療變成一種產業，變成財團化、大型化，而且往都會集中，導致鄉下的醫院越來越少，民眾如果要就醫就必須到都會區，財團的確是賺到錢了，但是民眾和醫護人員都受害，因為大部分的人都往大型醫院集中。

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包括醫護人員的勞動條件，以及民眾沒有辦法就近就醫等等，其實這些都是受害者，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希望衛福部和健保署接下來能夠全力解決這些問題，以上，謝謝。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健保最近在考慮調漲部分負擔，署長在還沒上任之前，對部分負擔的調整應該就有一些想法，上任之後也積極推動關於部分負擔的討論，10 月 20 日之後，你們有召開一場公聽會，不曉得有沒有更進一步的進展？現在定調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說實在話，我們當然是有想法，可是目前還沒有定調，例如要增加多少錢等等，這些都還沒有確定。事實上我們現在是針對整個架構進行討論，剛剛很多人都提醒我們要有配套措施，這部分部長也一直在持續關心，雖然部長今天不舒服，可是一直到八點多的時候，部長還一直用 Line 和我們討論，提醒我們有哪些重點。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們真的很關心配套措施的部分，本席有一個程序上的問題要請教你，部分負擔的調整對健保來說是一件大事，為什麼這件事沒有在 9 月份進行總額協商時提出來呢？因為那個時候會針對財務方面進行整體討論，如果明年要實施部分負擔調漲，這也會關係到整個健保的財務，為什麼沒有在 9 月份的協商會議上提出來呢？明年要調漲的話，對於健保財務是不是有不同的影響？

李署長伯璋：我們在 11 月 18 日健保會會再提出報告，這部分的確也要跟健保會的委員說明，我們會努力去溝通。假如按照目前的規劃，說實在的，對健保財務不是負面的，是正面的，但我要強調的是，這樣的構思並不是為了健保的財務有更多錢、更多收入，不是那個意思。

吳委員玉琴：民間團體也有一些聲音，認為部分負擔的調整應該不是分級醫療治本的策略，如果要用調漲部分負擔來作為分級醫療的手段，我想可能還是有些疑慮，很多弱勢團體也提出來，例如我們最近就接到民眾電話，他爸爸得癌症，定期追蹤，平常也有些慢性病，所以現在都在大醫院做整合性的門診，就在醫院看診。但是實施了部分負擔，是不是就在懲罰他們？他已經固定在那邊做一些整合性的醫療，他又有慢性疾病。

李署長伯璋：對，對於這部分，我們對有一些弱勢免部分負擔，目前都不在我們裡面去考慮。

吳委員玉琴：像一般的老人，他看了多重的科別，現在到大醫院有一個整合性的門診或家醫門診，是不是又要再回到基層去？很多長輩會有這個問題。

李署長伯璋：我懂，不過這部分都還有討論的空間，問題是講到慢性病時，理論上我們也認為不一定要到醫學中心去看，不過因為有些病人已經習慣醫學中心的醫師。

吳委員玉琴：署長這樣講就不太公平，因為很多長者身上有多重慢性疾病，可能單一基層診所沒有辦法滿足他多重疾病的需求，所以他已經習慣或整合性醫療而到大醫院，你現在又要他回到基層，要再多看幾科嗎？

李署長伯璋：不會這樣做。

吳委員玉琴：在這個邏輯下，就要注意這些已經習慣、有整合性的，不是他愛看病，是他有整合性的門診。另外一種就是器官移植和血友病，我們也聽到血友病病友跟我們反應，我現在有血友病，我犯感冒，可是我到基層去看，基層醫師說沒辦法幫你看，你還是回大醫院去，他這次是感冒，不是血友病，可是基層醫療不敢幫他看病，這些情況都是我們看到的很多弱勢者的狀況，甚至是身心障礙朋友，有些診所沒有無障礙環境，他也進不去，我們現在碰到的這些弱勢者可能是上百萬的人口。

李署長伯璋：將近 500 萬人口，不過重大傷病的病人，說實在的，如果他是一個小毛病的話，有時候跟一般人的小毛病是不太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支持他回到大醫院去看？

李署長伯璋：這一點我覺得也沒什麼，誠如委員所提到的器官移植的病人，像我從事器官移植 37 年，我的病人有的跟我跟了 37 年，說實在的，你叫他去找別的醫生，他也不願意去。

吳委員玉琴：所以如果你漲價的話，他就要被懲罰囉？

李署長伯璋：不過如果有重大傷病卡，到醫學中心都是免部分負擔。

吳委員玉琴：可是他不是因為這個疾病就醫，他不是因為重大傷病，可能是感冒，但還是要回到大醫院看。

李署長伯璋：這種病人人數還是有限，不過如果他有需要到醫學中心的話，我們這部分會再特別討論。委員的意見很好，就是很務實。

吳委員玉琴：對，要非常務實來討論這些事情，我想 10 月 20 日署長在現場也有聽到一位親身的經驗，他受傷了想打抗生素，他到基層去說要打抗生素，基層叫他不要在這邊打，還是叫他去醫院打，這部分又涉及到地方基層的醫療配備和相關的準備到底夠了沒，尤其我們的家醫，從 92 年就開始推家醫制度，次長的報告也提到，才十分之一的人口在使用家醫，這一塊基層的醫療

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措施來加強，讓他們準備好，只有 6 億元，基層準備好了嗎？

李署長伯璋：我覺得有時候是觀念溝通，我覺得對於基層來講的話，其實基層都很想做得好，但是委員也知道，臺灣整個醫療生態已經糾葛不清，包括很多醫療法律的問題，對很多人來講，例如剛提到抗生素的給予，其實本來就是一個很正常的治療，只要醫師有擔當，他一定會跟病人做最好的安排，如果沒有，變成轉來轉去，到最後沒有一個醫師當他的主治醫師，這是目前最困難的。

吳委員玉琴：我們很害怕為轉診而轉診。

李署長伯璋：我想不會啦。

吳委員玉琴：因為怕責任，有時候就是直接轉大醫院，我們等於是多看一次，診所看一次，然後被轉到大醫院，就為了轉診而轉診。

李署長伯璋：我想對於整個中華民國的醫師來講，我們健保署對他們是一種尊重，我們也是希望他們自己要站起來，假如沒有他們支持，後面要改革大概都很難。

吳委員玉琴：我要強調的是，我們非常認同應該要推動分級醫療，但是在調漲部分負擔，我們不認為它是唯一的手段，尤其對弱勢者，這會增加他們的負擔，所以請健保署對於全面性的具體配套措施和衝擊影響評估，能夠在二週內提報給本委員會，讓我們瞭解在推動過程到底會產生哪些影響、衝擊，尤其我特別關心弱勢族群這一塊的就醫權益。

李署長伯璋：一定。

吳委員玉琴：再請教次長，我們對於日本食品的邊境查驗是不是還是採用逐批查驗？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玉琴：現在都符合規定嗎？

何次長啟功：過去到現在 9 萬多件都是符合規定。

吳委員玉琴：因為過去核災五縣市食品有改標的問題，這是去年 104 年的事。

何次長啟功：104 年 2 月。

吳委員玉琴：從去年 5 月份我們就改成雙證，之後有沒有再出現違規情事？

何次長啟功：到目前整個實際查驗沒有，沒有再發現有改標的情形，中央和地方一起合作，持續加強做好這件事。

吳委員玉琴：所以食藥署也有全力做好邊境管制。另外，過去日本其實對我國都有出口生鮮產品，而且都有派檢疫人員來臺做瞭解，在日本食品改標事件之後，我們有沒有可能也派我們的檢疫官或輻射專家到日本做出口產地的瞭解？因為你前面報告提到，會加強臺日食品安全的備忘錄，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要求？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建議非常重要，其實如果未來整個日本食品的管制措施有改變或調整，其中有些產品、地區仍然要維持所謂的雙證，產地證明和輻射證明，這時候的重點就在執行，執行面裡面，因為未來臺日雙方會簽署食品合作備忘錄，我們絕對可以把

這個議題放在備忘錄裡面，共同去執行。所以到日本做這樣的工作是沒問題的。

吳委員玉琴：因為本席也非常關注，衛福部或農委會，或其他的部會，我們對於食品安全是非常關注的，如何讓民眾吃得安心，這是我們一定要把關的，各個部會也要尊重這個原則，國人的健康是第一要務。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消息出來，各大媒體都在報導這件事，我個人覺得不管源頭如何，嚴格的監督監測、為民眾健康把關是非常重要的。過去因為標示的問題引起很大的爭論，我不曉得我們現在是否準備好了，因為我們看到農委會和衛福部的報告裡面都提到要產地認證、證明的問題，如果這個貨品進來，海關怎麼去查證，如何確保產地標示的正確性？目前怎麼做呢？

主席（吳委員玉琴）：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自從 104 年 2 月查獲把千葉的東西改標為東京都的東西之後，我們就加強所有標示部分的檢查，在邊境的部分，當然是我們 FDA 會負責，如果進到市場，甚至有其他夾帶的上到所謂日本食品通路，我們地方政府衛生局也會按照既定的原則去處理。

吳委員焜裕：為什麼以前會有千葉變成東京的問題發生？

何次長啟功：那是在他們進來的時候，日本方面就發生這樣的事情。

吳委員焜裕：我們現在怎麼確保他們在日本不會發生這件事情？有什麼辦法？

何次長啟功：第一件事情發生之後，就我們和日方所做進一步的溝通，我想日方也會加強管制，我們這邊在邊境也是逐批查驗，也針對改標的部分加強。我剛有特別強調，有些東西不是整批進口商進來的，而是國人出去旅遊夾帶的，如果還是進到通路市場，我們就委由地方政府加強這部分的檢查。

吳委員焜裕：如果我們發現不正確的標示，我們要怎麼處理？

何次長啟功：如果根據我們第二十八條，就會請他先補正事實上產地在哪裡，也許不一定是千葉，只要有任何改標的情形，我們一定請他補正，讓我們查明源頭是哪裡。如果是申報不足，我們就照第十七條罰 3 到 300 萬元，另外就是不得輸入，退運或銷毀。

吳委員焜裕：這件事情很重要，我們要作為前車之鑒，希望未來食藥署能夠針對產地標示加強查緝。另外，有關查驗的部分，我上午去看發現步驟滿複雜的，我們怎麼確保海關查驗這部分能夠嚴格把關，落實把關的目標？

何次長啟功：不是海關，是我們 FDA 的邊境檢驗，在所有的人力能夠提升的情況下，我們針對日本食品會逐批檢驗，這是我們 FDA 的人員去採樣，送外面的承包公司去檢驗，例如檢查輻射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檢查輻射是原能會，我知道媒體的資訊有點問題，因為過去這五縣市沒有進口，所以事實上我們沒有數據，對不對？你用日本提供給我們的數據，但是我們過去有進口的數據是 9 萬多，檢驗出來有些是殘留輻射值，這些值跟日本申報給我們的值有沒有差異？差異多少？我們檢測出來雖然符合標準，但是因為日本有附檢測證明，檢測的值跟我們原能會實測出來的值

大概差異有多大？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日本會出具所謂產地輻射檢驗證明，是一個合格證明，他不會每一件都標示檢測值是多少，基本上，我們現在的輻射管制標準跟日本是一樣的，例如飲用水，我們都是 10 貝克/公斤，所以真要講的話，都是符合兩地的管制標準。過去有 216 件是符合標準，但檢驗出來，從今年度開始，我們原則就是退運或銷毀。

吳委員焜裕：也就是說兩地的值檢驗出來都沒有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要特別補充說明，以免造成媒體報導的誤解，剛剛何次長所說明的，衛福部在過去 2011 年檢測到現在的 9 萬 3 千多件裡面，每一件都合格，但是有你剛提到的 216 件含輻射劑量，這還是符合標準。第二，更重要的是，這 216 件大部分集中在 2011 和 2012，2015 年只有 2 件，一件是水產品，一件是茶葉，這兩件還是 100% 合格的，只是有所謂的輻射劑量，這隱藏的其實就是剛剛何次長說明的，因為你講的是在國內的輸入境的管理措施，日本本身在他們出境的所有產品或上市的产品，當然要檢具輻射安全證明，所以這件事情從剛剛你提到的從最前面的偽標的事件裡面，它呈現的是要兩個國家根據各自相關的辦法要去管理相關貿易商，這部分也是我們之所以要用兩階段的處理。如果今天日本政府沒有管好他們貿易商，持續產生這樣的偽標事件，或者我們國內的貿易商跟對方做這樣不同的情形時，我們當然絕對會依照相關的法令來懲處，我想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

吳委員焜裕：剛剛從農委會和衛福部的報告裡頭發現，其實我們從 2010 到現在，事實上從日本進口的食品數量增加很多，我們如何落實嚴格的查驗，到底我們的人力、物力各方面足不足夠？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從 100 年到現在，我們持續逐批檢驗，目前人力是可以達到逐批檢驗。

吳委員焜裕：確保可以逐批檢驗嗎？

何次長啟功：是。

吳委員焜裕：逐批檢驗是真的每一批都有抽樣，然後送原能會做輻射檢驗？

何次長啟功：沒錯，我們就是跟原能會一起來做這件事。

吳委員焜裕：這些數據未來要定期公告，讓民眾瞭解，甚至每個月送到我們辦公室。

何次長啟功：好。

吳委員焜裕：我們擔心的是，原能會確實有這樣的人力和能量來承諾逐批檢驗？這是我們所關心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原能會蔡副主委也在場，我們是否請蔡副主委協助，但是在蔡副主委說明之前，我特別跟委員報告，我知道委員是食安專家，而且是食安立委，在當初有關總統的食品安全政策裡面，你更是主要的貢獻者，裡面有十倍的抽驗，當初就有很多的記者朋友關心，到底政府有沒有這個能量，我要特別說明，不是政府本身去做，而是政府編足預算，委託既有的國內所有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和各國立大學、私立大學來執行，我們有盤點過能量，絕對沒問題，但是針對有關輻射的部分，是否請蔡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蔡副主任委員答復。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檢驗方面，我們原能會下面有兩個專屬的實驗室，包括核研所及環境偵測中心，從 100 年到現在，我們都是全力配合，只要衛福部送來，都能夠很快、即時查驗，所有的數據也都送衛福部。

吳委員焜裕：要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跟設備能夠做好逐批查驗的工作，我想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如果驗出來，過去不包含這五縣市，剛剛何次長有講到退運或銷毀，未來要怎麼處理？

何次長啟功：如果今天不單純針對日本，任何一個國家訂有食品的輻射標準，如果超過標準，當然是退運或銷毀，但如果合乎標準，卻還是有檢出的，基本上還是照既定的法規處理。我們今年開始特別加強針對沒有超過標準，但是有驗出的，我們也是希望能夠退運或銷毀。

吳委員焜裕：源頭控管當然很重要，但是把關更重要，例如最近香港大閘蟹驗出來戴奧辛超標五倍，我不曉得香港是怎麼驗出來的，為什麼像大閘蟹要驗戴奧辛？我不曉得我們食藥署是否準備好了，尤其臺灣這個季節很多人希望吃大閘蟹，為什麼我非常關心這次調整日本食品的進口後，怎麼去做嚴格的把關，雖然是跨部會，但是把關的工作主要在食藥署，麻煩食藥署真的要做好，落實逐批檢驗，杜絕輻射食品進口，維護國人食品安全跟民眾健康，這是我們的目標，麻煩食藥署、農委會要落實來做。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兩個議題都很重要，我就接續吳焜裕委員的建議。剛才吳委員特別建議，我多一個建議，就是所有的日本食品進到臺灣來，基本上它的標示就是要一體完成，而不是黏貼，這個可以要求到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日本 MOU 的時候可以附帶跟他們要求。

劉委員建國：因為之前已經發生過。

何次長啟功：用貼的不管是進口或國內一定都會出問題，長期來看，連國內都希望能夠不要用貼的。

劉委員建國：這裡我就具體建議，日本任何的食品進來就必須這樣，畢竟他們曾經欺騙過我們，到底是誰欺騙我們，已經一年多了，衛福部有追查出來是誰嗎？是貿易商？是日本進口商？還是誰？

何次長啟功：我們一直跟日本追蹤這件事，但是目前沒有給我們明確答覆。在下一次雙邊的會談中，我們也會把這個問題提進去，希望他們給我們一個完滿的答案。

劉委員建國：到現在一年多，他們如果沒有給我們明確答覆，還好意思要把它們的食品進口到臺灣，日本人真的這麼「大面神」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都有進展，對兩邊的貿易商，其實臺灣和日本政府都有進行懲處，日本就有針對兩個貿易商行政處分，我們這邊剛剛何次長也講過，會依照食安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如果有偽標就會懲處，這都有在執行中，如果委員針對去年 2 月的偽標事件需要一個完整的說明，我們可以提供兩邊政府針對這些偽標廠商處分的報告。

劉委員建國：但我還是具體要求，整個標示不能再用黏貼的方式。第二，既然有這樣的報告，我們曾經在 105 年 7 月 18 日召開風險評估的會議，也就是針對輻射風險較高的水產品進行風險評估，會議結果為何？這是食藥署網站公布的，依據食藥署網站公布日本輸臺食品管制現況。

何次長啟功：報告委員，那是我們一個委託研究案的期中報告。

劉委員建國：報告結果？

何次長啟功：那是期中。

劉委員建國：多久才可以完成？

何次長啟功：期末如果有報告出來，我們會上網，也會公告。

劉委員建國：差不多多久？

何次長啟功：今年年底。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這個報告完之後，一定要提供給委員會，而且要告訴國人。

何次長啟功：沒有問題，我們從現在開始一切都是公開。

劉委員建國：既然要做風險評估，它就是有一定的風險，對不對？風險評估報告如果還沒有完整出爐之前，我還是希望貴部要有相當的思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補充報告，剛剛在整個專案報告裡面有針對高風險的產品要做管制，你所提到的水產品，我想就是一個很好的案例，在日本國內本身所抽驗的，有些不合格的是水產品，我們剛也針對國內未來如果整個日本食品的管理措施的改變的部分，福島及附近的 4 個縣的野生水產品，我們還是一律視為高風險，也就是不會讓它進來，我想這個議題應該可以讓衛福部這邊持續做水產品的高風險的評估報告，但是以我們針對的水產品沒有做任何的調整，所以我想這個應該不會造成彼此的互相衝突。

劉委員建國：根據衛福部報告第 4 頁：本部食藥署持續監控日本厚生勞動省官方公布之網站，日本全國食品放射能檢測結果，從 101 年度共檢測 25 萬 2,783 件，合格率 98.85%。102 年日本國內共檢測 33 萬……等，合格率 99.63%。103 年日本國內共檢測 32 萬，合格率 99.82%。104 年 99.88%。105 年 1 月至 9 月共檢驗 22 萬，合格率 99.80%。這邊告訴我們一件事，在 1,000 件裡面，他們還有 2 件是不合格的，能不能用這樣的數據來表達？

何次長啟功：可以。

劉委員建國：就是他們 1,000 件裡面還有 1 至 2 件不合格，在日本官方裡面做處理。

何次長啟功：另外一個含意就是他不合格的攔下來，出口的就是合格的。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這一塊食藥署很坦承去做這樣的報告，我還可以接受，但是次長再看上面，這也是食藥署給我們的資料。我們到 105 年 11 月 2 日共檢測 9 萬 3,431 件日本輸臺食品，其輻射值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輻射污染容許量標準及日本食品放射基準，這是什麼意思？我有點不太懂。

何次長啟功：日本攔下來以後……

劉委員建國：我要表達的是，從 100 年開始，我們對日本輸臺食品進行輻射檢驗，這中間總共檢驗了 9 萬 3,000 千多件，你現在用這個報告來跟委員會說明的意義是什麼？這 9 萬 3,000 多件有包

含福島那五縣市的食物嗎？

何次長啟功：沒有，我們在相關會議也特別強調這一點。

劉委員建國：既然沒有，你現在用這個報告跟大家說檢驗 9 萬 3,000 多件都沒有這個問題，日本官方檢查也沒有問題，怎麼會提供這麼奇怪的報告？你的第 4 頁已經提供很清楚的數據，日本自己官方檢驗出來就有千分之一、二，每千件有 1 至 2 件不合格，日本官方很清楚地跟他們國人說明，我可以接受你用這樣的數據，但是我們怎麼去引用一個 9 萬 3,000 多件都是合格的、沒有問題的，連日本官方也說 OK 的，但這 9 萬 3,000 多件沒有包含福島那五縣市，你們不要做這種事，我特別強調，我們就坦承面對。

何次長啟功：當然。

劉委員建國：這就很奇怪啊！

何次長啟功：我們只是把目前所做的一些事情及其結果呈現給人家看，我們沒有特別去保證，還沒有進來的東西，我當然不知道進來以後會怎樣。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剛剛才會建議，不要讓它們的標籤用黏貼的，就直接印製在外包裝上。我知道我們的國際情勢，有外交上的困境，身為執政黨委員，我必須站在某個角度去諒解，但是另外一個角度，捍衛國人的食安的整體戰略環境過程中，有些事情我也必須要堅持，所以今天如果日本的官方已經自己講，他們國內檢查出來每千件裡面大概有 1 至 2 件不合格，如果要進來臺灣，你要讓臺灣的消費者看到標示非常清楚，這是日本哪一個縣市出產的食品，我要不要買由我們來選擇，這就很清楚，但是不要用上面那種數據，那是很奇怪的東西。

何次長啟功：我們的意思只是說要把我們做的事情呈現給大家知道而已。另外特別跟委員說明標籤的部分，日本進口有些是瓶裝，上面有個塑膠膜，這樣是可以的，但不能在外包裝再貼，那是不行的。所以我們不能說一定要印製在瓶身上，技術上可能會有問題。也跟委員特別報告，過去抓到那件，原包裝是日本製，後來貼上去一張白紙是用中文的，有貼的就會有疑慮，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去研究，做到完全把關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我非常期待分級醫療這一步跨出去，還有第二步，我還是要特別強調，我看你們報告裡面還是在講健保，還是用健保的思維出發，我覺得這是非常危險的，今天我想署長、次長很願意做事，臺灣整體醫療環境如何走到這一步，是朝向崩壞？還是朝向更進步？我想各位心中應該都有一把尺，但是我還是期待分級醫療跨出這一步應該是站在一個國家級的整體醫療改善的進步的方式在走，不是只有健保這塊大餅，這邊切一塊、這邊補一塊，這樣的思維是很奇怪的。第二，在整個報告裡面已經清楚地表達要如何調整，但還是會產生一些疑慮，你看現在大型的醫院還在拚怎麼招攬病患，健保的主體還是病人，但是現在大型的醫院惡性競爭情況下，有的載人、有的醫院新開張三個月不收掛號費，不用繳其他錢，臺灣怎麼會把病人當成商品？健保是一個計畫經濟型的目標在走，怎麼搞成一個自由經濟在做處理，今天會變成這個樣子，是以前的政府都放任不管到如此，才讓整體醫療變成這個情況？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事情都有一個流程，不過請委員放心，部長也很在乎分級醫療

，所以現在最重要的就是一些醫學中心，就是委員提到的一些醫療行為，我們必須做適當的管理，所以目前來講，假如他的初級醫療超過 95% 以上的話，我們就不會給他醫療的給付，我們希望醫學中心自己要拿捏自己工作的方向。整體來講，剛剛委員提到我們要怎麼以病人為中心，讓臺灣 2,300 萬人民得到最好的醫療照顧，這是我們的目標。

劉委員建國：我有兩點具體建議，當你要從醫學中心用比例來慢慢下降，我覺得你還是要回歸到另外一個點，醫學中心最主要的功能到底是什麼？所以這個地方要降，另外一個地方是不是要導正他回到原有的、政府原擬規劃的醫學中心或醫學院的政策指導目標，應該往前繼續走，這是迫切要做的事情。第二，我希望醫療整體還是可以把層次拉到國家級的水準去做思考，這樣臺灣的醫療才會更進步，分級醫療非做不可，因為醫事人員納入勞基法上，這是第一步，一定要趕快做。

李署長伯璋：我再補充一下，部長有撥了 60 億元給醫學中心做急重難罕的照顧，該給他們的資源一定會有。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陳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針對健保的分級醫療制度稍微作點說明，因為本席在 10 月 20 日也有參加健保署辦的推動健保法第四十三條落實修法的分級醫療公聽會。在公聽會中，其實有很多醫界、醫師團體發言，不過本席還是覺得你們今天的報告有忽略一些東西。首先，分級醫療牽涉滿廣的，牽涉到的是醫療的品質、效率和公平的概念，主要的目的其實是要促進社區醫療的部分，而且要提供民眾一個整體性的健康照護。但是在你們今天提出來的分級醫療的概念裡面，好像還是有些盲點。首先，根據你們的說法，如果是經過轉診到醫學中心，部分負擔就可以不漲價，但是如果沒有經過基層就直接到醫學中心，就要懲罰性的提高。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轉診的話。

陳委員宜民：有轉診就降低，沒有經過基層醫療轉診就要提高，可是提高之後，會不會造成比自費還貴？醫學中心會不會跟民眾說，你自費來就好了，沒有轉診其實比自費更貴，所以民眾最後選擇自費，這樣的情況下，自費的部分就反而被醫學中心賺走了，而且也不會向健保申報，所以根本看出來有多少人因為這樣的制度而被醫學中心變相要求用自費，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李署長伯璋：這部分的確要靠醫界自律。

陳委員宜民：醫界自律不夠啦，所以本席要求醫事司必須要做這方面的功課，必須要醫事司才有辦法去管到這個業務，醫學中心不申報的部分、自費的部分，醫事司必須去做一些調查，我們才能知道實施之後是不是真的有效果。次長，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過去其實也有發生過類似的狀況，小病就直接用自費，但是基本上一個民眾不會因為只有單純感冒，像剛剛主席所談的，其實還有可能是一些慢性病

或疑難雜症，對民眾來講，我覺得這是少部分案例，我會請醫事司注意。

陳委員宜民：還是要留意這個狀況。另外，到底是真轉診還是假轉診的問題，因為現在國內也有一些醫學中心就是一條龍，如果是這種的醫學中心，你這樣調整，他反而賺錢。因為它是一條龍，它在社區也有醫院，他就在這邊先掛號，然後轉診進來，這樣就變成兩頭賺，這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

何次長啟功：如果為轉診而轉診，當然，民眾端會認為經過轉診降費而覺得好，可是如果被我們立案查到，例如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診所可以處理，你是因為這樣才轉的，我會把你的健保額度做個處理。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我們談一下福島輻射食品的問題，這是 2011 年 3 月 16 日衛星拍攝的福島的第一核電廠的影像，從右到左是第一到第四號機，其實都發生核災事故受損，本席覺得核災食品進口看起來非常荒謬，其實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在野黨一直說，如果這個進口就形同謀殺。現在蔡政府執政了之後，又汲汲營營、很快速地想要做這件事。如果是日本核災食品要銷往各國的話，不是應該由日本賣方出資邀請我們的團隊到日本勘查，怎麼還要我們自己編旅費出去？請問在座各位官員，你們哪位在今年有隨團出去？請舉手好嗎？哪一位在勘查時有實際去看他們的福島標示？

何次長啟功：我們考察團的團長、副團長都在這裡。

陳委員宜民：看到標示的是你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區管中心馮主任答復。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到超市去。

陳委員宜民：你是哪個單位？

馮主任潤蘭：我是衛福部食藥署馮潤蘭。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莊分署長答復。

莊分署長老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農糧署中區分署長。

陳委員宜民：你也有去？

莊分署長老達：是。

陳委員宜民：你們去是真的有到他們生鮮食品超市看標示嗎？

馮主任潤蘭：是。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沒有照相？

馮主任潤蘭：有。

陳委員宜民：你在報告裡面有沒有把相片放進去？

馮主任潤蘭：相片沒有附在裡面。

陳委員宜民：麻煩你們附一下，因為本席到現在為止，在你們的網站上都拿不到這個報告，農委會的沒有報告，現在還是查無此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衛福部與農委會已經把完整的調查報告放在網站上。

陳委員宜民：真的嗎？什麼時候？今天早上 7 點啊！你們來上班的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9 點的時候。

陳委員宜民：所以到昨天半夜，我們上去看檔案不存在，自動返回首頁，農委會的網站上還是這樣子，所以你們是今天早上 9 點要來備詢時，有人洩題告訴你們要趕快放上去，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知道您非常關心食品安全的議題，我們所有的行政部門……

陳委員宜民：國會聯絡人跟你們講的，一定是這樣，剛剛他就在問這個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就預計在今天把完整的報告讓關心這件事的……

陳委員宜民：那衛福部的放上來了嗎？

何次長啟功：這個不是我們在猜委員的意見，我們上禮拜五就這樣決定了。

陳委員宜民：對，有決定，可是我們沒有收到衛福部的報告啊！

何次長啟功：不是，我們是在同步上網公告。

陳委員宜民：有嗎？

何次長啟功：有。

陳委員宜民：有上網？

何次長啟功：有。

陳委員宜民：好。其實很多資料都有呈現 radiation contaminative、有輻射污染的食品造成的身體危害，不管是蘇聯發生的車諾比事件，到現在的福島事件，很多毒物學的專家學者或醫師都提出一些警告及呼籲。在座的陳曼麗委員是主婦聯盟的董事長，其實主婦聯盟曾經邀請福島事件之後從日本移民到台灣居住的人參加一些公聽會，也談到這個問題。本席覺得這是全民都非常關心的問題，但是現在出現了一些狀況。日前進行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的時候，你們就去看了。在檢測的部分，本來如果有檢測出來，就必須放大檢驗，本席於 7 月中旬在衛環委員會質詢時就說過，你們現在每天抽檢茶、生鮮食品或蔬菜，一旦查到了，必須放大那個樣本數，就是分母要擴大，才知道實際污染的狀況，不是檢驗到 1 件，然後就放過去了。就在 10 月 11 日，你們還發現冷藏的魚類—公魚（就是民眾會買來吃的小魚）已經有污染了，既然有污染，是不是應該要放大檢驗？請問食藥署有做這件事情嗎？還是農委會要做這件事情？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是逐批檢驗，當然，如果有驗到，它是合格的，但是有驗出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對，它超標嘛，含有銻 134 及銻 137，我有看到那個數據。

何次長啟功：不是超標，是有驗出，但是沒有違反不管日本或我們這邊的標準。基本上那個公魚只有 2 條，我們就直接銷毀；茶葉是 100 公斤，我們就退運。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 2 條有驗出來，可是之前本席就有要求食藥署，一旦有驗出，就必須擴大檢驗的數量，有沒有在擴大？

何次長啟功：這沒有問題，我們是逐批檢驗。他們如果有進口，我們都有檢查。

陳委員宜民：但是那一批有查到 2 條，你們驗了多少條，有 2 條……

何次長啟功：下次會針對魚類，尤其是特別針對那個魚，甚至重要的是它是哪個產地的，我們來做了解。

陳委員宜民：你們需要再擴大檢驗，才知道它影響的範圍有多大，好不好？不然的話，其實就會讓民眾沒有辦法消除疑慮，當然，民眾也會覺得既然是這樣子，為什麼要進口呢？現在其實應該等到百分之百都是陰性的反應再來進口。當然，你們有提到一些說帖，你們在報告中提到很多國家都沒有禁止，只剩下台灣及中國大陸，可是就因為我們是它鄰近的國家，還有我們國民飲食的習慣，有一些哈日族喜歡吃秋刀魚、甚至抹茶等等這些東西，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民眾的生活習慣與歐盟當然不一樣，而且他們離的比較遠，他們進口的食品可能比較少。

何次長啟功：沒錯，所以我們要加強管制。

陳委員宜民：對，我們一定要加強管制，不僅是我們自己抽驗要加強，同時，邊境的管制也很重要，否則現在也有產地其實是在福島，卻換了標籤然後再進口，上次是怎麼抓到的，你們能不能告訴我？

何次長啟功：是我們的同仁直接看了那個東西，覺得有個標籤貼在上面，就把它撕開來看。

陳委員宜民：是這樣子，我還以為是有同業去檢舉的。

何次長啟功：我們也鼓勵檢舉，但我們不能把我們的責任全部丟給檢舉的人。

陳委員宜民：是，但是邊境管制不是應該更重要嗎？至少日方那邊一定要加強，不能等到進口到台灣以後才讓我們撕標籤，或是看到標籤奇奇怪怪的才做。所以我一開始才會問科長，如果他有去看，要照相回來，讓我們民眾知道到底福島的產地標籤長的什麼樣子，要不然的話，沒有看過，怎麼知道買回來的東西還要自己再去撕標籤？大家又不是閒得沒事可做，買菜、買生鮮的食品回來以後，還要把標籤撕下來看看下面有沒有藏另外的標籤，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那是邊境查到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我建議一定要加強邊境的管理，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當然。

陳委員宜民：最後，我強烈地要求，不要貿然地開放日本核災五縣市的食物進來，你們現在已經有報告了，麻煩在 1 週內趕快送到我們委員會；另外，也要提高核災地區食物的抽驗比例，可以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還是要感謝衛福部的努力，為了落實分級醫療的制度，衛福部提出了調整部分負擔的相關措施，希望藉由導引保險的就醫對象作為實施分級治療的目標，所以我今天大概花幾分鐘的時間針對這個議題就教於衛福部。先請教署長，如果你身體不舒服的話，你會去基層醫院看診，還是在自家醫院看診？署長之前是在什麼醫院服務？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成大醫院。

鍾委員孔炤：你會直接在成大醫院看診，還是直接到診所看病？

李署長伯璋：我的情況不一樣，不能拿我做比較，因為我在成大醫院看病有員工優待。

鍾委員孔炤：不能說你有優待，我現在是指分級制度的落實過程。我剛才問你，你不能說你在成大
有優待，所以會去成大看病。如果是這樣，基層比較低所得的民眾直接去看診是不是會受到影
響？

李署長伯璋：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落實分級治療制度的關鍵是在供給端，並不是在要求需求端，不是去要求民眾，
署長同不同意？

李署長伯璋：同意。

鍾委員孔炤：所以調整部分負擔，導引保險的就醫習慣，可不可行？

李署長伯璋：我想這是一個宣示，就是整個……

鍾委員孔炤：不能宣示，我非常尊重你，之前你還沒當署長，我們就認識了，我也請教你很多相關
的醫療資訊，所以我今天才會特別提問。未經轉診就直接到大醫院看診，問題是出在保險，並
非出在保險的對象，對不對？

李署長伯璋：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調整了部分負擔去導引保險對象的就醫習慣可不可行？

李署長伯璋：這要看金額的問題，現在我們提的金額是我們認為對民眾的影響不會那麼顯著，可是
會朝整個醫療生態改革的目標在走，事實上不只有這個部分，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未來的重
點在於供應者的問題，所以變成醫學中心……

鍾委員孔炤：你有沒有考慮如果基層醫療不足的情況？站在一般民眾的角度，我會去大醫院看病，
是不是因為大醫院可以一次滿足我的需求？如果讓消費者選擇，大家都會選擇去大賣場，不會
去「柑仔店」或附近的超商，因為大賣場可以有更多的選擇，所以我才會問署長這個問題。署
長是腎臟科的權威，如果是腎臟病人，一般會選擇醫院，還是診所？

李署長伯璋：針對疾病來講，通常假如基層的醫生給病人的照顧很精細，其實反而可以更早診斷出
來。

鍾委員孔炤：所以如果要做好分級醫療制度，要先去診所嗎？

李署長伯璋：我們當然希望基層的醫院、診所能夠很有擔當，給病人很好的照顧。

鍾委員孔炤：不能說很有擔當等等，何次長也很有肩膀，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講？不能啊。我現在只
是問你，如果要做好分級治療，腎臟病人到底要去診所，還是醫院？

李署長伯璋：其實要看病的狀況，不過假如是委員一直提到的腎臟病人……

鍾委員孔炤：因為這涉及未來的負擔給付，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考量好？在推動政策的時候，不能
為了落實分級制度，所以民眾直接到大醫院看診就要調高相關的費用，你現在又說要看病人的
就診狀況。一開始民眾可能不清楚、不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如果知道自己有腎臟病，一定會
去有洗腎設備的醫院、洗腎中心去處理，不會跑到醫學中心。

李署長伯璋：當然。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口頭轉診，雖然你也知道有很多口頭轉診，譬如民眾因為不知道自己的身體狀況如何，突然到診所就診，診所卻要民眾做進一步檢查，所以都是用口頭建診的方式，這個算不算轉診？

李署長伯璋：假如是這樣，也算轉診，不過……

鍾委員孔炤：如果算口頭上的轉診也算轉診的話，在支付上有沒有提供什麼誘因？民眾不知道自己生什麼病，到診所看病的時候，診所認為他們可能沒辦法，病人需要去大醫院去，這有沒有提供什麼誘因？譬如對於上轉或下轉、轉出或轉入的醫院，能不能有優惠的方式，不然怎麼落實分級制度？

李署長伯璋：委員這個意見我們可以好好地研究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特別說明一下，這個轉診如果是為轉診而轉診，也是等於浪費整個資源……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是問你口頭轉診……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如果他應該轉診而轉診，其實是當時那個處置的醫院應盡的責任。

鍾委員孔炤：我的意思是，當我們在提供部分負擔的時候，為了實施分級制度，就把費用直接調高，但是很多民眾並不知道自己的身體狀況如何，譬如到診所看病的時候，診所說他的心臟有毛病，要到大醫院去看診，這都是用口頭去轉診，或者民眾貿然到大醫院看病，醫院認為是小病，要他們到診所去看病，是不是有其他的辦法……

何次長啟功：我想不會有所謂的口頭轉診，因為就是必須要有確定的轉診，甚至病情初步了解、描述。

鍾委員孔炤：次長，你不用搶著回答，署長都很清楚，口頭轉診是現在外面的急診醫院常發生的事，你可能不太生病，因為就像李署長都是到成大看病一樣，你都在高醫看病，所以你們都沒有這個問題。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我們家小朋友今天如果是感冒，他就會到我們家附近街上的耳鼻喉科診所或一般內科診所看病，有一次他不小心拉到隱形眼鏡，讓角膜磨損受傷，痛的要命，當然就送到醫院，所以也會分。

鍾委員孔炤：我們等一下再說，我們兩個人在議會做了這麼久，我還不知道你的個性？另外，針對轉診、分級制度，檢傷的分類不能作為調漲部分負擔的依據，是不是？

李署長伯璋：對，事實上，我們很仔細在注意這個部分，因為過去假如是一、二級，當然是沒話講，這個病一定是需要到醫院去……

鍾委員孔炤：但是在急診室建診作為優先依序考量的時候，要在很短的時間做判斷。

李署長伯璋：對。

鍾委員孔炤：在這麼短的時間去判斷，如何與檢傷的分類、收費標準的考量做掛鉤？你們都要想到這些。

李署長伯璋：對，我們有想過，現在在醫學中心裡面三級到急診的話……

鍾委員孔炤：所以在判斷的時候如果沒有客觀的考量就會造成假象。

李署長伯璋：對，所以這對管理來講是一個挑戰。

鍾委員孔炤：所以在處理分級制度的過程當中，你們還是有很多東西要去做檢討，不要貿然實施，好不好？

李署長伯璋：好。

鍾委員孔炤：今天早上這麼多委員特別跟你們提到大家都支持分級制度，但是很多相關的配套措施、有哪些部分可以做的更好，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尤其是基層醫療不足的部分、經濟弱勢者就醫的權益真的要幫他們考量，我認為分級制度不夠好的最大原因就是制度面與供給面出了問題，請署長回去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李署長伯璋：好。

鍾委員孔炤：接下來我想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日本食品進口的影響評估、總量的管控，以及對農民的保障，其實農委會特別提到未來會加強管制、安全輸入、防止污染食品輸入，尤其是在源頭的管控，你們的調查報告是不是這樣寫？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就是往這個方向進行。

鍾委員孔炤：那我要問你，今年夏天颱風風災過後，菜價一直在飆漲的時候，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第一個任務就是站在農民的角度，讓農民的收益增加。第二，我們也要站在消費者的角度……

鍾委員孔炤：對，讓農民的收益增加，還有供需的平衡，包括農民的利益、權益，都是首要考量。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們今天討論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時，農委會要考量的不只是食品安全的部分，其實也要考量對於我們本土農民會不會受到衝擊、影響。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跟委員報告，站在台灣農業的角度，我們與日本的雙邊農產貿易是互補的，也就是說，進口的日本產品大部分都是我們沒有生產的，反而是我們生產的產品輸入日本過去曾經在日本占有非常好的市場占有率，但是因為某些因素，讓中國大陸在日本市場的占有率逐漸地提升。20 年前我們在日本農產品的市場占有率將近 8%，中國大陸大概也是這個數字，現在……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的重點在於各類的農產品在國內生產也好或國外進口也好，總量有多少？這些農委會都應該有掌握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完全有。

鍾委員孔炤：唯有這樣才能夠實質保障農民的收入，就像你剛剛提到的，我們必須考量未來這些食品進口以後對於國內農民會不會產生直接的衝擊，另外一個就是你們一直在強調的輸入管制措施改變的具體原則，所謂的高風險、低風險要如何區分？根據你們的書面報告，為了輸入管制

，要改變原則的具體方向，所謂的高風險、低風險要怎麼區分？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並沒有寫的很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要改進，也要讓所有的消費者知道，所謂的高風險有幾個考量，有些產品特別容易受到輻射殘留，這就是高風險。

鍾委員孔炤：你們每次都說要調整、檢討、評估，但是那個時程為什麼訂的這麼模糊呢？到時候要讓人家說我們髮夾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會把高風險的產品寫得非常清楚，而且是針對日本本身或是國內檢測出來含有輻射殘留量的產品，這些都是我們定義中的高風險產品，對於這些高風險產品，絕對會做好加強管制的工作。

鍾委員孔炤：副主委，作決策一定要有科學的依據，你要確定符合安全規範，否則立法院的這些委員或全國民眾對於未來食品的輸入，尤其是日本，一定會抱持懷疑的態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同意委員所言，絕對會 100%以科學的根據來做，而且惟有絕對安全的產品我們才會讓它進來，這是我們 100%做得到的。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委。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已清楚地提到，自福島核災發生到現在日本輸台的食物其實是增加的，相較於核災前還增加了 50%。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對，那是進口量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首先本席要請教的是，既然日本食品持續輸入台灣，而且還大量成長，我們有必要現在就急著開放日本核災的食品進入台灣嗎？有這樣的迫切性與必要性嗎？應該沒有吧！台灣應該不缺這五個被管制縣市的食物吧？在你的報告中寫得非常清楚，我們持續地從其他縣市輸入食物，所以不要輸入核災這五縣市的食物，因為我們不缺，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過去 5 年，即使我們針對五個州縣進行管制，剛剛的書面資料也指出，我們的量與進口值也有同步增加。同樣的時間點，台灣輸往日本相關的產品亦是逐步在增加。

王委員育敏：您的回答很好，這表示我們管制核災五縣市的食物對於台日雙方的食物往來並沒有造成任何實質上經貿談判的影響對不對？所以在迫切性上當然就無此急迫性，以上是本席首先要提出來的。

其次，請新政府看清這樣的事實，台灣人特別喜歡日本的食物，這是不容懷疑的，事實都在告訴我們，台灣人真的很喜歡購買日本的食物，愈是如此，我們對日本食物進口的把關就要更嚴格而不是更寬鬆，如果以現在新政府所規劃，要採高風險又取消產地限制的話，就比馬政府的管制更為寬鬆，您承認這個事實嗎？現在蔡政府規劃的管制措施，相較於過去馬政府的管制是不是更寬鬆的？請回答「是」或「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絕對不是，我們站在消費者的食物安全，我們反而做了更合適的管制。未來…

王委員育敏：管制的項目更少，怎麼會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是管制的品項更多……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的管制會比馬政府的時候管制得更多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某些產品項目甚至必須……

王委員育敏：會更多？你可不可以算給本席聽聽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首先我們有……

王委員育敏：副主委，你們是放鬆，你的算術可能不太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對五縣市所有的食品，只針對高風險的部分進行管制，而開放其他品項進來，你說這樣管制的項目會更多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以給我 30 秒作說明嗎？

王委員育敏：你只要回答這個數學問題就好，請趕快回答管制的項目是更多還是更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要看你是……

王委員育敏：不要講「覺得」。如果按照你現在第一階段的作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要看是要管制的品項，還是要管制的縣市而定。以管制的縣市來看，管制當然是變多，因為日本有 14 個縣，其中……

王委員育敏：總管制的品項是變多還是變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品項裡面……

王委員育敏：不是「覺得」，要用「事實」講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針對四、五個州縣中的八大食品進行管制的，但是並沒有管制到……

王委員育敏：請回答「多」還是「少」這個問題就好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還要盤點。

王委員育敏：你們今天來做專案報告，我問的可是關鍵的問題，對於現在管制的品項如果採取的是管制高風險產品，而開放其他產品的話，請問你們現在的管制措施比馬政府更多還是更少？我請次長回答，我要看你的數學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思把「縣」與「項目」都加乘起來算嗎？

王委員育敏：當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的問題就跟食品安全的定義不一樣了，因為食品安全不是針對管制的品項多寡，……

王委員育敏：你回答不了本席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些產品完全沒有輻射劑量，如果管了這樣的品項，其重要性就比……

王委員育敏：你要如何確保這些產品完全沒有輻射劑量？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針對所有的……

王委員育敏：這五個縣市……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要問一個最根本的問題，今天有輻射劑量的時候，會殘留在哪些產品上面，這才是我們要管制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你要如何做到 100% 的確定？剛剛你回答鍾孔炤委員的時候也回答得滿好的，你說你會做到 100%，所以本席問你，你要如何確保 100%？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謂的「100%」絕對是讓日本進口的這八大類食品都符合我們目前所有的標準，既然如此當然要 100%。

王委員育敏：但我的問題是，你要怎麼做到 100%。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分工……

王委員育敏：他們會改標，或像之前一樣使用偽標，如此要如何做到 100%？你們的方法和工具是什麼？你們現在做起來為什麼會比上一任的馬政府更有信心？您加強了什麼措施？農委會又加強了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一個跨部會的業務，在日本……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農委會也保證不了，但你剛才卻把話說得那麼滿，說要達到 100%，那麼這是衛福部的責任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會負責任，我絕對是負責任的，但是進來的農產品，只要有問題絕對是……

王委員育敏：不可以只用嘴巴講，而後面沒有任何的配套工具。不然我問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配套工具。

王委員育敏：請問衛福部，如果農委會主委誇下海口說要做到 100%，那請問衛福部的工作是什麼，才能滿足他的 100%？

何次長啟功：我先不講 100%，但我們主要是管源頭、邊境與市場。在日方的部分，就如同我們今天呈現的數據，日本方面會先進行攔檢，只要不合格，他們就會先攔下來。

王委員育敏：對，但我們也不能完全相信日本。

何次長啟功：當然，所以我才要做……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的措施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所以我們才要做邊境的逐批檢驗嘛！

王委員育敏：逐批嗎？

何次長啟功：對，所以我們從過去到……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用多少人力來做？你們現在有的人力有多少人？

何次長啟功：我們現在有的人力就一直……

王委員育敏：你們在做邊境查驗的有多少人？

何次長啟功：做邊境的有 69 人，但是整個衛生局的一共是 414 人。

王委員育敏：69 人可以做到逐批（每一批）查驗嗎？

何次長啟功：是的。

王委員育敏：如此，是不是其他的都不用查驗，光是查驗日本食品就好了？你們邊境人力只做查驗

日本食品這一項嗎？還是衛福部還特別增加了六、七十人專門只做日本核災食品進口的檢驗……

何次長啟功：我們從 100 年事情發生後，101 年、102 年、103 年與 104 年這 4 年都是這樣在做的，所以人力上……

王委員育敏：這不一樣，次長，請講清楚，這次搭配的是什麼？同樣的人力，搭配的是限制五縣市的所有產品都不准進口，但現在卻不同了，要改變作法，你們要放寬五縣市的核災食品進來，所以你們的查驗人力當然要加倍再加倍不是嗎？

何次長啟功：如果照委員所言，我們要認定的事實是，開放其他的四縣輔導了沒有？這四縣市進來的產品有多少？增加的量有多少？如果是……

王委員育敏：對，但對於這項工作你們都沒做，就先說可以 100%做到查驗的工作？

何次長啟功：現在還沒開始。

王委員育敏：是還沒開始，但已準備要開始了。

何次長啟功：我現在報告的是只針對過去其他縣市九萬多件的做法，我們這樣做了 4 年都可以，如果增加的量真的會超過……

王委員育敏：請問會增加多少？你們沒有做這方面的風險預估，也沒有做這樣的預判……

何次長啟功：這不是我能預估的。

王委員育敏：請次長回答會增加多少量、要增加多少人力，這是關鍵。但你們連這部分都沒有評估就想開放了。

何次長啟功：這是市場的機制。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市場機制，而是應該可以預判。

何次長啟功：我怎麼知道日本……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說你怎麼知道的話，我們怎麼能夠放心呢？如果連次長都不知道要開放多少食品進來、需要多少人力的話，請問民眾要如何相信我們的政府有能力做到 100%的把關？

何次長啟功：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從進口的量開始，我們會逐批檢驗，這樣的目標是不能打折的。

王委員育敏：不是從進口的量開始，而是應該根據過去台日雙方貿易的往來，作出一定的預判，但我在你們的評估報告中卻沒有看到。

何次長啟功：不管什麼事，我只有一個保證，就是逐批檢驗不能打折。

王委員育敏：逐批檢驗不能打折，這可是你說的？

何次長啟功：是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不要增加人力？食藥署姜署長，你們直接向次長要人好了。請問署長，如果要達到逐批查驗的話要增加多少人？

何次長啟功：現在已經在做逐批檢驗了！

王委員育敏：現在的量不一樣了，次長怎麼會把話顛倒講呢？將來要開放的可是更大的量。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不可以心平氣和地讓我們向您報告？

王委員育敏：不可以，我要先請姜署長說說預估要多少人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場合當然要把事情講清楚。

王委員育敏：副主委請先到旁邊，我要問姜署長有關人力的部分。按照前面兩位長官所說的，副主委與次長做了保證，他們說都可以開放進來，開放進來之後絕對會 100%地把關，請問你的邊境查驗人力是多少？現在食藥署有 69 人，請問還要再增加多少人人力才夠？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食藥署邊境的人力，以現在人力跟 104 年年初的人力相比已經增加了。

王委員育敏：但是增加的很少，本席當然知道有增加，你說 55 人增加至 69 人是增加多少？

姜署長郁美：對，大概增加了十幾人。第二，在 104 年 5 月份時，曾經做過全面性所有產品的檢查跟檢驗，那時候動員全署的人支援，只要是政府有決定，我們全署人力都會去支援邊境的人力。

王委員育敏：你們全署只做這件事嗎？還有別的事，本席要說的是核災食品對於人體的危害，這是過去我們很敬重的林杰樑醫師，包括現在的楊振昌醫師，他們都從醫師的觀點提到這種含有輻射的食品對於人體產生的危害，其實是需要高度關注的，這也是目前台灣民眾非常關注的，特別是對於新生嬰兒的危害，所以我請大家正視這樣的問題，從民間團體主婦聯盟一再地強調他們反對核災五縣市的食物開放進來台灣，即使今天新政府說只剩下台灣與中國大陸在管制這些核災食品，這樣的說法我希望未來你們可以修正，你們自己的報告有提到，本席這邊列出來的也是這樣，由於每個國家管制的措施及做法不一樣，鄰近它的韓國也持續在管制當中，且針對 13 個縣市，美國則是 14 縣市，俄羅斯是針對 7 縣市，台灣在面對日本核災食品開放這件事情顯然還沒有準備好，如果在還沒有準備好和國人還有疑慮的情況下，我們反對現在就冒然的開放。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這個就是國家針對特定的產品才做管制，而不是做區域的管制。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姜署長，我先延續剛才的議題，以目前人力上的編制，我們還沒開放日本的其他四個縣市，邊境檢查中所有食品的覆蓋率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所有食品的 8%。我們跟其他國家是相似的。

李委員彥秀：姜署長，我只需要你剛才的數據，目前所有進口檢查的食品大概只有 8%的覆蓋率，這就是你目前檢查的人力，即便剛才你提及蔡英文總統說未來會增加人力，但是剛才回答王委員的答復中，提到你說未來要每一項逐批、逐樣檢查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現在就已經是逐批逐樣檢查了，我們不能把加強管制或做任何一個調整而導致鬆懈，現在就是……

李委員彥秀：但是根據我調查後拿到的數據現在才 5%，剛才姜署長回答我 8%，其中有 3 個百分比的差距，那你要如何做到逐樣檢查？你剛剛跟我說現在就已經是逐樣檢查，但姜署長卻說只

有 8%。

何次長啟功：8%是說所有食品，不是針對日本，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不管是日本或其他國家，你要每一樣都做，未來你也不可能只做日本。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說明，我是從地方主管機關來的，所謂食品的檢驗是說先抽驗，如果風險高當然就增加抽驗的比率，就像剛剛陳宜民委員所說的。

李委員彥秀：我當然知道各單位包括農委會和您這邊，因為蔡英文總統對日方有相關的承諾，所以你們現在壓力很大，但是急需要在現在人力吃緊的狀況下，開放其他四個縣市的輻射食品進口，在人力吃緊下，你有這樣的能力嗎？還有現在的風險管理其實是有很多漏洞的，我等等會再提出來，我先請問經濟部，如果我們要出口的產品在產地的部分有疑慮的話，是誰要來做相關查驗的工作？台灣自己要出口，但進口國家有疑慮的話，那是由誰來查驗？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被那個國家發現並反應給我們之後嗎？

李委員彥秀：對，如果對產地證明有疑慮的話。

王次長美花：產地是由標準檢驗局負責。

李委員彥秀：所以是我們會協助，那再請問，因為前陣子日本有改標、偽標的事件發生，當我們對日方進口的縣市有疑慮，請問外交部是否有這樣的人力去檢查，我們駐日單位的代表處人力夠不夠，有沒有辦法去做協助，未來這樣的狀況可能會發生很多。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那不是外交部的責任。

李委員彥秀：不是的話，那誰可以告訴我這個問題誰可以解決？未來如果我們對日本進口的商品有疑慮，認為產地標示不清楚或者有改標的事件發生的話，請問誰來負責？

何次長啟功：上次發生的時候，我們當然會透過亞東關係協會或外交的體系知會日方，也會把所有貼偽標的商品再做一次輻射檢驗，還好那一次都沒有發現有任何的輻射，但因為這次事件我們才要求雙證，日方也絕對要同意。

李委員彥秀：現在的雙證我都認為有很大的漏洞，因為你們打算可能要開放，未來四個縣市如果在產地的標示上，我們的海關覺得可能有問題或抽檢的過程有問題，我不知道你剛才講的亞東協會或駐日單位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到底有多少能力你有沒有做過橫向連線？有多少人力能夠稽查、司法互助有沒有這樣的溝通管道？

何次長啟功：我可以在未來與日方的 MOU 裡要求要司法互助。

李委員彥秀：人力有多少，因為包括今天衛福部送進來的檢查報告說 99%以上的食品都是合格安全的，我從這份報告當中完全看不到我們自己人任何的檢查檢驗能力，如果我們的檢查檢驗能力都是根據日方所提供的書據、書面資料的話，在我看來就是請鬼拿藥單。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不可以跟你補充……

李委員彥秀：你先不要講，我先提供一個簡單的數據，我拿現在檢驗管理當中，目前台灣人食用最多的日本鰻魚為例，目前鰻魚進口有九大類，分成活鰻與其他種鰻魚，大小則是依輕重來分，

包括鰻苗與幼苗的部分，目前管制的六大類鰻魚中，我們要求要雙證，就是輻射劑量的證明和產地的證明，關於鰻苗與幼苗的部分，食藥署有沒有要求他做任何證明？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那是農委會的相關權責。

李委員彥秀：還有分大苗跟幼苗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國內上市前所有的農產品的檢測都是農委會，上市以後才是衛福部，所以……

李委員彥秀：上市？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市場端，我們兩個部會的區隔……

李委員彥秀：請問有沒有輻射的證明，有沒有輻射的問題，還分大鰻魚跟小鰻魚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剛剛講的不是輻射問題，是……

李委員彥秀：我只看一個簡單的問題，大鰻魚、幼鰻魚跟小鰻魚從產地出來都有可能輻射問題，以我的邏輯來看，一個都不應該放過，即便農委會有要求檢具檢疫證明，但是檢疫證明跟輻射證明還是有差異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小鰻魚、鰻苗當然是要有檢疫證明，但如果……

李委員彥秀：檢疫證明跟輻射證明是否一樣？檢疫的東西一不一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一樣！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在講什麼？如果鰻魚是來自那五縣市，在我看來它有可能會受到輻射污染，你現在跟我講說，幼鰻部分只要求檢疫證明，不要求輻射證明，這樣你不是大小的要求不一嗎？我再強調一次，這就是目前還沒開放前風險評估上的漏洞。剛才次長說未來要做高風險評估管理，現在的風險評估管理已經有漏洞了，更何況未來高風險評估？其次，今天你們提出的專案報告中指出，你們去日本考察，他們提供的數據裡面 99%都沒有問題。如果我們去日本考察這些食品，全部都只是產地提供的官方證明的話，我覺得我們的邊境檢查就不需要了，食藥署的稽查人員也不需要了，以後只要靠他們所提供的證明決定要不要放行就好了！

何次長啟功：所謂的日本食品，並不是單純吃下肚的東西，連食品器具我們都有檢查。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但是剛剛我提到的幼鰻部分，就是一個漏洞，我只是舉個簡單例子。副主委，我們先不講未來你們要怎麼做風險評估，你們的人力吃緊了，我們跟日方沒有相關的司法互助檢查，未來稽查人力其實也相當吃重。你們一直說目前世界各國只有台灣跟中國大陸還沒有開放，但我要講的是，美國在恐怖份子之後有 RPM 機具做檢查，世界各國都有這麼大的機器設備，我們的高雄或許有，但是台中跟基隆未來是一個漏動，更何況我們的機具設備是不夠的，他們有能力逐批、逐樣做檢查嗎？我懷疑，你們的人力足不足，機具設備夠不夠？你所謂的高風險評估，其實依現在的風險評估管理，在還沒有開放五縣市前，管理上我拿鰻魚為例，你只用簡單的檢疫證明，幼苗部分從今年 1 月到 9 月已經有 850 萬尾幼苗吃進國人的肚子裡，或者已經養殖在台灣，我不知道在哪裡？但是它們有沒有輻射證明，有沒有輻射的相關污染，沒有人知道！我也不知道你有沒有能力現在去追那 850 萬尾的幼苗有沒有輻射問題，所以我建議你們不要去承擔這麼大的風險，最簡單的方式就是不要開放！新政府上任，我認為你們身為公務人員還是要幫國人把關，不要去因應新政府的策略，拿政治利益換取國人的健康。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核島五縣市的核災食品未來何時會開放？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只是來做有關 8 月去日本核災相關地域食品的勘查報告，我們的職責是保護國人健康、加強管制安全輸入，如果未來有做任何的調整，我們還是會維持我們的原則，不會打折。

蔣委員萬安：未來有可能做調整？

何次長啟功：要看政府跨部會議題的政策決定。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有可能，次長？

何次長啟功：當然有可能。

蔣委員萬安：如果未來有可能做任何調整，包括開放日本核災福島五縣市的食品，你們的考量因素會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我的職責就是當有任何調整，必須……

蔣委員萬安：你們可能調整的考量因素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不應該由衛福部來回答。

蔣委員萬安：當然是衛福部次長要回答，你剛剛已經說可能會做調整，考量的因素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好，衛福部的責任是保護國人健康為前提，如果事涉國際相關事務，政府政策有一定決定時，我們當然要配合，但我說過，我們的職責就是要保護國人健康。

蔣委員萬安：次長剛剛說，牽涉到國際事務……

何次長啟功：今天不管是跟任何國家，不管是中國大陸、香港、美國、歐盟，或是日本等都是，所謂國際事務，包括經濟或其他的……

蔣委員萬安：次長說未來可能考量開放的因素是國際因素。

何次長啟功：應該是說……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告訴你，調整考量的因素只有一個，就是在國人健康安全無疑之下才可以開放。

何次長啟功：那當然。

蔣委員萬安：次長剛剛說要考量國際因素，本席很遺憾衛福部要以國人健康當為作對外談判的交易籌碼。次長，上星期我在這個委員會問過林奏延部長，他一開始還很猶豫，後來他很堅定的說：不會以國人健康當作交易的籌碼。可是次長剛剛很清楚的在委員會有錄音錄影的情況下說：未來開放考量的因素，會是國際關係的因素。本席覺得很遺憾！

接下來，本席請問次長，有關日本檢測部分，報告中指出，目前有 26 萬多的品項進行檢測，雖然只有大約 0.1%有超標情況，但即便是 0.1%，吃到的民眾卻是百分之百的中標。在這 279 件當中，只要有任何一項超標不合格的食品被任何一位民眾吃到，誰要來負責？

何次長啟功：剛剛委員所提到的 26 萬多件中，270 多件檢測出來的食品，是在日本邊境還沒有進到台灣之前攔檢下來的，會放行出口當然都是符合標準才會放行，此其一。第二、我們當然不

能完全相信日本所做的事情，所以它進來之後，我們在邊境做逐批檢驗。您剛剛講的那些是沒有進到台灣的，從過去到現在九萬多件，我們逐批檢驗之後也都符合標準，所以委員所講的事情都不是發生在台灣。

蔣委員萬安：次長講到逐批檢驗，前面很多委員也提出質疑，我們到底有沒有足夠人力跟機具設備，輻射檢測的設備到底夠不夠？請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從 101 年到現在是足夠的，我們有完成逐批檢驗的目標。

蔣委員萬安：請教次長知道什麼是 RPM 檢測儀器嗎？

何次長啟功：專業儀器可能要請…….

蔣委員萬安：我們也問過關務署，在海關檢測時，基隆、台中、高雄三個港口當中，基隆、台中沒有 RPM 檢測儀器。RPM 是貨櫃透過這樣一個檢測儀器，檢測是不是含有輻射量。基隆、台中目前只有手持式的 X 光檢測儀，基隆有 6 台、台中有 4 台，高雄只有 2 台，不過高雄還擁有 38 台 RPM 儀器，所以如果未來解禁開放，有可能大家會集中台中、基隆港口，繞過高雄的檢測，所以我們非常質疑你們有沒有足夠人力及儀器，很顯然是不夠的。本席再請教次長，目前逐批逐項檢測的涵蓋率大約是多少？

何次長啟功：現在我們是針對日本九大類做逐批檢驗，涵蓋率是百分之百。您剛剛提到的 RPM 是海關用於檢測貨櫃的儀器，我們食品則是逐批抽驗，是要送到原子能委員會用伽瑪能譜儀做檢測。所以這個檢測的精細度比 RPM 更為嚴格、精準。我們對日本食品是提高它的防制標準，比對其他任何國家的一般輻射檢測更嚴格。

蔣委員萬安：那是未來，我們現在是對五縣市食品全面禁止，倘若未來改變檢測方向，你們的原則是五縣市高風險食品是逐批，低風險食品則是抽驗，對不對？所以，未來的管制品檢驗是增加，還是減少？

何次長啟功：如果以品項跟縣市相乘，委員所說的擴大外加的四個縣市，每個縣市增加 5 品項就會多了 20 項，跟所有其他項次來講是會增加比例。但重點是，如果要我估計過去這四個縣市進到台灣的产品，占有日本食品進來的比例是多少？我可以預估它會多少，但是相對來講，它不會一下子就增加 50%的工作量，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只有四個縣市，進口的數量有限，我希望我的人力能夠足夠。我也特別回答王委員的問題，我的原則是逐批檢驗，不能打折。

蔣委員萬安：好，大家還是質疑，未來的人力跟設備不足的部分，次長剛剛說要委託原能會進行更嚴格的檢測。問題是人力、設備還是不夠，目前這麼多品項進來，你也只是抽驗 8%而已，這是次長剛剛的回答。

何次長啟功：8%不是我講的，這個 8%是指全世界各國家的食品進到台灣來，抽驗比例是 8%，但是日本食品是 100%逐批檢驗，這兩個意思不一樣。

蔣委員萬安：對，目標是要逐批檢驗……

何次長啟功：；目前就是逐批檢驗。

蔣委員萬安：目前都是逐批檢驗，但未來針對高風險要逐批檢驗，低風險是抽驗嘛！

何次長啟功：一樣，只要是日本食品這個指定區塊的，我們絕對是……

蔣委員萬安：我還是要提醒次長，即便是 0.001% 的風險存在，我們絕對要捍衛國人的健康，你絕對不能貿然開放。

何次長啟功：當然，我剛才特別講……

蔣委員萬安：次長講說當然，今天這裡有紀錄，現在大家都說明年初要開放，所以本會才會趕在這個時候排這個報告案，都是為了解禁做逐步準備，本席希望次長能堅持剛剛所說的，維護國人健康，即便有 0.01% 的風險也不能開放，今天次長代表部長、代表衛福部做這樣的承諾，說到要做到，不可以拿國人的健康做交易的籌碼。

何次長啟功：我們以國人健康為前提，我剛剛講的話有錄音，我說：以國人健康保護為前提之下，才考慮其它的因素。

蔣委員萬安：謝謝次長。

最後一點時間，本席請教李署長，今天另一個議題是關於調整部分負擔，首先關於分級醫療制度，本席非常贊同，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基本都有共識，也希望儘快落實分級醫療制度。今天衛福部決定要調整部分負擔，過去我們總共調整過 5 次，可是沒一次的調漲有效改善分級醫療的目標。所以對於這次調漲部分負擔，本席要請教署長，我們到底為什麼這次要調整部分負擔，背後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次我們要調整部分負擔的原因，並不是為了健保財務，是覺得台灣現在的醫療生態扭曲了，我們必須跟民眾一起針對這個醫療體系作改變。

蔣委員萬安：署長，在報告裡面要改善落實分級醫療制度是很明顯的，如果真的照衛福部的說法，這一次你們有沒有做任何評估，如果我們這次門診、急診部分負擔調整 60 元、100 元，可以達到多少程度的改善效果，衛福部有沒有做過評估？比如，醫學中心對於初級照護服務的比例能夠下降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李署長伯璋：有。部長特別交代，假如超過目前的 95% 的初級照護時，就不再給付。

蔣委員萬安：那是總額分配的問題，我是說調漲後，醫學中心會降低多少初級照護服務的比例，有沒有一個數據出來？

李署長伯璋：目前有一個是調漲人數的問題，但重點是，目前來講，我們一年有撥 60 億給醫學中心針對急重難罕去加強，至於基層部分，在算基層醫療人力的時候，我們要把跨表取消，我們是雙管齊下希望能夠落實整個醫療體系的改變。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認為分級醫療落實的根本問題，你們要去分析、深究到底為什麼民眾會跑醫學中心，民眾根本不知道可以去附近的哪裡看診，以及目前強調要落實的家庭醫師制度，在你的報告裡面也講到，現在是自由參加，普及率只有 29%，涵蓋率只有 11%，而且在台東是零，花蓮很多鄉鎮甚至是沒有，這部分要怎麼落實？加強家庭醫師制度才能落實改善我們的分級醫療轉診制度，這才是根本解決的方法，而不是拿著一個調整部分負擔來包裹，說要改善分級醫療制度，這樣的方法跟手段根本沒有辦法達到效果，其實調整部分負擔真正會被影響到的，反而是間接被懲罰的經濟弱勢民眾，這一點本席必須指出來，本席希望署長及衛福部能夠重新檢

討整個政策，尤其是衛福部在說明的時候，經濟弱勢的民眾反應，需要長期看診時，會增加他們的負擔。

李署長伯璋：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特別留意，我想在整個醫療政策裡面對於偏鄉、離島或是弱勢衛福部會非常小心。

蔣委員萬安：署長，其實調整部分負擔跟分級醫療是兩回事，分級醫療的核心是要解決為什麼民眾去醫療中心、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部分，你們要澈底改善，謝謝署長。

李署長伯璋：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詢答至 12 時 30 分，休息 30 分鐘，再繼續詢答。

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多位委員關心日本食品進口的事情，衛福部說要加強邊境查驗，請教次長，目前為止，邊境查驗要逐批檢驗的有哪幾項？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一共有九大類，其實不一定是食品，包括食品器具也都有檢查。

黃委員秀芳：也都是逐批檢驗嗎？

何次長啟功：嗯。

黃委員秀芳：目前邊境查驗的人力足夠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已經做 4、5 年了，從 101 年開始就逐批檢驗到現在，所以人力是夠的。

黃委員秀芳：之前我們關心的議題，未來五縣市的食物如果要進來台灣的話，你認為逐批查驗的人力是夠的？

何次長啟功：對。

黃委員秀芳：另外，去年日本發生標示改標的情況，未來五縣市農產品、食品進來台灣之後，我們是不是要加強檢驗，或者是加強標示？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一件事情發生，就會把它做為基本的要求，所以不管是現在，還是未來要進來的產品，我們絕對會加強，剛才有委員提議不要用貼的，我跟署長要求，塑膠紙必須是一體的，不可以用貼的進來。類似案件是我們在邊境查到的，也罰了二千多萬，所以進口業者被我們查到有偽造，我們就罰，所以在雙箭頭的管制之下，對於偽造標籤或是貼的部分，我們會做全面把關。

黃委員秀芳：好，食品安全是大家關心的議題，本席希望衛福部在這部分能加強查驗。另外，衛福部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有業者反應進到這個食品雲相關計畫，有一個「非追不可」網路，他要進去填寫一些資料，光看這個資料就將近 1 個小時。衛福部食藥署要業者上網填寫這些資料，你們竟然在這個「非追不可」的網頁的最後面註明食藥署不保證業者填寫的正確性。本席覺得既然你們強制業者必須到網路上填寫食品履歷資料，食藥署就要負責把關，為什麼食藥署還說不保證業者所填的資料正確性呢？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是自主管理，請他們自己上網填寫，當然我們要求是要據實填寫，至於到底是否正確，我們會去稽查，如果填寫不實，一方面會請他改正，一方面我們會做後續的行政處理

。黃委員秀芳：從開始這個計畫到目前為止，你們稽查業者填寫不實的有幾件？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是不是請業務執行單位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次稽查時，都是依照「非追不可」系統的資料去做稽查，如果有登載不實情況，就會……

黃委員秀芳：目前你們查到的有幾件？

林副署長金富：目前沒有。

黃委員秀芳：完全沒有？

林副署長金富：沒有發現業者虛登……

黃委員秀芳：你沒到底有沒有在追啊！

林副署長金富：有。

黃委員秀芳：有在追嗎？

林副署長金富：是，只要屬於我們公告登錄的業者，都一定會去查。

黃委員秀芳：食品安全是大家關心的議題。另外，有地方政府反應，之前的食在安全計畫是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食品廠做稽查，這個計畫到今年就沒有了，明年是用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去做，食藥署可以確定地方政府會把這筆錢真正用在食品廠的稽查方面嗎？你們可以確認嗎？

何次長啟功：先跟委員報告，過去確實很多補助款到了地方，會不會專款專用都會產生比較大的疑慮，我們去年度所辦的食安獎勵措施所發的相關獎金等，都會要求要專款專用，甚至他們的核銷單據也必須符合這些項目。有關統籌分配款的部分，我請業務單位跟您說明。

黃委員秀芳：好。

林副署長金富：統籌分配稅款部分，要補充地方食安資源不足的部分，我們有臚列一個標準，有要求他們要編列這樣的款項，就是……

黃委員秀芳：你知道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編嗎？

林副署長金富：我們會做考核，考核指標裡面就有這一項，會做實際查核，如果他有編，卻沒有做的話，我們的主計單位會要求追回，所以都有做考核。

黃委員秀芳：你們預計明年開始，由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去做，未來你們怎麼做考核？

林副署長金富：我們是依照行政院來函做政策規劃，目前是依照各縣市人力不足部分去給，目前的草案是直轄市 3 位，規模比較小的縣 2 位，通過後他們要寫計畫才編列，至於執行時錢有沒有到位，我們會做實地考核。

黃委員秀芳：好，因為不論地方政府或民間，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有關剛剛講的食品雲非追不可的部分，我們希望系統的建置要合理、合用，讓一般消費者上去看就可以知道。還有，食安的把關及稽查真的要嚴謹、嚴格一點。

另外，有關分級醫療的部分，其中一部分的配套就是擴大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此計畫已經施行 13 年了，但其實大家覺得成效並不彰，請問成效不彰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在早年開始有家庭醫師的時候，對整個台灣醫療照護是一個很好的體系，但在後來的醫療訓練過程中，變成都是以專科醫師的態度，所以回過頭來說，當我們希望落實家庭醫師的制度時，變成要重新省思這樣的邏輯，因為大部分的醫師都走次專科，但我們的次專科實在太多了。

黃委員秀芳：你們未來的配套要怎麼做？你們當然希望家庭醫師能分擔一些相關的工作，但一般民眾還是認為如果健保要調整部分負擔的話，他們還是希望能到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去，對不對？

李署長伯璋：不論是到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去看診，其實理論上疾病能由專門的專家做治療是最好的，可是問題是，所謂家庭醫生制度並不是像傳統認為的只有家庭醫學科，其實很多一般基礎診所也可以負起家醫的照顧，所以未來部長也是希望壯大基層，包括有些檢查的項目也不要限制只能在醫學中心做，如果能夠跨表去做，對醫師來說也比較可以發揮。

黃委員秀芳：希望未來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能夠成功，因為目前涵蓋率好像大概只有十分之一左右。

李署長伯璋：所以部長也希望如果醫學中心的初期照護占了 95%以上者，就不予給付，這樣就可以下轉。

黃委員秀芳：另外，因為偏遠地區的民眾要看病可能不是那麼容易，如果診所是沒有提供的診療，民眾就一定要到醫學中心去，這樣一來，其健保費勢必就會增加。

李署長伯璋：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和弱勢族群是我們對民眾照顧中很重要的議題，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好好去照顧，不會造成民眾的負擔。

黃委員秀芳：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你們要多加聽取地方的意見，當然分級醫療是大家期待能做的事，也希望健保署能針對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權利再更加嚴謹地計劃，讓所有偏遠地區的民眾不會因為假日找不到醫院或診所而延誤醫治。

李署長伯璋：一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署長，健保要增加部分負擔的原因是什麼？是為了落實分級醫療還是為了增加醫院收入？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目前調整的部分負擔，假如有經過轉診的話，費用會往下減少；沒有經過轉診的話，費用會往上拉一點，可是這個費用其實在一般的……

王委員榮璋：在落實分級醫療方面，請問在調整部分負擔後，你們預期效果會有什麼樣的改變？分級醫療的落實度會怎樣？醫學中心、大醫院的門診量會下降多少？

李署長伯璋：剛剛有提到，目前醫學中心的初期照護只能限制在比去年少掉 95%以下，如果超過 95%以上，我們就不給付。

王委員榮璋：比去年少 95%？所以只剩 5%？

李署長伯璋：當然這是一個開始，對民眾來說，可以知道政府的醫療體系再造需要……

王委員榮璋：署長能不能講清楚一點？我聽到的是，如果這個制度實施下去，醫學中心的門診量會減少 95%？是這個意思嗎？

李署長伯璋：對，就是超過 95% 以上不給付，所以至少現在的門診量會少 5%。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少 5%，而不是少 95% 嘛？

李署長伯璋：對，當然是少 5%。

王委員榮璋：醫院的收入會增加多少？

李署長伯璋：收入並沒有到醫院去，而是到健保署裡面，因為部分負擔是健保署負責的，但整體來說只有 7、8 億的費用，健保署的財務並不是因為這筆費用才調整部分負擔的，其實最主要是希望民眾能夠建立分級醫療的概念。

王委員榮璋：請問這裡面其他的配套還有哪些？現在大家看到的是部分負擔的增加，但是單靠部分負擔的增加，有辦法達到你們的目的和效果嗎？如果有，過去為什麼達不到？

李署長伯璋：針對這整個體系的建立，我一再強調部分負擔不是我們的目標，相信委員也知道很多醫界人士也認為 50 元、60 元、100 元根本就沒有用……

王委員榮璋：醫界都贊成啊！這個消息一出來後，基本上醫界都是贊成的，對不對？醫界都贊成分級醫療，當他們看到這樣的消息後，都認為分級醫療露出曙光，未來會更加的落實，你要告訴我的這是這個原因和結果嗎？

李署長伯璋：不是，其實我們也一直很擔心醫學中心會有壓力，因為我們希望將醫學中心的病人下放回轉到區域醫院和地區醫院，所以在整個策略中，我們希望能夠讓醫學中心真正擔負起教學研究的責任，而且讓急重難罕的治療……

王委員榮璋：請問未來醫學中心加開門診的情況會愈多還是愈少？

李署長伯璋：應該會愈少。

王委員榮璋：還是你們能夠要求他們不能夠加開門診，或是不能夠比現在多？有辦法要求嗎？

李署長伯璋：所以我們有剛剛提到，95% 的這個定義很重要，假如門診量繼續再上升的話，健保是不給付的。

王委員榮璋：其實 95% 有非常大的彈性。

李署長伯璋：不過這部分後面會慢慢再調整。

王委員榮璋：它到底是以什麼為標準？這其實還有很大的空間和可能。另外，民眾之所以對基層診所不信任，是因為大醫院可以多拿幾天藥，又可以多做檢查，其實這是我們制度上的問題，但現在卻用這樣的方式來怪民眾不做分級醫療，因而加重他們的負擔，我覺得那是一個本末倒置的作法，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再三思。

再請教次長和署長，有沒有可能病人無法配合分級轉診的制度？分級轉診一定可以落實在每一個人的身上嗎？

李署長伯璋：委員的意思是，民眾可能不願意接受這樣的分級醫療嗎？

王委員榮璋：對，有沒有民眾是被迫沒有辦法做分級醫療的？

李署長伯璋：當然會有，就像剛剛提到，有些病人可能需要多重的……

王委員榮璋：我指的是被迫，就是可能民眾想要分級醫療、想要去診所，但是卻沒有辦法去診所，有沒有這樣的可能？你們沒有想到吧！像是身心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是吧？

李署長伯璋：他們為什麼不能到診所，是因為沒有相關設施嗎？

王委員榮璋：我們的診所所有多少是無障礙環境的，我們的診療設備有多少是無障礙的？你們有這樣的資料嗎？

李署長伯璋：那部分的資料是沒有，不過就目前來講……

王委員榮璋：如果沒有，未來你們會要求診所要達到無障礙環境的標準嗎？像是在婦產科或牙科的診療器具，障礙者也同樣能夠接近或使用嗎？如果失能老人因為這些限制不能夠到診所就診，請問要怎麼辦？

李署長伯璋：目前是這樣，身心障礙的人到各級醫療就醫時，部分負擔是 50 元，所以將來轉診時，也不影響到他們的部分負擔。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部分未來會繼續維持？

李署長伯璋：對。

王委員榮璋：現在是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至門診就醫時，不論醫院層級，基本負擔的費用都是按照診所層級收取 50 元，未來部分負擔調整及改變後，也還是如此？

李署長伯璋：對，未來還是一樣，並不影響。

王委員榮璋：我必須要提醒，在高齡化的趨勢下，這裡面有很多是失能老人，但是他們不一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你們應該要做進一步地考量。

最後一個問題，剛剛聽署長回答鍾孔炤委員的時候，你表示你生病時都在成大就醫，因為成大有醫療優免，你能否告訴本席，成大的醫療優免是什麼樣的規定和情況？

李署長伯璋：因為我是成大的員工，成大教職員的掛號費有比較省一點，不過基本上我的健保卡用得很少……

王委員榮璋：我不是針對你來的，只是當我聽到這樣的訊息時，感到非常地愕然，因為本席在第 6 屆擔任委員時，我刪掉了成大和台大的醫療優免。

李署長伯璋：我知道。

王委員榮璋：但為何成大又死灰復燃了？這個部分我會繼續來追究。

李署長伯璋：我回去再確認一下。

王委員榮璋：是不是因為時間久遠，所以你們又慷國家之慨，讓醫療優免的部分死灰復燃，針對這部分，我們再和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其實我非常少到衛環委員會來，昨天我們在高雄見面的時候，您大概已經知道我今天要問什麼內容。大家都知道我曾經是位癌症患者，我今天要問的問題和長照、食品安全都沒有關係，我想進一步請教您有關免疫細胞療法的開放問題，到底衛福部的進程或規劃為何？其實生技界都殷殷期盼，有更多的人，尤其是癌症患者一

直在等政府相關單位對於細胞療法有進一步的作為，不管是做人體實驗也好，或是相關法令的鬆綁也好，可是當我打電話到衛福部請教細胞療法是由哪位次長主責時，你們給我的答案都不一樣，我那天問張朝敬主任，他跟我說是蔡次，我昨天問你，你跟我說是你負責，連衛福部自己都搞不清楚細胞療法到底是誰負責還是蔡次負責，能否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IRB 有關人體試驗的部分是醫事司，是屬於蔡次的權管，但如果是食藥署對於後續幾期進入實際研究的部分，則是由我主責。

邱委員議瑩：過去細胞療法是屬於醫事司，2014 年以後把它改為食藥署，所以它現在到底是屬於醫事司還是食藥署？

何次長啟功：現在所有療效的審查等各方面認證，是由我這邊負責。

邱委員議瑩：那人體實驗的部分呢？

何次長啟功：至於要申請人體實驗 IRB 的部分，目前還是在醫事司。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有些生技機構要申請免疫細胞或細胞治療療法時，到底是要向醫事司申請，還是要向食藥署申請？

何次長啟功：第一個階段的人體實驗部分，當然還是要向醫事司申請，也就是說，第一階段進入人體實驗要申請人體試驗委員會的許可時，是向醫事司申請；至於後續的部分就是 CDE（醫藥品查驗中心）或是 FDA 會去接手。

邱委員議瑩：人體實驗完後要進入食藥署時，是不是所有的手續又要重來？我要說的是，因為曾經有非常多的案子送到醫事司審查通過之後，因為後來改到食藥署，所以所有的手續、過程，包括人體實驗都要全部重來，這一來一往花了一千多天，你覺得台灣的生技業可以等嗎？或是說癌症病人可以等嗎？我一直在等衛福部開放細胞療法，我說過我曾經是癌症患者，我希望自己能在合法的狀態下做細胞療法，請問我要等到何時才能做？你現在看我可以這麼大聲地在這裡質詢，可是有多少癌症患者殷殷期盼，卻盼不到衛福部更進一步的開放。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你談的有兩個面向，第一個是如果他通過 IRB 所有的審查認證，這是有效的，從醫院端可以提供服務，但如果有些病人是希望他們可以進入新的療效計畫中，那就是今天我們所談的，他要先通過 IRB，由醫院去主導，這個有定義是說，目前沒有替代療法，而且文獻上是認為，無害於人體時才進入人體實驗。

邱委員議瑩：次長所講的進入另外一個部分，是不是就是所謂的人體試驗的附屬計畫？

何次長啟功：對，如果他還沒許可，當然是……

邱委員議瑩：我請教了參與這些附屬計畫的醫生，他們給我的答案是，第一、他必須提出計畫，在他原來的計畫中，要參與計畫的癌別就已經有受到限制。第二、如果在附屬計畫中符合規定者，但附屬計畫裡面的患者不是在其原始計畫中的癌別，比如說他原始計畫是做肝癌，但如果附屬計畫裡的這位患者不是肝癌患者的話，他也不能參與附屬計畫。你們在今年 4 月 1 日通過了人體試驗管理辦法中的恩慈療法，那天食藥署副署長說，到現在為止沒有人提出申請。但我要告訴你，不是沒有人要提出申請，而是不知道要去哪裡申請、不知道要怎麼申請、不知道有哪

些癌別是可以申請、不知道範圍可以到什麼程度，衛福部沒有一個人可以說明清楚。

何次長啟功：針對委員所提出的部分，我們是有行文到各醫療院所，因為要做恩慈療法或免疫細胞療法必須在有一定規模且有品質的醫院，不能在一般診所進行。其次，我們可以透過醫事司或 FDA 跟每家醫院的人體試驗委員會去說明，如果要進行這部分，是怎麼樣的 SOP 流程，如有問題，我們可以留下對話的窗口，針對這部分，我們可以再加強做到這一點。

邱委員議瑩：次長，我希望的不是加強對話，而是能夠簡化流程及加速進行。可能因為衛福部裡面都是醫生，太多醫生對於自己的專業有其堅持和驕傲，所以有很多醫生對於細胞療法或許是不認同，或許是沒研究，總之，對我來說，他們是非常非常的保守。台灣一年有 1、200 位癌症患者跑到日本去做細胞療法，相信你們都非常清楚。日本厚生省在 2006 年已經將細胞療法視為一個合法正規的癌症治療方式，而美國 FDA 也通過了 CAR-T 的實驗，可能今年年底或明年就會開放，我剛才上網也找到台灣有家生技公司昨天公告他們跟德國科隆大學簽訂有關 CAR-T 免疫細胞療法的共同研發合作協議，其實有很多生技公司、實驗室或醫療院所在推動細胞療法的事情上是積極的在進行，但令本席擔憂的是我們政府的相關法令始終跟不上時代的腳步，甚至我們主管機關相對保守、封閉，不願意進一步去開放，讓癌症患者能夠早日找到一線生機，甚至有許多癌症患者是死馬當活馬醫，他們覺得只要免疫細胞療法能夠延長他的生命，他們都願意去嘗試，所以衛福部能否有更積極的作為？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所有病患都希望獲得快速的治療，當然這是我們衛福部的職責，自我到任衛福部之後，所接受的相關責任就是要將藥品查驗、儀材查驗的時效，包括現在所說的免疫細胞療法，都能加速其審查時效，不要讓所有病患的照顧或生技醫藥的發展受到影響。

邱委員議瑩：我的發言時間到了，為免耽誤其他委員的發言時間，希望這個「加速」，能夠快馬加三鞭，不要在這上面卡太多的行政流程，好嗎？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因為我剛從日本回來，日本那邊也反映給我們，不管是細胞療法……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台灣的生技業者是不能等的，台灣的癌症病患也不能等，這部分，我真的非常希望衛福部能夠加緊腳步。謝謝。

何次長啟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手中握有上次質詢時引用日本經產省的執行處分書，內容提及的麒麟、新豐、豐和都是日本公司，但麒麟公司在台灣有台灣麒麟飲料公司，所以已被你們開罰，另外新豐、豐和兩家所對應的是旺陞公司，你們已對旺陞公司給予行政罰，但是這些連日本官方都正式開罰的偽標事件業者，且經過日本官方證實，這些公司違反國內規定，把不應該輸出核災五縣市的产品輸入到台灣來，已給予行政處分，請問有無移送法辦？我知道台灣麒麟飲料公司有被移送法辦，那旺陞公司有沒有移送法辦？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業務執行單位跟您報告結果。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旺陞公司有移送法辦。

林委員淑芬：但是本席從亞東關係協會提供的資料裡面看不出旺陞公司有被移送，請你們立刻把移送法辦的公文提供給我們看，還有理論上被你們處以行政處分的每一家都要移送法辦，有沒有全部都移送法辦？

林副署長金富：旺陞公司確實有移送，是在 104 年度移送的，移送字號是……

林委員淑芬：好，請把資料提供給我。還有全部開罰處以行政處分者，已證明他們在海關查驗申請單時，涉及填寫不實，有沒有全部都移送法辦？已經被你們開罰的有 31 件，開罰的金額有數百萬和幾萬元，是否全部都移送法辦？

林副署長金富：只要涉及刑法的，一定有移送。

林委員淑芬：偽標被你們開罰的事件是否算是刑法？

林副署長金富：基本上在刑法的犯意上只要有蓄意的，一定是違反……

林委員淑芬：於海關填寫報關申請查驗時，一定要填寫明產地是哪一縣市，卻故意填寫不實，難道不是蓄意嗎？為什麼連我們自己開罰的，都沒有移送法辦嗎？那我們今天就來談核災五縣市的改變管理方式。我一直說，沒有司法互助或是兩國官方刻意隱匿避重就輕，都是輻射食品安全管制的漏洞，所以我今天說，不管怎麼改，第一個配套就是必須要有日本官方給予我們司法互助，日本官方不給予我們司法互助，就沒有辦法查下去，無法查下去就不知道是台灣還是日本改標，也不知道在哪裡發生，然後就不能起訴，所以做違法、違規事情的人不會被懲罰，不用付出代價，人民吃下去就算他活該，所有管制的政策都會淪於假管制，所以司法互助這件事情，會不會徹底的落實？

何次長啟功：剛才您談的都是一些非常重要的原則，尤其司法互助的部分，對於事情的釐清，責任的追究，都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會在跟日方談 MOU 時，要求把這條放入。

林委員淑芬：沒有司法互助，就沒有所謂高風險管制這件事，因為發生事情無法查明真偽，沒有司法互助，這些所謂的管制行為都會變成假管制，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水產管制從嚴不宜放寬，目前你們也不會放寬，只要檢出就要道德勸退，你們也承諾這個可以做得到。

何次長啟功：今天已經開始了。

林委員淑芬：我要提醒你們一件事，不管你們現在邊境是如何把關的，有一個事實是絕對的，就是國家不斷的開放高風險的食品進來台灣，包括基改的、美牛瘦肉精以及 BSE 的，也包括日本高風險地區的，這些高風險的食品不斷的從邊境進來，對高風險把關的需求人力確確實實會壓縮到邊境的例行性把關，所以理所當然，人員、經費如果沒有大量增加，開放高風險的食品確實會壓縮到例行性的把關，這是絕對會出現的問題，同時這也會變成未來的問題，所以本席質疑你們經費、人員到底成長多少？

再者，隋棠在臉書提及產檢沒有隱私，依據醫療法第七十二條、醫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醫師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如果洩漏是要處分的，亦即於同一個診間看病時，除病患當事人以外，還有其他病患同診，使得病情遭他人知悉，你覺得這樣有

無踩到法律規範的問題線？

何次長啟功：當然有，我們有門診隱私規範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淑芬：現在如隋棠所講的，其實這並不是個案，我個人也遇過相同的情形，但我們不知道這是個別醫生的問題？還是醫院管理制度的問題？我們還是一樣需要去看病，我一個月前去看病，也還發生一樣的事情，同一個診間內就有兩三個人候診，當醫師問診時，我還是要回答，甚至我還去過全自費的，但這不是說不喜歡陽春麵就換牛肉麵，本席患有暈眩症，我看的是全自費的，結果診間裡面還是有兩三個人同診，請問這樣有無違反法律規範的問題？

何次長啟功：報告委員，剛才說過，我們對診間規範已有這樣的要求，不得有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淑芬：有一位名醫叫做陳菁徽，他说不喜歡陽春麵，可以選擇牛肉麵，他這樣的論述是對的嗎？

何次長啟功：當然不對，違反他自己作為醫師診治病人的基本要求。

林委員淑芬：他的意思是說用健保去看產檢的人，不配有隱私？

何次長啟功：付錢多少跟病人的權益是兩回事，任何一個國家的制度，怎麼付費是一回事，但是醫師對病人的照顧及病人的權益又是另外一回事。

林委員淑芬：我希望針對這個新聞衛福部要重視並出面加以說明，這件事情不是單一個案，很多人普遍都有這樣的問題，那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是因為名醫看診的人太多嗎？還是因為你們的支付制度不夠，因此你們的支付面必須加以改革？或是與這些都無關，只要調整一下醫師看診的規範就可以了？

何次長啟功：這跟給付是沒有關係的，因為基本上我們對一個病人所有診療過程中該給付多少費用，都已經估算出來。

林委員淑芬：那跟看診的人太多，所以看診時同時有 3 個人進入診間候診，有關嗎？

何次長啟功：醫師自己的基本診療規範就應該是一次看一個病人，甚至到藥房買藥，也不能大聲喊出他人要買什麼藥。

林委員淑芬：所以陳醫師出面這麼大力的罵我們說，不喜歡陽春麵就自己去買牛肉麵這個概念也不是正確的？

何次長啟功：當然不正確，所以我們會請醫事司或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好好跟她溝通。

林委員淑芬：今天蘋果日報的頭版頭條刊載，運輸業者所謂的低溫宅配竟然是以 35 度 C 運送冷藏肉品，實際測試四大業者全部不及格，這件事情到底應該是交通部要對宅配業者的交通運輸做規範；還是衛福部對於生鮮食品的販售過程要嚴謹加以規範，究竟這是交通部的問題還是衛福部的問題？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在屠宰端的部分，如果運輸的車子是屬於前端業者，那就是農委會所管轄……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會知道，你不能這樣告訴我們。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之後直接出了屠宰場的過程，到了販售端的部分，則是我們衛福部負責管理。

林委員淑芬：可是這是跟貿易商訂貨，貿易商已經在販售食品，並送給訂貨的消費者，顯然這整個過程都跟屠宰無關，的確全部都屬於食品販售的過程。

何次長啟功：對。

林委員淑芬：既然食品販售的過程已經發生，這 4 家市佔率 70% 的配送業者，他們的冷藏運輸合格率竟然不到四成，甚至有的車廂溫度高達 35.5 度，且冷凍部分的合格率只有 2%，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整個生鮮的運送，衛福部是不是長期都沒有在管？那未來要怎麼辦？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這幾個年度我們都有針對重點進行查核，過去車輛部分，都訂有基本設備的要求，但是否後來結霜、除霜沒有做好後續的保護……

林委員淑芬：這是上下游媒體所公布的，他們追了半年，放了很多檢測儀器在裡面，所以問題不是你說你們過去有做什麼就可以討論、就可以推卸責任。

何次長啟功：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們過去也查核了 44 家，不合格家數有 16 家，一經查獲我們就會要求他們做改善，當然我們還會持續去做。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要聽到的是，每一個到訂貨消費者手上的生鮮食品都是安全的，都是合乎法律標準的，我們要看政府要怎麼做，聽到政府要怎麼改善，政府怎麼對業者科以責任？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如果是進入賣場整個一體有冷凍設備的，我們這邊會全力達到剛才委員所提的要求，但是有些是傳統攤商的部分，我相信前一陣子農委會也特別……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運送，我講的不是賣場或是傳統攤商、超市，因為現在網路購物都是跟貿易商訂購，責任就從貿易商出售開始，這是由一個個體戶小型經營的虛擬店舖在經營販售，而虛擬店舖販售之後，它是從那裡出貨，我們並不知道，但是責任要你全部概括承受，即便是虛擬店舖也要概括承受這這件事。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之前我們在食安會報就提出所有肉品完整冷冽系統的建立，因為這部分跨了好幾個部會，當進入屠宰場之前豬隻的運送是由農委會負責，至於屠宰場的冷冽設備，如果是工廠的「廠」由經濟部負責，如果是操場的「場」將由農委會負責，運送完之後的運送車輛是衛福部負責，送到傳統攤販是經濟部負責，因為這是跨部會的食品安全系統，我們在上個月的食品安全會報跟院長報告過我們要建立整個肉品的恆溫冷冽系統，所以我們也知道上下游記者郭琇真的整個報告，我們已經研擬出一個完整的方案，從傳統的肉攤著手，鼓勵他們使用所謂的冷冽冷藏設備，運輸車輛的部分我們透過修法，要求需要設置這樣一個相關的冷冽設備……

林委員淑芬：副主委，您所說的我都同意，但是現在您所假設的是一個經由傳統的生產方式運送到消費者手上，但是現在我們所說的並不是傳統的方式，而是事涉一家虛擬店舖的概念，虛擬店舖到底是由傳統的攤商自己出貨；還是貨到工廠由他自己加工？也有的是由一家虛擬店舖加工完之後，再送至另外一家虛擬店舖，所以非常多元多樣，但現在的模式不是你講的那種傳統的或是理想型的，而是在虛擬經濟裡面各式各樣的模式，問題是現在要究責要從哪裡開始？是否由虛擬店舖負起全責？還是運送宅配的公司要負責？

何次長啟功：都要負責。虛擬業者既然經手做這樣的生意，就要負責把貨安全的送到購買者手上。

林委員淑芬：都要負責，是依據什麼負責？

何次長啟功：目前只能針對已經有立案的，第一要務當然是管理 4 大運輸業者……

林委員淑芬：依據什麼法規，他應該負起什麼責任？他會受到什麼樣的處分。

何次長啟功：我們有 GHP 的規範條例。如果他不屬於已立案或一般正規工廠的範圍內，我們就必須要……

林委員淑芬：我現是問你要處分貨運公司，還是處分虛擬店舖？

何次長啟功：現在所有的運送業務，包括藥物的運送，都在我們的規範之下。

林委員淑芬：對，你要處分虛擬店舖，還是處分貨運公司？

何次長啟功：當然第一個要處分貨運公司。我剛才說過，如果他明知道今天出貨運送的過程中是不安全的，但因為是他委託業者，所以他當然也要負連帶責任。

林委員淑芬：那你就處分給我們看看。

再者，有關於分級醫療，李署長伯璋曾經說過，現在有很多醫院都用遊覽車到各地鄉鎮去載民眾來醫院做胃鏡、超音波追蹤，也有的醫院積極提供民眾一次門診安排多科診療服務，對此民眾當然很開心，因為這種免費加值的醫療服務，也充分善用了健保的好處，民眾再想想自己家裡有多少沒吃完的藥，其實這些藥也都是醫療成本，假如錢從民眾自己的口袋拿出來作為部分負擔，那民眾一定會在乎這種醫療行為是否真的需要，這是李署長你自己寫的，沒錯吧？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淑芬：那我要問你有問題的是誰？是創造出讓民眾浪費醫療資源的大醫院，他們到鄉鎮四處去招攬，並以專車載民眾到大醫院看診，甚至全台中都要被載光了，你只敢打人民，不敢打財團，今天如果要追究這件事情，那台中蔡長海的醫院派專車載民眾去看診，甚至台南也是這樣做，這些不肖的大醫院、教學型醫院，他們才是真正在瓦解基層醫療的黑手，請你們好好的處分讓我們看一下，究竟你們有沒有處分？

李署長伯璋：好。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處分，可不可以處分？

李署長伯璋：這部分我有跟醫事司討論過，不過這部分要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淑芬：無法處分，沒有處分，為什麼沒有譴責四處搭載民眾的人，反而是去譴責被載的人？其實分級醫療的問題很多，我想改天我們會繼續再討論這個問題，並不是全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都認為沒問題、沒意見，我對此很有意見，我認為有很多地方值得再討論。謝謝。

李署長伯璋：謝謝。

主席：我想健保署還是要針對這種以專車載大批民眾去看病，藉機刺激醫療需求的行為加以重視。

李署長伯璋：我們會努力。

主席：現在先休息半個小時，讓大家用餐，下午 1 時 1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昌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討論這麼重要的事情，部長沒有列席？

主席：部長生病請假，由何次長列席。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部長生什麼病？

主席：腸胃發炎和高血壓。

高委員金素梅：可能最近食安問題讓他壓力太大了，才會高血壓發作，希望他早日康復，回來面對食安問題。

今天看到我們準備開放日本輻射食品進口，平心而論，我在立法院十多年了，我看過多少部長來來去去，我也看到政黨輪替，我心裡面有非常多的感觸，尤其在這一陣子，包括漁民的捕魚權益限縮了，包括現在要開放福島食品進口，我相信不只是我，全台灣的納稅人，或者是到菜市場買菜的婦女們，看到今天衛福部或是外交部、經濟部、農委會，原能會等相關部會，對於你們今天在此的說明和報告，我不曉得該怎麼說。我想請教在座各位首長，跨部會赴日看日本官方提供的書面資料，這叫作實地勘查嗎？你們說是「跨部會」，請問有多少人去？花了多少人民納稅錢？主辦單位是誰？是由何次長答復本席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的時間是 8 月 21 日到 8 月 29 日，相關單位包括外交部、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另外我們有請食品安全專家和核醫科的醫師一起去。

高委員金素梅：專家名單有哪些？核醫科哪些醫師？可以提供名單嗎？

何次長啟功：我們赴日實地勘查報告已經上網公告了，成員的名字和單位在網站上都看得到。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你們到了日本，是誰接待你們？

何次長啟功：可以請團長答復委員嗎？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請團長告訴我，你們到日本去接觸了哪些人？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區管中心馮主任答復。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有日本交流協會會長……

高委員金素梅：邱義仁有沒有跟你們一起去？

馮主任潤蘭：沒有，他是亞東關係協會會長。

高委員金素梅：他不是最近才在日本談我們漁業的問題嗎？8 月份他沒有跟你們一起？

馮主任潤蘭：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謝長廷呢？

馮主任潤蘭：我們是單純就技術面風險評估的部分，我們去到現場是由日本農水省的官員負責接待。

高委員金素梅：接待你們的日本最高層級是誰？

馮主任潤蘭：因為我們執行技術面，所以是由他們農水省的室長。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道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嗎？你們都是技術官僚，對吧？

馮主任潤蘭：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也是這方面的專業？

馮主任潤蘭：我們從事公務二十幾年，所以一切都是按照法規執行。

高委員金素梅：你二十幾年都在這個職位嗎？

馮主任潤蘭：我有在不同的單位待過。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有沒有到產地跟銷售點採取檢體回來檢驗？

馮主任潤蘭：我們當時去是跟他們的中央官員、地方官員……

高委員金素梅：你剛才不是說接觸的最高層級是農水省的室長嗎？

馮主任潤蘭：就是他們官員。

高委員金素梅：最高的就是他？

馮主任潤蘭：對。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有沒有到產地跟銷售點採取檢體回來檢驗？

馮主任潤蘭：我們沒有採取檢體檢驗，可是我們是跟他們中央官員、縣市官員、農會、漁會和廠商……

高委員金素梅：團長，你知不知道檢驗是主權的行使？如果你們沒有做檢驗，我必須要非常嚴厲的告訴你們，你們是丟掉了中華民國的主權！連長庚醫院毒物科的主任顏宗海都忍不住說，不能只看對方國家的資料。本席要提出質疑的是，跨部會的團隊是不是喪失了中華民國主權？團長你是技術官僚，你居然不太清楚到了日本，要到產地和銷售點採取檢體回來做檢驗，而你們今天所給我們的報告，就是跟我們說日本那邊的檢驗告訴我們是安全的，我們可以喪失主權到這種程度嗎？你們可以出賣自己的專業、良知到這種程度嗎？我非常好奇，是什麼樣的力量，是什麼人的指使，可以讓你們喪失了國家的主權、喪失了自己的專業良知、喪失了自己的學術良知。再者，日本的優質農產品那麼多，從 2010 年到 2015 年，我們進口的日本農產品數量增加了 50.3%，金額也增加了 27.6%，我們為什麼一定要進口高風險的福島五縣的輻射食品呢？你們到底有什麼壓力？是來自高層的壓力嗎？是來自於政治的壓力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如果民眾吃了有問題，你們在場誰要負責？次長，你要負責嗎？

何次長啟功：我在早上特別說了，衛福部是以保障國人健康為前提。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呢？

何次長啟功：當然我們要逐批檢驗，同時要加強管制安全輸入，所以如果出了狀況，當然我是第一個要負責。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根本沒有帶回現場的檢體，日本告訴你安全，你們就認為安全啊？還好有一個長庚毒物科的主任顏宗海還有點良知，他說如果沒有把檢體帶回來檢驗的話，你們就是喪失中華民國的主權。我們可以這樣喪失自己的主權嗎？是什麼樣的力量可以大到讓我們不自己做檢驗呢？日本告訴我們怎麼樣就是怎麼樣嗎？

我再告訴次長，2010 年到 2015 年，日本那麼多好的食品，那麼多的農產品，我們為什麼偏偏要進口福島有風險的這些食品呢？這是什麼樣的國家？是什麼樣的專業人員？是可以這樣惡搞嗎？你認為以你的下台來對人民的健康負責就可以了嗎？今天在場的次長、署長、外交部常務次長、經濟部常務次長、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行政院原能會副主委，請你們上台來，讓全國人民看一看，是什麼樣的壓力大到讓你們放棄主權，放棄 2,300 萬人民食品安全的問題，然後你們說你們可以負責，現在就讓全國人民看看是哪些人來負責！

謝謝你們，請報告你們任職的時間有多長。請何次長報告。

何次長啟功：我是在 5 月 20 日接任次長一職。

高委員金素梅：好，也就是政黨輪替之後，你就不在了，對嗎？

何次長啟功：身為政務官，不要說政黨輪替，只要長官認為我做不好，我隨時就走人。

高委員金素梅：請外交部李次長報告。

主席：李次長今天請假。

高委員金素梅：是由誰代表列席？請報告任職的時間多久。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答復。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我擔任亞東關係協會副秘書長 2 年，從事公職 22 年。

高委員金素梅：你也到日本實地勘查了嗎？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們駐日本代表處就地派員參加，提供行政協助。

高委員金素梅：你從事公職 22 年了，今天如果福島食品食安出了問題，你的良知還在吧？

再請經濟部王美花常務次長。王次長，你的先生是顧立雄，恭喜你高升了，如果食安出了問題，你要負責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繼續請原能會蔡副主委，食安出了問題，你要負責喔？

主席：請行政院原能會蔡副主任委員答復。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負責檢驗。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沒有在當地拿到檢體，日本官員跟你們說安全，你們認為是安全的嗎？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我們派員出去是看它的設備，我們在上午有提到，如果交換協議去檢測，我們負責境內的檢測。

高委員金素梅：我必須要提醒大家，我不知道有多大的壓力和多大的黑箱，讓你們可以去負這樣的責任，不要忘記，這些東西進口之後，你們的家人也都會吃得到，所以請本著你們的專業良知，為 2,300 萬人民的食安把關，不要為了某些人、某些政黨，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高委員金素梅所請的那些官員都請上台。本席在今年 8 月份時，因為台灣要實施長照的關係，我跟厚生會到日本去考察，我是厚生會的副會長，當時我在考察的過程中，我對日本的農產品有興趣，我在路上看到好多的農產品非常便宜

，我就在路上買來吃。結果就有人提醒我看一下是什麼地方所出產，他告訴我因為日本人對於核災食品非常緊張，所以日本核災縣市的東西都不好賣，我們買的時候還是要看一下。基本上，這是日本人普遍的心態，因為日本不會說自己國家的食品有問題，所以他們會販賣，可是食品的銷售量，其實日本人自己也很害怕。既然你們到日本考查，你們可以提供日本核災之前和核災之後，這五個縣市出產的農產品在自己國家銷售的情形，請你們在 3 天內提供給本委員會。

再者，駐日代表處同仁告訴本席，其實他們承受很大的壓力，因為日本政府急著打開禁止食物進口的國家，包括台灣在內，所以無所不用其極的進行遊說或施壓，因為日本要透過出口轉內銷，就是打開這些禁止進口的國家，比如台灣或是有哪個國家進口了，就可以證明福島核災五縣市的食品是沒有問題的。這是我們駐日代表處的同仁親自告訴我的事情，相信其他團員也都有聽到。

請教陳副主任，你們這次去日本有沒有瞭解，日本人民為什麼到現在為止對他們自己福島核災五縣市的食品都還這麼害怕、不捧場？為什麼他們在採購時都會有顧慮？你們有沒有做過人民心裡因素的調查？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考察團有兩位團長，一位是從衛福部，一位是從農委會，您剛才的問題，兩位可以回答。但是我先跟委員報告，針對日本消費者在 2011 年發生福島核災時，他們的消費者對於食品受輻射污染影響有很大的疑慮，但經過這幾年，隨著輻射量的遞減，他們的疑慮逐漸降低，相關的統計數字報告也同步在衛福部和農委會的網站上……

盧委員秀燕：你沒有告訴我日本人採購福島五縣市食品的數量在災前和災後的不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我們會在 3 天內提供給委員。

盧委員秀燕：我也擔心只是聽片面之言，所以請你們調出銷售數量，知道他們的內銷狀況，這樣就清楚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想請教各位官員，你們聽過「民之所欲，常在我心」這句話嗎？一個國家的施政，人民的觀感和意願很重要，其實你們幾位官員的形象都滿不錯的，雖然本席是不同政黨的委員，可是我長期觀察，老實講，你們幾位的形象都還不錯。剛才我們在立法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這個議題開了記者會，之後我跟一位記者稍微聊了一下，他說好可惜喔，他提到你們其中一位官員的形象很好，現在為了當官，不斷要為日本辯護，說要日本核災食品進口。老實說，不只是記者有這樣的感覺，很多的人民也有這樣的感覺，這些東西真的很迫切嗎？雖然可以透過很多的科學數據，或是經由你們的保證，雖然日本自己也有發生過萬分之一的情形，縱使只有萬分之一，但是很多的東西，人民的觀感和意願很重要，因為「民之所欲，常在我心」。民進黨執政半年以來，物價漲、菜價漲、地價稅漲，現在又要強迫台灣人民的意願，強迫台灣人民的意願，要開放五個核災地區且人民有疑慮的食品進口，然後告訴我們，國家花這麼多的人力、物力，通通放在這裡。包括貴黨的林淑芬委員剛才也提到，在人力、物力、預算、經費都沒有比去年增加的情況下，如果為了保證核災五縣市的食品，勢必會對我們對其他食品的檢驗產生

排擠作用，因為衛福部、財政部海關的人力、物力就這麼多。今天為了日本人，為了日本的壓力，為了討好日本，為了日本這五縣市的經濟發展，結果我們國家動用這麼多的人力、物力去抽檢他們的食物、保衛他們，強迫國人改變我們的意願等等，我今天談的是一個觀感問題。沒有關係，臺灣立法院的發言都會有公報紀錄，就今天的事情，我為什麼請你們上台？媒體都會報導，我只要告訴你們為官之道、執政之道，今天如果民進黨政府違反臺灣人民的意願、看法，強迫開放這個東西的話，歷史會留下紀錄的，在你們自己的從政生涯當中留下這個紀錄，好可惜啊！我提出這個問題提醒你們。

今天在立法院還有下午的會議，剛才有一位記者看了你們的表現以後跟我聊到這個問題，你們展現出捍衛日本人的權益，捍衛日本的經濟，為了捍衛日本而不惜犧牲臺灣人民健康的態度，透過電視不斷地在轉播，人民產生對民進黨執政的觀感、印象不好，連帶也影響你們，請你們自己稍微想想看，這種東西只能道德勸說及提醒而已。

另外，我想請教，我長期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我們有 38 部 RPM 是美國人送的，RPM 滿貴的，美國人為什麼送這個東西給我們？因為它是整個貨櫃去檢驗，凡是要出口到美國的任何物品，包括食物、橡膠、輪胎等等，什麼東西統統要經過 38 台 RPM 檢查才能出口到美國去，這裡面當然是為了反恐、為了食安等等。

第二，美國還派了 6 個海關的官員來這裡，我們喪權辱國至此，我曾經在立法院質詢過你，為什麼我們沒有派我們的衛福人員、海關人員到美國海關去？美國派了 6 個海關官員長期進駐在高雄港處理這個 RPM、處理所有出口到他們國家的東西。

第三，美國為什麼堅持要用 RPM？因為他們不相信人，他們不相信逐批、逐櫃的檢驗，他們不相信人可以從貨櫃裡面拆箱了以後把東西送到原委會去檢驗，所以美國人要求所有臺灣出口到美國的東西統統要經過 RPM。美國人送我們這個東西，還派了 6 個人在這個地方，所以美國人也是這樣對付日本，它開放了福島食物，但是它都用 RPM，要求日本統統要經過 RPM 檢查，才可以出口到美國去，所以美國是這樣處理它的 RPM。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如果民進黨政府真的要硬幹、蠻幹，一定要不顧臺灣人民的意願及健康的考量，與日本妥協，開放日本 5 個核災縣市的食物的話，請問：我們可不可以要求所有的日本食物都比照出口美國的做法，統統要經過 RPM 的逐櫃檢查？可以嗎？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先了解剛剛您所談的美國與日本之間的做法。我們認為 RPM 在臺中或其他的……

盧委員秀燕：只在高雄市。

何次長啟功：但是我們現在是直接採原品就送到原子能委員會……

盧委員秀燕：你有沒有聽懂我的話？

何次長啟功：我知道。

盧委員秀燕：美國人不相信人，你曉得嗎？所以它就建立制度。它為什麼要買了 38 台給臺灣？臺灣自己沒有買 1 台。你有沒有聽懂？現在臺灣人民為什麼對民進黨政府的信心越來越低？因為根本不相信人嘛！你一直告訴我要動用多少人力、物力去檢查，臺灣民眾就是覺得你們既然都

可以跟日本政府妥協了，我們怎麼會相信你們的檢驗？搞不好你們在很多地方都放水呀！所以如果你今天不能夠答應所有日本進口的食品都比照美國的制度，透過 RPM 逐櫃檢查，那個是大型的、只針對核物品檢驗，人民就會懷疑有問題。第一個，你今天沒有辦法答復我，表示你沒有準備好。第二個，人民會懷疑為什麼不敢答應呢？

何次長啟功：我不是不敢答應，而是要先了解哪一個做法對民眾的保護比較有效用。

盧委員秀燕：美國的制度可以參考呀。

何次長啟功：因為您剛剛提到的，我不曉得美國的出發點是針對其他的物品，還是只有針對食品…
…

盧委員秀燕：是針對所有的物品，包括食品。

何次長啟功：所以它的出發點一定不是跟我們今天所面對的食品的出發點一樣。

盧委員秀燕：我跟你講，都有。我剛才已經講了，你有沒有仔細在聽我的敘述？

何次長啟功：有。

盧委員秀燕：美國說，所有出口到美國的東西，包括食品、物品，統統要，連輪胎都要，為什麼呢？

何次長啟功：是不是我們請原委會……

盧委員秀燕：輪胎有什麼問題？也有核災的問題。

主席：請原能會蔡副主任委員答復。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RPM 的問題，像美國有大港倡議，所有的港口都有逐櫃的檢查，但是就食品來講需要更精密，所以我們有更精密的檢查儀器。

盧委員秀燕：我告訴你，這個東西就是有制度性、更精密。你說你有更精密的檢查儀器，因為是人操縱，所以人民不相信，你懂我的意思嗎？我現在一直告訴你們，為什麼臺灣人民對於民進黨政府要開放核災食品進口深惡痛絕？因為不信任嘛！你說我們的儀器更精密，誰說的？你們會不會有勾結？不曉得。所以你們為什麼不比照美國，統統透過 RPM？

主席：盧委員，不好意思，你的質詢時間已經超過 5 分鐘了。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今天最重要的是透過我們的詢答，人家就知道你們準備好了沒，人家就知道你們有沒有辦法回答問題。人民現在聰明的不得了，媒體也聰明的不得了，如果你們連這個問題都沒有去研究過，沒有辦法答復，也沒有辦法做的話，這就是人民會越來越擔心的原因。我只是透過今天的詢答展現你們的態度，讓你們了解人民的意願、看法，以及現在對民進黨政府的觀感，我只是怕你們這些人被拖下水，我只提醒你們注意自己的形象。

主席：我想資訊的公開應該是我們再努力的方向，而且在這次的事情上面應該也會做很多資訊的公開。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各國對於目前日本福島 5 縣食品的開放情況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有針對特定縣市的產品全部不准進口的有中國大陸及我們。

楊委員曜：只有中國及臺灣？

何次長啟功：對。韓國是有一些部分的縣市，但是它有特定的產品。

楊委員曜：所以全世界就只剩下中國及臺灣是全部禁止的？

何次長啟功：就是針對它特定的縣，就是今天大家都在談的福島那幾個縣。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就考慮即將要開放？

何次長啟功：不是，我們主要還是按照所有跨部會、農委會陳副主委所談的，針對特定的縣，但只要是安全的，就不要用地域去考量，而是按照它的風險高低，譬如野生的……

楊委員曜：所以可能會像韓國，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類似。

楊委員曜：就是特定高危險的東西，我們還是禁止？

何次長啟功：對。

楊委員曜：然後一般性的食品就開放？

何次長啟功：對。就是日本本身不准賣的，當然不可能進來；只要我們認為是高風險的，比如剛剛特別提到屬於野生類的，還有包括嬰幼兒、比較敏感性的，我們大概都會做特別的決定。

楊委員曜：我看行政院發言人有講到，我們對這個議題大概會參考在國際規範下採取科學證據作為食品安全的依據，這樣的概念是對的。因為它要有一個科學標準，所以有沒有可能在科學標準之下，召開相關的公聽會？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我們跟農委會及相關的民間團體、消費團體都有去進行拜會跟溝通，說明我們這次初步勘查的狀況。另外，如果未來有任何的調整，它必須是安全無虞的條件之下，我們才會作後續的動作。

楊委員曜：對，當然。本席提這個意見最主要是跟衛福部溝通一個觀念，就是至少必須要有一個資訊的充足性及公開性，再經過大家的討論，這樣形成出來的政策，比較不會有太大的阻力，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一般來說，如果今天是在經過調整之後，公告也有兩個月的時間會讓所有……

另外，今天針對所有去日本的一些勘查報告也都上網公告，所以我們都會秉持一個透明公開的訊息，讓所有民眾都了解。

楊委員曜：對，關於查驗的部分，可能大家討論了很多，本席這裡除了查驗之外，還有一個就是以後假如政策形成，也開始進口福島核災五縣等的相關食品，一定要把產地標示部分，做到非常確實，絕對不可以造假。

何次長啟功：會滴水不漏。

楊委員曜：最少一定要讓消費者知道，我購買的是哪個區域的食品。次長，這個部分應該不難吧？

何次長啟功：在過去事件發生之後，才有所謂的雙證，自從採取雙證以後，就沒再發生類似違標或疊標的事情，早上有委員建議要跟日本說明清楚，不准用黏貼的方式。

楊委員曜：對。

何次長啟功：民眾絕對可以從其標示來查詢，甚至我們可以建立檢舉專線，如果不是真正從邊境進口來的，而是由民眾去日本旅遊採購回來的……

楊委員曜：到檢舉稽核的部分，就太慢了，我們應該再搶先一步，這一部分應該做……

何次長啟功：當然，在邊境的部分可以這樣做，有時候民眾出去玩時會買一些寄放在舶來品店或其他店，我的意思是連那部分我們都要特別去注意。

楊委員曜：好，今天還有一則新聞是有關低溫運送冷冽運輸的問題，本席藉此機會跟次長和署長溝通，新聞報導是說低溫宅配對 4 家主要運輸業者做調查，發現冷藏運輸符合標準的不到四成，冷凍的合格率只有 2%，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是。

楊委員曜：現在有沒有具體的法規可以規範、稽核？

何次長啟功：我們有 GHP 的規範，除了運送過程中一定要確保他是符合標準的規範……

楊委員曜：假如有，就表示你們平常沒有在啟動稽查的機制，所以才會有這麼離譜的數字。次長，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我們過去也曾逐年進行，也查驗運輸業者收貨站的冷凍庫，我們總共查過 44 家，不合格的有 16 家，當然查過之後不合格的就要輔導，但是今天媒體報導的重點是運輸業者運送車輛的條件。

楊委員曜：對，因為運輸業者運送車輛的條件，就會直接影響到食品安全跟品質，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當然。

楊委員曜：本席舉一個例子，譬如澎湖的漁獲，事實上是透過很多的低溫宅配到台灣本島，假如在配送的過程部分，你們相關單位不嚴格的稽查及控管，到最後可能會變成是澎湖的海鮮有問題，或者是雲林的豬肉有問題，這對產地非常的不公平，對消費者的食品安全影響也很大，本席原本一直以為是沒有具體的法規可以規範，假如有的話，次長、署長你們真的不能一年檢查一次，因為一年檢查一次實在太漠視消費者的食安權益。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不定時、不定期在路上，或者是店前面抽查。

楊委員曜：對，一定要不定時的抽查，你一年定期檢查一次，那都沒有作用，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

楊委員曜：因為車輛的運送要跟業者溝通，原本開出去的運輸車可能冷藏、冷凍的設備沒有問題，可是在運送的過程……

何次長啟功：他操作的流程可能有問題。

楊委員曜：對，已經出問題了，就必須要停止，這部分要去溝通，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會跟地方一起就這件事情加強稽查的時效。

楊委員曜：再請問健保署李署長，今天我們來討論一下健保的分級以及部分負擔的調整。目前健保署的想法就是為了落實轉診制度，所以假如你是經過轉診就醫的，部分負擔的部分就要調降，如果沒有經過轉診，那就要提高。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對，稍微升高。

楊委員曜：本席簡單請教署長一個問題，收費是造成目前一般民眾不遵循醫療制度轉診的主要原因嗎？

李署長伯璋：我想假如以實務上來看的話，其實目前台灣的醫療生態就醫方便是一回事，不過醫界自己也要做適當的調整，所以醫學中心……

楊委員曜：本席看收費並不是最主要的原因。

李署長伯璋：當然。

楊委員曜：信賴感才是，對不對？

李署長伯璋：對。

楊委員曜：基本上，本席並不是絕對反對做這樣的調整，這樣的調整看能不能解決醫學中心人滿為患的一小部分，本席倒不反對，只是本席必須跟次長、署長說明。收費絕對不是造成原因的最大因素，最大因素還是在於大家只信任醫學中心，而且醫學中心的就醫也方便，便利性也夠，就這個部分，本席就只跟你們講這個觀念，希望你們還是必須要去建立一般人對於小病在診所就醫，會比在醫學中心就醫更快速，而且一樣有效果的信任感，好不好？

李署長伯璋：好。

楊委員曜：這個觀念你們必須要去加強。

再者，本席可能還要探討一下，因為你們現在要調整部分負擔的部分，目前我們離島、偏鄉，因為醫療資源嚴重不足，所以當地的居民是免部分負擔的。

李署長伯璋：對。

楊委員曜：這個政策會不會在你們調整的時候改掉？

李署長伯璋：不會。跟委員報告，我自己一直覺得政府是有責任照顧臺灣偏鄉跟離島弱勢的人的醫療權利。

楊委員曜：署長，本席希望你能一直記住你剛剛所講的，政府確實必須要保障離島、偏鄉居民的就醫權利，你想想看，在都會區可選擇性非常多，從診所到醫學中心都有。上一次本席聽劉委員建國說，他說在雲林就醫只能到區醫院，他非常不高興，可是本席非常羨慕，因為我在澎湖也只有到區醫院，所以除了盡可能增加偏鄉、離島的醫療資源之外，保障他們的就醫權利之外，免部分負擔的部分，不可以做調整，因為這部分算是還給離島、偏鄉的居民一個公道而已，好不好？

李署長伯璋：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鄭委員天財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以為今天是部長列席，聽說部長身體微恙，由次長代勞，那也是可以啦！請問次長，您擔任過衛生局局長，對吧？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9 年的時間。

鍾委員佳濱：你是醫師嘛？

何次長啟功：是。

鍾委員佳濱：我想我這輩子大概沒有機會成為醫師，但有可能成為病人，而且機會滿大的，以我的健康狀況，大概可能是傷患的機會居多，所以我想請教有關外傷急診的部分。其實我在 2 個星期前也受了傷，只是沒有去驗傷而已。就目前我們的外傷照護系統，我從台灣外傷醫學會理事長那邊知道，諸如領導系統發展、財務支出，我想這部分次長都懂，我不懂沒有關係，但次長你要懂，這很重要，因為以後我外傷就要靠你了。

在此本席要反映屏東的狀況。目前在高雄有 3 家醫學中心，屏東沒有半家，在高雄市和屏東縣所有消防局的救護分隊都會互相支援，包括其他 42 家醫院。過去我們鄉親經常告訴我，在恆春半島如果你有外傷的話，通常救護車來的鳴笛聲聽起來像是「有醫～有醫～」，後來變成「無醫～無醫～」，過了枋寮就來不及了，所以我們不妨重視急外傷的醫療。

接下來本席要提出一個很特別的研究報告，統計自 2009 年到 2011 年，屏東縣境內急救責任醫院轉入高雄長庚的住院外傷患者死亡率，報告說如果是經過屏東縣醫院轉診，有 2.7% 的死亡率，如果沒有轉診，直接送醫院，死亡率是 1.41%。次長當過衛生局長，請問這是怎麼回事？為什麼經過轉診的死亡率比較高？我們不是講要分級醫療，請問原因出在哪裡？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轉診病患的嚴重度比較大。

鍾委員佳濱：報告也說，這些外傷病患跟高雄長庚所有的外傷住院的受傷嚴重度沒有差別，但是轉院的病人有較高的死亡率，通常有好多原因，最常見的是包括外傷病人在現場的處置和檢傷分類不正確，以致沒有辦法送到合適的醫院，或是在醫院處置太久，延遲將病人送到應該有的急救醫院。不管是哪一種，如果因此來苛責屏東縣那麼多家的醫院，我們屏東縣目前有那麼多家醫院，你看加護病床數不夠、國人健保給付低造成人力難求、夜間沒有專科醫師支援，我想這些問題很多，署長瞭解，次長可能在高雄市也瞭解有這樣的情況，請問這些問題要如何解決？

何次長啟功：如果疾病一樣，比較起來，屏東轉診傷患的死亡率比較高，那就是在運送或轉送的過程當中比較延遲，花了比較久的時間，這會有相關因素。過去在衛福部和地方衛生局成立緊急醫療救護網，就是就近必須要加強，比如說把屏東變成重度的急救責任醫院，加強它的能力，才是真正要考量的。

鍾委員佳濱：次長，你要馬兒好就要給馬兒吃草，有草的在後面。本席以同樣的問題請教過專業委員林靜儀醫師，他說「生吃都不夠了」，要增加急診更多的資源，幾乎沒有可能啦，本席倒是想到一個方法，我們都當過兵，國軍醫療最厲害的就是搶救急性外創傷，對不對？

何次長啟功：對。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南部有多少國軍醫院？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等等，這些國軍醫院有沒有被納入做急性外傷的負責部門，有沒有？

何次長啟功：急診的相關配置是由醫事司負責。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黃簡任技正答復。

黃簡任技正純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透過緊急醫療分級評定，把急救責任醫院分為一般級、中重度級和重度級醫院……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你，國軍醫院有沒有被納入？

黃簡任技正純英：基本上，如果衛生局將之指定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的話……

鍾委員佳濱：我今天本來是要跟部長和署長講，其實目前台灣有一個很大的醫療能量就是國軍，他們的專長就是在戰爭的時候對傷患的救治，平時沒有戰爭傷患，那他們救什麼？車禍或是意外事件的病患，但是過去民眾的經驗，對國軍醫院比較會搖頭，但我覺得衛福部跟國防部軍醫局要嚴正的思考一下，有沒有可能未來針對急救的部分，把這些軍醫院納進來，尤其讓它專責主政，因為它靠的是國家預算的支持，不是靠健保署的給付，是不是這樣？

何次長啟功：過去 802 國軍高雄總醫院有一個軍陣醫療大樓，就是以救護為主，頂樓可以停直升機。

鍾委員佳濱：對一般民眾的急性外創傷的救治，大概很少動用到海鷗直升機，也還沒有用到他們的醫療能量，所以本席提出一個提議，請次長跟署長和醫事司司長共同談一下，是不是至少每天有一個區域外傷小組，目前急診主導是不是有一個外傷系統分擔，至少有一個外傷小組做一套防線，當中把國軍醫院納進來，當然外傷小組給付的點值是不是跟醫院其他健保的一般醫療病患分開來。署長要對此表示意見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委員的想法很好，前幾天我到國軍桃園總醫院演講，我發現他們整個的體系就是萬一發生狀況時，他們就會整合一個群組處理，剛才委員所提的想法完全跳出傳統的想法，我覺得很值得去參考。

鍾委員佳濱：在署內所可以做的事情，至少過去在 2005 年時，國健局曾經比照台灣癌症登錄工作，推行過台灣外傷登錄工作，是不是請衛福部可以考慮編給一些經費，給第一線在做外傷急救的醫師做登錄的工作，因為現場有登錄，未來才有辦法追蹤和管理。是否可以考慮一下？

何次長啟功：沒有問題，很多外傷科醫學會的醫師都很熱心，不管從轉診資訊，能夠儘速找到適合的醫院，有救治的能量，他們都有參與署裡面相關的一些研究計畫。

鍾委員佳濱：這方面的經費不多，幾百萬而已，請衛福部未來優先考慮，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我們會請醫事司就這方面做充分考量。

鍾委員佳濱：會後我再跟署長和司長請教，請安排個時間。謝謝次長。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不少的國民黨委員開記者會，他們表示核災食品將解禁，國民健康要倒大楣。請教副主委，實際上在你們報告也有提到，即日本福島縣食品管制措施不變，是這樣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瑩：其他千葉縣等四個縣，高風險產品像飲用水、嬰幼兒奶粉、茶類產品和野生水產品也是維持管制，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瑩：是不是麻煩你們再重申一次，福島食品目前是沒有解禁開放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在這裡重申一次，針對福島所有的 8 大食品，我們維持目前的政策，也就是說都沒有針對 8 大食品做任何開放的決策。

陳委員瑩：所以跟今天報紙上看到的大標題是不一樣的，也就是那個大標題不是很精確，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瑩：福島是沒有開放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福島的八大食品完全維持現況，沒有開放。

陳委員瑩：在今天這個委員會開完之後，也不會馬上就開放，你可以做這樣的保證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我們今天一開始就說明了，我們是來這裡跟所有的委員報告政府在第一時間所掌握的所有資訊，還有 8 月考察團所得到的資料，也順便就這個議題針對風險來進行溝通，所以不是說在今天的委員會開完之後就做決定，我們最後會視這個風險溝通的過程就相關的處理措施做最合適的調整。

陳委員瑩：我想在座各位沒有人願意吃到被輻射污染的食品，所以本席會嚴格加以把關，我不會輕易讓你們開放福島的食品進來台灣。

大家都很擔心，即便你們重申了這樣的決心，但是政府到底有沒有任何的配套？譬如說剛剛也有委員質疑稽查人力不足、產地標示詐騙等問題，本席要請教你們，面對大家所擔心的這些問題，你們的配套到底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天國民黨許多委員在質詢這兩個議題，好像是我們要把所有的日本食品一次全部都開放，才會造成這個問題。我們今天所報告的整個調整改變的方向，就像委員剛剛所說的，福島全部維持現況，我們甚至還針對十四個縣的野生產品也加強做了更嚴格的管制。我們只有讓四個縣的部分產品輸入，並做所謂的雙證，目前日本全國有 42 個州縣的產品已經有進口台灣，再加上這四個縣的部分產品，我自己初估會再進來的數量應該不會超過 5%，並不會造成檢驗人力倍增。我也特別跟委員報告，當初總統提出食安五環的預算，我們各部會明年的食安預算增加了 50%，這 50%裡面有一個部分就是要用來執行 10 倍檢驗，之前總統也要求我們盤點所有檢測的能量，檢測的能量是夠的，我再次跟委員說明，檢測不一定是政府用自己的人力來執行，只要有編列預算，全國各大學和民間團體的檢測能量是夠的。所以我們才會跟何次長說，我們百分之百的保證日本進口的食品絕對都安全而且符合標準。

陳委員瑩：你剛才講到雙證，其中有一個是日本那邊的標示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雙證，一個是產地證明，一個是輻射檢測證。

陳委員瑩：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產地標示詐騙的問題，你們可以處理這樣的問題嗎？

何次長啟功：那是在去年 2 月的時候發生的，我們在邊境查驗的同仁看到產品上用黏貼的標示，原

來是千葉縣的產品偽裝成是東京都的產品，因為有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要求以後都要雙證，而且要開始加強這方面的查驗，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沒有再發現有類似的狀況。

陳委員瑩：所以雙證就可以杜絕這種詐騙了嗎？

何次長啟功：對，我們就是在那件事情以後推動雙證的。

陳委員瑩：另外，請問什麼是 RPM？

主席：請行政院原委會蔡副主任委員答復。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主席、各位委員。RPM 是一種門框式的輻射檢測器，在貨櫃進出的時候可以檢測有沒有輻射值，譬如說鋼鐵或其他物質，主要是檢測這方面，而食品的輻射是很微量的，所以要用別的儀器，在我們的實驗室是用純鍺半導體偵測器來檢測的。

陳委員瑩：它有沒有簡稱即 abbreviation？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我們有同仁這一次到日本去看他們是用什麼精密的儀器，在農產部門也都是用這種儀器來做輻射偵測。

陳委員瑩：所以原委會認為不適合用 RPM 來檢測嗎？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不適合用來檢測食品。

陳委員瑩：是因為微量還是不適合食品？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因為這是用來檢測貨櫃，而衛福部送來的都是要一袋一袋的逐袋檢驗。

陳委員瑩：那如果被要求大批檢驗，那就會適合嗎？

何次長啟功：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逐批檢驗，而 RPM 主要是用來檢驗是不是有輻射鋼筋。

陳委員瑩：不是只有本席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盧委員有在記者會裡面提到 RPM，她說美國都用這個來檢測食物，所以台灣應該也可以比照辦理。本席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資訊，所以本席想請問你們，這個資訊到底是有引用錯誤還是美國行、我們台灣不行？

何次長啟功：剛才在盧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也有特別說要先了解目的是什麼，依我的認知，如果是整個貨櫃掃過去，只有在敏感度很高或是劑量比較高的時候才可以偵測得出來，可是食品的劑量更低，要用更精細的方式。剛才我不敢馬上跟盧委員說美國做的目的是什麼，但是如果是好的方式，我們當然可以採納；但是如果我們現行方式的效果比較好，那就還是維持現行的方式。

陳委員瑩：今天大家都沒有提出相當的證據跟證明，本席請你們回去準備資料，跟我們說清楚到底能不能用 RPM。

何次長啟功：好，我們把這當成 Q&A 來放在我們的網站上，也會請原委會幫我們做詳細的評估跟解釋。

陳委員瑩：如果真的不能做，被人家拿來大肆宣傳，那也不太好。

何次長啟功：是。

陳委員瑩：拜託你們趕快去找到資料。

何次長啟功：好。

陳委員瑩：本席上週針對中藥材抽驗比率有提出質疑，依規定抽驗率可以達到 2%到 50%，但是以

104 年中藥材的進口量來推估，政府的抽驗率竟然低於 2%。據衛福部食藥署表示，民眾每年大約吃掉 5,000 萬個月餅，相當於 2,000 座 101 大樓那麼高。去年中秋節的稽查是 1,200 件，1,200 件的稽查量跟 2,000 座 101 大樓相比，這樣的比率算高還是低？這樣的抽驗率可以被接受嗎？

何次長啟功：我請姜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答復。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2,000 座 101 大樓是指每一個月餅疊起來……

陳委員瑩：如果是一整盒疊起來就不會那麼高。

姜署長郁美：是，我們做月餅的抽驗是從源頭管理，譬如說麵粉、餡料，並不是一個一個月餅去抽驗。

陳委員瑩：好，過去幾年台灣有很多食安問題，經過反省大家認為政府的抽驗能不足，小英政府也提出食安五環的方案來解決食安問題，其中第三環就是要提高查驗能力，就是 10 倍查驗、10 倍安全，提高政府的查驗率，不管是食品或產品的輸入，基於維護我國國人的健康原則，邊境查驗是很重要的，依據衛福部「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8 條規定，抽批查驗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一般抽批查驗，抽驗率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另外一種是加強抽批查驗，抽驗率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請問衛福部決定要採取一般抽批查驗，還是加強抽批查驗，依據是什麼？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我們是做一般的，如果查到曾經有問題，當然會加重抽驗比例，變成更高，就是剛剛提到的 20%到 50%，日本就是逐批檢驗。所以，每一個產品的風險高，我們就是加強。

陳委員瑩：我再確認最後一個問題，報告中表示要再加強日本食品輸入時的查驗標準，採從嚴認定，9 大類食品輸入時將採逐批查驗，剩下採抽批查驗，但是因為要嚴格加強管制日本食品的輸入，所謂的抽批查驗是指加強抽批查驗嗎？

何次長啟功：不是，一般來講，如果是高風險產品，例如，水果、蔬菜及其他肉品之類，我們當然是逐批檢驗；但有些是加工的，那就是採逐批抽驗的方式；還有一些是食物器具，並不是食物，例如碗盤、罐子之類的。

陳委員瑩：剩下細節我們再討論，謝謝。

何次長啟功：相關資料再補充給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是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衛環委員會所作的決議請你們赴日實地勘察，於是 8 月 21 日至 29 日有 5 個部會及兩名專家學者（一個是食品安全專家、一個是醫師）實地進行了解，我想了解一下各單位的層級如何？衛福部由誰代表？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是食藥署 FDA 的洪研究員擔任團長，今天他也在場。

邱委員志偉：農委會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農糧署中區分署莊分署長，他是副團長。

邱委員志偉：原能會呢？

主席：請原能會蔡副主任委員答復。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主席、各位委員。原能會是由環境偵測中心簡任技正及輻射防護中心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都是這方面專家？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對。還有輻射防護處的技正。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呢？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答復。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是技術團隊，外交部是由駐日本代表處就地派員提供行政協助。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從部裡面派員？

周副秘書長學佑：沒有。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也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區管中心馮主任答復。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是，經濟部也是從當地經濟組派員。

邱委員志偉：所以實際上只有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是由國內派出去的，兩位專家中的醫師是哪方面專科醫師？

何次長啟功：他是雙和醫院核子醫學科主任。

邱委員志偉：你們去的地方包括福島，五個縣都有去嗎？

何次長啟功：是，我們請團長就這部分向委員補充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請團長來說明一下。

馮主任潤蘭：報告委員，除了五縣市之外，我們還去了埼玉、東京都。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和他們的主管政府、消費者團體、專業醫師進行座談，也到生產基地去看了？

馮主任潤蘭：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才會有今天這份所謂的報告出來？

馮主任潤蘭：是。

邱委員志偉：主要對口的團長是農委會代表？

馮主任潤蘭：是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食藥署代表衛福部擔任團長，5 個部會對於你們今天寫的專案報告都有充分共識嗎？

馮主任潤蘭：是，因為我們每一天晚上大概都工作到 12 點，甚至最晚有到凌晨 2 點。

邱委員志偉：從回國之後到現在 3 個月？

馮主任潤蘭：不是，就是 21 號到 29 號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所以跨部會已經有達成共識？

馮主任潤蘭：是，查核報告都是在當天寫的。

邱委員志偉：報告中提到日本政府，日本政府的主要對口單位是對策本部嗎？

馮主任潤蘭：接待我們的是農林水產省的長野室長。

邱委員志偉：所有行程也是他安排的？

馮主任潤蘭：日本交流協會有協助。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出一個很具體的 proposal，包括未來要怎麼調整、可能調整的方向。我的原則是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糧食安全也是國家安全的一部分，而且糧食安全牽涉到所有台灣人民食的安全，所以當然是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在開放的過程中一定要形成專家團體的共識，消費者團體的共識；所謂的專家團體當然是指核能專家、醫學專家、食安專家；而消費者團體的共識則是要做全國性普遍民調，因為大家對政府長期以來累積的不信任感慢慢增加，所以要讓全民都能夠安心，政府做的決策絕對會為民眾的安全做到百分之百的把關。今天為什麼在野黨會有那麼多的疑慮，甚至連執政黨也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很嚴謹的規劃，要很慎重的面對。現在你們連具體時程、方向都已經擬定出來，我想請問團長或何次長，你們有沒有面臨到來自日本的壓力？

何次長啟功：請副主委回答好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的赴日考察團，這是一個完整的考察報告，今天我代表 5 個部會的專案報告是有參考這個考察團的報告資料，我們 5 個部會是經過密集開會討論之後才會做出今天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您的決策依據就是這份考察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不止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這是參考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最基本我們需要的基礎資料。

邱委員志偉：除了這個調查報告之外，你們實際上還有哪些決策依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很多決策依據。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說來聽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包括日本國內本身從 2011 發生到現在中央對策本部（類似我們的行政院）所做的努力，以及各部會、都道縣等所有針對輻射可能對食品的影響，還有政策、制度，我們都有完整參考，我們不止參考日本國內，我們也參考全世界各個國家在 2011 福島事件時所採取的管制措施，還有他們現在做了哪些調整。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些國家都是朝風險性產品進行管制，我們就是參考這樣的國際規範，更重要的是，我們參考國內衛福部和農委會檢測過去 5 年進來的所有日本食品，沒有一件不合格，我們有了充分資料以後才做這樣的建議。委員剛剛提到有沒有壓力的問題，跟委員報告，我們完全沒有壓力，尤其我來自學術界，剛剛有委員說到以前我們在學術界所堅持的心中那把尺，到現在還是一樣。這次不是所謂的開放，而是我們針對高風險產品做了管制，這在以前馬政府時代是沒有的。

邱委員志偉：我監督的標準和尺度也是一致。食安問題和核能問題是非常專業的問題，我當然是外行，所以我們應當相信專業，可是專業要有更多專業的累積，比方這次去日本，如果可以，為

什麼不多增加一些核能專家？或者核子醫學的醫師？這次只去了 2 位；回國之後應該召開更多公聽會，邀請這個領域更多的專家，為這份調查報告共同提供意見，這方面有做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持續地跟所有團體溝通，這次我們有特別報告，有沒有可能採兩階段方式？就是這 6 個月是一個暫時的管制措施調整，在這 6 個月當中我們絕對可以做很多，包括委員建議的找更多學者專家。今天早上我也特別說明，福島核災之後引起的問題不是只有食品，它所引起的是全球各地在使用核能發電時共同關心的議題，大家更需要去投入。所以，今天的重點不在於調整日本食品的管制就結束了，反而是後續福島的災害，我們很樂意和民間公民團體……

邱委員志偉：我們面對的是一個風險。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就行政部門而言，風險評估已經完成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果針對每個輻射標準要不要訂定風險評估，這部分已經有完全的標準，而且這個標準幾乎是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

邱委員志偉：但這個風險評估報告是你寫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不需要所謂的風險評估。

邱委員志偉：風險評估已經完成了，接下來你要做風險溝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你要讓所有的老百姓、專家團體或消費者團體知道，你們已經可以控制風險，這才是風險溝通。這部分我覺得你們做得不夠。所以加強跟社會及人民的風險溝通，讓人民的疑慮可以降到最低，增加人民的信任感，並做好後端、如果要改變作法或策略之後的風險管理，這 3 個階段很重要。風險評估之後要進入風險管理，我覺得你們跟社會各界的風險溝通做得不夠，很多人因為這個專業容易受到誤導，因為專業可能無法概括全貌，所以應該有更多的專業團體、醫師或學者幫你們背書及政策辯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我們今天來此就是在做風險溝通，我們的風險溝通絕對不足，因此很樂意在這個部分再加強。

邱委員志偉：所以風險溝通做得愈多愈好，你愈容易掌握風險管理。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雖然很短，但何次長及李署長兩位大教授願意投身公職，為國家努力奮鬥，我感到最大的敬佩。今天談分級醫療方面的議題，基層醫療保健愈強，人口健康表現愈佳，這是世界衛生組織統計一百多篇論文的結果，也可以減少住院及專科、急診醫療的利用，所以所有世界先進國家的趨勢，都已經把照顧慢慢移到社區。

WHO 最近有一則提醒，當 1,000 人有症狀時，大概只有 1 個人會到大醫院就診，大部分都是要靠健康的提升、自我照顧以及基層醫療，這是先進國家的制度，只有這樣的制度才能夠永續

發展、經營，以最有效的方式來處理。世界衛生組織也提醒，所有的照顧要從專業到自我照顧，同時社會層面的因素也很大，誰最了解一個人在家庭、在社區的生活？應該就是社區的醫師，這也合乎社會層面的認知。例如我們在台大醫院門診，一個病人突然闖入，也不曉得他從哪個社區來，必須花很多的精神了解他，他出去以後是整個社區要照顧他，非常沒有效率。

所以 WHO 提醒我們，如果能夠知道他來自哪個社區，在社區如何被照顧，他的診療會比較 exactness。我國在這幾年來，其實在第六級、第七級及第八級的醫療網都一直強調分級醫療，各級醫療有它的角色，第三級的醫療在急重症，第二級的醫療則在區域，地區醫院就是負責基層醫療、健康維護及疾病預防等等，包括在宅醫療、臨終照護。請問次長在政策方面，有沒有更積極來促進這樣整體性的分級醫療？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部長多次召開高階會議，其中分級醫療及要保護整個醫療體系，尤其是重症照顧照護是最大的目標。

邱委員泰源：我很希望能夠找機會可以到貴部，或是貴部有計畫可以隨時與我們互動，並向您請教。

何次長啟功：當然，您才是專家。

邱委員泰源：請問署長，在健保體系中，有沒有辦法促成比較合乎未來世界潮流的分級分工合作體系？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來自大學醫院，大概也知道大學醫院的醫學中心，次專科常常變得相當強勢，我一直很認同家醫體系對整個國家的醫療很重要，目前對健保而言，壯大基層不是口號，而是部長也有批示，我們要投入一筆經費給基層，包括跨表，之前提到簡表的部分沒有執行，這是我們對於基層的強化。至於醫學中心的部分，部長特別指示，目前初級照護時，我們要求降到原來的 95% 以下。

邱委員泰源：今天我已經在此聆聽你們講過很多次了，我也很希望有一個具體完整的策略，而不是突然冒出一個策略，應該是整個部門去研擬完整的措施。但我還是要提醒部分負擔的事，根據健保法第四十三條，很早就規定直接到醫學中心、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那麼多年來，這也是醫界一直說，為什麼政府機關明知有這條規定卻不做，有點違法了。當然兩位都是新任不久，但是我相信你們在醫界都是權威，也知道這個問題，你們覺得為什麼會一直發生這樣無法執行的問題，當時很多醫界大老及社會各界認為這樣才是讓健保永續經營的一個制度，為什麼做不下去？為什麼無法落實？

李署長伯璋：有時候這是我們常說的一句話：積弊已久！我們剛出生時，基層醫療做得很好，後續醫學中心一直發展出來，牽涉很多財團法人醫院。

邱委員泰源：署長，我們能夠當官員、為民服務的時間不知有多久，我們自己都不知道，不能只是說：積弊已久！所以我們要趕快除弊，速度要更快！

李署長伯璋：所以我們現在的腳步已經很快，也很認真要去執行，請你們多支持。

邱委員泰源：我們絕對支持，但是速度要更快！

李署長伯璋：OK。

邱委員泰源：請問你多久時間可以執行健保法第四十三條？

李署長伯璋：請委員放心，我們至少是一個開始，現在調整以後，假如整個……

邱委員泰源：你如果調整到這樣並配套措施做好，你就是救國救民。

李署長伯璋：對，我們會朝向這個方向。

邱委員泰源：不過配套措施要做好。對於現在要調漲的比率，你們也很體貼，讓地區醫院與基層醫療不變，所以原來社區的好醫院、厝邊的好醫生看病不受影響，因此這個有沒有配套措施？你們有沒有宣導？民眾知道嗎？

李署長伯璋：最近陸續有媒體一直……

邱委員泰源：你打算什麼時候報出來？這個一定要宣導，看基層醫師才是對民眾最好的！

李署長伯璋：這個月底就差不多要出來。

邱委員泰源：病人來台大醫院，醫師可以幫他看全部，一個基層醫師也可以這樣看，只是你們給的糧草比較少而已，譬如看感冒在大醫院可以給到 1,700、1,500 元，在診所你們卻給 500、600 元，當然開不出藥！你說跨表，那是無效的！基層總額就是那麼多，跨到最後錢也是某些專科拿去，並沒有一個全能照顧的專科拿去用，這是非常重要的事！

我們一定要注意的，幫助台灣人人有家庭醫師，第四十四條已經規定很清楚。你們趕快有魄力的來做，這是不除弊，而是興利，讓台灣每個人都有家庭醫師。老人家有什麼病，在他的故鄉就有一位好的家庭醫師看診，我們在此打拚，也比較不擔心故鄉的父母有沒有人可以照顧，未來家庭醫師制度還是希望兩位全力來做，謝謝！

李署長伯璋：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莊委員瑞雄、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偉哲、陳賴委員素美、蕭委員美琴、林委員俊憲、羅委員明才、賴委員士葆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衛福部與農委會一起去日本勘查五個縣市的核災食品，回來後表示未來擬比照歐美韓等國作法，針對高風險食品進行管制，但解除對區域管制，其中福島暫不解禁，其餘四縣（群馬、栃木、茨城、千葉）可優先開放進口。今天衛福部為此來報告，讓所有委員瞭解你們已經準備開放福島的輻射食品進口。請問次長，有關這個部分，蔡英文總統是不是已經確定要開放輻射食品進入臺灣？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這與總統沒有關係。

張委員麗善：跟總統沒有關係，那跟誰有關係？跟你有關係嗎？

何次長啟功：基本上，我們今天是就赴日勘查報告及目前作法向所有委員做個說明。至於其他部分，若由農委會負責的，可能要請陳副主委來報告。

張委員麗善：你們非常專業，如果說這件事與總統沒有關係，至少也跟專業有關。在你們勘查之後

，你認為開放核災食品進口對臺灣人民的健康沒有威脅嗎？

何次長啟功：衛福部的職責就是以保護國人健康為前提，如果進來的食品是安全無虞的，當然是可以接受。

張委員麗善：你們以什麼標準認定它是安全無虞的？

何次長啟功：目前綜合觀察日本 4 年來的檢測，只要有超標部分，他們都攔截下來了，表示他們在出口之前已經先做了一次檢驗，進來之後我們會再做逐批檢驗。

張委員麗善：你們口口聲聲說要以國人健康為優先，其實日本福島的食品可以內銷啊，不一定要外銷，為什麼日本人自己不吃，反而要將食品外銷到臺灣來呢？臺灣人一定要吃日本核災的食品嗎？

何次長啟功：委員說日本人不吃自己的食品，這句話聽起來不太……

張委員麗善：對啊，他們可以內銷啊，為什麼一定要外銷呢？我們有必要這樣吃嗎？

何次長啟功：我不是日本官方我不知道，但國際上沒有一個國家的東西不外銷的。

張委員麗善：請問我們的檢驗基準在哪裡？是參考日本的檢驗基準，還是身為買方的我們會自己去認定？

何次長啟功：在我今天的報告附件中有把全世界各國對於食品輻射的標準做個比較，目前臺灣算是全世界最嚴格的。

張委員麗善：我們不禁要質疑台日之間是為了加入 TPP 還是因為現在我們與日本正友好，所以無論是進口日本福島食品還是台日漁業合作的對話，都沒有辦法拿到臺灣應有的主權、漁業權！陳副主委也在此，請你上來表示意見。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關心漁權問題，我們絕對會全力爭取，我國漁民該有的權利絕對是擺第一。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你最近表現非常好，農委會的主委大概快要換人了，蔡英文總統曾說過最好進行改組，從菜價到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等問題，都沒有看到主委發聲，都是副主委在發聲，所以你未來大概就是農委會主委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因為我是農委會發言人，所以農委會對外都是由我來發言。

張委員麗善：發言人應該什麼都清楚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

張委員麗善：不管是核災食品或含瘦肉精的美豬，農委會與衛福部對於該扮演的角色都在推來推去，農委會表示自己只負責動物，也就是豬不能含有瘦肉精，至於人的部分完全由衛福部負責，所以衛福部所扮演的角色是非常的重要，但我們今天看到的情況是昨是今非，你們為了一步一步的把政策解套，所有委員都在護航，所以今天國民黨的委員一定要揭開這個面具。

你們在選前口口聲聲表示核災食品對人體有非常大的危害，包括北榮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主任楊振昌及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主任顏宗海也都口口聲聲表示，只要核災食品日積月累，慢慢吃、一點一滴吃，嚴重的馬上會出現急性期掉髮，甚至肝臟受損，長期下來將造成甲狀

腺、骨髓病變，甚至有致癌的風險。這麼多專家學者表示核災食品確實對人體有危險，你們到底是為了什麼而罔顧 2,300 萬同胞的健康，要這樣一意孤行？你們要為所有的政府政策買單嗎？是這樣嗎？

何次長啟功：楊振昌醫師跟我一樣是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我想他的意思是如果這個食品含有輻射，委員剛才敘述的那一段就是對的，但今天日本這幾個特定縣市的產品，我們保障它是沒有輻射的話，當然那些事情就不會發生。

張委員麗善：你怎麼保障它是沒有輻射的？你用什麼來保障它是沒有輻射的？用眼睛看還是頭腦想？還是所謂的科學依據？

何次長啟功：當然要有科學依據，所以我剛剛特別跟委員說……

張委員麗善：所謂的科學依據是他們將檢測報告給我們，還是由我們提出檢驗的科學依據？

何次長啟功：兩邊同時都要檢測，他們先攔截下來，所以出口的是他們認為百分之百安全的。

張委員麗善：如果不進口不就一了百了了嗎？也不會有這些困擾，為什麼你們堅持要進口，然後再來檢測呢？

何次長啟功：就像剛才委員所說，很多事情牽涉到跨部會，還有其他相關事務，這個部分我請陳副主任來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這五個州縣的產品都不要進來當然是最好，問題是如果進口的食品並無安全疑慮，而我們仍然予以拒絕，那麼在國際組織中，以 WTO 來說，我們可能會站不住腳，日本就是這樣告了韓國。像委員的選區雲林縣就是我國主要的蔬菜生產地，我們也有很多農產品外銷到大陸、日本，日本是不是也可以找個理由不讓我們的農產品進口，所以我們前提是在食品安全沒有疑慮的情況下，當然要依照國際組織規範的遊戲規則來做。

張委員麗善：你說為了怕違反 WTO 的規範，所以一定要這樣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只是其中一個原因。

張委員麗善：如果我們開放福島的核災食品進口，對國民的健康可能會產生威脅，你們所謂檢測達 99% 是符合標準，請問是針對核災地區的食品做檢測還是全日本的食物都要做檢測？

何次長啟功：當然不是全日本的食物，而是有風險疑慮的都會檢測，全世界各國都是採取同樣的作法，所以我們會參考國際上的作法與對策，同時也會加強我們自己的管制。當然，安全輸入是第一原則。

張委員麗善：我們與日本不是邦交國，之前也曾發生日本食品改標事件，……

何次長啟功：那是去年 2 月份的事情。

張委員麗善：對啊，改標之後，日本麒麟株式會社有受到裁罰，但是臺灣進口代理商完全躲過刑罰，因為日本以無邦交為由拒絕幫助臺灣進行司法調查，因此我國進口商完全不用受到任何制裁，所以他們當然可以很放肆啊！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的提點，過去只要依法依規有事涉刑責部分，我們就會移送地檢署，您剛才提到日方拒絕協助我們進行行政調查部分，我們會在日後的 MOU 中要求必須要做到這一點。

張委員麗善：今天我們都看到民進黨委員是一步一步替執政黨鬆綁，包括如何從嚴把關、分一階段

二階段、邊境管制人員不足等問題，其實只要不進口，這些問題統統都解決了，沒有任何困難與疑慮。

本席要再次重申，為了全國 2,300 萬人的健康，我們還是堅決反對日本福島的核災食品進口，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福島的食品本來就沒有要進口。

張委員麗善：福島這次沒有，是另外那四個縣市，只要是核災食品都不宜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於這四個縣的食品，高風險的部分一樣會管制，安全的才會進來。

張委員麗善：安全的才會進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張委員麗善：你用哪隻手保證是安全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可以用雙手。

張委員麗善：那就表示現在的執政黨是無論如何都堅持要開放進口！

全國 2,300 萬的同胞，你們應該已經看清楚了民進黨執政後昨是今非的面目，以往說的是一套，現在說的又是一套！今天何次長與陳副主委已經宣示核災食品要進口了，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日本食品，不受核災污染的食品才會開放進口。

張委員麗善：不用再解說了，不用咬文嚼字，反正就是要開放進口就對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致政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詢答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醫院評鑑與督導考核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查大型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力配置，關係勞動權益及病人健康安全，故除醫院品質評鑑外，中央主管機關亦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地方督導考核。

據上，爰要求衛福部發函各地方政府，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逐月監測，並於半年後提出成果報告，並提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醫事司黃簡任技正說明。

黃簡任技正純英：主席、各位委員。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農業委員會，對於輸入日本食品的衛生安全，以國人健康為

第一優先，科學證據為基礎，並參酌其他國家的規定及執行情形，及踐行風險溝通程序，確保日本輸臺食品之衛生安全。爰要求：

1. 行政院相關部會，包括衛福部、農委會、外交部、經濟部、原能會針對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應由相關部會經過審慎評估後，基於「加強管制，安全輸入」原則，落實以「風險食品管制」方式，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

2. 「風險食品管制」第一階段，應落實下列 5 項措施：

(1) 日本國內限制上市之 14 縣特定地區特定食品均不得輸入。(2) 日本野生菇類、野生蔬菜、野生鳥獸肉類等及其製品均不得輸入。

(3) 日本福島縣食品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管制措施。

(4) 日本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四縣，在飲用水、嬰幼兒奶粉、茶類及野生水產品等 4 類食品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其餘採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雙證）輸入。

(5) 日本其他地區（42 都縣）食品維持開放輸入，輸入時需檢附日本官方或其授權機關（或機構）開立之產地證明，衛福部食藥署並應將加強查驗。

3. 相關配套措施之落實

(1) 要求輸入時需檢附日本官方或其授權機關（或機構）開立之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衛福部食藥署並應加強查驗。

(2) 針對輸入之日本食品及我國漁獲之輻射檢測結果，須持續公布於衛福部食藥署及農委會漁業署網站，以公開資訊，並供民眾查詢。

(3) 未來相關資訊應採公開透明方式處理，並於衛福部食藥署建立之日本食品資訊專區予以公開。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林靜儀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遵照委員提案辦理。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能不能請問提案中所謂的第一階段是到什麼時候？那第二階段在哪裡？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第二階段再討論，先從第一階段開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他們還沒有要做啊！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所以這個提案是要求日本所有的……

主席：早上有提到第一階段。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把「第一階段」四字先刪除。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第一階段是什麼時候？

主席：把「第一階段」四字先刪除？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次長不是對外說還沒有開放時間表嗎？那第一階段是什麼時候？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好，那把「第一階段」拿掉。

主席：把第 2 點「風險食品管制第一階段」的「第一階段」四字刪除。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就直接修正為「風險食品管制，應落實下列 5 項措施：」……

主席：對，第 2 案將「2.『風險食品管制』第一階段」之「第一階段」四字刪除後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為維護民眾健康及食品安全，如要進口群馬、櫛木、茨城及千葉等四縣之食品輸入時，政府相關部門及食藥署應嚴格執行及管制把關，針對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及輻射檢驗證明外，應採逐批查驗，如有檢出輻射污染食品，應不得流通上市。

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針對此次調整之日本輸入食品須採逐批檢驗，嚴格把關，杜絕輻射污染食品進口。

提案人：吳焜裕 陳曼麗

連署人：林靜儀 鍾孔炤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末段「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針對此次調整之」應該修正為「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針對未來可能調整之」比較妥適，我不知道提案中「此次」是指什麼意思，因為提案一開始有「如要」的文字。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這個是此地無銀三百兩。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主席，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剛剛的第 2 案是有疑慮的，以下還有很多委員的提案都提到要有管制前提，但是陳委員曼麗等所提第 2 案事實上已經等同於開放了，這很奇怪吧！現在都還在討論，次長也說沒有開放的時間表，但是第 2 案是怎麼看怎麼怪，等於是把今天衛福部的報告直接變成提案。

請大家仔細看，這個提案第 2 點的第 4 小點提到日本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四縣的某些食品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只限定這幾個項目，這是不是代表其他的都要放進來？這跟以下很多委員的提案不符！如果委員會通過這個提案，就代表今天就開放了，怎麼會有這樣的提案呢？本席高度懷疑這是衛福部直接給陳曼麗委員的提案，是不是？這個提案是陳曼麗委員自己寫的嗎？我不相信，因為陳曼麗委員過去是主婦聯盟的負責人，怎麼可能主動提出這樣的案子！陳委員，你要看一下哦！如果是這樣，他們陷你於不義，你要趕快撤案。今天上午質詢時，大家還有很多疑慮，怎麼可以通過這樣的臨時提案，代表就是要開放通過了，不行吧！沒有這樣子吧！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我只是要求他們要落實。

王委員育敏：你要不要看看第 4 項的寫法？現在這五縣市是全面管制的，第 4 項是寫這四縣除了飲用水、嬰兒奶粉、茶類及野生水產品等 4 類維持管制之外，其他都開放了。執政黨委員要看一

下哦！這樣等於你們是直接幫衛福部護航、背書，就讓它通過囉！我們後面還提出要有很多專家學者會議，還要再召開公聽會，怎麼可能今天通過這樣的提案呢？本席強力反對！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反對！反對！

王委員育敏：第 2 案有問題，我希望執政黨委員可以看清楚，如果大家的共識是還需要開公聽會，也還需要專家學者的會議，在邊境查驗人力沒有辦法到位的情況下，怎麼可能直接通過第 2 案呢？這到底是不是衛福部的提案？還是陳委員自己的提案？你自己要講清楚哦！這個案子一出去，公民團體可能全都會跳腳，等同今天就宣布開放了，本席強烈反對，在座有沒有委員反對？第 2 案要撤回，這個提案有非常大的問題，不應該予以通過。

主席：我們是不是尊重提案委員？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啊！那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那種寫法完全就是開放的寫法，不可以這樣寫。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之所以提這個案子，因為他們還是要採取檢測的報告，而且也是要有產地的證明，即雙證明，一個是產地的證明，一個是檢測的證明，所以這部分其實並沒有方才王委員所擔心的問題，如果有要開放的話，就要有這樣的執行，我們要公開所有資訊，就是要求行政部門要公開相關資訊，也要做這樣的管制，這是我的提案，這部分可能讓王委員有點誤會。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第 4 項全部刪除。

陳委員曼麗：第 4 項全部刪除的意思是……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你那個寫法就是都開放進來啦！管制的部分呢？

陳委員曼麗：他們還是要有報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現在是全管制耶！你的意思是現在都要開放了嗎？現在是全部禁止耶！

陳委員曼麗：這部分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我是提出這樣的提案，看看大家的想法是如何。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現在等於是開放了，反對！有很多機制還要經過公聽會、專家學者會議的討論，怎麼可以等同衛環委員會宣布開放了？

主席：是針對第 2 案第 4 款……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現在是都不准進來，而這樣的寫法就是要開放進來了。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後面還有幾個提案都跟這個案子息息相關。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啊！

鍾委員孔炤：關於第 4 項，本席建議把後面那幾個字「其餘採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雙證）輸入」等字槓掉，這樣就不會有疑慮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可是前面用列舉的方式，表示其他的也進來啦！

鍾委員孔炤：後面那幾個字都已經槓掉了，這樣就不會有疑慮了，這些本來就已經不能進來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原來是所有都不准進來，現在變成只剩下這 4 項不能進來，這差太多了

吧！

鍾委員孔炤：不是 4 項不能進來，是這 4 項維持原來停止輸入查驗……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其他的呢？

鍾委員孔炤：所以把後面「其餘採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雙證）輸入」等字劃掉。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請問其他的到底是進來還是不進來？

鍾委員孔炤：前面 1、2、3 項不是都寫了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現在是全部禁止，而他講的 4 縣是特定食品，這不一樣啦！

鍾委員孔炤：他是把福島這個縣市拿掉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現在這裡是寫四縣。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現在的寫法是四縣市，除了你列舉的這 4 項之外，其他統統都可以進來了。

鍾委員孔炤：沒有啊！第 3 項是寫日本福島縣食品的部分，第 3 項寫得特別清楚。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不是！不是！

主席：王委員的建議是把第 2 點的第 4 小點刪除？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跟各位委員報告，請大家仔細看陳委員曼麗的提案，這個寫法其實跟早上我們聽到衛福部的報告內容幾乎是一樣的，而衛福部的立場，這個就等同於他們的第一階段，大家看不出來嗎？這個提案就等同於第一階段的開放，我們現在的作法是五縣市全部禁止，而這個提案的寫法是等同第一階段的開放，就是五縣市，我們只管制 4 項，這是完全禁止的，其他只要有雙證明，統統可以進來，這不是開放，什麼才是開放？所以這個提案根本就是現在衛福部要做的事情，他們拜託民進黨的委員來提案，一旦委員會通過這個提案，就是宣告日本核災食品可以進來了，今天有這麼多委員關心這部分，無論是在野黨或執政黨，執政黨也有委員提出強烈的質疑，在相關配套尚未完整時，次長還對外說沒有時間表，結果今天又拿著這個提案要民進黨的委員幫忙提案通過，這是什麼心態？這個不可以，這個提案等同第一階段正式開放，日本核災食品正式進來台灣，所以本席強烈反對！第 2 案根本連提都不用提，後面所有委員提出來的，再召開公聽會、專家學者會議、加強邊境查驗人力，這才是我們要做的，這些做完之後，才有可能回來討論第一階段要不要開放的問題。

主席：行政部門也要說明一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就是行政部門的提案，這麼清楚！是第一階段開放的提案，要不要承認是誰提的？是農委會還是衛福部？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為避免各位委員針對第 2 案彼此之間產生衝突，所以行政部門建議一樣保留第 1 點，第 1 點的「加強管制，安全輸入」是一個原則，而且要落實高風險的部分，可否把「風險食品管制」改為「高風險食品的管制」，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這是第一個修正，第二，針對高風險食品的管制，應落實底下 3 項，因為我們是針對高風險的部分做管制，所以第一個要管制日本國內不能上市的，我們一樣維持第 1 點。第 2 點，因為福島縣的產

品也是所謂的高風險，我們一樣也是維持。第 3 點是針對四個縣在飲用水、嬰兒奶粉、茶類及野生水產品等，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其餘……」的部分劃掉，第 5 項也劃掉，我們的第 2 點是針對所謂高風險食品的管制，採取底下 3 項措施，我想這樣也沒有違背今天來委員會做溝通、報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加強管制的部分就是指這個，委員，我們完全是站在食品安全的角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就是開放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沒有開放，我們是針對高風險食品管制，有採取 1、2、3……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關於第 4 點的寫法：日本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四縣，在飲用水、嬰幼兒奶粉、茶類及野生水產品等 4 項食品 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請問其他產品呢？這四縣市的其他產品到底可不可以進來？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就是在做溝通……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在做溝通，但這等於是作成決議耶！這哪是溝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是正面表列管制所謂的高風險食品……

王委員育敏：正面表列就表示其他產品可以進來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代表」。

王委員育敏：什麼叫做沒有「代表」？那就是第 4 項刪除！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第 3 項刪除，維持第 2 項，我們也同意，如果只是針對高風險產品，維持第 2 項……

王委員育敏：你不去動原來五縣市的部分，大家都知道福島的部分本來就是要完全暫停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維持 1、2、3……

王委員育敏：四縣市現在也是不能動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是針對高風險的食品管制，就維持第 2 點的(1)、(2)、(3)？

王委員育敏：何謂高風險食品管制？副主委，你沒聽懂我的話，今天整個委員會的討論，你們打算要做高風險食品的管制，委員會同意了嗎？在野黨的聲音這麼大，反對！你沒聽見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

王委員育敏：公民團體還在反對，你沒聽見嗎？以下還有很多委員的提案，針對該如何召開公聽會、專家學者會議，然後才能做出最後的決策，結果你今天逼著說要在第 2 案就達成決議嗎？本席強烈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只是正面建議高風險的部分，這只是行政部門的建議，我們完全尊重所有委員的意見。

主席：本案先保留，最後再來處理，因為第 2 案有一些爭議，我們就不要再處理，本案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 3 案。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要維護食品安全及民眾的健康，所謂食品安全與健康，受輻射污染的食品才可能會影響人民的健康，大家擔心的是這件事，而這個提案就是要求食藥署等相關單位針對四個縣市，未來如果要做調整的話，一定要逐批檢驗，如果檢驗出有輻射污染，這些食品就絕對不能進口、不能上市，這樣才能落實維護食品安全、為民眾的健康把關。我們要討論食品安全，必須講清楚何謂食品安全，什麼才會傷害民眾的健康，不是漫無目地的隨便講安全、健康，這樣就不是很專業，謝謝。

主席：第 3 案是針對第 2 段，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針對未來調整之日本食品……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現在還沒有要開放啊！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未來還沒發生就要講這個東西。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建議第 3 案先暫緩。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我們先預防，可以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可以把現行機制中該做的先做好。

主席：「針對未來若調整之日本食品」，加上一個「若」字，一個假設性的，這應該都是在把關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把關的先講，好不好？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這也是把關啊！

主席：第 3 案的修正可以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若」字是加在哪裡？

主席：「針對未來若調整日本輸入食品須採逐批檢驗……」，這也是一個把關的原則。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現在都還沒發生，這樣提案好怪哦！是開放以後才需要……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如果我們確實能夠讓……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建議第 2 案、第 3 案先暫緩……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我想不可以這樣，既然我們關心輻射對人體健康的危害，我們就不讓輻射污染的食品進口，這不是維護民眾的健康？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現在就是不能進來，你怎麼會假設四個縣市的東西要進來了？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我們是事先把關，這叫做預防啊！你們連預防都沒有唸過，還跟人家談食品安全？談什麼食品安全？我們就是要預防嘛！食品安全就是預防的工作……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不要做人身攻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現在的作法更嚴格。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嚴格在哪裡？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不要讓它進來不是更嚴格？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我們沒有說要讓它進來，而是未來如果要的話……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你說未來要讓它進來？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若不要進來，那還要把關什麼？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我們是要預防，理性的對待嘛！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可不可以先討論後面的機制……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第 3 案先討論嘛！怎麼可以這樣子呢？我們尊重你們，你們也要尊重我們啊！你們說第 2 案暫不討論，我們也就跳過去啦！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第 2 案的爭議這麼大。

主席：第 3 案的爭議應該比較不大，是不是做這樣的修正？即「未來若……」。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沒有問題啊！

主席：第 3 案就這樣修正通過。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再唸一次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第 3 案的修正文字，「若」到底是加在哪裡？

主席：即修正為「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針對未來若調整日本輸入食品須採逐批檢驗，嚴格把關，杜絕輻射污染食品進口。」。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好，下一案。

主席：進行第 4 案。

4、

105 年 9 月起衛生福利部頻傳部分負擔調漲以達到分級醫療的訊息，此政策屬健保體制之重大決策，然而衛福部、健保署並未於 9 月總額協商時一併納入討論，部分負擔調漲並非唯一且根本之方式，應有相關政策或支付制度調整之因應。再者，部分負擔調漲政策恐影響弱勢民眾就醫權益，應有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及實務性配套體制，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卻仍未見。

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兩週內提出「分級醫療之整體政策規劃與相應配套機制報告」，以及「部分負擔調漲之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和實務性配套說明」。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健保署會依照這個提案去處理。

主席：好，第 4 案就照提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0 條第二項規定：「醫務室、衛生所設置標準，除前項規定外，準用附表(七)規定。」，故而致衛生所不可滯留病患過夜。偏鄉離島衛生所之設置，除保障民眾之健康安全外，常遇特殊情況無法即時後送至本島時，如民眾因病須送至本島治療，但因氣候狀況不佳，交通工具無法行駛，又須留滯衛生所觀察時，卻因受限上開規定，而可能影響生命安全，此外偏鄉離島與本島衛生所任務需求不盡相同，應考慮其特殊性及需求。

為維護偏鄉離島民眾之健康安全，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針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進行通盤檢討並修正。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黃簡任技正說明。

黃簡任技正純英：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在休息時有特別跟林委員辦公室這邊做個溝通，事實上，目前依照法律的規定，診所和衛生所本來就設有 9 張觀察床，本來就可以視病人之需要，將病人留所觀察，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建議在 1 個月內，我們再次重申、行文地方政府，補強說明衛生所的觀察床，應該應病人之需要，留觀等待後送。

主席：所以你有作文字的修正？

黃簡任技正純英：對。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上次有說可以等待後送，但上次我們還有兩個配套，第一，在給付裡面並沒有住院費的部分，所以他沒有辦法在那裡住院，上次部長也有提到 IDS 系統等等，未來也會把很多醫師派過去那裡，最後這裡還是要寫「留觀病人等待後送」？也就是最終一定要後送回來？我們上次提到的是，有些如果可以不用後送，就在這裡留觀，好一點之後就可以回家，甚至留觀給予必要的治療，然後他就可以回家，不需要後送這一塊。所以最後這裡還是要說「等待後送」？可否改為「留觀治療病人」？

主席：這部分也是要修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請衛福部醫事司黃簡任技正說明。

黃簡任技正純英：主席、各位委員。不用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你們可以有這樣的要求，就是行文地方政府加強說明，衛生所觀察床得應病人病情需要，治療或留觀病人。這樣就好了，後面就不要「後送」了，若他需要後送，自然就會後送，可以嗎？

黃簡任技正純英：可以。

主席：請行政部門提供修正文字給我們。

黃簡任技正純英：是否修正為「得應病人需要留觀治療病人」？

林委員靜儀：好。

主席：請將修正文字交給我們。

黃簡任技正純英：OK。

主席：第 5 案就這樣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所謂「性傾向矯正治療」、「扭轉性傾向治療」或稱「迴轉治療」為被認定同性戀者，透過醫療人員的輔導、勸導，經過祈禱或其他方式治療，可成功轉變為異性戀者。但同性戀從精神病除名，已有 26 年歷史，為保障同志人權，不應以任何形式（醫療或民俗方法），從事「性傾向矯正治療」，先進國家更明文禁止公私立醫療保險機構，支付所有「性傾向矯正」療法和療程。

經查，目前尚有醫療人員以同性戀為病症之一種，並進行迴轉治療，向當事人宣稱同性戀之嚴重性並強化治療之必要，但該治療方式，並無實證基礎。

為倡導性別友善觀念，並尊重與支持多元性別之群體，爰要求衛福部一個月內：

- 一、將「迴轉治療」公告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一款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 二、提出「醫療人員多元性別加強宣導計畫」，並提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主席：針對第 6 案，請衛福部醫事司黃簡任技正說明。

黃簡任技正純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案建議針對性傾向治療修正醫師法相關法條，此事涉及法規命令之修正，依照行政程序法，我們必須針對此事開會，並預告及蒐集相關意見，懇請委員同意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並將第一點「將『迴轉治療』公告為」修正為「研修將『迴轉治療』公告為」。

主席：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7 案。

7、

現行捐血機構依照（捐血者健康標準）辦理捐血活動，捐血者健康標準之訂定亦在保護受捐者之安全，但仍須給予捐血者應有之尊重，其相關規定不應歧視不同性傾向之人權，或予以汙名化，且部分內容應與時俱進，加以調整。如（捐血者健康標準）第四項刪除男性間性行為者，第五項修改為 HIV 帶原者，第八項增列注射胎盤素者。

故應將性別友善觀念納入，並尊重多元性別之標準之群體權益，爰要求衛福部二個月內通盤檢討並修正。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池簡任技正說明。

池簡任技正宜倩：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將在 11 月中旬召開愛滋權益促進會，會將委員的建議納入討論事項。

主席：所以兩個月內做通盤檢討沒有問題嘛！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委員的提案只提到第五項修正為「HIV 帶原者」、第四項修正為什麼、什麼，我們根本不知道法條全文是什麼，也不瞭解提案精神為何，本席認為涉及法條修正還是有條文對照為宜，這樣的提案提供的資訊太少了，要我們如何表示贊成或反對？最好是能清楚表達。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因為他們 11 月就要開會，我們是希望能將此部分提到專家會議去討論。

陳委員宜民：對於這樣的提案，我們無法判斷是要贊成或反對，一旦通過就代表全體委員表示贊成

，提到專家諮詢委員會那邊去，即變成是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案所做的決議，本席認為這是很危險的一件事。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提案第一個要求是尊重多元群體權益，本席相信委員會同仁中不會有人反對在法規中加入這項。第四項原本規定有男性間性行為者終身不得捐血，但據我們查證，很多國家目前對於男對男有性行為者終身不得捐血之規定已經逐步開放，有的年限是 5 年，有的是 1 年，有的甚至只有半年，剛才疾管署已經說他們會請專家討論，所以我們並非一定要他們照這樣做，也會參酌專家的意見。第五項中規定捐血者不得有罹患 AIDS 這一項，但我們都知道 AIDS 這個詞是指發病者，而 HIV 帶原並不代表就是 AIDS，他有可能正在治療、並未發病，所以無法被「AIDS」框進去，因此原本的規定反而是有漏洞的。再者，過去捐血條例並未對注射胎盤素者有所規定，臺灣雖然法定禁止注射胎盤素，但我們知道臺灣有滿大量的人到國外去注射胎盤素，因此希望能在法條中增列此一規定。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反對將這些建議提到愛滋病諮詢委員會去討論，但提案中只提到第四項刪除什麼、什麼，第五項增列什麼、什麼，這樣的文字描述其實就是在下指導棋，未尊重專家委員，因此本席建議提案只提第四項和第五項有關什麼部分可以如何修正，讓他們討論，給他們討論的空間，不要在這裡就直言刪除或增列。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提案內容有「應與時俱進，加以調整」。

陳委員宜民：但這裡寫明「刪除」就是在下指導棋嘛！

主席：林委員是基於善意提出專業建議，本席建議將第二段最後一句修正為「爰請衛福部二個月內研議檢討並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有鑑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衛環委員會已通過王育敏等 4 位國民黨委員提案，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輻射疑慮，且在日本輸台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尚不透明之狀況下，不應貿然解禁。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相關紀錄，並於公佈日本食品輸台需檢附產地證明與無輻射檢測證明之執行情形報告之前，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此執行情形報告目前尚未提出，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則已表示：「盼能針對特定高風險產品加強管制，而非對區域全數管制。」農委會顯然不顧國人健康外，還將此作為對日貿易談判的籌碼，蔡政府的對日軟弱作為著實讓國人深感痛心！目前由於台日之間並無司法互助機制，如之前發生的種種為標事件，日本皆不願配合，顯見對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問題的管制措施都無法真正落實，爰此要求在台日雙方未達成司法互助之前，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嚴禁輸台。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本席加入連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意見，通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提案中針對我個人的部分我完全可以接受，但針對農委會「農委會顯然不顧國人健康外，還將此作為對日貿易談判的籌碼」的部分請予以刪除。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提案中「司法互助」四字修正為「相互提供行政協助」，因為「司法互助」是專有名詞，涉及主權意涵，國際間有關這個領域的跨國合作多以簽訂司法互助條約來進行規範，包含取證、陳述、訴訟證據力、解送、拘禁、執行搜索、扣押、凍結資產、沒收財產所得等，提案文字若能以「相互提供行政協助」取代「司法互助」，將更符合實際需求也更為有效。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行，「司法互助」就是法律名詞，我們希望的就是做到這一點，否則就沒有立場了。日本政府老是說臺灣不是一個國家，不和我們簽司法互助協議，當然要先簽司法互助我們才能把關啊！沒有簽訂這個之前怎麼能讓他們進口？不能模糊焦點！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副秘書長說要修正為「相互提供行政協助」，請問我們現在和日本有無相互的行政協助？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一路還在談，目前的目標是……

王委員育敏：現在連基本的行政協助都沒有？

周副秘書長學佑：有的，所以才能進行行政裁處。

王委員育敏：我們要的是更明確的，你們亞東關係協會現在到底在跟日本談什麼呢？上次的偽標事件，他們改都不改、罰都不罰，完全沒有任何約束力，你們可以不要用「司法互助」這四個字，但要用有等同意思的、對日本有實質約束效果的同義詞，但絕對不是你剛才說的這幾個字。

周副秘書長學佑：委員指的是 MOU 嗎？

王委員育敏：不是，你剛才說要改為「相互提供行政協助」，但又說現在彼此已經有行政協助了，那就將其替換為具約束力的、可以規範到日本的文字。如果你提出「那僅針對邦交國，而我們與日本並非邦交國」的理由，那麼就請亞東關係協會發揮功能，提出一個可以達到等同實質效益的文字。否則萬一新政府急著開放但之後卻查出有輻射食品時要怎麼辦？我們對日本完全沒有約束力耶！更不要說是漁權了，根本就一事無成！如果國會還不做為你們的後盾，提案中不寫一些強而有力的文字，請問亞東關係協會能跟日本談什麼？你們根本沒有立場。現在國會願意做你們的後盾，你們居然還嫌不好！所以本席不同意周副秘書長剛才提出的修正，我們還要

軟弱到什麼時候？還要退讓到什麼時候？如果我們對日本一直都持這樣的態度，請問能幫國人在食安上、在其他對國人有利的條件上爭取到什麼？到目前為止沒有爭取到任何東西，亞東關係協會自己還不檢討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對日的態度是非常堅定的，漁權方面就是如此。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你現在是行政院發言人就對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是針對提案中「蔡政府的對日軟弱作為著實讓國人深感痛心！」等字，建議一併刪除。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你是外交部的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是站在農委會的立場提出建議。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這關你什麼事？你只要做好把關就好了，你管什麼要不要換個說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是針對「蔡政府」這句話，不是針對剛才用語的修正。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和 105 年曾經舉行過 4 次台日聯合工作小組會議，我兩度前往東京，並擔任我方團長，就此實際議題進行討論，雙方對於往後在實際行政調查合作部分有達成若干共識，我們的目標是簽署 MOU，以此方式辦理。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20 之後，你們亞東關係協會有針對這個案子談出什麼嗎？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繼續與日本維持密切溝通。

李委員彥秀：顯然亞東關係協會在 520 之後一直在談此事，請問你們今年和去年談的有什麼不一樣？

周副秘書長學佑：外交部基本立場是建立對話機制，搭設溝通平台，在國人食安無虞的前提下，由食安主管機關……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的回應就代表在 520 之後即積極準備要讓福島五縣市的核災食品進場，沒錯吧？

周副秘書長學佑：這部分應由業務主管機關、食安專業主管機關說明。

李委員彥秀：你剛才說要朝向簽 MOU 的方向處理，對吧？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再重複一次，外交部一貫的立場就是搭建溝通平台、建立協商機制，為確定此事，已經開過 4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相關部會也有參與溝通。

李委員彥秀：如果因為我們和日本不是邦交國所以不能簽訂司法互助協議，你剛才提出改為行政協助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剛才的建議是如果以「相互提供行政協助」取代「司法互助」四字會更有效果。

李委員彥秀：你說的「行政協助」，有寫沒寫都是一樣的。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實質約束力。

周副秘書長學佑：所以我剛才提到簽署 MOU 啊！

李委員彥秀：如果我們對產地或偽標有疑義的話，他們可以提供我們什麼資源？有多少人力可以支援我們？你們亞東關係協會又有多少能力可去稽查？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們尊重相關的食安主管機關。

李委員彥秀：你們沒有辦法做嘛！如果我們有疑義，又不能逐一檢測，不知道該不該開放進來，你們亞東關係協會有多少人力可以協助稽查？

周副秘書長學佑：這並不在亞東關係協會的職權範圍內。

李委員彥秀：對啊！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不讓它們進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他什麼都不能答應，就照案通過啦！

主席：行政部門執行上可能有困難。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副秘書長說你在這個位置上已經二十多年了，本席可否坦白的請教你，估不論這些福島食品安不安全，請問為了進口這些，日本和我們交換了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並沒有什麼所謂的交換、不交換。

高委員金素梅：那為什麼要犧牲 2,300 萬人民的安全呢？日本有這麼多縣市有安全且很好的食品，為什麼一定要讓這五個縣市的食品進來呢，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周副秘書長學佑：謝謝委員有這個機會讓我解釋。

高委員金素梅：好，全民再聽一下，今天的晚報都登出來了，你們準備要跟他們經貿啊……

周副秘書長學佑：基本上大家要有個前提，就是報紙或有關人員所提到的輻射食品、核災食品，市面上是不存在也很難購買到的，基本上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你今天是台灣的亞東，還是日本的代表在講話？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是中華民國的公務員。

高委員金素梅：對啊，我發現你剛剛的立場是在幫日本人講話！抱歉，請你記得，你是中華民國亞東關係協會的副秘書長，你不是日本的駐日代表，OK？請你站在中華民國 2,300 萬其中一人之立場說話，你正在幫日本人講話，說市面上買不到日本核災的東西，你幫他們講什麼啊！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沒有替日本人講話。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回答我的問題，全日本這麼多縣市有這麼多東西，有這麼好的食品，這麼棒的水果都可以進到台灣，為什麼我們現在一定要開放有輻射的這幾個縣？你剛剛是駐日代表……

周副秘書長學佑：是有相關的貿易規則、遊戲規則與規範，我們目前是採取全區域的管制措施，總而言之，不管是餅乾、麵條、棒棒糖，只要是從這些縣市出來的，一概是在禁止之列，但是其他國家的作法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現在是其他國家的代表人嗎？

周副秘書長學佑：沒有，世界上其他國家是特殊產品才限制。

高委員金素梅：請副秘書長搞清楚你的位置好不好？你領的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不是日本的。

周副秘書長學佑：那當然。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我要糾正一下，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給你支持、給你力量、給你談判的籌碼，這是你最好的尚方寶劍，你還在這邊推託，真的搞不清楚你的位置耶！你要搞清楚，你領的是中華民國 2,300 萬人民的納稅錢，好嗎？

周副秘書長學佑：是，我覺得如果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發言有失國格，明白吧！

周副秘書長學佑：委員，你這樣講就言重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啊！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秘書長，你再講一下，為什麼不能跟日本簽司法互助協議？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司法互助（mutual legal assistance）基本上在漢文中這是一個專有名詞，主要是各國在這個領域的實踐上，多是以簽署司法互助條約來執行相關的工作。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不能跟日本簽？

周副秘書長學佑：因為這個涉及主權，執行這個……

蔣委員萬安：副秘書長，我們跟對岸簽了一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什麼不能跟日本簽？

周副秘書長學佑：努力的方向。

蔣委員萬安：當然可以簽啊！為什麼要唬弄我們委員會？當然可以跟日本簽司法互助協議啊！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們一直……

蔣委員萬安：這個文字有任何疑問嗎？當然可以簽啊！

周副秘書長學佑：如果是這個項目提供行政協助來取代的話，我覺得應該會更符合這個方向……

蔣委員萬安：行政協助跟司法互助是一樣嗎？副秘書長，行政協助跟司法互助天差地遠，怎麼可以……

周副秘書長學佑：差很多。

蔣委員萬安：對啊！所以我們今天跟日本簽司法互助協議，有什麼困難？

周副秘書長學佑：目前我們在非邦交國地區簽署……

蔣委員萬安：我們跟對岸有邦交嗎？

周副秘書長學佑：對岸在界定上是……

蔣委員萬安：我們跟對岸都有司法互助協議，跟任何國家當然都可以談司法互助。

周副秘書長學佑：這個跟陸委會講也許比較好。

蔣委員萬安：所以副秘書長，不要以這種藉口來含糊其詞，我們當然可以跟日本談！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立場太軟。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對啊！不要太軟弱。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爭取權益。

主席：這個提案已經討論非常久了，請問各位，對陳宜民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

在場人員：有。

主席：有異議。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更好的名稱……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要有自己的立場……

主席：除了用司法互助，有沒有更好的用詞？剛剛提到互相提供協助之外，有沒有更恰當的、更強一點的……

周副秘書長學佑：簽署國際合意文書或文件。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問題是司法互助，對，他們如果那麼急，就會跟我們簽，要不然就不要……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是司法互助啊！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就給一個交代嘛！他們要賺錢，他們就要給我們交代！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對啊，那是談判的籌碼。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國會有這樣的要求，可以逼他們要快，對不對？如果要進口他們的食物……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覺得這個問題的焦點，應該回到食安的問題上面，以國人的食品安全為優先，如果是再跟其它的議題來做掛勾的話……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你不要再繼續講，再繼續講就是暴露其短，我必須要講一下，對於食安或談判，大家應該不要分黨派，應該要為中華民國 2,300 萬人民做最後的把關。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國會的決議……

主席：這個議題已經討論非常久了，現在先休息 5 分鐘，進行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要先處理後面的？第 8 案先保留。

現在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國人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目前仍有相當多的疑慮與不安，號稱最會溝通的蔡政府顯然與民眾的溝通不足，爰此要求召開 20 場公聽會，透過公開對話的過程，才能解開民眾的疑惑，在未召開 20 場公聽會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仍禁輸台。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連署人：高金素梅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召開公聽會的部分，可不可以不要寫場次？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當時是要開幾場？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開 1 場就要……

何次長啟功：我們的意見是不希望寫場次。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對，但是這個案子大家的……

主席：對，好像後面也有類似的提案。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主席可以一併處理，要召開公聽會跟專家學者會議，民進黨委員也持有相同的看法。我們請教次長，要開放福島核災食品來臺灣，這麼關鍵的公聽會跟專家學者會議，你認為應該要開幾場才足夠？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場次不重要，主要是要聽取專家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是啊！怎麼會不重要？全國民眾都關心的議題，你認為應該要召開幾場？

何次長啟功：我認為不要寫幾場，我們會盡量去做就是了。

王委員育敏：儘量做是幾場？

何次長啟功：不要寫幾場。

王委員育敏：你們心裡總要有個數嘛，這麼重大的食安議題，你想要召開幾場公聽會跟專家學者會議呢？

何次長啟功：以前我們已經進行，與很多民間團體、相關學者專家的會議，所以這件事情我們當然是慎重以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要幾場，你講啊！

何次長啟功：就不要寫場次，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國民黨是 10 場、時代力量是 10 場、親民黨是 10 場……

王委員育敏：通常主管機關對於委員的提案，比如，你們覺得 20 場太多，你認為幾場才合理，你可以提出你的看法，結果你連提都不提，這樣會讓我們提案委員很難接受。

何次長啟功：主席，我們具體希望不要寫場次。

主席：不要寫場次。

王委員育敏：不要寫場次，有這樣的回答嗎？過去委員會從來沒有發生這樣的情況，如果主席提 3 個月，行政部門會說：「主席我們沒有辦法做到，可不可以給我們半年的時間？」我們是提 20 場，你說沒有辦法，辦不了那麼多。好，你說要幾場嘛！從來沒有任何一個提案的修正，委員說要 1 個禮拜內交，而你們行政部門會說：「沒辦法，不可以給時間。」沒有這樣的。

主席：民進黨委員的提案，也是要召開公聽會跟專家會議。

王委員育敏：是啊！大家可以進行討論，怎麼會有主管機關不負責任的說「不要寫幾場」！

何次長啟功：原則上我們是北、中、南各一場。

王委員育敏：北、中、南各一場是公聽會嗎？

主席：是公聽會。

王委員育敏：那專家學者會議呢？

何次長啟功：專家學者會議我們……

王委員育敏：北、中、南、東各一場。

何次長啟功：好，北、中、南、東各一場。

主席：這樣是 4 場。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花蓮跟台東不能夠只設一場。

王委員育敏：對，我們要顧及城鄉差距，還有離島。

何次長啟功：我想重點不在這裡，我已經表達我的立場是北中南東。

主席：北中南東 4 場。

王委員育敏：剛剛高金委員說，他們偏鄉……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不要每次都把花蓮跟台東變為一區，這是不對的，陳瑩委員就很清楚的知道。

王委員育敏：至少召開 5 場公聽會。楊曜委員呢？剛剛還在，幫離島爭取權益，剛剛楊委員還在。

主席：應該讓離島的人民發表意見。

何次長啟功：我的建議就是北、中、南、東 4 場。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至少 10 場啦！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跟第 15 案是類似的提案，都要召開會議，現在是場次的問題。次長，你們之前是不是有做過一些溝通會議？風險評估、風險溝通本來就在做了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啊！

何次長啟功：王委員，你剛剛說的公聽會以及學者專家會議，其實學者專家我們很早就開始溝通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公聽會……

何次長啟功：公聽會沒有，是學者專家的部分。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次長剛剛回應了公聽會，照理說公聽會辦在哪裡應該要讓當地的民眾知道，邀請學者專家做內部的評估、瞭解，那是衛福部本來的工作，是你們本來就應該做的，如果這件事情要拍板定案進口的話，我覺得你們當然有不同層級的會議要召開，之前你們在評估、瞭解要不要開放，以及未來你們打算開放、讓人民知道這件事情，這兩者是不能把它們併在一起的。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見是從今天會議解數之後，北、中、南東 4 場，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認為這樣並沒有辦法說服 2,300 萬人民，我們立法院在監督這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次長在急什麼？是不是就如報紙上所講的，你們馬上就要去談經貿會議了？有什麼好急的嘛！人民的……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讓我講一下，次長，麻煩請你的幕僚整理一下，針對前面開過的專家學者會議，讓我們了解一下，要不然我們覺得你們好像都沒有開會就要開放了！請你們回頭提供前面開過的專家學者會議之資料，讓我們了解。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資料在哪裡？把會議紀錄拿出來啊！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大家的提案內容也好，或者是調整我們未來的作法也好，這個是未來的公聽會，還沒開始進行的部分，過去的會議是之前我們在徵詢不同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專家的意見。

陳委員瑩：我是說等一下請他們整理得具體一點，如此我們的意見比較不會那麼多。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對！把會議紀錄提供出來啊！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拜託主席做具體的裁示，既然剛剛衛福部說他們已經開過專家學者會議，開過哪些場次？邀請哪些專家學者？做了哪些評估？有哪些會議實錄？既然都已經有了，這些東西 3 天內先提供給委員會，可不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把過去跟各個學者專家例行做風險溝通的一些狀況整理出來。

王委員育敏：你說有具體的會議紀錄、內容，有就提供給本委員參考。

何次長啟功：如果有會議紀錄……

王委員育敏：你剛剛明明就說「有」，所以不是「如果有」。

何次長啟功：有進行過的，我們會整理出來，有些是例行性的，比如，跟學者專家我們自己的委員會有去溝通的……

王委員育敏：不是公開的，就不叫公開的會議喔……

何次長啟功：儘量整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3 天內嗎？

何次長啟功：3 天。

王委員育敏：3 天內送給衛環委員會，還有今天在高金委員。

何次長啟功：重點就是，我們今天會議結束的公聽會模式是……

主席：這樣就沒有共識啦！要表決啊！這個事情要表決嗎？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這不是你可以決定的……

主席：如果一直有爭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啊！奇怪！以前就說要公開、透明，要跟民眾溝通、再溝通……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我強調，對於食安五環，但現在是碰到日本就轉彎了嗎？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至少 10 場……

主席：如果有爭議，本案先保留，等一下再處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連 10 場……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楊曜委員、澎湖可以開嗎？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大家做得到就排啊！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好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10 場……

主席：行政部門希望辦 4 場，我們就先暫時保留，再做討論，真的要表決嗎？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要不然就表決……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啦！有共識了。

主席：10 場，你們有辦法辦喔！你們做得到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主席做裁示了！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以及第 15 案相關的公聽會是不是 10 場？都改為 10 場。第 10 案的意涵也是一樣。

宣讀第 10 案及第 15 案。

10、

有鑑於國人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目前仍有相當多的疑慮與不安，號稱最會溝通的蔡政府顯然與民眾的溝通不足，爰此要求召開 10 場學者專家會議，透過公開對話的過程，才能解開民眾的疑惑，在未召開 10 場學者專家會議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仍禁輸台。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剛剛已經說了，我們講了也不能不算，國民黨要求 10 場專家學者的公聽會，是一定要有專家學者嗎？像陳委員宜民是專家，也是參加過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對不對？這是我講的啊！

主席：我們剛剛在講的是，第 9 案、第 10 案以及第 15 案併在一起是 10 場，所以我剛剛講第 15 案一併處理。

鍾委員孔炤：所以是再加上專家學者的部分嘛！

主席：一起啊！對，專家學者跟……

鍾委員孔炤：我的意思是專家學者……

主席：剛剛是把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一併處理嘛！10 場裡面就是包括……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你哪有……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主席，剛才我們是先處理公聽會部分，要不然委員你聽一下錄音帶，不要在這邊爭執嘛！

主席：是第 9 案、第 10 案跟第 15 案嘛！

李委員彥秀：沒有，剛剛是先通過要辦 10 場，你才站起來說開始唸第 10 案，你現在回過頭來要反悔。

主席：不是，我是請他把第 10 案、第 15 案一併宣讀完，因為這是一起處理的。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剛剛在講公聽會，沒有講專家學者會議。

主席：你這樣亂是不行的，我剛剛確實是……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們不要在這邊爭論，這件事情可以去聽錄音帶，我們大家的瞭解跟你的認知其實是不一樣，我們等一下把錄音帶調出來再聽一下，調錄音帶應該沒有問題吧？不會說連錄音帶都不肯調出來聽吧？針對第 10 案，我認為應該辦公聽會聽民眾的意見，雖然新政府打算要開放，但是現在還沒有開放，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讓你們先瞭解民意對開放福島五個縣市食品的看法如何，讓新政府心裡有數。至於學者專家的公聽會，我覺得基本上要回歸學術專業上的討論，如果學術專業的討論夾雜那麼多民意進來的話，到時候可能連民意的聲音也沒有機會聽到，所以我覺得這兩種公聽會應該分開來辦。至於學者專家的場次，我覺得可以再討論，但是民意的聲音我們不能不聽，為什麼我們國民黨堅持要辦 10 場公聽會？因為我們認為應該有機會讓新政府聽到民眾的聲音，不然，民眾會覺得新政府離他們實在越來越遠了，學者專家不該和民眾牽扯在一起，我覺得這是兩種完全不同層次的問題。

主席：我具體建議重新回頭討論第 9 案。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您剛剛的宣告的確只講了公聽會，沒有講專家學者會議，那我建議公聽會就像剛才李彥秀委員所講的應多傾聽民意，但是專家學者會議，我們尊重主管機關，愛開幾場就開幾場。因為剛才次長一直說專家學者會議已經有開了，我們可以看他們的報告，看到底已經開了幾場及開的內容是什麼，這部分我們可以不堅持，但是剛才主席的宣告的確是 10 場公聽會，沒有加專家學者會議。

主席：本席也裁示了是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併案處理，開公聽會，包括了民眾及學者專家的公聽會。第 10 案、第 15 案都是指學者專家，所以我是一併處理啊！為什麼要這樣誤解我的意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要請問一個技術性的問題，如果公聽會只能有民眾參加，那麼是否只要有學者身分的人就不可以來參加公聽會？

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現在說的就對了，我們過去辦公聽會都會有學者專家在場。

林委員靜儀：因為公聽會都是開放給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人參加的，不論是學者專家或民眾都可以參加。

何次長啟功：如果任何公聽會只有官方，民眾大概也不會覺得這個公聽會很有誠意了，一定要有學者專家在場。

林委員靜儀：是啊！所以你不要把民眾和學者專家拆開，開不同的公聽會，如果要這樣，技術上我們根本不知道怎麼處理，怎麼可能開一個公聽會說僅限民眾在場，不得有任何學者背景，那豈不是大家聊天，因為根本沒有討論的基礎啊！所以，其實你剛才講得很清楚，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併案處理，然後大家協商出一個可以容許的公聽會場次。剛剛行政部門有提到北、中、南、東，如果國民黨的委員覺得不夠，那北、中、南、東各 2 場，總共 8 場，這樣是不是可以？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好不好？因為我剛才的裁示應該是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併案處理，結果被誤解只有處理第 9 案，所以先休息 5 分鐘，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針對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本席裁示三案併案處理，休息時間跟國民黨委員討論的結果，是召開 10 場，在北、中、南、東各 2 場，其他 2 場就可能在離島或其他地方，是否這樣確定？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有民眾也有專家學者，所以我說的 10 場是涵蓋民眾和專家學者。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同意。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北、中、南、東要寫清楚。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搞不好農業縣也會去。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東部的花蓮和台東要分開，剛好 5 個，各 2 場。

主席：好，文字上就依這樣，第 9 案、第 10 案、第 15 案併案修正。

剛才第 15 案還沒有宣讀完畢，現在宣讀。

15、

為維護民眾健康及食品安全，對於輸入日本食品的衛生安全，應以國人健康為第一優先，科學證據為基礎，而政府相關部門及食藥署應嚴格執行及嚴格把關，爰建請相關行政部門召開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踐行風險溝通程序，確保日本輸台食品之衛生安全。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林靜儀 鍾孔炤 陳 瑩

吳玉琴

主席：本席根據第 9 案文字將這三案併案修正如下：「有鑑於國人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日前仍有相當多的疑慮與不安，號稱最會溝通的蔡政府顯然與民眾的溝通不足，爰此建議召開北中南花東共 10 場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透過公開對話的過程，才能解開民眾的疑惑，在未召開 10 場公聽會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仍禁輸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修正如下：「爰此召開北中南花東含專家學者 10 場公聽會。」前面為什麼一定要寫什麼「蔡政府顯然與民眾溝通不足」，難道一定要這樣寫？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勉強可以接受為了傾聽民意，瞭解民眾對於開放五縣市食品的想法，但是我要提醒衛福部，你們辦理的時間務必要是民眾方便參加的時間，不要搞一個平日早上去辦，大家還沒有下班你們就辦，我建議一定要在周末辦，而且不要在一大早 9 點半，唏哩呼嚕的就把這 10 場公聽會都辦完了，拜託你們、提醒你們，一定要在周末好好的辦。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順便提醒一下，要辦公聽會的時候要記得通知我。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對，要讓我們知道。

主席：文字上將「號稱最會……」這一句刪除，改為增加政府與民眾的溝通，接下來就是爰此召開 10 場民眾與學者專家的公聽會，北、中、南、花、東共 10 場，容許我們在文字上再作一些修正，待會兒作最後的確認。

進行第 11 案。

11、

有鑑於台日之間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尚未簽訂，且台日之間司法互助亦未達成，在上述兩項協議未完成前，偽標事件恐層出不窮，並可見所有管制措施都是空談，爰此要求台日之間未有司法互助及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之前，嚴禁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進口。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主席：有關司法互助這個問題，剛才第 8 案已經保留了，本案是否一併保留？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講一下司法互助的問題，其實我們跟日本一定可以談司法互助協議。我在此舉幾個例子，除了跟對岸以外，我們跟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美國在台協會之間簽有司法互助協議，駐菲律賓代表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也簽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們跟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南非聯絡辦事處也有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所以並不是一定要邦交國才可以簽訂司法互助協議，我想再特別跟亞協副秘書長清楚的說一次。所以，請不要再以日本跟我們沒有邦交而不能簽司法互助協議為藉口。關於這個提案，我們堅持一定要在跟日本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之後才能開放核災食品，這個立場絕對不能鬆動。很多委員都提過，因為之前日本已經發生有 3 個廠商改標的事件，而台灣的代理商卻因為日本跟我們沒有司法互助協定，無法提供相關證據、相關資料，以致台灣代理商最後獲不起訴處分，我想這是一個食安的漏洞，民眾絕對無法接受。因此，我們跟日本一定要簽司法互助協議，沒有這個協議之前，絕對不能貿然開放。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跟非邦交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一直是我們外交部一貫的主張和立場，我們也在積極的努力當中。在這個案子中，若將「司法互助」4 字改為「就具體食品安全衛生查核事項達成合意之前」，把焦點回到食品安全議題上，是否更符合保護國民健康的目的？

主席：第 11 案和第 8 案一樣，先予保留。

接下來的第 12 案和第 14 案有關，請一併宣讀。

12、

有鑑於目前食安邊境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根本無法保障國人食安（尤其針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爰此要求在食安邊境稽查人力未補足現有人力 10 倍—達到 450 人前（兌現蔡總統的政見），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嚴禁輸台。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蔣萬安

14、

為稽查高風險食品，恐會壓縮現有例行性邊境查驗人力，爰要求衛福部儘速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以保障民眾食安權益。

提案人：陳曼麗 吳焜裕 林靜儀 鍾孔昭 陳 瑩
吳玉琴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案子重點類似，只是我們的立場是：第一、食安邊境稽查人力不足，必須要評估適當的食安邊境稽查人力，以達到逐批檢驗、加強管制和保障民眾安全的目的，其所需人力必須先到位。

主席：所以你具體的修正文字是……

何次長啟功：如果按照陳宜民委員的提案，就是自「爰此要求」起修正為「要求評估食安邊境稽查人力，補足以達逐批檢驗、加強管制、保障國人健康之前提，始能輸台」。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食藥署姜署長回應說，目前日本進口食品抽查人力只有 8% 的覆蓋率，何次長，你可不可以具體的告訴我，如果要逐批檢驗的話，需要多少人力才夠？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的 8% 是指各國進口食品。

李委員彥秀：所以未來不是只有抽查日本食品，全部都要查，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若要逐批查驗需要多少人力？

何次長啟功：如果針對本案的重點—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副主委剛剛已經提到估計會增加 5%，那就按照現有人力增加 5%。

李委員彥秀：現在只是抽查。

何次長啟功：不是，針對日本食品我們是逐批檢驗。

李委員彥秀：你還要面對其他國家的，你要想清楚。

何次長啟功：對，我知道，現有人力已經執行了 4 年，如果以後這五縣市食品進口會增加 5% 的量，那我們就按照現有的 69 人，再增加 5% 人力，大概是 6 至 7 人。

李委員彥秀：姜署長，你們這樣人力夠嗎？現在大家對食安的要求越來越高，要到現場去抽驗福島

災區五縣市食品，這樣的人力夠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何次長的說法。

何次長啟功：我剛才講的增加，是增加對日本食品逐批檢驗的人力。

李委員彥秀：好，民眾要求的是進口台灣的所有食品，所以我們今天提案是為了增加稽查人力，這個案子並不違反剛才民進黨的提案，我現在只是問你，到底要有多少人，你才能進行逐批檢驗？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提醒，剛才陳副主委特別講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多 50%，為了達到食安五環的目標，我們會另案處理其他檢驗方面的問題，今天討論是針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未來可能開放進口，我們要怎樣……

李委員彥秀：我問的是衛福部需要多少人力，可以做好進口食品稽查的工作？不只有日本，我們要求對日本是高標，逐項、逐樣查驗，而高雄、台中、基隆港所有進口食品，現在還只是抽查，不是逐批、逐項查驗，你說只要再增加 6 至 7 人就可以做好，不是天方夜譚嗎？姜署長，現在是逐批、逐項嗎？

姜署長郁美：我們在邊境是逐批查驗。

李委員彥秀：高風險的逐批查驗。

姜署長郁美：全球進口台灣食品的抽驗比率是 8%，已經高於其他國家的 2%至 5%。

李委員彥秀：以美國來說，他們為什麼可以開放？因為他們有儀器，我們目前有這種儀器的只有高雄，因為它的費用很高，我們現在是拿著機器一樣一樣稍微掃一下，除非未來我們也有這樣的能力。

姜署長郁美：剛剛原能會已經解釋過了，RPM 的儀器掃一下跟食品真正去做檢驗相比，其實是沒有那麼精確的。九大類食品抽驗給原能會做，原能會可以做到非常精確，是到貝克……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姜署長，如果立法院當你的後盾，希望你可以把工作做得更好，如果你認為你們再增加 8、9 個就可以做好，我實在懷疑你未來要如何把檢驗的工作做得更完整。

何次長啟功：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剛剛特別強調的是日本食品的部分，至於全部的食品則有另外一個計畫在走。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那就把數字說清楚啊！到底要多少人你說清楚啊！

何次長啟功：這部分加 7 個人就可以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我問你的不是這部分嘛！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案人應該瞭解程序，抽查跟檢驗不一樣，檢驗現在是原能會在檢驗，食藥署的人去抽查。目前我們是國際貿易組織的會員國，國與國平等對待，因為日本是高風險國家，所以我們要求日本福島縣不能進口，要麻煩次長以後不能講福島 5 縣，你不能寫福島 5 縣，要改一下，因為目前的政策福島是不可能進口的嘛！剛剛討論臨時提案第 3 案時你有講過，萬一未來其他四縣市要進口，我們是逐批查驗，就是每一批都要驗，這

就需要增加海關查驗的人員。至於 WTO 的其他國家，是不可能這樣做的，這樣會違反國際貿易組織的平等對待原則，是會被人家告的。所以我們應該分清楚，在食品檢驗海關的部分要怎麼去做，不然今天大家都沒辦法回去，我也很煩惱，6 點以後我也有事情。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再確認一次，這是跟第 14 案併案討論，第 14 案是寫為稽查高風險食品，恐會壓縮現有例行邊境查驗人力，所以要求衛福部儘速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剛剛次長有提到，其實你們已經評估過了，接下來你們只需要充實，如果評估過的話，接下來在增加或者是充實邊境查驗人力的部分，其實並沒有到 10 倍的需求這麼高嘛！我相信預算或者是人力的部分，還是要用在刀口上，也就是應該要有多少人可以做到這個事情。剛剛也提過，在其他的食品安全有另外一個負責單位，是否能請次長再一次跟我們澄清，如果像第 14 案的儘速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的部分，是已經在計畫內，你們可以做得到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對，只要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達到逐批檢驗，加強管制，以保障民眾食安權益。

林委員靜儀：所以就是以第 14 案的話，前面只要再加上落實逐批檢驗？

何次長啟功：對，落實逐批檢驗。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主席：第 12 案跟第 14 案是否可以用剛剛提到的部分，為了稽查高風險食品，恐會壓縮現有例行邊境查驗人力，所以要求衛福部儘速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落實逐批檢驗，以保障民眾食安權益，這樣可以嗎？人力的評估他們已經有在做了，所以我們就做這樣的文字修正，第 12 案跟第 14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有關日本福島五縣食品是否輸臺一案，行政單位日前進行跨部會赴日實地勘查報告，惟風險評估報告尚未出爐後。爰此，要求衛福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應於風險評估報告出爐後，向立法院社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主席：這個應該沒問題，行政部門 OK，第 13 案通過。

接下來回來看保留的提案，第 9 案跟第 10 案專門委員幫我把文字修好了，我再唸一次：「有鑑於國人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目前仍有相當多疑慮與不安，為增加政府與民眾的溝通，爰此建請召開北、中、南、花東共 10 場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透過公開對話的過程，才能解開民眾的疑惑，在未召開 10 場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仍禁輸台。」這樣的文字可以嗎？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逗點逗在哪裡？

主席：第 15 案讓它另外成案，因為沒有場次，跟原來的第 9 案也不一樣。第 15 案讓它單獨存在，因為描述的方式不太一樣，但是沒有限定場次，共 10 場。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如果剛才辦公聽會的案子都合併的話，為什麼第 15 案要是單獨的？

主席：描述的文字不太一樣，但是意涵一樣。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既然意涵一樣，為什麼這個案要單獨一個案？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要不然就用第 15 案的文字。

主席：我想國民黨可能不會同意。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用 15 案並沒有……

主席：對啦！用 15 案是沒有……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這兩個案子並陳其實都不干擾前面第 11 案、第 12 案……

主席：並陳的話沒有干擾啦！所以讓它並陳，立場上不一樣……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結果都是一樣的嘛！

主席：好，第 15 案也並陳。

再來的第 2 案是剛剛有疑慮、保留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再做一些文字的修正，提案人有沒有具體的文字可以給我們？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修正一下我的提案，剛才有講到「風險食品管制」前面加個「高」，變成「高風險食品管制」；另外刪除 2.的「第一階段」四個字；還有刪除 2.的(4)跟(5)文字，以上是我的修正。

主席：對於陳曼麗委員做這樣的修正，委員有沒有疑義？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再唸一次。

主席：就是 1.跟 2.的「風險食品管制」前面加個「高」，變成「高風險食品管制」；把 2.的「第一階段」四個字刪除，並改成「應落實下列 3 項措施」；2.的(1)(2)(3)保留，把(4)(5)刪除。這樣清楚嗎？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邊還是要很清楚還原一開始的文字，很明顯這個決議就是要朝著部分開放來偷渡，因為如果把「風險食品管制第一階段」的「第一階段」刪掉，其實這 5 項措施就是在落實第一階段，也就是說，目前針對這五縣市都是全面禁止，可是第一階段就是要開放除了福島以外的其他縣市部分食品，所以今天如果把(4)跟(5)刪掉，那(3)就應該說「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五縣食品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管制措施。」因為看不出來有任何理由要把福島單獨列出，而刻意排除另外四縣市。請問行政部門有需要說明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蔣委員的建議，我們在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就有針對所謂的高風險食品特別做了定義，很多委員也在問高風險食品是指什麼意思，就是對於日

本國內本身不能上市的，將來我們也把它禁止，這個就是我們所謂的高風險。我們也把很多野生的菇類、蔬菜或是瘦肉類這些，因為比較容易有輻射殘留，按照日本去（2015）年整個 26 萬件的檢驗報告裡面，在 0.1%的不合格中，最多的就是這些野生的，所以把它定義成高風險，我們才會說針對高風險的食品，是把它全部都限制住。

至於福島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其實以稻米來講，只要有輻射量殘留的土地就不能耕作，去年的 1,000 萬包每一包都檢驗沒問題才上市，但是因為國內對福島還是有疑慮，所以福島部分還是維持沒有讓它們進來。請委員看，福島的底下是這 4 個縣，可是我們對上面的縣反而沒有管制，現在是針對那些可能造成福島高風險的產品來做管制，所以我會同意剛剛陳曼麗委員所建議的，是不是在高風險產品裡面保留 2 裡面的(1)(2)(3)，我想這個就符合全世界在針對高風險產品做管制的趨勢，韓國就是類似這樣的情形。

主席：這樣可以嗎？福島部分我們本來就反對它進來了。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五縣市……

主席：還是把 2 的(3)刪掉，因為目前也是沒有開放，就先把它刪掉，只保留 2 項。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是建議恢復，就是把(3)跟(4)刪掉，(5)的日本其他地區食品維持開放輸入，輸入時需檢附日本官方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產地證明，衛福部並加強查驗。我認為這樣的話，(5)是可以保留的。

主席：(5)也是現在的措施，就是(1)(2)(5)……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保留(1)(2)(5)是不是？

主席：保留(1)(2)(5)。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以是刪掉(3)(4)，保留(5)，那就更奇怪了，如果沒有(3)跟(4)的話，所謂日本其他地區，是相較於什麼的其他地區？所以本席建議這一案其實要撤掉，因為你要落實所謂高風險食品管制的 5 項措施，其實只有第 1 項是合理的，你這樣改來改去根本沒有意義。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有意義啊！換人發言……

蔣委員萬安：沒有意義啊！你把(3)(4)刪掉，那日本其他地區的「其他」是相對於什麼？因為福島跟另外四縣市都已經刪掉。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不可以針對真正的高風險，站在保護國人與消費者的食品安全上，就不要讓它進來，所以我們這時候就真的去盤點日本到底哪些食品會受這樣的輻射影響變成高風險。第一，日本國內上市的我們把它禁止，這個是 OK；第二，野生菇類我們也把它禁止；第三，福島我們也把它禁止；第四，這四個縣裡面的飲用水、嬰兒奶粉，因為嬰兒奶粉是高敏感性的，還有茶類、野菇，我們就直接把這四個具體定在暫停輸入項目裡面。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這個又更退步了，至少(3)(4)根本不應該存在，如果要存在的話，就是這五

個縣市都要維持暫停受理輸入，你現在要維持(5)的話，那什麼叫其他地區？所以基本上(3)(4)(5)都要刪掉，唯一合理的就是(1)日本目前特定地區特定食品均不得輸入。日本是這個情況，我們也認知這個情況啊！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沒注意到，我們現在禁的是五縣市，但是(2)寫的是我們現在要提高為十四縣市，這是比以前嚴很多耶！我們現在只有禁五縣市……

主席：吳委員，(1)大家沒有意見，現在是(5)有疑慮。

吳委員焜裕：(5)的其他地區，當然就是排除十四縣市的其他地區，福島也是在十四縣市裡面啊！所以這裡是合理的啊！

主席：其實(5)我看起來是現有的措施，所以刪除也沒關係，是不是這樣子？(5)是不是目前的措施？如果是的話，我們就不用堅持一定要放，是不是保留(1)跟(2)就好了？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前面我們是加了高風險食品要做管制，所以我們才會針對高風險食品來做正面表列，如果這個部分不是這樣做的話，那整個高風險性食品的管制可能就會有點彼此相互矛盾。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風險食品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像去年日本自己本身抽驗所有境內的 26 萬件裡面，有 0.1% 不合格，不合格裡面大部分都是我們所謂野生的菇類、蔬菜產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我們國內……

陳委員宜民：你不需要正面表列出來啦！而且另外一點，照你這樣的講法，是不是高風險的食品會隨著日本政府的抽驗結果而變動呢？意思就是說，你現在告訴我們的是過去抽驗的時候，有哪些東西是他們抽驗不合格，曾經含有輻射的嘛！那將來這些高風險的食品，是不是會隨著他們來變動？農委會一直在談的概念是說，你們要用高風險食品來取代地區或區域，其實說穿了就是這五縣的名字嘛！你希望不要用地域來界定輻射食品，然後檢驗要用高風險來取代。可是你要想到，將來在整個稽查與運作上，是否反而會造成更大的麻煩，變成更大的負擔？

而且對民眾來講，我們今天一直在質詢，在講貼標籤是不是就那五縣市，現在變成這樣子之後，產地變成不重要，產地沒有關係，只要不是高風險的就沒關係，那民眾就會無所適從啊！民眾能用什麼辦法判斷哪些是所謂的高風險，變成行政部門還要去教育我們的民眾哪些是高風險產品，而且高風險的定義又要隨著日本政府每年的抽驗報告更動，這個就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這樣其實是行不通的。

主席：陳副主委，我們是不是(3)(4)(5)……

陳委員宜民：主席，我想是不是能尊重委員，先請他回答我的提問，高風險的定義是不是會隨著日本政府的抽驗報告而更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會，是針對實際上……

陳委員宜民：那你要正面表列出來你們所謂的高風險是指哪些部分，就好像這次的提案一直改來改去，那你為什麼不正面表列？就是這五個縣嘛！就是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這五個縣的食品，目前是能夠輸入的嘛！不是這樣子嗎？那就正面表列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針對福島還有其他四個縣裡面，所謂的高風險不是說我們在國內直接這樣定義就可以定義的，我們去看看其他世界國家，他們真正怎麼在做……

陳委員宜民：你的意思是說你們到現在沒有辦法去定義它？既然沒辦法定義，那這個提案要怎麼往下走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早上跟剛剛已經有定義什麼叫做「高風險食品」，但是因為……

陳委員宜民：你能不能正面表列給我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建議正面表列的高風險食品……

陳委員宜民：哪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是這裡面的(1)、(2)、(3)，以及(4)講的 4 縣裡面的……

陳委員宜民：高風險食品有哪幾種，你要正面表列出來嗎？否則的話，到時候怎麼辦？這樣子定義的話，農委會將來要怎麼抽驗？高風險食品總共有幾種？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針對 5 個縣的八大類食品進行管制，這八大類食品涵蓋稻米、茶葉、肉品、水產品、蔬果及食品加工品等等，您今天所講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八大類都是高風險食品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如果八大類食品都是高風險食品的話，其他國家就不會……

陳委員宜民：我也知道，我就是問你這個問題，請你就本席的問題回答。高風險食品是不是可以正面表列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

陳委員宜民：高風險食品的種類，會隨著日本政府抽驗的結果而變動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一定，以我們自己抽驗的結果為例……

陳委員宜民：是不會，還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會。

陳委員宜民：這些食品就是屬於高風險食品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比如說，(1)的部分，如果在日本國內本身就被限制的話，當然就不能夠進來。(2)的野生的部分確定了，當然不會再調整。其次，我們從過去抽驗到現在……

陳委員宜民：稻米就是有輻射污染，所以稻米是在高風險食品裡，茶葉也是，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茶葉就是一個可能的高風險產品，去年我們抽驗的結果完全合格，只有兩件……

陳委員宜民：怎麼會？今年 9 月不是有不合格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講去年，今年的話有。去年有兩件合格，只是有微量的……

陳委員宜民：已經有查驗不合格的情形，你還跟我說去年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茶葉跟水產品有微量的輻射，但是符合標準，還是屬於我們定義的「合格」。

即使如此，我們站在食品安全的立場，還是把它定義為高風險產品，所以才會在(4)……

陳委員宜民：沒有超標，可是驗出來是有的，你們要讓民眾吃這些東西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在(4)，針對這四縣定義……

陳委員宜民：這樣的提案非常複雜，而且不負責任，同時會誤導民眾，既然如此，為什麼一定要讓這個提案產生呢？是不是就不要提了？

主席：這是最後了，好不好？林委員發言完之後，換李彥秀委員發言，然後我們就停止討論。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 focus 第 2 案，我相信主要的精神就是「加強管制，安全輸入」，提案的 2.有 5 個項目，其中的(1)、(2)，大家都同意列進去會是比较好的管制，國民黨的委員有疑慮的(3)、(4)都已經劃掉了，行政單位也說可以，(5)的「日本其他地區」，如果定義不清的話，是不是可以清楚的改寫為「『日本福島五縣市之外』食品維持開放輸入……」？這樣就沒有將五個縣市的食物輸入的疑慮了，不曉得這樣改會不會更清楚？有沒有辦法這樣處理？修改之後，要檢附證明的狀況都一樣，而且要加強查驗。這樣子是不是比較可以聚焦在這個提案來做處理？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我剛剛有提案了，我剛才就有講……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贊成林委員的意見，但是(3)、(4)，剛剛萬安委員也有講過，(4)裡面的茨城、櫛木、群馬、千葉，必須一起放到(3)，所以(3)、(4)不是刪掉。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刪掉啦，(3)、(4)……

陳委員宜民：你們要刪，可是我們要求正面表列，我跟蔣委員說要放進來正面表列，沒有正面表列的話，後面怎麼講其他縣市呢？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3)、(4)不是要刪掉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席位上）剛剛蔣委員講的，已經按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關係，我還是要很慎重的說明一次。這個提案的關鍵在前面的「基於『加強管制，安全輸入』原則，落實以『高風險食品管制』方式」。根據今天農委會、衛福部的報告，所謂的高風險食品管制，就是改變現在我國針對五縣市全面禁止，除了福島以外的次縣市，則採取開放部分食品的方式。也就是說，高風險的部分是禁止的，但是低風險的食品是抽樣管制。我要很清楚的說，因為這裡有錄音、錄影，一定要留紀錄。各位民進黨的委員，我要說清楚，這邊講的高風險食品管制，就是改變現在針對這五縣市全面禁止的原則。如果你們還是要通過這個提案的話，衛福部、農委會是陷民進黨的委員於不義。其次，要落實的五項措施中，已經刪掉(3)、(4)，改了(5)，保留(1)、(2)，其實已經面目全非了，就體系上來講，這個提案已經不完整。本席建議這個案子可以撤回，這樣也可以避免陷民進

黨的委員於不義。假如你們還是要强行通過的話，我要再次說明，重點在於你們改為高風險食品管制，就是要部分開放福島以外四個縣市的部分食品。這一點要很清楚的說明，今天有錄音、錄影，請民進黨的委員要慎重、三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回應剛剛委員的意見。我們來報告真的是在做風險溝通，這是行政部門自己根據國內外所有的相關資料，將地區管制改為高風險管制，這是行政單位提出來的方案。其次，這個提案是針對高風險食品管制去定義，如果大家覺得高風險食品管制，無法很明確的在這個時間點呈現，也沒有辦法正面表列，或是排除其他項目，我建議保留提案第一項 1.跟 3.，把 2.的「『風險食品管制』第一階段，應落實下列 5 項措施：……」全部拿掉，這樣就不會跟行政單位所報告未來可能的日本食品管制措施改變方式有所連結，也不會造成各位委員的困擾。我直接建議 2.的所有……

主席：行政部門的建議可以接受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很客觀、理性的討論什麼叫高風險食品，我們到公聽會……

蔣委員萬安：這個提案裡面看不出來嘛，民進黨委員要慎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提案，這裡的很多配套措施是我們要做的，這個提案也是督導行政部門執行。

主席：好，差不多了，這個提案已經討論非常久了，我可不可以徵求陳曼麗委員的同意？剛剛行政部門建議 2.全部拿掉，「3.」的相關配套措施之落實，變成 2.，這樣國民黨委員可以接受嗎？我們拿掉大家有疑慮的地方，讓大家有共識，好嗎？好，我們先讓這個案子告一段落……

吳委員焜裕：（在席位上）我澄清一下。

主席：讓這個案子告一段落，好不好？我們就這樣處理。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陳副主委不要再講高風險，因為未來逐批檢驗，杜絕輻射食品進口的話，進口的都是沒有輻射的食品，這樣就不會有高風險食品進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所以這邊就沒有「『高』風險」了，「高」的文字要拿掉。

吳委員焜裕：我們現在已經提案了，你們要嚴格監督，不要再引起很多誤會。

主席：第 8 案及第 11 案都是司法互助的議題，先處理第 8 案。剛剛亞東關係協會有提到，將「未達成司法互助」的文字改成「簽署國際合意文件」。司法互助涉及主權的問題，並不是那麼容易。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沒有主權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沒有主權的問題。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已經說過很多次了，一定是可以簽署司法互助協議

的，我不懂為什麼一定要刪除文字；這個完全不涉及主權，我剛才也舉了例子，我國跟美國、菲律賓及南非都沒有邦交，但是都簽有司法互助協議，當然也可以跟日本簽署。很多民進黨委員也有提出，我國跟日本一定要有司法互助，這樣才能夠開放核災食品，就這一點立場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主題應該集中在解決食安問題，因為食品安全攸關國人的身體健康。外交部一再重申，在國人健康無虞的情形下，我們尊重食安主管機關的決定。將這個議題牽扯到司法互助，認為涉及舉證、訴訟文件、執行搜索扣押、凍結資產、沒收犯罪所得等……

蔣委員萬安：副秘書長實在不是非常瞭解，我們關注的議題，就是民眾食品安全的問題。就是因為核災食品進口有改標的事件發生，所以必須從日本取得相關的證據資料，這樣我們才能夠追究國內代理商改標的刑事責任，這當然是食品安全非常關鍵的一環。

周副秘書長學佑：更重要的應該是申報不實的部分，而不是偽標的事件。日方並不是全面不配合，他們多次表達不會包庇違法業者的看法，並作出了處分，國內也作成相關的行政處分，以及移送地檢署。更重要的是回到……

蔣委員萬安：日本口頭上承諾，但是實際上以沒有邦交、沒有簽署司法互助協議為由，不願意針對我國起訴國內代理商的案件提供相關證據，最後業者獲得不起訴，結果我們沒有辦法追究改標廠商的責任。這部分副秘書長可能不是很瞭解。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去年 5 月到 6 月之間，擔任聯工作小組中我方團長 4 次，參加實際的談判會議。有關相關的證據事項……

蔣委員萬安：你雖然有實際參加，但還是不瞭解這一塊，你還是認為我國跟日本的司法互助，跟開放核災食品是脫勾的。

周副秘書長學佑：司法互助需要長期努力，這個部分我必須強調，其次，我們希望能夠回到食品安全的議題。我們如果用其他的文字表述，也許可以取得相同的效果；比如說，表述為就食品安全衛生查核事項達成合意，或是簽署國際合意文件等等，這樣會更有效，也更符合實際的需求。

蔣委員萬安：委員願意提案談到司法互助，是給你們武器去跟日方談判，要求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如果你們不要，或是民進黨委員不要，是你們放棄權利。你剛剛提的幾個建議，都沒有辦法跟「司法互助」互換，沒有辦法實質上達到我們要的司法互助的效果。我再次重申，這樣絕對會造成我國在食品安全防禦上的大漏洞，這部分必須很清楚的說明。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司法互助協議的項目很多，我知道要一次到位不是那麼容易，但是如果日本很想要出口這四大縣市食品的話，你們應該有更多的籌碼談判。食品安全過去有偽標的事件，假如國內有這麼多疑義，他們至少在司法上要有具體的承諾。司法互助的項目有很多，至少這一項你們應該努力去談，否則過去對進口商處以罰款，但是

對於從日本送進來之前的改標、偽標行為，我們完全罰不到，日本也沒有辦法進行後續的處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未來的武器在哪裡？食安檢查的問題，我們當然還要有司法上於後續嚇阻不肖廠商的方法。這些問題都是環環相扣的，不只是回到食安的問題而已。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有道理。

李委員彥秀：你剛才說司法互助是一大項目，我可以同意你的論點，不是一次到位。你身為亞東關係協會的副秘書長，至少食安這一項，你們要建立司法上的處理方式，要求你們去談，之後再來進口。為了這個目標，應該讓你們有一些籌碼可以去努力，不然臺灣要全部節節敗退嗎？在你們新政府的作為之下，什麼都要得到同意，難道連最卑微的要求—日本至少要協助我國處理相關不肖廠商的問題，在這一點上都要退讓嗎？

周副秘書長學佑：行政調查的相互合作方面，過去一年多以來，應該是有取得相關的進展，這個要補充報告。

主席：第 8 案有人主張表決。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記名表決。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要這樣退讓的話、要這樣杯葛的話，那就表決嘛！

主席：我們舉手表決。贊成陳宜民委員、蔣萬安委員、李彥秀委員及王育敏委員提出的第 8 案者，請舉手。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記名表決。

主席：陳宜民委員、李彥秀委員跟蔣萬安委員同意。反對第 8 案的人請舉手。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我問一下議事規則，如果臨時提議記名表決的話，是不是要採取提案的方式？

主席：經議事人員確認，點名表決的話，要 5 個人連署、附議才可以，舉手表決沒有這個問題。

我們重新修正一下，採舉手表決。剛剛贊成的有 3 票，反對的人請舉手。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媒體幫我們寫一寫啦！

主席：現場不含本席有 8 位委員，贊成的有 3 票，反對的有 5 票，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處理第 11 案。本案是同一個議題，我們現在也用舉手表決。

贊成陳宜民委員、李彥秀委員、王育敏委員及蔣萬安委員提出的第 11 案者請舉手；贊成的有 3 票。

反對的人請舉手；總共有 5 票。

現場的委員有 8 位，贊成者 3 位，反對者 5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本日會議的臨時提案已經全部處理完畢，張委員麗善、廖委員國棟所提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麗善書面質詢：

衛福部及農委會今向立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福島五縣核災食品赴日勘查報告，未來擬比照歐美

韓等國作法，針對高風險食品進行管制，但解除對區域管制，其中福島暫不解禁，其餘四縣（群馬、櫛（唸立）木、茨城、千葉）可優先開放進口，今將與立委先行溝通。

從今天的報告與之前民進黨立委於今年 8 月和日本國會議員交流的私下協議，到「台日海洋合作對話」會議等密會，是不是蔡政府開放日本輻射食品是勢在必行之事，本席認為，民進黨在野時堅決反對開放輻射食品進口，執政後就急於開放，扮「神」扮鬼都是民進黨，根本是昨是今非，永遠是用兩套標準在做事，怎麼來說服全國眾，民進黨是站在維護全國 2,300 萬人民健康著想，還是僅為了抱日本大腿？為了加入 TPP 考量？

Q1：請問衛福部，當初反日本輻射食品最力的民進黨立委林淑芬，現在為了配合政策開放提出「司法互助、漁產從嚴、驗出退關 3 條件開放」，這樣就能確實為食安把關嗎？這跟我們目前衛福部所做的到底有哪裡不同？請次長簡單說明之間的差別何在？

（司法互助只是為了日本食品改標事件，過去日本食品改標事件，日本政府裁處麒麟株式會社等 3 家供應商，但台灣的進口代理商卻躲過刑罰，竟然是因為日方以「無邦交」為理由，拒絕幫助台灣司法調查，讓部分進口代理商逃過法律制裁。）

但是防止「改標」事件只是治標，不是治本，重點是輻射食品就是輻射食品，不管是乳品及嬰兒食品 50 貝克/公斤或其他食品 100 貝克/公斤，但輻射的殘留是可禍延三代，即使是 20 貝克經常食用，日積月累還是對身體有害，北榮臨床毒物暨職業醫學科主任楊振昌解釋，吃進含大量輻射劑量食品，急性期恐掉髮、肝臟受損，長期可能甲狀腺、骨髓病變，嚴重有致癌風險；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主任顏宗海也建議維持禁止進口。這兩位醫師都是國內毒物專家，他們都認為不宜開放，政府憑甚麼說開放日本輻射食品對國人健康沒有疑慮？

另外林淑芬所謂「漁產從嚴、驗出退關」，這不是食藥署及海關邊境作業本來就在做的事嗎？當初批評衛福部 FDA 是「假管理真放縱」，現在林委員所謂「3 條件開放」，不也是「假反對真開放」？

Q2：有傳言明年初政府就要開放日本福島食品和美豬一樣？是否已有開放行程表？在這之前有無召開公聽會及相關座談會，讓包括環保團體、醫療衛生專家、學者及公民討論？行政院今年 10 月才說，對日本核災食品是否開放沒有時間點，為何這麼急？

蔡英文選前曾和日本首相安倍會面，本席強烈懷疑是不是早就默許開放日本福島食品進口？當選後當時還是民進黨智庫學者陳吉仲、施俊吉就曾公開說，禁止輸入日本核災區食品，恐違反 WTO 規範。在在顯示蔡政府決意開放的決心。現在所有評估報告中只是根據日本食品放射性管控措施總計 26 萬件檢測大多是 99%以上合乎標準，但我們自己的評估報告呢？只是根據過去 9 萬多件也是合乎標準就說沒問題。但台灣檢測的是其他縣市並不是福島食品，不能說我們檢測沒問題就沒問題，問題是我們現在逐批檢驗的其他縣市的食品，不是福島食品，這才是重點。

Q3：另外本席也要質疑，過去「車諾比輻災」經驗來看，該區食品幾乎停滯生產數十年，日本為何能如此快速「解套」，也讓人百思不解。而且根據日本媒體報導，在核災前福島食品只供內銷，現在為何要急於外銷？我們有沒有統計相關資料，目前福島五縣市食品，日本內外銷比例佔多少？會不會日本把輻射有毒食品都賣給國外？「別人的小孩死不完」？

Q4：今天大家都在討論要如何從嚴把關？要分一階段、兩階段評估開放？邊境管制人員不足等問題，但本席要問，我們如果不開放日本福島食品會有什麼後果嗎？對台灣經貿、外交會受到任何衝擊嗎？到底開放輻射食品我們能向日本交換什麼？能簽台日貿易協定？能爭取到沖之鳥礁漁權？能順利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到目前為止，蔡政府都沒有告訴國人，開放福島食品我們能得到什麼？為什麼開放？什麼都沒有的情況下，為什麼要用輻射食品犧牲 2,300 萬人民健康？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一、免部分負擔是國家公衛政策：

1. 健保法第 48 條明定山地離島、分娩、重大傷病得免健保部分負擔。
2. 顯見健保部分負擔的減免，主要考慮弱勢及國家公共衛生政策（如分娩之人口政策）。

二、山地的意涵限縮原住民主要樣態：

1. 平地與山地原住民分野乃憲法所明定，行政法不應僅限至於山地。
2. 石油管理法對於石油氣運費價差補貼已經引入偏鄉的概念（全國一句研考會定義有 82 餘個偏鄉）。
3. 偏鄉不等於山地，山地也不等於原住民。
4. 偏鄉等於弱勢，原住民等於山地+平地（平地原住民人數比山地原住民還要多）。

三、修法的必要性：

1. 如果健保法第 48 條考慮的是弱勢補助，包含醫療弱勢，則條文應修正文偏鄉而非山地。
2. 如果考慮的是弱勢族群別協助，則山地一詞，應修正為原住民族。
3. 綜上所述，健保法第 48 條應修正為「偏鄉」、「原住民族」及分娩和重大傷病免健保部分負擔。
4. 衛福部應該針對原住民族與偏鄉修法納入進行財務試算，每年增加費用 10 億元應該已經很多了，但這些國民是長期沒有得到應有的醫療照顧，卻被迫繳交相同健保費，或者受害於長期「山地」界定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導致平地原住民（都會原住民）長期應有的權益被犧牲，故這個修法其實是健保轉型正義的一環。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四十八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 一、重大傷病。
- 二、分娩。
- 三、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

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淑華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3 分、下午 2 時 45 分至 5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易餘 林德福 周陳秀霞 尤美女 郭正亮 周春米 柯建銘 張宏陸
林為洲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王惠美 黃偉哲 賴士葆 陳明文 曾銘宗 徐永明 李彥秀 劉世芳
徐榛蔚 陳賴素美 張麗善 羅明才 鍾孔昭 黃國昌 鄭運鵬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許毓仁 許淑華 段宜康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處長 李宏錦

財政部關務署組長 連永杰

賦稅署組長 陳慧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尚光琪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蔡彩貞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呂春長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參議 徐吉志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陳首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研究委員 何達仁

中央銀行法務室主任 吳坤山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科長 胡木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 林清結

商業司視察 鄭茜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邱濟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陳尤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主任 楊蕙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八)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三、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均暫保留（含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動議及委員周春米等 4 人所提第二條、第十八條修正動議）。

四、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五、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六、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七、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八、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末句「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等文字修正為「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第三項中「應於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時」等文字修正為「應以風險為基礎」、第四項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第五項修正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九、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末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第四項修正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十、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末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第四項修正為「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十一、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中「重大犯罪」等文字修正為「特定犯罪」外，餘照案通過。

十三、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外，餘照案通過。

十四、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中「受僱人」等文字修正為「受雇人」外，餘照案通過。

十五、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十六、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我國保外就醫及特（大）赦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本次會議是 11 月 7 日及 11 月 9 日（星期三）為兩天一次會，排定議程採合併報告、綜合詢答以及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首先請法務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前來針對我國保外就醫及特（大）赦檢討一案，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詢，至感榮幸。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本部業務的指導與關心，謹表示由衷之謝忱。以下就保外就醫及赦免權部分，作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有關保外就醫部分

一、保外醫治之目的

從刑罰理論觀之，刑罰之執行旨在展現「應報」、「預防」及「矯治」等三大目的，且應符合人道原則，而保外醫治制度則係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之具體制度，其目的為基於保障收容人生命權、醫療權，並衡酌其醫療需求、社會安全等各項因素，及考量國家刑罰執行之公平與正義，附條件暫時停止收容人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執行，俾利至醫療機構賡續接受治療，俟其病情穩定或改善後，再行返回矯正機關接續相關法律程序或矯正處遇。

二、保外醫治之法律依據與適用對象

依本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5 條之規定：「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是以，依各類型矯正機關收容對象，保外醫治適用對象可區分為受刑人、受強制工作人、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及學生等不同身分，各類型收容人適用保外醫治之法令及權責機關彙整如表一所示。

表一 各類型收容人保外醫治法令依據及核准權責機關彙整表

身 分 別	保 外 醫 治 法 令	核 准 權 責 機 關
受刑人	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	監督機關（本部矯正署）
受強制工作人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8 條	監督機關（本部矯正署）
受戒治人	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31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	監督機關（本部矯正署）
受觀察勒戒人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2 條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8 條	監督機關（本部矯正署）
矯正學校學生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5 條	監督機關（本部矯正署）
少年輔育院學生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5 條	監督機關（本部矯正署）

三、保外醫治辦理程序

目前辦理保外醫治之程序係業經機關內醫師門診，認為無法於機關內為適當治療時，由各機關將罹病之收容人戒送至當地大型醫療院所診治，經醫師診療開具診斷證明書，再由各機關填具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及陳報相關資料，詳述需保外醫治之理由後，報本部矯正署審核。本部矯正署如核准收容人之保外醫治時，同時發函通知監獄並副知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保外醫治收容人經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具保後，再由檢察官簽發釋票交由監獄，由監獄將保外醫治收容人交與保證人或該收容人之親屬、家屬。

四、「本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

為使保外醫治案件之審核標準更明確與一致，本部矯正署爰釐訂「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以補充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所示「在監不能為適當之醫治」。其內容為：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得報請本部矯正署准其保外醫治：

1. 罹患致死率高疾病，預料短期內將因而死亡。
2. 身心障礙嚴重，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照護。
3. 病情嚴重必須長期監外住院治療。
4. 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
5. 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
6. 罹患法定傳染病，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

依監獄行刑法等矯正法令規定，矯正機關得斟酌情形陳報收容人保外醫治，爰此，保外醫治之審核標準並非以收容人疾病作為准駁之唯一依據。由於保外醫治係涉收容人生命權與醫療權，其審核雖仍以醫療性之指標為主，但仍需輔以次要指標，俾兼顧人權之際猶能防衛社會安全，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確保國家刑罰權之伸張。故保外醫治之准駁，實基於兼顧人權與落實刑罰權之前提下，所為之綜合判定，而非單面向由醫療機構認定保外醫治與否。

五、保外醫治展延、返監執行與廢止相關規定

1. 收容人保外醫治展延期間，機關應按月派員察看，並與收容人居住所在警察機關及就醫院所保持密切聯繫，就察看情形，除做成保外醫治收容人察看報告表外，並應附上保外展延有效期限內之就醫診斷書及相關應備文件，併同陳報。

2. 有關保外醫治察看，自本部矯正署 105 年 10 月 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6001400 號函到之日起，應由機關自行派員察看，不得委請他機關代為察看，俾確實掌握收容人保外醫治在外情形，避免因委請他機關察看產生權責不清。

3. 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外醫治期間屆滿或於病情穩定經通知返監執行時，依限至指定之機關報到，返監執行。前述病情穩定否，爰由專業醫師評估並出具證明書或病情評估表等，以供參採審酌後續展延或終止保外醫治之重要依據。

4. 保外醫治收容人如有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 4 條各款情形時，監獄得報請本部矯正署廢止其保外醫治許可。

六、保外醫治辦理現況

觀諸近三年本部矯正署審核保外醫治辦理情形逐年上升，102 年至 104 年陳報件數為 243、232 及 295 人，該署核准人數亦相對提升，至本（105）年 9 月底止已核准 254 人。惟鑒於核准未具保及保外再犯案等外界觀感不良因素，該署仍秉持嚴謹態度就各項保外標準審慎辦理。

102 年至 105 年截至 9 月底止各年保外醫治核准出監、暫緩保外、核准未具保及各年年底仍具保在外人數等統計如表二：

表二 102 年至 105 年 9 月保外醫治人數統計

年 份	保外醫治 陳報件數	保外醫治 核准人數	暫緩保外 醫治人數	核准未具保(家 屬無具保意願)	保外再犯案、 失聯、通緝	各年年底仍具 保在外人數	返監執行 人 數
102 年	243	232	11	24	14	203	80
103 年	232	220	12	24	17	201	75
104 年	295	272	23	42	21	258	52
105 年截至 9 月 底 止	265	254	11	20	14	350	35

七、保外醫治流程精進

本部矯正署為使保外醫治陳報作業標準化，業於 105 年 8 月 30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陳報保外醫治案時，應確實依據該署制訂之申請報告表，詳填表列之各項資料，如：治療歷程摘要、本次犯行簡述、前科紀錄摘要及相關調查結果、再犯風險評估、病況危急性、疾病治療計畫等，並檢具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其他必要文件辦理陳報。

貳、有關特（大）赦部分

一、總統行使特赦與大赦之依據及其性質

按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並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分別為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所明定，故行使赦免之權，為專屬總統之職權。係由國家元首以宏觀角度盱衡全局決定是否行使赦免權。

赦免係總統之政治行為，透過行政權放棄全部或一部國家刑罰權之行為，係對司法權之介入，對司法威信及權力分立制度影響重大，要屬憲法上例外之非常制度。

二、我國大赦與特赦之法律效果

（一）大赦

依赦免法第 2 條規定，已受罪刑之宣告者，罪刑宣告無效。未受罪刑宣告者追訴權消滅。

（二）特赦

依赦免法第 3 條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

（三）減刑

依赦免法第 4 條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減刑者，減輕其所宣告之刑。

（四）其他與赦免效力有關之規定

1. 依赦免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因有罪判決確定所生之既成效果，不因大赦、特赦、減刑或復

權而受影響。

2. 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經特赦或減刑之人，除非經依赦免法第 5 條規定復權，否則依刑法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褫奪公權之從刑仍應執行。

三、我國赦免權行使之程序

(一)大赦部分

依憲法第 40 條、第 58 條第 2 項、第 63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規定，大赦案得由總統命令行政院轉令法務部研議，經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向立法院提出，由立法院行使議決權（全國性減刑依赦免法第 6 條，亦比照大赦程序進行）。

(二)特赦部分

依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法務部為特赦之研議，但仍係由總統決定後，以命令方式為之。

四、赦免權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固有權

赦免權之行使，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固有權，是否行使此項權利，及行使之對象與範圍，端賴總統審時度勢，盱衡一切情狀而為決定。

參、結論

近來媒體、輿論對於保外醫治制度之檢討聲浪不斷，或對保外醫治制度與規定不明及誤解，甚或誤導民眾行政機關因人設事，嚴重影響矯正機關之形象。為杜疑義，爰闡述保外醫治審核標準及辦理情形。矯正機關辦理保外醫治審核，並非單以醫療作為准駁之指標，在考量生命為先與醫療人權之前提下，如何兼顧防衛社會，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落實刑罰權，做出合宜之綜合判定。然本部矯正署仍將持續努力於醫療人權與刑罰公平正義之間尋求最佳之衡平，並配合於修正監獄行刑法等矯正法令時，完備保外醫治規範，以建立可長可久之制度。

感謝 大院各位委員對赦免權及本部主管保外醫治機制等的關心與鼓勵，本部將持續精進及檢討保外醫治流程，期能完備保外醫治相關機制。惟各項計畫需有足額之年度預算方得順利推展，尚祈 大院各位委員持續地給予本部大力支持。以上報告。

接續跟貴會報告法務部主管 106 年度施政計畫跟收支預算的相關報告。有關 105 年度施政績效跟預算執行情形，簡要跟各位報告如下，至於具體的細節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法務部對於 105 年度的施政計畫皆按照預定進度配合預算順利進行，主要成效有以下幾點：

一、全力打擊犯罪：第一，全國掃毒總動員，鐵腕剷除販毒網。有關這部分，特別是今年七、八月，我們結合六大緝毒系統，由高檢署統合三波的全國性掃毒工作。第二，有關高檢署也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以利未來全方位掌握先機，強化緝毒作為。第三，刑法「沒收」新制上路，全力追討犯罪利得，特別是在今年 7 月 1 日，有關於刑事訴訟法沒收跟保全扣押的新機制成立後，各地檢署也都積極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及執行。第四，資恐防制法正式施行。有關這部分，要特別感謝大院在 7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且正式公布，讓我們與國際社會能夠做結合，遏阻金流用於資助恐怖主義。第五，查扣不法犯罪所得，杜絕犯罪誘因。自 105 年 1 月至 9 月，我們查扣的犯罪所得共計新台幣 10 億 5,124 萬餘元。第六，推動食安廉政平台，追緝黑心商品

。這個平臺自從 520 至 10 月 31 日止，我們已經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共 2,375 次。

二、加速獄政改革：我們除了改善收容人的居住品質，推行「一人一床」運動以外，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解決超收擁擠的問題。所以除了台北跟宜蘭監獄的擴建以外，我們也在規劃三個新的監所，以解決超收的問題。除此之外，我們也鼓勵各監所開源節流，譬如屏東監獄，他們已經建置了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目前還有幾個監所正在跟廠商接洽以及聯繫，預期未來應該陸續會有許多監所實施開源節流的方案。另外，有關假釋審核務實從優，加速釋放流程方面，目前我們已經把整個核准假釋後到釋放期間，從平均 18 天縮短為 5 天。

三、端正司法風紀，重建民眾司法信賴。

四、強化行政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主要是專門辦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累計至今年 9 月止，共計幫國家增取 4,691 億 936 萬餘元，有效落實公權力，並且增加國庫收入。

五、深化司法保護：法務部也重視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除了持續推動修復式的司法以外，能夠搭建兩造間的溝通橋樑以外，另外無論是對於更生人的保護，或者是法制教育的宣導，我們也都極力推動各項的司法保護措施。

六、建構現代法制：法務部除主管刑事犯罪的追訴外，包括民法、行政執行法、資訊公開法及與各部會相關的法制法務部也都參與，同時還協助中央各級機關修法。

七、落實人權法治：總統府於今年 4 月 25 日發表記者會公布兩公約的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我們會於明年（106 年）1 月舉辦國際審查會，邀請各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以及 NGO 團體共同審查這項報告。

八、建立廉能政府

九、推動司法互助。這段期間，我們亦積極推動國際與兩岸的各項司法互助，最高檢的顏總長更於 11 月 2 日與巴黎的檢察總長簽定備忘錄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十、建構資訊現代化。

十一、落實調查作為。本部調查局致力維護國家安全並防制滲透與洩密，除此之外還負責打擊各項經濟犯罪和肅貪。過去這段期間，調查局除積極與國際合作外，亦不斷改善各項偵察與調查的設備和器材，這也是落實調查作為的具體方案。

有關預算的執行方面，在歲入的部分，截至目前為止累計實收數為 80 億 3,153 萬元，執行比率超過 111%。在歲出的部分，執行比率為 93.40%，各項業務計畫推動堪稱順利。

接下來報告 106 年度施政的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著手司法改革工程，回應全國人民期待。

總統特別指示要召開司法會議，法務部作為主要的幕僚執行機關，已協助總統府於 10 月 1 日設置蒐集各界建議或意見的網站；接著，法務部還研擬司改方向，重建民眾對司法信賴，旨在朝民主化、專業化與透明化的目標邁進；此外，我們未來的施政重點還包括偵察不公開的精進作為。有關偵察不公開方面，過去社會各界已給予法務部很多批評與指教，我們也非常重視，特別已於今年 9 月邀集學者專家於本部司法官學苑舉辦座談會和研討會，並邀請媒體參與，希望尋求較佳的解方，同時高檢署亦著手規劃召集檢、警、調、廉等各機關，共同檢討防制措施

之執行情形；再者，我們還推動了冤錯案之再審查機制。大家都知道美國德州有一定罪完善小組，不外乎是讓檢察機關針對冤錯假案自行檢視，法務部亦參考美國檢察體系對冤錯案調查和平反的經驗，就處理爭議性案件之非常上訴及再審程序等，研擬相關機制以落實檢察官須具客觀性的法律義務；另外，我們還查緝禿鷹金融的犯罪集團。高檢署已於今年 9 月 1 日成立反股市禿鷹小組，結合相關單位，包括金管會、證期局及司法警察等，研擬各項查緝股市禿鷹的不法機制與作為；同時，我們還增設刑事案件的專業證照制度，特別是對財務金融這樣的案件，本部首創以證照管制辦案的制度，將來若未接受相關課程，並考試及格取得中級證照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調查官便不能承辦經濟犯罪的案件。

除此之外，司法院另核發醫療、智慧財產、性侵害、少年、軍事、原住民族等特殊刑事案件之專業法官證明書，本部亦會因應司法院之作法訂定相關證照的專業制度，以提升專業案件的辦案技巧和品質；接著，我們還要落實檢察官評鑑與退場機制，有關外界關心檢察官是否能夠自省自新的部分，我未來亦會作出檢討，貴會也於今年 7 月 13 日審查通過法官法第七十四條的修正動議，將現行兩個等級的區分賦予評定標準，作為我們未來的參考；此外，我們還會增強肅貪能量，希望能回歸制度常軌。

二、建構反毒社會安全網，提升反毒綜效。

雖然過去政府對反毒都有許多積極作為，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結合各部會建構社會安全網，以有效提升反毒綜效，所以我們會執行「全國（同步）緝毒方案」，以祈一併掃除社區型的販毒網；此外，我們還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本部已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中便規劃設置毒品防制基金，明定基金來源與用途，目前這項草案正在行政院審查中；再者，我們還要結合各界資源，強化毒品施用者復歸社會的處遇。各位都知道，毒品犯與吸毒者會吸毒往往都是源自家庭、學校、社會或職場等複雜因素，所以我們已與衛福部、教育部和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期待結合社會各界資源讓吸毒者復歸社會的處遇，也讓他們能回歸家庭與企業界等正常社會避免再度吸毒；此外，我們還要加強反毒能量，防制各級毒品犯濫，所以我們架設了「反毒大本營」的網站為反毒知識庫，讓全民 E 起來。

三、深化打擊犯罪能量，確保民眾福祉。這當然要結合跨域的力量，甚至要跨境辦理各項犯罪，特別是電信詐欺。大院很多委員也都認為政府應嚴加打擊電信詐欺，所以法務部就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把牟利性的電信詐欺集團也列為組織犯罪，這樣就可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處罰。

再者，我們也修正洗錢防制法，特別是刪除每筆犯罪所得必須超過 500 萬元的限制，以利未來辦理各項經濟犯罪，讓洗錢和電信詐欺能夠依照相關法令予以規範和處罰。

四、我們要推動獄政改革，保障收容人權。各位都知道，長期以來，我們對於獄政有相當程度的忽略，以致於經費、設備和人力上都有很大的缺失，甚至對於未來我們和各國簽訂司法互助或將受刑人遣返都有一些影響。所以未來在獄政方面，我們希望能夠擴建、改建監獄和看守所，抒解超收、擁擠之現象。目前超收的比例超過 13%，我們希望在未來 3、4 年內能降低至 5% 以下。如果能夠再新建 3 個監所，超收的問題大概就可以解決。其次，我們要增加監所的經

費。不過大家都知道，礙於目前的財政預算，這一點大概很難達成，所以我們也鼓勵各監所開源節流，例如剛才報告的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推出有特色的自營作業產品。第三是回歸社會的銜接處遇，我們要推動受刑人自主性的監外作業方案，讓他們提早出去就業，建立工作的習慣，不僅能增加他的收入，更能達到避免再犯的效果。當然，也因為如此，我們必須為受刑人提供就業媒合或相關的轉介機制。這是關於監獄的部分。

五、更重要的是，我們要落實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建構完整的司法體系，特別是健全性侵害監控機制，維護婦幼安全。

六、強化更生人社會的支持和復歸的網絡。

七、我們也在推動修護式司法，讓受刑人或更生人能夠深切體會到他們對被害人與社會所造成的衝擊，願意自發性地填補傷害，邁向社會和解。再者，我們也會持續因應社會的趨勢和潮流，修正各相關法律。

八、我們要強化廉政改革的作為，打擊跨境貪腐，特別是我們要落實大院已經通過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希望除了國內積極推動政府反貪腐行動以外，也能夠與各國結合。目前廉政署已經獲得 APEC 的支持，明年將在我國舉辦 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

九、我們希望能夠促進國際和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目前我們已經積極地在和無邦交國聯繫，希望在互惠的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各位大概都知道，不論是恐怖主義、毒品或洗錢防制法，要打擊各項跨境性的國際犯罪都必須和各國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並且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健全國內司法互助相關的法制，落實不法犯罪所得的追查、沒收和移交，這樣各相關國家才會更願意和我們實施司法互助合作。

最後，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 106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的編列情形。歲入的部分，基本上與 105 年度相同，編列了 97 億 1,110 萬 1,000 元。歲出的部分，我們編列了 314 億 4,901 萬餘元，相較於 105 年度，減列了 2 億 6,980 萬 8,000 元，減幅為 0.85%。

雖有增減，不過幾個主要項目還是要向各位委員報告。一、要著手進行司法改革工程，回應國民的期待，所以關於司改方向的預算總共編列了 2 億 1,367 萬餘元。二、為建構反毒社會安全網，提升反毒綜效，我們編列了 8 億 3,898 萬餘元。三、要深化打擊犯罪能量，確保民眾福祉，這個部分編列了 7 億 6,647 萬餘元。四、要推動獄政改革，保障收容人權，相關事項編列了 35 億 1,265 萬餘元。五、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這個部分編列了 6 億 1,823 萬餘元。

除了這五項重點以外，有幾個新增項目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個是矯正署的獄政改革計畫，我們編列的經費是 1 億 7,943 萬餘元，主要用於獄政各項監所設施等。第二個是調查局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通訊監察系統的建置，此為中程計畫，編列了 4,000 萬元。第三個是調查局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的中程計畫，我們編列了 3,251 萬餘元。第四個是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計畫，編列了 2,897 萬餘元。第五個，就法律義務編列的重大支出減列了 1 億 6,640 萬餘元，主要是減列全民健保的補助經費和收容人的培養經費。第六個，公共建設計畫中增列了嘉義市的調查站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本部掌管全國法律事務、檢察、廉政、矯正、司法保護、調查、行政執行和司法官培育等業務，本部主管的 106 年度預算係配合各系統施政計畫的重點，因應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須，就目標、效益做整體性的評估，並且審衡各項業務的需求來擬訂編列，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這次高雄有個麵包師傅拍阿扁散步的影片，結果阿扁非常生氣，大罵：「拍什麼？」請問部長，你認為麵包師傅拍攝影片是否像阿扁所說的已經違法了？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對於一個病人，我們儘量不要去騷擾他……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他有沒有違法？

邱部長太三：當然，社會各界有一些爭議，有人認為如果陳前總統是公眾人物，就應該容許……

林委員德福：那麼你認為他是不是公眾人物？

邱部長太三：當然，陳前總統一定是個公眾人物……

林委員德福：對啊！那我請教……

邱部長太三：問題是，縱使是公眾人物，也要有法律的……

林委員德福：阿扁說要把麵包師傅移送法辦，你認為這會不會成立？

邱部長太三：這一點我沒有辦法回答，這要由檢察官根據個案來判斷。其實這分為兩個部分，拍攝是一個階段，放在網路上又是另外一個階段，這是兩個行為。後面那個行為，我認為是嚴重不當！就是放在網路上……

林委員德福：周檢察長，你認為這有沒有違法？他說要把麵包師傅移送法辦，有沒有移送？

主席：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檢察長答復。

周檢察長章欽：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卷證，警方並沒有移送。

林委員德福：沒有嗎？

周檢察長章欽：沒有函送過來，因為我們還沒有看到具體的資料。

林委員德福：好，對於麵包師傅的追殺，已經有衛生局、國稅局響應，甚至房東可能也遭受到政治的壓力，打算收回房子，不租給黃師傅了。請問有關阿扁與麵包師傅的衝突事件，檢警調是否已經著手調查？

周檢察長章欽：警方有了解、有蒐證。

林委員德福：有蒐證，那有沒有移送？

周檢察長章欽：我們還沒有收到。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阿扁的法感認知能力這麼精準，應該有必要重新評估他的心理狀態是否已經正常到可以取消保外就醫了。請巫署長和部長針對這個問題作一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答復。

巫署長滿盈：主席、各位委員。保外就醫與否，我們還是尊重醫師的專業評估，每個月保外醫治的承辦機關還是會派員到……

林委員德福：去那裡看看他到底符不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

巫署長滿盈：是。

林委員德福：這個影像在網路上瘋傳，電視也有播報，邱部長，你有沒有看過？

邱部長太三：我只有看到報紙。

林委員德福：只有看到報紙，你都沒有看過影像？

邱部長太三：對。

林委員德福：全世界的人大概都知道，只有部長不知道。

邱部長太三：我有看報紙，所以我當然知道啊！

林委員德福：部長，在影片中，阿扁和麵包師傅理論時，中氣十足，那是否代表他的健康沒有問題，頭腦清楚，心智並不如外界所說的好像變成一個廢人一樣？這個影片大概只有你沒有看到，在座有看過的人請舉手，大家都沒有看過嗎？電視沒有播報嗎？其實大家心知肚明……

邱部長太三：委員，我想醫療的專業，除了生理層面之外，也包含心理的部分。我們都不是專家，所以我不方便也沒有能力去評估。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邱部長，阿扁生氣大罵：「拍什麼？」還說這位平凡的麵包師傅是「深藍的心態」，請問阿扁難道沒有涉嫌公然侮辱嗎？難道沒有看輕貶抑對方嗎？相對就是這樣子嘛！阿扁罵民眾有「深藍的心態」，依你看，這是不是一個民主國家卸任總統應有的風度？

邱部長太三：報告委員，我們要先認定清楚阿扁是不是一個病人，特別是患有心理疾病的病人。如果我們認為他是一個病人，會對他心理造成影響的行為，坦白講，我覺得是有一點殘忍。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們看到阿扁保外就醫後頻頻出現在公開的活動場合，這段時間不但去聽音樂會、接受致敬，甚至還有力氣罵人。他走路的樣子，其實大家看得清清楚楚，健步如飛。等到他能夠去參加馬拉松賽事的時候，這個醫療小組是否仍然會繼續挺他、支持他，說他是一個病人，應該保外就醫？你的看法為何？

邱部長太三：第一點，陳前總統的專業醫療小組從去年就已經選定了，到目前為止，我們從來沒有更換醫療小組的成員。第二點，醫療小組評定之後還是要送到中監，由中監來檢視所有的報告結果、進行評估，最後再報給矯正署，所以這方面，我恐怕沒有辦法做精確的判斷。

林委員德福：去年有一位收容人罹癌，家屬二度申請保外就醫被打回票，直到病危才獲釋，結果保外就醫 7 天後就死亡了。這兩個例子顯然是有落差的，請問保外就醫是否沒有一定的標準，因人而異？

邱部長太三：剛才我跟各位講過了，矯正署有一些保外就醫的審核標準，總共有六大項程序，剛好印證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那個你都不必提。以現在阿扁到處走動的狀況來看，你認為目前保外就醫的標準能否讓社會大眾信服？

邱部長太三：這主要是因為他不但生理上有疾病，心理上也有疾病。

林委員德福：心理上也有疾病？

邱部長太三：就是剛才講的病情複雜度，這和單一病情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所以他看到媒體的時候，手就開始抖、開始搖；沒有看到媒體的時候，可以昂首闊步，甚至還可以罵人，而且那種反應不是一般病患可以立即做到的，你認為呢？

邱部長太三：委員，縱使我不是專家，但是我們可能也會有罹患躁鬱症或抑鬱症的親友，他們不一定有到精神病的程度，但是他們也常常會罵人，所以這要由專業醫師去判斷他到底是躁鬱症，還是已達精神疾病的標準，這不是我們能夠評斷的。

林委員德福：對啦！其實我們很清楚，這些專業醫師也很無奈、很痛苦，為什麼？因為他們在評估、評定的時候，迫於現在是民進黨執政，又有那麼多人護著他、支持他，醫生要是沒有做這樣的評定，對他的未來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等等，我想大家心知肚明。

邱部長太三：這和誰執政沒有關係啦！這是從去年就延續過來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剛才我提到的那個往生者，他已經是癌症末期了，卻直到病危才讓他出獄，出獄一個禮拜就走了。他的家屬心裡不服，訴請國賠；而法院也判矯正署和北監一定要賠，結果你們還上訴。你剛才說阿扁能保外就醫幾乎都是配合醫師的建議，那為什麼一般收容人在罹癌的狀況下，依照醫生建議二度申請保外就醫，法務部卻連聽都聽不進去？這是什麼道理？

邱部長太三：確實，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第一個，這顯現出監所醫療設備和人員嚴重不足。第二個，這就是他們難為之處，坦白講，准駁與否也都是要透過外面的……

林委員德福：癌症末期都不准，甚至連家屬不服提告，法院判國賠之後，你們還去上訴；結果你卻讓一個人出去四處遊走，還可以罵人，指三道四的。你告訴我，難道阿扁和其他收容人的生命有不同的價值嗎？

邱部長太三：剛才有向委員報告，其核准程序非由監獄的醫療人員單獨決定，而是由外面的大醫院來開診斷證明書。它有既定的程序，不是我們監所自行決定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臺中監獄依其專業判斷，不准阿扁參加國慶，請問保外就醫者能否出席活動是按照他的身分別來判斷，還是按照他的身體狀況？請問所謂的專業判斷會不會有政治考量？

邱部長太三：不會啦！如果有政治考量的話，那我們就應該要讓他參加啊！「不准」就是專業評估的結果。就他申請參與的活動，我們當然要判斷對他的生理和心理有無衝擊。如果有衝擊，那醫療小組的建議是什麼、主辦單位能否配合等，這些都是矯正署和中監要評估的。

林委員德福：實際上，我們都很清楚阿扁做那些動作的用意，阿扁近來這麼高調地出現在公眾場合，請問他是不是要凸顯保外就醫恐怕即將取消、等他回監的事情？因為這樣執政黨會面臨連營都反對的壓力，所以他要用公開的行動來逼蔡英文總統趕快特赦他，有沒有這種想法？

邱部長太三：委員，你真的想太多了！

林委員德福：想太多了？但是實務上……

邱部長太三：對，想太多了。法務部矯正署也好，中監也好，絕對都是依法行政、專業評估。

林委員德福：部長，其實外界看得清清楚楚，心知肚明。你的判定要讓全國民眾心服口服，那些影

像大概只有邱部長沒有看到，大家都看到了，再怎麼講、怎麼辯都沒有用。

最後一個問題，部長，你同意特赦阿扁嗎？

邱部長太三：我沒有資格回答這個問題，因為特赦是總統的權力。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什麼理由可以讓蔡總統特赦阿扁？

邱部長太三：我更不可能代總統決定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如果阿扁恢復健康，是不是就要取消保外就醫？

邱部長太三：當然，這會由醫療專業小組、中監和矯正署來評定。

林委員德福：恢復健康是否還需要保外就醫？這很簡單嘛！恢復健康當然就要回去嘛！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啊！所以就由醫療小組來評定。

林委員德福：總統府發言人表示，特赦必須進行司法研究，最大原則是不讓人民在此爭議上繼續對立。請問你認為在哪個狀況下可以讓人民不再對立？

邱部長太三：就我而言，第一個就是讓醫療專業來判斷他到底能否保外就醫，這才是關鍵。至於後續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關於醫療判斷，大家都心知肚明，現在外界真的會覺得這其實就是在為政治服務，因為他的狀況，大家心知肚明嘛！他的反應之快、走路健步如飛，那種反應……

邱部長太三：那都是生理上的反應。心理上的問題必須由專家來判斷。

林委員德福：關於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反應，我剛才才有特別講，看到記者，手就開始發抖，其他時間都不會啦！大家心知肚明、清清楚楚。我們不是一定要他回去，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我們很清楚你們有很多為難之處。我今天只是要做一個對照，有人已經癌症末期，你們不讓他出來，法院判國賠，你們又繼續上訴。阿扁的生命重要；這個受刑人是一芥草民，就不是人，這個落差實在太大了吧！

邱部長太三：報告委員，沒有為難之處，但是我們確實認為有不完善之處，所以矯正署他們也正在研究保外就醫的機制。

林委員德福：一芥草民就該死；卸任總統的生命無價，不得了，大家要保護他！我要講的就是這個問題。

邱部長太三：確實，所以第一個，醫療設備要增加；第二個，制度要更完善。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要把制度弄好，謝謝。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安排業務報告與預算編列情形，但是召委特別安排了有關陳前總統保外就醫與特赦問題的專題報告。今天林德福委員一直在問這個問題並不令人意外，但是我必須糾正他，因為我不認為是如此。他說陳前總統看到記者，手就發抖；但比較精準的講法應該是，有的委員看到記者就口誤連連。他剛才一直講「カメヅ」癌，我不知道什麼叫「カメヅ」癌，是「カ一」癌啦！不要看到記者就口誤連連好不好？國學要有基本的水準。

關於預算與業務報告，我剛才非常仔細聆聽了部長的發言，請問部長，法務部今年的預算比去年減少了 0.85%，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2 億元。

柯委員建銘：從 317 億元降至 314 億餘元，減少近 2 億 7,000 萬元。從整體預算來看，我個人認為預算能夠刪減的空間有限。

第二，關於業務報告，從這篇業務報告可以看得出來部長有很多想做的事情，包括法案和政策等等。今天本席要談一個比較重大的問題，民間對於你當法務部長，所有人（不是只有我們的支持者）都抱以高度期待，這當然是其來有自，因為司法不被信任。上禮拜二司法院長、副院長和大法官全部就任，展開臺灣司法改革的新紀元，是一個新世代的開始。司法改革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司法院所扮演的角色，另外一個是法務部所扮演的角色。我認為法務部在司法改革中所扮演的角色，比我們在談的所有業務都還重要。我們知道司法改革會議將於 11 月中旬成立籌備會，由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及民間人士共同參與，目前正處於蒐集資料的階段，之後會分組討論，提出總結報告，對不對？所以時間很急迫。

本院在行使大法官同意權時，許宗力院長回答了幾個非常關鍵性的問題，包括人民參審、終審法院設大法庭、憲法訴願、將來大法官 531 號釋憲文是否要落實等，這些都是大制度的改革。本席當立委這麼久，擔任總召也將近 16 年了，有一個問題請你要放在心裡：司法院和法務部的對立不亞於藍綠對立，這一點是核心事項。

邱部長太三：沒有這麼嚴重吧！

柯委員建銘：我只要看到司法院秘書長和法務部長、次長討論法案的情況，就可以知道有很多事情是無法處理的，包括他們主張審檢分立、制定檢察官法和檢察署組織法、採用「起訴狀一本」制度等等，我想這些都是你們很難接受的。

今天我要談的是部長你的角色。你剛才講了半天，說什麼檢察官要民主化、透明化、專業化等等。九月政爭之後，雖然黃世銘被判有罪，但是我告馬英九毀謗及教唆洩密的部份，明天下午才會出庭。這是個歷史時刻，臺灣的紐倫堡大審即將展開。在此，我要特別告訴你，你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重塑檢察官的形象，這比較重要。檢察官的形象已經被黃前檢察總長完全破壞，檢察官的形象必須重塑；換言之，檢察官不應介入政爭，要中立化。檢察官長期被人詬病的是什麼？就是搜索取證、押人取供；一般案件就洩密、濫權起訴嘛！有鑑於 9 月政爭黃前總長的所作所為、特偵組要被廢掉，我希望邱部長和在座這麼多檢察長能了解這是核心事項，要改正這些問題、重塑檢察官的形象，法務部才有未來，司法改革才能有基本的起步。

第二點，你一定要知道，在所有的法案和政策當中，最優先、最緊急的是洗錢防制法。

邱部長太三：確實。

柯委員建銘：上次我在這邊問過你，法務部提出來的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能否滿足 APG 和 FATA 所有的基本要求，否則臺灣會受到非常嚴重的衝擊？當時你說可以。可是法務部提出修正草案之後，本黨所有司法委員會的委員乃至於司法院又重新提了 13 條修正條文；換句話說，我們認

為你提出來的版本有 13 條需要修正。為什麼要這麼做呢？因為這涉及到一個很重大的問題，2018 年我們的洗錢防制法會接受互評，假如 2019 年不被國際接受，其嚴重性會比現在兆豐金控所有的事情高出上百倍、上千倍。因為我們在第二輪的時候已經被列入觀察名單，現在要展開第三輪，假如我們的洗錢防制法不符合國際規範、沒有通過，這會產生兩個重大效應。第一個，臺灣會變成經濟孤島，所有的經濟行為都會受到限制，包括匯款、正常貿易行為等，全部都會受到限制，這件事情非常嚴重啊！國家經濟整個垮台，那比兆豐金控一案還要嚴重上千倍。

第二個，會有政治效應。中國在互評機制當中也是有角色的，他在 2003 年的時候一直想要把臺灣踢出來，變成中國的一省，甚至連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參與都不可以。假如第三輪沒有通過的話，我們真的會被踢出來，變成中國的一省，因為中國一定會提出那種要求嘛！這種政治效應太大了！部長，雖然在馬英九任內，所有的法務部長都不重視洗錢防制法，但洗錢防制法的修法確實非常急迫，希望部長要有此體認。你送出來的版本被立法院重新調整了 13 條，這是何其重大！你要有這樣的體會。

第三點，我要談的是有關人權的問題。你剛才有提到要召開國際研討會、提出人權報告。2009 年 5 月 14 日馬英九簽署了兩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宣示 2 年內要進行地毯式的搜索，讓人權開步走。這是在說大話，所以我們要檢討現今還有多少法令尚未修正，而不是只開研討會。迄今已經 7 年了，還有 38 項法案需要修正（30 項法律案、7 個行政命令、1 個措施案）。部長，沒關係，你不用回答，我直接告訴你比較快，有 38 項法案（包括法律案和行政命令等）需要修正。

邱部長太三：應該是 20 個。

柯委員建銘：請問哪些是法務部的法案？

邱部長太三：羈押法是我們主管的。

柯委員建銘：還有監獄行刑法。這兩部法與人權高度相關啊！可是這些法案都還沒有送來立法院。

邱部長太三：沒有！沒有！監獄行刑法……

柯委員建銘：羈押法被退回去了，在馬英九時代，羈押法中有關看守所管理的部分要重新處理。羈押法以及監獄行刑法……

邱部長太三：它沒有列入，但是我們 11 月要提草案……

柯委員建銘：到現在還沒送進來。法務部要知道，若要談人權，這兩個法案要先談。我一直在講假釋的問題，根據監獄行刑法之規定，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經決議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准後，他就可以假釋了，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柯委員建銘：現在假釋的程序卻不是如此，我一直在講，每個立委一定都會接到這種陳情案，要問這個人到底能不能假釋出獄？現在選民要找立委非常簡單，要找幾個都沒有問題，每一個辦公室整天都在處理這種問題，都在問法務部這個假釋案到底會不會過？這代表你私設刑堂啊！

邱部長太三：不會……

柯委員建銘：應該要有標準，不要因為這個人比較受社會矚目，就一定要關到刑期的 7 成，有的人

是一半、有的人是 8 成、有的人是 9 成，請問相關規定在哪裡？監獄行刑法有嗎？沒有吧！你們的內規是哪一條？把內規拿給我看，應該也沒有吧！所以真的要落實人權，就要把這些很基本的事情做好，解決所有立委的困擾，不要私設刑堂。既然監獄行刑法有規定，符合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等條件就能假釋，你按照法規去做就好了，這樣也能讓受刑人的心理保持穩定，只要他好好表現，時間到了就可以出來嘛！現在監獄人滿為患，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在你手上獲得解決，否則每個立法委員都會受到這種困擾，我們負責監督你們，卻又整天拜託你們，這不像話嘛！部長，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我再重述一次，如何重塑檢察官的形象很重要，司法改革能做到這一步的話，你就成功了。

邱部長太三：是，我們所有的檢察官都有這樣的體認。

柯委員建銘：洗錢防制法要趕快處理，第一，剛才你也講過，這有擴大沒收的問題。有關刑法上的沒收，上次你在我們辦公室和司法院發生很大的爭執。第二，洗錢防制法中有關申報義務的罰鍰太輕了！第三，它沒有辦法單獨作為刑責，必須要有前置犯罪，不具獨立性。第四，比較重要的是擴大沒收的範圍，這一點目前還卡在司法院。我覺得這個法案比任何一個法案、措施都重要，我們馬上要面對這些問題，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好，希望大院支持，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用一個個案來談一下緩起訴的制度，2014 年 1 月教育部政風處把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理事長林滄敏以犯罪嫌疑人移送至廉政署，廉政署於 2014 年 2 月立案調查，2014 年 3 月曲棍球協會就用一張支票把不法所得 540 萬元還給教育部。我要講的重點是，2014 年 12 月 25 日廉政署約談了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秘書長李淑惠老師以及總教練兼選手培訓小組的召集人張文耀老師。他們在第一次約談就承認他們假造單據，浮報和冒領的金額為 541 萬 9,100 元。他們的假單據包括向餐廳索取發票、收據去報帳，但其實沒有去吃；選手沒有參加訓練，或是有參加訓練、有簽名要領選手的早餐費，但是錢卻沒有給他。要不就是簽了名，沒領到錢；要不就是別人替他簽名，把這筆錢領走。曲棍球協會的會務主管向廉政署承認冒領的總金額是 541 萬 9,100 元，彰化地檢署於今年 1 月 27 日做出處分，署長，你知道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嗎？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答復。

賴署長哲雄：主席、各位委員。他有令犯罪嫌疑人繳交緩起訴處分金，可能是 15 萬元。

段委員宜康：李淑惠秘書長繳了 15 萬元，總教練張文耀老師繳了 3 萬元，就不用起訴啦！緩起訴啊！所以，侵吞了政府的補助款、偽造文書、假造選手的簽名、假造彰化縣政府的收據，然後去領了 541 萬 9,100 元，最後卻緩起訴！因為已經繳回不法所得了，所以最後的結果是這位李淑惠老師（平和國小的體育組長），她承認犯罪之後，2015 年辦理退休，現在退休領 18%；這位張文耀老師（臺中長億高中的體育老師），繼續當老師、繼續任教，即便是在他們承認自己犯罪之後，而且現在李淑惠繼續擔任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秘書長。

我不曉得包括廉政署還有那個時候的彰化地檢署張檢察長（現在張檢察長高升臺中地檢署檢

察長），根據什麼樣的條件讓這兩位老師侵吞國家的補助款，這是要補助給學生選手包括早餐費、訓練費用的錢，而且是中飽私囊，不是做協會其他方面的使用，錢放到自己的口袋，竟然緩起訴！只要繳 15 萬元，因為我們在緩起訴處分書裡面說教育部政風處、體育署在調查的時候，說李淑惠秘書長「自覺良心不安，因為它調查了，所以我自覺良心不安」，那你們這個標準要不要都訂為「只要調查了，自己覺得良心不安，把錢繳回去，這樣就可以緩起訴」？那如果不調查呢？她良心會不安嗎？不會吧！為什麼叫做業務侵占？這個國家的錢補助給了協會，然後從協會做了假單據去跟國家（教育部）核銷，錢放到自己的口袋裡，為什麼這個不是侵占公款？為什麼這個不是侵占國家的錢？為什麼算是侵占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錢，因此叫做業務侵占？這個罪比較輕對不對？

如果這樣子可以成立的話，去年新竹縣有好幾個縣議員被收押禁見，因為配合款不實，要不然就是說他們用配合款買的東西學校用不到，這個錢也沒有進到議員的戶頭啊！也是從政府進到學校的戶頭啊！也是從政府進到要補助的協會戶頭啊！只是這個錢被議員拿出來，或者是由廠商去跟議員分了、協會去跟議員分了，有什麼不一樣？今年有桃園市議員因為用人頭去領助理費，這個錢是進到人頭助理的戶頭，又沒有直接進入議員的戶頭，為什麼議員的配合款案就判那麼重？去年一審判決最重的判十六年，今年這個議員詐領助理費被收押禁見，我不是說他們做的是對的，只是我看不懂這個標準啊！

法務部要不要就這個個案列一個標準？以後只要是協會的會務主管、只要是初犯（以前沒有被抓到過），假造單據把政府的補助款放到自己的口袋裡面，不管去做什麼花用，只要還沒有被定讞、上法院之前，就趕快把錢拿去還，即便貪污了 500 萬元（那應該是用在政府要補助曲棍球協會去訓練學生的錢）！五百多萬元全部領光，全部詐領、全部自己用掉，然後只要再繳 15 萬元，不要說是上法院、不要說是面對牢獄之災，是連起訴都不用！請法務部訂一個標準出來，昭告天下，大家比照辦理，到底多少以上要被起訴？你告訴我啊！這個標準是怎麼訂的啊？部長，我講了半天，你跟我說明啊！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法務部在我上任之後，我一直要求各地檢署，第一個，他們要能夠提升辦案的能量，能夠達到……

段委員宜康：你跟我講這個都是廢話，你把標準訂出來，我們今天要審你們的預算。

邱部長太三：第二個就是起訴跟不起訴的標準，最好大家能夠形成機關內部的文化與標準，因為每一個個案……

段委員宜康：你們法務部要訂一個公定價格，否則這個案子被緩起訴外界也沒有人知道，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嗯！

段委員宜康：我請問賴署長，你們廉政署從 2014 年 2 月立案調查，到 2016 年 1 月 27 日這兩位會務主管被緩起訴，從頭到尾，當初教育部政風處是不是以犯罪嫌疑人名義移送那時候的理事長，也就是現在的理事長林滄敏？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答復。

賴署長哲雄：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政風處移送的資料確實也是如此。

段委員宜康：對不對？那這兩年你們傳訊了林滄敏理事長幾次？

賴署長哲雄：因為這部分是由我們中調組的同仁負責個案的處理，其基本上他們辦案……

段委員宜康：我請他們來說明，他們都沒有跟你回報，一次都沒有，連問都沒有問過。

賴署長哲雄：不是……

段委員宜康：我跟你請教，2015 年（去年）的 3 月 18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呂學樟委員，有沒有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林滄敏委員到廉政署考察？

賴署長哲雄：跟委員報告，當時確實是有安排一個考察行程。

段委員宜康：他們到廉政署考察，5 天之後的 3 月 23 日，廉政署是不是就發函給彰化地檢署把林滄敏「列參」？「列參」是什麼意思？就是我調查完了，他沒有什麼問題，給你參考啦！這個案子就這樣啦！3 月 23 日也就是 5 天之後，是不是很湊巧？

賴署長哲雄：這個案子的處理，事實上是依著既定的期程在走，跟委員的到訪沒有關係。

段委員宜康：所以完全就是巧合嘛！對不對？

賴署長哲雄：不是，沒有這樣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不是巧合？那是什麼？安排好的？

賴署長哲雄：不是。

段委員宜康：既定行程就是 3 月 18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兩位委員去考察，然後 3 月 23 日你就替他脫罪，不是巧合嗎？是不是巧合？

賴署長哲雄：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是依照既定的期程，跟檢察官這邊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安排好的？

賴署長哲雄：不是，我們是依照既定的期程來進行。

段委員宜康：你就兩個可能嘛！不是巧合就是安排好的嘛！我說巧合你說不是，那就是安排好的嘛！

賴署長哲雄：只跟委員報告，案子的處理它有一定的既定步驟跟流程，這個案子……

段委員宜康：部長，關於這個案子，那個最後說「無罪」的，連傳訊都沒有傳訊、連問都沒有問，你可以想像，今天你如果是理事長，那個被立案調查，然後被立委在立法院拿出來攻擊的，五百多萬元統統跑到人家的口袋裡，你居然跟他一起出來開記者會喊冤，你居然還幫他出錢，對不對？你們廉政署告訴我說，那個李淑惠、曲棍球協會拿來還錢了，那 540 萬元沒有一塊錢是林滄敏拿出來的，他們兩個公開開記者會說林滄敏拿了 50、60 萬元幫忙曲棍球協會還錢啊！為什麼這一點你們沒有去追究呢？他們公開講的，跟他們來偵訊時講的，你們都沒有問這裡面的落差是什麼。

在馬英九特別費案中的余文，至少也判了一年，去關了 300 天啊！我從來沒有看過替人家頂罪是這麼便宜的，如果他是頂罪的話。15 萬元，就連起訴都不用，還幫她找理由，說她自覺良心不安、說她很有悔意、說國家沒有受到重大的損失，五百多萬元雖然拿來還了，但是這兩年這五百多萬元就沒有拿來訓練選手，這是什麼邏輯啊？而彰化地檢署的檢察長現在升官啦！然

後這個 15 萬元加上那個 3 萬元，就是你彰化地檢署檢察長的私房錢，要補助哪個公益團體隨他指定，緩起訴制度，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好好檢討！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柯建銘總召特別提到國民黨的委員針對陳水扁的案子不斷地提出質詢，當然我們今天排這個案子，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陳水扁前總統在 520 之前，說要參加餐會、要到就職典禮上、到音樂會，他每一次的出席都引起很大的爭議，很多媒體或者民眾拍到他的各種影片，當然就會引發國人討論，到底我們國家的保外就醫制度是不是一致的？所以我們今天特別排這個案子。

我們看到蔡總統上台之後，有很多獨派大老特別對她提出要特赦陳水扁的建議，甚至也特別點名你，說你在這方面都沒有特別的作為，所以我想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來檢討未來特赦的可能性。請教部長，我們談到核准保外就醫，以陳水扁前總統的案例來講，當時的條件是什麼？也就是核准他保外就醫的資格。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因為這個是去年（2015 年）1 月准的，那個資料我們……

許委員淑華：大概就是訂出了六大審查的基準嘛！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哦！是根據「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這一款。

許委員淑華：對，它的六大基準當中有第五條「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會有致死的情況」的規定，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現在申請保外就醫的案子總共是 254 件已經核准的……

邱部長太三：今年；但是累積起來，現在在外面的總共有 350……

許委員淑華：有三百多件，那這三百多件當中，部長一直提到陳水扁前總統他是心理的因素……

邱部長太三：兩個、雙重。

許委員淑華：心理的疾病可能大過於生理上的疾病，不管他是雙重的疾病，我想請問一下，就目前我們看到的各種條件，事實上他已經沒有生理上的疾病，但是心理的疾病我們很難去判斷。請問目前這三百多件當中，有多少件是屬於心理疾病的？

邱部長太三：抱歉，這個我因為……

許委員淑華：請巫署長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答復。

巫署長滿盈：主席、各位委員。至於多少個案是屬於心理疾病，抱歉！現在手邊沒有……

許委員淑華：請教署長，憂鬱症算不算是心理疾病？

巫署長滿盈：是。

許委員淑華：目前有憂鬱症的收容人有申請的大概有多少件？能不能給我一個數據？

巫署長滿盈：據我瞭解，到現在為止並沒有因為憂鬱症而申請的個案。

許委員淑華：所以憂鬱症到目前為止是沒有通過的，陳水扁前總統他算不算是憂鬱症？

巫署長滿盈：因為受刑人在監獄裡面生病時，保外醫治不是唯一的處置辦法，他可以在監獄裡面治療，尤其現在健保的資源已經進來了，健保大概可以提供監獄裡面比較好的醫療資源，所以在

監獄裡面假如能夠做適當治療的話，不一定要考慮保外醫治，因為收容人假如是憂鬱的話，大概精神科醫師都可以醫治。

許委員淑華：好的，我們回到陳水扁前總統，我們當時核准的條件就是「他有致死的危險」，到底現在有沒有存在這個因素？很多人在講，如果看他的生理狀況跟心理狀況，目前好像已經沒有致死的危險了，如果說他有致死的危險，他就不應該四處「趴趴走」啊！不是嗎？

巫署長滿盈：最近在十月份這一次申請延長保外就醫期間的審核當中，高雄長庚醫院醫療團隊是說「他還有高風險的自殺風險」……

許委員淑華：署長，你提到我們現在每一個月都會特別去看他的情形、去檢視一下……

巫署長滿盈：是。

許委員淑華：是不是這三百多件都是同樣的標準？就是這三百多件我們每個月都有這樣子去做病人的評估？

巫署長滿盈：對。

許委員淑華：好。我再請教，當時臺中監獄也訂定了一個「三不原則」，就是對於陳水扁前總統來說，他是不能夠參與跟醫療無關的活動、不能參加公開的活動包括接受採訪，而所謂「公開的活動」現在就被很多民眾來討論，音樂會到底算不算公開的活動？你們的解釋是，參與這樣的活動，對於他的病情可能會有好轉，這個關鍵當然就是我們要怎麼樣去界定公開的活動，尤其是他每一次參與公開活動都非常高調，甚至透過很多媒體也都點名邱部長，我不曉得到底我們對於公開活動的定義，未來是不是要更加的嚴謹？或者是我們特別針對陳水扁他是前總統的身分，我們特別有一些法外開恩的狀況？

巫署長滿盈：他這一次去參加音樂會，是因為只在高雄地區，而且是他們醫療團隊所安排的一個治療機會，所以臺中監獄在審查這一次活動的時候，認為它並不是一個對外公開的活動，所以……

許委員淑華：嗯！我想在這裡……

巫署長滿盈：因為它有職能治療的功能，所以才准了他。

許委員淑華：沒有關係，當然醫療上有醫療的考量，不過為什麼有這麼多民眾包括很多委員在這邊提醒？保外就醫的制度本來就是要落實我們本來可以就醫的權利，但是我們一直在講，如果他保外就醫的原因已經消失的話，我們本來就應該回歸到制度上，讓他回到獄所來服完刑期，這才是我們應該要給國人看到的，也就是保外就醫的標準統統是一致的。

我現在要請教部長，對於特赦這件事情，我們建國以來，到底在哪一位總統的任內有進行過大赦、特赦或者是減刑？你知道嗎？

邱部長太三：大赦是沒有，蔣中正總統、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行使過特赦權。

許委員淑華：好。請問我們為什麼要給總統特赦的權力呢？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是這樣，各國在憲法裡面大部分都會針對特殊個案有所規定，不外從政治、法律、社會或者其他如人道等等的立場，譬如過去曾經有所謂宗教信仰的良心犯，依他的宗教信仰，他認為他不應該當兵，所以過去曾經針對這樣的宗教信仰良心犯特赦過。所以特赦的原因

不外很多種，那……

許委員淑華：當然我們並不是要讓行政的權力去凌駕司法，而是希望在國家之內有一個總統之尊的高度，能夠去展現國家的恩典，所以對於你剛剛提到的例如政治犯或者宗教良心犯等等，會進行一些特赦，包括陳水扁前總統也特赦過幾個案子。確實在特赦的過程當中，如果我們去看國外的例子，還是有一些會有爭議性的，像美國的柯林頓總統也特赦過曾經捐贈給他的商人，也引起很大的爭議。

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既然我們要展現的是總統之尊的國家恩典，那到底我們對於陳水扁前總統這個案子怎麼看？因為很多人一直在紛紛擾擾，我們就來設定未來有可能朝向特赦陳水扁前總統或者是減刑或者是如何全面性的處理等等。總之，我想瞭解一下目前我們整個特赦的程序。現行赦免法的規定是總統可以命令行政院轉主管部進行大赦、特赦的研究，那我們現在研究小組的成員是怎麼來的？研議的目標是我們主動提供給總統參考？還是說總統他可能有想要特赦的對象或是特赦的時期，我們是比較被動地釐訂一些相關意見給他參考？

邱部長太三：因為法務部只是一個幕僚機關，所以我們都是被動地接受指示。

許委員淑華：好，未來如果總統有指示可能要成立特赦小組，那我們成員的組成應該是包括哪些人員？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是由我們法務部裡面相關的主管司署來組成，大概基本上……

許委員淑華：會不會有法界的民間團體呢？

邱部長太三：如果有的話，也只是徵詢他們的意見，因為大家可能對於包括特赦的一些規定有所質疑，也因為我們的條文很簡略，所以學者專家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不過那些大概都只是徵詢，真正的幕僚作業，還是在我們法務部裡面的主管司署。

許委員淑華：那我請教部長，如果我們未來在實施特赦或者減刑的過程當中，有一些是收押當中的案件，並未判刑確定，而他是在這段期間宣告的，在宣告完之後他的案件判刑確定了，那他不符合特赦的標準？

邱部長太三：對，委員真的問到了重點，因為我們目前來看，大赦的法律效果跟特赦的法律效果是不一樣的。所以也引發國內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也就是說，從文字的理解上來講，一般認為特赦是在免除刑的執行，意思就是說有刑的執行一定是判決確定的。

許委員淑華：是，所以未來在這方面，如果還有一些模糊的空間，我希望法務部馬上著手去研究相關的案件，因為蔡總統對於陳水扁前總統有可能會進行特赦，那是一種可能性嘛！

邱部長太三：嗯、嗯！

許委員淑華：但是我覺得不管總統是不是最後採取這樣的作為，這是她的智慧，她會去判斷，不過我想這方面我們如果可以及早因應，特別是你們有一個版本的話，讓社會大眾去瞭解未來可能進行大赦、特赦、減刑的過程當中，會是什麼樣的情況。請部長及早去安排，可以嗎？

邱部長太三：本來就我們主管的法令，不管哪一個法，我們都會去蒐集各國的立法例、學者專家的意見，以及其他國家的制度與實務。

許委員淑華：謝謝部長。

主席（許委員淑華）：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怕時間不夠，我先把我要問你的四個問題說明一下，我想部長想做的事也很多，法務部想做的業務、想做的改革也很多，但是如果不釐清楚的話，我看大概效果都很小。

今天就你的業務報告還有預算的部分，我大概針對四大點要來跟部長討論。第一個就是偵查不公開；第二個就是冤錯案的問題，包括上個禮拜剛剛三讀通過「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之後的證據保存問題；第三個就是獄政改革的一人一床問題；第四個就是同性婚姻、同性伴侶法的問題。就我剛剛提到的這四大問題，法務部提出來的業務報告中稍微都有點到一點、寫到一些，報告一下你們的具體作為，但是從這些具體作為好像看不出未來的遠景在哪裡，這是最擔心的。

部長今天率領這麼多法界菁英中的菁英——檢調大軍來這邊，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的期盼很高，但是如果你們基本的心態、傳統的心態沒有調整的話，再做更多的業務報告、再做更多的業務上的配合，我想剛剛段宜康委員的那個質疑、那個造成人民不平的質疑還是存在。我先來提一下偵查不公開，在上個會期其實幾個委員就接續就這個議題來關心，因為在個案裡面、在媒體報章雜誌裡面常常都看得到，事實上這個偵查不公開在檢調機關很難被落實、很難被要求，我看你們剛剛提到在九月時有邀集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但是你們討論的方向好像是研討媒體與司法關係以尋求解決，但是我們看不到你們就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要點去研擬，是針對被告或嫌疑人的名譽權來加以保護，這個是我們比較擔憂的，你們九月底才開這樣子的研討會，那上個會期我們幾個立法委員在這邊一直叫、一直喊。但是，我講一個十月十幾日發生的例子，我不把它具體講出來，因為我不想造成具體傷害、在傷口上灑鹽巴而再造成二度傷害。就以在報紙上講的一個公教人員（校長）喝花酒、接受招待的事情來說，之後電視上就一直播，說什麼學校的校長、什麼學校的主任喝花酒，最後卻是無保請回，這樣叫一個比較單純的公教人員情何以堪？他怎麼去面對未來要受到的質疑？所以在這個點，我們看不到法務部或者各檢察機關有任何具體作為，或者這幾年來有任何具體改善的作為，部長你就這一點怎麼解釋？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委員剛剛指教的確實是，坦白講，這個偵查不公開原則，因為在整個偵辦的流程中有不少人參與，也有不少地點出現，又可能有其他特殊的情事。我先回應一下你剛剛提到的，現在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最主要的大概都是因為媒體報導了，所以讓外界特別地知道……

周委員春米：對啦！那個……

邱部長太三：所以剛剛就有提到，譬如說我們各地檢署跟法院一樣，能不能跟媒體規範一個遊戲規則？就是說媒體不能到檢察官的辦公室去，只能在某一個地點；也不能在偵查庭附近等地點出現。因為這些都會涉及到一些問題，坦白講，我們臺灣的媒體實在太認真也太厲害了！它大概今天……

周委員春米：媒體應該很高興你這樣稱讚他們。

邱部長太三：真的，他們實在太厲害了。

周委員春米：但是我們還是要回過頭來，看到被告跟嫌疑人在這部分所受到的侵害啦！部長，除了刑事的……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我們如果沒有辦法的話，那我們就只好改變我們的通道，譬如說嫌犯要進來的時候，或是傳喚證人、關係人要進來的時候，我們就要有一個隱秘的通道，這個在現有地檢署的結構上面，坦白講是相當難。

周委員春米：那這個部分多久可以提出來一個具體作為的檢討？

邱部長太三：這個部分當然就是要……

周委員春米：我們從上會期講到現在了呢！

邱部長太三：對。

周委員春米：民間司改會或者民間司改的朋友也講了好幾年了。

邱部長太三：剛剛我要講的就是，我們跟媒體的關係要怎麼樣來尋求一個共識，是要大家可以接受的，既可以讓民眾透過媒體有知的權利，但是又能夠保護到被告或者被害人的隱私，這個確實……

周委員春米：部長，時間有限！

邱部長太三：我剛剛提到的就是說……

周委員春米：我還有三個問題啦！

邱部長太三：是不是我另外再給你做專案報告？

周委員春米：我主要是要點出一個心態，自從你上任之後，我們也有很多的溝通，因為我是律師工作出身，平常也跟法界有一些來往，較憂慮的一點是，我自己現在站到這個位置來，我比較憂慮的一點是「在那面牆之外的司法界的精英，可能不太清楚真正人民心中在乎的是什麼」。

邱部長太三：這個我同意。

周委員春米：如果這個點沒有去突破的話，部長再怎麼努力、司法改革的國是會議再怎麼開，我覺得最後的成果其實還是滿讓人家憂慮的！

部長在回任部長之前，也在民間工作，我想你的周遭不管是朋友或者是相關的資訊，應該也常常受到所謂冤錯案的質疑，上個禮拜我們立法院通過了去氧核糖核酸……

邱部長太三：謝謝。

周委員春米：就是刑事判決確定後，主要是在這個刑事判決確定後，有這樣子一個重新再去調查的程序，但是這種案件幸運的是，它有一個 DNA 可以再去重啟調查，如果是一般的冤錯案，是沒有 DNA 這樣的科學證據可以讓你去重新做科學調查，那一般的冤錯案要怎麼處理？當然，在法界的傳統中，確定判決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要去維持它那個安定性；但是現在所謂的人民對司法的不信賴，也就是由於周遭或者媒體或者大家知道的一些案件，大家對於它的正確性有很大的存疑，也許檢察官可以說那是法院判的、那是法官判的，但是司法是一體的嘛！我看部長在業務報告裡頭有提到要參考美國的制度，就這個冤錯案審慎研議評估，這部分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邱部長太三：我先講兩個部分，這個大概也是我們在預算上面不斷想要增強調查局或者法醫研究所各項鑑識設備與器材的原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我們 8 月 29 日有邀請美國德州一個完善定罪小組的主任檢察官，由他來跟我們演講，做經驗上的分享，基本上目前我們大概在法務部裡面，最高檢本來針對死刑案件，就有一套他們對於死刑案件的重新檢視機制，會不會因為過去的鑑識不精準或者是什麼等等……

周委員春米：現在對於冤錯案件的調查是怎麼樣的範圍或是怎麼樣的方向？

邱部長太三：最高檢針對死刑案件已經有做這樣的檢視機制，目前部裡面想要的推動的是，看是要在部裡面還是在二審訂定這樣一個完善定罪小組計畫，包括擴大到無期徒刑及重大案件，由我們部裡面的檢察官跟外面的一些學者專家組成一個檢視小組，這樣的檢視小組針對無期徒刑及重大案件，看它有沒有再審的理由，有時候可能會延續到有沒有違背法令的部分，這個就會再跟最高檢來做這方面的研討。

周委員春米：我想這個對於檢察官也是一個挑戰啦！因為是你當初自己去起訴的嘛！

邱部長太三：對。

周委員春米：在證據上面的認定你們認為是足夠的嘛！

邱部長太三：這個不簡單，我們臺中高分檢江檢察長就已經……

周委員春米：但是大家從後來的結論來看是不被接受的嘛！而且這不是單一個案，是一個量的問題嘛！

邱部長太三：是。

周委員春米：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努力，我想你個人在這部分的壓力也是很大，我希望貴部能夠有一個比較具體的作為、一個方向出來，那……

邱部長太三：我們這個機制出來後，會再來跟大院報告。

周委員春米：好，時間有限，第四個問題大概沒辦法講了，我最後講第三個問題。上個禮拜我們幾位委員一起召開在監媽媽帶小孩進去服（受）刑的記者會，現在因為一些客觀環境，今年有 26 位是媽媽帶著未滿三歲的小孩在監獄裡頭！臺中女子監獄跟高雄女子監獄的人數比較少，大部分都是在桃園，從這個現象可以看得出來，其實現在監所的問題真的是我們難以想像或者接受的狀況，就是媽媽帶著未滿三歲的小孩在監所的話，他們還是跟一般的受刑人住在一起，因為考量到未滿三歲小孩對媽媽有依賴性，可是我們現在能夠提供的硬體設備，還是讓這個媽媽帶著小孩跟其他受刑人住在一間，她沒有辦法像臺中女子監獄那樣一人一床，小孩就睡在嬰兒床裡面。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透過外役監或者其他方面的檢討來改進；這個現象點出一個問題，光是這樣弱勢中的弱勢都受到這樣的待遇，我們很難看到其他的受刑人能有較好的待遇，部長你上台的時候就說過一人一床……

邱部長太三：對，確實。

周委員春米：你希望是在 2021 年能夠達到這樣子的目標，但是在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中，你沒有再提到一人一床，你就只有講到這個……

邱部長太三：有啦！

周委員春米：超收的比例降至到零，沒有再提到一人一床，我對這個部分是有疑慮的，可以請部長再解釋嗎？

邱部長太三：關於一人一床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在今年年底大概增至九千一百多床，但是……

周委員春米：九千一百多床占多少比例？

邱部長太三：目前是 21%，九千一百多床大概是 38%。如果到 108 年年底，大概可以設置到 71%，但是……

周委員春米：108 年底？

邱部長太三：對、對、對，可以達到 71%，但是如果要達到 100%，還要再新蓋三個監獄，因為現在既有的監獄內部空間沒有辦法塞床進去……

周委員春米：瞭解。

邱部長太三：所以就變成要新蓋。

周委員春米：三個監獄是在哪裡？

邱部長太三：我看這個……

周委員春米：還要再規劃？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是有了，但是我們怕講出去之後，到時候在地的居民又有一些反應。目前有規劃三個地方，這三個地方應該是原來很早就已經有規劃了，只是一直都不敢敲定，我們現在要把它敲定，但應該是阻力會比較少啦！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部長。部長想做的事很多、想說的事情很多，實際上真正的狀況不是像你們想的那麼簡單。還有同性伴侶和同性婚姻這個部分，你們可能也要加快步伐，因為我們這個會期馬上就要排著審了。

邱部長太三：是，有啦！我們在收集各種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質詢。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邱部長、巫署長，今天的專案報告有提到保外就醫、假釋這些問題，我想先請問一下，法務部有沒有醫師？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答復。

巫署長滿盈：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幾乎每個監所都有一個公醫，就是用公務經費聘的一個醫師，另外最主要的醫療資源還是來自健保醫院。

張委員宏陸：所以說你認為我們的醫生對所有的病、所有的藥適不適用、受刑人的病情可不可以保外就醫等等，你覺得這個能力夠嗎？這個專業夠嗎？

巫署長滿盈：假如是健保醫院在監獄裡面做門診，認為他沒辦法處理的，就會轉到監獄外面的大型醫院去做治療。如果大型醫院覺得可以住院治療，好了以後就可以回監獄，那當然就回來；假如是需要很長時間的話，可能我們監獄方面就會去評估，因為需要長期住院治療，可能會拖住我們很大的警力，這樣的話他可能就會進行保外醫治的動作。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特別問你？如果照你這樣的回答，可不可以保外就醫或是什麼的，還是法

務部監獄這邊負最後的責任、做最後的裁決，是不是？

巫署長滿盈：是。

張委員宏陸：你們醫師只有一個，你們的專業度夠嗎？

巫署長滿盈：因為現在有健保的資源進來，所以應該各科的醫師都已經有了。

張委員宏陸：什麼意思？你說清楚一點。

巫署長滿盈：比如說精神科、內科、外科這樣的醫師，家醫科……

張委員宏陸：你剛剛說每一個監所只有一個專業的……

巫署長滿盈：那是公醫。

張委員宏陸：公醫的醫師，對不對？

巫署長滿盈：是。

張委員宏陸：健保的醫師只是類似門診的，對不對？

巫署長滿盈：是。

張委員宏陸：裡面有任何的醫療設備嗎？足夠嗎？

巫署長滿盈：我們現在是跟健保的承做醫院去要求，盡量要把醫療的資源、醫療的設備設置進來。

張委員宏陸：「盡量」兩個字就是不夠、就是沒有！

邱部長太三：有啦！不夠。

巫署長滿盈：有，但是當然沒辦法跟外面的醫院設備來比。

張委員宏陸：不是，有是有什麼？有一個 X 光機跟有一個什麼，那個程度差很多咧！

巫署長滿盈：是，沒錯，所以要……

張委員宏陸：有的不是這樣可以檢查得出來耶！

巫署長滿盈：對。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

巫署長滿盈：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在這邊要跟部長說一下，其實你看很多縣市政府的業務，比如說有些是工務局等單位的業務，他們都交給專業的建築師去審核，公務人員只負責行政的流程，你們不要去負責專業的判斷，很多縣市都是朝向這樣，然後跟公會合作。你覺不覺得法務部其實根本也沒有醫療的專業，也沒有那個醫生？你們負責的就是，如果醫生講說這個需要住院、需要什麼，法務部就辦理行政事務就好了，不要有自己的主觀，你覺得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張委員所提到的，目前在監所裡面的這些醫療設備、醫療人員確實是比較少，事實上過去可能大部分也都尊重外面比較大的醫院或是鑑定團體的意見，可能只有少部分有一些個別意見而已，應該是大部分都有……

張委員宏陸：我要跟部長提的一點就是，我很擔心，雖然他們是罪犯，但是他們也有人權，我們不要因為今天有這個議題之後，然後到時候針對保外就醫的事情，你們就會嚴格地審查或是什麼，我手頭上也有接過陳情人的案件，人家公立醫院都開出證明了、都已經是病重了，矯正署就

是不讓人家出去，到了最後，出院一個禮拜之內就過世，我覺得這個很不應該啦！所以部長，能不能請你們去研究？人家縣市政府也都有這套機制了，你們就只要專門辦行政，因為你們不是醫生，也沒有任何醫生的專業，你們不需要去做判斷，因為你們也不是上帝，只要醫生提出證明他需要，你們應該沒有任何藉口不讓人家出去，如果醫生敢開假證明，醫生要自己負責，我不相信會有這種醫生。以後能否朝這個方向？

邱部長太三：好，我們以後朝此方向來建立標準化的處理流程。

張委員宏陸：我們也要減輕矯正署的工作量，既然你們不是醫生，就不要去擔負這個責任。就預算部分，有關緩起訴處分金都怎麼處理？這部分累積下來有多少錢？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緩起訴處分金上繳國庫之後，大概有一半會再發回檢察署做法治教育宣導或是其他活動使用。

張委員宏陸：可是現在的緩起訴處分金運作方式好像和預算法有一些隔閡？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都是先上繳國庫……

張委員宏陸：好像沒有全部上繳國庫喔！

主席：請法務部會計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專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先繳國庫，然後收支並列。

邱部長太三：對，我們是收支並列。

張委員宏陸：是百分之五十還是全部？

許處長專琴：收入部分是百分之百，支出部分是在百分之五十的範圍內，可是我們才編百分之四十五點多。

邱部長太三：也就是全部收入都上繳國庫，歲出部分我們可以有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使用。

張委員宏陸：可是本席的資料顯示，緩起訴處分金可以撥給社團等等，有些社團的比例過高，你們有沒有檢討過？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來檢討訂定比較一致性的標準。

張委員宏陸：收回國庫之後，你們是不是要有區域性的觀念，對偏遠地區要多給一點，這樣才能達到目的。部長覺得呢？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請各地檢署在處理相關申請補助活動時要有一個標準，其實現在也有標準，可能還不夠細緻。

張委員宏陸：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謂的保外就醫就是保障受刑人的醫療權、生命權，而且要考量到國家刑法執行的公平正義性。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

周陳委員秀霞：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受刑人現罹患疾病在監獄內不能為適當之治療者，可以斟酌情形，報請許可保外就醫。

邱部長太三：是的。

周陳委員秀霞：在你的報告裡面也說了，根據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受刑人有六種情形可以保外就醫，陳前總統是符合第五款「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虞的危險」但就目前的狀況來看，他還符合嗎？

邱部長太三：第一、如果從報上刊載的內容來看，陳前總統在生理上面，顯然他經常都會在家附近做散步這樣的活動；第二、在心理的部分，可能看得出來，如果遭受一些不愉快的情形，就可能會引起情緒上的反應。這跟先前醫療小組認為他可能會受到情境的影響，導致他的不穩定，這個不穩定就會更加影響到他心理上的惡化。

周陳委員秀霞：大家都看到他可以在外趴趴走，參加音樂會、甚至雙十國慶的時候，他也都要求想要參加，照這樣看來……

邱部長太三：身體勇勇，可是精神方面有沒有改進，還不知道……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病情穩定，我們也有規定，就要回監所執行……

邱部長太三：對；但若從那個事件來看，他的病情顯然不穩定，只要遭受到愉快的動作或聲音等等，他可能就……

周陳委員秀霞：正常人也這樣啊！正常人受到刺激也會情緒不穩定，甚至歇斯底里。

邱部長太三：不過單是對他攝影，就引起很大的情緒反應，顯然比正常人更嚴重。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他是保外就醫的人，對攝影部分就特別敏感，這是一定的，也不是什麼會發病的情形。像陳前總統現在的情形，在監獄裡面沒有辦法受到妥適的照顧，這麼急切的需要保外就醫，如果是這樣的話，之前在台灣撞死我們一名孝子的英國人林克穎說我們的監獄管理不好，沒有人權，要求不要回台來受刑。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們的監獄，在整體環境上確實需要極大的改善，這就要看國人願不願意來投資給這些人。其實這些人是社會上另一種弱勢者，如果不給他們好好的矯正，出來之後再犯的機率還是很高，還是會讓全國民眾受到比較不利益的風險。

周陳委員秀霞：一般人除非快要死了，否則要保外就醫，比登天還難，連要去開個刀都非常難。

邱部長太三：這就是矯正署為難的地方，到底標準要放多寬、多遠，確實會有一些拿捏上的困難。

周陳委員秀霞：困難度非常高，所以像陳前總統是不是有特權？

邱部長太三：我不能揣測，因為這是去年年初就已經決定的，我當時不在這個位置上，所以我沒辦法評論。

周陳委員秀霞：就不為難你了。司法院院長就任當天，總統府宣布要成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會，部長覺得哪些議題應該趕快列入國是會議裡面來討論？

邱部長太三：司法國是會議原則上是由總統府他們來負全責，法務部是幕僚單位，司法院院長跟我不可能會是籌備委員之一，主要是由 8 個非法律人和 7 個法律人擔任委員會的召集，對於後續的

議題，我們原則上先公布一個網站，包括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由大家來蒐集來民間團體及專業人士所提供的議題之後，再分成五大類或六大類，比如大家對人民應該如何去參與審判，特別是刑事訴訟的審判，這會是主要議題之一。另外，很多人對法官、檢察官的養成訓練及退場機制，也有一些意見，希望能再精進，這部分也是大家要討論的。

周陳委員秀霞：台獨積極爭取陳水扁特赦問題要不要納入？

邱部長太三：照總統府他們負責人的說法，他們不討論個案。

周陳委員秀霞：在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之下，被害人在審判當中是不具有訴訟地位的，如果要申請調查證據，都要靠檢察官向法院提出，如果檢察官不認真的話，被害人的權益就沒有保障，所以我認為刑事訴訟法是不是應該增訂被害人也能參與的這個條款，讓被害人能夠真正參與審判，讓公平正義得以真正實現。

邱部長太三：在過去整個刑事訴訟制度的審判上，大概都比較傾向被告權益的保護，坦白說，對被害人相當不足。委員剛剛的提議，也是法務部……

周陳委員秀霞：這部分是否要納入？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審判是由司法院主管，保護被害人是法務部的職責所在，我們希望讓被害人有獨立的上訴權、申請調查證據權。所以委員所擔憂的，萬一沒有向檢察官申請或是檢察官漏掉了，對被害人確實不公平，而且保障也不足。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在報告中提到，矯正機關辦理保外就醫的審核，不是單純以醫療作為准駁的指標，請問保外就醫的審核還有哪些？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保外就醫會看到整個刑事政策要努力的方向，跟我們現實上到底有多少的能量去處理這部分的問題。未來如果監獄的醫療設施愈來愈好的話，保外就醫的標準可能就會做一些調整……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每年好像都有兩百多人保外就醫……

邱部長太三：目前累積下來，有 350 人還在外，這麼多年來，有的可能已經好了又回去，但也有脫逃的，另外也有一些不幸死亡的，累計到現在為止，還有 350 人在外面保外就醫。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很多重症受刑人不能保外就醫，最後死在監獄裡，讓人非常遺憾。所以目前大家對陳前總統保外就醫，逍遙法外，很多人都是有看法的。本席認為，法務部應檢討保外就醫相關規定。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來檢討。像 102 年 243 人提出申請，有 232 人准了，只有 11 個人沒有准；103 年 232 人申請，准了 220 人，有 12 個人未准。基本上只有少數幾個個案沒有准。

周陳委員秀霞：早上林德福委員也說過，有一個罹患癌症的受刑人就在監獄裡面死掉了，5 月間的時候申請戒護就醫，北監以病情不符而駁回，最後准了，可是 7 天之後他就死掉了。為此，我們國家還判國賠。還有一個例子，也是在北監，有一名劉姓男囚犯，他是慣性欺凌獄友的重刑犯，因為監所疏於看守、管理，李姓囚犯因不堪拳打腳踢，身心折磨，入獄三週後也死亡了，這個案子後來也有國賠。李姓受刑人的家屬和獄所達成和解，好像賠了 295 萬。像這一類案子，如果有一些重大過失或故意的公務人員，為了達到公平正義原則，法務部在求償部分還是要

擬訂正確的制度，否則我們的國家賠償金會入不敷出。

邱部長太三：確實如此，這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擬訂標準。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質詢。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前總統因為司法案件入獄是台灣政治的悲劇，所以很多人期待未來不論對哪一位總統，都可以用同樣的司法審判標準。部長是否同意這一點？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問題，我想我們法律人一致……

郭委員正亮：陳前總統當初被特偵組或相關法官定讞的標準，部長可否在此做一般性的宣示，會適用在馬英九總統的身上？

邱部長太三：因為每一個個案都有它的差異，但是我們的標準絕對是一致的。

郭委員正亮：你說會一樣的。我們就來談一下過去的案子，陳總統在 2008 年 520 卸任當天上午，被特偵組簽特偵字貪瀆被告，下令境管通知。部長還記得這件事吧？

邱部長太三：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洪秀柱在當年的 8 月 14 日才召開記者會，舉出在瑞士的帳戶，陳總統是在 8 月 14 日那天才承認做了法律不允許的事情，所以 520 那天，特偵組是根據什麼做境管？

邱部長太三：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應該在 2006 年的時候，就已經針對做其他人的一些案件在偵辦，這裡面好像有涉及到陳前總統，只因為他當時是總統的身分……

郭委員正亮：所以沒做境管？

邱部長太三：他當時是總統，當然不受刑事的追訴……

郭委員正亮：我當然知道；所以你認為 2008 年 5 月 20 日陳水扁總統剛卸任，當天就立即境管，這是合理的處置嗎？

邱部長太三：我不曉得，因為那個案件我不了解；我的意思是……

郭委員正亮：我們先不講未來，這是過去的案子，你總要做一個評估，這是合理的處置嗎？

邱部長太三：因為我對案情不是那麼了解，沒辦法做……

郭委員正亮：針對過去案子所做的處置，你可以給本席一個書面的答復嗎？

邱部長太三：可以。

郭委員正亮：因為有很多人質疑為何不對馬英九做立即境管，這當然是針對現在的個案，希望在部長給我的書面答復中可以做出說明。比如有人提到馬英九在黃世銘接受整個審判過程中，他說他當天就立即告訴江宜樺和羅智強，這可能構成刑事洩密。本席的意思是有些人這樣認定，所以也應該對馬英九做境管，顯然沒有這樣處理。部長可以在書面答復中做個比較，為什麼陳水扁當天就立即境管？

邱部長太三：因為當時柯總召跟友人在院方提自訴，所以台北地檢把委員剛剛提到的黃世銘案所牽涉到的……

郭委員正亮：後來有人提告……

邱部長太三：因為自訴優先告訴，所以要……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

邱部長太三：所以案子要併過去，要院方再處理。

郭委員正亮：就是沒有處理啊！

邱部長太三：我們的案子已經交過去那邊……

郭委員正亮：有關境管的部分就先說到這裡。我再問你，陳水扁龍潭案的判決，當時判決定罪的邏輯是用實質影響力說，對不對？總統府秘書長陳哲男後來被定罪，也是用實質影響力說，國民黨副主席林益世，他沒有被定罪，是因為不用實質影響力，而是用職務影響力，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太三：法定職權說。

郭委員正亮：所以我們法官對法律的解釋，可以自由心證到這個程度？

邱部長太三：我想最高法院本於審判獨立，各庭都各自表示意見，而這也確實在國內造成很大的困擾……

郭委員正亮：有關馬英九的部分，目前已經有人提告，如大巨蛋案，後來也暴露了趙藤雄的錄音帶，部長可否在這裡保證，未來在調查馬英九大巨蛋圖利罪的部分，也可以用實質影響力說，比照陳水扁案件來辦理？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我是……

郭委員正亮：你不能保證嗎？

邱部長太三：因為這是由承辦檢察官他們……

郭委員正亮：法務部長不能對統一見解都沒有意見！

邱部長太三：委員講到重點，所以最高檢也會針對這部分來跟司法院溝通，統一見解是最高法院責無旁貸的責任，在法律上見解上，我們將來也會由最高檢成立……

郭委員正亮：如果未來不斷有人對馬英九提告，可是在司法審判中，卻沒有看到任何法官採取實質影響力的見解，你認為人民可以接受嗎？

邱部長太三：我想人民確實會有質疑，最高法院本來就要統一法律見解，但因各庭都說他們本於審判獨立，各自有各自的見解，這對人民會造成很大的困惑。

郭委員正亮：未來馬英九的富邦併北銀案，我相信也會有人提告，因為是小併大的案子，像國泰銀行併世華銀行，後來發生爭議；台新銀行併彰化銀行，也是小併大，也發生一些爭議，唯獨富邦銀行併北銀，到現在為止完全沒有爭議，你覺得這個合理嗎？馬英九當時是市長，你可不可以用實質影響力來做一定程度的司法審判？部長在此也不能承諾？

邱部長太三：我想我們的檢察官一定會根據證據及法律……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們對司法的期待很高，在蔡英文總統的就職演說中，掌聲最多的也是司法改革這部分，我想你都記得。自你上任以來，就是換檢察官人事那次的大動作，大家為你鼓掌，之後就很少看到你的霹靂行動。馬英九不只是富邦案，還有三中案也充滿令人質疑的部分，有人懷疑這裡面是不是涉及黨產的掏空？當時他是黨主席，你認為可不可以用實質影響力來做調查？

邱部長太三：我剛剛也提到過，在法律見解部分，我們希望最高法院能夠……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已經舉了三個例子。

邱部長太三：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大巨蛋案，他是市長，北銀併富邦案及三中案，甚至還有國發院案及元利建設的部分，本席隨便舉這四個例子，如果這四個例子未來在司法審判的過程中，都沒有看到法官援例用實質影響力說來做審判，我想老百姓會對法務部非常的失望。

邱部長太三：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去追訴所有犯罪者，但是法律見解……

郭委員正亮：追訴只能夠影響到檢察官……

邱部長太三：我們的檢察官一定會全力來追訴……

郭委員正亮：可是也影響不到法官，法官是司法院那邊的。為什麼法官看到馬英九或是國民黨的時候，就用法定職權說？對陳水扁、陳哲男就用實質影響力？

邱部長太三：建議委員在審司法院預算的時候，再向他們表達。

郭委員正亮：我想老百姓的反應，我們天天在基層……

邱部長太三：將來對於這種法律見解的統一，最高檢已經擬訂一個機制，我們希望最高法院能夠召開法律辯論庭，以避免剛剛講的這種見解不齊，不是只有單純在法律見解上……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如果特偵組可以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上午直接對陳水扁限制出境，這是什麼樣的行為？為什麼馬英九卸任後還可以到處趴趴走，北檢和其他單位都沒有意見？有這麼多人提出相關意見，也都沒有回應？有人回應過馬英九不該限制出境的原因嗎？陳水扁在 520 那天早上就被限制出境，而他的海外帳戶資料 8 月 14 日才被公開，特偵組可以提前動作嗎？現在卻什麼動作也沒有，怪不得大家會懷疑司法是不是有分藍綠？以上，謝謝大家。

邱部長太三：我想他們會積極來辦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陳水扁前總統目前的狀態究竟是保外就醫，還是變相假釋中？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他目前是保外就醫。

王委員育敏：既然是在保外就醫，就應該符合保外就醫的要件？

邱部長太三：對。

王委員育敏：保外就醫的幾個要件，你都很清楚，可否告訴本席，陳前總統目前究竟符合保外就醫的哪一項？

邱部長太三：去年他被核准保外就醫，是以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的危險。

王委員育敏：到現在還是這樣的理由跟原因嗎？

邱部長太三：對。

王委員育敏：部長可否解釋一下，前陣子黃姓麵包師傅拍到他的時候，他可以中氣十足的衝上去跟人家理論，而且邏輯思考也非常清楚，甚至還要提告，這些外顯的實質行為與你們認定的一隨

時有致死的危險，是不是相差太遠了？

邱部長太三：坦白說，我不是醫生，我沒有辦法回答你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你們中間也有醫生，有醫療團隊啊！

邱部長太三：對，有專業的醫療團隊。

王委員育敏：還是只聽陳水扁醫療小組的話？

邱部長太三：所謂的醫療小組是由之前核定的成員所組成的，我們中間也有審查小組。

王委員育敏：所以中間的醫師怎麼說？他們最新的評估又怎麼說？到底是哪個部分，讓大家看到隨時有致死的可能危險？看起來他的健康狀況改善很多啊！

邱部長太三：他的生理上確實是改善了，心理上就要由專業人士去評定。

王委員育敏：你說的心理上，是指他有自殺的風險？因為你說有致死的危險，致死有兩種可能，通常會保外就醫，他可能罹患很嚴重的癌症，讓他有致死的危險，所以他才保外就醫，像郭瑤琪她就是得了癌症。部長剛剛也說了，陳水扁前總統生理上看起來很健康……

邱部長太三：但是心理上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心理上有問題會導致死亡嗎？

邱部長太三：這個不是我們可以評估的；你可以看得出來，只要受到……

王委員育敏：還是說他有憂鬱症，會導致他有自殺的風險？

邱部長太三：他看到有人幫他攝影就會有心情上的波動，顯然……

王委員育敏：他都可以出席音樂會，在音樂會那天，媒體做了很多的報導，也有很多攝影機在拍他，不是對他的健康會不利？可是你們中間怎麼又說出席音樂會，有助於他的病情？

邱部長太三：所以對於不同的情境、不同的對象，不同的參與人，當然他的反應會不一樣，就像我們在家裡可能會比較輕鬆自在，出去外面就會稍微謹慎一點。一樣的道理。

王委員育敏：以陳水扁這樣的標準，可否適用在其他犯人身上？

邱部長太三：完全都是由醫生、醫療專業去做診斷……

王委員育敏：請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一位保外就醫的人士，他的生理方面沒有問題，因為心理有複雜的因素與問題，所以他可以申請保外就醫？有或沒有？有誰可以回答？

邱部長太三：我請矯正署巫署長來說明。

王委員育敏：可否跟本席報告一下，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一個案例是跟陳水扁前總統一樣一健康看起來沒問題，但是心理因素很複雜，必須幫他考量心理因素，所以他可以繼續申請保外就醫？過去有沒有任何這樣的案例？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答復。

巫署長滿盈：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王委員育敏：完全沒有，對不對？

巫署長滿盈：這是根據高雄長庚醫院最近的評估，認為陳前總統的生理健康狀況有進步，但並沒有完全好，心理的疾病還需要更進一步、更長期的療養。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陳前總統可以有這樣的特例，其他民眾就不可以？你們要不要修改保外就醫的

這六項規定？定義需不需要重寫？目前在保外就醫這六項規定裡面，的確都沒有看你提到的心理因素，心理因素可以視為保外就醫的要件？所以法務部現在是違法！

邱部長太三：沒有，那就是病情複雜，因為它是多重因素。

王委員育敏：病情複雜？後面那句有致死的風險才是關鍵！每個人的病情都很複雜，所以過去才沒有這樣的案例。部長你聽清楚了嗎？陳水扁前總統就是一個特例，他道地地違反你們保外就醫的這六項規定。

邱部長太三：沒有違規。

王委員育敏：是違反的。

邱部長太三：沒有違反。

王委員育敏：如果沒有違反，你們現在就修改這六項，另外再加一個心理因素，你現在是主觀的解釋，只要依第五項病情複雜就可以，現在後面加了隨時有致死的危險……

邱部長太三：醫生的診斷報告就是這樣寫的。

王委員育敏：我剛剛沒有聽到署長提到這一句，請你重新再說一次長庚醫院的報告，是心理方面有很複雜的因素，還是心理複雜因素導致他有致死的危險？兩者不一樣。

巫署長滿盈：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的診斷書是這樣記載：綜合病情雖略有改善，但因其身心多重障礙，無法自理生活及身心仍存在高度風險，在監難獲得適當的照顧治療，必須長期在外復建，且其憂鬱……仍然具有高度的自殺風險，應屬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生命的威脅。建議繼續保外居家及醫院的診療和休養。

王委員育敏：根據陳水扁總統現在的情況，長庚醫院的評估大概多久可以復原？還是永遠不可回復？既然有改善，就應該愈來愈好？還是說這是不可逆的，大概就只能這個狀態，永遠的保外就醫？

巫署長滿盈：我們最近在 11 月 4 日准許他展延保外醫治 3 個月到明年 2 月 4 日，所以在明年 2 月 4 日之前，醫療團隊還會再做一次評估。

王委員育敏：但本席覺得這些醫療專業的評估，好像都要看上面的旨意，如果大的原則方向是要繼續保外就醫，就變成他們可以怎麼樣再去符合這樣的要件；如果法務部包括部長的態度都這樣的話，你們就直接告訴蔡英文總統特赦陳水扁總統！對於這種無期限的保外就醫，蔡總統應該進行特赦。

邱部長太三：這一點我沒辦法回答委員，因為特赦是憲法賦予總統專屬的權力。

王委員育敏：就依照你的專業去建議蔡英文總統，不要一直為難法務部，不要為難法務部這些專業的醫療團隊，他們寫這個報告也很痛苦，因為在政治上已經有一個立場，為什麼蔡總統不直接用特赦來處理這個個案？如果長期下去，大家會質疑法務部、矯正署究竟有沒有依法辦事？

邱部長太三：有，絕對依法辦事，我們完全按照監獄行刑法的規定辦理。

王委員育敏：其實大家都看得很清楚，過去可以申請保外就醫的案例，都是非常嚴重的；而且更嚴重的是他在生理方面，的確會看到他的生命風險，就是他可能致死，有這個危險之虞。若是讓陳前總統這件事情的處理變成政治事件來處理，社會上或許有一些人也可以同意，政治處理的

最好方式，就是由蔡總統進行特赦，陳菊市長也這樣說了！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沒有政治處理；另外要跟委員說明，前陣子有個人在看守所，因為心理因素而自殺。

王委員育敏：完全沒有生理上的疾病？純粹是心理上，就自殺？

邱部長太三：大家都知道監獄是個很特殊的場域，讓人的心理很難適應……

王委員育敏：本席建議部長重新修改保外就醫的要件。

邱部長太三：如果要再將它明確化是可以的，本來病情複雜就是……

王委員育敏：那就再重新修改啊！不要讓大家看到只有陳前總統適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很重要的要件。現在台灣民眾不平的是，好像只有陳前總統享有保外就醫這樣的特權，其他比他更嚴重的人，可能都沒辦法真正獲得保外就醫的機會，這在人權上面是不平等的，現在這個案例已在台灣社會引發譁然，希望法務部未來在執法上，一定要堅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個最重要的原則，畢竟你們的公正性不容受到挑戰。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按照委員指示，秉公處理。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個上午都在問一些過去的問題，本席要請教你跟未來有關的問題，也就是很多家長所關心的毒品氾濫問題。請問法務部在毒品危害防制上有什麼樣的角色與作為？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是行政院整個反毒總政策的執行機構，由我們邀集相關部會來擬定反毒政策，這裡面分前段、中段、後段，再由高檢署統合相關機關來做掃毒的行動，同時也建置毒品資料庫，以利於各部會包括衛生署、學校和其他相關單位將來在業務的執行上可以在這裡索取資料，提升整體反毒效果。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過去部長擔任地方政府副署長時，有沒有主持過地方政府層級的毒品危害防制會報？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都是在治安會報裡。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有主持過？

邱部長太三：是。

鍾委員佳濱：部長對於反毒業務應該不陌生，它大概分幾個部會，像教育部負責拒毒和預防，以預防為優先；衛福部負責反毒的監控和勒戒，法務部則是和內政部警政署做合作緝毒。誠如你所說的，目前在行政院是由法務部做聯合督導，而且部長會到地方政府，對他們前年度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做評核，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行政院有一個由行政院院長主持的反毒會報，法務部是幕僚執行長。

鍾委員佳濱：不論您現在是法務部部長或是過去的地方政府副首長，你知不知道在校園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上，法務部跟教育部之間有什麼問題和爭點？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爭點倒是沒有，教育部希望由學校的教育人員先做前置的了解、輔導跟處理

，除非涉及到外部的刑事犯罪時，我們才會參與、介入，平時也會跟校安會報、警察做稽查等等。

鍾委員佳濱：部長剛剛提到的是校外會。校外會目前是以教官為主，高中以上都有教官，現在地方政府都有校外指導委員會，教官是不分學校來進行聯合稽查，尤其校園裡面對學生進行尿篩也是由教官結合訓導人員來執行。一旦尿篩出現陽性反應後，法務部或警察要不要進行調查？這就出現了一個問題，警察可不可以進入校園詢問尿篩出現陽性反應的學生，他是如何取得藥物？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的警察人員還是希望能透過校外會的機制做處理，據我所知他們直接去的情況比較少。主要是因為過去幾個縣市，包括新竹縣跟新竹市，他們對學生實施尿篩，結果監察院收到一些人權團體的意見，認為這個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准許對特定人員實施尿篩，特定人員是指哪些人？

邱部長太三：指軍中人員、監獄外出受刑人都可以實施尿篩，但是一般學生就不行。

鍾委員佳濱：不過，現在校園裡面的特定人員是結合學校內訓導機制去啟動，還是有進行尿篩。本席現在要跟部長說，警察並不歸你指揮，過去我在屏東縣政府服務時曾經處理過這類問題，如果地方檢察官可以透過尿篩呈現陽性反應的學生，向上追查追出藥頭，就能防止藥頭進入學校販賣，這對於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很有幫助。

邱部長太三：確實。

鍾委員佳濱：但是教育部一直強調部長剛剛的論點，後來是在法務部負責這項業務的檢察官協助下，教育部和警察取得合作的默契。如果要進入校園詢問，第一，必須告知學生家長。第二，必須有第三者在場，避免警察對學生施壓取供。第三，學生不是犯罪嫌疑人，他是協助調查。這個做法是在法務部的檢察官協助之下完成的，部長應該回去查一下，對這位檢察官表揚和嘉勉。

邱部長太三：好。除了他之外，新北市的朱兆民檢察長在桃園時也對許多學校進行這方面的宣導和獎勵，甚至找了外面贊助廠商。我在桃園當副市長時，也與桃園地檢署朱檢察長一起做這方面的工作，後來因為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讓各縣市政府有些擔憂。

鍾委員佳濱：法務部要如何因應？就我們對實務上的了解，對特定人員進行尿篩，尤其是高中職部分，仍有其必要性，法務部難道不能積極尋求解套，讓地方政府、校外會、學校訓導人員、學生及學生家長，各方面的權益都受到保障，又可以防止藥頭進入學校嗎？

邱部長太三：不瞞委員說，在院長主持的反毒會報裡，我也跟教育部潘部長建議過，部長他說他會回去做……

鍾委員佳濱：本席告訴你，教育部有一個重大改革，110 年時軍人要回歸部隊，校園裡不再有現職軍人擔任教官，而是由校安人員擔任。我在向教育部潘部長質詢時，也特別強調校安人員除了負責校園安全和學生管理之外，更重要的是，校外會毒品危害防制組織一定要保持、一定要延續下去。過去地方政府透過校外會這個跨校性的指導機構，才能有效協助這件事。110 年開始，校外會將會被校安人員取代，毒品危害防制將會遇到不一樣的合作夥伴，法務部有沒有評估該

如何進行？

邱部長太三：委員看到未來在執行上的盲點及可能產生的困擾，坦白說我也很擔憂這點。我們會在反毒會報跟教育部討論看這些校安人員是否有需要我們跟他們做一些……

鍾委員佳濱：我很肯定教官的個人素質跟用心，他們跟法務部、檢查官配合，在法律觀念上也很盡忠職守。

邱部長太三：確實。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教官退場之後，負責校園第一線的校外會不再有軍職人員，法務部對校園內的毒品危害防制應該做影響評估。如果由校安人員擔任校外會的毒品防制工作，法務部是不是要應該研擬一個可以繼續參與毒品危害防制工作的說明和研究？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請高檢署檢察長來做這方面的評估，因為他負責整合各個相關單位。

鍾委員佳濱：好，會後我也會提出臨時提案，希望你們來做評估。其實，部長一上任就很關心受刑人處遇狀況，我們也發現監所的工作人員嚴重不足，對目前各監所配置的管理員來說，不僅工作超量，還因為輪班制的關係讓他們形同失去自由，我們經常收到他們的請託希望可以從裡面調出來，每次有這樣的請託時，法務部又會說他們人員不夠。

邱部長太三：人員確實不夠。

鍾委員佳濱：法務部對如解決監所工作人員的編制問題，有沒有想法？有沒有根本解決之道？

邱部長太三：有，我上任後，獄政部分也是我關切的重點之一，秉承總統跟院長的提示，我們也提出獄政的改革，已經向行政院林政委做了第一次的簡報，未來會在院會做正式的報告。目前監所大概不足 800 多個管理員，我們也跟人事總處做反映，他們也想盡力協助，但還需要一番精算。目前各監所管理員不僅是工作量超重，我們還欠他們很多加班……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儘快充實幕僚，找出有第一線監所管理經驗的人協助你解決問題？

邱部長太三：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

主席：上午的會議延長至質詢完畢。現在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都向部長質詢保外就醫跟特赦的事情，在保外就醫這個議題上，很多國人關心阿扁總統保外就醫的狀況，但有多人關心保外就醫的標準到底是什麼？雖然你們在書面報告裡面也把相關規定講出來，還特別補充說明保外就醫的審核標準並非以收容人疾病作為准駁的唯一依據。這當然是，否則以阿扁總統的條件應該很難符合，一定有其他以外的因素作為輔助指標，來判定他是不是符合保外就醫的標準。但這也容易落入主客觀的標準，部長所列出來這些疾病方面的規定幾乎都指已經沒藥醫或是有生命危險的地步才符合標準。疾病以外的標準是以他的心理狀況，甚至報告裡說要兼顧人權的保障、防衛社會安全，要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這些都是在疾病標準以外。相對來講，這是比較主觀的判定或是行政裁量的判定，來決定這個 case 能不能保外就醫？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有其他因素的綜合考量，像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等等，都是我們考量的因素之一。但，最主要還是按照這個參考。

江委員啟臣：最主要還是這六點。請問部長，保外就醫之後，你們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去 review，最近剛 renew 阿扁總統保外就醫到 2 月，你們這一次認定的實際檢討結論什麼？

邱部長太三：在 10 月 21 日長庚醫院高雄分院醫師診斷證明書裡也特別提到了幾點，最後的結論寫著：綜合病情雖略有改善，但因其身心多重障礙無法自理生活，其身心仍存有高度風險，在監難獲適當的照顧和治療，必須長期在外。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個是你們最主要判定的標準話……

邱部長太三：除此之外，中間還有一個審查小組。

江委員啟臣：部長剛剛唸的醫院證明書，占最後裁定的比例有多少？其他指標又占多少？總是要對整個社會客觀，像之前在高雄監獄六個人飲彈自殺的震撼事件，最近又有這樣的聲音傳出來。

邱部長太三：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三個月會做一次專業診斷證明評估，每個月中間會帶衛生科長、護理師跟政風主任去查看，回來要寫查看報告跟陳訴狀況，接著要不要讓他再展延，除了醫生的診斷報告之外，還要有機關首長典獄長或副典獄長和醫師、護理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組成審查委員會綜合剛剛所講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審查委員會，最後誰來裁定？委員會是用投票的方式嗎？

邱部長太三：有沒有投票，我不清楚，委員會討論後做出結論再報給……

江委員啟臣：委員會是採共識決還是用什麼方式去做決定？外界始終好奇這個結論如何做出來，除了醫學報告外，大家最關切的是非醫療的部分，是如何來判定？因為在你們的資料裡，每年申請保外就醫的個案，比如 105 年至今年 9 月底為止，保外就醫的呈報數是 265 件，被核准的是 254 件，其中還有返監執行的約 35 件。很多人會想，如果以我的狀況申請保外就醫，可否得到與阿扁總統相同的待遇？你懂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太三：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因為外界的眼睛是雪亮的，不止受刑人在看，受刑人的家屬也在看，所以必須給外界一個非常公平客觀的交待。為什麼今天還會談到特赦的問題？如果這個不夠客觀，當你們要免除特定受刑人的刑責時，其實還有別的途徑可以使用，例如特赦或其他赦免等等，這些是總統的權限，我們予以尊重，但是不要因為某些個案破壞原本保外就醫的制度，這點你要特別小心。

當你們談到司法改革時，這個東西是必須要談的，否則我們不知道高雄監獄的事件會不會再度發生，再加上外界對此議論紛紛，你們必須勇敢的面對這個問題。雖然這是一個個案，但是對於這個個案你們處理的好與不好，它的後續效應正在發酵。如果你們無法給外界任何交待的話，受刑人本身及受刑人的家屬就會要求政府要給個交待，行政裁量權有大到這種地步嗎？我們同意給總統特赦的權力，這是憲法所賦予的；但是我們不見得同意行政機關在主客觀的判斷上有這麼大的權力，所以我們要求標準必須要一致。

邱部長太三：對，在被核准的 254 件保外就醫中，只有 35 件必須再回去服刑，這表示大部分的人

基本上都是繼續在外治療。

江委員啟臣：我要談的不是數字，而是標準。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把標準更加……

江委員啟臣：其實還是很多人在觀察自己是否達到這個標準，如果其中主觀的裁量占了這麼重的百分比，會讓人覺得這樣的司法無法提高大家的信任，因為有太多主觀判斷的因素可以影響保外就醫的個案。此外，請問那 35 件回去服刑的原因為何？

邱部長太三：有的是治療好了。

江委員啟臣：是因為他完全治療好了，還是有其他條件呢？

邱部長太三：細節的部分我可能……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有些事你們大概不方便在這邊講，可是我必須表達社會對這件事情、對這個標準的看法，其實不是大家都要討論阿扁的個案，也沒什麼好討論的，大家要討論的是這個標準，大家在意的是你們給社會呈現什麼樣的標準。你們要談司法改革，如果連這點標準都講不出來，講不出主、客觀的標準比例為多少時，這個司法改革人民不會信任。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這是由委員會審查。

江委員啟臣：那個委員會讓大家覺得根本就是黑箱作業。

邱部長太三：委員會的成員有社工人員、心理師、醫師等等，很難講……

江委員啟臣：我要說的是，對於特殊政治人物刑責的處理，我們有法律途徑及憲法途徑，不要讓保外就醫變成變相的假釋，如果給社會這樣錯誤的觀念，以後的法律會很難讓民眾覺得那是公正的，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提醒。

江委員啟臣：另外，最近在進行美國大選，FBI 在選前一、兩週突然宣布希拉蕊電郵門案件有新的事證，請問部長，從臺灣司法的角度來看美國這個案例，你覺得這樣妥當嗎？我不敢講以後會不會發生在臺灣，但是你作為法務部長，心中應該要有價值標準，你應該告訴大家，這樣是否妥當？

邱部長太三：從我以前也參選過的立場而言，我當然不希望在選舉的過程中有任何因素來影響選情。

江委員啟臣：很多人認為這不妥，但有些人站在選舉的角度認為這是應該的，各種想法見仁見智。法務部作為臺灣司法機關，請問這樣的案件會不會在臺灣發生？

邱部長太三：我們所有的檢警調一定會盡全力謹守中立原則。

江委員啟臣：歐巴馬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跳出來批判 FBI，他說 FBI 不該這樣做，請問你認為歐巴馬的作法適當嗎？

邱部長太三：我沒有完整聽到他聲明的過程，就我看到的部分，他是認為如果這個案子沒有那麼明確，就不應該給人民一種影射的印象。

江委員啟臣：其實他某種程度直接、間接的在講 FBI 不應該這麼草率地出來發表相關的言論，尤其是針對選舉候選人的個案，而且調查還不見得有結論，但他卻直接說有新的證據，所以總統

認為這種作法不妥。當然這會引發另外一個疑慮，總統算不算干預司法？

邱部長太三：這要由美國的觀點來判斷，因為他們的選舉文化……

江委員啟臣：最後，蔡英文總統對郭瑤琪個案以總統的身分表達同情與不捨，你覺得這樣恰當嗎？

邱部長太三：那是一封私人信函吧！

江委員啟臣：不是私人的，那是總統府的信箋。

邱部長太三：就我理解，那好像是私人信函。

江委員啟臣：私人信函也不應該用總統府的信箋來寫。

邱部長太三：總統應該沒有要他公布的意思。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他是否公布的問題，而你是用什麼樣的身分去關心這件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站在總統的高度，對於任何個案，即便有再好的情誼，甚至是你的親戚，都更應該要避嫌，都不應該去發表任何言論，否則這些只會讓未來的司法改革橫生更多障礙。所以我才會以 FBI 與歐巴馬的回應為例，這讓我們反思臺灣的司法改革，總統必須以身作則，法務部長也必須以身作則，這跟執政與否其實沒有多大的關係，而是為了確保整個司法的中立性。

邱部長太三：確實。

江委員啟臣：回到我第一個要求，本席希望保外就醫的制度應該對人民有一個客觀的交待。如果他屬於特殊政治人物，要做特殊處理的話，總統有其他的途徑可以處理，不見得一定要用保外就醫的方式，這種方式如果在處理的過程中造成人民的誤解，或是讓人民認為行政權過度裁量，與事實不成比例時，人民會產生反彈，希望部長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請矯正署將審核標準訂定的更明確或細緻化。

江委員啟臣：要客觀中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預算，請教部長，現在我們的監獄人滿為患……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委員也很關心。

尤委員美女：如果女性受刑人懷孕或是有襁褓中的孩子，有母親可以攜子入監的規定。在實務上曾發生過一個案例，報紙也報導了很久，就是賈泓凱的案例，他的母親因為吸毒入監，但入監時已經懷孕，所以就在監獄中將其生下，之後他就一直在監獄中成長，直到 2 歲以後因為不符合規定，就把他送到孤兒院，他就在孤兒院中成長。其實他的家中還有外婆，而這個外婆可以盡到養護教育的責任，但是監獄卻沒有做任何的評鑑，就直接把他送去孤兒院，以致於他在孤兒院中長大，後來是外婆逐一尋找才找到他，再經過一定的程序才把他帶回撫養。在他媽媽出獄之後，他又被媽媽帶回去，但那是一個不健全的家庭，所以他就開始逃學、不喜歡回家、交壞朋友，後來又因為偷竊而進入少輔院。根據少輔院的資料顯示，他被診斷為輕度智障、不善言語，因為偷竊而進入少輔院。其實監所並不是一個適合孩子成長的地方，部長知道吧？

邱部長太三：我同意。

尤委員美女：針對母親攜子入監的情況，其實孩子不是罪犯、不是受刑人，是在不得以的狀況下才會讓母親帶孩子去監獄裡。雖然研究報告指出，如果母親能跟孩子在一起，對於母親在監所的生活會較穩定，對於其自尊及價值感的建立也有幫助，對於未來的規劃與希望也可以加強他復歸社會的動機，但前提是這位母親在監所中要有足夠的時間撫養小孩，甚至監所中能提供適度親子的教育，如此才能建立起親子的關係，並幫助他們復歸社會。但是，監所並不是一個適合養育孩子的場所，它是以管教為主，孩子周遭全部都是受刑人，而且在我們的監所中也沒辦法母子同監，像德國就有 6 所母子同監的監所，但是臺灣沒有，孩子就是跟媽媽睡在一起，而且我們的監獄都已經超收，在人擠人的情況下，如果孩子在房舍內哭鬧，你覺得結果會如何？所以母親最害怕的情況就是孩子在半夜哭鬧，若是孩子惹事，媽媽在房間裡大概就會不好過，最好是孩子沒有聲音、不要吵、不要鬧，所以當孩子在 0 歲至 3 歲這段最好動的時期，監所中的孩子卻幾乎都是被抱著，被監禁在那個小小的空間中，除了跟著媽媽去廠房工作之外，可能就是由其他受刑人抱著，讓他不要吵鬧。這種情形其實會影響孩子智育的發展，因為他沒有受到人、環境或語言的刺激，也沒有同儕，因此，在那樣的環境下成長，孩子很容易智育不足。而從小沒有受到任何的刺激，都要他不要吵、不要鬧，也沒有空間可以讓他跑、跳、發展身體的職能，在這種情況下，當他放出去以後很容易變成過動兒。

事實上，整個監所的設備其實不適合孩子，但是當媽媽要入監服刑，在外面又沒有任何資源，而且親子不應該分離太久，在這種兩難的情況下，在入監之前是不是應該要有評鑑的制度？另外，在監所的環境部分是否應該仿效德國母子同監的設計？我們知道現在法務部開始要興建新的監獄，在此同時，能否將這部分一起納入考量？第一，在他入監之前應該先評估家庭狀況、母親及兒童生活的狀況、兒童的健康、母親的教養能力、母子關係、兒童在外部生活的可能性及資源等等，要先做出一份兒童社會心理的專業鑑定報告，如此才能判斷孩子適合在外面還是裡面。如果真的要帶進去，對於親子教育的部分，我們不可能要求監所備有親子教育人員，但至少監所可以跟監所附近的托育機構、幼稚園等等結成策略聯盟，白天把孩子送出去，晚上再把孩子送回與媽媽親近，如果監所裡不能有好的親子環境的話，這也是一個可以考量的方式。第二，當孩子成長到一定年齡，不能繼續和媽媽在一起時，這時應該也要有一個專業的評估，而不是一股腦的將他送到孤兒院。

現行監獄行刑法第十條規定：「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長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其實這部分應該要先有所評估，他可能有些親人或適合的收養機構，而不是直接送到孤兒院。現在監獄行刑法正在修改，對於母親攜子同監的部分能否有更細緻地規劃？

邱部長太三：委員關心的與提示的都很正確，第一，矯正署與法務部確實也在修正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我們會參考委員剛剛的建議，例如在他攜帶子女入監前能夠經過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給予適當的評估，經評估准許後才能攜入。第二，在攜帶期間內，如果有不適當或不適宜之情況，或是已年滿三歲時，如何進行後續的轉介、安置也是我們應該檢討改進的方向。第三，現有監獄對於攜子入監的女性受刑人應如何安排他們的空間，讓他們有較多時間與子女相處、教養，我

們會請矯正署進行檢視，如果需要增加一些經費及建設，再請大院給予支持。

尤委員美女：我們一定支持。接著，其實少觀所在整個少年事件法的設計上，最重要的功能是教育及輔導，但是少觀所中很多行為都是在懲戒，裡面有所謂的考核房，當少年發生違規事件時就把他送到考核房，考核房有點類似禁閉室。少年一般都很好動、能量非常充沛，教他整天乖乖坐在那裡讀經，安靜不能出聲音，乖乖地守規矩，整天坐在那裡，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因為少觀所的人多，就一直要他們守秩序、守秩序，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各種違規的事件，包括口角。人與人之間難免有口角，即使不是在少觀所裡面，而是在家裡，兄弟都會打來打去了，對不對？教這些人去少觀所裡面要乖乖的、非常地守規矩，怎麼可能？可是只要有口角，或是隨意躺在床上，或是用鋁箔包弄出聲音，這些都算是違規，違規的人就要進入這個如同禁閉室的考核房。這些違規的人是不是一律都要送到考核房？是不是能夠更人性化？今天這些少年是被送到少觀所，這裡並不是少輔所，也不是少輔院，對不對？少觀所的宗旨是教育及輔導，讓他們出來以後能夠回歸社會，而不是把他們變成更「大尾」。所以不管是大人或小孩的監獄，應該全面地進行思維的翻轉、加以改變，對整個考核、所有的制度全面地去檢討，可不可以？

邱部長太三：是的，矯正署本來就在草擬獄政改革的幾個要項，剛剛委員提到的很多觀點值得我們再加進去，未來我們將向行政院提出專題報告，剛剛委員提到的幾點，我們會在少年的部分一併加入，並進行調整及改善，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還有，要儘快將少輔院改成矯正學校，這個議題已經講很久了。

邱部長太三：對，不過人力及空間可能稍微需要時程。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法律是全國人民都一體適用，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你剛剛表示，在選舉期間你會要求檢警調單位要中立執法。我覺得在選舉的時候雖說不分藍綠，但是每次立委選舉或鄉長選舉，好像對原住民特別有興趣，現在很多鄉長、議員被停職，都跟賄選有關。我舉個例子，上次的立委選舉期間，台東有三十幾位鄉長等等全部被檢調單位調查、問話，但是選舉之後，這些人都沒有事，獲得不起訴，包括台東延平、海端等等幾個鄉長。113 個立委只有幾個是原住民，平地的都沒事，每次新聞報導都是跟原住民有關。所以本席在此特別強調，對原住民選舉的部分，我希望真的要公平執法，不要就認為原住民的選風敗壞，可能會有賄選，人家一提報、一檢舉，就要找人家去約談、問話，這對選情會有影響的，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提醒部長，我們希望對原住民選舉的部分能夠公平一點。

邱部長太三：好。

孔委員文吉：約談這麼多人到案、問話，到最後全部不起訴處理，都是捕風捉影而已。

其次，最近網路都在流傳高雄麵包師傅黃士福上傳的影片，今天早上可能也有委員提到，因為今天的議題是討論阿扁保外就醫、特赦檢討的專案報告，這個影片的流傳對於今天的議題討

論一定會有影響。黃士福先生是無意中在公眾場合拍到前任總統阿扁健步如飛，可是網路流傳他的店被民眾砸店，又被高雄市國稅局及衛生局稽查，您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看法？你覺得這樣的民眾、暴民是不是應該加以懲治？高雄市政府國稅局及衛生局的處理妥不妥當？

邱部長太三：我想任何政府機關都一樣，受理民眾的檢舉以後，他們一定都會依法辦理。至於前面所謂去砸人家的店，這當然是嚴重的不法行為，應該予以譴責。剛剛高雄地檢署周檢察長也說警察好像有去處理，但是沒有正式提案移送到地檢署來，如果將來有，他們一定會依法偵辦。

至於在前面的部分，陳前總統雖然是公眾人物，有些人可能好奇也好，或者基於其他原因也好，而對他拍攝，我想這是難免的，但是可能要注意到當事人本身的心理情境到底是如何。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如果把影片 PO 上網站，可能是比較不妥的。

孔委員文吉：PO 上網站是比較不妥，問題是針對後續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的處理，我知道今天高雄市政府國稅局有人列席，請上來說明一下，好不好？你們是依據什麼，為什麼這幾天到麵包師傅的店裡查他的帳、查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沒有人來？我們先請高雄市政府國稅局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洪副局長答復。

洪副局長東煒：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其實目前還是輔導階段，我們還是依法行政，就是他們匿名檢舉，因為那個事實比較明確，所以我們……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依據民眾的檢舉去查稅，是不是？

洪副局長東煒：對，10 月 27 日來一個公文、來一個檢舉信，他是透過財稅的內網進來，所以我們在 10 月 31 日就發一個輔導函出去。所以現在到目前為止我們都 no touch，還沒有見到他本人。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法律要公平處理，政府機關要依法來執法。

洪副局長東煒：這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現在發生了砸店的事情之後，你們又去查稅，高雄市政府兩個單位又去查稅，我覺得這針對……

洪副局長東煒：這兩個沒有聯結關係。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個部分會給人一種聯想，就是這是不是也是挾怨報復？你如果要查，應該針對整個商家，特別是你現在去查他的稅，給人家的觀感更不好，會讓大家認為你是因為黃士福先生拍到這個影片，就去查他的稅，我覺得我們政府對黃士福先生的處理給全國民眾的觀瞻是不好的，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洪副局長東煒：知道，我們都是依法在執行，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選擇在這個時機點也不宜啊。

洪副局長東煒：對，謝謝你。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想跟部長探討一下，最近狩獵法在立法院引起很大的變革，本席有提案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最近農委會也提出第五十一條之一的修正案，把刑法改成行政法。日前一位宜蘭地方法院的法官看到洪姓的泰雅族山地原住民獵到了一隻山羌，這位法官的見解是，即使是根據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需要，獵到保育類野生動物還是不能被保障的，也就是還是要處罰

，但是農委會的修正條文是把刑法改成行政法。對於這位法官先入為主的觀念，我認為時機也不宜，因為上次台東海端鄉王光祿的事情……

邱部長太三：對，最高檢察總長有幫他提起非常上訴。

孔委員文吉：那些人也針對原住民打獵的文化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在大法官會議的解釋還沒有出來之前，法官就認為我們原住民獵取保育類野生動物的優先性應該比原住民的獵人文化還要重要，所以將這位原住民判刑 6 個月，得易科罰金，也就是說，他獵取了一隻山羌，1 天折算 1,000 元的話，等於他必須付出 18 萬元。原住民、特別是獵人因為去打獵而獵到一隻山羌，一方面怕坐牢，另一方面又要付 18 萬元，教原住民獵人怎麼付 18 萬元？針對我們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我們希望原住民在傳統領域打獵有時間、有季節、有種類、有數量，原住民打獵應該是不犯法的，這在野生動物保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都有規定，部長，你有什麼見解？

邱部長太三：剛剛孔委員提到，其實在原住民族基本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甚至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裡面，都有規定針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狩獵應該給予高度的尊重。剛剛您提到法官的部分是歸司法院督導，所以我可能比較不方便表示意見，不過我剛剛有提到，針對王光祿的部分，我們最高檢察總長已經幫他提起非常上訴，主要的原因就是希望能夠尊重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其次，雖然野生動物保育法不是我們法務部主管，但是我已經請農委會及原民研究未來野生動物保育法要如何調整、適用，譬如把種類檢視一下，看看有些是不是已經不需要了，或是有些可以限制在一定的數量等等，他們對這個部分比較專業，可以做這方面的研討、放寬。

孔委員文吉：部長的見解非常正確，本席表示肯定。本席所提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已經經過本院經濟委員會通過，現在正在等待黨團協商，我的版本是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只要是非營利之用、不能販賣，我們還是可以獵取一些保育類野生動物。

邱部長太三：這是正確的。

孔委員文吉：最重要的是，原住民的獵人打獵不應該受刑法的判決，哪有原住民獵人在自己的傳統領域、照一定的季節打獵……

邱部長太三：所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原住民自製獵槍的部分已經給予放寬了。

孔委員文吉：最重要的是台灣是一個法治國家、尊重人權的國家，像王光祿現在病情很嚴重。我真的希望我們原住民獵人打獵的權益也應該受到尊重，這些在原住民族基本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都有規定，但是現在很可惜，民進黨太尊重動保團體的意見。

邱部長太三：沒有，這個法現在在大院中，希望趕快把它通過。

孔委員文吉：動物保護與原住民獵人不會受刑法處分之間要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希望部長能夠為我們主持公道，當然，優先是原住民在自己的傳統領域打獵是不應該受到刑法判決的，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個早上的時間都在討論陳總統在高雄的狀況，以我個人的觀察，這個麵包師傅（我就不再提他的名字了）在這麼近的距離做個人拍攝的行為，當然，法界認為這個拍攝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他把拍攝的影片放到網路上，沒有經過被拍攝者的同意，早上我聽部長的說法，你認為這個部分確實在法律上是有問題的，部長可以再說明清楚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陳總統確實是一個公眾人物，一般民眾對他好奇、想要拍照，大概可以想像、可以理解，不過也要注意到他基本上是一個病人，所以這一點可能稍微要注意一下。但是我覺得把這個影片 PO 上網，這確實是一個不當的行為，就誠如剛剛委員也提到，他不但沒有得到當事人的同意，也會引發不了解這個情境的人可能會有不同的解讀，而衍生不必要的一些紛擾。

蔡委員易餘：對，拍攝者要如何表達個人對於公眾人物的不喜歡、還是情緒，我們都尊重拍攝者的言論自由，但是個人的自由總是要以尊重別人且不侵害他人作為最起碼的底線。而且他除了做拍攝的動作，還在網路上把麵包店的名片都放上去，我認為這部分帶有某些層次的惡意。當然，我也不認為我們必須再繼續追打這樣的行為，但是對於這樣的惡意行為，我們還是必要透過今天質詢的場合予以譴責，對於任何人的私領域空間，不管是馬前總統也好，陳前總統也好，大家還是要適度地給予尊重，而且儘量不去侵害，這部分沒有問題吧？

邱部長太三：確實如此，大家應該要體諒一下病人，特別是心理上還要調適的這些人，給他們一些比較好的恢復、復原的空間。

蔡委員易餘：相同地，我也認為沒有必要再過度地渲染，綠營的支持者也不必再去騷擾這位麵包師傅，這件事情應該讓它結束了，如果有一些不法的地方，還是回歸於法制面，部長應該對外如此澄清、宣示，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

邱部長太三：是的，謝謝。

蔡委員易餘：第二點想要請教部長的是，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把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也就是特偵組的法源予以修正，賦予各檢察機關有獨立調撥一些專業的行政機關的權力，針對這個部分，法務部現在規劃得如何？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就看大院立法的進度如何，我們已經請高檢署針對後續相關人員的處理、業務的移撥等等進行規劃，最高檢有他們的規畫，高檢署也有對人力的部分做了一些調配的規畫。

蔡委員易餘：但是這個法案好像在二讀前政黨協商的時候有一點被擋住，所以現在沒有辦法完成二讀及三讀，這樣會影響法務部未來的作業嗎？

邱部長太三：在一讀會的時候，大家認知的默契期程是 1 月 1 日。

蔡委員易餘：對，1 月 1 日。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們是以 1 月 1 日做後續的規畫。

蔡委員易餘：在進度上沒有我們想像中如此快地完成三讀，如果法務部也有這樣的規畫方向，我覺

得這些作業還是要開始規劃，不要到時候來不及，可能會忽然出現犯罪的空窗期，或是地檢署、高檢署現在沒有足夠的能量來偵辦重大案件，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再注意一下？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注意。基本上新案已經沒有了，大部分只是對幾個舊案做這樣的安排處理，最高檢辦到最後一天都會認真地處理，最後再移交給相關的後續單位。

蔡委員易餘：我也希望是這樣。第三件想與部長討論的事情是，依我的觀察，現在台灣有很多重要的案件，包括兆豐案、樂陞案，以及陸續被爆出過去被特偵組簽結的與馬前總統相關的案件，但大家都認為這些案件的簽結並未完善所有的調查程序，包括北銀富邦合併案，一位過去曾任富邦銀行的副理向北檢提出告發；還有馬英九、黃世銘及柯建銘教唆偽證一案明天下午即將開庭，這麼多案件都集中在台北地檢署，現在台北地檢署有充足的人力來辦案嗎？

邱部長太三：北檢檢察長願意認真努力來承擔所有人民的……

蔡委員易餘：他們相信北檢會承擔責任，但我現在要強調的是，這麼大、這麼多的案件集中在北檢，現在北檢辦案的能量是否足夠？

邱部長太三：應該夠，台北地檢署有大約 160 多個檢察官，我想他們應該有能量來接受……

蔡委員易餘：本席作個呼籲，現在已經花了這麼多人力在兆豐案，但我發現兆豐案的辦案狀況目前陷入泥沼中，因為大家都在努力地查這個案子。但是這個案子很明顯地無法辦下去，就我的認知，因為我在秘密會議中看到那麼多英文名字，無法從各個名字中去勾稽到究竟發生了哪一件事或是哪一個人的不法或是洗錢行為，我們不斷地在做人的勾稽，而美國也無法再提供給我方更多資料，把人力耗在這個案子，是否是浪費司法資源？

邱部長太三：委員所提確實是一個問題所在，不過基本上原來認為在國外洗錢的重點，北檢也把相關的資料交給調查局做這方面的篩選。第二，金管會跟兆豐銀行本身也在做它們內部內稽、內控的檢視，所以目前來看，大概已經篩選出一些……

蔡委員易餘：所以還是有陸續在篩選？

邱部長太三：對。目前大概只針對從我們國內或者紐約分行跟巴拿馬箇朗分行中涉及到看起來是華人的部分，大概已經篩選出來了，我們北檢……

蔡委員易餘：關於此案，我們還是要給北檢鼓勵，因為北檢在辦案過程中可以查出蔡友才違法超貸、背信等問題，而且也成功地讓法院初步認定犯罪嫌疑重大而同意羈押，所以在這個案件中，北檢是有成績的。當然，人民的期待並不僅止於此，所以我看到最近有很多政論節目不斷地在用兆豐案打擊整個檢察官辦案的士氣。既然此案已經開始比對資料、進行勾稽，當然在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無法提供細節，但是在某些層次上要加強對外召開記者會的力道，把目前辦案辦到什麼層次以及遇到什麼瓶頸，讓大家充分知悉。

邱部長太三：好，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給北檢檢察長，讓他們根據其辦案的進度，適合發表新聞時就對外……

蔡委員易餘：對，該對外作一番澄清或是對外說明目前辦案的結果，不要一直放任所有的輿論質疑檢察官辦案不力等等，我認為這樣對於檢察體系內部的士氣是不好的。

邱部長太三：不公，對，他們確實很認真。

蔡委員易餘：最後一點，我看到每一次選舉時，各地檢署都很努力查辦賄選，辦了這麼多案件之後，結果發現真正可以抓到候選人的機會少之又少，每一件都是辦到第一線，第一線的人就說我是自掏腰包買票，因為我欠這個候選人人情，我幫他買票他都不知情。這種說法居然檢察官都接受，可是檢察官卻不會去思考，如果是三組不一樣的人買票，結果他們的說法一模一樣，這後面到底隱藏了怎樣的故事？我認為這種狀況來自於檢察官只想抓賄選，抓到賄選就有績效，他沒有在後續的追訴過程中付出相當的、應有的努力，而且通常法官輕判或是判決緩刑時，檢察官就不再上訴，等於是同意被告的說法。部長，你認為我的說法正確嗎？

邱部長太三：我想有一部分可能要釐清一下，其實我們檢察官過去也一直都很積極在辦，蔡委員大概也知道，當 2002 年證據法則越來越嚴格之後，院方都不一定支持我們起訴的主要候選人或是他重要的幹部，因此導致我們的檢察官在這方面會擔心萬一起訴被判無罪……

蔡委員易餘：所以院方也是很奇怪啊！一堆人都承認自己買票……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證據法則上若沒有共識，我們檢察官在辦案上會有一定程度的顧慮。第二個，您剛剛提到緩刑這部分，確實我也請檢察總長跟高檢署檢察長，針對我們起訴的賄選案件，如果沒有正當理由就判緩刑，我們一定要看事實的狀況，必要的時候要提起上訴。

蔡委員易餘：對，我們還是要去評估真的只是個人行為，還是為了掩護後面更大的……

邱部長太三：對，我有請總長及王檢察長向各地檢署指示一下，既然檢方起訴了，我們當然希望賄選能夠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制，這樣才有意義。

蔡委員易餘：謝謝部長，辛苦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陳前總統保外就醫被拍攝的事件，主要就是因為很多人懷疑，才會造成這種狀況。我上次也跟你提過，台中監獄有一位原住民老先生重病，結果一直申請保外就醫都不成功，一樣是台中監獄，結果後來他就離開人世了。法務部矯正署最起碼要通盤去瞭解所有在監獄裡面離開人世者的詳細狀況，進而檢討保外就醫的制度。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好，這一點我會指示他們來瞭解。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談與法務部有關的業務。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特別規定不得私有的土地種類，其中一至四款規定的都是「一定限度內」，比如海岸一定限度內或是水道一定限度內，好幾個一定限度內。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只規定「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所以並未另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這是法律的缺漏，因為這是很早期的法律，當時還沒有行政程序法。重點在於，有了行政程序法之後，法務部沒有積極地要求內政部，反而做了一個非常不好的示範，民國 93 年法務部在法律字第 0930013142 號函中說明二特別提到，內政部所講的一定限度所定的劃設原則，它認為劃設原則是行政規則，這是正確的，這是法務部說的，內政部所定的劃設原則，就一定限度所講的劃設原則是行政規則，這部分講得沒有錯，法務部的意見是對的。後面的說明三這一段還沒有問題，這個「一定限度」是空白構成要件，必須要待行政機關，也就是必須

要內政部透過法規命令來訂定所謂的一定限度，到底是 1 公里、2 公里、5 公里還是 500 公尺。但是法務部最後這一段就有問題了，我們看紅色字就好，「準此，本件所稱之劃定行為」，就是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的劃定行為，「宜解為具法規命令之性質」，這是互相矛盾而且嚴重錯誤。前面法務部說內政部的劃設原則是行政規則，不是法規命令，但是地方政府根據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都是依內政部的劃設原則，也就是依內政部的行政規則來做劃定的行為，所以這當然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針對此事，部長要答復嗎？還是先請司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先請司長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答復。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看到的簡報上面，前面那部分應該是內政部的函？

鄭委員天財：對，沒有錯。

鍾司長瑞蘭：後面引的則是法務部 93 年的函。

鄭委員天財：對。

鍾司長瑞蘭：前面講的行政規則跟後面講的法規命令，可能是不同部會的解讀，不過行政程序法施行以後，如果土地法裡面有授權要訂定一定限度的內容，它會是一個實質法規命令的性質。不過如果談到比較詳細的內容，因為現在只看到函的解釋，還沒有看到來函具體所問的劃定行為的實質內容，可能我們回去後還要再確定一下它真正的性質是什麼。

鄭委員天財：此案我討論了很多次，也邀請了包括法務部等相關部會討論過，所以請你們回去後要廢止這個函。因為法務部的函前面說內政部的處理原則是行政規則，但是地方政府都依這個行政規則來從事劃定行為，所以，部長，這是有問題的喔！

邱部長太三：請問前面那一頁是？

鄭委員天財：這是內政部的，法務部說「貴部這個一定限度的劃設原則是行政規則」，這是完全正確的，這個階段法務部的意見是正確的，沒關係，這部分請你回去之後再檢討。

鍾司長瑞蘭：我們回去再確認一下。

邱部長太三：好，我們回去確認一下，另外再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好。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不符合原基法的其他法律，譬如剛才講的土地法，或者是其他的水利法、森林法等等，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但是現在原基法已經施行 11 年多了卻尚未修正，所以我在上一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又特別修正原基法第三十四條，增加第二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今天我不是跟你談解釋這件事，而是說各部會在做解釋時，希望法務部能夠積極地提供你們的法律意見。上次我也講過，你們曾經針對國家公園法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一事做出很好的解釋，請你們未來還要繼續努力。

邱部長太三：好。謝謝。

鄭委員天財：今天在座有許多檢察長，還有檢察總長，我要跟各位談的是，譬如森林法規定的「

傳統領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的則是「原住民族地區」，兩者顯然是不同的；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只有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可以狩獵，原住民族基本法多了一項非營利的自用，包括王光祿的案子也屬於這部分。我今天要跟部長以及所有的檢察長講的是，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11 年多沒有修法，這是國家的怠惰，法律要求解釋也已通過一年多了，至今也還沒有解釋，對不對？有些法官就會認為這是國家的怠惰，應該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以就判決無罪。檢察總長為什麼對王光祿一案提出非常上訴？也是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有規定，相關部會的法令尚未修正的後果不該由原住民族承擔。所以，我要特別呼籲、特別拜託所有的檢察長跟你們的檢察官講，不是我們原住民不守法，我們原住民是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們是合法的。若以太陽花事件作為對照，太陽花事件占領行政院都可以撤告，他們確實違法了都可以撤告，我們的行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我要拜託所有的檢察長跟你們的檢察官講，因為這個國家怠惰 11 年多不修法，所以讓我們被起訴，這是錯誤的。為什麼同樣稱為獨立審判，有的法官就很有擔當。這個議題跟你們本來沒有直接關係，但事實上導致許多原住民族符合原基法的狩獵或採取森林產物的行為卻被起訴，甚至判刑，當然，沒有被判刑的案子也很多。這部分應該怎樣做，是不是要請法務部統一見解，還是要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統一見解，這都是有必要的。

邱部長太三：確實原基法對於原住民基本權益的規範已經很明確，誠如剛才委員所提，其他部會相關的法律有時來不及制定或是修正，只要涉及法務部，我們一定秉持原基法的精神跟內容來做解釋。至於您剛剛提到的，各個檢察長都在現場，如果有必要，是否請總長或是高檢署王檢察長在將來召開檢察官會議時，弄出一個提案讓大家討論，進而統一法律見解，這樣將來在……

鄭委員天財：請問總長，可以嗎？在總長說明之前，我順便再提一下，包括自製獵槍，102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都說內政部所定的自製獵槍的定義逾越法律的授權，也就是逾越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授權，做了無謂的限制，關於這部分，是不是能夠一起做統一的解釋？

主席：請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答復。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本署除了針對王光祿一案聲請非常上訴之外，也曾經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其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法律互相矛盾的問題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目前還在最高法院審理當中。

鄭委員天財：我剛才已經講了許多，此事是國家違法怠惰，法律規定 3 年內要完成修法卻未能完成，到現在已經 11 年多了，3 年乘以 3 還超過，到明年 2 月就是 3 年乘以 4 了，關於這部分，我認為法務部或是最高檢察署都應該要做統一解釋。

邱部長太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此一專案報告，係因這段時間社會上針對保外就醫的標準跟特赦此一議題，民間有許多討論，但是在今天法務部送來的專案報告資料當中特別提到，除了保外就醫的審核標準是以醫療性的指標為主，另外你還提到 8 個字「社會安全」跟「公平正義」等次要標準。「社會安全」跟「公平正義」似乎不是醫療機構所能認定的

，請問部長，到底「社會安全」跟「公平正義」等次要標準的內容到底是什麼？由誰來決定？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台中監獄會組一個審查委員會，針對醫療專業小組與醫院……

李委員彥秀：現在摒除醫療那幾大標準，你說有個委員會來訂？

邱部長太三：因為我們每個月要去查看，會由衛生科科长、護理師及政風室主任來寫查看報告，彙整之後，再由中監的審查委員會……

李委員彥秀：部長說的是長期保外就醫的原則標準，但是我要提醒的是……

邱部長太三：這個委員會在各監獄都一樣。

李委員彥秀：矯正署現在所制定保外就醫審核的六大參考基準中，過去有沒有所謂的社會安全與公平正義？你剛才說由委員會來界定，可是過去大家有沒有以這 8 個字的次要標準來決定，除了身體有狀況的六大標準之外，還要順便考慮所謂的次要標準——社會安全與公平正義，這個在法律上的概念非常不明確！除了身體狀況之外，還要符合社會安全與公平正義，我不認為這是你剛才所提出的矯正署有一個委員會來決定到底符不符合標準？如果這件事在於矯正署要決定，我覺得未免也太為難這些人了！

邱部長太三：這不是由矯正署決定，而是各監獄針對保外就醫來決定，目前繼續在外保外就醫者有 350 位，通常他們的審查……

李委員彥秀：因為你今天又提出這 8 個字，過去這 350 位，除了身體的狀況之外，有沒有你認為他是符合社會安全與公平正義而放出來保外就醫的呢？

邱部長太三：個案我倒是不曉得，但是審查委員會除了機關首長、醫師……

李委員彥秀：個案你都沒有掌握，照理說，如果個案你都沒有掌握，很明顯地過去都是依照……

邱部長太三：委員會還包括心理師、社工人員……

李委員彥秀：除了過去矯正署認定符合保外就醫的六大標準之外，今天的報告提到社會安全與公平正義，過去有沒有以這 8 個字來認定受刑人符合保外就醫的標準？誰可以回應我？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答復。

巫署長滿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受刑人保外醫治離開監獄就回到社會，我們會擔心假如審核時沒有抓準，當他回到社會……

李委員彥秀：這個與回到社會沒有關係，保外就醫是因為他身體有問題、有狀況，他需要在外面就醫。今天的報告書這 8 個字——「社會安全」與「公平正義」，是次要審核的目標，過去矯正署的標準裡面沒有這 8 個字，只要符合這六大項，委員會就可以決定受刑人是否符合保外就醫的標準。但今天你們訂出次要的標準，依我看來，法務部有責任及義務把這 8 個字界定清楚，否則未來受刑人會認為某人可以用這 8 個字來符合保外就醫，為什麼我不行？如果他的保外就醫申請不符合矯正署的六大標準被駁回，也許他認為自己符合社會安全與公平正義的考量。所以我要求法務部有必要把次要的標準界定清楚，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邱部長太三：我非常同意。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的回答也能讓未來矯正署好好地思考，除了六大標準之外，誰可以符合這 8 個

字？你今天既然講了，就要交代清楚！否則為什麼陳水扁可以，他們卻不行？

邱部長太三：本來這裡面就有要詳填的表列事項，包括有沒有再犯的風險、前科紀錄摘要等等，這些事項保外就醫都有做。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目前有沒有標準？

邱部長太三：這有表格，也都有表列，並提供給委員會審查。

李委員彥秀：除了六大就醫標準之外，委員會過去有沒有用過這張表格？這張表格跟社會安全與公平正義有關嗎？

邱部長太三：受刑人有沒有再犯風險，當然跟社會安全有關。

李委員彥秀：過去這 350 位保外就醫的受刑人有沒有適用過？還是基本上都以這六大標準來界定？

巫署長滿盈：有，都有考慮過。

李委員彥秀：有用過社會安全與公平正義這 8 個字？

巫署長滿盈：對。

李委員彥秀：目前為止，申請保外就醫的 350 個人中，最長……

邱部長太三：抱歉！102 年有 243 人申請，有 232 人獲准，每年都有……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人數多少不是重點。目前為止，除了前總統陳水扁之外，一般保外就醫最長的時間是多久？

邱部長太三：5 年多。

李委員彥秀：有幾位？

邱部長太三：是不是讓我們回去儘快查明？

李委員彥秀：好。部長，我擔心的是，除了我剛才說的，我認為矯正署有必要把保外就醫用的這 8 個字界定更清楚！依我看來，這 8 個字不是很明確的法律名詞，我們也不希望矯正署長期被這 8 個字所為難，今天前總統陳水扁適用這 8 個字繼續在外面保外就醫，未來如果有其他受刑人也要求以同樣標準，你就必須很清楚地說明。2015 年高雄發生挾持事件，他們就認為為什麼陳水扁前總統可以，他們卻不行，所以我認為矯正署及法務部有必要針對這件事講清楚！

邱部長太三：各位可以看到報告中的表 2，例如保外再犯案、失聯通緝者也有一定人數，所以有沒有再犯的風險就涉及社會安全，也是我們要考量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我最後要提醒部長，你剛才提到保外就醫最長有 5 年多的人，畢竟陳水扁前總統在外面，到底他的身體健康與否，大家看法各有不同，雖然應該回歸專業的意見，我必須強調的是，總統涉及特赦或大赦與否的問題應該回歸他自己的政治判斷。我希望該回歸政治判斷的部分，因為政治判斷背後是他自己必須負相關的政治責任，但是我一直希望這件事不要以這 8 個大字來決定，雖然你們現在說有表格，過去也有適用的人，但是在我看來，那就是一個很主觀的判斷，不是所謂的以社會安全與公平正義，它就是一個很主觀的判斷！我認為保外就醫應該回歸目前矯正署所核定的六大標準，如果未來總統要特赦或大赦，我覺得他自己必須負擔一定的政治責任，我也希望不要為難矯正署的相關同仁，若是無限期的這樣下去，未來保外就醫的執法在外界看來，這是一個因人而異的狀況。

我要再次的提醒，大家討論保外就醫這麼久，還是要談獄政的改革，為什麼獄政改革喊了這麼久？我們還是需要保外就醫，為什麼不能在監獄裡面為受刑人建立良好的就醫制度？我們就不需要被這件事困擾，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常聽到哪些名人要保外就醫、又在外面放了多久等等，我不是針對特定對象。到底矯正署什麼時候可以再內部建立一個良好的就醫環境，而不需要保外就醫制度？部長可以給我更明確的承諾嗎？

邱部長太三：確實……

李委員彥秀：你放人在外面 5 年，也太離譜了！

邱部長太三：如果能夠提升監所的醫療設備及人員，我想……

李委員彥秀：什麼時候可以做？這些事不是早就該做嗎？

邱部長太三：我們現在連舍房都不夠，更別說醫療器材設備。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要跟院長去整合，現在不是說要殺蚊子館嗎？

邱部長太三：我們先把現在所擬定的獄政改革方向給……

李委員彥秀：部長，如果行政院把自己的資源能夠整合得更好，現在蚊子館這麼多，我不認為一定要保外就醫，你們北、中、南找幾個場所，建立良好的就醫制度，重新好好彙整一下，如果現在是空間的問題，包括獄政管理也可以改革，受刑人可以有更好的環境，符合人權，也不需要保外就醫，大家就沒有這個困擾。我期望……

邱部長太三：我期許這樣的……

李委員彥秀：我們不要期許，你可以給我一個時間嗎？我希望你跟院長好好談，看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些蚊子館清出來，北、中、南、東 4 個地方有沒有比較好的地點，可以找出蚊子館來建立良好的就醫環境制度。

邱部長太三：目前我們是與各大醫院結合。

李委員彥秀：可是目前大家不滿意保外就醫，你能不能在矯正署裡面整合，找幾個場所讓他們來就醫，也不用出去。

邱部長太三：這是一個不錯的方向，但是問題在於……

李委員彥秀：部長，每件事都很不容易，但是我要看你有沒有決心想做？我希望你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供你的努力方向及資料，並跟院長溝通，把地點彙整出來，包括整體的預算改革，讓保外就醫未來可以有其他方式取代，以及陳水扁前總統到底適不適合保外就醫、身體的狀況，或是其他你剛才說的放人 5 年多在外面保外就醫等等，這些在外界看來觀感不一定好。如果矯正署裡面有好的就醫環境，事實上，這個制度在大家心裡就有所改善。2015 年高雄挾人事件也就不會發生，我希望一個月之內給我完整的報告，謝謝。

邱部長太三：好。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立法院十幾年了，也在十幾年前就開始主張婚

姻平權以及性別平權，從第 1 次提案至今，雖然還沒有通過，但是多年來整個社會環境歷經很大的改變，也就是對於性別平權以及婚姻平權的接受度與包容度愈來愈大。當初之所以要推動是因為我相信人生而平等，針對一些與生俱來、有特別生理跡象或者性傾向的不同，不應該成為在法律上被歧視的來源或緣由。對於兩個相愛的人，希望能夠在國家體制內結婚、成家的基本權利，我一直認為多年來我們對於一些特定性傾向的人，在法律上強烈歧視。這樣的立場在最近審查大法官資格時，我們也看到一些大法官對這個問題是否構成違憲之虞，做了一些很清楚看法、解釋與表態。我相信這個社會對於婚姻平權與性別平權的態度，大家都在慢慢地凝聚共識的過程中，卻發現法務部的立場最保守。部長，我對您個人非常敬重，但法務部在這個問題的立場是堅持不支持婚姻平權，而以伴侶法的方式來提出這樣的作為及政策，我覺得非常讓人失望。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首先跟蕭委員說明的是，我個人認為世界上任何人都有追求自己幸福的權利，這是我的基本信念，不管性別或性傾向。其次，法務部過去之所以對這個議題比較保守，主要原因誠如委員剛才所說，努力了十幾年，這個社會必須不斷地去溝通、教育及對話，漸漸地會有更多人理解。也因為不同的團體有不同的主張，法務部就認為修定伴侶法是一個比較單純的處理方式，如您剛才所提到的，伴侶法在某個程度看來還是有歧視。

不過，假設我們要做最簡單的處理，它可能是一個最複雜的過程，也就是如果直接修正民法，眾所皆知，民法當年制定至今都是以兩性為基礎架構，不是只有單純的婚姻，還包括家、宗族及其他法律關係。所以不是簡單地修正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它會衍生很多的矛盾。舉例而言，戶籍法要不要跟著修正、調整，或是祭祀公業管理條例要不要跟著修正、調整，因為修了這個部分會連帶引發其他的部分。就我個人的立場認為……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不能因為修法複雜，而拒絕去修，我覺得今天聽到部長這樣的解釋，我還是覺得滿令人失望。

邱部長太三：我沒有拒絕去修，而是在於大家有沒有趕快找出這個問題，同時去修正，有關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如果修正民法，導致其他相關的法律馬上涉及抵觸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若有抵觸，我們可以同時提出修法，包括立委及行政部門，大家都可以同時來檢視這些問題。

邱部長太三：不要只有先修正某一部法律。

蕭委員美琴：法務部不應該因為修法會涉及其他配套的作為還沒有到案，而從最保守的角度提出伴侶法，這甚至是構成歧視的一個法案。

邱部長太三：現階段如果速度要快，就要修定伴侶法；假如要公平一致，我們是不是就要把既有的法律體制，其中可能因為這樣的微調，衍生出其他問題同時處理？

蕭委員美琴：這個當然要處理！

邱部長太三：那就對了，這就是我的立場。

蕭委員美琴：不過部長剛提到第二個問題，法務部保守是因為過去社會沒有共識，但是我覺得政府

應該扮演 leader 的角色，不能跟著民意走，當然我們一定要尊重民意，尤其是對於社會上特定族群遭受歧視，政府要有對少數族群基本的保護原則及態度，因為這個社會還在對話及溝通當中，所以我們採取最保守、最落後的，甚至構成歧視的態度，我覺得這樣的說明，社會上很多人還是無法接受。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不排除任何一種方法，所以我不認為自己保守。

蕭委員美琴：現在很多立委已經連署，相關提案的版本在接下來進入委員會討論修法的過程中，法務部明確的態度會是什麼呢？

邱部長太三：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立法院匯集所有的民意，法務部的立場是持開放的態度，無論是採 A 案、B 案或 C 案，我們都沒有既定的立場，只是我們會告訴你，採 A 案會產生的效果及可能衍生須處理的問題，與 B 案、C 案可能不一樣，大家要注意，同時一併處理。

蕭委員美琴：對於剛剛部長提到可能會衍生其他後續配套的問題，法務部有同步進行研究嗎？

邱部長太三：我們都持續地在蒐集。

蕭委員美琴：跟相關修法建議的研議……

邱部長太三：各國在修法的過程中，一樣有一個社會發展的過程，譬如將近 9 個國家先定伴侶法，接著再修民法，但為各國國情跟其他相關的法律不一定完全一樣，我們有在蒐集各國的法制及實務上所碰到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這個已經蒐集很久了，從我十幾年前在推動法案時，就請法務部蒐集了，至今經過十幾年的時間，如果現在才開始進行蒐集別的國家相關法律案例，我比較難以接受。

邱部長太三：譬如義大利、法國都是這幾年才立法通過，每個國家的立法例及發展過程不一定一樣。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至今才開始蒐集？

邱部長太三：本來就有在蒐集，只是新的……，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就這個議題在社會上討論的成熟度而言，法務部還是比較落後。

邱部長太三：這一點我們要加強。

蕭委員美琴：從預防犯罪的角度而言，對於預防更生人再度犯罪，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曾經誤入歧途的人，不管是犯法或是有藥癮、酒癮、毒癮等問題，再犯的機率相對於社會一般民眾的平均值比較高。但是法務部編列在這個領域的預算與經費其實比較不足。部長應該也知道，這個社會對於曾經犯錯的人也許會有一些偏見，而基於這些偏見，使得很多民間團體，不管是更生保護相關社團、協會或宗教團體，在進行勸募時遭遇這些社會偏見的障礙，相較於其他社福團體來說，要募集到資源是更困難的，從犯罪預防的角度來說，政府應該要為此承擔更大的責任。

本席舉花蓮主愛之家為例，花蓮主愛之家一開始是用宗教角度來協助更生人，甚至創設中途之家，提供曾經犯錯或有毒癮、藥癮問題的青少年，在保護架構下找到自己或重新改過的機會，我認為這些工作都非常值得支持。花蓮主愛之家每個月將近 50 萬的相關開銷與人事費用，法務部的補助大概只有 3 萬左右，比例非常少，大約是 7%、8% 左右，其他的都要靠民間勸募或是

衛福部在藥癮、毒癮等相關戒治等其他領域的協助。對於這樣的團體，我們都認定有存在必要，即便他們照顧的人在社會上依然還需要去克服許多偏見，而且可能需要長時間的更生與行為上、觀念上的調整。請問部長，法務部在這方面還有沒有其他輔助或協助方案，讓這些非常辛苦經營的民間團體不要再這麼辛苦，能夠協助他們去克服目前遭遇的許多障礙？

邱部長太三：法務部在這方面編列的預算與經費確實是不足的，但是我們另外有更保協會（更生保護協會），通常都是由更保協會與民間團體合作，這個更保協會原則上是由高檢署王檢察長兼任董事長，大部分的相關業務都是由更保協會與民間 NGO 團體與社會上其他專業人士……

蕭委員美琴：部長，你答復的是現狀，而我剛才說了這麼多，就是要告訴你現狀是不足的。也就是說，我們投入於更生人，尤其是青少年更生人的中途協助、安置，甚至是生活空間的創造上，過去的資源投入是不足的，社會上有越來越多的青少年犯罪，青少年吸毒的比例也越來越高、越來越嚴重，而我們其他附屬、協助他們去克服這些問題的設施並沒有等比例增加。你剛才答復的是現狀，而我要問的是對於這樣的情況，未來有什麼措施與方案、計畫能加強這些問題的防範呢？

邱部長太三：委員的提議確實很好，未來我會請保護司在經費與機制上，包括如何與委員提及的花蓮主愛之家等相關民間非營利公益團體做進一步合作與協助，我請他們再跟更保協會去做這方面的精進與研擬。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張委員麗善、呂委員玉玲、吳委員志揚、邱委員志偉、徐委員榛蔚、陳賴委員素美、蔣委員乃辛、莊委員瑞雄、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王委員惠美、高委員金素梅、顏委員寬恒、蔡委員適應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邀請法務部針對保外就醫及特赦的相關法令提出報告，早上我聽了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很多保外就醫的相關規定，焦點一直 focus 在陳水扁前總統到目前為止是否已經不符合保外就醫的相關規定，老實說，這部分的爭議還滿大的。本席認為相關的規定中，確實有一些模糊空間，尤其是涉及到判斷的部分，老實說，那部分很難用數據做出明確的標準。當然，我們瞭解法律規定在文字上有時候不像科學可以完全數據化，但是我們的期待是最起碼所有人適用的標準應該一致，即使其中有一些涉及到非量化的判斷，但是應該要盡量讓所有受刑人以同樣的法律規定來衡量，盡量一致與平等。也就是說，難免在文字上會有一些解釋或判斷的部分，但是要盡量尋求一致，不因為他是前總統而有不一樣的寬鬆或狹窄的解釋面，讓民眾覺得不公平，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同意，如果以我個人的觀點來看，法律的判斷通常還比較好理解，專業的判斷最難，就像過去巴氏量表也引發了很大的爭議，對於那種專業的判斷，我們這些非專業人也不知道要如何衡量。不過誠如委員方才所說，所以我們目前是在程序上予以標

準化，可以表格的項目就先表格化，這大概是我們目前努力追求的。至於文字部分，如果能夠更明確的話，我們希望未來能讓法律文字更加明確。

林委員為洲：我看了那些相關規定，對於保外就醫的一些要件，事實上還有一些是不夠明確的……

邱部長太三：我同意。

林委員為洲：像是心理層面的部分，身體層面的部分比較容易明確化，但心理層面的部分，例如心理疾病、嚴重的心理疾病，相關規定中提及的不多，也講的很模糊，所以這部分也許要更明確一點。

邱部長太三：我再請矯正署與專業心理醫師做這方面的……

林委員為洲：有關民眾對司法這麼的不信任，我將其歸納為二個原因，第一是政治力的影響，以前有人說法院是國民黨開的，現在也有人說法院是民進黨開的……

邱部長太三：我想這是很大的誤解，法院是中立的。

林委員為洲：你是說前一句有很大的誤解還是後一句有很大的誤解？

邱部長太三：兩者都是很大的誤解，法院是中立的。

林委員為洲：我希望你是這樣的自我期許，你不是民進黨的法務部長，而是中華民國的法務部長。

邱部長太三：那當然。

林委員為洲：我希望你以身為中華民國的法務部長自居，是執法的機關首長。我認為民眾對司法不信任的第一個重大原因就是政治力，尤其是執政黨的政治力會影響司法，這會讓民眾對司法沒有信心。

邱部長太三：我同意。

林委員為洲：第二點，關於同一件事，法官自由心證的判決常有天壤之差，非常接近的一個犯罪行為或是不當行為，因為不同法官的自由心證不同，判決的結果差異太大，這也是民眾對司法不信任很大的原因之一。

邱部長太三：確實。

林委員為洲：這兩點我希望大家，尤其是部長，要放在心裡面，將來我們要推動司法改革，要讓人民能夠再一次相信司法，這兩點是最需要去努力跟克服的。在政治力介入司法這部分，我們知道陳水扁總統有葉盛茂案件，到馬英九總統有黃世銘案件，政治介入司法的痕跡可謂斑斑可考，不分政黨都發生過這樣的事情，這是不應該的。

邱部長太三：對啦，我想這是少數的個案。

林委員為洲：以行政力、總統的權力介入司法，不管介入的程度到底多深，都是一種介入，這是我們要共同面對的課題，否則沒有人會相信司法，換了一次執政黨只是換了一個招牌，很多人都說是不是換成拿民進黨的黨證就可以不用開罰單了？這個絕對沒有辦法讓人民相信司法。當然，另外一點就是不同個案但同樣的犯罪行為，判決結果差異那麼大，這部分我們也要去思考。

邱部長太三：對，這一點我們有跟司法院溝通。

林委員為洲：關於陳水扁前總統這次被攝影一事，法務部次長曾提到此事涉及個人的肖像權，屬於個人人格權的一部分，希望盡量不要打擾任何人，這是法務部對媒體所講的話，這一點我倒是

要挑戰。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面有一些排除規定，其中有一條是若牽涉公眾利益可以排除在外，陳前總統絕對是一個公眾人物，目前他在保外就醫的狀態，假如一個路人看到陳水扁總統這樣的行為，先不講他是陳前總統，把政治因素先擺開，看到一個你知道他是保外就醫的人在外面走動，還會跟你爭辯，我想每個人都會去質疑他是不是違規了？他是不是違法了？針對一個可能違法或是違規的行為，把他攝影下來，拍照者可能要去檢舉，因為你看到他保外就醫，照理說應該待在家中接受治療，怎麼可以在外面趴趴走、走來走去，還可以跟你爭辯？我舉個例子，這就像我們在路上看到有一個人人在虐狗或是虐待動物，你看網路上是不是很多人把他照起來，說這個行為不該；或是看到違規停車或肇事逃逸，有些熱心人士就會將它照起來，甚至拿去檢舉；包括所有的縣市政府都有 1999 專線，針對可能違規或是違法的行為，鼓勵民眾照相檢舉。如果用這樣的角度來看，此事的確涉及公眾利益，他可能違規嘛！以我們的常識判斷，保外就醫不是應該要在家裡或是醫院接受治療嗎？怎麼還可以到處走，還可以跟別人爭辯，這可能涉及違反了相關規定。我給部裡面的建議是，針對這樣的事情應盡量保持緘默，你們是執法單位，不要太快地下政治判斷，因為此舉會影響到政府的威信，讓人質疑是否司法不中立或是執法不中立。我們剛剛已經講過，我們希望所有受刑人適用的標準都要一致，雖然制度不一定完備，那是修法的問題，我們再來努力，但是現有的規定一定要符合每個受刑人都能受到同樣的保護，如果他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就能夠保外就醫，大家一起來努力。

不好意思，再向主席借 2 分鐘。也跟部長再借 2 分鐘。

邱部長太三：沒問題。

林委員為洲：在碰到像陳前總統這一次事件這樣高度政治性的議題時，我希望執法機關能夠盡量保持客觀，不要讓外界看到你們馬上表現出來的態度，我覺得這對執法的公正性有傷害，法務部次長講了這些話，表達出這樣的態度，底下的人要如何按照現有的法規做公正的衡量呢！所以這部分要注意啊！

邱部長太三：我想陳政次應該是被動地接受記者訪問。

林委員為洲：記者訪問你不一定要講啊！常常記者訪問我，我也不講啊！

邱部長太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就現狀來看，陳前總統應該是病人，所以大概他是希望從這個角度去體諒陳前總統。

林委員為洲：好。另外一件事，最近大家提到兩性平權，關於同性伴侶法或是修改民法，針對同性戀、異性戀等相關法令的修改，剛剛我也聽到其他委員說您太過保守，你們提了一個法案，法律名稱叫做同性伴侶法……

邱部長太三：其實我們還沒有提，原來前面他們希望提的是同性伴侶法，後來我們……

林委員為洲：是，是一個特別法，而不是直接修改民法當中夫妻、婚姻的規定。此事社會上爭論很大，我覺得要慎重處理，委員表達各自的意見，我們予以尊重，但是也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像這樣重大法律的修訂要更慎重一點，我倒是比較支持用特別法的方式來處理。

邱部長太三：兩者各有利弊，處理的難度也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請問部長是否知道在人類的群體中，同性戀所占的比例大概是多少？有沒有這樣的數

字？10%或是百分之十幾？

邱部長太三：抱歉，這個比例……

林委員為洲：我想同性戀者是少數，這是絕對的，以我所瞭解，好像大概 10%左右。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要保護這些少數人，他們有他們天生的需要，少數人常常就是弱勢，我們應該用特別的法律給他們支持、保護，甚至超出比例原則地去照顧他們，針對弱勢團體或是老人等需要我們照顧的人，常常有這樣的法律規定。我舉個例子，就像我們設置博愛座，希望可以讓身障等身體不方便的人或老年人可以優先使用，其他人不要占用，讓他們有優先的權利，這是對弱勢的一種保護。對弱勢者的保護或是，少數的保護是社會文明的象徵，但是我要提醒的一點就是，也要符合一定的比例原則，不應該把車廂內一半的座位都設置成博愛座。我舉這個例子當然很粗淺，我的意思是，少數我們應該去保護、照顧他們，這是文明的象徵，但是要有一定的比例原則，異性戀、同性戀在社會上是普遍存在的，我們要訂定什麼樣的法律讓同性戀者得到應有的尊重、保護，我們要一起去思考，但是在法律的訂定上，還是要符合一定的比例原則。謝謝。

邱部長太三：好，我瞭解您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質詢。（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今日上午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給個別委員及本會，若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上午會議到此結束，下午兩點半繼續審查總預算，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列席單位不必出席。謝謝各位，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進行歲入部分。

106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部分：

法務部主管 97 億 1,110 萬 1 千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 億 8,695 萬 1 千元

第 92 項 法務部 921 萬 8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921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02 萬元

賠償求償收入 819 萬 8 千元

第 93 項 司法官學院 7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7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7 千元

第 94 項 法醫研究所 2 萬 5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2 萬 5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5 千元

第 95 項 廉政署 1 億 2,216 萬 6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2,210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2,210 萬 2 千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6 萬 4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6 萬 4 千元

第 96 項 矯正署及所屬 309 萬 1 千元

第 1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萬元

沒入金 2 萬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307 萬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307 萬 1 千元

第 9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 萬 9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9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9 萬 9 千元

第 98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千元

第 99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6 萬 4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53 萬 2 千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 萬 3 千元

沒入金 28 萬 3 千元

沒收物變價無列數

第 3 目 賠償收入 14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4 萬 9 千元

第 10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4 萬 6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94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94 萬 6 千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無列數

沒入金無列數

第 10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69 萬 2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69 萬 2 千元

- 罰金罰鍰 69 萬 2 千元
-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34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4 萬 2 千元
- 罰金罰鍰 234 萬 2 千元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4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 萬 1 千元
- 罰金罰鍰 24 萬 1 千元
- 第 10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4,804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億 3,796 萬 4 千元
- 罰金罰鍰 6 億 3,796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3 億 1,006 萬 7 千元
- 沒入金 3 億 0,661 萬 6 千元
- 沒收物變價 345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1 萬 8 千元
-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8 千元
- 賠償求償收入無列數
- 第 10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4,592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億 7,961 萬元
- 罰金罰鍰 3 億 7,961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26 萬 7 千元
- 沒入金 6,562 萬 6 千元
- 沒收物變價 64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4 萬 6 千元
-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3 千元
- 賠償求償收入 3 萬 3 千元
- 第 10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6,652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8 億 6,684 萬 3 千元
- 罰金罰鍰 8 億 6,684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9,957 萬元
- 沒入金 1 億 9,703 萬元
- 沒收物變價 254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11 萬 6 千元
- 一般賠償收入 7 萬 6 千元
- 賠償求償收入 4 萬元
- 第 10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8,633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7 億 0,471 萬 4 千元
罰金罰鍰 7 億 0,471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8,101 萬 5 千元
沒入金 1 億 7,996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05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60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5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60 萬 3 千元
- 第 10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1,248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7,307 萬 8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7,307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3,903 萬 9 千元
沒入金 1 億 3,849 萬 9 千元
沒收物變價 54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36 萬 7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4 萬 9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1 萬 8 千元
- 第 10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132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9,771 萬 3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9,771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8,357 萬 3 千元
沒入金 8,299 萬元
沒收物變價 58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4 萬 3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4 萬 3 千元
- 第 11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億 2,535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9 億 3,120 萬元
罰金罰鍰 9 億 3,120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3 億 9,369 萬 1 千元
沒入金 3 億 8,944 萬 1 千元
沒收物變價 425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46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9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45 萬 9 千元
- 第 11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964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5,507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5,507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55 萬 8 千元
沒入金 3,431 萬 9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3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1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9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無列數
- 第 11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567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7,549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7,549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0,016 萬 7 千元
沒入金 9,866 萬 1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50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8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8 千元
- 第 11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830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7,474 萬 8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7,474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50 萬 8 千元
沒入金 7,305 萬 3 千元
沒收物變價 45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5 萬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5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 萬 6 千元
- 第 11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763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5,990 萬元
罰金罰鍰 2 億 5,990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49 萬 5 千元
沒入金 4,641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08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23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7 萬 6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6 萬 2 千元
- 第 11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4,030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5 億 4,757 萬 8 千元
罰金罰鍰 5 億 4,757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9,265 萬 4 千元
沒入金 1 億 9,145 萬 2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20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7 萬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7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6 萬 4 千元
- 第 11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2,282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2,184 萬元
罰金罰鍰 2 億 2,184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0,094 萬 6 千元
沒入金 1 億 0,014 萬元
沒收物變價 80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3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元
賠償求償收入 2 萬 9 千元
- 第 11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191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億 9,609 萬元
罰金罰鍰 4 億 9,609 萬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2,573 萬 8 千元
沒入金 2 億 2,393 萬 6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80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8 萬 6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1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6 萬 5 千元
- 第 11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3,501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3,727 萬 8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3,727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9,773 萬 9 千元
沒入金 9,657 萬 6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16 萬 3 千元
- 第 11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432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0,020 萬 4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0,020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10 萬 1 千元
 - 沒入金 3,384 萬 1 千元
 - 沒收物變價 26 萬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1 萬 8 千元
 -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8 千元
- 第 12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135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1,628 萬 6 千元
 - 罰金罰鍰 1 億 1,628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93 萬 2 千元
 - 沒入金 5,466 萬 9 千元
 - 沒收物變價 26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13 萬 9 千元
 - 一般賠償收入 3 萬 3 千元
 - 賠償求償收入 10 萬 6 千元
- 第 12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042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3,007 萬 7 千元
 - 罰金罰鍰 1 億 3,007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31 萬 1 千元
 - 沒入金 3,016 萬 2 千元
 - 沒收物變價 14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3 萬 8 千元
 - 一般賠償收入 3 萬元
 - 賠償求償收入 8 千元
- 第 12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371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6,351 萬 5 千元
 - 罰金罰鍰 1 億 6,351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15 萬 2 千元
 - 沒入金 3,010 萬 1 千元
 - 沒收物變價 5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4 萬 4 千元
 - 一般賠償收入 8 千元
 - 賠償求償收入 3 萬 6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891 萬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53 萬 8 千元
 - 罰金罰鍰 2,553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37 萬 2 千元
 - 沒入金 1,321 萬 3 千元
 - 沒收物變價 15 萬 9 千元
- 第 12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686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07 萬 8 千元
 - 罰金罰鍰 1,607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71 萬 8 千元
 - 沒入金 2,071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7 萬 2 千元
 - 賠償求償收入 7 萬 2 千元
- 第 12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76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8 萬 2 千元
 - 罰金罰鍰 208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68 萬 1 千元
 - 沒入金 68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賠償收入 1 千元
 - 一般賠償收入 1 千元
- 第 126 項 調查局 147 萬元
 -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47 萬元
 - 一般賠償收入 147 萬元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395 萬元
 - 第 80 項 法務部 107 萬元
 -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07 萬元
 - 審查費 4 千元
 - 證照費 106 萬 6 千元
 - 第 81 項 司法官學院 2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 千元
 - 資料使用費 2 千元
 - 第 82 項 廉政署 1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 千元
 - 資料使用費 1 千元
 - 第 8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9 萬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9 萬元
 - 場地設施使用費 9 萬元
 - 第 8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5 萬 3 千元
 - 資料使用費 5 萬 3 千元
- 第 85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 萬 5 千元
 - 資料使用費 3 萬 5 千元
- 第 8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 資料使用費無列數
- 第 8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6 萬元
 - 資料使用費 16 萬元
- 第 8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 資料使用費無列數
- 第 8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元
 - 場地設施使用費 1 萬元
- 第 9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4 萬 9 千元
 - 資料使用費 4 萬 9 千元
- 第 9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 千元
 - 資料使用費 1 千元
- 第 9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7 千元
 - 資料使用費 7 千元
- 第 9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5 千元
 - 資料使用費 5 千元
- 第 9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7 千元
 - 資料使用費 7 千元
- 第 95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5 千元
 - 資料使用費 1 萬 5 千元

第 9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萬 5 千元

第 9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資料使用費無列數

第 9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8 千元

第 9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 千元

第 100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40 萬元

服務費 24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910 萬 5 千元

第 109 項 法務部 21 萬 9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9 萬 5 千元

利息收入無列數

租金收入 9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2 萬 4 千元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0 萬 7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 千元

租金收入 6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 萬 1 千元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13 萬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8 萬 9 千元

租金收入 8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1 千元

第 112 項 廉政署 5 萬 4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 千元

利息收入無列數

租金收入 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9 千元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30 萬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96 萬元
 - 利息收入 4 萬 6 千元
 - 租金收入 491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734 萬元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6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70 萬 4 千元
 - 利息收入 155 萬 3 千元
 - 租金收入 15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5 萬 8 千元
- 第 115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 千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8 千元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7 萬 9 千元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 萬元
 - 租金收入 5 萬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 5 千元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 萬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 千元
 - 租金收入 7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3 千元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4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0 萬元
 - 租金收入 10 萬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1 千元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 千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9 千元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無列數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9 萬元
 - 利息收入無列數
 - 租金收入 29 萬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6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萬 1 千元
利息收入無列數
租金收入 3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3 千元
-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 萬 4 千元
租金收入 2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1 千元
-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利息收入無列數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 2 千元
-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千元
租金收入 1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2 千元
-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 千元
租金收入 5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 5 千元
-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4 萬 4 千元
利息收入無列數
租金收入 14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2 萬元
-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 千元
利息收入無列數
租金收入 2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3 千元
-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 千元
租金收入 7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 4 千元
-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5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 9 千元
-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元
利息收入無列數
租金收入 1 萬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3 千元
-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 8 千元
利息收入無列數
租金收入 1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 萬 6 千元
-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利息收入無列數
租金收入無列數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4 萬 2 千元
利息收入無列數
租金收入 4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 萬 6 千元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 千元
租金收入 6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3 千元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 千元
利息收入無列數
租金收入 5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3 千元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8 千元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 1 千元
利息收入無列數
租金收入 1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9 千元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 千元
租金收入 5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2 千元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8 千元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 萬 3 千元
利息收入無列數
租金收入 6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租金收入無列數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 千元
-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千元
-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 第 145 項 調查局 204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64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164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0 萬 2 千元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 億 0,109 萬 5 千元
- 第 106 項 法務部 61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1 萬 1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61 萬 1 千元
- 第 107 項 司法官學院 7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7 萬 5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 萬 5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無列數
- 第 108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無列數
- 第 109 項 廉政署 10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 萬 4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10 萬 4 千元
- 第 11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155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155 萬 9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8,155 萬 9 千元
-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67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67 萬 1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167 萬 1 千元
-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1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1 萬 6 千元
 - 其他雜項收入 41 萬 6 千元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26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26 萬 5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126 萬 5 千元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39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9 萬 8 千元其他雜項收入 39 萬 8 千元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 萬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4 萬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14 萬元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46 萬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6 萬元
 - 其他雜項收入 46 萬元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9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9 萬 9 千元
 - 其他雜項收入 19 萬 9 千元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9 千元
 - 其他雜項收入 9 千元
- 第 11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131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131 萬 9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6,131 萬 9 千元
- 第 12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4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84 萬 2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284 萬 2 千元
- 第 12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23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23 萬 1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623 萬 1 千元
- 第 12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3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33 萬 2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1,033 萬 2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4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54 萬 4 千元
 - 其他雜項收入 54 萬 4 千元
- 第 12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85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5 萬 4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85 萬 4 千元
- 第 12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1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11 萬 8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1,011 萬 8 千元
- 第 12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00 萬 8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200 萬 8 千元
- 第 12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76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76 萬 3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276 萬 3 千元
- 第 12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92 萬 6 千元
 - 其他雜項收入 92 萬 6 千元
- 第 12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21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21 萬 2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121 萬 2 千元
- 第 13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7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67 萬 6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167 萬 6 千元
- 第 131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無列數
- 第 13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05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05 萬 5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805 萬 5 千元
- 第 13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2 萬 9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102 萬 9 千元
- 第 13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9 萬 7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89 萬 7 千元
- 第 13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95 萬 3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95 萬 3 千元
- 第 13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60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0 萬 1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60 萬 1 千元
- 第 13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3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3 萬 4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43 萬 4 千元
- 第 13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4 萬 7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34 萬 7 千元
- 第 13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 萬 4 千元
 - 其他雜項收入 3 萬 4 千元
- 第 14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3 萬 4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13 萬 4 千元
- 第 14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第 142 項 調查局 87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7 萬 9 千元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 其他雜項收入 87 萬 9 千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

請問各位，對於歲入部分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歲出部分及相關提案。

106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部分：

-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314 億 4,901 萬 6 千元
 - 第 1 項 法務部 12 億 6,567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7,648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法務行政 3 億 4,419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6,249 萬元
 - 第 1 節 其他設備 1 億 6,249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61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 4,000 萬元
- 第 6 目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 億元
- 第 7 目 國家賠償金 3,689 萬 2 千元
-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1,684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783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司法人員訓練 1 億 4,874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6,453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991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法醫業務 6,643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7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鑑識科技業務 3,800 萬元
-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2,374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7,337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廉政業務 4,984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1 節 營建工程無列數
 - 第 2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3 萬 6 千元
-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4 億 7,267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852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矯正業務 121 億 0,494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改善監所計畫 1 億 4,483 萬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5 萬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5 萬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992 萬元
 - 第 6 目 司法科技業務 3,000 萬元
-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 億 5,981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658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執行業務 2,165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執行案件處理 11 億 3,214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8,897 萬 6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 萬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1 萬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664 萬 3 千元
-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6,200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213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970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6 萬元
-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6,450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6,487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 億 8,869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53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40 萬 6 千元
-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8,930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869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044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7 萬 2 千元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826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885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931 萬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 9 千元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7,052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702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37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 萬 4 千元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582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438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40 萬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4 萬 6 千元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978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887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86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4 萬 7 千元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5,408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 億 0,179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 億 0,479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311 萬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69 萬 9 千元

第 6 目 司法科技業務 368 萬 3 千元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6,714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9,785 萬 1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 4,447 萬元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 億 2,453 萬 3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9 萬 2 千元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9,109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9,001 萬 2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 億 0,058 萬 6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9 萬 8 千元

第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無列數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4,252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5,268 萬 3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 8,856 萬 2 千元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 億 0,049 萬 3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8 萬 9 千元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2,381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720 萬 6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 5,640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 2 千元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633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363 萬 6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255 萬 3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4 萬 1 千元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3,027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 億 3,565 萬 1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 億 9,408 萬 6 千元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無列數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3 萬 8 千元

- 第 6 目 司法科技業務無列數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282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261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006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3 萬 8 千元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5,567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0,479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5,062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4 萬 6 千元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501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8,057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429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5 萬元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886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5,141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726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5,305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5,715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9,552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7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司法科技業務無列數
-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3,335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614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4,701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無列數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9 萬 3 千元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0,425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0,716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9,391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 萬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4 萬 9 千元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171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011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869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 萬元
 -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8 萬 5 千元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976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486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465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5 萬 6 千元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675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747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904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3 萬 8 千元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199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160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009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9 萬 2 千元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096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923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135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6 萬 7 千元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639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020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613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6 萬 2 千元
-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900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806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92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 4 千元
-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121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475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639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6 萬 8 千元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671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561 萬 2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04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 8 千元

第 37 項 調查局 54 億 6,266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8 億 2,525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司法調查業務 2 億 2,844 萬元

第 3 目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 億 4,521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4,161 萬 2 千元

第 1 節 營建工程 5,603 萬 7 千元

第 2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1 萬 5 千元

第 3 節 其他設備 1 億 3,526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92 萬 4 千元

第 6 目 鑑識科技業務 1,822 萬 6 千元

歲出部分相關提案：

1-1、

106 年度法務部主管於「獎金」科目項下「其他業務獎金」編列 1 億 1,067 萬 8 千元，建請減列 5%，以為要求法務部未能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辦理相關獎金法制化作業之警惕。

說明：

一、106 年度法務部主管於「獎金」科目編列 33 億 1,461 萬 9 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獎章獎勵金及其他業務獎金等，其中「其他業務獎金」合計編列 1 億 1,067 萬 8 千元，包括查賄獎金、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執行績效獎勵金、查緝毒品等獎金及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等。

二、查其他業務獎金中，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查緝毒品等獎金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發放外，餘多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規定辦理，如：「檢察及司法機關偵辦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件獎金核發要點」（查賄獎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執行績效獎勵金）、「法務部調查局核發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支給要點」（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等辦理，惟鑑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已就公務人員之待遇及獎金有所明定，該等獎金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

三、本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十三)：「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及 105 年度分組審查法務部預算決議第二項：「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於『獎金』科目編列 32 億 5,893 萬 7 千元，……其中『其他業務獎金』科目計編列 1 億 0,567 萬 8 千元，…惟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獎金外，其他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

。

四、爰建請「其他業務獎金」減列 1%，旨在要求法務部應該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辦理相關獎金法制化作業。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1-2、

106 年度法務部主管於「獎金」科目編列 33 億 1,461 萬 9 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獎章獎勵金及其他業務獎金等，其中「其他業務獎金」合計編列 1 億 1,067 萬 8 千元，包括查賄獎金、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執行績效獎勵金、查緝毒品等獎金及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等。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查緝毒品等獎金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發放外，餘多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規定辦理，惟鑑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已就公務人員之待遇及獎金有所明定，渠等獎金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茲凍結「其他業務獎金」1000 千元，俟法務部對「其他業務獎金」法制化作業期程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周春米 段宜康

1-3、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至本院，目前正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惟從過去幾次公聽會及會議過程中，仍可見各部會及民間職業公會對洗錢防制法推動之必要性、推行後對於各職業之影響、應遵循之事項等認知上顯仍與法務部所欲推動之規畫有極大落差，致反對與質疑聲浪不斷。

爰凍結法務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2,000 千元，直至法務部提出過去兩年洗錢防制法之推動執行概況（包括法務部部內負責之專責人員配置、經費籌畫、與各部會與民間各職業公會推行宣導之執行成效、各部會回覆情形），以及根據前揭報告，未來兩年推動宣導之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郭正亮

1-4、

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第九屆第一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法務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經費 2,000 千元，直至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1-5、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獎金」編列 62,479 千元，主要為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獎章獎勵金及其他業務獎金等，其中查賄獎金編列 2,500 千元。

經查立法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十三)：「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及 105 年度分組審查法務部預算決議第二項：「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於『獎金』科目編列 32 億 5,893 萬 7 千元，……其中『其他業務獎金』科目計編列 1 億 0,567 萬 8 千元，……惟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獎金外，其他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

然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查緝毒品等獎金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發放外，餘多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規定辦理，如：「檢察及司法機關偵辦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案件獎金核發要點」（查賄獎金），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2,5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6、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576,482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21,749 千元，經查志工人員訓練編列 80 千元、辦理志工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費 366 千元，該預算為支付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交通費、誤餐及相關行政庶務費用，有重複編列之情況。

法務部去年度（104）預算已編列相同志工相關訓練經費之預算，然扣除意外保險及相關誤餐費後，尚編列其他相關費用如交通費、訓練費等，不符志工自願性服務之用意，以及其他行政庶務印製服務證、服務紀錄冊等，應以其他專科專目編列預算之使用，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2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7、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576,482 千元，其中在分之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21,749 千元，經查其細部預算編列有駐警制服費 13 千元及駕駛、文書及檔案業務委外費用為 5,203 千元，而該項委外之業務為公文收發、建檔、遞送、文書繕打、影印；檔案點收、掃描、整卷、上架、借調、清理、庫房管理及其他臨時指派之相關工作。

法務部編列駐警制服費 13 千元於去年度（104）預算已編列相同預算，故該預算並無實際需求理應刪除。針對文書及檔案業務委外費用，依據法務部 106 度預算顯示，已編列約聘僱人員之人事費及相關志工訓練費用，及行政院於 105 年度核定一般替代役 2862 名，仍需額外編列委外費用，理應檢討。有鑑於政府財務困難，各單位理應節省開支，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5,213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8、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編列共計 6,970 千元，經查其中編列 2,100 千元進行毒品防制法規等相關研究。

本席擔任第九屆第一會期司法法制召集委員時，曾排案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討論將 K 他命調整分級等相關議題，然當時諸位委員對其調整有異議，故提案通過要求法務部於今年（105）9 月份提送院本至立法院後再進行討論，然至今尚未有任何動作，有違反先前之決議。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2,1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9、

法務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 19,177 千元，該預算系為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其他事務性及電子畫政府等相關計畫。

經查法務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在相同科目別編列之經費為 4,520 千元，與今年度相比多

增編 14,657 千元，其中以資訊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最為特殊，105 年度預算編列為 183 千元；106 年度則編列 1,251 千元。然在該預算並未作詳細說明，無法得知增加該筆預算之用意與實效，故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與浮濫編列，故提案減列該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10、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編列 5,046 元，其中編列 3,812 千元進行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執行計畫。

經查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25 案（占 85.6%），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8 案（約占 14.4%），其中法律案 30 案、命令案 7 案、行政措施案 1 案。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7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 38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且最近 1 年（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8 月）僅完成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乙案。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3,812 千元，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11、

我國於 98 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立法院亦於同年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並自該年 12 月開始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然目前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8 案（約占 14.4%）；此外，102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亦提出其他待修正之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然法務部後續之督導管核顯有疏漏。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7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部分法令及行政措施未完成修正事宜，法務部應促請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爰凍結 106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之經費 5,000 千元，待法務部提出法令及行政措施修正之具體督導管核措施，並定期公布各項法令及行政措施之研修進度於「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提出報告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1-12、

為於同性婚姻合法化前妥善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法務部自 104 年起偕同行政院性平處檢討現行法令架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有關「配偶」及「夫妻」之法規中，計有 45 項得以「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將同性伴侶納入適用。雖現行法規並未完全否定同性伴侶以「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納入法規適用，然得以適用之法令所占比例不高，部分機關仍認為應待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方可適用；即使可適用，其權利行使之順位亦與「配偶」不盡相同，多數法規規範權利之行使順序係依民法順位，亦即同性伴侶並無法以「家屬」或「同居人」等身分取得與「配偶」相同的權利與保障。故同性婚姻合法化仍有迫切需求，且於同性婚姻及伴侶制度合法化前，法務部應確實協調各機關針對已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法規及過渡作法為函釋或函請所屬遵行。爰凍結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各類法規問題研究」編列之經費 1,000 千元。待法務部完成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具體規劃，並協調各機關針對已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法規及過渡作法為函釋或函請所屬遵行，提出報告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1-13、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建請減列 5%。

說明：

一、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二、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察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

三、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1-14、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反洗錢法規，遭美國紐約金融服務署處以 1.8 億美元之罰款，罰金額度之高，為國內首見。台灣一向以金融服務業之發展自豪，1997 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

動特別組織」(FATF)欲在亞太成立防制洗錢的區域組織(APG)時,我國因為有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法》而成為該組織的創始會員國,如今卻在洗錢防制上出現重大疏漏。主要是因為我國相關法令跟不上時代,與國際規範脫軌,致使金融機構若在海外拓展業務,隨時有遭遇國外裁罰的風險。FATF 早在 2012 年間就重新檢討並修正為新的 40 項建議,作為國際打擊洗錢及反恐的最新標準。鄰近的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均已因受到國際組織制裁的威脅而紛紛修訂法規,只有我國修法進度嚴重落後,導致反洗錢規範遭到重擊。法務部應盡速協同相關單位修訂符合時宜的法規,搶救國家形象。爰提案將 106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第一項第二目「法務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分機計畫項下編列 12,304 千元,刪除 20%,計 2,460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15、

法務部於「法務行政-辦理檢察工作業務」科目項下編列辦理肅貪業務經費 12 萬 5 千元,為要求肅貪績效加強提升,爰建請減列 10%。

說明:

一、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6 年度並將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升貪瀆定罪率等,納為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力量提升廉政,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二、103 年 4 月 15 日進行部分修正,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續為實現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反貪腐精神和政策,105 年 8 月 24 日再次修正,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要求。106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並將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升貪瀆定罪率等,納為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三、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7 年,然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98 年下半年至 104 年度檢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呈逐年下滑,肅貪績效有待提升加強。

四、廉政為普世價值,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屆滿 7 年,該行動方案截至 104 年底執行結果,貪瀆起訴案件判決定罪率雖逾 7 成,然各年度之定罪率係呈逐年下降,104 年度甚且創新低,肅貪績效待提升,法務部應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1-16、

1. 政府破獲電信詐欺偵個案，常抓取中階層幹部或下游聽命行事的共犯，或是負責取錢的車手，卻難根除其首腦，致使犯罪行為難以有效遏阻。且詐騙犯相同手法常於不同地區重複使用，未能有效與兩岸交換相關情資，打擊詐騙犯罪狀態不佳。且國人赴國外從事詐騙犯罪，因實施犯罪行為之處所在外國，蒐集證據不易，然而此類犯罪具有持續再犯性，未能有效破獲案件。爰提案 106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第一項第二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60,207 千元，建議刪除 20%，計 12,000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17、

1. 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均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成效不彰。

2. 鑒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法務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 463 千元的大陸地區旅費。爰此刪除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 463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18、

1. 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均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成效不彰。

2. 鑒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未想法務部竟然不顧總統宣示，還編列 159 千元的大陸地區旅費。爰此刪除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 159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19、

詐騙集團的成員有年輕化趨勢。根據警政署資料，未成年詐欺嫌犯 103 年為 562 人，占整體詐欺嫌犯 3.62%，至 104 年人數增加至 812 人，占整體詐欺嫌犯 4.70%。另外，台北市，詐騙犯的年齡層人數最多的是 18-29 歲的年輕人，102 年至 105 年第一季共 845 人，占了所有詐欺犯的 53.21%。高雄市，104 年下半年和 103 年同期比較，少年詐欺犯罪的比率大幅躍升 62.58%。國內少年詐欺犯罪的比率近年來大幅躍升，主要是因詐欺案不法獲利可觀，刑罰又輕，導致年輕人容易誤入歧途，法務部顯然未善盡督導及預防犯罪責任。爰提案將 106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第一項第二目「法務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分機計畫項下編列 261,126 千元，刪除 20%，計 52,225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20、

1.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過去會各自將嫌犯帶回偵辦，但今年國內政治局勢改變，加上大陸成為重災戶，詐騙案件每年快速增長、損失上百億人民幣，且台灣刑責過輕等，造成大陸不再找我方合作，直接與各國警方進行查緝。且今年起大陸對台灣方請求犯罪情資交換，回覆率極低，在找不到大陸被害人的情況下，落網嫌犯僅能依詐欺未遂起訴判刑。同時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爰提案 106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第一項第二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 10,562 千元，建議刪除 20%，計 2,100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21、

1. 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截止目前均未成形。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均顯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成效不彰。爰提案刪除 106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 3,325 千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22、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法務行政」編列 344,199 千元，經查其中 3,847 千元為十二項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警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應為法務部需積極研議相

關辦法而進行談判。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4,000 千元，待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在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23、

我國目前矯正機構得對受刑人施以獨居監禁及作業方式之規定，計有監獄行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等。然而根據上開規定，矯正機構實施獨居監禁之原因可以是出於「懲罰」、或是出於「獎勵」、或是出於「防免惡性重大之受刑人影響他人」、又或是出於「疾病、衰老等不適與他人雜居」等，究竟「獨居監禁」是獎勵、或是懲罰又或是預防保護措施定位不明，不但法令間彼此扞格，獨居監禁是否有期限或申訴、救濟之方式，法亦無明文。

根據矯正署提供「各矯正機關獨居監禁收容人數及原因調查」截至 105 年 8 月 16 日止，共計有 287 名收容人受到獨居監禁，獨居時間從 0.5 個月起，最長除有高達 153 個月者外，其中不乏有獨居監禁 20 個月餘、50 個月餘等情況。再者，目前國內獨居監禁的實際運作情況，是將受刑人單獨監禁於獨居房內，雖並未全然斷絕與他人會面、放封等權利，但由於不能下工場作業，已大幅度減少受刑人與外界交流的機會。

國內外早有不少研究指出，長時間將受刑人孤立於人際交流之外將造成其嚴重的身心影響，包含焦慮、恐慌、疲倦、嗜睡、食慾減退等生理機能低落；甚至引發憂鬱、妄想、自殘等嚴重精神症狀。因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做出之第二十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肯認長時間的獨居監禁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七條所規定個酷刑行為，更指出防免獨居監禁淪為虐待、酷刑的具體作法。

鑒於我國法令上對於獨居制度的定位不明、法規間彼此相互扞格，實務上更出現獨居監禁長達 153 個月之情形發生，如此長期之獨居監禁顯有構成對受刑人不人道待遇之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七條。爰此凍結 106 年法務部預算下法務行政經費 2,000 千元，待法務部督責矯正署通盤檢視現行獨居制度之缺失，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七條及第二十號一般性意見之方向研議獨居監禁相關法規修正之檢討報告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1-24、

據查法務部自民國 106 年起所招考之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其應考資格皆設有體格標準，除要求一定的身體質量指數、握力外，另增加身高之限制，男性不得低於 165 公分，女性亦不得低於 160 公分。又根據民國 105 年之招考資格，三等監獄官與四等監所管理人員並未設有身高之限制；民國 99 年之招考資料則顯示僅要求四等監獄管理員之男性身高須達於 155 公分、女性需達於 150 公分。

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的主要工作內容，固然與矯正機構內之戒護與管理息息相關，因此要求

所招收之管理人員須有一定的身體素質與維安能力，固可理解。然此能力是否與身高有必然之關聯？從民國 99 至 106 年間監獄官、監所管理員工作內容未大幅改變，法務部用人招考之資格限制卻數次丕變、抑或從歷年來並未對已經成為監獄官或監所管理人員之身高、身體質量、體力之維持進行考核等情形看來，顯無顯著關聯。

追究其突然增加招考該等人員身高、體格最低標準之原因，係因監所超收情況嚴重，戒護壓力高漲，104 年 2 月間高雄大寮監獄發生受刑人挾持管理人員事件、10 月間亦發生技訓所人員遭收容人以紙球棒毆打等事件，為緩解民眾對管理人員維安能力質疑及保障管理人員自身之安全所設。

然監所戒護情勢緊張除與戒護人力不足密切相關外，亦與教化人力缺乏導致教化品質、教化時間、教化頻率皆不足夠有關。若未解決此一結構性原因，僅要求應考者之身高、體能之限制以示維安能力，無異於是將法務部應肩負之責任轉嫁於個人，並嚴重限制國民應考試服公職之基本權利。

爰此凍結法務部「法務行政」費用 2,000 千元，待法務部提出 106 年度監獄官、監所管理員、法警等與戒護、押解犯人相關工作人員招考體格檢查所採計各項標準與戒護能力之關聯，以及如何改善監所戒護能力與教化能力不足之具體計畫與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1-25、

根據矯正署的統計數據指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底，全國各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是 63,290 人，其中因毒品犯罪入獄者為 2 萬 7 千餘人，占全體受刑人 43.9%，居所有犯罪類型之首。其中因施用毒品入罪者高達 10,197 人，占有毒品犯罪的 36.7%，累、再犯比率高達七成。顯見現行的毒品防制政策，特別是毒品戒治之部分有檢討必要。

再查，世界衛生組織已經認定毒品成癮為一種慢性復發疾病，需要醫療資源介入，以穩定降低其濫用藥物的頻率、延緩復發的時間；並連結社福、勞動等資源協助治療者恢復穩定的工作與健康的家庭生活型態。以國內過去十年來針對施用海洛因等一級毒品者投入醫療資源施以戒癮治療之結果以觀，明顯有效降低施用人數（如附表一）。再依法務統計資料來看，近 5 年（99 年至 103 年）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 1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之平均再犯率，以生理戒治為主的觀察勒戒為 23.5%，輔以心理及醫療介入的強制戒治則降為 18%，於監所執行之施用毒品受刑人則為 32.9%。顯示目前以監禁為主的毒癮戒治與毒品防制模式的局限。

法務部作為毒品防制刑事政策的主管機關，自應參酌國內外先進研究，檢討現行毒品防制政策與毒品防制相關法案不足處，研擬改進方案。爰此，凍結法務部法務行政經費 2,000 千元，待法務部檢討目前我國毒品防制政策之缺失，參酌國內外毒品防制制度相關研究，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提出研議後之毒品防制整體政策說明與法案，始得動支。

附表一：民國 95 年至民國 104 年施用一級毒品者之人數變化

年 度	施用一級毒品	
	人數	占總人口數之比例
95	46,059	0.20
96	50,002	0.22
97	49,919	0.22
98	35,659	0.15
99	28,354	0.12
100	25,364	0.11
101	23,147	0.10
102	18,480	0.08
103	16,133	0.07
104	17,098	0.07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1-26、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共計 60,207 千元，經查 104 年檢察機關辦案平均每件日數為 50.62 日，已較以往改善，惟尚有部分機關成效未如預期，仍需要積極改進。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曾設定「偵字條件終結件數中平均 1 件所需日數」為 54 日，審計部亦曾於 103 年度函請法務部督促研提改善措施，且訂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以促迅速結案。經查 104 年度仍有臺灣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基隆、金門地檢署終結案件平均每件高於 54 日，其中新竹與基隆地檢署更超過 60 日以上，仍待持續檢討。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待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績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27、

台灣政治體制係屬民主法治社會，必須透過人民票選及民意代表，以落實台灣多數民意之發展方向。雖台灣被譽為亞洲民主燈塔，但「賄選」仍係我國選舉最大弊病，嚴重影響民主法治之健全發展。

103 年九合一選舉及 105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買票賄選狀況仍嚴重，按法務部資料 103 年村里長選舉查賄共 2318 件、涉案 6487 人，起訴案件僅有 354 件、起訴 845 人，一審判決有罪僅有 310 人；105 年立法委員選舉，查賄 867 件、涉案 2164 人，起訴案件僅有 24 件、起訴 53 人。

台灣選民民主意識已逐漸提升，期待有一個乾淨選舉的社會，因此基層選民對於檢察機關辦

理賄選業務，總是批判高高抬起輕輕放下，尤其，多數案件以不起訴終結，此狀況恐有礙於民主制度之健全。爰凍法務部 106 年度預算法務行政項目「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 6,000 千元，待法務部提出賄選防制相關檢討報告，並研擬具體措施，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1-28、

根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詐欺罪起訴的人數有 56,887 人，其中以提供人頭帳戶的詐欺案占最大宗，但檢察官多以緩起訴或是不起訴處分偵結，平均起訴率只有 20.81%。另近年來詐欺案犯罪型態已趨於國際化、集團化、組織化、科技化，德國、日本對於詐欺案最重本刑為 10 年刑期，中國最高為無期徒刑，反觀我國，不但起訴率偏低，確定有罪的刑期有七成是在一年以下，輕判與縱容已讓台灣成為詐欺犯的避風港。建請法務部針對問題癥結就司法制度面以及偵查實務面進行檢討，協同有關機關提出因應對策。爰提案凍結 106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教育訓練費 720 千元，待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如何有效改進，經同意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29、

處理兩岸跨境詐騙案件，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然而兩岸仍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方面，例如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大陸與我方之互動明顯趨緩。自 520 後迄今，兩岸於工作會晤、人員互訪、業務培訓等項目之交流，包含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後截止目前均未成形。顯示對打擊犯罪協調不力。爰提案凍結 106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第一項第二目「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 10,823 千元。待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如何有效改進，經同意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1-30、

法務部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編列共計 135,961 千元，經查其中 83,937 千元為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執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流動性高，導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據統計 103 年度核有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中，有 14 個地

方政府因人員流動，產生經費結餘款情事；104 年度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仍有 14 個地方政府出現同樣情勢。已連續 2 年同一事由導致經費結餘，顯示改善措施並未發揮。

據查，法務部於 105 年度增訂「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並增加輔助督導員額期望能調整薪資及職位來提高誘因。然為避免出現上述之問題，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待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績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31、

法務部 106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 億 3,596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反毒業務，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經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因人員流動性高，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或人力不足，業務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進。」經查：部分縣市已連續 2 年因同一事由肇致經費結餘，顯示改善措施尚未發揮綜效；另部分市縣或尚未成立專責單位，或雖已成立專責單位並編有專責人力，惟專責人員業務負荷沉重，均不利毒品防制業務之遂行。爰此，為提升毒品防制工作執行成效與補助效益，建議該「獎補助費」1 億 3,596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法務部協洽地方政府研謀改善，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據法務部統計，監獄在監受刑人中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名者，由民國 94 年度之 13,546 人成長至 104 年度之 26,686 人，增加幅度達 97%。按該部為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106 年度「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 億 3,596 萬 1 千元，主要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因人員流動性高，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或人力不足，業務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進。」

二、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流動性高，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法務部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核有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中，計有 14 個地方政府因人員流動性高，致產生經費結餘款情事。其中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已連續 2 年因同一事由肇致經費結餘，顯示改善措施尚未發揮綜效，法務部應協洽各該地方政府，針對問題癥結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補助效益。

三、復查，部分地方政府尚未成立毒品防制專責單位，或雖成立專責單位，惟因人力不足，業務負荷沉重，影響輔導成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毒品防制教育宣導等業務。法務部自民國 102 年度起，藉由年度業務考評項目，督導地方政府成立專責業務科（股），以綜整攬劃在地毒品防制業務，據該部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止，仍有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成立專責單位，其中花蓮縣、澎湖縣甚未自行編制專責人力，仰賴法務部編列預算補助人力運作。復經統計各市縣每一專責人力平均輔導人數，業務負擔相對較重之前 3 名市縣，分別為南投縣 229 人、新北市 185 人及桃園市 178 人，其中負擔最重之南投縣，為澎湖縣 98 人之 2.3 倍，差距頗為懸殊。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計有 12 縣市成立，其餘尚未成立之地方政府多受制於員額編制較小等因素，法務部應持續督促。

表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人數統計表單位：人、%

年度	監獄 受刑人 (A)	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 條例受刑 人 (B)	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 受刑人占監 獄受刑人比 率 (B/A)
94	48,779	13,546	27.77
95	51,381	15,984	31.11
96	40,461	11,677	28.86
97	52,708	19,085	36.21
98	55,225	22,283	40.35
99	57,088	23,454	41.08
100	57,479	24,507	42.64
101	58,674	25,735	43.86
102	58,565	26,307	44.92
103	57,633	26,308	45.65
104	56,948	26,686	4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資料。

表2 法務部民國10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
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縣市別	補助金額 (A)	實際支用金額 (B)	結餘款 $(C) = (A) - B$	結餘款占補 助金額之比率 $(C)/(A)$
合		48,937,000	45,855,516	3,081,484	6.30
1	桃園市	4,984,000	3,876,867	1,107,133	22.21
2	南投縣	1,499,000	846,427	652,573	43.53
3	臺中市	3,376,000	3,130,992	245,008	7.26
4	臺北市	1,930,000	1,707,532	222,468	11.53
5	彰化縣	2,893,000	2,707,434	185,566	6.41
6	屏東縣	3,308,000	3,143,375	164,625	4.98
7	臺南市	4,548,000	4,401,414	146,586	3.22
8	苗栗縣	1,870,000	1,734,308	135,692	7.26
9	嘉義縣	1,937,000	1,834,288	102,712	5.30
10	雲林縣	1,971,000	1,910,230	60,770	3.08
11	新竹縣	954,000	908,317	45,683	4.79
12	花蓮縣	1,137,000	1,129,262	7,738	0.68
13	基隆市	1,342,000	1,338,554	3,446	0.26
14	臺東縣	994,000	992,516	1,484	0.15
15	新北市	6,956,000	6,956,000	—	—
16	高雄市	6,561,000	6,561,000	—	—
17	新竹市	639,000	639,000	—	—
18	嘉義市	715,000	715,000	—	—
19	宜蘭縣	1,102,000	1,102,000	—	—
20	澎湖縣	221,000	221,000	—	—

註：1. 本表係以結餘款金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民國104年度單位決算。

表3 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力配置情形表 單位：人

序號	縣市別	法務部核定補助人數(A)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平均每人應輔導人數(C/A)	平均每人於民國 104 年底實際輔導人數 (C/B)
			法 務 部 計 畫 補 助 實 際 進 用 人 數 (B)	未結案人數 (C)		
合 計		244	234	35,864	147	153
截至民國105年1月4日已成立專責編制單位之地方政府						
1	臺 北 市	12	17	2,121	177	125
2	新 北 市	40	37	6,827	171	185
3	桃 園 市	27	20	3,564	132	178
4	新 竹 市	3	3	439	146	146
5	新 竹 縣	5	5	806	161	161
6	苗 栗 縣	8	7	1,196	150	171
7	臺 中 市	20	20	2,808	140	140
8	南 投 縣	7	4	915	131	229
9	嘉 義 縣	8	8	961	120	120
10	臺 南 市	22	22	3,017	137	137
11	高 雄 市	31	31	4,670	151	151
12	屏 東 縣	14	14	2,254	161	161
截至民國105年1月4日尚未成立專責編制單位之地方政府						
1	彰 化 縣	13	13	1,792	138	138
2	雲 林 縣	9	9	1,324	147	147
3	嘉 義 市	3	3	341	114	114
4	臺 東 縣	4	4	424	106	106
5	花 蓮 縣	5	4	624	125	156
6	宜 蘭 縣	5	5	627	125	125
7	基 隆 市	7	7	957	137	137
8	澎 湖 縣	1	1	98	98	98
9	金 門 縣	—	—	88	【註1】	【註1】
10	連 江 縣	—	—	11	【註1】	【註1】

註：1. 均由該縣兼職人員辦理追蹤輔導業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尤美女

1-32、

106 年度法務部智慧網路 i-Justice 計畫，設備及投資 5,428 萬元，建請刪減經費 1,001 萬元。

說明：

一、法務部「法務智慧網路 i-Justice 計畫」為本部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所提報之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期中程計畫。

二、行政執行機關係辦理國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法務部期望利用本子計畫結合電子公文資訊交換作業機制，將原本紙本作業模式提升為電子資訊交換模式，提供跨機關資料自動交換及彙整作業，然相關系統建置推廣經費並未核實評估，爰建請刪減經費 1,001 萬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3-1、

法醫研究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獎金」編列 8,352 千元，主要為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獎章獎勵金及其他業務獎金等，其中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編列 1,980 千元。

經查立法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十三)：「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及 105 年度分組審查法務部預算決議第二項：「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於『獎金』科目編列 32 億 5,893 萬 7 千元，……其中『其他業務獎金』科目計編列 1 億 0,567 萬 8 千元，……惟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獎金外，其他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

然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查緝毒品等獎金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發放外，餘多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規定辦理，有違立法院之決議，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1,98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3-2、

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第九屆第一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2,000 千元，直至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4-1、

廉政署於「廉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4,984 萬 1 千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為要求肅貪績效加強提升，爰建請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一、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6 年度並將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升貪瀆定罪率等，納為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力量提升廉政，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二、103 年 4 月 15 日進行部分修正，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續為實現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反貪腐精神和政策，105 年 8 月 24 日再次修正，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要求。106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並將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升貪瀆定罪率等，納為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三、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7 年，然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98 年下半年至 104 年度檢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呈逐年下滑，肅貪績效有待提升加強。

四、廉政為普世價值，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屆滿 7 年，該行動方案截至 104 年底執行結果，貪瀆起訴案件判決定罪率雖逾 7 成，然各年度之定罪率係呈逐年下降，104 年度甚且創新低，肅貪績效待提升，法務部應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4-2、

一、有關日前發生臺北市政風人員測謊乙案，廉政署表示，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係政風單位職掌範圍；另本法第 9 條亦規定政風人員除受本署指揮監督外，亦應秉承機關首長之命辦理政風業務，即俗稱之「雙首長制」，本案即係秉承首長之命辦理。

二、查廉政署於 101 年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考察報告，建議事項指出，我國目前關於政風人員之法律規定，僅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該法律雖明列政風人員之掌理事項，但並未就其內容、目的、範圍設有規定，較接近組織法性質，故目前政風人員於機關內部執行反貪、防貪、肅貪等相關工作時，往往存在權限不明之疑慮，且目前因政風人員並無獨立權限，案件調查有賴機關行政首長之行政授權，從而調查過程中易受首長意志左右，影響調查機制之運作，亦不利發現真實。

三、綜上，政風機構人員乃擔任前線工作，執行職權應本於超然性及獨立性，惟因「雙首長制」制度設計，恐使政風人員和機關首長之關係，讓外界產生質疑空間，或對辦案人員產生負面影響，不利提昇政風機構效能，達到肅貪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法務部及廉政署針對政風人員「雙首長制」情形，進行整體研議、評估、檢討及改善措施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蔡易餘 尤美女

4-3、

廉政署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 49,841 千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

然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7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 2,722 件、8,154 人；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2,784 人，定罪率 71.7%；不法利益金額約為 47.6 億元（詳附表 1）。惟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廉政署應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待廉政署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4-4、

廉政署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 49,841 千元，經查其中 489 千元為兩項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警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應為廉政署需積極研議相關辦法而進行談判。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489 千元，待廉政署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在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5-1、

矯正署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矯正業務」編列 12,104,948 千元，經查其中 768 千元為一項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警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應為矯正署需積極研議相關辦法而進行談判。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768 千元，待矯正署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在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5-2、

矯正署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矯正業務—人員維持—獎金」編列 1,065,595 千元，主要為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獎章獎勵金及其他業務獎金等，其中編列醫師不開業獎金 816 千元。

經查立法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十三)：「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及 105 年度分組審查法務部預算決議第二項：「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於『獎金』科目編列 32 億 5,893 萬 7 千元，……其中『其他業務獎金』科目計編列 1 億 0,567 萬 8 千元，……惟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獎金外，其他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

然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查緝毒品等獎金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發放外，餘多係依行政院

核定之規定辦理，如醫師不開業獎金為根據「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有違立法院之決議，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816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5-3、

106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於「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科目項下另編列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356 萬 1 千元，建請減列 10%。

說明：

一、106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於「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科目項下另編列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356 萬 1 千元，包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二、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嚴重，為使矯正機關收容量維持合理人數，短期對犯罪人可善用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等前門轉向政策，及假釋制度之後門政策，中長期則宜以推動監所擴、改、增建方式因應為主。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

三、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假釋出獄需經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再經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觀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假釋核准情形，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自 37.3%提升至 45.4%，惟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比率卻自 80.3%減為 77.6%，在符合假釋資格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收容人人數概呈逐年減少情形下，最終獲法務部假釋核准人數自 1 萬 1,195 人減為 1 萬 0,800 人。

四、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矯正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假釋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5-4、

各矯正機構為防杜違禁物品流入，維護矯正機構安全，按監獄行刑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監所於入監時及必要時得對受刑人施行身體檢查。惟對收容人實施身體檢查時，往往會令其赤身裸體，並檢查生殖器、肛門等身體私密處，嚴重干預收容人的隱私權及人性尊嚴，故執行時應嚴加注意受刑人的隱私保障。緣此法務部於民國 91 年 10 月 5 日發布「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釋說明，要求各矯正機關：「實施收容人檢身應注意其隱私與自尊及執行技巧，有全身檢查之必要者，應設置檢查室為之，不得於走道、眾人出入之處所實施，檢查時應注意其隱蔽性，不得多人同時脫光衣服一起受檢，或在眾人前面脫光衣服檢查，並嚴禁雜役在場。」

惟，根據矯正署提供之《矯正機關檢身室數量及因檢身勤務疏失遭致懲處案件統計表》65 間

矯正機關中就有 7 間未設置檢身室或檢身間，僅以帷幕、布簾或門板區隔，隱蔽性恐有不足；且近三年來（102 年 1 月~105 年 6 月止）矯正人員因未落實「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釋遭懲處 37 人中，均是因為疏漏檢查導致受刑人夾帶違禁物品入所，並非是因違反該函規定檢身時保障隱私時之注意事項。以上均顯示矯正機構對受刑人隱私保障之輕忽。

爰此，凍結民國 106 年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矯正業務費 2,000 千元，待矯正署提出如何督責各矯正機構矯正人員落實「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釋以保障受刑人檢身時隱私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5-5、

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嚴重，為使矯正機關收容量維持合理人數，短期對犯罪人可善用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等前門轉向政策，及假釋制度之後門政策，中長期則宜以推動監所擴、改、增建方式因應為主。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及矯正署可酌情運用緩起訴處分、假釋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惟觀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執行情形未明顯提升，緩起訴者占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 17%，比 100-103 年度平均 18.5%，減少程度達 1.5%，緩起訴人數較 103，減少 4,000 多人。且矯正機關辦理及規劃中之監所新/擴建計畫，工程進度及計畫核實進度緩慢，尤以宜蘭監獄 106 年擴建工程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編列預算執行率僅達 13.29%

爰此凍結「改善監所計畫」1,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對「改善監所計畫」新/擴建進度及計畫核實期程對監所收容超額之和緩效果，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周春米 段宜康

5-6、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司法科技業務」「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000 萬元，建議減列 200 萬。

說明：

一、106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預算司法科技業務編列經費 3,000 萬元，查係為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據該署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本計畫僅於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臺北少年觀護所等 2 所矯正機關建置，為何選擇上述 2 機關？其他機關如何處理？缺乏矯正機關整體規劃。

二、又本計畫係於矯正機關導入智慧影像分析及監控系統整合技術，據悉矯正機關目前均已建置監視系統，為何仍須編列攝影機 80 支？缺乏清楚說明，有以科技預算補公務預算不足之嫌。

三、爰要求刪除本預算攝影機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6-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311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001 萬 5 千元。

說明：

一、106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獎金」2,311 萬 5 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金，經查「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金」為查緝執行案件之績效獎金，最高一年可達 16 萬元，然追繳執行案件乃為本分，給予績效獎金並無法源依據。

二、爰要求刪除本預算 1,001 萬 5 千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6-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宜蘭、士林分署）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其他業務獎金」科目編列 68,182 千元，係為執行績效獎勵金。

經查立法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十三)：「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及 105 年度分組審查法務部預算決議第二項：「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於『獎金』科目編列 32 億 5,893 萬 7 千元，……其中『其他業務獎金』科目計編列 1 億 0,567 萬 8 千元，……惟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獎金外，其他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

然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查緝毒品等獎金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發放外，餘多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規定辦理，如執行績效獎勵金為根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有違立法院之決議，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68,182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7-1、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科目編列 649 萬 8 千元，為要求肅貪績效加強提升，爰建請減列 10%。

說明：

一、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6 年度並將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提升貪瀆定罪率等，納為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力量提升廉政，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二、103 年 4 月 15 日進行部分修正，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續為實現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反貪腐精神和政策，105 年 8 月 24 日再次修正，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要求。106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並將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升貪瀆定罪率等，納為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三、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7 年，然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98 年下半年至 104 年度檢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呈逐年下滑，肅貪績效有待提升加強。

四、廉政為普世價值，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屆滿 7 年，該行動方案截至 104 年底執行結果，貪瀆起訴案件判決定罪率雖逾 7 成，然各年度之定罪率係呈逐年下降，104 年度甚且創新低，肅貪績效待提升，法務部應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8-1、

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第九屆第一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最高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經費 2,000 千元，直至法

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37-1、

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獎金」編列 746,511 千元，主要為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獎章獎勵金及其他業務獎金等，其中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編列 2,200 千元。

經查立法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十三)：「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及 105 年度分組審查法務部預算決議第二項：「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於『獎金』科目編列 32 億 5,893 萬 7 千元，……其中『其他業務獎金』科目計編列 1 億 0,567 萬 8 千元，……惟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獎金外，其他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

然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查緝毒品等獎金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發放外，餘多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規定辦理，如執行績效獎勵金為根據「法務部調查局核發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支給要點」，有違立法院之決議，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2,200 千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37-2、

106 年度調查局於「司法業務調查」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區旅費 380 萬 8 千元，建請減列 10%。

說明：

一、106 年度調查局於「司法業務調查」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區旅費 3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377 萬 3 千元，增加 3 萬 5 千元。然該預算額度依其近年執行情形皆未達八成以上，恐有浮編之虞。

二、調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附「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計 11 項，主要為開會（如反貪、洗錢及警務工作會談或研討會）、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及遣（接）返外逃重大罪犯等，且前 3 年內皆有赴同一單位拜會。由該局提供之近 3（102 至 104）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觀之，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2.58%、65.39%、79.30%，執行率雖有逐年提升，惟皆未達 80%，爰建請予以減列 10%。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37-3、

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第九屆第一會期第 24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

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2,000 千元，直至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提出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郭正亮 周春米

37-4、

106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原編列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預算 3,808 仟元，然經查該項預算 102 年至 104 年執行率皆未達 80%，且 105 年上半年度執行率未及 10%。依據調查局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之說明，新政府上台後，大陸地區與我方之各項工作會談、參訪交流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作為有明顯趨緩情形。綜上，由於調查局近年之大陸地區旅費計畫執行率欠佳，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爰提案刪減 380 仟元。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37-5、

1. 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

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

2. 鑒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

3. 尤其政府目前財政壓力吃緊，還編列 450 千元大筆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沒有成果的旅費支出，似乎成了公款吃喝？爰此，凍結大陸地區旅費 450 千元。待調查局於一個月內提出使用說明，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以澄清疑慮，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37-6、

1. 近年台灣人在海外詐騙，嚴重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然而這些犯嫌卻被遣送至中國大陸，面臨中共司法審判的處境，大傷台灣政府威信，置兩岸司法互助如無物。日前政府前往大陸交涉未果，無法成功帶回人犯，行使司法管轄權。

2. 鑒於總統蔡英文就職演說表示，尊重兩岸兩會 1992 年的歷史事實，中共官方認為總統就職演說是未完成的答卷，導致兩岸目前官方呈現停擺態勢，政府各部門應該積極支持總統演說，在中共未具體回應前，應該以具體行動向中共表示立場才是。

3. 尤其政府目前財政壓力吃緊，還編列 3,218 千元大筆的大陸地區旅費，尤其中共目前對台灣停擺官方交流，如何與中共洽談？沒有成果的旅費支出，似乎成了公款吃喝？爰此，凍結大陸地區旅費 3,218 千元。待調查局於一個月內提出使用說明，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以澄清疑慮，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37-7、

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於「司法業務調查」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區旅費 380 萬 8 千元。經查，調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附「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計 11 項，主要為開會（如反貪、洗錢及警務工作會談或研討會）、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及遣（接）返外逃重大罪犯等，且前 3 年內皆有赴同一單位拜會。復查，該局提供之近 3（102 至 104）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2.58%、65.39%、79.30%，執行率雖有逐年提升，惟皆未達 80%，且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亦僅 30 萬 5 千元，執行率尚未及 1 成（8.08%）。爰此，該預算額度依其近年執行情形恐逾所需，且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建議該預算刪除五分之一後，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尤美女

37-8、

調查局於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調查業務」編列 228,440 千元，其中貪瀆犯罪防制業務所需經費為 33,000 千元。

然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 7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 2,722 件、8,154 人；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2,784 人，定罪率 71.7%；不法利益金額約為 47.6 億元（詳附表 1）。惟 104 年度列管貪瀆案件計 368 件、1,082 人，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108 件及 566 人，減幅達 22.7%及 34.3%，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53 人，定罪率 66.6%，創歷年新低，調查局確實需要檢討改善，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30,000 千元，待調查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37-9、

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調查業務」編列 228,440 千元，經查其中 3,808 千元為十一項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會談、互訪的計畫。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國民被大陸查獲詐騙時，若在其他國家往往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其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仍受我國民眾質疑，然目前兩岸情勢警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其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應為調查局需積極研議相關辦法而進行談判。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4,000 千元，待調查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在中國大陸被羈押與調查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37-10、

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技鑑識工作—業務費」編列 17,910 千元，其中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編列 7,080 千元。

然依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7,080 千元，待調查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37-11、

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技鑑識工作—業務費」編列

17,910 千元，其中為興建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編列 337 千元。

然依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337 千元，待調查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淑華

37-12、

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11,397 千元，係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之費用。

然依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1,397 千元，待調查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37-13、

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業務費」編列 6,829 千元，其中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編列 1,618 千元。

然依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允宜加強辦理。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618 千元，待調查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37-14、

調查局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其他設備—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32,513 千元，其中編列 18,000 千元為興建濫用藥物實驗室之費用。

然依調查局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前述 4 個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項目統計，除 DNA 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各工作項目皆已通過認證外，濫用藥物實驗室之毒品代謝物鑑定、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之污破損鈔券鑑定、變造文件鑑定及指紋鑑定等工作項目則均尚未通過 TAF 認證

，允宜加強辦理。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8,000 千元，待調查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加強推動 TAF 認證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A、主決議

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係基於法定之聽審請求權以及法治國原則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亦即被告與辯護人必須能瞭解被告所被訴之不利益情況，方能擬定訴訟策略，做出實質有效之辯護。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雖僅明文審判中之閱卷權，惟實務上亦多肯認刑事判決定讞後有閱卷權行使之需要，宜從寬解釋，准其所請（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317 號裁定、司法院 76 年 10 月 22 日 76 台廳二字第 06125 號函）。

判決確定後，倘被告欲聲請再審，為提出再審聲請事由，自必須掌握判決時所有卷內之事證與物證。且判決既經確定終結，要無防免被告串供滅證、確保偵查優勢之慮。閱卷權既係為使被告能獲知國家對其控訴之事由及依憑之根據何在，自應使其能全面而充分獲取資訊，可接觸卷證之範圍更無僅限縮於特定證物種類之理；惟現行檢察署卻逕以內部函釋將閱卷之範圍排除常為聲請事由關鍵之偵查中警詢錄音錄影、並禁止拷貝，顯有過分侵略被告閱卷權之嫌。

爰要求法務部提出通盤檢討報告，於四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1-B、主決議

我國目前仍為存有死刑制度之國家，死刑攸關被告生命權之剝奪，不可回復，國家之態度更應嚴謹而慎重。倘國家堅守目前仍有死刑制度存在之必要，則更有肩負起確保死刑案件之正確性、必要性與妥適性審查義務。

法務部雖訂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今年 9 月並修正增訂實質審查項目，值得肯定。惟對於死刑案件確定後，行政程序如何執行（應於多少期日或時間以前通知家屬或被告之委任律師），並無明確規範。亦易有將死刑之執行淪為政治操作、安撫民意工具之疑慮。

基於對被告家屬之尊重，國家剝奪被告之生命，自應通知其家屬。而委任律師之受通知權，則係基於被告有委任律師對其案件以法定之救濟管道為其辯護之權，關於是否送達被告、辯護人、是否有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進行之檢核，亦已明列於形式審查項目之中。然而在現行無死刑執执行程序之客觀規範之下，操作上易使行政機關為避免律師行使法律上救濟權利，而刻意規避對律師之期前通知。

爰要求法務部研議我國死刑案件執行之程序規範，包括被告、家屬及被告委任律師於此程序中應有之受告知及其它權利，提出書面報告，於四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1-C、主決議

我國目前仍為存有死刑制度之國家，死刑攸關被告生命權之剝奪，不可回復，國家更應肩負起確保死刑案件之正確性、必要性與妥適性審查義務。除國家於執行死刑前應逐項審查各形式及實質要件以外，被告亦有委任律師針對其案件以法定之救濟管道為其辯護之權利。

辯護人對於案件之掌握、訴訟策略擬定，則相當程度必須仰賴閱卷權之行使。我國實務亦多從寬解釋，准其於判決確定後為聲請再審、請求提起非常上訴行使閱卷權。惟閱卷之範圍卻僅限於針對特定部分聲請閱卷，辯護人無法聲請閱覽全卷，顯已有礙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

爰要求法務部對我國死刑案件定讞後閱卷權之行使，提出通盤檢討報告，於四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郭正亮

1-D、主決議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緩起訴制度規定，其目的在於非重大犯罪時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並且紓解訟源減少司法機關案件負擔。

緩起訴之要件，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並需經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現行緩起訴制度，就非重大犯罪案件賦予檢察官得就個案判斷是否以緩起訴為當之權限。

惟各檢察官就緩起訴處分卻有不同標準，使同一檢察署就同一犯罪類型案件，對外顯現出不同之緩起訴基準及標準，使外界有同罪不同罰或因人設事的質疑。爰此，為避免緩起訴制度流於恣意並出現差異性，本會要求法務部應檢討、並就各犯罪類型分別訂定統一之緩起訴處分標準。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1-E、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當前毒品氾濫與犯罪情勢日益嚴峻，毒品入侵校園問題也越來越嚴重，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資料顯示，台灣未成年者首次用毒年齡平均已降至 12.5 歲，顯示國內毒品問題已不容忽視，校園毒品氾濫正在扼殺我國孩子的未來，不但成為我國未來重大社會治安問題，更恐已衍伸為國安問題。

有鑑於法務部既然將落實毒品防制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就連蔡英文總統於今（105）年參加全國反毒大會時宣示「要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反毒就是第一要務」，蔡總統提及面對毒品防制要看見背後的結構性問題。因此，為求有效解決我國毒品犯罪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要求法務部應即主動整合各界資源，強化推動成效，並主動協調相關機關與單位及結合民間力量，研

謀更積極、更有效之防制作為。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1-F、主決議

據法務部矯正署之統計，截至今（2016）年 9 月為止，因毒品、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入獄者為在監受刑人的前三名，其中因酒駕在監者有 6,836 人，占全體受刑人 10%。法務部為緩減監獄超收情形，雖積極善用行刑前、刑後多元轉向措施，亦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定統一酒駕累犯處罰標準，頒有檢執甲字第 10212000150 號函，建議各檢察機關原則上對於 5 年內 3 犯以上之酒駕案件，始不准易科罰金。

惟，監所中因酒駕犯罪入監者倍增之原因（民國 88 年為 1,189 人至民國 103 年增加至 10,168 人，倍增 10 倍之多）與逐年寬鬆化、重刑化的交通犯罪立法有關。酒醉駕車（不能安全駕駛）自民國 88 年起，一別過去的僅以行政處罰之方式，改立於刑法之中，迄今經歷四次修正，每次修正均不斷加重刑罰及放寬成罪之構成要件，如在民國 100 年第三次修正刑法第 185 之 3 時，針對致死或致傷之加重結果犯增訂刑責；民國 102 年修法時更放寬構成要件，將呼氣酒測值 0.25mg/L 及血液中酒精濃度 0.05%，均訂入法中。

此等修法係期透過嚴刑峻罰以達嚇阻、教育人民之效，進而養成安全駕駛的良好習慣，降低酒駕的肇事率與傷亡率。然從 2002 至 2014 年間每年因酒駕肇事死亡的人數來看，2002 年至 2011 年間死亡人數變化與 1997 年的修法無顯著關聯，2011 年至 2014 年因酒駕肇事死亡之人數，雖有遞減，然而同時警察機關受理一般交通事故死亡之人數與事件亦同時遞減。2011 至 2014 年酒駕死亡人數減少與酒駕法令之關聯程度為何有待釐清。

目前既無有力的實證研究證實嚴刑峻罰可以降低酒駕傷亡率、過度加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責亦有造成刑法法益保護失衡的危險、更造成人民動輒得咎、警察濫權取締的風險（如近日即有報導，警察以酒測超標須移送為恐嚇，誘導民眾拒絕酒測，使民眾面臨 9 萬元罰款與吊銷駕照的處罰）。法務部既然身為刑事政策之主責機關，即應評估現行酒駕防制政策成效與缺失、對不同區域、階級的民眾造成的衝擊為何，適時提出改進措施，並研議是否有修法之必要。爰此建議法務部就上述所列之事項通盤檢討擬具法規影響分析，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郭正亮 周春米

1-G、

法務部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矯正署於「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科目項下另編列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356 萬 1 千元，包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

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惟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茲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建議地檢署及矯正署可酌情運用緩起訴處分、假釋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由各主政機關允於所賦職權內，審酌實際情形善加運用，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尤美女

1-H、主決議：

法務部邱部長雖於本（105）年 6 月對全國檢察官提出勉勵及期許，於致檢察官公開信中提及，「人民理想中的檢察官，是有能力與膽識去發見真實，主持正義……。」此舉本意在提醒檢察官讓人民信任司法。然鑑於目前檢察官品質良莠不齊、偵查不公開卻公開、甚至濫權追訴卻無法究責等之問題仍存，又囿於民國 104 年 1 月法官法施行後，因放寬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已引發大量檢察官申請退休情形發生，導致經驗豐富之資深檢察官的離退潮，造成檢察體系因人力缺乏而更加重之工作負荷，甚至影響檢察官辦案與起訴品質。因此，若此現象再持續發生，恐更加不利未來檢察體系人力資源供需與檢察品質的提升；職是之故，要求法務部面對未來全國檢察官之人力資源供需與檢察品質提升問題，應有更積極之因應處理作為與改革方案，並落實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端正檢察司法風紀，俾符人民對檢察官之司法公信的期待與信賴。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1-I、主決議：

刑事司法活動係由審、檢、辯三方所構成。檢察官代表國家公益，偵查、追訴犯罪，並擔任公訴人；律師為犯罪嫌疑人辯護，督促刑事司法符合程序及實體正義，以求保障人權；法官斟酌證據，認定事實，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三方角色鼎足而立，缺一不可。

民國 21 年所制定「法院組織法」，將各級法院及各級地檢署納入規範，直至民國 69 年施行審檢分隸。惟「審檢分隸」後，並未依檢察體系之特質，訂立檢察機關之專屬法規，致使分屬行政、司法兩院之檢察署、法院等兩機關，仍同規範於法院組織法。為明確定位而賦予不同角色及功能之必要，故應有其他法律另定檢察機關組織之法例，如：「檢察署組織法」。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體系獨立運作之組織改造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郭正亮 張宏陸

1-J、主決議

有鑑於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過去辦理擴（遷）建計畫多有規劃不周審核不嚴之情事，如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擴遷建計畫廢止，經費全數收回，105 年新增五項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中，一項展延至 106 年執行，兩項遭撤案。綜上，近年來法務部主管各級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經納編年度預算後，卻發生廢止、撤案或展延之情形而未能執行，均顯其對工程計畫之事前規劃及審核欠嚴謹，允應積極檢討改進，就現仍辦理中之類似計畫審慎執行。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1-K、主決議

有鑒於 106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於「其他業務獎金」編列計 1 億 1,067 萬 8 千元，惟該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立法院多次決議，公務員僅能領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行政部門不得再巧立名目編列其他獎金。爰此，建請法務部宜檢討現行績效獎勵金及細部規定，並研究改進，俾使績效獎勵金制度能更臻公平合理。並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辦理「其他業務獎金」法制化作業，以達激勵士氣，提昇執行績效之目的。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1-L、

現行中央各機關所需國家賠償經費及求償收入，統籌編列於法務部，然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賠償經費卻大幅超支，且整體求償比率僅 9.3%。有鑑國家賠償事件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與專業判斷，且實務上國家賠償及求償案件有集中於少數部會現象，為使權責相符，要求應於六個月內研修相關規定，由各機關依經驗值自行編列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預算，以利各機關審慎執行公權力及落實行使求償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1-M、

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確立日後全球反貪腐的法律架構，貪腐問題已無國界之分。為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行政院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倡議，自民國 98 年起即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檢肅貪瀆案件定罪率竟呈逐年下滑，顯見肅貪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經查，法務部本部及其所屬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每一年度皆編列有肅貪相關業務之預算，然其功能與架構卻有疊床架屋之虞（譬如廉政署、調查局、甚至特偵組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連監察院之重要功能都是在監督公務員貪腐事項；結果看似政府許多機關都在查官員貪腐，但彼此之間卻又互相搶功而產生衝突與矛盾，不然就是為了怕踩線，瞻前顧後，結果變成不但是「三個和尚搶水喝」甚至變成「三個和尚通通沒水喝」。

因此，有鑑於廉政為普世價值，爰要求法務部既然身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負責檢肅貪瀆之主管機關，理應擔負起責任，整合資源並強化偵辦效能，落實肅貪、反貪、防貪之實際

作為，以提升人民對政府打擊貪腐、推動廉能政府之信心。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1-N、主決議

就廉政署於 101 年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考察報告內容指出，新加坡對於貪污案件之調查，素以高品質及高定罪率著稱，以 2010 年為例，在 198 件起訴的貪污案件中，即有 184 件獲有罪判決，定罪率為 93%。然查我國廉政署提供成立迄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貪瀆統計數據，移送地檢署 723 件、起訴 292 件、緩起訴 121 件、職權不起訴 11 件、不起訴 303 件、判決有罪 227 件、無罪 8 件、有罪確定 138 件、無罪確定 6 件。若就我國案件之定罪率與新加坡進行比較，則我國定罪率狀況，約占起訴案件之 78%，與新加坡高於 9 成之高定罪率尚有相當差距，顯示我國肅貪績效有待提升，故為落實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法務部及廉政署除仍要持續推動加強廉政革新外，請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政風機關（構）偵辦效能及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改善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1-O、主決議

鑒於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而各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權責機關為法務部。有關政風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指揮監督一條鞭設計目的，係為確保各級政風機構人員獨立、超然之工作立場。然現行卻發生同一位政風人員擔任政風機關（構）主管時，該機關首長為同一位之案例，此關係及密切性恐讓外界質疑政風執法的公正及效能。故要求法務部及廉政署日後處理各政風機關（構）政風主管（副主管）人員遷調時，應就遷調職缺及職期等情況，審慎進行規劃作業，後續不得再度出現此情形。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1-P、主決議

按我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女性受刑人得申請攜帶子女入監。且根據矯正署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7 月為止在監所約有 26 名三歲以下的兒童，近三年每年約有 67 名兒童隨母入監。惟，監所之環境設計、人員、課程之配置多半以順利使受刑人完成教化、作業為主，並非以在監兒童的需求為考量，縱使目前收容兒童之監獄皆已提供部分的育兒設施與相關課程，實務上仍不乏發現隨母入監的兒童有學習刺激不足的情形。再查，當收容人子女離監時，是否有適當的照顧者、後續的照顧情形為何，亦缺乏相應輔導、評估與追蹤機制。

鑑於我國已於民國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因此國家之政策、法規與措施皆必須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爰此建請法務部應依本決議就現行攜子入監之政策、法規與准予收容兒童之監所軟硬體設施，諸如：得否准許兒童入監之評估機制、監所內部托育環境、人力之充實與改善、在所兒童的評估與輔導，以及兒童出所

後之後續追蹤等事項，通盤檢討是否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與改善進程，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院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1-Q、主決議

鑑於我國獄政制度及假釋制度的改變，法務部於矯正經費運用上，著重在超額收容的問題，卻未有重新整體通盤的審慎考量及評估，包括收容人的變化：高齡收容人、長刑期收容人、毒品犯的增加；針對毒品犯增加後的戒治及醫療業務；以及在實施收容人健保制度後，補助健保費用占矯正署歲出經費 10%，且在未排富下，全由政府補助，恐有不公，或排擠其他業務經費。爰要求法務部應就獄政制度，作通盤性的檢討及評估，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1-R、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 106 年度於「矯正業務—補助收容人健保費」科目編列 12 億 4,767 萬 2 千元，102 年度實施收容人健保制度後，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收容人健保費補助分別為 10.2 億元、9.4 億元及 10.7 億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數更達 14 億元及 12.5 億元，占整體矯正機關歲出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11.2%及 10%，收容人健保費補助費遽增，產生排擠矯正業務經費現象；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政策亦曾引發不符公平正義之爭論，且戒護人員勤務大增，衍生人力問題。鑑於政府財政困窘，允宜審酌成本效益，檢討研修相關制度，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收容人醫療權益。爰要求法務部應與衛生福利部及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通盤檢討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政策之妥適性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郭正亮 尤美女

1-S、主決議

監所超收人數過多，除肇致長期監所管理困難，延伸至收容人之戒護、教化人力不足，實不敷支應運用需求，又，囿於監所員額總數之限制，對戒護、教化之專業人力需求，常依靠大量約聘僱監所管理員、教化人員，即便在 106 年預算執行畢，達成法務部於 104 年函報行政院「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之戒護人力、教化人力 1：8：100 之比例，惟監獄戒護教化工作人員之統計黑數，和背後之工作額外負荷，往往由現有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共同承擔。爰請法務部依照本院決議，對監所管理人員、教化人員之聘僱、考核制度，及對監所各種職聘方式之工作可負擔分量，進行妥適性檢討。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周春米 段宜康

5-A、主決議

監獄行刑法 63 條：「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另依照受刑人生活手冊，各級受刑人接見、通信的對象

：(1)第四級或未編級者，得與親屬接見及發送書信。(2)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者，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得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然而，第四級受刑人若是無期徒刑者，根據各類別及各級的责任分數，即便每月操行、教化、作業都得滿分 12 分，竟要近四年才得以抵銷責任分數 504 分，始能寫信給非親屬，更何況要得到滿分的條件相當嚴苛，例如要捕獲逃脫者，才得增加操行分數至 1 分、成績全監第一才得以增給 0.5-1.3 分。

書信是受刑人唯一得以與外界溝通的方式，尤其是無期徒刑受刑人，必須長期關在監獄，若無法與外界溝通，身心將承受更大壓力，不利於教化與管理。爰此，為鼓勵受刑人，而收教化之效，法務部矯正署應就第四級受刑人，或已服一定刑期限之受刑人，得否開放與非親屬書信，向本會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5-B、主決議

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況嚴重，104 年雖有所改善，但超額收容率仍高達 13%，嚴重影響矯正機關運作、收容人權益及刑罰執行。而原定 105 年完工之台北監獄新（擴）建計畫至今執行率僅 68.18%，原定 106 年完工之宜蘭監獄擴建計畫，至今執行率僅 13.29%，進度嚴重落後。原定 106 年推動之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與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皆因規畫進度延誤，致使經費未及編入 106 年度預算，終至期程延宕。矯正署明知超額收容問題嚴峻，卻未能有效推動監所擴（遷）建計畫與進度掌控，顯有不當。綜上，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應檢討相關計畫，加速矯正機關之新擴建，以有效降低超額收容比率。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5-C、

鑒於矯正機關長期存在超額收容問題，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更有礙對收容人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爰期藉由改善監所計畫，增加核定容額，適度緩解收容擁擠現象；要求矯正機關於辦理改善監所計畫之執行及規劃情形應持續加強檢討。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5-D、主決議

監所超收嚴重，導致監所環境、居住、衛生等條件惡化，向來為社會大眾所關切，亦為矯正署近年積極謀求改善之問題。根據矯正署之統計數據，截至今（2016）年九月底，全國各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是 63,043 人，超收 6,948 人，超收比率 12.4%。為解決超收問題，法務部提出監所改建十年計畫，以增、修、擴建監所之方式紓解超收困境。唯，縱以增、修、擴建監所之方式舒緩超收困境，仍需三至五載之時間，方能小有所成。

再查，監所多為早期興建之舊式建築，以戒護、安全為主要考量，未必能合於近年新式建築

工法及節能減碳綠建築之政策要求。爰此建請矯正署依本決議於增、修、擴建監所之際，除應參採營建署及具綠建築專業知能人士之建議，使新建監獄同時兼具安全與節能減碳之功能外，並應依不同監獄類型、監獄內收容之人數訂定通風、空氣品質、溼度、用水、溫度、環境清潔等合宜在監收容人生活之最低衛生標準與改進措施，使在監收容人於超收問題解決前亦能享有合理的生活環境。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6-A、主決議

法務部之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全部發憑證之比率逾 6 成，其中以罰鍰案件居多，法務部之行政執行終結案件比率 104 年度為 60%，並且是以發執行憑證方式終結，對於實際所需徵收之罰鍰並未真正徵收到，因此，建議行政執行機關宜加強與移送機關聯繫協調，請其確實清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情形提高案件之徵起率，對於執行終結方式擬以裁定執行後徵收到罰金才能記為執行完成，如此方能調整執行方式以提高徵起率，並提升整體執行績效。

說明：

1.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全部發憑證結案之案件種類，以罰鍰案件件數最多，且該類案件中全部發憑證之比率高達 7 至 8 成，顯示至少每 4 件罰鍰案件有 3 件係以全部發憑證結案，未有任何徵起金額，並無執行效益。

2. 復終結案件中向以罰鍰案件為大宗，逾 6 成終結案件未有執行成果。所以，行政執行機關宜加強與移送機關聯繫協調，請其確實清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情形，並採精緻化執行，對於有執行實益之案件，加強其查核廣度及深度，以提高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6-B、主決議

106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執行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165 萬 5 千元，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經費，另於「執行案件處理」工作計畫編列 11 億 3,214 萬 5 千元，係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經費。經查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以全部發憑證結案之件數高達 300 餘萬件至 400 餘萬件，占總件數逾 6 成最多，其中又以罰鍰案件之件數及比率最高，顯示移送終結案件中，大多數案件並無任何徵起金額，有欠執行實益。有鑑於此，行政執行署允宜研議調整執行方式，以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6-C、主決議

鑑於近三年來，滯欠大戶列管人數及待執行金額增加，然而徵起金額卻降低，且每年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之衡量指標，以提升投資報酬率卻逐年降低。爰此，執政執行署應就此提出改善或精進作為，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待執行及徵起金額

單位：人數、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10 月底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一個人數	546	597	580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法人數	174	187	190
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 A	1,099.87	1,195.20	1,196.26
該年度待執行金額 B	2,118.86	1,940.14	1,924.78
占該年度待執行金額百分比 A/B	51.91	61.60	62.15

單位：人數、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10 月
徵起金額 C	461.61	296.48	196.90
滯欠大戶徵起金額 D	308.66	145.32	72.31
占該年度徵起金額百分比 D/C	66.87	49.01	36.72

年度績效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衡量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當年累計執行徵起金額／當年預算累計支用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6 月
原訂目標值	22 倍	23.5 倍	25.5 倍
實際達成值	41.18 倍	22.2 倍	16.43 倍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8-A、

鑒於近年國內接連爆發塑化劑、毒澱粉及偽劣油等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之食安事件，惟近 5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有害食藥用品案件之定罪率概呈逐年下降趨勢，加上該類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皆低於整體民生犯罪案件，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積極落實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強化查緝能量及具體查處作為，以遏止黑心業者不法行為，進而有效減除民眾食安恐慌與達成國人期待。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37-A 主決議

依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調查（工作）站調查專員兼組長之職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但因業務需要，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二年。惟查福建處（金門）調查專員裡面有 10 位，包括兼任主管的有 4 位都在 15 年以上，顯然調查局針對人員遷調未依要點規定

執行。其實調查人員職掌為案件調查工作，及掌握所分配轄區之狀況，進行有關國家安全、貪污瀆職、賄選查察、毒品防制、經濟犯罪等情報資料之蒐集及案件線索之發掘。而遷調實施要點機制除以培育人才及增進工作歷練外，主要用意乃避免調查人員長期在同一個據點區域，進而衍生不利執行調查業務之情事。故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應落實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規定。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37-B 主決議

鑑於日前發生調查局調查官被檢舉侵吞諮詢人員費用乙案，查調查局每年度皆編列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其主要協助調查局蒐集境外人士對我不友好活動、貪瀆不法、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及毒品防制、洗錢及電腦犯罪防制、組織犯罪防制、社會安定及治安預警及其他有關影響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等工作範圍之資料，及部分諮詢人員婉拒調查局給與渠熱心提供資料之經費補助，改以致送禮品慰問等。為避免類似侵吞事件再度發生，故要求調查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有關諮詢費用確實交付及據實查核之研議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37-C、主決議

法務部調查局乃肩負國家安全及犯罪防制兩大使命工作，包括防制內亂與外患、保護國家機密、貪瀆防制和賄選查察、國內安全調查，以及防制非法槍械、毒品、組織犯罪、經濟犯罪與洗錢等。惟查 98 至 105 年 7 月止，共發生 5 位調查局人員，將職務上應秘密之資料洩漏與他人，故為杜絕類似洩密肇生，法務部調查局應於 4 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內部機密資訊安全控管措施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臨時提案：

在教官退場後，負責校園第一線的校外會將不再有軍職人員，法務部對於校園內的毒品危害防制部分，評估其造成的影響。原先校外會在毒品危害防制的工作，應改由何者負責；若由校安人員擔任，應該如何繼續發揮，共同參與毒品危害防制的工作。針對以上事項請法務部評估其影響與因應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影響評估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郭正亮 周春米 鍾佳濱

1-9-1、

為法務部擬辦理委辦計畫「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曾於 105 年度編列 800 千元，又於 106 年度再編列 400 千元。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發現，該公開招標計畫已歷經三次流標之結果，顯見該計畫或因國內學者無此方面專長或興趣、或因研究工具、研究方法，甚至不具研究價值之可能，而致多次無法完成委託研究。既然前一年度無法完成招標，該前年度預算則無從執行，本年度的連續性預算亦無編列之必要，爰建議刪除該項委辦計畫預算計 400 千元，俾法務部得再斟酌計畫內容重新提出需求主題與內容。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1-26-1、

為法務部 104 年委託學者翻譯外國法律條文，竟發生受委託者翻譯完成，交由法務部於 105 年 1 月印製 200 本未公開發行的參考用書後，旋即以該國該法律條文已做部分修正為由，另行翻譯該修正條文後，即轉交民間出版社於 105 年 9 月印行，致使法務部隔了 8 個月後，還要自己花錢購買該新修正譯書。也就是，法務部該 17 萬 50 千元預算竟只印製 200 本，平均每本不包含印製費用即已花費 875 元；又根據法務部說法，該翻譯外國法律條文書籍，已發送各個開設法律系之大學，唯查訪台大東吳幾十校系，僅有中原大學一所獲贈；再者，參照司法院之做法，翻譯法律都公開上網，以供全民得以上網查閱。法務部此次委託案，顯然未顧及公務預算委託研究成果乃屬公共財，應上網提供民眾共享。縱有條文變更而須改版，依契約，法務部仍得付費要求翻譯更新，卻不思此圖，而任由譯者轉將權利賣給民間出版業者營利。爰要求，凍結法務部行政分支計畫項下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列數之二分之一，計 350 千元，待法務部對於委託研究或翻譯案，提出該檢討報告予本會及提案委員後，爾後並應謹守契約規定，堅守立場、主張權益，並將研究成果依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公開上網，以供公眾查閱應用。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郭正亮 段宜康

1-32-1、

鑒於去氧核糖核酸（DNA）鑑定技術於 1992 年於我國刑事訴訟中開始使用，隨著技術發展，DNA 鑑定方法之鑑別力愈來愈高，有關機關的保存證物義務愈趨重大。有關法務部負責證據保存相關行政規則，其中「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之最後修正日期為 92 年 9 月 4 日、「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於 93 年 3 月 9 日制定後再無修正。此外，在高檢署部分，「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之最後修訂日期為 85 年 7 月 27 日；法醫研究所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於 89 年 6 月 7 日制定後再無修正。綜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對於證據保存之相關規範，歷經十數年未修正，顯有未當。

再者，法務部於今年 6 月 7 日，發函高檢署、調查局、法醫所與司法院、國防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與對於訂定「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證物保存規範」之意見，均已函覆。就此，法務部統整各部會函覆之結論為何？是否已著手制定上開規範？制定的進度與期程為何？於 11 月 4 日提交本委員會之立法計畫中隻字未提，顯然法務部對於證據保存的重視度不足。

此外，本委員會上會期於 5 月 18 日審議《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簡稱 DNA 條例）時，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法務部隨後於 8 月 12 日回函本委員會之公文中提到：經核各該機關就此均已有作業規範與監督機制，俟 DNA 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再詳予檢視、調整，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現本院於 11 月 1 日既已通過上開條例，法務部應儘速會同司法院與行政院各

相關部會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

爰提案凍結法務部單位預算有關「法務行政」項下之「業務費」分支計畫預算百分之十，計列數 717 千元；並要求法務部(一)應儘速通盤檢討部內所屬機關現有證據保存之所有相關行政規則，不足處加以修正或制定相關規範。(二)應儘速會同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上述二項要求，皆應於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本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1-32-2、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則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此外，「偵查不公開」也有避免證據遭湮滅、偽造、變造，及共犯或證人間彼此勾串的功能。但每當社會發生刑案時，媒體就能即時詳細地報導案件內容及偵辦過程，形同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大眾的公審。顯見法務部所屬檢調單位未能落實「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嚴重損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名譽人格權。爰提案凍結法務部單位預算有關「法務行政」項下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預算百分之十，計列數 6,020 千元，俟法務部檢討所屬檢調單位「偵查不公開」執行情形，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出「偵查不公開」具體作法與措施，並經本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5-1-1、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人，針對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度編列之預算中，大陸地區旅費 768 千元，係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所需之差旅費，惟我國矯正業務亟待改善之事項係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問題，且按預算書中工作內容之說明提及，係考察大陸地區監獄建築型態及舍房內床鋪擺設及床位設計等，可望紓解監獄擁擠之情形，此處顯有疑義，蓋中國之人權問題嚴重，且由其 13 億人口得知，監獄擁擠情形可能更甚於我國，何以得作為我國改善監獄超收之參考，並無詳細且合理之說明，此預算之編列顯無必要，應予刪除。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尤美女 江永昌

5-4-1、

第 2 目「矯正業務」中「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分支計畫之「1.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140,419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於矯正業務中「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分支計畫之「1.業

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40,419 千元，其中一項乃為辦理各監獄及技能訓練所辦理作業、調查分類、教化等事，惟實務上各類矯正機關之收容對象複雜，未落實監所分別管理，不符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c）款被剝奪自由之兒少應與成年犯隔離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相關案例如少年受刑人受刑罰裁判確定後移送地檢署之檢察官執行時，檢察官竟將少年受刑人先送往成人監獄執行，待約一到三個月後才由成人監獄將少年受刑人移往專責之少年矯正機關執行；或是彰化少年輔育院附設彰化監獄田中分監，收容成年收容人，未符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

上開情形均已違反相關人權公約，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預算，待矯正署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之。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李麗芬

5-4-2、

鑑於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又兒童權利宣言也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也因此《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第九條也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也因此，在特殊情況下，女性受刑人，甚至是男性受刑人，必須攜子入監之情事，實非得已，又我國雖非該公約締約國，惟仍我政府無法迴避的遵守義務。又目前我國矯正機關附屬監所，一則容額超收嚴重，監所生活品質堪憂，再則，設備實非專門針對隨母入監之兒童所設計，因此，從生理與心理需求，均不利於兒童之發展，而此又非可迴避、必當面對之情；爰提案凍結矯正署相關辦理矯正行政業務預算百分之一，計列數 6,127 千元，要求法務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受刑人攜子入監之需求，提出評估機制與規劃報告，予本院暨本會委員，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37-1-1、

一、106 年度調查局於「司法業務調查」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區旅費 3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377 萬 3 千元，增加 3 萬 5 千元（增幅 0.93%）。

二、據調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附「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計 11 項，主要為開會（如反貪、洗錢及警務工作會談或研討會）、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及遣（接）返外逃重大罪犯等，且前 3 年內皆有赴同一單位拜會。由該局提供之近 3（102 至 104）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執行率觀之（詳附表 1），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2.58%、65.39%、79.30%，執行率雖有逐年提升，惟皆未達 80%，且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亦僅 30 萬 5 千元，執行率尚未及 1 成（8.08%）。

三、綜上，調查局近 3（102-104）年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皆未達 80%，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

際執行率亦僅 8.08%，然 106 年度預算數仍較 105 年度增加，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爰建議參酌前幾年度之最高執行率 79.3%減列 76 萬元。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37-7-1、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則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此外，「偵查不公開」也有避免證據遭湮滅、偽造、變造，及共犯或證人間彼此勾串的功能。但每當社會發生刑案時，媒體就能即時詳細地報導案件內容及偵辦過程，形同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大眾的公審。顯見法務部所屬檢調單位未能落實「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嚴重損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名譽人格權。爰提案凍結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有關「司法調查業務」項下之「國家安維護及保障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百分之十，計列數 2,900 千元，俟法務部檢討所屬檢調單位「偵查不公開」執行情形，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出「偵查不公開」具體作法與措施，並經本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郭正亮 段宜康

1-A-1、主決議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則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此外，「偵查不公開」也有避免證據遭湮滅、偽造、變造，及共犯或證人間彼此勾串的功能。但每當社會發生刑案時，媒體就能即時詳細地報導案件內容及偵辦過程，形同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大眾的公審。顯見法務部所屬檢調單位未能落實「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嚴重損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名譽人格權。爰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所屬檢調單位「偵查不公開」執行情形，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提出「偵查不公開」具體作法與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郭正亮 段宜康

1-0-1、主決議

法務部廉政署與監察院同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主管機關，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規定，各有主管範圍。但我們從 106 年度的廉政署預算書，與監察院的預算書，在同為以「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科目中，廉政署編列數高達 122,102 千元（1 億 2,210 萬元），監察院則列數 19,600 千元（1,900 萬元），相較之下高達六倍，監察院的部分甚至還包含違反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基層公務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受罰數額，反較高階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高，顯示廉政法

治教育未落實。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應積極檢討實際原因，加強宣傳、輔導申報，以減輕基層官員因不諳申報內涵而無端受罰之情況，並在三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本會及所屬委員參考？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郭正亮 段宜康

1-0-2、主決議

鑑於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又兒童權利宣言也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也因此《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第九條也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也因此，在特殊情況下，女性受刑人，甚至是男性受刑人，必須攜子入監之情事，實非得已，又我國雖非該公約締約國，惟仍為我政府無法迴避遵守的義務。又目前我國矯正機關附屬監所，一則容額超收嚴重，監所生活品質堪憂，再則，設備實非專門針對隨母入監之兒童所設計，因此，從生理與心理需求，均不利於兒童之發展，而此又非可迴避、必當面對之情；爰要求法務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受刑人攜子入監之需求，提出評估機制與規劃報告，予本會暨本會委員。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郭正亮 段宜康

1-0-3、主決議

第 2 目「矯正業務」中「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31,334 萬元。建請法務部辦理下列事項，並請將辦理狀況於 106 年 3 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說明：

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我國允許收容人帶三歲以下子女入監服刑，然而現行因為女子監獄空間不足以及受刑人之作息限制，以至於對嬰幼兒無法提供完善的支持。然而照顧責任國家化，國家對於監獄內或外之嬰幼兒應提供同等的支持，因此對監所內的幼兒，應提供適當照顧。由於完善配套措施需配合法規修訂，但修法曠日廢時，而嬰幼兒健康安全不應有所耽誤，故建請法務部偕同衛福部先行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配合嬰幼兒作息，增加使用監所保育室的時間，同時調整收容人工廠作業時間，避免影響其積分。

第二、北、中、南三所女子監獄應與社政機關建立早療篩檢的體系。

第三、研議並落實收容人之子女入監或出監時之個案評估及輔導流程，並與社政單位之資源進行連結。

提案人：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李麗芬

主席：蔡委員適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蔡委員適應書面意見：

一、緩起訴處分金

1. 現行刑事訴訟法已有緩起訴的規定，對於緩起訴處分金的法定支付對象有公庫、公益團體

及地方自治團體等三者，並賦予檢察官決定相關資源分配的權利。實務運作上，是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作為檢察機關執行緩起訴處分之準據。

2. 對於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不應有檢察官可裁量的空間，應該將所有金額全數歸於國庫，納入預算體系之一部分。

二、起訴時間延宕，利害關係人權益

1. 檢察官是否起訴是其職權之所在，但對於當事人而言，是否起訴往往是內心中的煎熬，依 94 年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 339,540 件來看，其平均結案速度為 52 日（包含所有終結情形），其中 59% 的案件會在一個月以內就能結案，有 6% 的案件卻要花上半年以上才可結案，針對此種情況，對於利害關係人而言往往造成生活上的不便，本席認為基於關係人權益的保障，應該針對起訴的規定加以修正，往偵查品質跟當事人權益保障的平衡修正。

三、網路犯罪案例

1. 網路霸凌案件頻傳，許多人民表示提告以後，往往沒有結論，追根究柢在於網路舉證的困難，據此本席希望，在兼顧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和隱私的前提下，檢察系統和警方能與網路公司一起提出有效的犯罪偵防，以嚇阻犯罪。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剛才宣讀之臨時提案一案，有無異議？

法務部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針對以上事項建請行政院要求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於六個月內提出影響評估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今天暫不處理，原定週三、週四的議程對調，週三、週四的會議改為一次會，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頁次：1－94)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陳歐珀、葉宜津、鄭運鵬、林俊憲、鄭寶清、鄭天財、簡東明、蕭美琴、陳素月、劉權豪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95－162)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林岱樺、廖國棟、邱議瑩、黃偉哲、徐永明、孔文吉、張麗善、蘇震清、陳明文、邱志偉、蘇治芬、王惠美、曾銘宗、蕭美琴、陳曼麗、劉建國、鍾孔炤、高志鵬、蔡培慧、劉世芳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內政部部長葉俊榮、法務部次長、交通部次長、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今年總統大選以來兩岸互動交流急凍，新政府因應作為及如何重啟官方協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163－258）

發 言 者	陳超明（主席）、李俊俤、陳怡潔、莊瑞雄、賴瑞隆、黃昭順、林麗蟬、洪宗熠、Kolas Yotaka、徐榛蔚、鍾佳濱、楊鎮浚、邱志偉、姚文智、江啟臣、孔文吉、陳其邁、吳琪銘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全民健康保險調整部分負擔以落實分級醫療之可行性暨相關配套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外交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嚴格管制日本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跨部會赴日實地勘查報告」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59－376)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陳曼麗、林靜儀、洪慈庸、吳焜裕、劉建國、陳宜民、鍾孔炤、王育敏、李彥秀、蔣萬安、黃秀芳、王榮璋、邱議瑩、林淑芬、高金素梅、盧秀燕、楊 曜、鍾佳濱、陳 瑩、邱志偉、邱泰源、張麗善、廖國棟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我國保外就醫及特（大）赦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377－506)

發 言 者	許淑華（主席）、林德福、柯建銘、段宜康、周春米、張宏陸、周陳秀霞、郭正亮、王育敏、鍾佳濱、江啟臣、尤美女、孔文吉、蔡易餘、鄭天財、李彥秀、蕭美琴、林為洲、蔡適應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